

黑龙江省志

粮食志

(1986 ~ 2005)

第五十七卷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龙江省志·粮食志:1986~2005/黑龙江省地方
志编纂委员会编.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20.12

ISBN 978-7-207-12312-1

I. ①黑… II. ①黑… III. ①黑龙江省—地方志②粮
食—黑龙江省—1986~2005 IV. ①K293.5
②F724.7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004906 号

责任编辑 刘恺汐

装帧设计 黑龙江志鉴传媒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志·粮食志(1986~2005)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电子邮箱 hljrmcbs@yeah.net

印 刷 黑龙江艺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9 毫米×1194 毫米 1/16

印 张 22.75

字 数 500 千字

版 次 2020 年 12 月第 1 版 202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7-12312-1

定 价 26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451)82308054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哈尔滨分所律师赵学利、赵景波

ISBN 978-7-207-12312-1



9 787207 123121 >

《黑龙江省志》总编室

总 编 辑:

付晓光(2003 ~ 2004)
刘学良(2004 ~ 2008)
于莎燕(2008 ~ 2016.6)
李海涛(2016.6 ~ 2018.6)
孙东生(2018.6 ~)

副总编辑(常务):

孙景钰(2003 ~ 2011)
隋 岩(2011 ~ 2017)
何伟志(2017 ~)

副总编辑:

龚 强(2003 ~ 2004)
姜绍华(2003 ~ 2014)
袁建勋(2003 ~ 2018)
张文功(2004 ~ 2009)
石再军(2011 ~ 2017)
章 磊(2016 ~)

组成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名扬	王 楠	王若鑫	由岳峰	朱 丹	吕慧芬
刘 桓	刘树波	刘海燕	关 切	关 华	江 辉
许洁民	孙正宇	孙学民	孙胜军	李吉文	杜胜男
宋 晗	邹琳琳	张 丹	张守春	陈 宁	陈 怡
陈龙江	陈德任	房 波	胡玉芬	胡树滨	柳成栋
侯 明	姚文文	姚佐新	姜国兴	秦秀生	贾宏斌
徐 萍	郭 铁	梁 辰	韩 卓	韩明武	鲍佳音
鞠颖哲					

《黑龙江省志·粮食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辛敏超

副主任:陈立祥 王大明 缪新宇 卜祥银

委 员:李金达 王国富 王绍雷 宋贵昌 罗继胜

崔 萍 尹延涛 吕福平 邵维军 吴书刚

龚 炜 孟延会

《黑龙江省志·粮食志》编辑人员

主 编:吴丽华

编 辑:谷玉华 张维山 张铁芝 田 春

责任副总编:姜国兴 孙学民 侯 明

责 任 编 辑:张 丹

编 辑 说 明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国家、黑龙江省有关规定编纂，坚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黑龙江粮食流通的沿革和变化，努力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充分体现志书的时代特色、地方特色、专业特色。

二、本志为黑龙江省第二轮修志规划中《黑龙江省志》分志。

三、本志记述范围为黑龙江省行政区划之内。上限为 1986 年，下限至 2005 年。

四、本志体裁采用述、志、图、表等形式，以志体为主。对历史上的机构和职官名称一般均沿用当时的规范称谓。

五、本志数据一般采用国家和本省粮食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由于统计口径不尽相同，个别数据可能略有差异。

六、本志“粮食年度”亦称“粮食生产年度”。计算粮食购、销、调、存时所使用的全国统一年度。现行的粮食年度，从当年 4 月 1 日起到翌年 3 月 31 日止。由于全国粮食征购（收购）一般要到第二年 3 月底才能结束，实行粮食年度，可以了解一个生产周期内的收购、销售、调拨、库存实际情况，有利于全面务实有效地安排粮食流通工作和粮食分配。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篇 粮油购销

第一章 粮食收购	10
第一节 合同订购	10
第二节 国家订购	15
第三节 保护价收购	23
第四节 议价收购	32
第五节 粮食接收	44
第二章 粮油销售	50
第一节 城镇居民粮油供应	50
第二节 军粮供应	59
第三节 救灾粮供应	63
第四节 行业用粮	67
第五节 顺价销售	68
第六节 陈化粮销售	71
第七节 粮油调拨及出口	72
第三章 粮油批发市场	82
第一节 粮油批发交易市场建设	82
第二节 区域性及市、县级粮油批发市场体系建设	84

第三节	粮油交易	86
第四节	粮油市场信息	90

第二篇 粮食存储

第一章	粮 库	96
第一节	粮库布局	96
第二节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	106
第三节	粮库基础设施建设	115
第四节	粮仓建设	133
第五节	粮食保管	138
第二章	粮食储备	153
第一节	国家专项储备粮	153
第二节	国家专项储备粮保管	159
第三节	国家特种储备粮	161
第四节	省级粮食储备	161

第三篇 粮油工业与粮油管理

第一章	粮油工业	166
第一节	粮油加工	167
第二节	粮食附营企业	191
第二章	粮油管理	196
第一节	市场管理	197
第二节	行业管理	199
第三节	质量管理	201

第四篇 盐 业

第一章 盐 政	218
第一节 食盐政策、法规	218
第二节 食盐监管	219
第三节 食盐质量管理	221
第二章 食盐销售及储存	223
第一节 食盐销售	223
第二节 食盐储存	228

第五篇 科技与教育

第一章 科 技	238
第一节 粮食科研	238
第二节 主要科研项目及成果	241
第二章 教 育	246
第一节 专业教育	246
第二节 技工教育	252

第六篇 企业改革与经营管理

第一章 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258
第一节 产权制度改革	258
第二节 企业富余人员分流安置	262
第三节 解决“老账”问题	267

第二章 经营管理	269
第一节 扭亏增盈	269
第二节 资金封闭运行	287

第七篇 机构与队伍

第一章 粮食行政管理机构	296
第一节 省级粮食机构	296
第二节 市(地)级粮食机构	310
第二章 队伍建设	351
第一节 干部培训与职工岗位培训	351
第二节 表彰奖励	355
后 记	358

概 述



黑龙江省是产粮大省、国家重要商品粮战略基地。1986~2005年,全省粮食产量稳步提高,总产量累计达10 195亿斤,商品量累计达5 562亿斤,2005年粮食产量占到全国粮食产量的7.4%。昔日的“北大荒”已经建成“北大仓”,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粮食宏观调控的贡献越来越大。

黑龙江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改革开放战略部署,坚持不懈地推进市场取向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实现从粮食统购统销到“双轨制”的合同订购,从政策性业务、商业性经营“两条线运行”到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粮食购销逐步实行购销同价、顺价销售、粮食收储资金封闭运行,加快推进国有粮食企业自身改革,实现了粮食购销体制从统购统销到粮食购销市场化的转变,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了充足粮源,有效保护了种粮农民利益,保证了粮食市场稳定,现代粮食流通产业改革发展迈出了坚实步伐。

(一)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根据粮食供求形势的变化,黑龙江省适时调整粮食购销政策,这一时期历经了从高度计划下的统购统销到“双轨制”再到市场购销的改革历程。粮食收购从统购到定购再到市场收购,粮食销售从统销包干限量到敞开供应,粮食流通体制不断创新完善,逐步建立了粮食购销市场化、经营主体多元化的新格局,国家宏观调控下的粮食购销新体制初步建立并逐渐完善。一是取消统购维持统销。用粮食合同定购(后改为国家定购)制度取代统购制度,合同定购与市场收购同时并存,粮食购销价格双轨制形成。农民获得了进入市场的主动权,促进了粮食市场的繁荣。二是取消了粮食统销,放开城镇粮食销售市场。推行粮价改革,1991年上半年大幅度提高粮食销售价格,实行平价供应,打破了长达25年(1965~1990年)粮食销售价格固定不变、购销价格“倒挂”不断累增的局面。1992年3月,实行了粮食购销同价政策,破除了购销价格“倒挂”的制度基础。推行粮食购销体制改革,1993年放开城镇粮食销售市场、取消口粮限量供应,粮票退出了历史舞台,市民进入市场自由采购口粮;粮食收购实行“保量放价”政策,保留调减后的定购数量、定购外的粮食价格随行就市,彻底告别粮食统购统销制度。三是实行“米袋子”省长负责制,稳步推进市场化改革。1994年上半年实现了粮食购销顺价,下半年进一步提高了定购收购价格,并

实现了定购价与市场价的基本接轨。在坚持定购政策、国家粮食部门掌握 70% ~ 80% 粮源,保障粮食供给的同时,国有粮食部门内部实行了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经营两条线运行的新机制,并将粮食加工等附营企业贷款划出政策性业务范围,推向市场,收储企业粮食收购资金由农发行实行封闭运行,杜绝了因收购资金不足给农民“打白条”问题。同时,按国家部署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制度。四是探索国家宏观调控下的粮食市场化运行机制。从 1998 年 4 月开始,以“四分开、一完善”(政企分开、中央与地方分开、储备与经营分开、新老财务账目分开,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为改革原则,以落实粮食敞开收购、顺价销售、购粮资金封闭运行的“三项政策”和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为重点,探索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符合中国国情的粮食流通体制。经过多方面共同努力,在认真执行“三项政策”,积极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同时,加快了粮食购销市场化步伐,缩小了保护价收购粮食品种范围和放开了省内部分非主产区粮食收购。五是全面实施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2004 年 10 月,全面放开粮食购销市场和粮食收购价格,对重点粮食品种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对农民实行直补,加强粮食市场监管和市场宏观调控,保障粮食安全。为深化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集中力量研究解决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长期以来积累的“三老”(老粮、老账、老人)问题,共分流安置和社保并轨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富余人员 19.1 万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在册职工由 2002 年末的 21.5 万人减少到 2005 年末的 2 万人,既减轻了企业人员负担,保证了企业正常开展粮食经营的需要,又保护了职工利益,维护了社会稳定;对按保护价(含定购价)收购的“老粮”,按国家规定实行“新老划断、分步销售”政策措施,积极促销压库,缓解了库存压力,减轻了国家负担;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历史财务挂账进行了全面清理审计。将经认定的政策性挂账从企业上划到县级以上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集中管理,为企业轻装进入市场,加快改革和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

顾全大局,积极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做贡献。大力发展粮食生产,搞活粮食流通,在国家粮食安全中的战略地位凸显。认真落实中央战略部署,完善军粮供应管理机制,更好地适应新时期军粮供应工作。强化食盐专营工作责任,确保全省合格碘盐供应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果。

黑龙江省粮食总产量由 1986 年的 355.3 亿斤增加到 2005 年的 720 亿斤,增加 1 倍;商品量由 144.9 亿斤增加到 502.9 亿斤,增加 2.5 倍。每年为外省及出口提供粮食数量由 1986 年的 36.3 亿斤增加到 2005 年的 105 亿斤,增加 1.9 倍。截至 2005 年末,黑龙江省粮食总产量居全国第 3 位,粮豆商品率和粮豆净调出量位列全国第 1 位,战略地位更加凸显。

黑龙江省始终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为重要政治任务。1993 年四季度开始到 1995 年上半年,全国粮价特别是饲料粮价格大幅上涨,为了保证关内及沿海主销区城镇居民口粮供应和稳定饲料粮价格、支持生猪及其他畜产品生产,积极落实国家紧急调运“百万吨”粮食入关计划,昼夜装车、紧急抢运,共向省外调运粮食 120.7 亿斤。在 2004 年上半年,南方

主销区粮源紧张、市场发生波动的关键时期,黑龙江省顾全大局,不抬高粮价、不搞地区封锁、不囤积粮食,主动为北京、上海、浙江等主销区积极提供优质粮源,粮食铁路运输最高日装车达到1 600车,仅通过铁路向省外发运粮食 409 亿斤,比 2003 年增加 93 亿斤。保证了国家宏观调控粮源急需,为稳定销区市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了贡献。

黑龙江省各级粮食部门是军粮供应工作的职能部门,始终认真贯彻先前方后后方、先部队后地方的军粮供应原则,努力搞好军粮的筹措、调运和加工工作。一丝不苟地按时、按质、按量、按品种保证供应。

黑龙江省盐业工作以做好食盐专营和提高企业效益为中心,加大打击私盐力度,抓调入、促销售、保供应强化碘盐质量检测,严把食盐质量安全关,商品盐的调入与销售均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计划。

(三)

黑龙江省始终坚持认真落实国家粮食购销政策,保护种粮农民利益,增加农民卖粮收入。1986~1997 年 5 次提高粮食收购价格,玉米、小麦、水稻、大豆四个主要品种粮食收购价格均有进一步提高。1996~2003 年,在全国粮食阶段性供大于求和黑龙江粮食连年丰收,市场粮价低迷,粮食外销十分困难等情况下,严格执行国家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政策,做到了对农民手中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保护价品种余粮不拒收、不限收、不停收,常年常时敞开收购,不压级、不压价。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累计收购粮食 1 365.8 亿斤(其中,保护价粮收购 1 214.7 亿斤),占同期粮食商品量 72%(其中,保护价粮收购占其相应品种粮食商品量 80%),超过了国家规定的不低于 70%的工作目标。满足了农民及时出售余粮的需要,有效解决了农民“卖粮难”问题,保护了种粮农民利益,促进了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主动转变工作方式,全面完善强化粮食产销衔接、购销经营、市场信息、粮食收购及储存技术、粮食仓储设施、政策协调落实等各项指导服务措施,建立了粮食购销工作新机制。引导农民面向市场自主适时适价销售余粮。指导各类粮食经营者准确把握市场行情,积极入市开展粮食经营。2005 年,全省粮食总产量比 2004 年增加 93 亿斤,粮豆商品量增加 96.9 亿斤,农民余粮全部实现了顺畅销售,持续增加了农民卖粮收入。仅粮价上升因素,2005 年秋粮收购期,全省农民分别比上年增加卖粮收入 15.7 亿元。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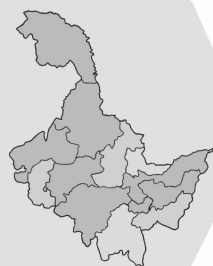
积极推进粮食产销区合作,拓展省外粮食销售渠道。2000 年后,黑龙江粮食总产量显著增加,为拓展农民余粮外销渠道、支持销区保障粮食安全,省政府确定“政府推动、部门协调、市场机制、企业运作”“丰歉互相保证、同等条件优先”原则,黑龙江省与北京、天津、上海、浙江、福建、江苏、云南等主销区省市和陕西、甘肃、宁夏等产销平衡区及山东、四川等粮食产区省份建立了粮食产销合作关系。截至 2005 年,通过产销合作已累计向省外发送粮食 1 000 多亿斤,吸引主销区在黑龙江省建立了一批粮食生产、收购、储存、加工基地。探索

建立产销区利益协调机制,先后与北京、浙江、上海、江苏签订协议,迈出实质性步伐。2004年,黑龙江省首次与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云南等主销区在哈尔滨市举办了“2004·黑龙江金秋粮食合作交易洽谈会”,签订了粮食销售合同与协议 59.3 亿斤。“2005·黑龙江金秋粮食合作交易洽谈会”上,签订购销合同及意向性协议 12.9 亿斤,实际履约率超过 70%。开展了黑龙江“放心粮油”进北京、进社区活动,扩大了黑龙江省粮油产品“优质、绿色、安全”品牌影响,每年的金秋粮食洽谈会作为黑龙江粮食交易平台在全国影响越来越大,黑龙江绿色粮食品牌越来越响,引起了销区政府和各级粮食部门及客商的高度重视,促进了黑龙江粮食流通能力建设,收到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

黑龙江省把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作为深化粮改的重要内容,积极扎实稳步推进,增强企业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一是改革管理体制,实行政企分开。1998 年按照国务院深化粮改决定,黑龙江省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与国有粮食企业实行了政企分开。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主要履行对企业改革、发展的指导、协调、监督、服务职能。国有粮食企业不再承担行政管理职能,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并按规定获取相应财政补贴,加快转换经营机制,逐步成为“四自”(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企业。二是放开附营企业,管好收储企业。1997 年底,黑龙江有独立核算国有粮食企业 2 108 户。1998~2003 年,对 1 402 户国有粮食附营企业,通过实施国有民营、股份制改革、出售等多种形式,全部进行了民营化改革,推向市场,自主经营、自我发展。经主营业务与附营业务分离和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彻底分开等整顿清理后,重新确定了 706 户粮库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继续承担收购农民余粮和承储政府储备粮等粮食经营任务。三是调整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布局。根据粮食购销政策和经营格局变化等实际情况,通过撤并、改制等多种方式,对 706 户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进行了布局调整。截至 2003 年末,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调整为 648 户。2004 年,按照国家有关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政策要求,在 648 户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中,规划保留 269 户骨干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作为政府粮食宏观调控的重要载体,对其余 379 户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实施全面放开经营。2005 年,对全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进行了深化改革,在重点解决“三老”问题、减轻企业历史包袱的同时,着力开展了公司制改革,逐步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大力推进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及企业民营化等改革,整合企业资源,盘活闲置企业资产,增强了企业市场竞争力,企业进一步焕发了生机。

第一篇 粮油购销



1986~2005年,国家持续深化粮食流通改革,粮食购销计划调节范围日益缩小,逐步建立和完善了政府调控下市场形成价格的粮食购销新机制,翻开了粮食购销市场化、多元化新篇章。

1986年,黑龙江省继续实行粮食合同定购。粮食合同定购任务为原粮580万吨,在全国居首位。合同定购的粮食品种为水稻、小麦、玉米、大豆,油料定购品种为葵花籽。粮食合同定购任务逐级下达,落实到农户,粮食部门与农户签订定购合同,农户按合同交售,粮(油料)款户交户结。

1989~1990年,全省实行粮食收购、销售、调拨及财务包干政策,在国营农场总局、双河农场实行收购包干办法,一定两年不变。落实包干任务过程中,调减大豆任务4.25万吨,解决了部分地区大豆任务畸重问题。

1991年,国家将自1985年开始执行的粮食合同定购政策调整为国家定购,全省定购任务为520万吨。国家粮食定购任务为指令性计划,是各级政府必须履行的责任、农民和农场职工应尽的义务。从1991年开始,国家逐步放开粮食销售市场,把粮食消费者和粮食零售企业推向市场。1993年,粮票退出历史舞台,彻底告别粮食统购统销制度。

1994年,按国家部署,实施“米袋子”省长负责制,由省级政府统管本地粮食生产、流通、消费,负责本地区粮食总量平衡。黑龙江省政府量化“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内容指标,分解落实到各行署、市,实施国家定购任务与当地市场供应挂钩政策。

1996年,按照国家部署,全省加强36个产粮大县和25个商品粮基地县建设,建立国家粮食战略后备基地。针对全国粮食市场出现阶段性供大于需、全省粮食持续丰收等实际情况,从秋粮收购期开始,在坚持既有粮食收购基本政策的基础上,实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政策,以满足农民及时出售余粮的需要,有效解决农民“卖粮难”问题,保护种粮农民利益,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1997年,全省调减了小麦、大豆定购任务,调增了玉米和水稻定购任务,基本解决了定购任务与种植结构脱节的问题。

1998年,国务院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对前期出台的保护价政策进行调整,定购粮收购价格由省级政府根据市场粮价确定。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按照与政府签订的

定购合同完成粮食定购任务。

1999年,为进一步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省政府对全省粮食定购任务进行调减,在加快粮食购销市场化步伐的同时,对农民手中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保护价品种余粮,继续实行保护价收购政策(价格和质量要求与定购粮相同)。

2004年,黑龙江省贯彻落实国家部署,全面放开粮食收购市场,积极稳妥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从2004年新粮上市起,放开粮食收购价格,发展和规范多种市场主体从事粮食收购和经营活动,发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主渠道作用,实现粮食购销市场化和市场主体多元化。粮食收购价格由市场供求形成,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上实行宏观调控。

第一章 粮食收购

粮食收购数量和政策依据粮食生产情况和国家需要确定,兼顾国家、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1986~2005年,历经合同定购、国家粮食定购、保护价粮食收购、保护价粮政策性订单收购等政策变化,粮食流通逐步实现了由计划商品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

第一节 合同定购

1986年,继续实行粮食合同定购,由粮食部门在春播前与农民协商签订定购合同。按照国家要求,粮食合同定购既是经济合同,又是国家任务,保证完成是农民应尽的义务。国家确定黑龙江省粮食合同定购任务为原粮580.7万吨,在全国居首位,占黑龙江省粮食总产量的33.3%,平均每个农业人口负担定购任务约300公斤。由于合同定购任务比1985年减少65万吨,为增加农民收入,国家安排黑龙江省委委托代购计划75万吨。1月,在全省农村工作会议上下达了定购任务,粮食定购品种为水稻、小麦、玉米、大豆,油料定购品种为葵花籽。根据农民种植习惯和市场供应需要,在玉米定购任务中安排少量的高粱和谷子。

全省合同定购任务中,小麦183.4万吨,水稻77.1万吨,玉米157.15万吨(含谷子5.55万吨,高粱14.15万吨),大豆162.95万吨,葵花籽合同定购任务为22.5万吨。合同定购内的小麦、玉米按“倒三七”比例加价收购(即30%按原统购价,70%按原超购价);水稻按“倒二八”比例加价收购;大豆按国家新的收购价收购;葵花籽按“倒四六”比例加价收购;高粱、谷子包括在玉米定购任务内的,按“倒三七”比例加价收购。对定购品种,完成合同定购任务后的余粮,粮食部门敞开收购。根据国家规定,市场粮价高时,按高于合同内价格收购,但最高不超过原来的超购价,即原统购价加15%;市场粮价过低时,按比例价下浮

10%收购。农户(场)签订玉米、水稻定购合同后,凭定购合同到供销部门购买平价尿素、到石油部门购买平价柴油。农户(场)向国家交售粮食,除本人提出要求的以外,一律实行现金结算,除农业税外,粮库不代扣其他任何款项。农户(场)送粮补助运费,国家规定原则上取消,考虑黑龙江省运距远的情况,国家允许黑龙江省继续按1985年规定执行。粮食合同定购任务逐级下达,落实到户,粮食部门与农户签订包括品种、数量等内容的定购合同,农户按合同交售,户交户结。国营农场和劳改局系统的粮食定购任务由省农场总局、劳改局农场与粮食部门签订合同。粮食定购合同在春耕前落实到户,因受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减产二成以下(含二成),一般不核减合同定购任务;减产二成以上五成以下(含五成)的,相应核减合同定购任务;减产五成以上的可免当年合同定购任务。定购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认真执行,维护合同的严肃性。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都要承担经济责任。为使粮食部门正确执行质价政策,乡政府在收购旺季派干部驻库(站)进行监督检查。粮油市场按有管有放原则,对合同定购品种,以县为单位,完成定购任务的放开;对合同定购品种外的粮油常年开放。截至4月末,全省签订了247.67万份粮食定购合同,涉及粮食总量630.5万吨,比合同定购任务多49.8万吨。

1986年全省粮食丰收,粮豆薯总产1770.5万吨。10月8日至14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粮食收购工作会议,经与各行署、市、农场协商,将国家分配黑龙江省的委托代购计划随同合同定购调整任务合计625万吨,一并落实到各地。由于大豆、玉米提高了收购价,委托代购又加了0.03元,加上“三挂钩”(预购粮定金挂钩、化肥挂钩、柴油挂钩)的优惠政策,调动了群众向国家交售粮食的积极性。同时,各地加强了市场管理,设立粮油检查站,成立粮油市场巡回检查组,基本控制了粮食外流。截至1986年粮食年度(当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末,全省收购入库610.6万吨。其中,小麦166.8万吨,稻谷93.2万吨,大豆167.1万吨,玉米174.7万吨,杂粮8.8万吨。



农民踊跃出售余粮

1987年,黑龙江省粮食合同定购任务为530万吨。其中,小麦170万吨,水稻65万吨,玉米130万吨,大豆150万吨,葵花籽15万吨(不包括种子数)。高粱、谷子不再顶玉米任务。在合同定购任务以外,为保证国家出口大豆的需要,在大豆生产基地县和农场,安排30万吨议价出口大豆收购任务,连同合同定购任务一起落实。对饲养大户和种植经济作物的农户,从实际出发,适当减少粮食合同定购任务。质价政策方面按上年不变。优惠政策包括:按1986年定购合同内的实际交售量每交售50公斤粮豆(包括葵花籽),供应平价优质化肥5公斤,柴油1.5公斤。对1986年因遭受严重灾害没有交售粮食的农户,从省政府分配给各市县的化肥、柴油节余指标中适当照顾。对国营农场总局、劳改局所属农场的挂钩化肥、柴油,按原供应渠道解决。粮食预购定金发放与1987年粮食定购合同挂钩,无论地方和农场,均先签订定购合同,后发放预购定金。预购定

金额度为:每公斤大豆 0.1 元,小麦 0.06 元,水稻 0.06 元,玉米 0.04 元,葵花籽 0.1 元。采取现金结算方式,对农户实行户交户结,对农场以农场为单位统一结算。粮食部门除农业税、预购粮定金外,不代任何部门扣款。

全省粮食合同签订工作于 3 月末基本结束。任务全部到户,正式合同大部分签订,比 1986 年提前近 1 个月。截至 5 月末,全省应发预购粮定金 2.63 亿元,实发 2.51 亿元,占 95.6%,基本全部兑现;应挂钩化肥 40 万吨,已购 36 万吨,占 90.8%;应挂钩柴油 10.7 万吨,已购 5.3 万吨,占 50%,对调动群众积极性,促进春耕生产,起到很大作用。

为了扶持葵花籽生产,调动农民种植和交售葵花籽的积极性,从 1987 年葵花籽上市起,对葵花籽主产区的龙江、依安、泰来、甘南、林甸、拜泉、肇东、肇州、肇源、青冈、明水十一个基地县,恢复国家收购葵花籽实行返饼的政策:对有葵花籽合同定购任务的农户,实行每交售 100 公斤葵花籽,国家奖售 10 公斤葵花饼。葵花饼的奖售价按统销价,即每公斤 0.18 元。

1987 年,全省粮食生产在遭受各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粮食总产达到 1 773.1 万吨。对粮食收购工作,省政府考虑到各地丰歉不平衡,本着既坚持合同又从实际出发的原则,确定合同定购必保数 469 万吨(其中大豆、小麦合起来收购 271.7 万吨,比定购任务减少 50.3 万吨),比春定合同减少 61 万吨,比国家下达任务减少 11 万吨。葵花籽因受灾较重,按各地自报数量收购 2.8 万吨。合同定购必保数由县级以上政府和农场总局掌握,作为省对行署、市、县检查工作的标准。在合同定购之外,国家还给黑龙江省下达了 67 万吨的“议转平”计划。鉴于 1986 年有些地方对执行“两个任务、三个价格”矛盾较多,意见较大,省政府决定“议转平”任务不再向下落,全省统筹完成。

进入 12 月份,形成入库高潮,日进度最多达 20 万吨,创黑龙江省历史最高纪录。12 月下旬后,粮食入库进度减慢,为了尽快完成收购任务,省政府要求各地抓紧合同复查工作,把该完成的部分尽快完成,认真兑现合同。12 月 29 日,全省已收购粮食 412.5 万吨,占合同定购任务 77.8%。对议购大豆,农民普遍存在惜售心理。据此,为了完成大豆出口任务,将国家分配给黑龙江省的 67 万吨“议转平”(全部安排为大豆)收购任务落实到各地,要求视同国家任务,与合同定购任务一并保证完成。“议转平”收购任务实行“双挂钩”办法:同差价款挂钩,国家对“议转平”每斤给差价款 0.064 元(在合同价的基础上每斤加 0.055 元,即中等品 0.345 元的基础上加到 0.4 元,作为议购价格,余下 0.009 元作为粮食部门费用),这笔钱连同“议转平”任务一并拨给各地;同面粉供应量挂钩,以行署、市为单位,对不能守完成“议转平”大豆收购任务的,相应减少小麦销售指标。截至 1987 年粮食年度末,全省粮食定购任务完成了 530.8 万吨,占合同定购任务的 88.1%。其中,小麦完成 113.8 万吨,占定购任务的 66.1%;水稻完成 60 万吨,占定购任务的 79.3%;玉米完成 160.3 万吨,占定购任务的 119.2%;大豆完成了 132.1 万吨,占定购任务的 88%。“议转平”大豆完成 64.6 万吨,占“议转平”任务的 96.4%。

1988 年,国家对黑龙江省的粮食定购任务和“三挂钩”(预购粮定金、化肥挂钩、柴油挂

钩)优惠政策不变,全省的订购任务、品种和“订购”政策都未作变动。粮食收购任务按春定合同执行。“议转平”任务按年初下达的计划,75%作为大豆议转平品种任务;其余25%可以用大豆或小麦、水稻完成。为调动农民交粮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对“议转平”收购的小麦、大豆、水稻每公斤都在合同价基础上,增加0.2元。即中等品:大豆0.89元,水稻0.682元,小麦0.7元。为避免多渠道经营后,抬价抢购风蔓延,影响国家粮食收购任务的完成,省政府决定在粮食收购期间,以县为单位,未完成收购任务的县,市场不开放,不允许多渠道经营,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到农村收购粮食,违者严肃处理。在丰歉不平衡,各品种市场差价大,收粮资金短缺,合同损失率高的情况下,全省合同订购和“议转平”收购两个任务共完成521.5万吨,与国家核定两个任务尚差41.35万吨,其中合同订购任务完成421.5万吨,与国家核定的合同订购任务差58.5万吨,“议转平”收购任务完成100万吨,比国家核定的“议转平”任务超过17.15万吨。

1989年4月,省政府决定1989年至1990年度,在各行署、市实行粮食收购、销售、调拨及财务包干办法,在国营农场总局、双河农场实行收购包干办法,一定两年不变。落实包干任务过程中,在收购总任务不变的前提下,对各地进行了微调。对松花江等老水田区调减水稻订购任务6.35万吨,对黑河、佳木斯、绥化三个地区调减大豆任务4.25万吨,解决了这些地方大豆任务畸重的问题。各地为了保合同订购任务的完成,在合同签订方式上做了相应的改革,并加了一定的系数。全省任务落实567.2万吨,比省粮食局下达收购包干指标多落实37.2万吨,其中大豆落实167.8万吨,多落11.5万吨;小麦落实152.1万吨,多落2.13万吨;水稻落实86万吨,多落7.8万吨;玉米落实161.3万吨,多落15.77万吨。

1989年,省政府对部分受灾较重,按品种完成合同任务存在实际困难的地区,提出放宽品种互顶政策、适当放宽大豆玉米等级、放宽粮食接收水分等三项具体政策。截至1989粮食年度末,平价粮食收购504.6万吨。其中,小麦183.5万吨,水稻68.1万吨,大豆99.7万吨,玉米143.8万吨,杂粮9.5万吨。议价收购341.1万吨。其中,小麦56.8万吨,大豆(含豆粕、豆饼)170.4万吨,玉米80.4万吨,杂粮13.6万吨,水稻20.2万吨。

1990年,继续实施粮食购销调及财务包干政策。3月27日,省物价局、省粮食局决定,将大豆、葵花籽的合同订购价分别在1989年基础上提高30.4%和34.1%。即大豆标准品(三等)由每百公斤69元调到90元,普通葵花籽标准品(二等)由每百公斤64元调到85.8元,油用葵花籽(二等)由每百公斤73.8元调到111.5元。同年对“三挂钩”政策进行了调整。小麦、水稻预购粮定金为每公斤0.10元,玉米每公斤0.06元,大豆每公斤0.12元。化肥找补差价,每交售一吨小麦为16元,水稻、玉米13元,大豆12元。8月,黑龙江省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购销工作的决定》精神,要求以县为单位全面完成订购任务后,组织开展议价粮食收购。粮食部门平议兼收,及时收购完成订购任务农户的余粮。充分满足农民出售余粮的要求,不能限收、拒收。议价粮收购价格,丰歉兼顾,购销统筹,防止谷贱伤农和粮价暴涨,兼顾各方利益。

1990年,黑龙江省粮食大丰收。省对各地、市一律不再核定调减指标,生产者严肃兑现

订购合同,确保完成国家任务,坚持品种任务,执行品种互顶政策。认真执行质价政策,合同订购的价格严格按国家定价执行。合同订购粮食的检验标准,仍执行省粮食局规定标准。为大力搞活粮食购销,切实解决卖粮难问题,省政府下放粮油市场管理权。按国务院规定,以县为单位完成订购任务以后,及时放开市场;粮食集贸市场常年开放。省内粮食运销放开,各行署、市、县及农场总局设置的粮油检查站一律取消。在本粮食年度内,出省粮油一律暂免征收农业技术改进费和粮食经营补偿费。凡有经营粮油执照、守法经营的多渠道经营者,都可以经营包括大米、大豆在内的所有品种粮油。全省农民、农场职工积极踊跃地向国家交售粮食,全省 14 个行署、市和有订购任务的 79 个县(市),国营农场总局所属 9 个管理局都全部完成了国家订购任务,有 11 个县还补交了 1989 年因灾拖欠的订购任务 11.3 万吨。截至 1990 年粮食年度末,全省收购平价粮 622.3 万吨。其中,小麦 146.3 万吨,稻谷 79.1 万吨,大豆 178.7 万吨,玉米 218.2 万吨。

实行粮食收购包干,促进了各级政府抓粮食收购工作的积极性。1989 年、1990 年两年统算,订购任务 1 055 万吨,完成 1 037 万吨,所差 18 万吨主要是几个贫困县临时调减了任务。

1986 ~ 1990 年黑龙江省粮食合同订购价格、比例价格

表 1-1

单位:元/百公斤

年度	品 种 价 格	小麦		水稻		玉米		大豆
		订购价	比例价	订购价	比例价	订购价	比例价	订购价
1986		33.40	45	33	46.20	19.60	26.40	69
1987		33.40	45	33	46.20	19.60	26.40	69
1988		37.00	50	34.4	48.20	23.20	30.50	69
1989		39.20	53	43	60.20	24.80	32.60	69
1990		39.20	53	43	60.20	24.80	32.60	90

1986 ~ 1990 年黑龙江省粮食生产、合同订购情况

表 1-2

单位:万吨

年 度	粮食 总产	农村 留粮	商品量	合同订购				
				计	小麦	水稻	大豆	玉米
1986	1 771	1 004.5	766.5	601.8	166.8	93.2	167.1	174.7
1987	1 770	1 125.5	644.5	466.2	113.8	60.0	132.1	160.3
1988	1 696.6	957.0	759.6	510.2	97.9	59.7	196.2	156.4
1989	1 595.5	752.5	843.0	472.2	179.8	60.9	95.4	136.1
1990	2 526.5	1 111.6	1 414.9	622.3	146.3	79.1	178.8	218.1

第二节 国家订购

1991年,国家将粮食合同订购政策调整为国家订购。4月,省政府明确国家粮食订购任务作为指令性计划,各级政府、农场总局和必须确保按数量、按品种全面完成国家订购任务。黑龙江省国家粮食订购任务为520万吨,其中,小麦143万吨,大豆140万吨,玉米160万吨,水稻77万吨。由各行署、市政府及省农场总局,层层落实,包干完成。同时,取消城市销区15万吨的以购顶销任务。局部地区某一品种受灾严重,需要其他品种抵顶的,在保证完成省定品种任务的前提下,各行署、市和农场总局在县(市)之间、农场之间调剂解决。为确保完成订购包干任务,增强宏观调控能力,各地都确定适当的保购系数。各行署、市和农场总局的保购系数不能少于5%。县(市)对乡镇、农场管理局,保购系数不少于10%。乡镇和村屯不再加系数。系数粮的使用,必须作为本包干期的以丰补歉。国家粮食订购继续按现行标准奖售平价化肥、柴油和发放预购定金“三挂钩”政策;国家订购任务收购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到未完成的任务的地方插手收购国家订购品种的粮食。粮油市场管理权限与完成订购任务的责任相一致,行署、市、农场总局在保证完成国家订购任务的前提下,自行确定市场开放相关事宜。以县为单位全面完成订购任务后,议价粮油可出省销售。全省通过平衡铁路运输计划,优先安排,防止未完成的任务地方粮油外流。

1991年6月6日,《黑龙江省国家粮食订购暂行办法》出台,标志着黑龙江省粮食收购进入了依法征粮、依法管粮的新时期。

1991年,黑龙江省遭受洪涝灾害,受灾范围较广,减产甚至绝产的面积较多,粮食生产区域间、品种间极不平衡。全省在坚持包干政策不变前提下,以行署、市、农场总局等单位,自求平衡,丰歉调剂,确保完成粮食订购任务包括品种任务。各县间不平衡由行署、市调剂,各乡间不平衡由县(市)调剂解决。对丰收或轻灾的农户,仍按品种、按数量完成订购任务;对不按计划种植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粮食减产的农户,采取以工补农、以副保粮或其他措施确保完成粮食订购任务。对受灾农户实行减免政策,遭受毁灭性灾害、绝产绝收的农户,免交订购任务;遭受严重灾害,收成仅够“三留”(留口粮、种子、饲料)的农户,免交当年订购任务;对受灾较重,但有一定商品量的农户,相应调减订购任务。从稳定农业生产和农村大局出发,省政府出台了因灾调减和品种互顶的政策,减轻了重灾区和重灾户的负担。对佳木斯、双鸭山、牡丹江、哈尔滨等市调减订购任务5.14万吨;对松花江、齐齐哈尔、牡丹江、双鸭山、鹤岗、富锦、农场总局等单位实行部分品种互顶,全省品种互顶量10.41万吨。截至1991年粮食年度末,全省订购粮入库512万吨,占订购任务的98.5%。其中,小麦入库142万吨,占任务的99.2%;水稻入库76万吨,占任务的100.5%;大豆入库130万吨,占任务的92.8%;玉米入库164万吨,占任务的101.7%。全省有订购任务的县(市、郊区)77

个,按品种、按数量全面完成定购任务的有 54 个,占县(市、郊区)总数的 70.1%;完成定购总量的有 14 个,占县(市、郊区)总数的 18.2%;除宝清县外,其余 8 个县(市)完成了调减后的定购任务。

1992 年,各地的粮食定购任务仍维持 1991 年下达的品种、数量不变。根据国家规定,为了促进粮食生产,增加农民收入,对小麦、粳稻、糯稻、玉米收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时对顶抵玉米合同定购任务的高粱、谷子收购价格也进行调整。小麦(每百公斤中等品,以下同)由 53 元调到 65 元,粳稻由 60.2 元调到 70.2 元,糯稻由 64 元调到 74.4 元,玉米由 32.6 元调到 39.4 元,高粱(软质)由 32.6 元调到 39.4 元,高粱(硬质)由 35.6 元调到 42.4 元,谷子由 36 元调到 42.8 元。

1992 年 9 月 25 日至 28 日,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在上海市召开全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经验交流会,贯彻邓小平南方谈话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交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经验,加快改革步伐,推动全国粮食行业面向市场,在粮食系统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体制,实现从统购统销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10 月 7 日,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决定调减全省粮食定购任务,由 520 万吨减为 408.5 万吨,其中大豆由 140 万吨减到 110 万吨,小麦由 143 万吨减到 112.5 万吨,玉米由 161.5 万吨减到 127 万吨,水稻由 75.5 万吨减到 59 万吨,平均减少 21.4%。调减后的定购任务属国家指令性计划,继续执行“三挂钩”政策,对大豆继续实行定购保证金和增加保购系数的办法,并适当增加定购保证金比例。10 月 30 日,省粮食局、省财政厅联合发文,确定将减购部分的粮食定购保证金收回加在大豆上,大豆定购保证金由每市斤 0.1 元调增到 0.16 元。粮食定购保证金只能用于弥补未完成国家定购任务出现的缺口。以县(市)为单位未完成国家定购任务的,由各地买议价粮补足或由省按随行就市的价格扣缴平议差价款;完成粮食定购任务的,定购保证金结余留用。

1992 年,全省秋粮收购是在减购放销、敞开经营的新形势下进行的,大豆平议差价大(大豆国家定购价格每市斤 0.45 元,议价每市斤 0.75 元)是突出矛盾。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年缓调任务,各地本着包干期统筹的原则补上,补上的收购价格按上年收购价格执行。鉴于粮食形势,取消品种互顶政策。定购粮收购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质价标准。大豆、小麦、水稻、玉米收购等内粮食,杂质不能超过规定标准。截至 1992 年粮食年度末,定购粮收购 333.8 万吨,占任务的 81.8%。其中,小麦 114.7 万吨,占任务的 101.8%;稻谷 57.9 万吨,占任务的 98.3%;大豆 59.6 万吨,占任务的 54.1%;玉米 101.6 万吨,占任务的 79.9%。

1993 年,在“减购放销”的基础上实行“稳购放销”,继续放开经营、放开价格。国家粮食定购任务仍为 408.5 万吨,大豆、小麦、玉米、水稻各品种数量不做调整。黑龙江省委、省政府要求,1993 年必须按品种、按数量、按时间全面完成定购任务。以县(市)为单位,因灾减免国家粮食定购任务出现的缺口,用各地保购系数和保证金予以弥补。弥补不足仍有缺口的,逐级审核,报省政府批准减免。不实行品种互顶政策。对应该完成而没有完成粮食定购任务的单位,由省粮食局收回粮食定购保证金,扣缴平议差价款。对上年应完成而没有完成定购任务的少数单位,按品种补齐;补不齐的,由省粮食局收回上年的定购保证金,

并扣缴平议差价款。对补交部分仍执行上年“三挂钩”政策,不执行当年的价补加价政策。粮食收购只收等内粮,定购粮的收购价格,按定购价执行。从10月1日起,提高大豆收购价格,即每50公斤(中等品)由原来的45元提高到55元。大豆、玉米、水稻的收购水分均按国家标准执行。对定购玉米继续执行降水费用补贴的政策。送交玉米水分在14.5%以内的(含14.5%),每公斤补贴0.04元,水分在14.5%至18%的,每公斤补贴0.02元。补贴款由粮食企业在烘晒费中列支。

粮食定购“三挂钩”政策。按国家规定,实行现金与实物分别兑现。即每交售50公斤大豆、玉米(小麦)、水稻由粮食部门分别付给现金2.59元、2.24元和2.04元的价补加价款;每交售50公斤大豆,售给平价化肥8.75公斤,每交售50公斤玉米、小麦、水稻,售给平价化肥5.8公斤,农民凭卖粮证到当地供销部门购平价化肥。农场总局向国家粮食部门交售的定购粮,由粮食部门付给价补加价款,出口大豆的价补加价款由省统一结算。各地在粮食收购中,按照国家的要求,废止“户交村结”办法,实行“户交户结”。粮食部门除回收预购粮定金和代收农业税外,不代任何部门和单位扣款。根据国家加强宏观调控的总体要求和有关文件精神,借鉴其他省市经验,各级政府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管理和对粮食经营的宏观调控,取缔无证经营,杜绝掺杂使假,把粮食多渠道经营纳入正常的市场轨道。为了保证完成国家大豆出口任务,恢复以县(市)为单位,在完成大豆定购任务前限制大豆出省外运的政策。

1993年11月5日,国务院出台《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决定从1994年起,国家定购的粮食全部实行“保量放价”(即保留定购数量,收购价格随行就市)。黑龙江省鉴于粮食“减购放销”的改革已实施两年,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定全省定购数量为406万吨。根据国家调整粮食收购价格的原则,参照毗邻省价格水平,确定粳稻每市斤0.5元,玉米(18%水)每市斤0.33元,大豆与吉林、内蒙古接壤的县每市斤0.85元(超出国家定价的0.01元差进入成本),其他地方每市斤0.84元,小麦实行优质优价,硬质小麦(硬质率达50%以上)每市斤0.49元,软质小麦(软质率达50%以上,含50%)每市斤0.45元。其余粮食收购价格随行就市,由市场形成价格。

从1993年第四季度开始,南方一些省市粮价暴涨、市场波动,全国粮食供求关系急剧变化,由前两年的阶段性过剩、暂时性供大于求的买方市场,急转直下变为卖方市场。黑龙江省粮食市场也出现波动,大米、豆油短缺,价格上扬幅度较大。

截至1993年粮食年度末,全省收购入库326.7万吨,占任务的79.9%。其中,小麦完成109.9万吨,占任务的97.8%;稻谷完成51.4万吨,占任务的67.6%;大豆完成69.1万吨,占任务的62.7%;玉米96.3万吨,占任务的75.6%。

1994年,国务院明确提出粮食实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领导负责制(即“米袋子”省长负责制),负责本地区粮食总量平衡。为落实国务院要求,省政府将“米袋子”省长负责制按其内容量化指标,分解落实到各行署、市,以行署、市为单位,将国家定购任务与当地市场供应挂钩,按省政府核定的指标,安排本地市场,结余部分由省粮食局安排调出;因定购总

量不足或经省政府批准因灾减免定购任务,安排市场有困难的,由省粮食局安排调入。除此之外,完不成定购任务或不执行计划调拨而减少粮源,由各地自行负责筹集。

1994年9月30日,黑龙江省根据国务院提出的“粮食部门必须收购社会商品粮的70%~80%”的要求,决定1994年国家粮食定购任务保持406万吨不变,定购任务以外的344万吨(国家下达黑龙江省粮食收购计划为750万吨),由各行署、市、县政府按照随行就市的原则,组织粮食部门收购。完成全省750万吨粮食收购计划后,对农民手中的余粮,粮食部门积极收购,价格随行就市。粮食收购着眼于粮食生产,保护产区和农民的利益。

1994年,鉴于粮食生产大丰收和收购任务重的形势,为确保粮食定购任务完成,本着“管而不死、活而不乱”和“因时、因地、因品种制宜”的原则,全省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调控和管理。水稻以县(市)、农场总局、劳改局、劳教局为单位,完成定购任务后即可放开市场,但适当限制水稻出省,以实现加工增值;小麦、玉米以行署、市、农场总局为单位,在向省政府作出保证完成定购任务的书面报告后,市场可随时放开;大豆以县(市)、农场总局、劳改局、劳教局为单位,完成定购任务后放开省内市场,在基本满足省内油脂加工企业所需加工原料后,再对省外放开市场。截至1994年粮食年度末,粮食定购任务完成329.5万吨,占任务的81.3%。其中,小麦完成72.4万吨,占任务的64.5%;水稻完成48.5万吨,占任务的81.9%;大豆完成90.1万吨,占任务的83.1%;玉米完成118.5万吨,占任务的94%。议价收购567万吨。国家定购任务和议价收购,合计入库996.5万吨,超额完成了国家下达的收购计划。

1995年,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全国粮食、棉花、化肥工作会议精神,全省粮食定购任务仍维持406万吨不变,品种、数量也不做调整。各行政公署、市、县政府和农场总局对省政府负责,逐级落实粮食定购任务,层层签订责任状,不准任何部门和单位挤占国家定购任务。

按照国家要求,1995年黑龙江省仍要完成750万吨收购计划,省粮食局对各地不再下达市场粮食收购任务,由粮食部门随行就市收购。国家规定按上年收购价执行。因灾减免国家定购粮任务权限在省政府,各行政公署、市、县政府对下无权减免国家定购任务。截至1995年粮食年度末,定购任务完成347.8万吨,占任务的85.7%。其中,小麦完成79.8万吨,占任务的71.1%;稻谷58万吨,占任务的98%;大豆完成83.5万吨,占任务的77%;玉米完成126.5万吨,占任务的100.3%。

1996年,国务院要求黑龙江省在商品粮基地的基础上,建立国家粮食战略后备基地。为贯彻落实国家部署,省政府坚持“主攻单产、增加总产、改善品质、增加效益”的路子,重点抓了36个产粮大县和25个商品粮基地县建设。

1996年,黑龙江省农业获得大丰收,粮食总产2948万吨,去掉农村留粮1150万吨,商品量1250万吨,商品量达60%,粮源充足。国家确定黑龙江省粮食收购计划与1995年相同,总量750万吨。省政府继续与各行政公署、市政府签订了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目标责任状,继续实行定购粮与市场供应挂钩办法。实行定购粮与化肥挂钩的鼓励政策,按

1995 年农户和粮食生产者订购任务的实际入库量,每 50 公斤粮食卖给 20 公斤化肥,执行省定零售价,肥源由省统一筹集,由生产资料部门和农村供销社供货。

秋粮收购继续坚持“定什么交什么,定多少交多少”原则,所有订购品种只收等内粮,订购粮收购价格按国家调后新价执行。其中,标准品水稻每市斤 0.73 元,玉米每市斤 0.51 元,大豆每市斤 1.06 元,硬质小麦每市斤 0.75 元,软质小麦每市斤 0.72 元。粮食收购量大,收购资金需求量比上年大幅增加,为保证收购资金足额到位,不影响粮食收购,省政府与各行署、市和财政、银行、粮食部门签订了粮食收购资金包干责任状;为搞活粮食流通,方便农民销售粮食,对粮食收购市场的管理办法做了较大调整,即除大豆外,玉米、水稻、小麦收购开放县以上粮食市场,省内省外同时放开,订购粮和议价粮同时收购。大豆品种出省继续由省政府审批。以县(市)为单位,完成大豆订购任务后开始议价大豆采购。外省来黑龙江议价采购的大豆,2/3 搞就地代加工,1/3 可以外运出省,大豆出省销售搭配一定比例玉米。在此基础上,针对全国粮食市场出现阶段性供大于需等实际情况,从本年秋粮收购起开始,在坚持既有粮食收购基本政策的基础上,实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政策,以满足农民及时出售余粮的需要,有效解决农民“卖粮难”问题,保护种粮农民利益,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截至 1997 年 5 月 7 日,全省入库粮食 1 536 万吨,超额完成省定 1 500 万吨的收购任务,占全省粮食商品量的 85.4%。其中,订购任务完成 375 万吨,占任务的 91.8%。主要品种:小麦完成 92.3 万吨,占任务的 82.3%;稻谷完成 72.7 万吨,占任务的 122.8%;大豆完成 79.4 万吨,占任务的 73.2%;玉米 130.6 万吨,占任务的 103.6%。

1997 年,为了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本着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在全省粮食订购任务不变的前提下,调减了小麦、大豆的订购任务,调增了玉米和水稻订购任务,基本上解决了订购任务与种植结构脱节的问题。调整后的品种任务是:小麦 89 万吨,水稻 75 万吨,玉米 147.2 万吨,大豆 96.8 万吨。1997 年订购粮继续执行 1996 年订购价和水分、杂质增扣价、扣量办法以及新的玉米限水收购政策。黑龙江省粮食收购的水分、杂质标准是:小麦水分 13.5%,杂质 1%;水稻水分 15.5%,杂质 1%;玉米水分 18%,杂质 1%;大豆水分 13%,杂质 1%。水分每超过标准 1 个百分点扣量 1.2%,核收粮款总额 0.3% 的整晒费;杂质每低于或高于标准 0.5 个百分点,增扣价 0.75%;对水稻和玉米水分每低于标准 1 个百分点,增价 1.5%;所有品种低于安全水分不再增价;对订购玉米继续给予降水补贴,到 1997 年 3 月底以前,水分低于 18% (含 18%) 的,每市斤补贴 0.01 元,低于 14.5% (含 14.5%) 的,每市斤补贴 0.02 元(保护价粮不执行);对订购和保护价玉米收购水分限制在 25% 以内(含 25%),超过 25% 的在扣水、扣杂基础上,按纯重每市斤再扣 0.02 元钱。截至 1997 年粮食年度末,全省收购国家订购粮 370.1 万吨。其中,小麦 89.1 万吨,水稻 75.1 万吨,大豆 73.2 万吨,玉米 132.7 万吨。因灾减免玉米订购任务 2.9 万吨。

1998 年,黑龙江省按照国家部署,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调整和优化粮食作物种植结构,稳定玉米,减少小麦,增加大豆、水稻面积,在稳定粮豆作物种植面积的前提下,适当增加经济作物面积。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农民种粮收入,国家粮食订购任务仍为 406 万

吨,品种结构不做调整。同年5月10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规定定购粮收购价格由省级政府确定,当市场粮价高于保护价时,参照市场粮价确定;当市场粮价低于保护价时,按不低于保护价的原则确定。在一个时期内,定购粮收购价格原则上保持稳定。1998年粮食定购价格由省级政府参照上年水平自行制定,并搞好毗邻地区的衔接。

同年8月,省政府根据国家粮食收购作价原则,考虑黑龙江省小麦品质较差,库存积压严重,难以消化,而且1996年调价时小麦价格增幅较大,参照华北六省区的做法,适当下调了小麦定购价,即每市斤标准品硬质小麦由上年的0.75元下调为0.715元,软质小麦由上年的0.71元下调为0.675元,定购小麦标准与上年相同。

1998年,全省粮食生产获得大丰收,粮食总产2 942万吨,商品量达1 750万吨,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计划收购1 500万吨。为认真贯彻《粮食收购条例》,敞开收购农民余粮,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对做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第一年的粮食收购工作极为重视,省政府依据黑龙江省实际情况,制定了秋粮收购政策: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按照与政府签订的定购合同,本着“定什么交什么,定多少交多少”的原则,全面完成粮食定购任务。鉴于定购价高于保护价,逐村、按户兑现粮食定购任务,防止顶名替交、营私舞弊,损害农民利益。对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农户,落实因灾减免政策;根据国内、国际粮食市场形势和粮食生产成本因素,兼顾农民利益和财政的承受能力,适当下调粮食收购价格。玉米(标准品,下同)定购价每市斤由上年的0.51元调为0.49元,水稻定购价每市斤由上年的0.73元调为0.7元,大豆定购价仍为1.06元;定购粮只收等内粮,玉米生霉粒控制在5%以内,烘干过火焦糊粒控制在2%以内;水稻黄粒米控制在2%以内,谷外糙米控制在10%以内。截至1998粮食年度末,全省收购定购粮371万吨,其中小麦71.4万吨,水稻73.7万吨,大豆96.3万吨,玉米129.6万吨。

1999年,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部署精神,省政府决定对全省粮食定购任务进行调整,定购总量调整为310万吨,调减98万吨,调减幅度为24%。其中,小麦定购任务由89万吨调整为20万吨,调减69万吨,调减幅度77.5%;水稻保持75万吨不变;玉米由147.2万吨调整为145万吨,调减2.2万吨,调减幅度1.5%;大豆由96.8万吨调整为70万吨,调减26.8万吨,调减幅度27.7%。自1996年国家提高粮食定购价格以来,黑龙江省农业连年丰收,市场粮价低于定购价,加之粮食销售渠道放开,受价格因素影响,定购粮用于城镇居民口粮(油)供应的销量锐减,粮食定购任务明显偏高。同时,由于定购粮比重较大,价格较高,不利于实现顺价销售,库存积压越来越多,财政不堪重负。省政府按照国家关于发展质量效益型农业的部署,结合国内外粮食市场形势,本着符合黑龙江省粮食生产和流通的实际,兼顾生产者、消费者和经营者利益的原则,加大种植结构和布局的调整,增加玉米面积,稳定大豆面积,适当增加水稻面积,尽量压缩小麦面积,确保粮食总产稳定的思路,调减粮食定购任务。在实行保护价敞开收购政策的同时,实行优质优价政策,农民利益仍然能够得到保护,各方面消费所需的粮源也有保证。这次调整粮食定购任

务的总原则是适当调减任务总量,调整品种结构,主要调减小麦、大豆定购任务,水稻、玉米定购任务基本不变。调减后的小麦、大豆定购任务主要分配给麦豆主产区,向麦豆主产区倾斜;玉米、水稻主产区不承担或少承担大豆和小麦定购任务。各行署、市、县(市)按照全省定购粮调整原则进行了调整。

1999年,按照国务院关于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政策的要求,全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安排收购1350万吨。同年10月,黑龙江省在与辽宁、吉林、内蒙古三省区衔接了秋粮收购价格基础上,确定了全省秋粮收购价格及相关政策。玉米、水稻定购价与保护价执行同价,每市斤中等品、标准水分玉米0.4元,水稻0.58元,硬质小麦0.58元,软质小麦0.54元。对大豆定购价格,考虑各品种比价关系,确定为中等品、标准水分每市斤0.86元。省内玉米、水稻、大豆各等级之间的差价仍按每市斤0.02元执行。优质玉米、水稻退出定购粮收购。水稻、大豆暂不安排季节差价。玉米实行季节差价,从2000年5月1日起新粮上市前,对农民直接交售水分在14%(含14.0%)以内的,除按规定增价外,每百公斤加价2元,同时取消原来对水分在18%~14.6%的玉米每百公斤给予奖励的政策。定购粮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质量标准、水分标准,只收等内粮。鉴于大豆不属于保护价品种,按国家规定不享受超储补贴政策。对定购任务内的大豆按已确定的定购价格收购,议价大豆收购价格随行就市。为切实保护农民利益,鼓励农民在市场价格好的时候自行销售;当市场价格低于定购价,农民自行销售有困难时,对定购任务内的大豆,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予以收购。截至1999年粮食年度末,全省收购定购粮217.9万吨。其中,小麦18.6万吨,水稻67.7万吨,玉米113.3万吨,大豆18.3万吨。

1999年黑龙江省粮食定购任务表

表1-3

单位:万吨

地区	合计	小麦	水稻	玉米	大豆
合计	307.96	18.9	74.4	145	69.66
哈尔滨	71.9	—	21.1	49.8	1.0
齐齐哈尔	38.3	3.9	1.6	15.8	17
绥化	54.8	—	12.4	41.3	1.1
牡丹江	7.1	—	2.7	2.2	2.2
佳木斯	16.9	0.4	6.5	5.8	4.2
黑河	14.9	4.1	0.2	2.9	7.7
大兴安岭	0.3	0.2	—	—	0.1
伊春	1.3	0.1	0.6	—	0.6
鸡西	6.86	—	4.7	1.8	0.36
七台河	2.5	—	0.5	1.0	1.0
鹤岗	3.5	—	1.4	1.5	0.6

续表 1-3

地区	合计	小麦	水稻	玉米	大豆
双鸭山	6.5	—	1.4	2.8	2.3
大庆	9.8	—	1.1	8.7	—
农垦总局	72.7	10	20	11.2	31.5
双河农场	0.6	0.2	0.2	0.2	—

2000年,根据全国粮食生产和流通工作会议精神,黑龙江省取消了小麦定购任务。全省粮食定购任务由310万吨调减为290万吨。其中,玉米145万吨,水稻75万吨、大豆70万吨。对完成大豆定购任务不作硬性要求。水稻、玉米定购价和保护价仍然执行同一价格,大豆定购价仍为每市斤标准品(三等、水分13%)0.86元。

黑龙江省小麦退出定购任务主要是由于地产小麦品质较差,缺乏市场竞争力,省内消费者喜欢食用山东等外地面粉,致使黑龙江省小麦库存严重积压。截至1999年3月末,全省小麦库存达776万吨,由于品质较差,储存时间较长,很难顺价销售,给省级财政带来沉重负担,还面临着超储存品质下降贬值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截至2000年粮食年度末,全省收购定购粮114万吨。其中,水稻64.1万吨,大豆0.2万吨,玉米49.7万吨。

2001年,黑龙江省取消大豆定购任务。2月15日,黑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省粮食局、省农业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取消大豆定购任务的通知》,鉴于大豆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为了进一步搞活大豆流通,增加农民收入,决定从2001年新粮上市起取消大豆定购任务。水稻、玉米两个品种的定购任务继续保留,定购数量不变。四等、五等水稻退出定购范围。玉米、水稻执行国家新颁布的质量标准。截至2001年粮食年度末,全省收购定购粮86.9万吨。其中,水稻48.6万吨,玉米38.3万吨。

2002年,黑龙江省粮食定购玉米、水稻品种任务未变化。玉米、水稻定购任务仍执行保护价价格,玉米标准品价格每公斤0.84元。水稻全省分为三个价区,一价区标准品价格每公斤1.06元,二价区标准品价格每公斤1.03元,三价区标准品价格每公斤1元。截至2002年粮食年度末,全省收购定购粮34.4万吨。其中,水稻15.6万吨,玉米18.8万吨。

2003年,黑龙江省取消粮食定购任务。鉴于全省粮食销售已经放开,粮食部门不再承担城镇居民口粮计划供应任务,军粮和农村救灾粮供应粮源也不再是定购粮;加之黑龙江省近几年对定购粮与保护价粮执行同一收购价格,保留粮食定购任务已没有实际意义。至此,黑龙江省始于1991年的国家粮食定购任务政策终结。

1991~2002 年黑龙江省粮食生产、国家粮食定购情况

表 1-4

单位:万吨

年度	粮食总产	农村留粮	商品量	国家粮食定购				
				合计	小麦	水稻	大豆	玉米
1991	2 100.5	1 000	1 100.5	537.3	141.7	76.5	155.2	163.9
1992	2 295.5	1 160	1 135.5	333.8	114.7	57.9	59.6	101.6
1993	2 305	1 155	1 150	326.7	109.9	51.4	69.1	96.3
1994	2 504.5	1 150	1 354.5	329.5	72.4	48.5	90.1	118.5
1995	2 511	1 150	1 361	347.8	79.8	58	83.5	126.5
1996	2 948	1 150	1 798	375.1	92.3	72.7	79.5	130.6
1997	3 023.5	1 100	1 923.5	370.1	89.1	75.1	73.2	132.7
1998	2 942	1 150	1 790	371.0	71.4	73.7	96.3	129.6
1999	2 999	115	1 849	217.9	18.6	67.7	18.3	113.3
2000	2 463.5	1 100	1 363.5	114	—	64.1	0.2	49.7
2001	2 526.5	1 100	1 426.5	86.9	—	48.6	—	38.3
2002	2 806	1 100	1 706	34.4	—	15.6	—	18.8

第三节 保护价收购

1993 年,国家决定加快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逐步放开粮食价格和购销,对粮食实行保护价制度。依据黑龙江省粮食生产情况,为保护农民利益,防止谷贱伤农,同时不过多增加财政负担,1993 年黑龙江省保护价实施范围限于原国家定购任务(原粮 480 万吨)与调减后定购任务(原粮 406 万吨)的差额部分。保护价按国家定购价执行。当粮食市场价低于保护价时,按保护价收购。但由于 1993 年至 1995 年期间,黑龙江省粮食市场价一直高于或基本持平国家定购价,保护收购未实际实行。从 1996 年秋粮接收开始,才实际启动实行保护价收购。

1996 年,黑龙江省粮食生产形势和全国一样,已是连续第七个丰收年,粮食生产增长高于粮食消费增长,出现了阶段性供大于求,粮价出现下滑。为了保护粮食生产、农民种粮积极性和粮食生产的产业优势,解决农民手中余粮销售问题,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及时作出了对小麦、玉米和水稻三个品种余粮实行保护价收购的决定。12 月 24 日,黑龙江省粮食厅、财政厅、物价局联合发文,要求“各地要按不拒收、不限收,敞开收购的原则,抓紧按保护价收购农民手中余粮,及早把粮食企业主渠道收购的 1 300 万吨商品粮(含定购粮、专储粮、议

价粮、保护价粮)全部收上来。让农民手中粮食变成钱,以备生活、生产需要”。全省收购保护价粮质量标准均执行定购粮质价政策,只收等内粮,水分、杂质和不完善粒(小麦)超过标准时,执行扣量、收整晒费和增减价办法。不执行里程运费补贴和玉米降水补贴政策。截至1996年粮食年度末,全省收购粮食1 670.7万吨。其中,保护价粮食349.2万吨。分品种:小麦103.3万吨,水稻82.7万吨,玉米163.2万吨。

1997年7月,全国粮食购销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要求,国有粮食企业要在政府支持下充分发挥粮食购销主渠道作用和市场价格形成的主导作用,把农民留足口粮、饲料粮、种子以及备荒粮以外的商品粮主要部分掌握在主渠道手中,当前按保护价敞开收购议购粮,从而使过低的市场粮价回升到合理区间,使农民利益和种粮积极性得到保护,使差价缩小乃至消失,促进粮食企业恢复正常经营,困难得到缓解。

根据国家规定,黑龙江省保护价执行定购基准价,以中等品、标准水分为准,小麦硬质0.64元/斤、软质0.6元/斤,水稻0.65元/斤,玉米0.48元/斤。保护价粮执行和定购粮相同的等级和等级差价,只收等内粮。保护价粮收购执行上年的水分、杂质增扣价、扣量办法和新的玉米收购政策。

1997年,全省粮食总产达到3 023.5万吨,连续第八个丰收年。省政府要求,1998年元旦前接收入库粮食625万吨~750万吨,春节前达到1 150万吨,到3月底基本完成1 250万吨。全省平均每天收购入库粮食15万吨。玉米、水稻主产区定购粮、保护价粮同时收购。省粮食厅要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发挥主渠道作用,各级粮食部门在按保护价敞开收购议购粮工作中做到思想认识到位、政策落实到位、服务承诺到位、粮款结算到位、收储烘晒设施到位。乡镇干部和粮食部门有关人员组成工作组,逐村、逐户核实粮食产、留、余情况,发放保护价售粮卡,采取分户凭卡陆续接收入库的办法,确保粮食收购有计划、有秩序地进行。截至1997年粮食年度末,全省收购粮食1 451.8万吨。其中,保护价粮468.8万吨。分品种:小麦98.5万吨,水稻287万吨,玉米83.3万吨。

1998年,继续实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以保护农民种植的积极性,并且掌握足够的商品粮源,以稳定市场粮价。黑龙江省制定了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相关政策,对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在完成定购任务并留足自用和自储粮食后出售的小麦、水稻、玉米,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按保护价常年、常时挂牌敞开收购,不拒收、不限收、不停收,农民什么时候交售就什么时候收购。定购粮和保护价粮同时收购。对杂粮和完成定购任务后的大豆,允许农民自行销售和多渠道购销。小麦保护价(中等品、标准水、每市斤,下同)硬质0.58元,软质0.54元,均比上年下降0.06元。玉米保护价由上年的0.48元调为0.46元。水稻保护价按上年0.65元不变。

在新粮收购前全省粮食库存爆满,收粮资材和场地严重不足,而且又遭受水灾,收储矛盾十分突出。为解决粮食收储难和增加执行质价政策的透明度,省政府专项投资7 000万元,用于平场扩地、维修改造烘干设施、购置检斤验质设备和改善服务条件。省农业发展银行安排专项贷款5 500万元,用于解决收储资金缺口。同时,全省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积极促

销压库、内部挖潜、平扩场地、利用非收储企业和社会库场等途径,解决了收购1 500万吨新粮的收储及潮粮烘晒能力,确保了收得进、储得下、不坏粮。截至1998年粮食年度末,全省收购粮食1 149.2万吨。其中,保护价粮659.7万吨。分品种:小麦17.8万吨、水稻289.5万吨、玉米352.4万吨。

1999年5月30日,国务院要求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东部、河北省北部、山西省北部的春小麦和南方早籼稻、江南小麦,从2000年新粮上市起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为了适应调整保护价收购范围的要求,引导农民生产优质、适销的粮食品种,提高生产效益,增加农民收入,黑龙江省政府决定从1999年新粮上市起,小麦不列为市场监管品种,积极引导、鼓励产销直接见面,粮食经营企业从事小麦购销活动;优质小麦退出定购价和保护价收购范围,实行议购议销。普通小麦定购价调到保护价,保护价不动。同时,取消1998年省政府制定的对等外小麦放宽两个等级实行保护价收购的政策,等外粮由农民自行消化;从小麦上市起,放开收购市场,农民自行定价、销售,自行销售不出去的,由粮食购销企业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取消对保护价水稻、玉米放宽两个等级收购的政策,即水稻出糙率在70%(不含70%)以下、玉米纯粮率在91%(不含91%)以下的仍按等外粮对待。等外粮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鼓励农民自行转化。等外玉米、水稻及定购以外的大豆收购价格,由收购单位按市场供求形成的价格进行收购。优质玉米、水稻退出保护价收购,实行产销直接见面。

在粮食收购工作中,收储企业对等内低等级粮食,坚持公平合理定等,只要实际检验达到等级标准,就予以收购,确保对农民手中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玉米敞开收购;对质量差的玉米,各级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抽调干部和技术人员深入村屯、农户,指导和帮助农民采取选棒、掐尖、手工脱粒以及筛选、整理、清杂等各种有效措施,提高等级,使一部分等外玉米能够达到等内标准,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增加农民卖粮收入。截至1999年粮食年度末,全省收购粮食1 454.6万吨。其中,保护价粮1 137.2万吨。分品种:小麦117.8万吨、水稻521.4万吨、玉米498万吨。

2000年,国家决定部分粮食品种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从新粮上市起,黑龙江省小麦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保护价品种为水稻和玉米。收购价格在保持1999年对粮食的优质优价政策、等级差价政策、玉米的季节差价政策、水稻收购的惊纹粒政策均不做变动的同时,实行了“小调整”:玉米价格较1999年每百公斤提高4元,即每百公斤标准品(二等,水分18.0%)84元;水稻价格总体上维持上年水平,对东部边远地区水稻适当拉开地区差价,每百公斤拉开2元。萝北、绥滨、桦川、桦南、建三江、抚远、同江、富锦、饶河、宝清、友谊、集贤、鸡东、密山、虎林15个县(市)为二价区,每百公斤标准品114元。其他行署(市)、县(市)为一价区,每百公斤标准品(三等,水分15.5%)116元。

黑龙江省2000年农业受灾,粮食减产较多,为确保农民种粮收入,国家准许黑龙江省推迟一年执行国家新修订的粮食质量标准。

2000年,黑龙江省继续坚持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继续执行1999年的收

购质量标准、粮款结算政策。为了保护农民利益,防止粮贩子以低于保护价格收购农民余粮,向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倒卖,从中谋利,一律取消凭票、凭卡卖粮的办法。要求各县(市)通过细致工作,摸清农户、农场余粮底数,排开交售日期,凭本人身份证核对登记表,实现有序收购。

全省各级粮食部门在粮食收购前,根据粮食生产情况,摸清粮食产量、余粮底数,制定和实施秋粮收储预案,采取多种形式,深入乡镇、村屯,搞好政策宣传;通过合理调整粮食收购流向和库点布局、归拢和加高加密储粮形态,以及库内垫场等解决收储缺口。在粮食收购过程中,坚持做到对农民手中符合国家收购质量标准的保护价粮食敞开收购,严格执行质价政策和粮款结算政策,确保了粮食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截至2000年粮食年度末,收购粮食1 018.2万吨,其中保护价粮食852万吨(水稻637.3万吨、玉米205.7万吨、小麦9万吨)。

2001年,黑龙江省继续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秋粮收购的保护价范围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等内玉米和一、二、三等水稻。为了促进农民发展优等水稻,从秋粮上市起,四、五等水稻退出保护价范围。

为了进一步促进和引导粮食种植结构调整,大力发展优质品种粮食生产,从2001年秋粮上市起,黑龙江省执行的新的粮食质量标准。考虑到粮食生产的自然条件、技术水平和农民收益状况等因素,经国家同意,黑龙江省做了必要的调整。玉米实行两种定等办法,对水分在23%以下的(含23%),以容重定等;对水分在23%以上的(不含23%),仍以纯粮率定等。以容重定等的,容重不得低于660克/升(三等);以纯粮率定等的,纯粮率不得低于91%(三等)。两种定等办法,收购标准水分均执行14%,生霉粒均控制在5%以内,色泽、气味正常。水稻。实行以出糙率和整精米率定等。出糙率不得低于75%(三等),各等级的整精米率不得低于55%;收购标准水分14.5%,谷外糙米控制在10%以内,黄粒米控制在5%以内,色泽、气味正常。

根据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执行粮油质量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经与毗邻省区衔接,省政府确定,黑龙江省玉米、水稻定购价和保护价仍然执行同一价格。玉米标准品(二等、水分14%)价格每公斤0.91元,标准水分18%每公斤0.84元。水稻在上年的基础上,进一步拉开地区差价。全省分为三个价区:一价区标准品(三等、出糙率75%、水分14.5%、下同)价格每公斤1.16元;二价区标准品价格每公斤1.14元;三价区标准品价格每公斤1.12元。一价区包括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牡丹江、绥化、黑河、伊春、大兴安岭8个市区及所属县市;二价区包括佳木斯市区、汤原、桦南、双鸭山市区、集贤、鹤岗市区、七台河市区、勃利、鸡西市区;三价区包括萝北、绥滨、桦川、建三江、抚远、同江、富锦、饶河、宝清、友谊、鸡东、密山、虎林。按定购价和保护价收购的粮食,各等级之间的差价仍为每公斤0.04元。

全省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粮食购销企业组织业务人员深入村屯、农户,积极宣传新的粮食质量标准和新的收购质价政策,指导农民庭院降水。对玉米实行上栈子、码趟子,

选棒脱粒,筛选整理,降水提质;对水稻,指导农民在脱谷时减少谷外糙米,认真清理,扬净瘪粒,提高出糙率和整精米率,提等增值。通过对全省实际入库粮食质量和价格水平分析,农民出售两个保护价品种粮食(水稻、玉米)的实际收入不但没有下降,反而略有上升,使广大农民尝到了好粮卖好价甜头的甜头,增强了质量意识。

截至2001年粮食年度末,全省收购粮食984.8万吨,其中保护价粮826.6万吨。

2002年,根据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的新形势及中国农业特别是粮食总量供大于求、库存过大、财政负担重的实际情况,国务院对当年秋粮收购质价政策做出了重大调整。主要是提高质量标准、下调价格水平、缩小区域范围,以此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产品竞争力,推进农业市场化进程,使广大农民逐步由粮食生产者转变为粮食生产经营者,做好进入市场的准备。黑龙江省按照国家部署要求,根据全省粮食生产形势和粮食市场需求变化,制定了秋粮收购政策。2002年度保护价粮食收购范围,仍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等内玉米和一、二、三等水稻。对农民手中符合质量标准的保护价品种余粮,各级政府组织粮食购销企业坚持按保护价收购,做到不拒收、不限收、不停收、不压级、不压价。对达不到国家质量标准、不属于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鼓励农民在市场上出售。从2002年秋粮上市起,根据东北地区粳稻和玉米全面执行国家新颁布的质量标准的要求,黑龙江省从秋粮上市时起,对保护价品种粮食,全面执行国家新颁布的质量标准。根据国家要求,经与毗邻省区衔接,黑龙江省玉米、水稻定购价和保护价仍然执行同一价格。各等级之间的差价仍为每公斤0.04元。玉米:标准品(二等、水分14%、不完善粒5%,生霉粒2%)价格每公斤0.84元。水稻:全省仍分为三个价区,具体是在2001年每公斤拉开0.02元地区差价的基础上,再拉开0.01元差价。一价区标准品(三等、出糙率77%、整精米率60%、谷外糙米2%、黄粒米1%、水分14.5%、下同)价格每公斤1.06元;二价区标准品价格每公斤1.03元;三价区标准品价格每公斤1元。一价区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牡丹江(不含绥芬河)、绥化5个市区及所属县市和北安、铁力市;二价区包括佳木斯市区、汤原、桦南、双鸭山市区、集贤、鹤岗市区、七台河市区、勃利、鸡西市区;三价区包括萝北、绥滨、桦川、建三江、抚远、同江、富锦、饶河、宝清、友谊、鸡东、密山、虎林。继续执行上年粮食收购水分、杂质增扣价和扣量办法。

根据黑龙江省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的实际情况,结合保护价粮收购入库数量,为了进一步推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适应粮食购销市场化的需要,从秋粮上市起,适当调整保护价收购区域范围。大兴安岭行署所属各区及呼玛县、塔河县、漠河县;黑河市的爱辉区、逊克县、孙吴县、嫩江县、五大连池市;伊春市所属各区及嘉荫县;牡丹江市的绥芬河市等12个县(市、区)全面放开保护价粮食收购。对双城、龙江、依安、富裕、安达、明水、肇州7个非水稻主产县(市)放开保护价水稻收购。

截至2002年粮食年度末,全省收购粮食795.4万吨。其中,保护价粮食724.2万吨。分品种:水稻289.3万吨,玉米434.9万吨。

2003年,根据全国粮食流通形势和黑龙江省粮食生产情况,省政府决定自秋粮上市起,

以县(市、区,中心城市及其为一个区,下同)为单位,在五常、庆安、虎林等 36 个县(市、区)继续对水稻实行保护价收购;在肇东、龙江、集贤等 27 个县(市、区)继续对玉米实行保护价收购。其中,在 12 个县(市、区)同时对水稻、玉米两个品种继续实行保护价收购。保护价粮限量收购计划为 600 万吨,其中玉米 300 万吨、水稻 300 万吨,均为标准水分。签订保护价粮食收购政策性“订单”。实行“订单”收购是黑龙江省按照市场取向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截至 2003 年 6 月 10 日,全省 600 万吨的保护价粮限量收购指标全部逐级分解并签到农户,全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与农户签订保护价粮食收购政策性“订单”210 万份。

为落实国务院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并适当提高保护价工作要求,黑龙江省对保护价粮政策性“订单”实行敞开收购,对政策性“订单”内的保护价粮食,由承担保护价收购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按约定的品种、数量和省定的质价政策敞开收购。为了增加农民卖粮收入,对政策性“订单”内的粮食,在市场粮价高于保护价时,鼓励农民随行就市自行销售。为了避免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同时收购同一品种保护价和非保护价两种性质的粮食,有意压等压价损害农民利益,实行保护价和非保护价粮食分段收购,全省保护价粮收购截止期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转入随行就市收购非保护价粮阶段。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粮食局发改价格〔2003〕300 号通知要求,经与毗邻省衔接,保护价玉米每公斤标准品(二等、水分 14.0%、杂质 1.0%,下同)基准价格由 2002 年 0.84 元提高到 0.88 元;水稻,每公斤标准品(三等、水分 14.5%、杂质 1.0%,下同)基准价仍为 1.06 元。保护价玉米、水稻各等级之间的差价仍为每公斤 0.04 元。水稻现行的三个价区划分及价格不变,相邻两个价区差价每公斤仍为 0.03 元。秋粮收购继续全面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粮食收购水分、杂质增、扣价和扣量办法及粮款结算政策。截至 2003 年粮食年度末,全省收购粮食 716.4 万吨。其中,保护价粮 630.3 万吨(水稻 366.4 万吨,玉米 263.9 万吨)。

2003 年秋粮保护价收购区域保留和退出的县(市、区)名单

一、两个品种全部保留保护价收购的 12 个县(市、区)

五常、阿城、巴彦、木兰、泰来、肇东、海伦、北林、鸡东、密山、集贤、肇源。

二、两个品种全部退出保护价收购的 29 个县(市、区)

哈尔滨市各直属区、讷河、依安、富裕、克山、克东、拜泉、牡丹江市各直属区、宁安、林口、海林、穆棱、东宁、绥芬河、抚远、爱辉、孙吴、逊克、嫩江、五大连池、北安、七台河市各直属区、勃利、伊春市各直属区、嘉荫、大兴安岭地区各直属区、呼玛、塔河、漠河。

三、水稻保留保护价收购的 36 个县(市、区)

五常、阿城、尚志、巴彦、依兰、延寿、木兰、通河、方正、泰来、肇东、海伦、北林、绥棱、庆安、富锦、桦南、汤原、桦川、同江、建三江、佳木斯市各直属区、铁力、鸡东、虎林、密山、鸡西市各直属区、萝北、绥滨、鹤岗市各直属区、集贤、宝清、友谊、饶河、双鸭山市各直属区、肇源。

四、水稻退出保护价收购的 44 个县(市、区)

哈尔滨市各直属区、宾县、呼兰、双城、齐齐哈尔市各直属区、讷河、克东、龙江、拜泉、克山、富裕、甘南、依安、牡丹江市各直属区、海林、宁安、东宁、林口、穆棱、绥芬河、七台河市各直属区、勃利、抚远、明水、青冈、兰西、望奎、安达、孙吴、逊克、北安、嫩江、五大连池、爱辉区、大兴安岭地区各直属区、呼玛、塔河、漠河、伊春市各直属区、嘉荫、大庆市各直属区、肇州、林甸、杜蒙。

五、玉米保留保护价收购的 27 个县(市、区)

五常、双城、阿城、巴彦、呼兰、宾县、木兰、龙江、甘南、泰来、齐齐哈尔市各直属区、安达、肇东、兰西、青冈、明水、海伦、北林、望奎、鸡东、密山、集贤、肇源、肇州、林甸、杜蒙、大庆市各直属区。

六、玉米退出保护价收购的 53 个县(市、区)

哈尔滨市各直属区、方正、依兰、通河、延寿、尚志、讷河、克东、拜泉、克山、富裕、依安、牡丹江市各直属区、海林、宁安、东宁、林口、穆棱、绥芬河、鸡西市各直属区、虎林、七台河市各直属区、勃利、佳木斯市各直属区、建三江、桦南、汤原、同江、桦川、抚远、富锦、双鸭山市各直属区、饶河、宝清、友谊、鹤岗市各直属区、萝北、绥滨、庆安、绥棱、孙吴、逊克、北安、嫩江、五大连池、爱辉区、大兴安岭地区各直属区、呼玛、塔河、漠河、伊春市各直属区、嘉荫、铁力。

2003 年黑龙江省秋粮保护价收购计划分配表

表 1-5

单位:万吨

市县	保护价粮订单收购指标				
	合计	玉米	其中农场	水稻	其中农场
全 省	600	300	0.7	300	132.08
哈 尔 滨	135	85	—	50	1.35
五 常	13	5	—	8	—

续表 1-5

市县	保护价粮订单收购指标				
	合计	玉米	其中农场	水稻	其中农场
双城	25	25	—	—	—
阿城	10	7	—	3	—
巴彦	15.3	12	—	3.3	—
呼兰	14	14	—	—	—
宾县	16	16	—	—	—
木兰	11.3	6	—	5.3	—
通河	7.6	—	—	7.6	0.4
方正	6	—	—	6	0.2
尚志	4.8	—	—	4.8	—
依兰	7	—	—	7	0.25
延寿	5	—	—	5	0.5
齐 齐 哈 尔	47.4	44	—	3.4	0.1
市区	12	12	—	—	—
龙江	23	23	—	—	—
泰来	8.4	5	—	3.4	0.1
甘南	4	4	—	—	—
绥 化	136	99	—	37	—
安达	16	16	—	—	—
肇东	32.5	29	—	3.5	—
兰西	17	17	—	—	—
青冈	6	6	—	—	—
明水	6	6	—	—	—
海伦	15	8	—	7	—
北林	19	7	—	12	—
望奎	10	10	—	—	—
绥棱	4.5	—	—	4.5	—
庆安	10	—	—	10	—
伊春	3.3	—	—	3.3	—
铁力	3.3	—	—	3.3	—
佳 木 斯	75.3	—	—	75.3	44.93
富锦	23	—	—	23	12.6
桦川	6	—	—	6	1.7
同江	5.3	—	—	5.3	3
建三江	26.5	—	—	26.5	26.5
市区	5	—	—	5	0.3
桦南	4.5	—	—	4.5	0.38

续表 1-5

市县	保护价粮订单收购指标				
	合计	玉米	其中农场	水稻	其中农场
汤原	5	—	—	5	0.45
鸡 西	67.3	9	0.5	58.3	34.5
鸡东	7.9	4	—	3.9	0.3
密山	28.3	5	0.5	23.3	10.1
虎林	29	—	—	29	22.5
市区	2.1	—	—	2.1	1.6
鹤 岗	26	—	—	26	20.2
市区	8	—	—	8	6.8
萝北	5.5	—	—	5.5	3.9
绥滨	12.5	—	—	12.5	9.5
双 鸭 山	44.2	4	0.2	10.2	31
市区	9	—	—	9	8.8
集贤	13.7	4	0.2	9.7	5.3
宝清	13	—	—	13	10.2
饶河	6	—	—	6	4.2
友谊	2.5	—	—	2.5	2.5
大 庆	65.5	59	—	6.5	—
肇州	22	22	—	—	—
肇源	12.5	6	—	6.5	—
林甸	9	9	—	—	—
杜蒙	7	7	—	—	—
市区	15	15	—	—	—

2004年5月,国务院决定全面放开粮食收购市场,积极稳妥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黑龙江省决定从2004年新粮上市起放开粮食收购价格,继续发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主渠道作用,发展和规范多种市场主体从事粮食收购和经营活动,实现粮食购销市场化和市场主体多元化。同时要求转换粮食价格形成机制,一般情况下,粮食收购价格由市场供求形成,国家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上实行宏观调控,充分发挥价格的导向作用;当粮食供求发生重大变化时,为保证市场供应、保护农民利益,按照国家下达的重点粮食品种(黑龙江省为水稻)最低收购价格和相关政策,由受委托的国有粮食经营企业对确定的重点品种粮食进行收购。2004年、2005年,由于粮食市场价格高于最低收购价,黑龙江省的重点品种粮食(水稻)最低收购价格政策未启动。

自1985年起至2005年,粮食收购历经合同定购、国家粮食定购、保护价粮收购、保护价粮政策性“订单”收购,逐步实现了由有计划商品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翻开了粮食收购

市场化、粮食收购市场主体多元化的新篇章。

1996 ~ 2003 年黑龙江省保护价粮收购情况

表 1-6

单位:万吨

年 度	商品量	保 护 价 格			
		合 计	小麦	水稻	玉米
		计			
1996	1 798. 00	349. 20	103. 30	82. 70	163. 20
1997	1 923. 50	468. 80	98. 50	287. 00	83. 30
1998	1 790. 00	659. 70	17. 80	289. 50	352. 40
1999	1 849. 00	1 136. 80	117. 80	521. 00	498. 00
2000	1 363. 50	843. 90	0. 90	637. 30	205. 70
2001	1 426. 50	826. 60	—	532. 70	293. 90
2002	1 706. 00	724. 20	—	289. 30	434. 90
2003	1 417. 00	630. 30	—	366. 40	263. 90

第四节 议价收购

1986 年 1 月,为了保护和鼓励农民生产和交售粮食的积极性,国家决定适当减少合同定购数量,扩大市场议价收购的比重。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确定粮食购销体制改革的方向,是使一部分粮食逐步退出统销,扩大议购议销,定购外的粮食,国家随行就市,议价收购,让农民从多卖议价粮中增加收入。5 月 23 日,商业部提出各地保证完成合同定购任务和国家委托代购计划的前提下,组织好市场调节。1986 年,国家调减黑龙江省粮食合同定购任务,靠市场调节议价收购的粮源来供应工业、饮食业、饲料等议价用粮。为大力发展城乡粮食商品经济,全省粮食系统积极开展横向经济联系,广泛进行省内外经济项目合作、经济技术协作。黑龙江省对省外发展大豆、豆粕、豆饼碎等品种横向联合,由省政府根据粮源情况,内外兼顾,统一平衡,品种和数量一年一定,省粮食局统一下达各地。价格随行就市,一次一定,对议价粮中的小杂粮、小杂豆、小油料,在省内市场可以安排下来的情况下,由各地自行确定对外贸易联营品种数量。1986 年收购议价粮 180.7 万吨(粮食年度末、下同)。其中,小麦 10.5 万吨,水稻 5.2 万吨,大豆 104.7 万吨,粕饼 13.6 万吨,玉米 30.6 万吨,杂粮 16.1 万吨。

1987 年 10 月,全国粮食工作会议确定,为有利于粮食购销“双轨制”的实施,在粮食工作上实行“四管四放”,即计划内的管,计划外的放开;大品种管大部分,大品种完成计划收

购后的部分和小品种放开;城市销售管,农村销售逐步放开;非农业人口的定量口粮管,其他行业用粮逐步放开。

为了保护农民种粮的积极性,要求粮食部门在完成合同定购任务之后,积极议购,价格随行就市,略低于市价并组织好议销。随着部分粮食退出统销后,议购议销成为粮食流通领域中一条越来越重要的补充渠道。在完成全省粮食合同定购任务后,除粮食部门作为主渠道搞好议价粮收购外,允许外贸、供销部门和乡镇企业到农村收购粮食。省粮食局要求全省各级粮食部门在议价经营思想上由过去侧重做生意,转到既做生意又管理议价市场,把议价环节的购、销、调、存等业务环节都掌握起来,通盘考虑议价市场,担负起主渠道的任务。针对议价管理体制不适应议价市场发展的问題,要求各市、县对外以贸易公司名义开展经营,对内各粮库、加工厂、粮店、粮油购销站经营实体不变,实行分别收购,统一外销,统一核算,分别记账,谁的利益归谁,以调动基层单位经营议价粮油的积极性。对议价大豆原料按计划统一组织调拨,产品由黑龙江省粮油贸易公司统一组织外销,基层保持固定收入,风险由省里承担。把各级粮油贸易公司变为实体机构,组织库、厂、店代公司内销,对外只搞一个窗口。1987年将黑龙江省粮油贸易公司由行政性公司转为企业性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经营,并兼有行政职能和行政管理职能,负责全省议价粮油的经营与管理。

11月,为加强对议价大豆的经营和管理,加强行政干预,运用经济手段,合理调整各方面的经济利益,省粮食局加强了议价大豆经营管理。年初下达给大豆基地县30万吨议价大豆;以户(场)为单位,在完成豆麦定购任务(豆麦捆算)和顶抵玉米、水稻未完成部分后,即在完成一份合同总数量的前提下,所超过定购合同的大豆、小麦按议价收购,每公斤加价0.06元(小麦标准品每市斤0.26元,大豆标准品每市斤0.4元),为1987年的最高限价。玉米、水稻、葵花籽合同内外执行同价;1987年在合同定购之外,认真落实国家给黑龙江省下达的67万吨“议转平”计划(这部分粮食国家已纳入了收支计划,是安排省内市场供应、保证国家出口必不可少的)。

截至12月末,全省大豆入库仅105万吨,农民手中尚有100万吨~150万吨大豆等待出售,农民对议购大豆普遍存在惜售心理。省委决定67万吨“议转平”大豆收购任务必须向下安排,保证完成,同时对收购和价格政策也相应做了调整,完成任务后市场放开。

1988年3月16日,省政府要求加速完成“议转平”大豆任务。省粮食局、省财政厅决定给各地“议转平”大豆任务每斤加0.01元留利;已经完成“议转平”大豆的县、市,还有余豆交给省里,在每斤0.4元的收购基础上,给粮库增加0.02元的留利、0.02元费用,即每斤大豆按0.44元收购。凡是完不成“议转平”大豆任务而自行收购大豆的,外销一律不放行。4月1日起执行扣减小麦销售指标办法。截至1987年粮食年度末,全省收购议价粮133.3万吨。其中,小麦19万吨,水稻8万吨,大豆64.6万吨,粕饼12.6万吨,玉米21万吨,杂粮8.1万吨。

同年,中央核定黑龙江省“议转平”任务82.85万吨,年初向下安排67万吨大豆。各地将“议转平”任务与合同定购任务一同层层落实到户和家庭农场,并签到定购合同,视同定

购任务保证完成。10月4日,全省粮食收购工作会议明确了“议转平”收购政策,“议转平”任务按年初下达的计划,75%作为大豆议转平品种任务,其余25%可以用大豆或小麦、水稻完成。各地超过工作目标多收的小麦,结算仍按2/3执行合同比例价,1/3执行议价,其中1/3部分顶抵小麦“议转平”任务。为了调动农民交粮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省政府对“议转平”粮食收购制定了优惠政策,小麦、大豆、水稻在合同价基础上每500克增加0.1元,即中等品:大豆0.445元,水稻0.34元,小麦0.35元。12月13日,省粮食局印发《黑龙江省粮食局关于加强粮食部门议价粮油管理的暂行办法》,对议价粮油经营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各级粮油贸易公司经营的粮油,首先在满足当地市场需要的前提下,开展对外销售。全年收购议价粮232.4万吨。

从1989年粮食年度起,对农民取消“议转平”收购任务。合同定购以外的粮食,实行议价收购,搞活议价经营,进一步稳定和活跃粮油市场。1月10日,省粮食局规定了联营的对象和方式,联营对象是指在完成国家合同定购任务后,在保证议价粮能够调得出的情况下,以县(市)为单位,由行署、市粮油贸易公司牵头组织,选择经营信誉好,具备保管条件,运输比较方便的单位同省粮油贸易公司开展联合经营议价粮业务。联营的方式:粮款预拨,购价包干,自主收购,统一销售,售后分利。具体是省粮油贸易公司向有关联营单位预付中等品的收购资金,有关县(市)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组织经营单位进行收购(收购价格和费用由经营单位包干使用),收购的粮食就地保管待用,粮权归省粮油贸易公司,由省粮油贸易公司统一销售,售后利润按比例进行分配。8月,省政府强调加强粮食宏观调控,搞活议价经营,有组织、有秩序地开展议价粮油经营。10月,省粮食局明确经营议价粮油的指导思想是“要从解决各级财政部门和安排好粮食市场出发,本着粮钱并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兼顾的原则,来加强粮食管理,改善粮食经营,以实现增加农民收入,平衡粮食收支,逐步缓解财政压力的综合目标。”10月20日,省粮食局下达全省200万吨议价粮收购计划。11月,省政府规定每50公斤标准品,玉米28元,水稻43元,大豆58元。在此价格基础上,允许对水稻、大豆价格上下浮动,玉米为最高收购限价,只可下浮。小麦最高限价为每50公斤标准品45元,最低保护价为每50公斤标准品38元。12月中旬,合同定购粮收购进入尾声,省政府确定玉米、水稻、小麦3个品种不出省,大豆可以适当出一部分,但必须配额经营,有计划、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

1989年,省政府对全省粮食加强了宏观调控。议价粮经营的外部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由多渠道经营基本上变为粮食部门一条渠道经营。为了安排好省内粮食市场和解决农民卖水稻、大米难的问题,全省敞开收购议价水稻和大米,收购的这部分粮食作为国家购议价粮处理。全年共收购议价粮341万吨,粮食议价经营单位承担亏损,解决了农民卖粮难,使农民增加收入4亿多元。

1990年7月,黑龙江省落实国务院“在以县为单位完成定购任务之后,积极组织议价粮食收购”的工作要求,全省粮食部门平议兼收,及时收购完成定购任务以后农民的余粮,满足农民出售余粮的需要,不限收、拒收。议价粮收购价格,丰歉兼顾,购销统筹,防止谷贱伤

农,同时防止粮价暴涨,考虑财政的承受能力和经营单位能购得进、销得出,使农民和粮食企业都不购销顺畅。行署、市、县政府以省定价格为基准,自行确定一定幅度的浮动,作为地区差价,并可实行季节差价。国营粮食部门充分发挥主渠道和蓄水池作用,积极开拓市场,扩大购销。为了搞活议价粮食经营,省政府在放开搞活和解决农民卖粮难上,出台了“对不符合专储粮质量标准 and 未列入专储粮品种的粮食,按照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具体价格由各地自定;以县为单位在保证完成任务的前提下,平议价粮可以同时收购”等十项政策措施。12月,政府规定了1990年玉米、水稻、大豆议购指导价格:玉米标准品100公斤为45.6元,水稻标准品100公斤为73.9元。上述价格亦是玉米、水稻专项储备粮的收购价格。低于专项储备质量标准的玉米、水稻价格由各地本着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自定。大豆标准品100公斤102.8元,允许各地在一定幅度内上下浮动,实行地区差价。为促进基层粮食企业积极收购议价粮,省粮食局对各地收购的议价大豆进行兜底包收;对收购不符合专储质量的玉米,基层找不到销路的,省粮油贸易公司按标准品每斤0.21元包收;对议价水稻,在农民自愿的情况下,可同抵1991年的水稻定购任务。

为了满足丰收农民出售余粮的要求,缓解玉米收购与烘晒能力严重不足的矛盾,降低玉米水分,增加农民收入,确保不坏粮,1991年2月,省粮食局决定在肇东、肇州、兰西、绥化、海伦、双城、五常、巴彦、呼兰、阿城、肇源、宾县等12个玉米主产县,对农民向国家交售的部分议价玉米实行预约收购。截至1990年粮食年度末,收购议价粮258.3万吨。

1991年,黑龙江省政府为进一步搞活粮食市场,实施了坚持以放为主放管结合、议价粮收购价格随行就市、买卖双方议定价格、必要时可由县(市)政府确定保护价等搞活粮食流通措施。粮食部门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不限收、不拒收、不压等压价,最大限度地满足农民出售余粮的要求。

10月28日,国务院要求更多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为落实国务院部署,黑龙江省制定以下措施:第一,对非国家定购的高粱、谷子、杂粮、杂豆、小油料等品种,常年放开经营,运输不受限制,经营单位可直接到运输部门办理运输手续。第二,对国家定购的玉米、小麦、水稻,在保证完成国家定购任务的前提下,经当地市、县政府同意,常年放开经营,省内外运输均不受征购期限限制。第三,以县(市)为单位,在完成大豆国家定购任务和出口任务后,可以多渠道经营,取消配额经营。在全省完成大豆国家定购任务和出口收购任务前,对出省的议价大豆收取5%的粮食经营补偿费和5%的农业技术改进费(以下简称“两费”)。豆粕、豆饼、豆饼碎不收取“两费”;在全省完成大豆国家定购任务和出口收购任务后,停收两费,同时停止省界检查站对出省粮油的检查。第四,鼓励集体商业和个体工商户进入粮食流通领域,从事粮油长途贩运和批发业务,但对其中从事大豆长途贩运和批发业务的,须经县(市)以上政府批准。第五,大豆、豆粕一律进入“省粮油批发市场”购销,以使平衡运力、铁路等运输部门优先发运,豆饼、豆饼碎及其他粮食品种由经营单位直接到当地运输部门办理运输手续。

1991年,黑龙江省部分地区遭受严重洪涝灾害,大豆减产。为确保国家大豆出口任务

的完成和省内市场安排的需要,省政府决定议购部分大豆,转为平价用于出口。为此,省粮食局下达“议转平”大豆收购任务 40 万吨。“议转平”大豆的收购价格由各地本着随行就市的原则自行确定。省政府对各地的结算价格在统购价基础上每公斤包括经营费用加“议转平”差价 0.26 元(即每斤议转平大豆 0.58 元)。“议转平”结算价格高于收购价格部分,留给各地作为议价利润。12 月 30 日,为促进完成“议转平”出口大豆收购任务,确保出口所需豆源,省粮食局决定对各地收购上报的“议转平”大豆,在原定每公斤拨给 0.26 元差价款的基础上,另行拨给 0.20 元作为收购奖励基金。截至 1992 年 1 月 10 日,“议转平”大豆完成 8.7 万吨,占计划的 21.7%,占议价大豆收购的 10%。

1992 年 1 月 17 日,省粮食局召开部分行署、市、县粮食局局长紧急会议,强调以县(市)为单位,未完成定购和“议转平”收购任务的,大豆不得出省;以县(市)为单位完成“两个任务”的,大豆可以出省,并免收“两费”;完成“议转平”收购任务的,优先安排大豆出口;给各地区的收购资金可以先收购“议转平”大豆,解决收购资金问题;对完不成“议转平”出口大豆收购任务的,不予安排基本建设项目。

全省各级粮食部门在仓容、场地、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千方百计地挖掘潜力,在做好国家定购粮和专储收购工作的同时,积极收购议价粮,较好地缓解了农民卖粮难的矛盾。截至 1992 年 3 月 31 日,全省收购议价粮 275.2 万吨,其中大豆 133.8 万吨,为大豆出口和省内市场安排准备了充足粮源。

1991 年黑龙江省议转平大豆收购计划

表 1-7

单位:万吨

单 位	数 量
合 计	39.50
松花江	4.00
齐齐哈尔	13.50
绥化	5.50
牡丹江	3.00
佳木斯	2.00
黑河	6.00
伊春	0.50
哈尔滨	1.50
鸡西	0.10
七台河	1.30
鹤岗	0.50
双鸭山	0.50
富锦	0.50
铁力	0.30
密山	0.30

1992年,国务院要求,加快粮食购销体制改革,进一步向粮食商品化、经营市场化的方向推进。鉴于黑龙江省粮食流通历经“双轨制”“保供压销”和两次价格改革,以及粮食连年丰收、库存充裕、粮价稳定、牌市差价缩小、农民和城镇居民对放开粮食价格和经营的承受力增强,10月,黑龙江省委、省政府作出减购放销、敞开经营的决定。敞开经营即粮食经营全面敞开,在完成全省粮食国家定购任务的同时,全面放开粮食市场,建立起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多种经济成分的粮食流通体制。取消出省粮食收取农业技术改进费、粮食经营补偿费的规定,取消粮食运出省限制,撤销省界粮食检查站,常年实行多渠道经营。在继续发挥国营粮食企业主渠道作用、积极参与市场竞争的同时,鼓励农民参与粮食流通,进行自产自销或从事粮食经营;允许和支持其他国营、集体及私营企业经销粮食;放开品种、数量限制,可以零售,也可批发。议价粮敞开经营后,全省各级粮食及供销、乡企、外贸等部门都本着收得进、销得出,随行就市,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原则,积极收购议价粮油。全省粮食系统在收购资金紧张的情况下,积极开展代购、代储、代烘、代销、代加工和品种兑换的“五代一兑”业务。截至1992年粮食年度末,全省粮食部门收购议价粮328.8万吨,占商品量的31.8%。

1993年,省政府要求各地在确保完成国家粮食定购任务的前提下,大力开展议价粮收购,搞活粮食流通。具体时间和办法,由各地自定。省政府安排议价粮收购资金46.2亿元,其中重点安排61个浸出油厂大豆收购资金20亿元。四季度,南方一些省市粮价暴涨、市场波动后,全国粮食供求关系急剧变化,由前两年的阶段性过剩、暂时性供大于求的买方市场,急转直下变为卖方市场。省外客商纷纷来黑龙江省买粮,省内粮食市场也由总量积压外销难、品种上的“两畅两滞”,转为总量调控外卖、四大品种全部畅销。黑龙江省粮食市场也出现波动,大米、豆油短缺,价格上扬幅度较大。截至1993年粮食年度末,全省粮食部门收购议价粮389.1万吨,占商品量的33.8%。

1994年9月,省政府明确对定购任务以外的344万吨粮食,由各行署、市、县政府按照随行就市的原则,组织粮食部门收购,确保完成。完成750万吨粮食收购计划后,对农民手中的余粮,粮食部门积极收购,价格随行就市。粮食收购着眼于生产,保护产区和农民的利益。10月初,省政府向各行署、市下达了随行就市粮食收购计划。省政府确定粮食收购总量为1000万吨,其中国家计划收购(含定购、议购)750万吨,省内议购250万吨。落实了秋粮收购资金78.2535亿元。截至1995年3月31日,粮食部门收购议购粮567万吨。

1994 年黑龙江省随行就市粮食收购计划表

表 1-8

单位:万吨

地市	合计	小麦	水稻	玉米	大豆
合计	344.00	30.00	50.00	128.00	136.00
松花江	53.00	—	11.00	36.00	6.00
齐齐哈尔	38.50	6.17	2.50	8.66	21.17
绥化	63.60	1.34	10.56	36.8	14.90
牡丹江	15.10	2.09	3.03	2.34	7.64
佳木斯	26.30	3.15	4.25	3.70	15.20
黑河	29.60	6.13	0.40	1.00	22.07
大兴安岭	0.20	—	—	—	0.20
伊春	1.30	0.20	—	—	1.10
哈尔滨	28.90	—	5.50	12.50	10.90
鸡西	14.20	2.34	2.00	2.86	7.00
七台河	4.80	0.33	0.78	2.10	1.59
鹤岗	12.70	1.90	3.00	0.80	7.00
双鸭山	20.00	4.17	2.48	2.65	10.70
大庆	16.30	0.21	0.50	13.59	2.00
富锦	10.00	0.94	2.06	2.00	5.00
铁力	1.60	0.19	0.88	—	0.53
密山	7.90	0.84	1.06	3.00	3.00

1995 年收购期,国家要求黑龙江省完成 750 万吨收购计划。省政府决定不再对各地下达市场粮食收购任务,由粮食部门随行就市收购,并争取多收购一些。粮食收购开始后,全省玉米、水稻部分主产区出现了阶段性的卖粮难问题。主要原因:一是全国粮食总产增加。二是国家调整进出口政策,受到进口粮食的冲击。三是国家抛售专储粮,起到了平抑价格、平衡市场的作用。四是经营者与生产者不同心态,引发购销僵持局面。

1996 年 2 月,省政府要求粮食部门继续发挥主渠道作用,带动全社会的力量,抓好余粮收购,玉米议价收购价格,一般不能低于 0.46 元/斤。全省粮食部门克服困难,千方百计扩大粮食流通渠道,从 2 月至 5 月收购议价粮 189 万吨,其中玉米 108 万吨,水稻 14.5 万吨,全省卖粮难问题基本缓解。

1996 年 5 月,建三江地区水稻出现滞销,主要是由于大米市价下跌,农场水稻加工厂减少水稻收购 2.4 万吨;铁路运力不足,粮食部门疏散粮食受阻,仓库爆满,没有接收能力;全国水稻丰收,京、津、沪等大米重点销区需求不旺,库存较多,到三江地区采购的外地客户较少;部分农民待价惜售。省政府高度重视,5 月 3 日,由省经贸委牵头在建三江召开了现场

会议,就地解决建三江地区粮食调运、余粮收购及调粮、购粮资金安排问题。哈尔滨铁路局超常规安排运力,保证粮食疏散运输,其间共安排车辆1 388车,是正常运力的20倍。省农业发展银行超常规投放资金,破例及时筹措1.56亿元资金,按需要下拨,保证购粮、调粮需要。省粮食厅在现场会议前就下达了粮食调拨计划,会后派出工作组深入基层服务。截至7月初,收购农民余粮4万吨,从福利屯到前进镇共有8万吨粮食全部调出,该地区农民卖粮难得到解决。

1996年,各级政府对需要多渠道购销的粮食,发动和组织供销、乡企、外贸等经营粮食的单位收购,特别是多收购玉米、水稻等滞销的品种。议价粮收购价格原则上坚持随行就市,由企业和生产者共同确定。对低于定购价的品种,粮食部门按保护价即定购价格组织收购。在收购过程中,不允许任何收购单位擅自采取不公平竞争手段,干扰粮食收购秩序。1996年12月,全省粮食已结付资金22.41亿元,未结付资金36.18亿元,出现了数额较大的打“白条”问题。省政府先后召开3次省长办公会议,对收购资金筹措和投放进行了调整安排,筹集下拨40.83亿元资金解决打“白条”问题。并要求在整个粮食收购中,严格执行20天结算期,不许再出现超期结付,即新的“白条”。省政府对各地和有关部门实行购粮资金筹措包干责任制,签订了责任状,严肃纪律,督促落实,累计到位资金227.42亿元。其中,银行贷款172.38亿元,财政部门到位17.79亿元,粮食部门筹集37.25亿元。

在粮食收购过程中,建三江农场管理局(包括红兴隆农场管理局部分农场,以下简称“三江地区”)大批水稻严重积压。1997年1月2日,省政府召集省粮食厅、省经贸委、省农业发展银行和哈尔滨铁路局等单位,以抢险救灾的超常规办法,紧急疏散建三江农场管理局、红兴隆农场管理局高水分水稻、玉米45万吨,抢运宝泉岭农场管理局高水分玉米7万吨,较好地解决了这些地区的“卖粮难”问题。

截至1996年粮食年度末,粮食部门收购议价粮606.3万吨。

1997年新粮收购前,全省粮食库存1 211万吨,实际收购新粮1 766.05万吨,粮食部门最大储存能力1 650万吨,收储矛盾十分突出。通过省间调拨、储粮型态加高加密、拓宽场地和租用库场等紧急措施,消化收储缺口1 327.05万吨。

1997年5月,国务院决定以保护价敞开收购议价粮。黑龙江省小麦、玉米、水稻按保护价收购,鉴于大豆市价高于定购价,对议价部分随行就市收购。截至1997年粮食年度末,粮食部门收购议价粮376.1万吨。

1998年,全国实行以“三项政策、一项改革”(三项政策:按保护价敞开收购余粮,实行顺价销售,收购资金封闭运行;一项改革:加快国有粮食企业自身改革)为主要内容的新一轮粮食购销体制改革,并开始实施《粮食收购条例》和《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粮食收购条例》规定:“粮食收购主要由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承担,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向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省政府确定粮食收购市场管理的原则是:管住粮食收购市场,规范粮食批发交易行为,放开粮食零售市场,健全粮食市场规则,搞活粮食流通。非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不得到农村收购小麦、水稻、玉米。对杂粮和完成定购任务后

的大豆,实行多渠道购销。粮食加工企业饲料、饲养、医药等用粮单位可以委托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原料用粮(小麦、水稻、玉米),但是只限自用,不得倒卖,也可以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和县以上粮食批发市场购买,但要出具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销售发票或县以上粮食批发市场交易凭证。国有农垦企业可以收购直属单位生产的粮食,主要用于自行加工和转化,但必须执行省政府制定的保护价收购政策。由于实施了《粮食收购条例》和《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管住了粮食收购市场,保护价品种小麦、玉米、水稻的议价收购停止。大豆及杂粮、杂豆的经营不受限制,农民随行就市销售,允许多渠道经营。对不符合保护价收购质量标准的次玉米、水稻、小麦,数量较大,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自行转化和整理有困难的,除发霉变质、色泽气味不正常、黄粒米超过5%(次小麦、赤霉病粒超过4%)和掺杂使假的以外,可在粮食生产者自愿的前提下,由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根据实际价值,本着“购得进、销得出、保本微利”的原则,与生产者协商议价收购。同时,为促进玉米、水稻、小麦品种改良,对优质水稻,玉米、小麦(克丰6号、龙丰19号、龙幅91B569、大4号、克旱13号等)实行优质优价,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按照“优质优价,购得进、销得出,保本微利”的原则与生产单位或农户协商议价收购。截至1998年粮食年度末,粮食部门收购议价粮115.2万吨。

1999年7月,省政府取消1998年制定的对等外小麦、水稻、玉米放宽两个等级实行保护价收购的政策,鼓励农民自行转化。按照国家要求,黑龙江省等外玉米、水稻及定购以外的大豆收购价格,由收购单位按市场供求形成的价格进行收购。鉴于国家规定黑龙江省小麦从2000年起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省政府确定,从1999年新粮上市起,小麦不列为市场监管品种,积极引导、鼓励产销直接见面和粮食经营企业从事小麦购销活动。对粮食购销的优质优价政策作出明确规定,对优质小麦、水稻和玉米退出定购和保护价收购,实行产销直接见面;对凡已有优质品牌注册商标和已获得绿色食品证书的,以及地市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认定的,均实行产销直接见面。要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在参与优势品种粮食购销时,其收购价格在物价部门的指导下,按照“购得进、销得出、保本微利、高于保护价”的原则自行确定,实行单独收购、单独储存,防止“优质不优价”损害农民利益和“优价不优质”增加企业风险。截至1999年粮食年度末,粮食部门收购议价粮99.5万吨。

2000年,省政府取消了20万吨小麦定购任务,全面放开小麦收购市场。对优质品种和等外粮,仍实行优质优价、劣质低价、产销直接见面的政策;有经营资格的用粮单位和粮食经营者均可直接到农村收购。对经批准入市收购保护价范围内粮食的用粮企业,积极支持其不低于保护价的价格直接收购。截至2000年粮食年度末,粮食部门收购议价粮59.9万吨。

2001年,大豆进入议价收购范围。省政府出台政策,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多种所有制经济主体,从事粮食收购。

2002年,省政府允许已经登记注册的各类粮食加工企业、经营企业直接进入农村收购保护价粮食。

2003年,在全省范围内取消粮食定购任务,全面放开粮食收购市场,鼓励和支持多元主

体参与粮食流通,为各类粮食加工、经营企业入市采购粮食创造宽松环境和有利条件。

2004年5月,按照国务院的部署,黑龙江省与全国同步实施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从2004年新粮上市(10月1日)起放开全省粮食收购市场和粮食收购价格,继续发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主渠道作用,发展和规范多种市场主体从事粮食收购和经营活动。转换粮食价格形成机制,粮食收购价格由市场供求形成,国家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上实行宏观调控。充分发挥价格的导向作用,当粮食供求发生重大变化时,为保证市场供应、保护农民利益,按照国家下达的重点粮食品种,最低收购价格和相关政策,由受委托的国有粮食经营企业对确定的重点品种粮食进行收购。至此,黑龙江省粮食收购进入了市场收购主体多元化的新阶段。

5月26日,《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公布。作为规范粮食流通活动的专门性行政法规,确立了各种所有制市场主体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公平竞争制度、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制度、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制度、粮食流通行政处罚制度等,是对粮食流通体制和行政管理制度的重大改革,对于建立健全粮食流通体制、发挥市场机制配置粮食资源的基础作用,转变粮食行业行政管理部门职能,改革粮食行政管理方式,规范政府管理粮食流通的行政行为,增强政府粮食宏观调控能力,提高管理效能和水平,都将产生重大影响。

9月,省政府规定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条件和许可程序,明确了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及其分局粮食行政管理机构作为全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本系统内的粮食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任务,接受省粮食局的监督和指导。各地粮食部门认真落实省政府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申请,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规范操作,做到随受理、随审批,截至2004年底,黑龙江省已审核发放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证2767件,满足了各种所有制粮食经营者入市开展粮食经营的需要。

2004年11月11日,为落实国家关于加强粮食宏观调控的部署,依法履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面向全社会开展粮食行业统计的职能,制定了《2005年度黑龙江省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这是黑龙江省全面实施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后,制定实施的第一部粮食行业统计制度,依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全社会、全粮食行业的粮食流通统计活动。

2004年是放开粮食收购市场和价格的第一年,全省各级粮食部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定期提供粮油市场价格动态,为广大农民和粮食经营者提供信息服务,指导农民根据市场行情适时销售粮食、实现增产增收,防止出现谷贱伤农和卖粮难问题的发生。截至2004年12月底,全省农民销售新粮1179.4万吨,占商品量的58.1%。同年11月17日,省粮食局为优化粮食经营环境,实施了粮食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了粮食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总体要求、实施范围、主要执法任务、考核目标和组织领导等项事宜。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粮食收购市场执法检查,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维护正常流通过程,为粮食经营创造了良好环境。

2005年,是黑龙江省全面放开粮食购销市场的第二年,粮食生产获得大丰收,粮食产量、商品量均创历史新高。省政府提出确保2005年秋粮“保质、提价、增收”和“把粮食大丰

收变为农民大增收”的目标。省粮食局把服务“三农”的工作重点放在帮助农民卖粮上,坚持做好粮食生产和销售引导服务、信息服务、技术服务、粮食运输和金融政策协调服务。2005 年全省 92 户粮食企业与农民签订了订单,实现粮食订单面积 650 万亩,省粮食局与黑龙江电视台、黑龙江人民广播电台、《黑龙江日报》等新闻媒体配合,通过专题节目或专题报道,为广大农民提供技术指导和信息服务,指导农民科学脱粒、科学整理、科学保管粮食,实现提质增收。引导农民了解市场行情,把握卖粮节奏,适时销售粮食。截至 12 月末,黑龙江社会收购粮食(原粮)2 055.9 万吨,国有粮食经营企业收购 1 214.5 万吨,占全社会收购的 59%。

2005 年,全省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粮食收购许可证 1 322 件,占受理数的 100%,其中省级办理 27 件。截至 2005 年末,全省累计发放粮食收购许可证 4 089 件,为社会多元主体参与粮食购销创造了条件,粮食购销主体多元化的市场格局已初步形成。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议价粮收购统计表

表 1-9

单位:万吨

年度	合计		小麦	稻谷	大豆	粕饼	玉米	杂粮
	合计	占商品量%						
1986	180.0	23.60	10.50	5.20	104.00	13.60	30.60	16.10
1987	133.30	21.00	19.00	8.00	64.60	12.60	21.00	8.10
1988	232.40	31.00	23.10	17.20	126.40	23.50	30.70	11.50
1989	341.00	40.00	56.70	20.10	150.20	20.30	80.10	13.60
1990	258.30	18.30	20.90	15.10	147.30	13.50	47.70	13.80
1991	275.20	25.00	31.80	17.20	133.80	11.90	74.00	6.50
1992	328.60	31.80	53.70	18.40	125.00	11.80	107.00	12.70
1993	389.10	33.00	62.10	19.40	166.80	8.10	121.00	11.70
1994	567.0	41.90	67.60	36.20	257.60	17.40	174.20	14.00
1995	605.8	44.60	77.80	64.60	195.0	11.30	242.50	14.60
1996	395.4	22.00	55.40	36.70	188.20	11.00	97.30	6.80
1997	376.1	19.60	19.50	16.90	236.10	7.60	88.70	7.30
1998	115.2	6.40	3.20	3.80	95.90	2.10	9.00	1.20
1999	99.5	5.40	2.70	3.60	88.40	2.50	1.70	0.60
2000	59.9	5.50	4.30	1.80	48.10	—	5.40	0.30
2001	71.3	5.00	1.70	1.60	66.10	0.20	1.30	0.40
2002	36.8	2.20	0.70	1.10	34.90	—	0.10	—
2003	69.5	4.90	0.20	11.40	45.00	—	12.80	0.10
2004	455.0	22.40	0.10	180.20	23.20	—	251.30	0.20
2005	2 055.9	—	37.90	766.20	425.60	—	788.20	38.00

说明:1. 1986 ~ 2002 年为粮食年度;
2. 2002 ~ 2004 年为行政年度;
3. 2005 年为行政年度全社会统计。

1986~2005年黑龙江省粮食生产、流通情况

表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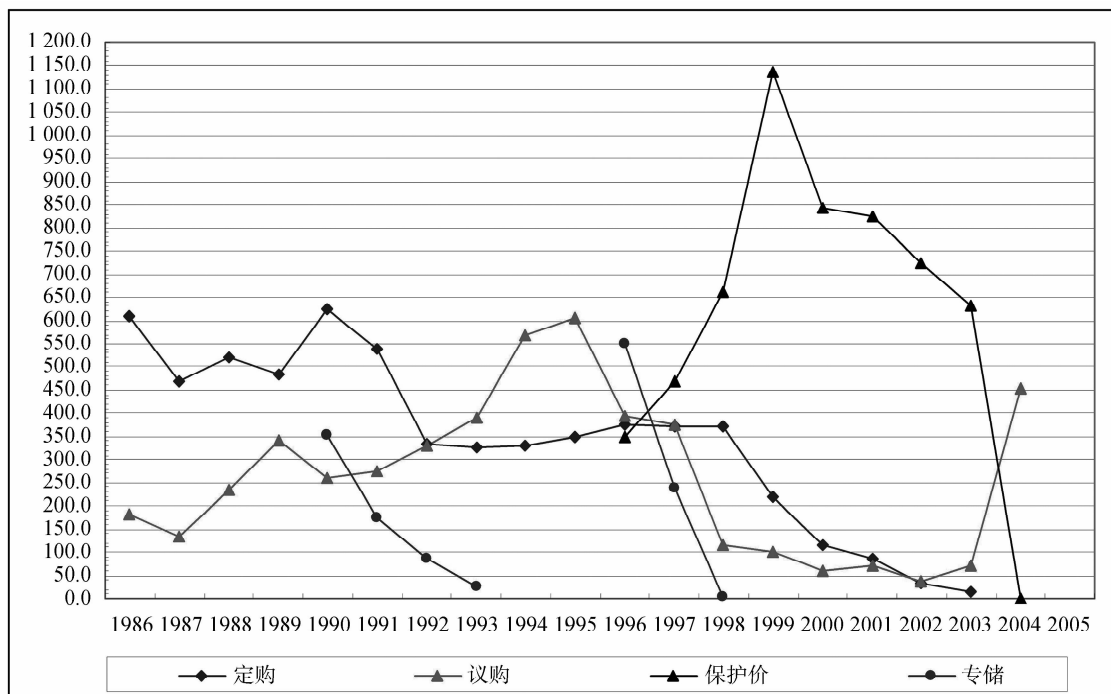
单位:万亩、万吨

年度	生产情况		农村 留粮	商品量	国家收购					
	面积	总产			合计		定购	议购	保护价	专储
					合计	占商 品量%				
1986	10 671. 80	1 771. 00	1 004. 50	766. 50	791. 30	103. 20	610. 60	180. 70	—	—
1987	10 796. 80	1 770. 00	1 125. 50	644. 50	600. 30	93. 10	467. 00	133. 30	—	—
1988	9 959. 60	1 716. 60	957. 00	759. 60	753. 70	99. 20	521. 30	232. 40	—	—
1989	10 545. 00	1 595. 50	752. 50	843. 00	822. 60	97. 60	481. 60	341. 00	—	—
1990	10 803. 00	2 526. 50	1 111. 60	1 414. 90	880. 60	87. 20	622. 30	258. 30	—	352. 80
1991	10 832. 00	2 100. 50	1 000. 00	1 100. 50	812. 50	89. 70	537. 30	275. 20	—	174. 80
1992	10 798. 00	2 195. 50	1 160. 00	1 035. 50	662. 60	72. 30	333. 80	328. 80	—	85. 80
1993	10 925. 00	2 305. 00	1 155. 00	1 150. 00	715. 80	64. 40	326. 70	389. 10	—	24. 30
1994	10 931. 00	2 504. 50	1 150. 00	1 354. 50	896. 50	66. 20	329. 50	567. 00	—	—
1995	10 890. 00	2 511. 00	1 150. 00	1 361. 00	954. 10	70. 10	347. 80	606. 30	—	—
1996	11 338. 10	2 948. 00	1 150. 00	1 798. 00	770. 50	93. 00	375. 00	395. 50	349. 10	551. 10
1997	11 573. 10	3 023. 50	1 100. 00	1 923. 50	746. 20	75. 00	370. 10	376. 10	468. 80	236. 80
1998	11 731. 50	2 940. 00	1 150. 00	1 790. 00	486. 20	64. 00	371. 00	115. 20	659. 70	3. 30
1999	11 674. 00	2 999. 00	1 150. 00	1 849. 00	317. 40	79. 00	217. 9	99. 50	1137. 20	—
2000	11 184. 60	2 463. 50	1 100. 00	1 363. 50	174. 30	75. 00	114. 4	59. 90	843. 90	—
2001	11 300. 50	2 526. 50	1 100. 00	1 426. 50	158. 20	69. 00	86. 90	71. 30	826. 60	—
2002	11 043. 50	2 806. 00	1 100. 00	1 706. 00	71. 20	47. 00	34. 40	36. 80	724. 20	—
2003	11 212. 50	2 417. 00	1 000. 00	1 417. 00	85. 90	51. 00	16. 50	69. 40	630. 40	—
2004	14 745. 80	3 030. 00	1 000. 00	2 030. 00	455. 00	22. 00	—	455. 00	—0. 40	—
2005	—	—	—	—	—	—	—	2 055. 9	—	—

说明:2005年为行政年度全社会统计数字

1986~2005年黑龙江省粮食收购数量示意图

单位:万吨



第五节 粮食接收

1986年,针对全省粮食生产大幅度增长,粮食接收量增加,但大部分粮库机械设备年久失修、基础设施滞后的情况,全年仓储系统共安排维修资金2 500万元,修复仓容75万吨,各类机械1 600台,烘干塔25座,地中衡85台,为做好秋粮接收入库奠定了基础。秋粮接收前,五常、延寿、肇东、肇州、兰西、绥滨等市、县对重点粮库的场地、仓容、检斤等环节作了具体落实。肇东市粮食局为加快收粮进度,抽出22名经理、股长到接收任务大的粮库,协助做好粮食接收工作。全市15个库、站的检质、检斤、卸车、结算窗口四个环节增加165人。全市日收粮由0.75万吨增加到1万吨。

在粮食接收入库工作中,各地粮库认真执行省粮食局制定的《库规民约》《各工种岗位责任制》,普遍开展了以验质不差等、检斤不差量、卸车不串堆、结算不差款为工作目标的竞赛活动。拜泉县粮食局在全县粮食系统推行了以“八有”服务(有农民休息室、有开水、有维护秩序安全员、有农民食堂、有晾晒场地和工具、有投诉电话、有维修农民送粮车辆组、有粮价表)、“十不准”纪律(不准以粮谋私;不准借职权之便刁难借机要吃喝;不准任意提等提

价或压等压价;不准收人情粮、验人情等、扞人情样、过人情秤;不准脱岗办私事;不准打骂送粮农民;不准乱罚款;内部职工不准酗酒闹事;不准偏亲向友搞人情结算;不准为个体车辆提供方便;不准收受送粮人的任何土特产品)为主要内容的“双佳”竞赛活动。绥化行署粮食局下发了《粮食接收工作验收标准》,制定了“五快、五准、三不差”(即扞样快、检斤快、卸车快、登卡快、结算快;验等准、计量准、堆放准、计付准、付款准;不差等、不差斤、不差分)标准。肇东、克东、庆安、集贤和松花江地区的多数粮库实行了粮食接收责任制。有的地方还实行干部、职工职务挂牌服务,方便群众,接受监督。绝大多数粮库实行双人扞样,背对背验质,票据专人管理,内部传递、张张盖戳,严密了手续,减少了差错,防止了事故。在粮食收购中,粮库职工积极为送粮农民排忧解难,为农民提供各种清选设备,使大豆经清选后提等卖上好价。1986年由于粮库接收工作速度快、质量好、问题少。农民赞扬说:“今年送粮真方便,卸车快、服务好、没难事。”

1987年,粮食接收工作面临着粮食水分大,双城、肇东、肇州等玉米集中产区收购呈超过当地仓储、降水能力,秋粮和小麦收购交集在一起,部分地区保粮资材等准备工作不充分等新情况。为此,省政府筹资500万元,解决玉米主产区晾晒场地、增设接收网点和扩大仓储能力问题。确定了双城、肇东、肇州3个市县的玉米调出指标,争取合同外多收玉米;粮食收购期间,这3个市县同时开放玉米市场,实行多渠道经营。全省排开品种收粮,先收购小麦、大豆、水稻和杂粮,上大冻后玉米敞开收购。省粮食局制定了全省潮粮疏散和烘晒工作方案,粮食产销区严格按方案执行,保证产区多收粮。10月25日,省粮食局下发了《黑龙江省粮食接收入库工作规范(试行)》《粮食接收人员岗位职责》,规定了粮库各个工作环节和扞样员、检质员、检斤员、监卸员、保管员、计算员、复核员、付验员、复点员、收款员、值勤员、向导员、机管员、传票员、填证员、储运组(科、股)长、粮库主任的岗位职责,使粮食接收入库工作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为了提高粮食接收服务工作的质量,1989年,省粮食局制定了《粮食接收入库工作规范》,要求做到“八有”,即有农民食堂、有农民休息室、有筛选场地和工具、有价格表和样品台、有为民服务台、有向导员、有送粮须知、有工作服务标志。工作纪律方面规定“十不准”,即不准擅离职守、不准提等压价、不准接礼受贿、不准索要财物、不准刁难群众、不准接受吃请、不准酗酒闹事、不准收人情粮、不准倒卖粮油、不准乱罚款。许多粮库要求职工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省粮食局制定了粮食接收“最佳单位”和“最佳职工”竞赛办法。粮库还请乡领导驻库指导接收服务工作。在粮食接收服务工作中,送粮农民对广大干部和职工的服务很满意。有的群众联系新闻单位,请求表扬粮库。

1990年,全省粮食产区库存多,销区饱和,全省积极做好粮食接收入库准备工作。对产区库存进行疏散,清仓并库、合理提高粮食堆放高度,腾出仓容136万吨。易地转储、解决“农场群”粮库接收难,共转储粮食7万吨。租用农场、部队和国家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的仓库,落实储存数量15万吨。在商业部的支持下,国家贴息贷款2400万元,省内提前使用简易建筑费等办法自筹3337万元,共筹集资金5737万元,建仓容55万吨,增加机械、衡器40

台,扩(平)收粮场地 200 万平方米,新建和改造烘干塔 7 座,维修烘干塔 137 座,增加和恢复烘干能力 25 万吨。全省各地粮库克服接受能力差、结算资金紧张等困难,腾仓并库、快接快卸,较好地解决了储粮难问题。各地粮库把解决农民送粮排队作为重点,创造条件,缩短农民送粮的等候时间,增设出入口、增秤、增卸粮货位、增结算窗口,增加人员、延长营业时间、做到了当日送粮车,当日卸完。同时,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搞好预约,排开交粮顺序,达到均衡入库。

1991 年,全省着重抓了重点产区扩大收储能力的工作。积极扩大议价粮的销售和转化,降低储粮量,腾仓并库,腾出资金,为新粮接收做好准备。抓紧完成调出和中转计划,减轻重点产区收粮的压力。抓紧仓储设施的建设,上年的建仓结尾工程和当年下达的计划同时抓。搞好粮食的分流,解决由于库存涨满,仓容分布不平衡的问题。着重抓好重点粮库平扩场地的的工作。动员农场职工和农民储存 100 万吨粮食。充分发挥多渠道作用。完成定购任务后,及时放开市场,实行多渠道经营。

全省各地粮食部门积极为接收新粮做好准备工作,特别是针对洪涝灾害严重、粮食收购难度较大、灾区农民思想顾虑较多等问题,省粮食局从支援灾区、保护农民利益和生活积极性出发,制定了关于优质服务的规定,取得较好成效。1991 年,全省粮食部门接收农民余粮 987.3 万吨,占商品量的 89.7%。

1992~1995 年,为切实做好粮食接收入库服务工作,省粮食局开展了优质服务创“双佳”竞赛活动。各级粮食部门和粮食接收单位层层制定了优质服务竞赛方案,签订了优质服务工作责任状,全面开展了优质服务竞赛活动。粮食接收服务工作重点强化为农民免费提供晒粮场地和工具,并给予技术指导,全省各粮库共为农民提供晾晒场地 250 多块。成立服务队,为送粮农民修车打气、缝补麻袋,帮助老、弱、病、残、妇送粮户免费接卸粮食。全省成立了 325 个服务队,为农民修理车辆 3 970 余辆,义务卸粮 40 万吨。增设检斤、结算服务窗口。做到早开门、昼夜接卸,当日粮当日收完,不退车。增加粮油检验仪器设备,强化科学检验手段。在小麦收购中大部分粮库采取了仪器检验办法。针对部分地区粮食水分大、病害多,粮质差、验质难的特点,各行署、市、县粮食局共办培训班 600 多期,培训 1.2 万人,统一检验标准、办法,避免出现差错。

1996 年新粮收购前,全省收储矛盾十分突出。通过省际粮食调拨、加高加密储粮型态、拓宽场地和租用库场等紧急措施,消化收储缺口 1 327.05 万吨。全省粮食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识整体、顾大局,顶风雪、冒严寒,废寝忘食,节假日不休息,超负荷运转,发扬连续作战的精神,1997 年春节前一鼓作气,粮食收购总量突破 1 000 万吨,农民满意,国务院工作组给予很高评价。

1997 年,省政府要求各地提前安排做好秋粮收购的预案。省粮食厅组成 6 个工作组,深入基层检查粮食收储工作预案落实情况。各级政府根据粮食接收面临的收储难、烘晒难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完善了秋粮收购工作预案,普遍成立了以市长或主管副市长为组长,有关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实行了党委、政府领导包干负责制,加强对粮食收购工作领导。

齐齐哈尔、大庆、黑河、鸡西等地下派工作组,深入县市和基层粮库,检查粮食收储、烘晒准备,现场办公、就地解决问题。各级粮食部门普遍开展粮食接收准备工作大检查,进一步落实接收场地。各级政府为解决收储和烘晒矛盾,在扩场征地、项目建设以及库场租用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协调工作,有的市县对应收取的费用,做到了能减的减,能免的免。对粮库扩场征地收粮问题,省土地局采取先办临时手续的办法给予支持。截至9月末,全省可利用储粮的社会库场281处,储粮能力840万吨。1997年全省新增储粮场地900万平方米,新增收储能力500万吨,保证了粮食接收工作的顺利进行。为了解决建三江、红兴隆地区农民“卖粮难”和当地粮食部门储不下、烘不了的问题,省政府决定从建三江、红兴隆地区调出高水分水稻32万吨和大豆1.9万吨易地干燥储存。

为落实国家保护价敞开收购议价粮政策,做好粮食收购工作,1997年8月,省粮食厅向广大售粮农民、农场职工作出五项承诺:一是对定购粮按品种、按数量,定什么收什么,定多少收多少,积极组织收购。对符合质量的保护价粮食,保证做到不限收、不拒收、不停收,敞开收购。二是所有收购单位在显著位置公布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收购价格,并认真执行。不压等、不压价,不提等、不提价,不收人情粮,不过人情秤。三是坚持户交户结,窗口结算,除预购粮定金尾欠和农业税外,不代任何单位或个人扣缴任何款项。四是工作人员坚守岗位,尽职尽责。检斤、验质、结算环节规范作业。不欺、不瞒,公平、公正、公开、一视同仁。所有粮食部门工作人员不参与并坚决抵制倒买倒卖政策性粮食,不损害国家和农民利益。五是实行工作人员挂牌上岗,对售粮农民周到、热情服务,耐心回答农民疑问。不接礼、不受贿,不勒卡、不刁难。收粮单位设立各业务环节导示牌,创造条件为售粮农民提供方便。

1998年,全省粮食接收面临的突出困难是收储能力严重不足。由于粮食顺价销售迟缓,库存一直居高不下,加之遭受百年不遇的洪涝灾害,部分收储设施受损,收储矛盾更加突出。省政府要求各级政府对当年粮食接收工作及早安排,收储设施及早落实,疑难问题及早研究解决,采取调销压库、移地储存、挖潜增容、扩场增量、委托非粮食收储企业代储、租用社会仓库储存等措施,切实解决粮食收储难问题。省政府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投入专项资金7000万元,省农业发展银行简易粮食建设贴息贷款5500万元,主要用于扩大收储能力。各行署、市按照省政府关于以行署(市)为单位自行解决收储矛盾的要求,逐县(市)、逐粮库检查收储能力和资材落实情况,切实解决收储场地和资材缺口。全省各级粮食部门抢前抓早,制定和落实粮食收储工作预案,采取超常规措施解决收储能力1270万吨,同时大力促销压库,保证了1998年度粮食接收入库的正常进行。

1998年粮食收购不同往年,只允许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直接收购农民粮食,粮食收购价格又做了适当下调,从新粮收购开始执行新的扣水扣杂政策。为了切实做到不拒收、不限收、不停收,敞开收购;不压等、不压价、不侵害农民利益;不提等、不提价、不损害国家利益;不弄权勒卡,不刁难欺压送粮农民,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推出了粮食收购服务承诺制,向广大农民及全社会作出了承诺,采取了相应的保证措施。建立制约

机制,增加工作透明度,在小麦产区配备 400 台快速谷物水分测定仪,实现了小麦收购测水仪器化,改造装备了 288 台屏幕显示与微机联网结算的电子秤,不但让农民直接看到了粮食称重,也强化了内部制约关系。为了解决快速谷物水分测定仪在粮温低于 0℃ 时不能使用问题,各地普遍采取了感官鉴定与仪器检测相结合的办法,严把抽检、复验关,坚决防止营私舞弊,克扣、勒卡农民。坚决执行粮款结算政策,不代扣代缴农业税以外的任何税费,也不允许乡(镇)、村干部在收购现场坐收统筹、提留款及其他任何税费。

1999 年,全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 706 个,正常最大储存能力 2 400 万吨,其中仓容 650 万吨,场地露天储存能力 1 750 万吨。全省粮食生产连年丰收,由于受全国粮食总量供大于求的影响,加之黑龙江省处于区位优势,粮食销售不畅,库存积压问题突出。截至 10 月末,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库存处于超饱和状态,库内仓场爆满,囤垛林立,不仅占用了整晒场地,而且堵塞了部分防火通道,1999 粮食年度新粮接收面临更大的矛盾。为确保 1999 年新粮接收工作顺利进行,防止因收储、干燥能力不足影响落实国务院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政策,年初省粮食厅按照省政府的要求,制定并实施了粮食收储工作“预案”,以市、县为单位,实行区域包干负责制,立足于促销压库,内部挖潜,积极利用系统内外非购销企业库房和场地,重点实行占地扩场,统筹安排,分步实施,精心组织,落实到库,保证收得进,储得下、不坏粮。截至 1999 年 12 月末,1 350 万吨新粮所需要收储能力已基本落实。

1999 年,全省粮食购销企业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符合质量标准的保护价品种余粮,积极开展了收购承诺服务,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欢迎和社会各界的好评。认真执行高水分玉米分阶段有序收购政策,积累了宝贵经验。省政府安排专项投资 1 555 万元,为小麦主产区 354 个粮库配备了 410 台快速谷物水分测定仪,实现了小麦收购测水全部仪器化;为 353 个粮库配备了 353 台屏幕显示电子秤,实现了粮食主产区购销企业收购检斤公开化;为 484 个粮库配备了 755 台微机,初步实现了检斤、验质、粮款结算微机联网,提高了粮款结算的准确率和速度。

1999 ~ 2000 年,省政府安排专项资金 3 004 万元,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配备快速谷物水分测定仪、屏幕显示电子秤、微机,以及 2 439 台容重器、1 702 台砻谷机,为提高粮食收购验质、检斤、结算效率创造了有利条件。

2000 年,全省完善了敞开有序收购的办法,取消了以往少数地方擅自实行的凭票、凭卡收购的做法,代之以事前调查摸底,按户登记造册,分村屯排开日期有序收购。强化了内部制约机制。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扦样、验质、检斤、结算等业务人员,普遍进行了政策和业务培训,做到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对化验员,实行了在县(市)内企业间交流上岗,使其避开裙带关系;坚持推行密码验质,双人门检,感官检验与仪器检验相结合,门检与复验相结合,对售粮农民有异议的验质结果,当场用仪器复验。增强服务工作透明度,全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全面使用了屏幕显示电子秤,农民对检斤称重结果一目了然;在粮食接收现场公布粮食收购质量标准 and 价格表,摆放各等级粮食样品,方便售粮农民对照监督。各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及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深入村屯农户,指导农民搞好庭

院降水和分层选棒脱粒,提高粮食等级和质量,实现了好粮卖好价;对农村中的老、弱、病、残人员送粮确有困难的,有条件的粮库都组织运力登门收购。粮食部门抢前抓早,加大落实粮食收储预案工作力度,省政府安排专项款4 476万元,在秋粮收购前增加平扩场地 198 万平方米,解决了黑龙江省东部地区的突出矛盾。截至9月末,全省落实收储能力909.5万吨。

2001~2003年,全省规范了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收购验质检斤工作。各地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在粮食接收中,各个环节规范操作,确保了验质检斤工作的科学性和公平、公正、公开。全省粮库基础建设项目陆续竣工,仓库容量不断增加,同时粮食收购由粮食部门统购向市场收购转变,全省粮食收购量逐年减少,粮库接收新粮的收储矛盾逐渐得到缓解。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在粮食接收前,积极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带动和指导农民对保护价品种粮食进行庭院降水、科学脱粒,提高粮食质量,使更多的保护价品种粮食达到保护价收购标准。同时,各地完善了企业收购和农民售粮办法,采取收购旺季划片分时的方式排开交售顺序,方便农民和农场职工送交粮食,减少等候时间,做到有序收购。

2003年,全省库内最大储存能力达到3 460万吨。同时,粮食收购由粮食部门统购向市场收购转变,全省粮食收购量逐年减少,粮库接收新粮的收储矛盾逐渐得到缓解。

2004年,全省以粮食购销企业为重点,加大为农民粮食销售提供优质服务力度。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增强市场观念,及时把握粮食市场行情变化,在搞好粮食自主购销的同时,充分利用现有场地、仓储设施等方面优势,开展为省内外客户代理经营业务,采取多种方式掌握粮源,发挥粮食流通的主渠道作用,既防止出现农民“卖粮难”,又增加企业经济效益。

2005年,通过做好政策宣传、信息服务和规范粮食订单经营等方式,引导农民(农场)与省内外粮食经营者签好粮食购销订单,按市场需求安排粮食生产。加强信息服务,引导农民适时销售粮食和粮食经营者积极入市开展粮食经营。办好农民咨询服务电话,随时解答农民提出的市场价格、市场供求行情等方面的问题。利用龙粮网,为农民提供市场供求信息。与有关新闻单位合作,搞好政策宣传和定期公布粮油市场价格信息。搞好技术服务。加强对农民粮食脱粒、晾晒、整理、储存等方面技术服务,特别是对高水分玉米庭院降水等储存技术指导,防止发生坏粮;为社会多元主体粮食经营者提供粮食质检、储存等方面的技术指导服务。搞好粮食运输和金融政策协调服务。坚持按照企业发运粮食的性质安排铁路运力的原则,对老库存粮的销售、粮食出口、主销区补充地方储备和保证市场供应急需粮食及与主销区产销合作等重点粮食运输,做好协调服务。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并协调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农发行等金融机构对社会粮食多元主体的贷款支持政策,充分支持多元主体在全省粮食市场流通中的积极作用。2005年,全省有92户国有粮食企业与农民签订了订单,实现粮食订单面积650万亩。

第二章 粮油销售

1986~2005年,黑龙江省粮食取消统购、维持统销,放开粮食销售市场。数次调整销售政策,实行保留定购数量,价格随行就市的“保量放价”、购销顺价等政策。城镇居民面向市场购买粮食,把粮食消费者和国有粮食零售企业推向市场。粮食资源配置方式由过去政府通过直接管理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采取计划形式用行政手段配置粮食资源,改变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粮食资源中的基础作用,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符合中国国情的粮食流通体制。

第一节 城镇居民粮油供应

城镇居民口粮中粗细粮供应比例的变化,由上一年的粮食收成、各品种的收购情况和粮食调拨及品种兑换情况决定。由于1985年黑龙江省农业受灾,1986年粮食收购量减少,特别是玉米减少幅度较大,给安排粮油市场供应带来很大困难。为保证粮油市场稳定活跃,省粮食局认真分析形势,千方百计组织粮源,除了增加省内调拨粮源90万吨外,先后从吉林省调入玉米39.7万吨,为进一步弥补玉米的缺口,又动用了25万吨小麦顶抵玉米销售,增加了城镇居民细粮的供应比重,既缓解了粗粮紧张的矛盾,又保证了城镇居民口粮的基本需求。1986年2月起,省属10个市及产稻县居民在原定量每人每月0.5公斤(哈市1公斤)大米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供大米1.5公斤;在城镇居民原面粉定量标准(城市每人每月5.5公斤,县城4公斤)基础上每人每月增供1公斤面粉;居民口粮除细粮以外的粗粮部分,粮食部门保证安排好大小玉米糝子、粗细玉米面,由居民在口粮定量内任选。对老红军、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的老干部、高级知识分子等照顾对象的细粮供应仍按原标准(口粮定量内全部细粮,米面任选)不变。供应居民的豆油标准不变,省属城市每人每月0.25公斤,县城每人每月0.2公斤。根据国家物价局、商业部《关于调整大豆收购价的通知》精神,结合黑龙江省的实际,省政府决定从1986年新粮上市起,定购大豆(标准品)每公斤由1.2元提到1.38元,但对城镇居民口粮中供应的豆油、副食豆、酱豆维持原价格不动。

1986年,全省粮豆薯总产达1 170.5万吨,不仅为完成国家粮食收购任务提供了充足的粮源,同时也为安排好1987年全省粮油市场奠定了良好的物质基础。但是个别品种收购数量与实际需要差距较大,主要是小麦缺口30万吨。所以从1987年3月份起,城市居民及

产麦县每人每月供应面粉恢复到 1985 年的 5.5 公斤供应标准,县城居民每人每月恢复到 4 公斤;从 1 月份起,大中城市及产稻县居民每人每月在上年供应大米 2 公斤(哈市 2.5 公斤)的基础上另增加 1.5 公斤购销同价大米,非产稻县每人每月 0.5 公斤不变。

同年 4 月,哈尔滨市对居民口粮供应实行了限供当月政策,引发了全市粮油市场波动,居民抢购粮油,各方面反应强烈。对此,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十分关注,及时作了“要因势利导,逐步松动,存粮归己,买粮不限”的重要指示。省政府办公厅专门下发《关于纠正粮食供应办法的批复》。5 月,哈尔滨市取消了限供标准粉办法,实行标准粉、特二粉、特一粉任选,放宽了粮证上存粮限供数量。除面粉限供外,其他品种有所松动,即市区每人供应面粉 5.5 公斤、大米 2 公斤,购销同价大米 1 公斤,粗杂粮在定量内认购。粮证上存粮迁粮票不限量,不扣细粮。粮证存的细粮每户每月凭证供应 5 公斤,有特殊需要的可凭介绍信再供应一部分,但每户不超过 10 公斤。供应政策明确了,粮油市场供应也稳定了。

1987 年是落实省政府确定的对各地实行粮食和油销售包干办法的第一年。省政府核定各地的年度粮食销售包干指标为 387.7 万吨(不含救灾粮)。实际销售 384.4 万吨,比原定指标少销 3.3 万吨。省政府对各地核定的年度油脂销售包干指标为 1.28 万吨,实际销售 1.25 万吨,比原定指标少销 0.3 万吨。

1988 年,由于 1987 年小麦因灾减产,加之其种植面积较上年又减少近 600 万亩,小麦全省定购任务只完成 113.8 万吨,按现行供应水平,供需矛盾很大。省粮食局经请示国家同意,以大豆兑换一部分小麦,从省外议价购入一些,弥补后仍有缺口。为鼓励多种小麦,经请示省政府同意,从 1987 年 12 月起至 1988 年 9 月末省对各行署市实行小麦销售包干办法,同时实行小麦定购任务与销售指标差额调拨包干办法,即以县为单位,按省定小麦销售指标与小麦定购任务收支统算,对购销有余的调出县,其调出指标不增不减;对购销有缺口的调入县,其调入指标不增加,多购多吃,少购少吃。1988 年,省粮食局针对全省小麦缺口大、城镇面粉供应紧张的实际情况,在重点抓了全省用大豆和玉米与国家兑换 90 万吨小麦的调运工作的同时,又对城镇居民的面粉供应标准做了调整,从当年 3 月份起,对城市及产麦县居民面粉供应每人每月 5.5 公斤调减到 4 公斤,县城由 4 公斤调减到 3 公斤,大米供应维持上年不变,但大米供应中的购销同价部分,只限当月有效,不跨月结存。

10 月、11 月,因水稻收购拖后,哈尔滨市大米供应曾一度青黄不接、出现断档。省粮食局到哈市现场办公,从调运、加工、供应三个环节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并召开水稻调出县紧急会议,专门为哈市落实水稻和大米 6.5 万吨,解决了哈市大米供应紧张的问题。

1989 年,全省粮食收支缺口较大,粮源紧,部分品种缺口矛盾突出。其中小麦缺口 50 万吨,玉米缺口 45 万吨,给市场安排带来很大困难,是 1983 年以来最困难的一年。为了弥补这些缺口,保证市场需要,省粮食局积极采取措施组织粮源,一方面抓紧完成国家确定调入的 30 万吨小麦,一方面向商业部求援,用大豆与国家兑换小麦 60 万吨,不仅解决了小麦缺口问题,多余部分又顶抵了部分玉米缺口,从而缓解了玉米供需紧张的状况。

在市场安排上,全省坚持“三个一点”(吃粗一点、品种多一点、节约一点)、“三个不变”

(居民口粮定量不变、居民口粮价格不变、粮证存粮和粮票不作废)和粮食压销“三先三后”(先农村、后城市;先中小城市,后大城市;先压对群众生活影响小的项目,后压其他项目)的原则,统筹兼顾,精心安排,挖掘潜力,弥补缺口,坚持计划用粮、节约用粮,保证了各方面的合理需要,做到“三不一稳”(不脱销、不超销、不波动、市场稳定)。同时,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管理稳定粮食市场的决定精神,出台了对城镇居民口粮实行限供当月,粮证存粮暂缓供应的决定。全省城镇居民口粮供应中的细粮标准:从3月1日起,调减大米供应标准,省属城市除哈尔滨市保持每人每月2公斤现行标准不变外,其他市调减到1.5公斤;水稻主产县完成收购任务的,仍按现行标准每人每月2公斤供应,对老干部、高级知识分子等照顾对象的供应政策不变(米面任选),对幼儿园、托儿所、养老院、大专院校学生食堂、医院患者食堂的大米供应适当地照顾;非产稻县每人每月仍供应0.5公斤不变。1至9月面粉供应仍执行现行标准,省属城市每人每月4公斤,产麦调出县5公斤,非产麦县2.5公斤。为迎接新中国成立40周年,10月份在现行面粉供应标准外每人增供2.5公斤;11至12月,全省除哈尔滨市居民(含纯菜农)在当月口粮定量内面粉敞开供应外,其他市镇居民(含城市菜农)每人每月面粉定量标准外增供1.5公斤,增加部分不跨月供应,不做储存。根据省政府《全省压销部分平价粮油销量的方案》(黑政发[1989]125号)有关规定,同年4月1日起将城镇居民原口粮定量外供应的每人每年1.5公斤酱豆,改为口粮定量内顶抵口粮供应。

6月,哈尔滨市出现抢购粮油风波。为抓好市场供应,省粮食局和哈尔滨市粮食局成立临时运粮指挥部,采取各种应急措施,组织粮食加工和调拨运输,送粮车打出“为民送粮”的旗帜,及时充实了成品粮库存。为彻底缓解群众的紧张心理,各粮店不仅延长了营业时间,努力做到不脱销不断档,还千方百计地增加了粮油食品的花色品种,很快就将市场稳定,不到三天时间,全面煞住了抢购粮油风波。

1989年,黑龙江省农业受灾,大豆、水稻减产严重,没有完成收购任务,造成平价粮油市场粮源紧张,大豆缺口55万吨,大米缺口5万吨。1990年初,省粮食局采取了用平价豆粕兑换议价大豆,用面粉与农民兑换大米、将部分平价豆粕转为议价销售,再买议价大米转为平价供应等一系列措施,解决了大豆、大米品种不足的矛盾。不仅保证了全省居民口粮内的米、面、油的标准供应,而且在当年的国庆节、中秋节期间还对非农业人口和纯菜农每人增加了1.5公斤大米供应。

1990年4月,省政府出台了城镇居民菜豆顶抵口粮定量供应的压销措施。菜豆顶口粮定量供应后,供应城镇居民菜豆的数量仍按原定量标准不变,即省属城市非农业人口每人每年7.5公斤、县镇(含县级市)非农业人口每人每年6公斤。菜豆顶口粮定量后,继续实行对居民发放豆制品票,由商业部门凭票供应居民豆制品的办法。粮食部门凭居民粮食供应证将豆制品票一次发放给居民,并相应核减粮食供应证上同等数量的口粮定量。10月1日,出台了将职工工种粮全部改为议价供应的决定。全省企(事)业、机关团体职工(包括中直单位)每人每月基本口粮定量为15公斤,超过部分属于工种粮,工种粮改供议价的对象

包括:职工中的特重体力、重体力、轻体力劳动者,以及由国家按同工种定量供应统销价、比例价、比例价加费用粮食的各类人口。对在校大、中专学生、中学生、技工学校学生和现役军人仍按现行口粮(油)定量标准和价格供应,不改供议价。对井下、山上作业由企业食堂直接供应保健餐的职工用粮也同时改为议价供应。工种粮改供议价后,平议粮价差由职工所在企业、单位按规定标准发给职工工种粮补贴款。

1991年,为了进一步深化改革,逐步理顺粮油价格,搞活粮油流通,促进节约用粮,减轻财政负担,省政府决定从1991年5月1日起,调整粮油统销价格。即3种粮食(面粉、大米、玉米)中等质量标准品统销,全省统一由每0.5公斤0.144元,提高到0.235元,平均上调0.091元,比全国平均0.1元低0.009元;豆油、葵花油实行购销同价,全省平均由每0.5公斤0.802元,提高到2.15元。中等质量的大豆统销价格由每0.5公斤0.154元,提高到0.37元。在调整粮油销售价格期间,各地粮食部门的广大干部深入一线与粮库职工同宣传、同劳动,夜以继日地加强粮油调拨、运输、供应等环节的工作,在集中供应粮油的一周多时间里,各粮店平均每天延长营业时间5小时以上,出色地完成了粮油供应任务,稳定了市场,保障了粮价改革的成功运行。提高粮油统销价格后,各地按照省政府和省粮食局的要求,精心安排粮油市场,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粮油供应数量充足,保证了军需民用有效的供给。特别就国庆节、中秋节两个节日粮油市场供应,省粮食局专门下发了文件进行安排。对非农业人口(含纯菜农)口粮(油)销售,在细粮定量外,每人增供大米1.5公斤、豆油0.25公斤。增供的大米和豆油当月有效,过期作废。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了特一、特二粉、优质大米等精米精面的供应,数量不足的,由省、地平衡调入解决。还增加了一些小杂粮、小杂豆的供应,满足群众需求。

根据1991年省政府第十八次省长办公会议精神,省粮食局决定自1991年9月1日起,对城镇居民口油实行半年内滚动供应的办法,超过半年不再为其结存。

1992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提高粮食统销价格的决定》精神,省政府决定从4月1日起,按照购销同价的原则提高粮食统销价格。三种粮食(面粉、粳米、玉米)中等质量标准品的统销价格,每0.5公斤由0.235元提高到0.347元,其他粮食品种的统销价格也按购销同价的原则相应提高。

为了扎实推进这项粮价改革工作,黑龙江省政府召开地、市专员、市长紧急会议,进行了具体部署。全省粮食部门立即行动,努力做好粮油价改和供应工作。哈尔滨市自3月15日以后,组织车辆60余台,昼夜抢运米面,充实粮店库存,使粮店库存超出正常库存30%左右。齐齐哈尔市粮食局每天组织22台汽车,加班加点运粮,保证了粮店有充足的库存。鸡西市粮食加工企业每天加班3~4小时,增开5个玉米联产车间,每天保证供应180吨玉米成品。粮店普遍延长了营业时间,增设了开票收款窗口,主动到有买粮困难的居民家中和较大的单位登门开票服务,并利用服务活动积极向群众宣传价改政策。省粮食局强调价改期间认真执行价改政策,严肃纪律。齐齐哈尔、佳木斯、鹤岗、绥化、黑河等地、市制定了确保价改工作的十条措施和五条纪律,要求在粮油销售中坚决防止偏亲向友、内外勾结、超供

应范围出售粮油等不正之风发生,从而保证了市场稳定、民心稳定和社会稳定。

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加快全省粮食购销体制改革步伐,1992年10月,按国家部署,放开全省粮食销售价格。决定从1992年11月1日起,除军粮供应粮油继续实行平价供应外,对城镇居民(含农村非农业人口)的粮(油)、大中专院校学生的口粮(油)、城镇菜农的口粮(油),农村救灾粮、酿造业用粮(含副产品)和其他用粮取消平价供应,实行市场价格,敞开销售。

粮油销售价格放开后,粮证由居民自行保存,册籍底卡仍由粮食部门统一保管;对出生、死亡及迁移人口继续由粮食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对居民粮证历年结存的粮(油),按现行价格供应到12月末,过期不再结存。粮票可在限定时间内供应大米;对职工因放开粮食销价而增加的负担是否给予适当的补偿,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策,分散实施;对居民出省需迁取全国粮票的,每公斤收取0.2元平议差价款。截至1992年11月30日,黑龙江省地方粮票、全国通用粮票在省内停止流通使用。

粮食实行市场价格、敞开销售以后,仍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关于严格控制“农转非”的政策及现行的审批办法。农业人口转吃商品粮,仍在“农转非”指标内办理转吃商品粮落籍手续。

为切实做好粮食减购放销后的工作,省粮食局专门发出通知,要求各地认真做好城镇居民的粮油供应工作。妥善安排好居民粮证的存粮供应,做到货源充足不脱销、不断档。成品粮油不足的逐级报省粮食局统筹安排调入。严格执行平价粮油销售政策,不得未销作销、违反政策。同时积极组织粮源,搞好议购议销,做到平退议进,生熟并进,满足市场需要。敞开销售以后,居民口粮供应情况运转正常、市场平稳。

1993年下半年,南方一些省市粮价上涨幅度较大,个别地区、个别品种高出黑龙江省一倍以上,致使北粮大量南流。9月、10月份以后,黑龙江市场大米、面粉、豆油价格都程度不同地上扬,豆油价涨幅超过大米和面粉。省委、省政府和粮食部门对此非常关注,召开全省电话会议进行部署,省粮食局又向全省粮食系统作出了具体要求,各地迅速把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全国和省政府平抑粮价会议精神上来,坚定不移地把平抑粮油价格、稳定粮油市场作为最紧迫的工作,切实抓紧抓好。

同年,省政府根据全省粮油价格涨幅越来越大的趋势,制定了粮油限价政策,要求粮食零售网点挂牌销售。在1993年12月末前对粮油销售价格实行最高限价,规定零售成品粮油每0.5公斤的最高限价为:标准粉0.55元、标二粳米0.67元、二级大豆油3.1元。凡高于此价的一律降下,低于限价的执行原价,不准乘机涨价,全部挂牌标价营业。有关部门到粮店、市场进行巡回检查。当时国有粮食部门的粮油零售价多数低于限价水平。

在平抑粮油市场价格期间,省委、省政府特别关注解决大专院校、重点销区和灾区群众的粮油供应问题。省政府决定,对大专院校食堂由粮食部门按批发价供应粮油。省、地、市粮食部门的领导带领有关业务人员走访各大专院校,征求意见,了解供应落实情况,师生比较满意。同时,对工、矿、林、油区企业长期拖欠工资的困难户赊销粮油,确保职工生活安

定。此间为灾区安排了1万吨粮食,重点解决受灾地方农民及“五保”户用粮。采取平抑粮油价格措施之后,全省粮油市场平稳,人心安定。各地、市、县粮油库存充足,特别是大米、面粉等品种库存量较大。由于价格稳定,群众预期涨价心理不强,没有恐慌感,粮店内无排长队抢购现象。国营主渠道发挥了平抑粮油价格、稳定市场、安定社会的作用。

1994年,南方一些省区兴起办开发区热和弃农经商风,农村耕地大幅度减少,青壮年劳力大量外流,致使粮食生产严重下滑,粮食有效供给减少,尤其是稻谷,人均销量已降到1981年以前的水平,市场粮油缺口增大,粮价暴涨。不仅广东、广西、云南、上海、北京等缺粮地区,河南、山东等产粮大省也有一些县、市来北方买粮。北粮大量南销,致使黑龙江粮源紧张,部分地区出现哄抬粮价现象。1994年元旦前后和3月下旬出现了两次涨价高潮,市场大米每0.5公斤由0.55元涨至0.95元,后又涨至1.5元;小麦每0.5公斤由0.4元涨至0.8元,后又涨至1元。这两个品种已由滞销转为畅销,过去全国无人问津的黑龙江小麦也成了抢手货。黑龙江几乎所有的粮食都畅销,由过去买方市场变为卖方市场。为了稳定粮食作物面积,稳定粮食产量,稳定粮食库存,搞好全国粮食平衡、区域粮食平衡。国务院下发了《关于粮食购销体制改革的通知》,要求实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领导负责制,负责本地区粮食总量平衡。即“米袋子”省长负责制,要求省一级政府切实把地方粮食生产、流通、消费统管起来。

由于粮价居高不下,购求转旺,黑龙江的粮源由普遍充盈转为大部分地区库存薄弱,一些地方还出现了粮源紧张状况。哈尔滨、牡丹江、佳木斯、伊春、七台河等主要销区库存大幅度减少,牡丹江市小麦库存为零,动用储备库存保市场;齐齐哈尔、大兴安岭、鹤岗、大庆等市区大米库存只够1个月的销量,黑河有的县军供大米紧张;七台河、双鸭山粗成品粮短缺。更为严重的是,个别粮食主产县也出现库存空虚的问题。绥化市只有0.5万吨稻谷,望奎、兰西到新粮接收前也需要再购进粮食方可维护市场。

针对全国和黑龙江省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供应形势急剧变化的情况,黑龙江省粮食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平抑粮价的一系列指示,把平抑粮价、稳定市场、通货膨胀作为国有粮食部门压倒一切的任务,发挥流通主渠道作用,迅速组织粮源,稳定市场,平抑粮价。全省先后3次组织产销衔接,从产区调往销区粮食200余万吨,基本保证了市场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收购价格的决定,省政府要求加强粮油销售价格管理,凡供给城镇居民的口粮都执行国家定价。根据国务院规定,6月10日销价调整后,各地的标准仍按现在的挂牌价销售到9月10日,必须做到有价有货。根据国家和省政府限价规定,国有粮店普遍实行了挂牌限价销售,严格执行国家定价,重点保证城镇低收入居民、大专院校学生口粮、救灾粮和军粮供应。个别中、小城市曾阶段性地出现大米脱销断档情况,但经过粮食部门积极筹措粮源,组织调拨和加工,抓紧销售平衡,保证了全省粮油市场的稳定活跃,保证了价改措施的平稳出台。哈尔滨、佳木斯、齐齐哈尔、牡丹江等地陆续实行了凭粮证或当地印制的粮票供应的办法,控制了个别人倒买倒卖的不法行为,充分发挥了粮食部门的主渠道作用。

1994 年黑龙江省粮食销售价格安排表

表 1-11

单位:元/百公斤

品 名	等 级	批发价		零售价		备 注
		产区	销区	产区	销区	
面 粉	大颗粒粉	235.18	237.04	254.00	256.00	面粉产区:依安、甘南、富裕、克山、克东、拜泉、桦川、虎林、绥滨、萝北、集贤、宝清、饶河、嘉荫、勃利、林甸、海伦、黑河市、五大连池、德都、嫩江、逊克、孙吴、呼玛、富锦、密山、讷河、宁安、北安、同江 产区以外的市县执行销区价格
	中颗粒粉	225.92	227.76	244.00	246.00	
	小颗粒粉	216.66	218.52	234.00	236.00	
	特优粉	207.40	209.26	224.00	226.00	
	特一粉	188.88	190.74	204.00	206.00	
	特二粉	175.92	177.78	190.00	192.00	
	特三粉	162.96	164.82	176.00	178.00	
大 米	优质粳米	181.48	183.34	196.00	198.00	大米产区:方正、依兰、桦南、桦川、汤原、鸡东、虎林、绥滨、肇源、五常、木兰、通河、尚志、延寿、绥化市、海伦、庆安、肇东、绥棱、密山、宁安、海林、同江 产区以外的市县执行销区价格
	特等粳米	172.22	174.08	186.00	188.00	
	标一粳米	162.96	164.82	176.00	178.00	
	标二粳米	157.40	159.26	170.00	172.00	
玉米面	精制玉米面	133.34	133.34	144.00	144.00	
	普通玉米面	114.82	114.82	124.00	124.00	
玉米糝	1	133.34	133.34	144.00	144.00	
	2	124.08	124.08	134.00	134.00	
	3	114.82	114.82	124.00	124.00	
	精制玉米小楂子	142.60	142.60	154.00	154.00	
豆 油	一级大豆油	680.00	680.00	740.00	740.00	
	二级大豆油	660.00	660.00	720.00	720.00	

1995~1997年,为切实做好粮油供应工作,省粮食厅统一印制下发了1996年、1997年“城镇居民粮油供应证”,并实行了凭证定量、两个月滚动有效的供应办法,不仅保证了城镇居民的需求,同时也有效地防止了不法商贩从粮店套购粮油转卖高价的问题。伊春等地为方便群众买粮,尽可能地增设了供应网点。哈尔滨等大中城市还根据需要,成立了政策性经营粮店,专门承担居民定量口粮供应。

这期间,全省继续执行订购与市场供应挂钩的政策。国家订购粮全部安排市场限价定量供应。为保证城镇居民和大中专院校学生的合理需求,城镇居民按月人均供应成品粮9公斤、豆油0.5公斤安排。品种标准:标准粉,哈尔滨市月人均4公斤,主产区和其他大中

城市人均 3.5 公斤,非主产区 2 公斤;标二大米,哈尔滨市月人均 2.5 公斤,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和水稻主产区月人均 2 公斤,其他城市月人均 1.5 公斤,非主产区月人均 0.5 公斤;其余部分为粗成品粮。考虑大中专院校伙食供应与实际需要,省粮食局决定,从 1995 年 4 月 1 日起,对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大中专院校学生,口粮在原 9 公斤定量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供大米 2 公斤。

为理顺定购粮销售价格,随定购粮购价的调整,省政府决定从 1996 年 9 月 20 日起相应调整粮食销售价格,同时相应调整了地区差价。全省共分三个价区,第一价区为产区,即定购任务可以满足省规定供应量的(细粮中米面统筹,下同)市县。第二价区为销区,即定购任务,按省定供应量不足销的市县。第三价区为大兴安岭、伊春特殊边远地区。

1996 年黑龙江省定购粮销售价格安排表

表 1-12

单位:元/百公斤

品种	规模等级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备注
		批发价	零售价	批发价	零售价	零售价	
面粉	特优粉	275.00	300.00	281.00	306.00	318.00	1. 代()米销的大路品种。 2. 三价区批发价格由行署、市确定,报省物价局备案。批零差率最高不得超过 9%。 3. 大兴安岭地区豆油零售价格按行署 1994 年定价执行。
	特一粉	259.00	282.00	264.00	288.00	300.00	
	特二粉	(246.00)	(268.00)	(251.00)	(274.00)	(286.00)	
	特三粉	237.00	258.00	242.00	264.00	276.00	
	标粉	228.00	248.00	233.00	254.00	266.00	
大米	优质粳米	284.00	310.00	292.00	318.00	330.00	
	特等粳米	275.00	300.00	283.00	308.00	320.00	
	标一粳米	(266.00)	(290.00)	(273.00)	(298.00)	(310.00)	
	标二粳米	261.00	284.00	268.00	292.00	304.00	
玉米面	精制玉米面	180.00	196.00	185.00	202.00	214.00	
	普制玉米面	(161.00)	(176.00)	(167.00)	(182.00)	(194.00)	
玉米糝	1	180.00	196.00	185.00	202.00	214.00	
	2	(171.00)	(186.00)	(176.00)	(192.00)	(204.00)	
	3	161.00	176.00	167.00	182.00	194.00	
豆油	一级大豆油	734.00	800.00	771.00	840.00	860.00	
	二级大豆油	(716.00)	(780.00)	(752.00)	(820.00)	(840.00)	

1996 年黑龙江省市县价区分明细表

表 1-13

价区	面粉	大米	玉米	大豆
一价区	依安、甘南、富裕、克山、克东、拜泉、桦川、桦南、汤原、同江、抚远、虎林、鸡东、绥滨、萝北、集贤、宝清、饶河、嘉荫、林甸、海伦、青冈、明水、德都、黑河市区、五大连池、逊克、嫩江、孙吴、北安、呼玛、富锦、密山、讷河、宁安、依兰、望奎、绥棱、庆安、兰西	呼兰、阿城、宾县、方正、依兰、鸡东、虎林、勃利、绥滨、萝北、集贤、宝清、饶河、肇源、林甸、杜蒙、五常、巴彦、木兰、通河、尚志、延寿、讷河、龙江、依安、泰来、甘南、肇东、海伦、绥化、绥棱、庆安、林口、穆棱、东宁、宁安、海林、桦南、汤原、桦川、同江、北安、富锦、铁力、密山	呼兰、宾县、绥滨、萝北、集贤、肇州、杜蒙、双城、五常、巴彦、龙江、拜泉、肇东、兰西、青冈、明水、海伦、望奎、桦川、富锦、木兰、延寿、依安、泰来、甘南、富裕、安达、兰西、绥化、桦南、汤原、阿城、依兰、鸡东、虎林、勃利、宝清、饶河、肇源、林甸、密山	宾县、依兰、虎林、勃利、绥滨、萝北、集贤、宝清、饶河、杜蒙、巴彦、木兰、延寿、讷河、依安、甘南、克山、拜泉、克东、海伦、望奎、绥棱、庆安、林口、桦南、汤原、桦川、同江、抚远、嫩江、北安、德都、黑河市区、逊克、孙吴、五大连池、嘉荫、富锦、密山、龙江、富裕、兰西、明水、绥化、东宁、呼玛、呼兰、鸡东、肇州、林甸
二价区	一、三价区以外的所有市县			
三价区	伊春市辖各区县、加格达奇区			

1998 年,为满足城镇居民口粮需要和保证社会稳定,根据省内粮油市场形势,省政府要求各地继续执行定购粮油保市场供应政策。根据省定购粮和保护价粮库存市场及实际情况,从 1 月起,口粮凭证敞开品种、数量供应。豆油定量仍执行每人每月 0.5 公斤不变,定购粮油销售价格执行 1996 年调价后的价格。8 月,嫩江、松花江流域发生超历史纪录的特大洪水,省粮食厅要求各地粮食部门在抓好储粮安全的同时,积极组织粮源,充实成品粮库存,粮店有粮,百姓不慌,尽管松嫩流域洪水肆虐月余,但全省粮油市场稳定。

2001 年,国家粮食局取消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明。“市转证”是粮食统购统销管理体制的产物,是计划经济条件下管理粮食销售的方式之一。在粮食短缺的情况下,“市转证”制度对于保证城镇居民的粮食供应和价格稳定,安定人民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改革开放以后粮食购销体制不断调整和改革,国家逐步放开了粮食销售市场和销售价格,全国各地逐步改变或取消了城镇居民口粮,凭证定量供应的办法,随着粮食供求由过去长期短缺转变为供应基本平衡、丰年有余,粮食销售市场进一步放开搞活,取消“市转证”的条件已经成熟。省政府决定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办理《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明》,此前关于“市转证”的文件和规定以及印制发放的“市转证”同时废止。至此,实行多年的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证退出历史舞台,市镇居民用粮油全部面向市场。

第二节 军粮供应

一、军粮供应品种、比例与质量

1986年,商业部、总后勤部出台《军粮供应与管理办法》,对部队供应比例作出了明确规定。黑龙江省认真落实办法规定,战士的粗、细粮比例为粗粮10%、面粉60%、大米30%。

1987年,结合东北三省及内蒙古自治区东部的实际情况,辽宁省粮食局、吉林省粮食厅、黑龙江省粮食局、内蒙古自治区商业厅、沈阳军区后勤部军需部联合研究制定了《军粮供应与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并于同年4月1日起执行。《细则》明确,1982年颁发的《军粮供应与管理办法》及补充规定,除吉林省关于马草供应继续执行原规定外,其余废止。《细则》规定,黑龙江省军粮供应的品种、比例与质量:战士粗粮占口粮的10%(以高粱米为主,小米、玉米糝为辅),细粮90%(其中标准一等大米30%、标准面粉60%),边境县(市)部队全部供应细粮(其中标准一等大米40%、标准面粉60%),师职以上(含师)干部标准一等米、标准面粉任选;空勤、海勤人员、伤病员、休养员供应标准一等大米40%、特二面粉60%;副食豆按部队伙食灶类别供应,二等以上大豆;食油以大豆油为主。

1994年3月,全国第八次军粮工作会议讨论通过《军粮供应与管理办法》,对军粮品种、等级、质量作了规定。黑龙江省供应品种为大米、小麦粉、食油、大豆、马料;供应比例大米40%、小麦粉60%;供应标准:陆勤人员一等大米,特制二等小麦粉,二级以上食油,三等以上大豆;海、空勤和医院供应特等大米,特制一等小麦粉,一级食油,二等以上大豆;马料为玉米(或粉碎玉米)、豆饼(或豆粕)各50%。军粮质量执行国家粮食、油料和食用植物油标准。

1996年,国务院、中央军委规定食油、大豆、马料及警犬、信鸽等所需饲料由部队按随行就市的原则到粮食部门采购。为保证供应,军粮供应的主渠道不变,各部队可与当地粮食部门签订供需合同。供应部队的军粮必须符合国家统一规定的等级、质量标准,保证品质优良。大米、小麦粉必须用收获2年内的稻谷和收获2~3年内的小麦加工供应。1997年,根据国家深化军粮供应体制改革的要求,由省统一安排军供大米、小麦粉,在国家定购粮中统筹解决,尽量安排优质品种,并确保质量;对部队所需食油、大豆、马料,警犬、信鸽等所需饲料由部队按随行就市的原则到粮食部门采购,部队各级后勤军需部门可与当地粮食部门签订供需合同。军粮供应的主渠道不变,仍由粮食部门根据部队的需要组织粮源,保证供应。同年10月,沈阳军区后勤部、黑龙江省财政厅、粮食厅联合印发通知,决定陆勤人员按标一大米40%、特制二等小麦粉60%的比例供应。航空兵地勤人员、空降兵伞勤人员按标一大米60%、特制二等小麦粉40%的比例供应。海、空勤人员和医院伤病员,按特等大米

60%、特制一等小麦粉 40% 的比例供应。

2001 年 3 月,为适应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做好军粮供应工作,提高部队生活质量,按照总后勤部、财政部、国家粮食局要求,军供大米、小麦粉的粮源主要从国家定购粮和保护价粮中统筹安排,个别地区定购和保护价粮品种不全或数量不足的,可以通过省际品种调剂解决。各级军粮供应部门按国家统一规定的粮油品种、等级、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供应部队。军供大米必须用收获 2 年内的稻谷加工供应,小麦粉必须用 2 至 3 年内收获的小麦加工供应。同时要求各级部队后勤部门坚持主渠道购粮,确保部队用粮质量和安全。为进一步改善广大官兵生活,提高部队战斗力,军队和武警部队的军粮供应等级统一调整为:特等大米、特制一等小麦粉、一级食油、二等以上黄豆。同年,黑龙江省要求各级军供部门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粮油品种、等级、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供应部队。军粮供应等级标准统一调整为:特等大米、特制一等小麦粉、一级食油、二等以上黄豆。军供大米均供应粳米。

2003 年,国家调整部分地区军粮供应比例。12 月,黑龙江省规定,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军供大米、小麦粉供应比例,由原来的大米 40%、小麦粉 60% 调整为大米 60%、小麦粉 40%,提高军粮供应等级标准及调整供应比例后,使部队官兵生活由数量型、质量型向营养型逐步过渡又迈出重要一步。

二、军粮供应形式

按照 1986 年的《军粮供应与管理办法》,供应部队的粮食、食油、副食大豆,凭“军用粮油豆供应证”由粮食部门指定网点供应。军用粮票分为价购粮票和供给粮票两种,由商业部发行。供给粮票的票面品种为粗粮、面粉、大米、马料四种,为有价证券;价购粮票的票面不分品种,为无价证券。票面额均为 50 市斤、100 市斤、500 市斤、1 000 市斤。

1994 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作出了改革军粮供应体制的重大决定。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改革军粮供应体制的统一要求,黑龙江省于 6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军粮供应与管理办法》。新军粮供应办法改变原来按国家定购价筹措粮源的办法,实行议价筹措粮源,按现行统销价供应部队,所发生的平议差价(即粮店挂牌零售价与现行统销价的差价)补贴,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各负担总额的 50%。停止流通原粮食部印发的军用价购粮票和军用供给粮票,启用原商业部印制的 1971 年版的军用供给粮票(简称军粮票),军粮票分为大米、面粉、马料三种,均系无价证券,其面额分别为 50、100、500、1 000 市斤。部队伙食单位凭军粮票和黑龙江省粮食局统一印制的“军用粮油豆供应证”到指定的军粮供应点购买粮油。军粮财务实行专项、专户、专账管理,差价补贴实行预、决算制度,中央财政与省财政负担的差价补贴款分别按季提前 2 个月拨到黑龙江省军粮财务专户,然后由省军供部门直接下拨给基层军供部门。军粮供应体制改革后,军粮供应仍由国有粮食企业负责,各级粮食局设立军供管理机构并指定专人负责,下设军粮专供或兼供网点(粮店、米粉厂、粮库),军供粮油由当地粮食局负责筹措。

1996年12月14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对军粮供应办法做了部分调整,即军供大米、小麦粉由省级政府负责安排,在国家定购粮中统筹解决,尽量安排优质品种,确保质量;军粮按全国统一的军供价供应,各品种的军供价,由总后勤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粮食储备局根据各地现行的军供粮统销价格水平确定;筹措成本高于军粮价部分由中央财政统一拨补,原由省级财政负担的50%军粮差价补贴款由中央财政如数上收。

1997年1月,黑龙江省启用由国内贸易部印制、财政部监制的1997年版军用粮票,粮票分为大米、面粉、马料3种,均系无价证券。原商业部印制的军用粮票同时停止流通。

2001年5月,沈阳军区联勤部、黑龙江省财政厅对军供价进行了统一调整,每百公斤特等大米由230元调到240元,标准由212元调到240元。同年8月启用2000年版军用粮票,面额分为大米、面粉25千克、50千克、250千克、500千克。1979年版军用粮票同时废止。

三、军粮供应保障体系

1986~1996年,黑龙江省粮食购销体制经历了粮食购销价格调整、减购放销等一系列重大改革后,各级粮食部门始终是军粮供应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方便部队买粮,原确定的粮库、米粉加工厂、粮店等承担军粮供应任务的网点作为军粮供应的主渠道,认真贯彻“先前方后后方,先部队后地方”的军粮供应原则,努力搞好军粮的筹措、调运和加工工作,一丝不苟地按时、按质、按量、按品种保证供应。同时各地粮食部门还主动围绕军队生产、生活和训练所需,努力延伸服务内涵,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化服务活动,如深入部队讲授储粮知识或面食制作技巧等,全心全意为部队搞好服务。

1992年,全省各级粮食部门普遍建立了定期研究军粮供应工作制度。年初研究军粮的组织调拨和加工等情况,节日前夕或市场出现波动时,深入现场检查军粮供应情况。11月1日,黑龙江省实行对粮食销价(除军粮供应外)全部放开的政策后,军粮供应难度加大。为了保证军粮的质量,省粮食局严肃要求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粮油决不可以供应部队。大部分地市在军粮供应中能正确处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关系,宁可部门经济效益受点损失,也不损害部队的利益。销价放开后,粮食加工厂按市场需要加工产品,粮店按市场需要组织进货。但军供粮品种等级中规定有标准粉,当时标准粉已成为市场的滞销品种,各地粉厂在加工设备可能的情况下单独为部队加工标准粉保证部队需要。

1996年4月24日,为进一步完善军粮供应管理机制,更好地适应新时期军粮供应工作的需要,成立了省粮食厅军粮供应办公室,与供应处合署办公,一套人员两块牌子,具体负责全省军粮供应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同时为强化全省军粮供应管理职能,上下归口,各地市也相应地配置了军粮供应管理人员,专门负责军粮供应管理。

1999年,国家出台文件,要求军粮供应企业按照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要求,严格实行定岗定员制度,分流富余人员,努力减少费用开支,提高经济效益,尽快建立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机制。黑龙江省本着“精简、效能、方便部队”的原则,对全省的军供网点

进行了压缩调整,将原来分散在厂、库、店的186个供应网点调整为80个,从事军粮供应的人员由735人减少到418人。并对现有的军供网点通过定岗、定员、资格验收认定合格后,由省军粮供应办公室命名为军粮供应站(简称军供站),军供站作为独立企业,直接隶属本区粮食局领导,负责本区域内的军粮供应。从此军粮供应建立起一支覆盖全省、上下贯通、精干、高效的军供保障体系。

2002年4月,《黑龙江省军粮供应规范化管理实施细则》实施,对军粮供应机构设置及职能、军供站的任务与管理、粮源筹措、军粮质量管理、军粮财务管理、军粮供应基础工作、票证管理、军粮供应服务规范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为了提高军供队伍人员素质,7月,省军粮供应办公室在哈尔滨市举办了军供站站长培训班,对军供站的业务流程、手续制度、财务管理、站长政治素质等方面进行了系统培训。

2003年11月,省军粮办在大庆市举办了全省军粮财务培训班,各军供站会计、部分军供站站长参加了培训。

2004年6月,国务院将军粮站资格和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首次纳入国家法规,国务院412号令第440条规定“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明确了军粮供应站资格认定的行政审批部门。

2005年7月18日,国家粮食局、财政部、总后勤部在北京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表彰全国军粮供应管理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十佳军粮供应站,齐齐哈尔市、大庆市军供站荣获先进单位,齐齐哈尔市军供站同时荣获全国十佳军供站。

12月,国家粮食局下发了《军粮供应站资格认定办法》,同时废止了1999年下发的《全国粮食系统军粮供应站资格审核认定暂行办法》。此办法分别从申请条件、申请与认定、监督、检查与处罚等方面对军粮供应站资格认定加以明确。与1999年下发的认定办法相比增加了军粮供应站申请条件。规定军粮供应站必须具有超过1个月供应量以上的成品粮储存设施和必要的质量检验能力;粮食保管、财务等专业人员齐全,持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同时,明确了军粮供应站必须履行的义务。增加了对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单位资格审核认定程序、时限、标准的规定。增加了对军供网点设立和资格认定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建章立制的规定。

1999~2005年,省军粮办公室共争取到2 050万元改造资金(其中,国家补助740万元,省财政投入1 310万元),给年供应量1 000吨以上的军供站及边境军供站配备送粮车。分期分批对已有的80个军供站进行了维修改造,改造后的各军供粮站不仅不同程度地扩大了营业室和库房面积,杜绝了冬天透风、夏天漏雨的现象,有条件的军供站还设置了军人休息室,使部队购粮人员感到方便和舒适。

四、非常时期军粮供应

1998年7、8月间,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严重威胁嫩江、松花江流域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在这紧要关头,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近9万官兵奉命急赴灾区,与全省人民一

道,开始了一场气壮山河的抗洪抢险大决战。在这场抗洪抢险斗争中,各级粮食行政管理及军供部门以临战的姿态,极端负责的精神,全身心地投入到保障抗洪抢险部队粮油供应工作中,出色地完成了军粮保障任务。特别是嫩江、松花江沿岸的各级粮食部门在全力保证粮库粮食安全的同时,全力保障部队军粮供应。齐齐哈尔市粮食局在所属市县交通中断的情况下,建立了电话联系网部署落实军供工作,深入被洪水围困、交通中断的富拉尔基区落实军需民用的粮油,保证了抗洪抢险部队的军粮供应。8月14日晚,某集团军206团告急,500余名官兵被洪水围困一夜,给养耗尽,情况紧急,大庆市粮食局仅用1小时筹集500份食品连同1500公斤大米连夜送往120公里以外的抗洪前线。龙江、甘南、泰来、肇源、宾县等县粮食局的广大干部职工舍小家、保大家,一面同洪水进行殊死搏斗,一面不忘职责,全力保障部队粮油供应。哈尔滨市粮食部门精心安排,周密部署,保障到前线,深受参战部队的好评。依兰县粮食部门广大干部职工,在洪水悬城于顶、万巷人空的情况下,为保军供,粮油加工企业昼夜加工军供粮油,当私商小贩都闭店远离的时候,军供站依然在履行着职责。佳木斯市粮食局面食制作中心每天都把热腾腾枣花大馒头送到部队,再现“模范拥军城”风采。由于各级粮食部门全力以赴,持续不断,质优量足的军粮副食品供应,不仅对恢复和保持抗洪抢险官兵的体力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极大鼓舞和激发广大军民战胜洪水的旺盛斗志和必胜信念,进一步密切了军政军民关系。在这场斗争中,全省的军供队伍经受了考验,得到了锻炼,受到省委、省政府的表彰。

2003年上半年,全国抗击“非典”的特殊时期,黑龙江省部署了特殊时期军粮供应工作,要求各级粮食部门高度重视“非典”期间的军粮供应工作,建立军粮库存和市场行情上报制度,采取严格措施,加强库存粮油卫生管理,做好防疫工作,确保供应及时、安全。在“非典”期间,黑龙江省有50%以上的军粮实行无偿送粮业务,圆满地完成了这一特殊时期的军供任务。

2003年3月19日至6月初,黑河等地相继发生森林大火,为确保灭火期间的军粮供应,当地的粮食部门把军粮供应工作当成头等大事来抓,作为政治任务来完成,全天候为部队服务,保质保量完成扑火期间的军粮供应。十八站军粮站在此期间动员职工及家属为扑救火灾官兵打饼6万多个,深得部队好评。2004年10月中旬至11月初,伊春、爱辉、逊克、北安等地相继发生森林大火,为确保扑火期间军粮供应,伊春、爱辉、逊克等地军粮站紧急行动起来,做到24小时营业,各军粮站职工在整个扑火期间,发扬识整体、顾大局的优良传统,保质、保量、保供应。2005年,在宁安泥石流和嫩江森林火灾等突发事件期间,当地军粮站都有力保证了处置突发事件官兵的军粮供应。

第三节 救灾粮供应

1986年1月,在全省农村工作会议暨全省农村粮食工作会议上,针对1985年全省50

多个市、县不同程度的遭受自然灾害的实际情况,省委、省政府提出了“一年受灾,一年恢复”的奋斗目标。认真贯彻“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扶助为辅”的方针,教育群众自力更生,广开门路,积极开展生产自救;广泛开展计划用粮、节约用粮活动,发动群众种一些瓜菜和早熟作物补充口粮不足;严格管好、用好救灾粮,按照不同的农业季节,区别轻重缓急,分期拨付救灾粮,确保救灾粮合理使用;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健全责任制,将安排灾区生活作为政治任务来完成。

1986年度,省政府分三批共安排救灾粮指标23.8万吨。其中,第一批7.8万吨用于越冬;第二批6.6万吨用于春耕;第三批9.4万吨用于夏锄。当年7、8月份黑龙江省持续降雨,致使松花江支流洪水泛滥,造成大面积洪涝灾害,全省农田受灾面积达2000多万亩,成灾面积380万亩,受灾人口295.8万人,有24个市县要求安排救灾粮,省粮食局对遭受灾害绝产户和被水淹断炊户在当年救灾粮指标外又安排了4460吨救灾粮,解决了灾民的燃眉之急。

1987年,根据上年发生的洪涝灾害情况,省政府陆续安排下拨了救灾粮指标10.8万吨。其中:第一批用于越冬为2.9万吨;第二批用于春耕、夏锄为5.01万吨;第三批用于麦收为2.6万吨。同年7、8月份齐齐哈尔、绥化、牡丹江、伊春等一些地方遭受龙卷风、冰雹和水灾,使受灾群众生活和生产发生很大困难,为妥善安排好重灾区的群众生活,省粮食局增拨了第四批救灾粮指标3545吨。

1988年,由于上年部分地区遭遇洪涝灾害,造成缺粮面大,缺粮人口多的问题,特别是齐齐哈尔市11个县、7个区普遍连续降雨,致使河水上涨,形成严重内涝、洪涝,大量农田被淹,受灾户达23.5万户、110万人,其中绝产户12.13万户,断炊59.9万人。为此,省粮食局在积极配合当地政府组织灾民生产自救、互助互济的同时,摸清了灾区的受灾面及缺粮情况,为确保灾民生产生活,共安排下拨救灾粮指标11.3万吨。其中,第一批用于越冬为3.2万吨,春节前,对无小麦的灾区群众每人安排面粉1.5公斤,保证灾民过年吃上饺子;第二批用于春耕为4.9万吨;第三批用于夏锄为3.2万吨。

1989年,由于上年秋粮作物受灾严重,全省约有80万户380万人因灾缺粮35.5万吨。各级党委和政府对于灾区生活安排十分重视,都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许多地市县实行层层包干,形成重灾村有人抓,重灾户有人管。为了帮助灾区群众度过暂时困难,省粮食局在组织各级粮食部门认真核实灾情的基础上,本着“先吃自己的,后吃国家的”原则,发动灾区群众自力更生搞好生产自救,互通有无调剂余缺,绥化市、牡丹江、松花江等灾区春节前基本未动用救灾粮。对确无力解决口粮或经自救、调剂后仍有缺口的,省粮食局坚持“及时收购,同时安排”的方针,陆续安排下拨救灾粮指标14.9万吨。其中,用于越冬安排2.9万吨;用于春耕生产安排7.5万吨;用于夏锄4.4万吨(其中高粱1.8万吨)。因7月份少数地方遭受严重洪涝灾害,省粮食局又对新灾区增拨救灾粮1000吨。为保证救灾粮的合理使用,强调了以下四种情况不予安排救灾粮,即:因卖议价粮或到市场高价卖粮而造成缺粮的;因不按计划种植造成的缺粮;不以粮食生产为主,从事其他种植、养殖和经商务工等行业及乡镇

企业人员的缺粮户;不承担国家粮食合同定购任务的农、牧、林、渔场的缺粮户。由于各地对救灾粮指标严格管理,合理发放,1989年度救灾粮指标结余1万吨。

根据国务院对各省、市、自治区实行粮食购销调拨财务包干办法的要求,省政府决定1989年至1990年,对各行署、市救灾粮实行收购、销售、调拨及财务包干办法,1990年度救灾粮指标包干使用。包干期内,指标结余归各地,继续用于救灾。同时出台在包干指标中核定部分借销粮指标政策,借销粮主要安排给有偿还能力的地方和农户,履行借销手续,秋后随同完成定购任务归还。借销粮归还后,其中20%归省,20%上缴行署、市,60%留给县(市)。行署、市、县分成部分可转作下年安排救灾粮。由于上年全省农业遭受自然灾害,给一些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很大困难,省委、省政府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将安排灾区生产生活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稳定政治、稳定经济、稳定社会的大事抓实抓好。

1990年,为切实安排好灾区群众生活,省粮食局从抓秋粮收购开始,组织人员四次深入灾区核实灾情,对各地受灾面积、缺粮人口、缺粮数量和缺粮时间等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在年底前安排越冬救灾粮时,打破救灾粮指标只能当年使用的惯例,将上年度结余的1.1万吨救灾粮指标转为今年使用。1990年度安排下拨救灾粮包干指标17.5万吨(其中含借销粮5000吨)。其中,第一批安排越冬1.9万吨;第二批用于春耕、夏锄13万吨(含借销粮5000吨);第三批因考虑灾区农民夏锄、铲趟期间劳动强度大,体力消耗大,为确保生产顺利进行,对部分行署、市全年包干指标外补充安排救灾粮指标2.5万吨。在元旦、春节期间,对非小麦产区的灾民每人供应1.5公斤面粉,让灾民都吃上饺子。

1991年,根据粮食购销调及财务包干的有关政策,省政府对各地安排救灾粮包干指标2万吨。6月份以后,黑龙江省部分地区相继发生洪涝灾害,受灾面之大、损失之严重都是历史上少见的,更具有突发性、毁灭性和不平衡性的特点。全省59个县(市)和76个农场受灾,成灾面积3926万亩,占耕地面积的30.2%;受灾农户98.5万户,463万人,分别占农村总户数和农村人口的25.3%和25.1%。需要帮助安排生活的重灾户76.47户,334.6万人,其中绝产绝收有20万户,91万人。为切实安排好灾区群众生活,使其尽快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同年8月30日,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通知,要求各地救灾工作“保证灾民有饭吃、有屋住、有衣穿、有柴烧、有医就、学生有学上,不冻死人、不饿死人、不外出逃荒、不发生瘟疫”。各部门密切配合,发挥职能作用,坚决贯彻国务院提出的“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的救灾方针,实行分级负责,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开展救灾工作。因考虑大兴安岭行署的塔河、呼玛因遭遇洪水而损失粮食及遭受严重洪涝灾害的依兰、宾县、方正等急需救助的情况,省粮食局于8月1日和8月30日分别为上述二个行署、市增拨救灾指标500吨和1000吨。省政府要求各级粮食部门尽快摸清灾情底数,分级负责,及时下拨救灾粮,帮助灾区安排好生产生活。

1992年,全省共安排救灾粮包干指标14.4万吨。其中,用于安排越冬2万吨,用于春耕生产7万吨,用于夏锄5.4万吨。

1993年6月,为认真贯彻国务院解决好灾民口粮问题的要求,省粮食局在月末前,把救

灾粮指标下达到各行署、市粮食局。各地从本地库存实际出发,坚持有啥吃啥的原则,协调民政部门及时拨付救济款,组织好救灾粮的供应。救灾粮供应实行购销同价,其费用仍在各地粮食亏损包干指标内解决。在国家给予必要支持的基础上,各乡(镇)认真组织灾民开展生产自救,村屯搞好余缺调剂,农户之间亲友相帮、邻里互助,县(市)政府也可通过社会力量多渠道、多形式地妥善解决灾民的缺粮困难。7月,省粮食局安排下拨救灾粮指标1.5万吨,救灾粮主要供应面粉(小麦)和大米(水稻),必须供应玉米的在完成玉米出口任务的前提下,适当安排一部分;救灾粮的销售价格,按省政府规定的现行统销价执行,坚持现金结算。

1993年,黑龙江省局部地区遭受了洪涝、干旱、冰雹等自然灾害,出现了窟窿灾、插花灾。全省有52.68万户,251.74万人不同程度受到困扰,其中绝产绝收达9.87万户,44.46万人。缺粮14.76万吨,其中口粮12.17万吨、马料1.48万吨。各地在安排灾区群众生活中认真贯彻“以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救济为辅”的方针,通过生产自救、邻里相帮、亲友互助、乡镇村屯调剂、社会捐助的办法,实行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的救灾方法,开展救灾工作,为国家减轻了负担。

1994年,省粮食局共安排下拨救灾粮指标3.6万吨。其中,解决灾区群众越冬及节日期间用粮1万吨;确保灾区缺粮群众搞好春耕、夏锄,顺利度过春荒,安排1.1万吨;因6月下旬全省连降大雨暴雨,部分市县相继发生严重的洪涝灾害,耕地被毁,房屋冲塌,口粮和财产损失严重,群众生产生活遇到实际困难,省粮食局及时下拨了第三批救灾粮指标1.5万吨。

1995年,省粮食局陆续下拨救灾粮指标6.2万吨。为妥善安排好春节期间农村灾区群众生活,省粮食局于1995年1月15日对重灾地区增拨救灾粮指标5000吨(其中小麦900吨),保证每个灾民2公斤标准粉,当地无平价库存的,暂在议价库存借支,待调入平价小麦后归还;为支持灾区农业生产,帮助灾区群众顺利度过春荒和夏荒,下拨救灾粮指标3万吨,品种为玉米,指标有效期自4月1日起至8月30日止;针对1994年部分市县灾情较重,前期下拨的救灾粮指标已经用完,部分灾民口粮发生困难,省粮食局分两次增拨救灾粮指标1.2万吨(小麦6200吨,玉米5800吨)。

1996年,全省下拨救灾粮指标6.7万吨。其中,用于越冬2万吨(玉米1.5万吨,小麦5000吨),指标截至1996年3月末,过期收回;用于春节期间1500吨小麦,指标截止到3月末;用于春耕、夏锄阶段3万吨(玉米),指标有效期为当年4月1日起到7月末止;鉴于上年部分市县灾情重,当年又相继发生风、雹、洪水等灾害,前期下拨的救灾粮指标已经用完,部分灾民口粮有困难,为保证灾区群众生活的基本需要和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又分两次增拨救灾粮指标共1.6万吨。

1997年,全省下拨救灾粮指标5.1万吨(玉米4.5万吨,小麦6500吨)。其中,用于越冬2万吨(品种为玉米1.5万吨,小麦5000吨);用于春节期间1500吨,品种为小麦;用于春耕、夏锄阶段3万吨,品种为玉米。

1998年,全省下拨救灾粮指标9.1万吨。其中,用于越冬、春节期间5万吨(品种为玉米、小麦、水稻),过期结余指标收回;用于春耕、夏锄阶段3.5万吨,品种以玉米为主,定购粮玉米库存不足的,可安排小麦或水稻;根据齐齐哈尔市及有关县的要求和上年受灾情况,增拨给齐齐哈尔市救灾粮指标6000吨(玉米4000吨,水稻2000吨);在已下拨给齐齐哈尔市的救灾粮指标中借给龙江、甘南两县救灾粮7000吨(水稻2000吨,玉米5000吨)。所借的粮食于1998年12月31日前按所借粮食的数量、品种、质量偿还。同年8月,黑龙江省松嫩流域发生了百年不遇的洪涝灾害,造成大片农田绝产绝收,灾区群众生活遇到严重困难,有387万灾民缺粮。为贯彻落实省政府抗灾自救恢复生产若干优惠政策与措施,确保灾民口粮供应,省粮食厅、民政厅、财政厅、物价局、农发行于9月21日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洪涝灾区农村救灾粮供应工作的紧急通知》,对前期省粮食厅下达的救灾粮指标有结余的,继续使用到9月末,10月1日后,在下一个生产年度救灾粮指标中解决。农村救灾粮就地就近供应,品种以玉米为主,定量标准成品粮每人每天0.5公斤,供应原粮按规定品率折算,即:玉米0.65公斤、小麦0.69公斤、水稻0.73公斤。原粮价格执行1996年定购粮价格,即:每公斤(中等品)水稻1.46元,玉米1.02元,硬质小麦1.5元,软质小麦1.42元。供应不同等级的执行等级差价。成品粮价格:每公斤标一大米2.23元,标准粉1.76元,特二粉1.98元,普制玉米面1.32元,二等玉米糝1.42元。

1999年,针对1998年松嫩流域的特大洪涝灾害,全省下拨用于越冬、春节期间救灾粮指标5万吨,品种以玉米为主,当地玉米库存不足的可供应其他品种,指标截至1999年3月末,过期结余指标收回。

2000年,由于上年部分地区发生不同程度的自然灾害,致使部分农户生产生活受到影响,为妥善安排好灾区生产生活,年度下拨救灾粮指标7000吨,品种玉米、小麦、水稻均可,价格执行1999年定购粮价格。

2001年,下拨救灾粮指标3.6万吨,品种为玉米、小麦、水稻,小麦执行1999年保护价收购价格,玉米和水稻执行2000年保护价收购价格。

2002年,由于2001年黑龙江省西部地区发生了严重干旱,部分农田绝产绝收,严重影响农民生产生活,为落实农村救灾政策,年度下拨救灾粮指标5万吨。品种为当年收购的定购或保护价玉米和水稻,当地有什么品种供应什么品种。价格执行2001年定购粮收购价格。

2003~2005年,每年度下拨救灾粮指标4万吨。品种为当年收购的定购或保护价玉米和水稻。价格执行2002年保护价收购价格。

第四节 行业用粮

黑龙江省从1986年9月1日起,把接待旅游,外宾单位用粮,火车、轮船、飞机等旅客餐

厅用粮,高档糕点、各特种食品等用粮,改为议价供应。食品行业用粮坚持平议并存,逐步扩大议价范围。饮食、糕点行业,副食业,酿造业用粮油及工业用油按上年计划水平安排,实行指标包干,按月拨粮油,不足部分用议价粮油。

1989年,将饮食行业用粮的一半改为议价供应,并将油漆、硬脂酸生产用油改为议价供应。城镇大牲畜饲料、奶牛饲料、各种会议补助用粮(豆)同时改为议价供应。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食品行业等项平价粮油及供议价供应的压销政策,黑龙江省从1991年4月1日起,将食品行业用粮、油,粮食部门自营主食品用油,工业生产用油,除生产酱油、醋以外的酿造业用粮及副产品等项用粮油全部改为议价供应。

第五节 顺价销售

顺价销售是指国有粮站、粮库(包括尚未实行独立核算的粮站、粮库所属的粮食加工厂)等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出售的原粮(包括定购粮、议购粮、保护价粮)及其加工的成品粮,必须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销售,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低价或变相低价亏本销售,不准再发生亏损。国务院1998年6月6日发布的《粮食收购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销售粮食,必须顺价销售,不得低价亏本销售。

1998年,黑龙江省顺价销售政策规定,原粮购进价格原则上可按1997年末库存的定购价粮、保护价粮和1998年当年购进的定购价粮、保护价粮加权平均计算。鉴于当时实现顺价销售比较困难,原粮购进价也可按1998年当年购进的定购价粮和保护价粮加权平均计算,但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单独统计、专项反映,销售量不得超过当年实际收购量。实现的顺价销售利润,全部进入企业盈亏,除按规定留给企业每市斤0.01元外,适当冲减1998年新粮入库前的粮食成本。当期合理费用应扣除财政部门应拨付的超储利息、费用补贴。对1997年以前高价购进的粮食,随市场粮价的回升逐步实现顺价销售。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有权确定粮食销售的具体价格,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预。

在国家没有新的税收政策出台前,国有粮食企业用定购粮、保护价粮供应城镇居民、大中专院校学生口粮油、军队用粮油和农村救灾粮以及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系统内部调拨的定购粮、保护价粮,仍免征增值税。

1998年,全省顺价销售粮食350.6万吨。其中,小麦48.4万吨,稻谷56.1万吨,大豆36.6万吨,豆粕76.1万吨,玉米129万吨,杂粮4.4万吨。

从1999年4月1日起到2000年3月31日止,实行粮食销售包干制度。1999粮食年度全省粮食销售包干任务确定为350万吨,逐级分散落实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对销售包干期内的粮食按实际销售数量和分品种的超储补贴标准,由省财政按超储补贴省级承担的40%部分,对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给予18个月的一次性补贴,并将此项资金提前拨入省农业发展银行专户存储,根据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实际销量,按月及时给予补贴,每市斤玉米为

3.68分、水稻4.4分、小麦4.39分;对销售包干任务内的粮食在包干期内未销售部分,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仍享受中央财政承担的60%部分的超储补贴,每月每市斤玉米约为0.307分、水稻0.367分、小麦0.366分;对销售包干期内超过包干任务销售的粮食,省级财政按一次性销售补贴办法对国有粮食收购企业给予补贴,多销也补;对销售包干任务内的粮食在包干期满后仍未销售出去的,从2000年4月1日起,库存转给市县政府,其超储补贴全部由市县政府承担,不得在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挂账,1999年3月31日以前的超储库存补贴,仍按原有政策执行。

1999年,全省顺价销售粮食429.7万吨。其中,小麦25.6万吨,水稻78万吨,大豆38.8万吨,粕饼87.5万吨,玉米198.7万吨,杂粮1.1万吨。

2000年继续实行粮食顺价销售工作目标责任制。年初省政府下达了2000粮食年度全省顺价销售工作责任目标385万吨,各地逐级落实到粮食购销企业,直至班组和个人,并制定了具体措施,层层建立责任制,明确奖惩办法,并严格兑现,促进了顺价销售工作的开展。

为加快拓展省外粮食销售市场,省粮食厅举办了黑龙江(杭州)粮油商品展销会。黑龙江省与浙江省为达到产销结合,优势互补的目的,签订了《关于促进两省粮食购销及经营合作的协议》。根据两省的协议,同年12月13~15日在杭州市举办了黑龙江粮油商品展销会,现场接待来宾和参观购物的群众约12万人次;销售粮油商品276吨,签订粮油商品销售及购销经营合作合同、协议338份,成交量571.8万吨,其中购销合同243.05万吨;意向性协议328.75万吨,为黑龙江粮油商品占领浙江销区市场奠定了基础。

2000年,全省实现顺价销售448万吨。其中,小麦21.7万吨,稻谷99.4万吨,大豆30万吨,豆粕49.6万吨,玉米245万吨,杂粮2.3万吨。

2001年,取消了每市斤0.03元收购费用,对农发行垫付的收购费用,由原来的通过顺价销售收回改为从财政拨给粮食购销企业的超储费用补贴中扣回,又把从超储费用补贴中提取奖金的标准提高到每市斤0.005至0.01元。年初全省粮食工作会议上,下达了2001年度750万吨销售任务,出台了系列促进顺价销售的措施,促进了各地销售工作的积极开展。加之国际、国内市场行情好转,特别是玉米、水稻销售活跃,增加了销量。加强产销区衔接,开拓了浙江省市场,成立了“一街一店”即黑龙江粮油商品一条街和黑龙江粮油精品专卖店。并组成高层粮食考察团赴浙江、福建两省进行考察,继续扩大与浙江省的粮食合作,并与福建省就建立粮食购销合作关系进行了深入考察。

2001年,实现顺价销售363.2万吨。其中,小麦12.6万吨,稻谷154.6万吨,大豆10.9万吨,豆粕25.2万吨,玉米159.3万吨,杂粮0.6万吨。

2002年,全省把促销压库作为粮食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以扭转库存居高不下、地方财政不堪重负、企业生存难以维系的困难局面。为了加快库存粮食的推陈储新,将现行的粮食超储费用补贴中每公斤拿出0.01元至0.02元钱由地市在企业售粮后给予奖励的资金,主要用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价差补贴,并对佳木斯、双鸭山、鹤岗、鸡西四市粮食库存规模较大,促销的任务重,提取补贴资金的承受能力相对强一些,在原提取的基础上,每

公斤再增提 0.006 元至 0.01 元,但补贴后的销售价不得低于市场价。全省粮食购销企业 2002 年度促销压库顺价销售目标为 500 万吨。为确保实现这项目标完成,按照购销平衡的原则,分解下达到各市(地),并严格考核。各市(地)、县(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粮食购销企业层层分解落实,并且只能增加不能减少,至少保证地方商品粮当年购销平衡。2002 年实现顺价销售 539.7 万吨,其中小麦 9.2 万吨,稻谷 175.3 万吨,大豆 59.8 万吨,豆粕 19.6 万吨,玉米 275.5 万吨,杂粮 0.3 万吨。

2003 年,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按政策性“订单”收购的保护价粮食,继续坚持当年购销平衡的原则,按行政年度实行购销包干,确保当年收购、当年销售,不增加新的库存。总的政策措施仍按省政府《关于 2003 年深化粮食改革的意见》执行,继续实行销售环节补贴政策。对新收购的保护价粮食,以确保当年购销平衡为前提,给予半年的费用和利息补贴,早销不少补,晚销不多补;包干期满,销售未完成部分的利息由当地政府承担,费用由企业自行负担。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开展非保护价粮食购销,坚持“购得进、销得出、有效益”的原则,实施以销促购。2003 行政年度实现顺价销售 847.8 万吨。其中,小麦 8.9 万吨,稻谷 357.3 万吨,大豆 50.6 万吨,豆粕 15.6 万吨,玉米 415 万吨,杂粮 0.4 万吨。

2004 年,黑龙江省结合全国粮食市场购销转旺,粮价上扬,省内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库存商品粮特别是陈水稻已可以实现顺价销售的实际情况,为抓住市场机遇加快顺价销售库存粮食,减少陈化损失,减轻财政负担,全省部署了粮食促销压库工作。新粮购销平衡,继续实行销售包干办法,但取消新粮销售的价差补贴,只核定 4 个月贷款利息和储存费用。做到早销不少补,晚销不多补。核定陈粮顺价销售工作目标,限期完成,作价原则以 2001 年 10 月 1 日为分界点,在此之前收购的粮食,顺价成本价为收购价每市斤顺加 0.03 元收购费用和 0.01 元收购综合利息,在此之后收购的粮食为收购价顺加 0.01 元综合利息。为避免出现端价不销或低价卖人情粮问题,省政府对顺价销售的粮食确定指导价。2004 行政年度实现顺价销售 1 193.8 万吨。其中,小麦 65.6 万吨,稻谷 796.5 万吨,大豆 47.4 万吨,豆粕 11.1 万吨,玉米 270.3 万吨,杂粮 2.9 万吨。

2005 年,顺价销售作价办法延续 2004 年的规定,销售指标实行自下而上上报的办法确定,总的原则可以顺价销售的,由企业自行销售,利润全部留给企业,专项用于解决企业欠发职工工资和欠缴的社保“两金”;对包干销售计划,企业实际销售价格高于包干销售底价实现的利润,全部留给企业。不能顺价销售的粮源由省政府统一组织拍卖。鉴于全省老粮库存中的非陈化粮绝大部分是超期储存粮食的实际情况,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关于“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陈粮,在出库前应当进行质量鉴定”的规定,省粮食局两次下达鉴定计划,鉴定粮源 475 万吨,对库存中非陈化粮全面进行了质量检验,分别制定了相应的销售政策。2005 行政年度实现顺价销售 823.9 万吨。其中,小麦 67 万吨,稻谷 422.9 万吨,大豆 21.1 万吨,玉米 312.6 万吨,杂粮 0.3 万吨。

第六节 陈化粮销售

陈化粮是指符合判定为“陈化”规定的、不宜直接作为口粮食用的粮食(含豆油,下同)。陈化粮销售的原则是顺价销售,不能顺价销售的必须经粮权主管部门批准,有计划、分批次销售,防止冲击粮食销售市场。陈化粮主要用于酿造、饲料等工业用粮。同时,严禁以处理陈化粮为名降价亏本销售。

1998年11月,国家首次提出“妥善安排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陈化粮的销售”政策。明确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销售陈化粮,必须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经技术监督部门或受其委托的粮油质量检验机构的鉴定。销售价格由物价部门会同粮食等有关部门,按照以质论价的原则确定。销售陈化粮发生的价差亏损,属于国家专储粮的,由中央财政承担;属于地方储备粮的,由地方财政负担;属于粮食企业周转粮的,由企业计入商品削价损失。国有粮食企业销售陈化粮,首先向所在县(市)粮食局提出申请报告,由县(市)粮食局上报所在市(地)粮食局和技术监督局,再由市(地)技术监督局通知指定的检测机构到申报企业扦样检验,并出具陈化粮确认通知书。其次是批准权限,经确认的陈化粮销售时,属国家储备粮的逐级上报国家批准后销售;属省级储备粮的报省粮食厅批准销售;属定购价和保护价粮的由省粮食厅委托市(地)粮食局批准销售;属议价粮的由当地粮食局批准销售。销售价格按“哪级批准,哪级定价,以质论价”的原则,由物价部门会同粮食、财政、农发行等部门依据检验及确认报告共同确定,并向企业下达销售通知书。企业接到通知书后方可销售。

1999年9月,省粮食厅、财政厅等六部门共同印发了《黑龙江省粮食陈化销售处理实施细则》。12月初,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市场采取公开竞价交易方式,对哈尔滨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黑河市、伊春市、双鸭山市6地市商品库存中的陈化粮进行了首次竞价拍卖,数量为156.7万吨。截至2000年8月末,黑龙江省粮食购销企业已处理商品周转库存陈化粮340.95万吨。其中,小麦93.3万吨,稻谷73.2万吨,玉米157.45万吨,大豆4.3万吨,豆粕12.65万吨。销量占周转库存总量546.55万吨的62.38%。

2000年8月,由于全国各地陈化粮销售管理失控,陈化粮流入口粮市场,社会影响较大,国家停止了陈化粮销售处理工作。同时,对已销售处理的陈化粮进行了认真清查核实,并实行了专账、专表管理。

为解决黑龙江省陈大豆、豆粕库存积压问题,减少亏损,2000年5月,省政府请求国家允许黑龙江省在市场价格达到每市斤大豆1元、豆粕0.8元时组织销售陈库存大豆、豆粕,对销售形成的亏损,在企业设专户,实行停息挂账,其挂账本金由企业用以后年度实现的利润逐年弥补。同年6月,国家批复同意黑龙江省意见。省政府对陈库存大豆、豆粕销售处理工作十分重视,成立了以副省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专门负责大豆、豆粕销售处理工作。一是核查库存。以县(市)为单位,由当地政府统一组织粮食、财政、农发行等部门共同对陈

大豆、豆粕库存进行逐库核查,并将检查结果经县(市)政府核准盖章后,上报省粮食局。二是统一组织销售。2000年7月11日至14日,在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市场举办了库存大豆、豆粕交易洽谈会,对各地实有库存大豆、豆粕按照省政府确定的大豆1.01元/斤、豆粕0.82元/斤价格进行了交易。三是资金归位,核减库存。对经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同意自行销售的陈大豆、豆粕,回笼资金必须限期归位,并在7月份进行会统处理,确保账实相符。销售价格低于省定最低价格部分,本着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筹措资金补足差价。截至2000年12月末,在销售处理陈大豆、豆粕149.1万吨后,省政府决定暂时停止销售。

2002年8月,国家对陈化粮销售实行计划管理、定向销售。陈化粮只能销售给酒精、饲料加工企业,并确定经全国2001年4月份清仓查库统一组织鉴定确认的陈化粮,作为陈化粮销售解禁后的销售粮源(黑龙江省508万吨)。2002年,国家允许陈化粮用于燃料乙醇的生产。

从2003年开始,陈化粮可以由中粮公司买断粮权,专门用于出口。2002~2005年,国家沿用陈化粮计划管理、定向销售政策。截至2005年末,全国清仓查库签订的粮源陆续销完。1999~2005年,黑龙江省陈化粮累计销售780万吨。

第七节 粮油调拨及出口

一、粮食调拨

1986年,全省粮食调拨主要为疏散潮粮玉米和小麦,疏散潮粮玉米集中在肇东、肇州、双城、兰西四个主产县。省粮食局制定了疏散计划,截至1986年第一季度,共调出玉米55.5万吨,缓解了产区的压力。为了及时疏散产区库存,尽快充实销区库存,保证省内1986年市场安排和做好新麦接收的准备工作,省粮食局相继采取了专项检查、重点掌握、组织落实等措施。在产销区发收单位的密切配合努力工作下,从佳木斯、黑河行署、齐齐哈尔调出小麦88万吨,小麦调拨情况好于历年同期,特别是历年接收调运难度较大的宝清县清河粮库、饶河县小佳河粮库过去积压的小麦已经全部调控。

1986年,省内粗粮安排有缺口。为保证粮油市场的需求,解决粗粮缺口的问题,省粮食局派人五进北京、六去吉林省请求支援玉米。国家从吉林省调给黑龙江省玉米40万吨。

1987年3月,省粮食局召开了松花江区段粮食江运工作会议,逐库落实年度江运任务,并根据各库历年水位、地势情况核定了重点库的险粮抢运任务。开江通航后优先将历年易受水害的肇源县肇源粮库、肇东县涝洲粮库需要外调的粮食0.97万吨在6月末全部调出,涝洲粮库将县里留用加工的水稻0.6万吨全部运回县城。松花江区段的沿江险粮在7月末全部完成,佳木斯、黑河区段的沿江险粮在8月中旬运完。全省沿江重点粮库的14.8万吨险粮疏散任务按期完成。

1987年,全省小麦、水稻收购量大幅度减少,小麦缺口一半,对1988年粮油市场安排增加困难。经对上争取,商业部同意黑龙江省用大豆和玉米兑换90万吨小麦。这部分小麦均是进口的,从大连港转运,运量大、运距长、时间集中,必须调配整列火车(货车50节)突击运输。对此,黑龙江省粮食局成立了调运领导小组,专门指挥进口小麦运输和接卸工作,并积极与铁路、航运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召开两次有东北铁路运输指挥部、沈阳铁路局和大连港务局等同志参加的进口小麦运输衔接会议,理顺了各方面关系,从而保证了进口小麦的正常发运。年底完成99.3万吨小麦调入任务,占全省销量的52.7%,保证了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等18个市、县的面粉供应。

1988年10月和11月,因水稻收购拖后,哈尔滨市大米供应出现断档。省粮食局到哈尔滨市粮食局现场办公,落实调运计划,专门为哈尔滨市落实调入水稻和大米6万吨,解决了大米供应紧张问题。

1989年,为了保证粮食调拨任务的完成,按照省政府粮食购销调及财务包干办法和改善粮食经营加强粮食管理的要求,省粮食局按粮食品种的收入和支出之间的差额,核定调出或调入包干数,有余为调出,不足为调入。调出的地方,少购多销不减调;调入的地方,少购多销不增调。包干指导思想坚持合同定购、购销挂钩,差额调拨,钱随粮走,盈亏自负,一包两年。

1990年,粮食收购量是历史上最好的一年。省内产销区粮食库存都饱和,库存量普遍增大,加上全国呈现阶段性的粮食市场疲软,因而造成销售不畅、调运困难的局面。粮食调拨疏散形势发生转折性变化,省内调拨由过去的平衡库存,保证市场供应,转为紧急疏散,保证新粮接收为重点。年初,省粮食局与黑龙江省航运局协商确定了黑河行署的“北三县”(黑河市、逊克县、孙吴县)年度粮食江运计划6万吨,经过发、收单位的共同努力,密切配合、确保计划按期完成,以保证接收新小麦工作的正常进行。

1990年,全省高水分玉米疏散运量多,省粮食局指定专人掌握重点县的玉米调出完成情况,根据销区接卸、烘晒能力及时安排和调整运输计划,保证疏散任务的全面完成。截至3月末,全省实际完成64.5万吨,超计划5.4%。其中松花江行署完成25.5万吨,绥化行署完成39万吨,分别超计划6.4%和2.1%。肇东、双城、肇州、巴彦、五常等五个重点县(市)也超额完成了任务。

1990年,省际调拨因历年欠账较多,出省大豆、豆粕调出任务量很大,任务非常繁重和艰巨。4~6月份调出76万吨,平均每月运出26万吨,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为全省压缩库存、保证新粮接收,活化资金、增收减亏奠定了基础。

1991年,省际调拨计划51.65万吨,实际完成31.2万吨,占计划的60%。其中,调出大豆计划25.8万吨,完成18万吨,占计划的70%;调出大米计划1.75万吨,实际完成1.76万吨,占计划的100.6%;调出小麦计划12.5万吨,完成10.6万吨,占计划的84.4%。

1991年,全省年初确定的区间调出指标为180万吨,实际完成231.21万吨,其中小麦103万吨,调拨完成90.5万吨,占计划的97.6%;移地转储小麦完成12.5万吨;面粉完成

0.25 万吨,占计划的 85.1%;水稻完成 22.5 万吨,占计划的 101.4%;大米完成 5.02 万吨,占计划的 96.8%;大豆完成 35.1 万吨,占计划的 110.9%;玉米完成 63.4 万吨,占计划的 112.9%;粗成品粮完成 1.94 万吨。

1992 年,全省粮食库存量大,产区急需调出、销区接收困难,铁路总运量比 1991 年增加四分之一以上。由于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允许多渠道经营粮食,省政府决定除大豆、豆粕外,其他粮食品种直接到当地运输部门办理手续。加上铁路计划外运输下放到各分局,增加了核准量,形成粮食系统内外、国家、集体、个人互相争挤运粮车流,在铁路运输本来就紧张的情况下,矛盾更加突出,任务更加艰巨。年初,重点抓了潮玉米的疏散工作,全省疏散潮粮任务 38.5 万吨。省粮食局指定专人掌握重点县(市)的请车、发运情况,及时与铁路部门沟通。省粮食局专门发了明传电报,根据有关市县基层单位做好准备工作,避免压车、停运。通过粮食部门上下共同努力,在铁路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截至 3 月末,超额 3.7 万吨完成了潮玉米疏散任务,占计划的 110%。

1994 年,全省潮粮疏散工作,在省粮食局和有关行署、市粮食局领导重视下,进一步加强了潮玉米疏散工作领导,产区积极做好潮玉米外运工作,销区及时做好接卸工作,共同完成了潮粮疏散工作。从绥化地区调出潮玉米 5.23 万吨,调给黑河地区 0.46 万吨、大兴安岭地区 0.32 万吨、伊春市 1.66 万吨、鹤岗市 0.69 万吨、双鸭山 0.6 万吨、铁力市 1.45 万吨、讷河市 0.05 万吨;从松花江地区调入潮玉米 6.23 万吨,调给牡丹江市 3.25 万吨、佳木斯 0.26 万吨、鸡西市 1.63 万吨、七台河市 0.66 万吨、鹤岗市 0.16 万吨、海林市 0.27 万吨。上述两个调出地区,共调出潮玉米 11.46 万吨。

1995 年,全省定购粮实行定点对口调拨,对口调拨计划是本着支撑粮食生产,保证销区粮油供应,实现全省粮油市场稳定原则来安排的。以定购粮食(含接收各农场)为安排当地市场的基本粮源。按省粮食局核定的销售、加工、损耗指标和救灾、军粮等留粮指标综合平衡后,收大于支由省政府安排调出,支大于收由省政府安排调入,省粮食局按经济区域合理流向,牵头对县定点对口调拨。适当考虑地方铁路、公路运价高,经济利益不平衡等因素,将全年调拨指标一次安排到库点,实行对口调拨。这样安排,主要为了明确责任,加快调拨速度,及时协调调粮资金,便于提早做好调拨的各项准备工作,建立比较长期、稳定的调拨合作关系,以便共同解决运费、包装等具体问题。

同年,定购粮调拨实际完成 131.2 万吨,为年度计划 131.1 万吨的 100.1%。其中,小麦 46.5 万吨,占计划的 101.7%,水稻 24.4 万吨,占计划的 99.7%,大豆 171.1 万吨,占计划的 100%,玉米 34 万吨,占计划的 99.2%,豆油完成 1979 吨,占计划 4 234 吨的 46.6%。

1996 年,根据省粮食厅统一安排,继续实行定购粮保证市场供应办法,实行计划管理,各地收支差额部分即为调拨包干指标。本着保证销区供应,实行先款后货,对口调拨,一步到点,执行省政府制定调拨价格的原则,调拨双方必须保证完成。1996 年,黑龙江省玉米、水稻部分主产区出现了阶段性的卖粮难现象,特别是“三江”地区憋稻现象比较严重,因铁路运力不足,致使粮食部门疏散粮食受阻,仓库爆满,没有接收能力。5 月 3 日,省经贸委、

省粮食厅、省农发行和哈尔滨铁路局联合召开了现场会议,就地解决建三江地区粮食调运、余粮收购及调粮,购粮资金安排问题。铁路部门当场下达调运命令,并且明确紧急情况可先装车后报批请车计划。打破常规,增加保证车辆,为前线每天配车 30~40 辆,在近 40 天的时间,共安排车辆 1 338 车,调运疏散 8 万吨粮食,大大缓解了卖粮难和收储难的局面。

1997 年,为解决建三江、红兴隆地区农民“卖粮难”和当地粮食部门烘不了、储不下的问题,省粮食厅从建三江、红兴隆地区调出高水分水稻 32 万吨,调出高水分大豆 1.9 万吨。调拨的水稻和大豆要求在五等以上(含五等),杂质不超过 1%;保护价水稻水分以 15.5% 为基础,定购大豆水分以 13.5 为基础,每超过 1% 扣量 1.2%,并核收整晒费。另外,由于全省粮食入库量增加和气候逐渐转暖,绥化、哈尔滨等主产区高水分玉米烘晒压力增大。为缓解该区收购、烘晒压力,从该区调出高水分玉米 19.35 万吨。

为了缓解粮食主产区收储压力,1997 年底,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储备局、财政部联合下发通知,安排从黑龙江省调出定购价粮食 125 万吨,其中玉米 115 万吨,大米 10 万吨。此后,国家粮食储备局、财政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又下达了分品种对口调拨计划,黑龙江省对口有北京、上海、天津、广东、四川、云南、福建等省(市)。执行定购价粮省间调拨计划,有利于缓解全省粮食收储矛盾和亏损压力。

1999 年,完成粮食调拨 24.3 万吨。

2000 年,黑龙江省全面启动玉米出口工作,各地按照好粮出口原则,首先挑选 1999 年的合格粮源,不足部分安排 1998 年粮源组织出口。

2001 年 8 月,根据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关于黑龙江省燃料酒精项目所需原料用粮的批复》,专项销售陈化玉米 6.5 万吨,作为肇东华润金玉实业公司燃料酒精项目专用粮。

2002 年,为解决黑龙江省粮食外销运力紧张的问题,2 月 1 日,哈尔滨铁路局开行了首列粮食运输的跨局定时货运快车,标志着黑龙江省建立了快捷、畅通的粮食外运绿色通道。三条外运通道主要分为四个方向:大连铁路局方向、南京和上海铁路局方向、杭州分局方向、广州方向。在继续加大促销的同时,积极探索新的销售模式,同年 3 月省粮食局本着当年粮食购销平衡的原则,对各地市下达了年度顺价销售最低指导性计划 500 万吨。

2003 年 4 月开始,为拓宽陈化水稻销售处理渠道,防止陈化粮进一步劣变,减少经济损失,经请示国家有关部门同意,黑龙江省与中粮公司达成《陈化稻谷出口业务合作意向协议》,将库存中陈化稻谷在年底前分批专项销售给中粮公司用于加工出口。前后下达三批出口计划共计 70 万吨,5 月与中粮公司又签订了陈化小麦作为出口饲料协议,前后两批共 30 万吨;同年 9 月下达了 2003 年陈化粮销售处理计划 67.97 万吨,包括原粮和成品粮。

2004 年,黑龙江省开始举办金秋粮食交易合作洽谈会,事实证明,建立长效、稳定的粮食产销合作关系,实现产销区优势互补,是保证粮食合理、有序、顺畅流通,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有效途径,是构筑新型粮食流通体系的重要内容。同年继续下达了 20 万吨小麦出口计划。

2005 年,继续安排库存陈化粮出口计划,先后两批安排陈化水稻出口计划 40 万吨,安排陈化小麦出口计划 26.3 万吨。出口的粮源全部是 2001 年 3 月底经过全国清仓查库鉴定的库存商品粮中的陈化粮。采取邀标销售方式销售库存陈化粮 60 万吨。为支持燃料乙醇生产所需要的原料用粮,下达了 34.5 万吨陈化粮定向销售计划给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实行粮食销售工作责任制,按照“新老划断、分步销售”的要求,对库存陈粮向各地市下达顺价销售指令性计划 400 万吨。对库存中不能顺价销售的陈粮,对个地市实行包干销售,限定销售期限,促销压库。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粮食调拨统计表

表 1-14

单位:万吨

项目 年度	调往省外				议价销 往省外	省内 调拨
	合计	平价	保护价	专项储备		
合计	7 419.30	394.00	1 582.00	759.70	1 592.30	3 091.30
1986	49.20	11.80	—	—	37.40	—
1987	50.10	12.70	—	—	37.40	—
1988	87.10	44.40	—	—	42.70	—
1989	75.70	25.70	—	—	50.00	—
1990	960.80	21.00	—	8.30	80.20	851.30
1991	880.40	25.80	—	8.40	111.00	735.20
1992	417.30	4.50	—	4.00	123.90	284.90
1993	277.70	4.70	—	37.70	149.90	85.40
1994	354.40	1.70	—	77.90	173.80	101.00
1995	777.10	2.00	—	171.10	141.90	462.10
1996	458.10	—	—	32.10	87.50	338.50
1997	697.10	—	—	358.70	215.50	122.90
1998	224.30	10.70	28.70	61.50	101.20	22.20
1999	301.70	18.40	136.70	—	92.70	53.90
2000	251.10	52.50	135.20	—	33.10	30.30
2001	159.90	27.90	122.10	—	6.30	3.60
2002	242.70	42.80	181.80	—	18.10	—
2003	364.40	57.30	295.50	—	11.60	—
2004	265.00	30.10	156.80	—	78.10	—
2005	525.20	—	525.20	—	—	—

说明:1998 年以后除专项储粮外,属于顺价销售(省外)。2005 年调往省外数字为全省社会调查数。

二、粮食进出口

黑龙江省粮食大量出口是从1984年随着国际贸易形势发展和中苏关系缓和而开始恢复发展起来的。

1986年,商业部确定黑龙江省大豆出口任务为90万吨。其中,对苏联出口38万吨,对其他国家出口52万吨。截至11月中旬,提前完成大豆出口任务92.3万吨,比任务多完成2.6%。其中,对苏联完成38.3万吨,超额0.8%;对其他国家完成54万吨,超额3%。当年出口创汇2亿多美元。

1986年,出口任务是在前一年农业遭受自然灾害、出口粮源减少情况下开展的。为了确保完成出口任务,维护国家信誉,努力多创外汇,各级粮食部门切实加强了对出口工作的领导,从省粮食局到各行署、市、县粮食局对出口工作抓得早、抓得紧、抓得细,提前做了出口粮源、质量、含油率普查等各项准备工作,有条不紊地完成了出口任务。为缓解满洲里、绥芬河两个对方口岸接卸堵塞压车过多的问题,在有关部门共同紧密配合下,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又开辟了同江口岸,当年进行对苏联出口大豆的江运试航工作,摸索积累了经验。同年,议价豆粕出口26万吨,大豆1.4万吨,杂粮1.1万吨。

1987年,商业部安排黑龙江省粮豆出口任务100万吨,其中大豆90万吨,玉米10万吨,都已提前超额完成。大豆完成93万吨,比计划超额3.3%,玉米完成11万吨,比计划超额10%,共创汇2亿多美元。同年,议价出口27.5万吨,其中玉米21.9万吨,豆粕5.6万吨。同年,黑龙江省接收进口小麦55万吨。

1988年,商业部安排黑龙江省出口大豆100万吨,玉米40万吨,由于出口工作任务大,加之有些地方大豆的成熟度不够,青斑粒比较多,符合出口质量的粮源少,筛选提质的工作量大,为确保出口创汇工作的顺利完成,各级粮食部门落实任务、调查货源、质量普查,凡符合出口质量的优先用于出口。主动同当地铁路、商检、质检、经贸等有关部门紧密配合,认真搞好清理、备载、报检、装车、发运等项工作,按期完成出口计划。为维护国家出口商品的信誉,重点解决检斤计量不准、包装破损问题,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1988年大豆出口量为90.9万吨。同年3月省粮食局、省经贸厅、省商检局、哈尔滨动植物检疫所、省政府口岸办在巴彦县兴隆镇粮库联合召开了出口玉米工作会议,绥化行署、松花江行署等和所属的12个县(市)的有关人员和22个有玉米出口任务的粮库主任等参加会议,部署了玉米出口工作的具体要求。1988年出口总量为163.6万吨,其中玉米40.8万吨,大豆90.9万吨。议价豆粕31.9万吨。同年,黑龙江省接收进口小麦99.3万吨。

1989年,商业部安排黑龙江省出口任务140万吨,其中大豆100万吨,玉米40万吨。同年,大豆只收购110万吨,去掉省内大豆榨油及副食用大豆75万吨,省内以品种兑换的办法解决大豆25万吨。完成出口100万吨,尚有40万吨的缺口。玉米收购110万吨,尚不能满足省内销售需要。省政府请求商业部全部核减玉米出口任务,核减大豆40万吨出口任务。1989年粮食年度出口总量121.1万吨,其中大豆82.9万吨,玉米3.3万吨。议价出口

豆粕 34.9 万吨。同年,接收进口小麦 35.2 万吨

1990 年,商业部安排黑龙江省的粮食出口任务 140 万吨,其中大豆 100 万吨,玉米 40 万吨。虽然全省粮食生产获得了特大丰收,出口粮源比较充足,但面临的困难比较大。主要是大豆质量差,全省大豆三等以上的只占 50% 左右,有相当一部分需整理以后才能出口。玉米出口,对苏联减少,对其他国家增加,质量要求更加严格,由于整个出口和外调计划较大,请车发运工作的难度加大。全省粮食部门积极通过议转平的办法组织大豆粮源,对收购入库的新粮,凡符合出口标准的,单独保管存放;对凡不符合出口质量的,积极进行整理。采取清杂、筛选等多种办法,达到出口质量;按月份运输计划积极组织备载、请车、发运。1990 年,完成粮食出口总量为 155.3 万吨,其中大豆 76.9 万吨。玉米 50 万吨,议价出口豆粕 28.3 万吨,杂粮 0.1 万吨。同年,接收进口小麦 20.7 万吨。

1991 年,商业部核定给黑龙江省计划内出口粮食 150 万吨,其中大豆 100 万吨、玉米 50 万吨。当年粮食出口面临粮源不足,特别是大豆品种短缺的困难,加之受苏联动荡形势的影响,出口粮食外运难度大,使出口任务的完成困难重重。为完成粮食出口任务,全省粮食部门抓住粮食丰收,议价粮源充足的时机,开展了议转平出口粮食收购工作,保证了出口粮源。粮食部门结合新粮入库,对符合出口质量标准的粮食单独保管,并且通过筛选整理,专做出口粮源。同时,针对运输难度大的实际情况,与外贸、铁路、交通航道部门经常联系沟通,增加外运能力,对出口粮提前交货,直接进港。经过多方的努力,1991 年,完成粮食出口任务 177.7 万吨,其中大豆 99.5 万吨,玉米 50.8 万吨,议价出口水稻 0.2 万吨,豆粕 19.2 万吨,玉米 8 万吨。与此同时为边贸粮食出口提供粮源 0.7 万吨。同年,接收进口小麦 1.4 万吨。

1992 年,国家粮食储备局安排黑龙江省出口大豆 54 万吨、玉米 90 万吨,其中专储玉米 40 万吨,由于粮食出口工作任务量大,接转口岸集中,运力有限,加之大豆品种粮源不足、质量参差不一等实际问题,粮食系统全体员工把出口工作作为一场硬仗来打,千方百计筹集粮源,基层粮库对不符合出口质量要求的大豆,及早安排清选整理以保证出口质量要求,及时备载、请装车。省、地、市粮食局及时派工作组到现场办公,帮助基层单位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出口任务顺利完成。4 月 1 日,粮食部门计划内玉米出口调拨价格由 471.94 元/吨调整为 540 元/吨;企业对当年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结算价为 539.6 元/吨,余下 0.4 元由省粮食局定期与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直接结算,作为出口经费。

1992 年,粮食年度粮食出口总量 71.5 万吨,其中大豆 25.8 万吨,玉米 39.9 万吨(含专储玉米 8.6 万吨,议价玉米 1.9 万吨),议价豆粕 5.8 万吨。同年,接收进口小麦 12 万吨。

1993 年,国家粮食储备局确定黑龙江出口大豆 20 万吨,玉米 42 万吨,专储玉米 20 万吨。粮食出口的难度较大,主要是货源不足、质量差,粮食企业经营出口粮食的积极性不高,运力争嘴,外运粮食困难。针对上述问题,全省储落实货源,普查质量,实行优惠政策,调动企业出口积极性,加强组织协调,抓好外运。1993 年,实际完成粮食出口总量 67.5 万吨,其中大豆 15.9 万吨。玉米 48.5 万吨(含专储玉米 12.5 万吨,议价玉米 1.3 万吨)。议

价出口稻谷 0.6 万吨,豆粕 2.5 万吨。同年接收进口小麦 5.9 万吨。

1994 年,国家粮食供求关系发生了变化,粮源超紧。主要原因:全国耕地面积减少,人口增加;广东、广西、湖南、安徽等省份洪涝灾害严重,全国粮食生产形势平年偏下;国家粮食库存锐减。受全国粮食形势的影响,黑龙江省粮食购销形势发生了陡然变化,前几年滞销的水稻、小麦转畅销,面对这种情况国家确定适当控制出口,增加进口的措施。

1994 年,国家粮食储备局安排黑龙江省大豆出口任务 10 万吨,玉米出口任务由 40 万吨调减为 20 万吨。国家确定平价粮食出口改为代理制,由省粮食局统一对外贸衔接,对基层单位仍按原平价出口的价格结算。

1994 年,粮食出口仍实行车板计价、口岸交货。结算价格(含税价):玉米 881.4 元/吨,大豆 1 920 元/吨。由出口单位直接对外贸部门的口岸办事处办理托收结算。非沿线县(市)通过沿线县(市)中转发运出口粮的,由非沿线县(市)的出口单位直接办理结算手续。结算地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外贸部门应在两个月内承付货款及有关费用。如超过两个月,在三个月内付款的,外贸部门付第三个月的超期利息;超过三个月付款的,除付贷款利息外,附加罚息 30%。出口粮的包装为国标新麻袋,每条(含小线)3.70 元。出口粮的运输损耗,外贸部门承担 6‰,超过 6‰部分由收发双方协商处理。1994 年出口粮食总量 35.9 万吨,其中大豆 8.6 万吨,玉米 26.1 万吨(包括议价玉米 1.5 万吨,专储玉米 5.4 万吨),议价稻谷 0.6 万吨,豆粕 0.6 万吨。同年,接收进口小麦 0.5 万吨。

1995 年,为确保玉米出口质量,省粮食局用质量好的平价库存玉米 0.4 万吨出口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边区。这批粮源由绥化地区调出,省粮油贸易公司具体组织发运,办理有关出口或易货手续对外谈判签约和结算等有关事宜。为了抓紧时间,保证及时出口,减少运输损耗,采取铁路运输方式,从绥化直运绥芬河,经绥芬河口岸出境。为了工作便利,减少商务事故的发生和不应有的损失,采取车板交货方式,即在绥芬河口岸交货,即为结算数量。

1995 年,出口完成 4.5 万吨,其中大豆 0.8 万吨,玉米 0.4 万吨,议价豆粕 2.4 万吨,玉米 0.9 万吨。同年,接收进口小麦 41.8 万吨,玉米 20.2 万吨。

1996~1998 年,受国家控制出口政策的影响,完成粮食出口 218.1 万吨,专储玉米 215.8 万吨。稻谷 1.2 万吨,大豆 0.9 万吨,豆粕 0.2 万吨。接收进口粮食 24.7 万吨,其中小麦 15.8 万吨,玉米 1.2 万吨。

1999 年,国家粮食局先后下达给黑龙江省保护价玉米出口任务 42.5 万吨。由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省粮油集团总公司负责代理,实际完成 41.1 万吨。

2000 年,为解决粮食库存积压,根据国家粮食局有关规定,省政府决定出口玉米 200 万吨。由黑龙江省京连粮食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代理出口 100 万吨;黑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负责代理出口 100 万吨。粮源优先安排玉米主产区和粮食收储矛盾比较大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按顺价销售的作价原则,以 1999 年保护价玉米收购价为原粮(安全水分)购进价,顺加农发行垫付的每吨 60 元收购费用、20 元应分摊的

利息以及双方协商确定的板前费用,作为与代理公司出口结算价格。板前费用原则上据实结算。

2000年,出口总量148.8万吨,其中稻谷0.4万吨、玉米148.4万吨。

2001年,为做好粮源计划的对接工作,保证出口任务的顺利完成,省粮食局、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要求有关单位迅速落实出口粮源,尽快签订供货协议书,及时上报签约情况。出口计划下达后,由于粮源没有落实影响出口的,损失由粮食购销企业负责,由于出口代理公司原因影响粮食购销企业供货的,损失由出口代理公司负责。

2001年,玉米出口计划和政策出台较晚,致使玉米出口运作相对滞后;上半年虽然粮食市场行情较好,玉米能实现顺价销售,但为保证出口粮源供应,省里要求粮食购销企业不准随意销售符合出口标准的玉米,错过了销售的最佳良机;经营公司签约多运作非常迟缓,实际出口少,省政府下达出口100万吨计划。实际完成出口保护价玉米62.5万吨,稻谷0.2万吨。

2002年,根据省级储备粮轮换的需要,省政府决定2002年出口部分省级储备玉米。数量确定为150万吨,计划分批下达,委托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承办此项业务,并对外签约及对国家申报退税和储备粮费用结算等工作。该公司在省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结算账户,实行资金封闭运行。储备粮出口工作由省储备粮管理公司委托有外贸经营权的公司出口业务。2002年出口粮源为省级储备玉米。根据出口经营公司对外签约的合同数量,按照各地省级玉米库存情况,本着远近搭配,沿线、非沿线搭配的原则,根据省粮食局提供的粮源分布情况,出口经营公司与粮食购销企业对接,签订出口粮源供货合同后报省粮食局确认。省计委、粮食局根据确认的合同下达玉米出口计划(抄送同级农业发展银行和财政部门),省粮食局根据出口经营公司出口粮货款及包装费、铁路运费、板前费用到账情况核发省级储备粮出库令,发货单位见令后方可出库。

2002年,出口玉米仓交价格以2001年度收购的玉米价格为基础,按照顺价销售的办法作价;2001年二等品玉米按每吨930元(含每吨20元的综合利息),2000年二等品玉米按每吨904元,板前费用每吨平均37元(沿线不超过25元,非沿线不超过55元)。2002年玉米出口仍采用港口交货,先款后粮方式。玉米出口结束时,省政府按照出口计划,对出口情况进行检查,对完成出口供货任务的粮食购销企业给予每吨20元的出口奖励。2002年玉米出口100万吨。

2003年,继续执行省级储备玉米轮换出口工作,有出口任务的单位,按计划数量,将保护价玉米转入省级储备粮。此计划为指令性计划,各粮食购销企业必须按计划组织发货,有关粮源、费用违约责任等,仍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2年省级储备玉米出口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2003~2004年实现玉米出口214.6万吨。

2005年1月1日起,国家恢复免征出口玉米的铁路建设基金;玉米出口退税计税价格由每吨860元调整到1100元,出口退税率仍维持13%。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化对出口仍有困难的实际情况,省政府决定对2005年2月1日后,企业与外商签约,在省内新收购玉米出

口的铁路运费给予适当补贴,数量 20 万吨,补贴标准为每吨 70 元,补贴资金从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组织具备出口退税资格的企业对外开展出口签约。2005 年,黑龙江省全社会出口 195 万吨,其中玉米 115 万吨,稻谷 35 万吨,大豆 20 万吨,小麦 25 万吨(社会调查数)。

黑龙江省是粮食出口重要省份之一,出口是把省内的粮食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资源优势的一条重要渠道,每年粮食出口创汇达 3 亿多美元。黑龙江省从 1986 年至 2005 年共提供出口粮食 2 028.2 万吨,平均每年提供出口 106.7 万吨(2004 年除外,按 19 年平均)。特别是大豆,自 1986 年到 1991 年间,出口总量为 535.5 万吨,平均每年出口大豆 89.25 万吨,大体占全国大豆出口量 90% 以上,创汇额居各省份之首。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粮食进出口统计表

表 1 - 15

单位:万吨

项目 年度	出口					进口
	合计	平价	议价	保护价	专项储备	
合计	2 342. 50	866. 30	278. 30	632. 10	242. 30	323. 50
1986	120. 80	92. 30	28. 50	—	—	—
1987	175. 50	93. 00	27. 50	—	—	55. 00
1988	262. 90	131. 70	31. 90	—	—	99. 30
1989	156. 40	86. 30	34. 90	—	—	35. 20
1990	176. 00	126. 90	28. 40	—	—	20. 70
1991	179. 10	150. 30	27. 40	—	—	1. 40
1992	90. 30	55. 20	7. 70	—	8. 60	18. 80
1993	73. 40	50. 60	4. 40	—	12. 50	5. 90
1994	36. 40	27. 10	3. 40	—	5. 40	0. 50
1995	66. 50	1. 20	3. 30	—	—	62. 00
1996	18. 30	0. 90	0. 20	—	—	17. 20
1997	106. 50	—	0. 50	—	104. 00	2. 00
1998	118. 20	0. 30	0. 20	0. 40	111. 80	5. 50
1999	41. 10	0. 60	—	40. 50	—	—
2000	148. 80	22. 10	—	126. 70	—	—
2001	62. 70	19. 60	—	43. 10	—	—
2002	100. 00	—	—	100. 00	—	—
2003	214. 30	8. 20	—	206. 10	—	—
2004	0. 30	—	—	0. 30	—	—
2005	195. 00	—	80. 00	115. 00	—	—

说明:2005 年出口数字为全省社会调查数

第三章 粮油批发市场

随着中国粮食生产的发展和供求形式变化,粮食流通的市场调节比重逐步扩大。为方便购销双方开展粮食交易,黑龙江省在全国率先建立了省级粮油批发交易市场及县级粮油交易市场和区域性批发市场。按照国家批准的交易规则,组织、监督、服务活动,为粮食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空间和新的交易方式。大力发展粮食信息网络,为粮食生产者和经营者决策提供真实、可靠的依据,在促进粮食有序流通,降低费用,调节供需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节 粮油批发交易市场建设

1986年,在粮食流通领域,取消统购、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的“双轨制”以后,对促进粮食生产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是,由于新旧体制并存,某些粮食政策还不配套,“双轨制”运行中的一些碰撞和摩擦是不可避免的。主要表现为粮食平议差价大,农民待价议售,增加了完成国家定购任务的困难。征购期间抢购、套购、哄抬粮价的问题时有发生,干扰了国家收购任务的完成。新的粮油市场管理机制尚未建立,议价经营处于无政府的自由状态。这些问题给各级政府的粮食工作增加了难度,粮油市场出现了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局面。根据上述问题,黑龙江省各级政府在实践中感到,想整顿粮食市场秩序,治理“乱、散”局面,疏通粮食流通渠道,把议购议销的粮食纳入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的轨道,就必须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建立政府宏观调控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正常运行的市场机制。

1988年,国务院下发决定,要求建立国家领导下的粮食批发市场。黑龙江省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粮基地之一,根据中央精神和黑龙江省粮食流通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1989年4月,省政府决定筹建黑龙江粮油批发交易市场,由黑龙江省粮食局主办。5月20日,黑龙江省编委下发《关于成立黑龙江粮油批发交易市场管理办公室和黑龙江粮油批发交易市场的通知》,批准成立粮油交易市场管理办公室,隶属省粮食局领导,按处级事业单位管理,核定事业编30人,一套人员两块牌子,即黑龙江粮油市场管理办公室、黑龙江粮油批发交易市场,人员从粮食系统内调剂,人员所需经费从收取的农业技术改造费中解决。

在商业部和省政府指导下,经过精心筹建,1989年10月12日,黑龙江粮油批发交易市场管理办公室和黑龙江粮油批发交易市场在哈尔滨市正式挂牌成立,建立起了全国第一家粮油批发市场。黑龙江粮油批发交易市场管理办公室和黑龙江粮食批发交易市场的成立,标志着黑龙江粮食流通向规范化管理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黑龙江粮油批发交易市场管理办公室和黑龙江粮食批发交易市场是黑龙江省政府对粮食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一种组织形式,是黑龙江省议价粮油交易的场所,

是省政府授权,管理、监督、协调,组织议价粮油批发交易的职能机构。主要任务是对出省议价粮油进行宏观调控和管理,依照国务院和黑龙江省政府规定的粮油政策,组织省内外交易双方进入批发市场洽谈成交,把省际议价粮油的调剂,置于政府领导之下,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达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目的。

黑龙江粮油批发交易市场管理办公室的职责权限:有权审查交易双方经营议价粮油的法人资格、经营范围、资金和粮源等情况;负责审批出省的议价粮油,并办理准运手续;黑龙江粮油批发交易市场管理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省政府粮油市场管理和粮油出省的政策,对全省粮油市场有管理权和稽查权;负责对所有的出省粮油及副产品征收销售额5%的农业技术改进费,在此基础上,从1989年10月1日开始,再征收5%的粮食经营补偿费。

黑龙江粮油批发交易市场交易品种主要是大豆、小麦、水稻、玉米、高粱及其制成品和副产品。交易方式:黑龙江批发交易市场只搞批发,不搞零售,办理现货竞价交易,期货交易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进行。执行进场交易资格审查制度,买卖双方进场交易都必须携带法人证件和经营粮油的营业执照,卖方保证粮源和质量。买方要有足够资金保证。凡到黑龙江省批量采购议价粮油,都必须到黑龙江粮油批发交易市场成交,签订合同,办理准运手续。不准场外成交。

1992年2月,黑龙江省政府批准筹建一座具有黑龙江省特点、服务设施齐全的综合型粮油批发交易大厦(包括:交易拍卖大厦、样品展销厅、洽谈间、签约室、结算处、微机室以及食宿),大厦命名“金谷大厦”,用以扩大黑龙江粮油批发交易市场工作场地和服务功能,达到国家级粮油批发交易市场的规模。

1993年3月31日,筹黑龙江粮油批发交易市场大厦(金谷大厦)项目经黑龙江省计委申请列项获批,由黑龙江粮油批发交易市场大厦筹建组组织实施。1995年12月,黑龙江粮油批发交易市场大厦(金谷大厦)工程经过3年的筹建正式建成,黑龙江粮油批发交易市场功能进一步完善,符合建设国家级粮油批发交易市场的标准。

1993年11月5日,国内贸易部批准同意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交易市场成立。黑龙江粮油批发交易市场更名为“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交易市场”。

1996年8月16日,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交易市场大厦(金谷大厦)落成,并正式开业。同年11月经省政府批准,受省粮食厅等(省计委、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省农发行)部门的委托,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交易市场承担了黑龙江省陈粮、陈化粮、商品粮、甲字粮竞价拍卖交易业务的组织任务,1996~1999年期间,召开了多次竞价交易会,粮食的交易量大增,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2000年,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交易市场提出了“加快黑龙江粮油信息建设”的新设想,把粮食信息化建设摆上重要日程,2001年经过反复调查研究论证,决定投资5962万元,扩建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交易市场,并经黑龙江省计委批准、列项,使扩建后的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交易市场成为覆盖全国面向全国,现货交易、期货交易相结合,传统交易与电子化交易相结合,集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为一体的多功能现代化大型粮食批发交易市场。

第二节 区域性及市、县级粮油批发市场体系建设

黑龙江省粮食市场建设起步较早,1989年,黑龙江省在全国率先建立了省级粮油批发交易市场。1990年5月,省粮食局下发《关于建立行署、市、县粮油市场暂行办法》,全省陆续建立了区域性(以主产粮食品种划分)粮油批发市场和市县级粮食交易市场。

一、区域性粮食批发市场

1. 佳木斯市(小麦)。1993年1月,佳木斯市由政府牵头、粮食局主办,在佳木斯市长安街中段商业区建5 000平方米棚式粮食批发市场,批零兼营,资金通过专项贷款和集资办法解决,同时市政府给予一些优惠政策吸引一些投资者和粮食经营者,逐步向规范化运行。

2. 绥化地区(杂粮)。地区粮油批发市场自1990年5月开始试运行,组织设施比较健全,全区有地区级批发市场1个,市县级批发市场5个,粮油交易所5个,进场交易量越来越大,随着市场发展的逐步完善,走向规范,并发展了省内外会员。

3. 鹤岗市(小麦)。1992年7月,鹤岗市政府建立了3 000平方米的批发市场和粮油商品交易一条街,在市区的四个区建立了四个粮食交易所,另外,把绥滨、萝北两县和9个农场作为产销结合地区。市政府采取一定的措施支持经营者进入交易市场经营,并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4. 五常县(大米)。1993年4月,五常县政府在县粮库建立一个占地3 000平方米的综合性批发市场,其中以大米批发交易为主体,多种商品、多种渠道、多种经营、多种成分参加,由县政府统一筹建,由粮食、工商共同管理。

5. 讷河县(大豆)。讷河县是齐齐哈尔地区产粮大县,建立市场比较早,1990年就开始建立。县政府决定由粮食、工商两家共同筹建一座4 000平方米综合性批发市场,为使市场尽快地发展起来,县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合理政策,铁路部门也积极配合,凡是没有进场成交的粮食,一律不准外运,这样做促进了客户进入市场的积极性,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二、初级市场

1. 密山市。1992年7月,密山市政府决定建立六大专业市场,并把粮食市场建设列为首位,按计划共投资350万元,建3 000平方米四层楼房,另外建交易大棚1 000多平方米,是具有多功能、多品种、多种经营成分参加的批零兼营、生熟兼卖的代购代销的市场。

2. 双城市。1992年10月,由市政府计划投资1 000万元,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其中楼房8 000平方米,交易大棚5万平方米。

3. 桦川县。从1992年7月中旬开始施工兴建“桦川粮油批发市场”,交易市场利用原有的粮店旧房,内设交易、洽谈、结算、运输等服务职能,并新建了300平方米的粮油贸易交

易大棚,内设柜台,以粮油供销部门为龙头,多种经济成分参加的交易市场。

4. 双鸭山市。1992年10月,双鸭山市在“商业城”内建1.3万平方米的粮贸大厦,将粮油交易市场纳入一、二层,投资1300万元,1994年建成投入使用。

5. 阿城市。1993年2月利用原粉厂的三层旧楼(约600平方米)做交易厅(展室、洽谈室、交易办公室以及住宿服务设施),在厅外建380平方米封闭式集贸性质的交易大棚,另有一栋(800平方米)的旧油车间改建为仓库,属于纯经营型市场。

三、专业市场

1. 克山县。1992年10月,克山县建立了粮油批发市场,营业面积320平方米,年交易量在10万吨左右,年交易额可达2.4亿元人民币,市场下设交易运输部、信息综合部、财务部、质检部、市场部,内有洽谈室、营业厅,为进场客户提供信息、食宿等系列化全方位服务。

2. 肇源县。肇源县1991年9月成立了红高粱批发市场,设有五部一室。即:交易结算部、运输部、信息部、综合部、财务部、主任室。吸收会员114家,年成交量11万吨左右。肇源红高粱批发市场是在全省专业市场中比较活跃的市场,他们的做法受到省、地、市县三级领导的肯定,并被商业部指定在全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座谈会上作了典型经验介绍。

3. 肇东市。肇东市在全省行动最快,1991年3月决定建立肇东市玉米批发市场,其中以粮食为主体,粮食市场计划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投资总计1747万元,建两栋七层楼,一栋三层楼,其中仅棚式交易大厅(包括集贸部分)就占地面积2100平方米,500个摊位,还有2500平方米仓库,周围设有通道,二层以上设有食品厅、美食厅、招待所、洽谈室等服务设施。1994年4月4日,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视察黑龙江时到肇东玉米批发市场视察,并对肇东玉米批发市场给予了肯定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肇东批发市场在发展中不断创新、更加完善,在全省市场建设中起到了典型作用,肇东市玉米批发市场的做法,受到了省政府的表扬,并作为典型向全省推广。

4. 哈尔滨市。由市工商局于1992年5月,在健康路建立了一座粮食专业市场,它是以香坊粮库和综合加工厂两个企业为龙头,同时引进其他国营、集体和个体经营户,市场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为一条街式,路两旁由工商局投资新建的各单位承租的营业室,室内设有样品架、洽谈室、柜台等,经营品种齐全,而且都是小包装,价格也都比较便宜,既可批量签约,也可零售成交,这实际就是由工商部门搭台,引进各个企业唱戏,既梳理了流通渠道,又搞活了市场,很受群众欢迎。1994年,哈尔滨市粮食局在道外八区粮库,利用粮库临街的四层楼房建立了批发市场,营业面积4000多平方米,另外还在铁路专用线旁建立起1000多平方米的大棚,该市场以批发零售为主,还代办粮食存储业务,吸引了很多客商。

四、乡镇及城市各区交易所

1. 巴彦县。1993年,县政府决定在巴彦镇和兴隆镇各建一处集贸形式的粮食交易所,并列为县政府“四件大事”来抓,成立专门的筹建机构,各投入150万元人民币,1994年建成

投入运营。

2.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1993年10月,由区政府决定,建立粮食市场一条街,具体筹建由区粮食局组织。他们先后组织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并制定建设方案,经区政府审议通过开始实施。

3. 通河县。1990年6月成立三站乡粮食交易所,该交易所和粮管所、购销站合署办公,有三间房和一个大院,由于工作上的自然联系、互相配合,在解决当地农民卖粮难的问题上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1995年,随着粮食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一部分开业的市场在发展中不断进取,功能不断完善,增强市场吸引力,集管理、服务、经营为一体,多渠道开展期货、现货业务,交易灵活,吸引了很多客户前来交易,发展前景很好。但也有一部分地市的粮油批发市场,随着粮油市场的逐步放开,竞争力差,不求发展,结果名存实亡。全省建立的40多家市场到2005年为止,只剩下10余家,大部分粮油批发市场都已转型。

第三节 粮油交易

一、现货交易

1989年11月,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交易市场制定了《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交易市场实施细则》,购销双方进场,在交易人员参与监督下,双方平等、公开、协商交易,签订合同。

针对1990年粮食市场大丰收,市场持续疲软,粮食滞销的情况,批发市场采取灵活的扩销办法。开辟了预约登记购销和代购代销等业务,在大连口岸建立了代销窗口,为经营单位代销粮食10万多吨。以哈尔滨冰雪节为契机,与兄弟单位共同组办了两次粮油交易洽谈会,成交粮油80多万吨。

截至1992年5月末,批发市场共接待省内外购销客户9585人次,签订合同868份,成交粮油总量326万吨,其中大豆129万吨,豆粕95万吨。在规范企业经营方面,参照国际惯例,学习郑州等粮食批发市场的经验,实行会员进场成交制,黑龙江粮油批发交易市场发展正式会员330个,预备会员52个,并培训了会员和出市代表。共为经营单位办理粮食运输车皮计划14万多车。4为购销客户开办了结算业务。

随着粮油市场的逐步放开,1993~1998年粮食现货交易处于停滞状态。

1999年11月,经省政府批准,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市场承担黑龙江省陈粮、陈化粮、商品粮,甲字粮拍卖交易业务的组织任务。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市场制定了《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市场交易细则》,为黑龙江竞价交易会粮食拍卖奠定了基础。1999~2004年,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交易市场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促进黑龙江省粮食销售。“走出去”是组织全省粮食举办的浙江粮食商品展销会。“请进来”是召开浙黑两省合作洽谈会,邀请

浙江、上海等地的用粮企业到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市场来成交。这样的做法促进了黑龙江粮食产区向销区流动,产销直接见面,既解决了卖粮难的问题,又使销区的粮食供应有了保障,促进了粮食的流通。



2004年7月20日,为解决黑龙江省粮食运输困难的问题,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交易市场与哈尔滨铁路局、上海益海粮食公司联合成立了黑龙江金谷物流有限公司,金谷物流有限公司分别以股份制的形式进行运作,注册资本为1 000万元人民币。金谷物流公司的成立,极大地缓解了黑龙江省粮食运输的压力,截至2005年末,共外运粮食2.1万车,召开竞价交易会34次,共接待来自北京、上海、浙江、山东、辽宁、吉林、河北等全国各地客户3.5万人。同时在全国范围内与230多家客户建立比较稳定的销售网络关系,与省内市、县的707个粮食企业,仓储企业建立稳定的货源关系,初步形成了销售向省外拓展,供货向基层延伸,开放式的中介服务格局。

1999 ~ 2005 年黑龙江省陈粮、陈化粮、商品粮、甲字粮交易会(分品种)成交量统计表

表 1 - 16

单位:万吨

交易 时间	合计	其中														
		陈化 合计	其中						非陈 化粮	其中						
			小麦	水稻	大米	玉米	大豆	豆粕		小麦	水稻	大米	玉米	大豆	豆粕	
1999 年	85.71	85.71	31.70	12.64		41.37										
2000 年	346.33	269.48	77.85	67.75		111.01	10.35	2.52	76.85					76.85		
2001 年	99.42								99.42	33.93	64.53		0.95			
2002 年	531.83	120.88	33.21	64.71	1.34	21.63			410.95	81.61	169.12		121.88	38.14	0.20	
2003 年	293.97	88.45	26.17	47.89	0.01	14.38			205.52	5.18	0.07		200.26			
2004 年	143.22								143.22		102.98	25.59		14.65		
2005 年	127.91	72.77	0.44	41.94		30.38			55.14		13.32	13.55	8.52	19.75		
总 计	1 628.39	637.30	169.38	234.93	1.35	218.77	10.35	2.52	991.09	120.73	350.02	39.14	331.62	149.39	0.20	

二、期货交易

从1993年开始,黑龙江省粮食局引进上海粮油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投资90万元,将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交易市场一楼改造成期货交易厅,设有大屏幕显示装置和多台微机,并配有即时与盘后行情分析系统,使价格走势一目了然,从下单到成交回报一次完成的电算终端,为期货交易提供便捷通道。通过卫星通信设备传递信息电子大屏幕显示和直拨电话回报交易意向,运用微机撮合成交,这样在哈尔滨就视同在上海一样,可以从事上海交易的粮食交易。

1996年,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交易市场正式迁入新建成的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交易市场(金谷大厦),粮油期货业务也一同迁入金谷大厦进行交易,交易场所、交易条件得到了很大的改善。11月,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交易市场与黑龙江省粮油集团公司合作,代理大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业务开始运行,在金谷大厦四楼建立了1000平方米交易大厅,并在大连商品交易所注册,在原有期货市场的基础上,成立了金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隶属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交易市场管理)代理期货业务,公司的成立,标志着黑龙江粮食期货市场向前迈进了一大步,既有上海交易所的粮食商品交易席位,又有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交易席位。这样,客户就可以在哈尔滨直接对大连、上海进行交易,既方便了客户,又增强了期货市场的吸引力。随着期货市场的交易环境的改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黑龙江省粮食期货市场不断发展壮大,交易量逐年增加。1996~1997年两年间共成交了30万手,成交金额达2亿元人民币,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1998年受经济形势限制,黑龙江粮食期货市场处于停业状态。金谷期货有限公司期货业务同时停止。

1999年,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全国各期货市场开始活跃。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交易市场寻求稳步开展粮食期货业务、延伸市场服务功能的新途径。在做好现货交易主体项目的前提下,由黑龙江省粮油集团总公司控股,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交易市场和黑龙江大连龙粮公司参股组建了“黑龙江三力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隶属关系归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交易市场)。黑龙江三力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是全国期货市场清理整顿后经中国证监会审批并在国家工商局登记注册的第一家期货经纪公司,是黑龙江省内唯一一家由粮食部门主办的期货经纪公司,注册资本为3850万元。5月,黑龙江三力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业运行。

2000~2005年,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交易市场期货交易量逐年递增,现货交易和期货交易的结合为提升经济效益,增强行业竞争力,促进传统交易行为和现代物流手段有机结合,为开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奠定了基础。

2000~2005 年黑龙江省三力期货交易量统计表

表 1-17

时间 (年)	开发客 户数 (个)	逐年 递增(%)	成交量 (手)	逐年 递增(%)	成交额 (元)	逐年 递增 (%)	套保额 (吨)	逐年 递增 (%)
2000	4	—	980	—	23 870 320	—	—	—
2001	75	1 775	105 509	107	2 233 512 630	9 257	—	—
2002	86	15	399 855	279	90 588 866 805	3 956	3 310	—
2003	172	100	1 512 475	278	41 764 499 515	- 54	6 640	101
2004	133	- 23	987 309	- 35	31 524 902 200	- 25	4 690	- 29
2005	210	58	600 000	- 39	17 800 000 000	- 44	9 920	112

第四节 粮油市场信息

一、粮油市场信息化建设

随着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化,为了适应现代化市场经济和入世后发展现代物流业的需要,扩大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交易市场的信息服务功能和交易功能,通过先进的技术手段及符合国情的交易方式,解决粮食流通不畅、信息滞后、信息共享程度低,粮食经营购销企业管理粗放,产销脱节等实际问题。为此,省粮食厅在 1998 年提出了加快黑龙江粮油市场信息化建设的设想,并会同省财政厅对粮食系统信息化建设进行了专题研究,决定针对黑龙江省是农业大省、产粮大省、粮食储备大省和商品粮大省的实际,为加强粮食实物管理,进一步作好财政补贴和信贷资金管理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在全省范围内对粮食购、销、调、存、台账进行微机管理,并在资金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投入5 962万元建设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市场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在此基础上,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市场与省计委、省农业发展银行等有关部门合作,在全省粮食系统建立政务信息网、粮食业务管理资源网、粮油商品交易和信息数据的“三网一库”工程,在全省粮食行业范围内,建立一个具有粮食政务信息传输功能,粮食业务管理功能,粮油商品网上交易功能和粮食资源信息数据共享功能的全省粮食信息管理系统专用计算机网络。该网络以黑龙江粮油信息中心为枢纽,上联国家信息网络、省政府信息网络,下联黑龙江省各地市、县粮食局和 707 个粮食购销企业,横向连接全国各大粮油批发市场,实现粮食企业、政府和市场之间信息化建设的管理、信息、交易、服务四大功能。

2001年,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同时为黑龙江省计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发展银行等相关部门留出接口,用于宏观监督。最终使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交易市场实现探索电子商务功能、放大信息功能、完善服务功能,以及为政府宏观管理提供监管服务。

2002年,随着黑龙江省粮食信息化建设的不断发展,在应用“库存粮食通用台账”时,结合黑龙江特点,强化数据积累和分析,对粮食购销企业内部的收购,干燥、储存、调销、资材和财务等业务环节全面采用计算机管理,对全省购销企业实行微机联网,进行动态监管,建立全省的粮食业务资源网和信息数据库,这样既可以为各级政府和部门决策提供科学可靠的依据,又能够适应粮食市场化改革需要,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实现粮食流通手段的现代化。

2003~2005年,为了实现信息化建设的资源共享目标,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交易市场制定了各种数据库和接口标准,开发和应用库存粮食通用台账管理系统和管理业务资源网综合查询分析系统,对台账系统软件做了完善和调整,解决了台账系统在大型数据库存中查询速度慢或不能查询的问题。开发应用交易管理软件,建立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交易市场的电子商务平台,设计了多种交易模式,买卖双方利用该平台实现电子商务。

二、粮油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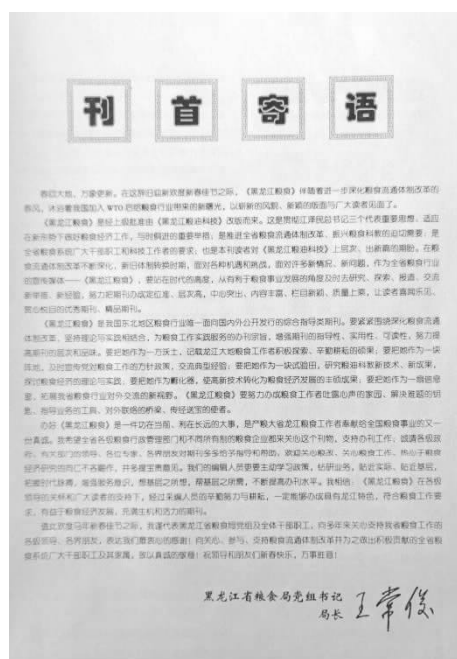
1989年,省粮食局成立了黑龙江粮油信息中心,配备了信息专业人员,建立了覆盖全省的信息网络,在全国粮食主要产销区和口岸集散地建立了230个信息交换点,广泛搜集国内外粮情、行情、市场动态。经过筛选整理,编发《粮油市场信息》,每月编发4期,每期发行量在600份左右,截至1991年末,编发了117期《粮油市场信息》,发送传递省内外购销客户。粮食价成交格每旬通过新华社《经济信息》、商业部《粮油市场行情》及《价格信息报》《粮油信息报》《黑龙江经济报》和《粮油市场》等刊物向各方面提供,并与郑州等粮食批发市场交换,对产区和销区议价粮油的营销活动起到指导作用。

1992年,在全国粮食批发市场工作座谈会上,商业部副部长白美清对黑龙江粮油批发交易市场给予了充分肯定。《人民日报》《中国商报》《黑龙江日报》《黑龙江经济报》《粮油信息报》《价格信息报》等报刊和新闻单位都进行宣传报道,对黑龙江粮油批发交易市场的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1999年4月,黑龙江省粮油集团信息中心合并到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交易市场信息部,同时配备了比较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力量,建立了较为齐全的信息服务体系,在信息服务方面形成了价格上报和信息发布体系。截至2005年共发行网刊788期(每期最多发行量达900份),价格信息平均每周(有时是每天)在网上更新一次,发布信息快递73期,为企业的经营决策提供了有效的参考;粮食经营企业利用网络、网刊发布供求信息3400多条;每月定期与国家粮油信息中心交换粮油信息,及时上报黑龙江粮油市场行情和价格信息。

1999年10月,黑龙江第一家粮食方面的专业网站——龙粮网创建。该网站及时发布粮食生产、贸易、政策、供求价格、进出口、生产区和主销区的生产和市场动态与各类信息。

“粮网”建成后,与国家粮油信息中心及国内 8 家大型粮油批发市场实现了联网,共享信息资源。截至 2005 年末,龙粮网发布各类信息 5 万余条,用户点击 40 多万次。



2002 年 1 月,《黑龙江粮食》创刊,《黑龙江粮食》是由 1990 年创刊的《黑龙江粮油科技》改版而来,由黑龙江省粮食局主办,黑龙江省粮食行业协会和黑龙江省粮食学校协办,是东北地区粮食行业唯一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综合指导类期刊。

为进一步做好全省粮油价格信息服务工作,2003 年 7 月,黑龙江省粮油价格监测系统建立,通过全省粮油价格监测系统,采集各类粮食生产、粮油价格等信息,进行分类筛选、加工整理、分析预测对外发布。为农民调整种植结构、发展农业生产提供信息服务。

2004 年,黑龙江省粮食局将《黑龙江粮食》期刊划转给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交易市场,使《黑龙江粮食》期刊走上了市场化运作的轨道。2004~2005 年共发行期刊 12 期,发行量每期在 5 000 份左右,面向农村、乡镇乃至全国粮食企业,深受广大读者欢迎。

为使信息工作更好地服务于“三农”,2005 年,省粮食局建立了“农民服务热线”呼叫中心,扩大服务范围、改进服务方式、丰富服务内容,着力解决农民及时获取信息的问题。设立了“农民咨询热线”,随时解答农民咨询。在龙粮网上创办“农民之友”专题,多渠道服务于农民。2005 年,共为全省各地 500 多户农民咨询电话服务、解答农民所提的问题 143 个,农民期货培训 40 多人,在龙粮网上专题为农民朋友提供免费粮油市场文字信息 1 300 余条,价格 410 条,为农民发布免费卖粮信息 6 条,解答各类农民热线提问 52 条,为企业和农户经营决策提供了有价值的信息服务。

第二篇 粮食存储



1986年,全省共有粮库505个,粮食接收点64个,全省粮食仓容量617.5万吨,最大储存能力1460万吨。此后,随着全省粮食生产不断发展和征购量不断增加,粮食收储企业从单一接收征购粮逐步向综合经营发展,储存量越来越大,粮食仓储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基本形成了接收、中转、调运、加工、储存等多功能的粮库网络。在仓型上由民俗式简易仓发展到机械化配套和钢筋混凝土立筒仓及钢板仓等仓型,修建了一大批储粮货场、晒场,粮食收储能力逐步增强。

1987~1995年,随着全省粮食生产的发展,粮食商品量不断增加,储存量越来越高,粮食收储能力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为提高粮食收储能力,采取新建、恢复粮库,原库改建、粮点改建、加工厂改建等方式,不断增加存储能力。新建牡丹江市第四粮库、绥化行署粮食局直属库等粮库,恢复牡丹江市郊区粮库、药泉粮库等粮库,改建延寿县第二粮库和穆棱县八面通第二粮库,将拜泉时中粮点、宾县满井粮食接收点等改为粮库建制,将青冈县植物油厂、望奎县制粉厂改建为青冈县第二粮库、望奎县第三粮库等。

自1996年开始,全省粮食生产加快发展,粮食总产量连续突破600亿斤,收储能力不足的矛盾愈加突出。在此期间,按国家部署,全省进行了三次较大规模的粮食仓储设施建设,主要是利用农发行贴息贷款、世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和国家储备粮库建设等资金,通过新建扩建粮仓、平整场地、硬化地面、构筑罩棚、购置和改造烘干设施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了全省粮食仓储设施、收储能力。1997年全省粮食完好仓容达到770万吨,总体收储能力达到2300万吨。

1998年,按照国家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部署,全省实施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实行业务分开、资金分离,将粮食收储企业的主营业务与附营业务彻底分开,附营资金从收购资金中分离出来,加快粮食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全省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转岗安置和下岗分流职工8.5万人,实际在岗职工减少到9.5万人。

2002年,按照国家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部署,持续推动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重点实施企业战略性调整和改组,优化布局、转换经营机制,改善经营管理,建立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使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成为市场主体,进一步发挥粮食流通的主渠道作用。全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撤并退出47户,保留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资格的655户。

2004年,按照国家实施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部署,根据承担中央储备粮和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保障军粮供应及接受政府委托承担最低收购价粮食收购任务等政策性业务的需要,改造和重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的粮食购销企业,全省确定269个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为保留的骨干企业,作为政府实行粮食宏观调控的重要载体。

2005年,全省粮食仓储企业总仓容达1 852.67万吨,铁路专用线总长度205.48千米,烘干设备720台(套)。全省粮食仓容已经具备一定的规模,整体粮食收储能力和设施水平基本可满足当时粮食收储的现实急需,建立现代化粮食仓储行业奠定了基础。

第一章 粮 库

国家粮油仓库(简称粮库)是负责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调运等项业务的国有粮食企业。全省国有粮库数量等情况随着粮食生产、流通发展和国家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及政策调整发生了多次变化。

第一节 粮库布局

1986年,全省有粮库(点)569个。其中,粮库505个,粮食接收点64个,最大储存能力1 460万吨。其中,粮库505个,粮食接收点64个。尽管粮库(点)逐年增加,但粮库建设仍滞后于粮食生产和流通发展的需要,收储能力不足的矛盾仍很突出。

1987年4月,为适应粮食生产和流通发展,增加粮库接收能力,省粮食局研究确定,将拜泉时中粮点、肇州县永胜粮点、肇州县大兴粮点、绥棱县长山粮点、林口县青山粮点、密山县连珠山粮点、密山县二人班粮点、绥滨县福兴粮点、绥滨县新建粮点、桦川县东河粮点、宝清县尖山粮点、呼玛县三卡粮点、铁力县桃山粮管所、铁力县神树粮管所、北安市石泉粮点、北安市东安粮点等改建为粮库。改建延寿县第二粮库和穆棱县八面通第二粮库,通河县制油厂改建为通河县第二粮库、同江市制粉厂改建为同江市第一粮库(原县库为第二粮库)、巴彦县制粉厂改建为巴彦县第一粮库(原县库为第二粮库)。同年5月26日,省粮食局同意恢复药泉粮库(原德都县辖)建制,划归五大连池市粮食局直接管理。

1988年,全省共有517个粮库。按粮库功能划分:城市综合大库10个,城市综合中小库12个,沿线综合库32个,非沿线综合库36个,中转库11个,调入供应库40个,沿线收购调出大库28个,沿线收购调出中库50个,沿线收购调出小库33个,非沿线收购调出大库62个,非沿线收购调出中库86个,非沿线收购调出小库117个。

1988 年黑龙江省粮库类型划分表

表 2-1

粮库类型	数量	粮 库
合 计	517	
城市综合大库		双鸭山、佳木斯、齐齐哈尔二库、哈尔滨香坊、牡丹江一座、鹤岗一座、哈尔滨八区、齐齐哈尔三库、牡丹江二库、哈尔滨顾乡
城市综合中小库	12	鹤岗三库、七台河、大庆萨尔图、双鸭山岭东、鸡西二库、鸡西一座、齐齐哈尔四库、鸡西四库、双鸭山宝山、双鸭山尖山、齐齐哈尔五库、加格达奇
沿线综合库	32	五常、庆安、龙江、齐齐哈尔碾子山、勃利、尚志、铁力、阿城一座、桦南、太康、阿城二库、密山、富裕、依安、鸡东、海伦二库、北安、宁安、绥棱、汤原、虎林、穆棱八面通二库、海林、呼兰二库、穆棱八面通一座、呼兰一座、讷河、五常二库、泰来、林口、富锦、建三江
非沿线综合库	36	宾县宾州、方正、黑河、德都青山、甘南、木兰、通河、呼玛、延寿、集贤、饶河、巴彦、兰西、肇州一座、宝清、绥滨、延寿二库、东宁、嘉荫、抚远、巴彦二库、望奎、青冈、依兰、孙吴、拜泉、肇源、明水、萝北凤翔、通河二库、桦川、同江、克东、逊克奇克、林甸、同江二库
中转库	11	哈尔滨三棵树、肇东、双城、安达、巴彦兴隆镇、克山、虎林迎春、绥化、嫩江、集贤红兴隆、海伦一座
调入供应库	40	伊春、伊春西、伊春友好、穆棱伊林、伊春南岔、穆棱马桥河、大庆龙凤、伊春乌马河、鸡西恒山、伊春西林、伊春美溪、伊春五营、宁安东京城、伊春汤旺河、鸡西滴道、伊春翠峦、伊春红星、伊春一〇一、伊春带岭、鸡西梨树、伊春双子河、塔河、伊春上甘岭、穆棱、伊春新青、鸡西城子河、大兴安岭西林吉、漠河阿木尔、伊春乌伊岭、大兴安岭图强、伊春浩良河、大兴安岭呼中、大兴安岭松岭、大兴安岭碧水、鸡西麻山、大兴安岭呼源、大兴安岭新林、穆棱磨刀石、五大连池、海林二道
沿线收购调出大库	28	尚志一面坡、肇东姜家、肇东尚家、肇东四方、五常山河屯、巴彦万发屯、讷河长发、双城兰陵、肇东宋站、绥化秦家、双城周家、汤原香兰、汤原鹤立、五常牛家、双城五家、北安通北、德都二龙山、五常拉林、讷河老莱、虎林宝东、富锦九〇、讷河拉哈、建三江前进、嫩江前卫、绥化四方台、德都龙镇、嫩江双山、呼兰康金
沿线收购调出中库	50	依安新屯、勃利倭肯、伊春翠峦西、尚志亚布力、勃利杏树、富锦向阳川、富锦二龙山、庆安石尹、庆安高老、讷河龙河、汤原莲江口、五常背荫河、五常安家、呼兰石人、林口新城、绥化东津、林口五林、海伦海北、铁力双丰、密山黑台、呼兰对青山、铁力朗乡、密山兴凯、东宁绥阳、绥化张维、富裕富海、集贤丰乐、桦川四马架、勃利互助、嫩江伊拉哈、大庆立志、伊春金山屯、富锦二道岗、集贤笔架山、阿城玉泉、虎林卫星、桦南阎家、集贤福利、海林复兴、北安赵光、海林长汀、海林柴河、汤原望江、集贤升昌、呼兰沈家、虎林东方红、呼兰白奎、林口朱家、集贤太平、萝北鹤北

续表 2-1

粮库类型	数量	粮 库
沿线收购调出小库	33	密山连珠山、克东宝泉、北安福安、尚志苇河、五常杜家、尚志帽儿山、五常卫国、宁安石头、桦南孟家岗、铁力桃山、鸡东东海、鸡东永安、林口青山、铁力神树、泰来平洋、虎林扬岗、海伦东边井、汤原福隆、穆棱下城子、克山古城、富裕塔哈、桦南八上工力、桦川长发、泰来大兴、绥芬河、大庆兴无、塔河十八站、阿城小岭、太康烟筒屯、海林山市、阿城平山、泰来江桥、桦川横头
非沿线收购调出大库	62	克山北兴、五常小山子、拜泉兴农、克山西城、依安新兴、木兰东兴、克山北联、巴彦丰乐、肇东昌五、庆安勤劳、肇东胜利、大庆大同、依安中心、巴彦洼兴、肇东四站、双城韩甸、五常光辉、依安依龙、巴彦天增、绥棱上集、肇州托古、延寿中和、肇东五站、萝北军川、双城临江、宾县新甸、肇州茶棚、建三江胜利、肇州二井、巴彦西集、肇源新站、甘南中兴、依兰宏克力、依兰太平、方正望江、方正伊汉通、呼兰二八、海伦永乐、绥滨绥东、双城水泉、兰西团结、讷河讷南、讷河九井、宾县宾西、肇东安民、讷河通南、萝北名山、宾县白石、阿城永源、宝清清河、依兰三道岗、木兰大贵、宝清七星泡、甘南兴隆、肇州丰乐、肇东黎明、延寿加信、肇源码头、依兰道台桥、通河清河、肇州兴城、饶河小佳河
非沿线收购调出中库	86	克山发展、克东千丰、富锦宏胜、望奎灯塔、依安先锋、龙江七棵樹、拜泉龙泉、德都和平、巴彦龙泉、克山涌泉、海伦共荣、克山西河、青冈芦河、拜泉长春、绥化长发、海伦祥富、拜泉丰产、巴彦华山、拜泉国富、讷河孔国、望奎卫星、庆安同乐、同江景星、龙江山泉、庆安富民、望奎莲花、桦南土龙山、讷河学田、肇州永胜、克东昌盛、拜泉富强、勃利双河、宾县马家、肇州永乐、富锦兴隆、依兰德裕、延寿青川、孙吴四季屯、木兰柳河、望奎通江、宾县常安、绥滨忠仁、依安阳春、肇源茂兴、富裕富路、肇源薄台台、兰西太阳升、延寿柳河、肇州杏山、木兰利东、龙江杏山、甘南宝山、拜泉三道镇、方正会发、延寿永兴、海伦共合、宝清青山、桦川中伏、萝北肇兴、安达任民、嫩江海江、通河浓河、方正宝兴、通河祥顺、肇源三站、巴彦港、绥滨北山、绥化永安、桦川创业、兰西东风、兰西星火、密山三梭通、同江勤得利、呼兰大用、富锦锦山、肇东涝洲、太康石人沟、鸡东平阳、兰西红卫、桦川新城、依兰愚公、海伦海兴、逊克逊河、延寿安山、同江乐业、林口刁翎
非沿线收购调出小库	117	巴彦为民、绥棱长山、克东玉岗、北安东安、拜泉时中、嘉荫富饶、宁安沙兰、方正高楞、嘉荫宝兴、拜泉新生、绥化绥胜、密山杨木、木兰赵家、尚志黑龙宫、尚志元宝、拜泉爱农、宁安海浪、青冈中和、青冈兴华、密山兴凯湖、青冈祯祥、依安双阳、宾县胜利、望硅红旗、五常向阳、德都朝阳、富裕龙安桥、望奎先锋、黑河西岗子、绥棱阁山、尚志亮河、望硅幸福、富锦长安、富锦砚山、绥化太平川、青冈红旗、东宁老黑山、海伦爱民、富锦西安、富锦头林、嫩江临江、同江临江、萝北团结、逊克库尔滨、安达吉兴岗、密山二人班、宾县摆渡、富裕绍文、鸡东向阳、双城单城、呼玛三卡、龙江龙兴、泰来红旗、肇源古龙、齐齐哈尔雅尔赛、绥棱双岔河、绥化三河、密山白泡子、龙江红旗、桦南金沙、宾县宁远、依兰团山子、林甸东兴、集贤腰屯、林甸四合、宁安镜泊、明水通达、太康胡吉吐莫、集贤永安、安达老虎岗、嫩江霍龙门、青冈建设、饶河西丰、嫩江嫩北、明水兴仁、肇源大兴、明水爱国、讷河和盛、明水繁荣、德都团结、甘南东阳、佳木斯永安、桦南金缸、明水双兴、密山肇源、呼玛北安、嘉荫乌拉嘎、甘南查哈阳、海伦伦河、林口建堂、林甸花园、宝清朝阳、五常冲河、甘南巨宝、林甸红旗、绥棱宝山、五常沙河子、兰西东方红、孙吴辰清、尚志庆阳、哈市太平、甘南平阳、龙江头站、海林三道河、明水丛德、孙吴奋斗、七台河桃南、林口莲花、海伦胜利、林口三道通、东宁道河、兰西河口、逊克松树沟、泰来宁姜、黑河爱辉、嫩江联兴、黑河罕达汽
备注	此表粮库系黑龙江省粮食局(厅)正式批准	

1990年,为适应粮食生产和流通发展,增加粮库收储能力,加强粮食管理,2月12日,省粮食局批复,将密山市柳毛粮点、东宁县大肚川粮点、海伦县百祥粮点、肇州县榆树粮点、肇州县朝阳粮点、肇东市太平粮点、肇东市民主粮点、肇东市洪河粮点、龙江县黑台粮点、阿城市第三粮点改为粮库建制;撤销齐齐哈尔市六粮库、黑龙江省昌达粮油贸易公司组建的肇东昌达粮库、黑龙江省油脂公司直属拉林库。

1991年,全国粮食储存量与仓容比为1:1,黑龙江省正常年景为1:0.6,是全国仓容最少的省份。3月末,粮食库存量1200万吨,同比增加430万吨,粮食储存量与仓容之比只有1:0.38。1991年,粮食生产持续丰收,粮库现有的场地、仓库已被入库的粮食占满,农民卖粮难、粮食企业储粮难的矛盾更加突出。

1992年,为适应粮食生产和流通发展需要,加强粮食仓储管理,3月7日,省粮食局批复,将桦南县大八浪粮食接收点、桦南县公心集粮食接收点、抚远县海青粮食接收点、安达市羊草粮食接收点、绥化市双河粮食接收点、肇东市向阳粮食接收点、肇东市西八里粮食接收点、宾县满井粮食接收点改为粮库建制。为适应粮食体制改革的需要,5月,批准建立绥化行署粮食局直属库。8月,批准肇东市粮食局建立明久粮食接收点、宣化粮食接收点、先进粮食接收点。3个粮食接收点分别由安民粮库、宋站粮库和肇东粮库管理。12月,省粮食局批准将兰西县北安粮食接收点改为粮库建制。

1992年末,全省粮库总数595个,最大储存能力1705万吨。其中,铁路沿线库217个,非沿线库342个,沿江库36个。铁路专用线141条,专用线总长14万延长米。粮库总占地面积5896万平方米。完好仓容545万吨,需大修仓容79万吨,待报废仓容19万吨。完好水泥晒场755万平方米,土晒场1098万平方米。烘干设备211座,年烘干能力295万吨。称重设备(地中衡770台)1926台,需大修127台,待报废99台。固定输送机288条,长167米,清理设备935台,各种装卸输送机5229台。

1993年,省粮食局同意将绥棱粮库接收点改为粮库建制,命名为绥棱县第二粮库,同意成立北安市第三粮库(以库带油厂)、宾县宾州第三粮库(以库带米粉厂)。同意建立松花江地区行署粮食局尚志直属粮库(隶属行署粮食局领导),直属粮库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经营体制。

为缓解基层粮食部门“储粮难”,1994年,省粮食局批复建立牡丹江市第四粮库,恢复牡丹江市郊区粮库、友谊县友谊粮库、牡丹江市第五粮库、黑龙江省粮油购销粮库;将绥化市粉米厂、植物油厂的商业仓储部分从原企业中分离出来,建立绥化市第二粮库、绥化市第三粮库;批准北安市北安粮库兼并北安制粉厂、汤原县新发粮油贸易公司恢复为汤原县新发粮库、龙江县建设白山粮库、汤原县莲江口粮库作为省粮油贸易公司直属库、青冈县植物油厂变为青冈县第二粮库、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制油厂变为齐齐哈尔市碾子山第二粮库。将哈尔滨面粉厂、哈尔滨双合盛面粉厂的商业仓储部分从原企业中分离出来,建立哈尔滨通顺粮库和哈尔滨中马粮库;将哈尔滨平房粮管处所属粮库划出建立哈尔滨市平房粮库、黑龙江省油脂公司直属黑河粮库(在黑河市爱辉区);将依安县的依安油厂、依安粉厂、依安米

厂、饲料公司分别更名为依安第二粮库、依安第三粮库、依安第四粮库、依安第五粮库；将齐齐哈尔市饲料公司华齐联合饲料厂更名为齐齐哈尔市第七粮库；将安达市制米厂更名为安达市第二粮库、安达市饲料公司更名为安达市第三粮库。

1995年，按照国家深化粮食流通改革部署，全省国有粮食系统实行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经营两条线运行机制。粮库是承担政策性业务主体单位，负责经营国家专项储备粮、特种储备粮、国家定购粮、政府为平抑市场粮价抛售的粮食和救灾粮、军供粮等政策性粮食业务。对政策性经营的粮食及管理机构由省实行费用补贴，取消对粮食商业性经营的亏损补贴。为进一步搞活粮食流通，适应“两条线”（政策性、非政策性）运行发展需要，省粮食局批准省粮食经济贸易公司在富锦市向阳川镇设立直属粮库、成立密山市第二粮库、密山市第三粮库、黑龙江省饲料公司富裕县富海直属粮库（租用富海粮库土地）、依安县粮食汽车队更名为依安县第六粮库、在桦南县饲料公司基础上组建桦南县第二粮库、将穆棱市浸出油厂商业部分改建成穆棱市第三粮库、富锦市九〇粮库作为黑龙江省粮食学校直属实习粮库、将省粮食局大连中转站仓库更名为省粮油集团总公司大连中转仓库、海林市第二粮库、鸡东县饲料公司更名为鸡东县第三粮库、鸡西市饲料公司更名为鸡西市第五粮库、设立大兴安岭行署粮食直属粮库、将海林市油米厂改建为海林市第三粮库、将桦南县浸出油厂更名为桦南县第三粮库、桦南县粉米厂更名为桦南县第四粮库、望奎县植物油厂更名为望奎县第二粮库、望奎县制粉厂更名为望奎县第三粮库、望奎县制米厂更名为望奎县第四粮库、望奎县饲料公司更名为望奎县第五粮库、成立省华泰公司讷河直属粮库（列为国家粮库管理，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将海伦市粮食车队更名为海伦市第三粮库、海伦市制油厂更名为海伦市第四粮库、海伦市面粉厂更名为海伦市第五粮库、海伦市制米厂更名为海伦市第六粮库、成立嫩江县综合粮库、阿城市面粉集团更名为阿城市第四粮库、阿城市粮油贸易集团公司更名为阿城市第五粮库、阿城市植物油厂更名为阿城市城北粮库、方正县制油厂更名为方正县第二粮库、依兰县制米厂更名为依兰县第二粮库、依兰县制粉厂更名为依兰县第三粮库。

1996年，为增加收储能力，缓解农民“卖粮难”、粮库“储粮难”的突出矛盾，将望奎县海丰粮油购销站更名为望奎县海丰粮库，列为国家粮库序列管理；组建黑龙江省油脂公司嫩江粮油储备库；利用海伦市粮食局所属液化气站土地等条件成立海伦市第七粮库；成立黑龙江省粮油实业开发公司呼兰对青直属粮库；勃利县饲料公司更名为勃利县第六粮库；成立安达市第四粮库，与安达市油脂公司库厂合一；成立安达市第五粮库，与安达精制面粉厂库合一；勃利县制米厂改建为勃利县第七粮库、勃利县制粉厂改建为勃利县第八粮库、勃利县淀粉厂改建为勃利县第九粮库；黑龙江省农村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直属前进粮食储备库（地址在建三江前进镇），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兰西县饲料公司更名为兰西县第三粮库；青冈县昌盛乡粮油购销站改建为青冈县昌盛粮库；哈尔滨香坊饲料加工厂改建为哈尔滨市通乡粮库、哈尔滨三棵饲料厂改建为哈尔滨市通港粮库、哈尔滨预混合饲料加工厂改建为哈尔滨市平安粮库、哈尔滨道里配合饲料厂改建为哈尔滨市机场路粮库、哈尔滨饲料

添加剂厂改建为哈尔滨市成高子粮库、呼兰县制米厂改建为呼兰县第五粮库、呼兰县饲料公司改建为呼兰县第六粮库、宾县饲料公司改建为宾县宾州第四粮库、方正县饲料公司改建为方正县第三粮库、方正县制米厂改建为方正县第四粮库、依兰县浸油厂改建为依兰县第四粮库；勃利县浸油厂改建为勃利县第十粮库；齐齐哈尔市第三粮库浸油厂重新组建为齐齐哈尔市第七粮库；成立绥化地区行署粮食局第二粮库、建三江农丰粮库（隶属建三江粮食局）；兰西县燎原购销站改建为兰西县燎原粮库、兰西县奋斗购销站改建为兰西县奋斗粮库、青冈县制粉厂改建为青冈县第四粮库、青冈县制米厂改建为青冈县第五粮库、青冈县饲料公司改建为青冈县第六粮库、海伦市海南乡粮食收购点改建为海伦市第八粮库、安达市粮油购储存公司改建为安达市第六粮库；成立友谊县友邻粮库，将同江市制油厂组建为同江市第三粮库（与制油厂库厂合一）。

1997年，全国粮食生产连年丰收、粮食流通不畅、市场粮价下跌，产销区库存充盈，新粮接收前，全省存在收储缺口665万吨。为增加粮食收储能力，解决粮食部门收储难和农民卖粮难问题，按省政府部署，将全省粮食系统内非仓储单位的库房、场地和闲置车间都纳入规划，统一使用。恢复了双鸭山市四方台粮库，成立克山县第四粮库，黑龙江省油脂公司成立黑龙江省嫩江第二粮库和五常市拉林第三粮库，黑龙江省饲料公司成立哈尔滨市查家粮食仓库、虎林市迎春第二粮库，黑龙江省粮油食品开发公司成立望奎县富饶粮库、富锦市龙富粮库和肇源县隆源粮库，恢复宁安市三灵粮库和宁安市卧龙粮库，将大庆市太阳升粮点扩建、成立大庆市太阳升粮库，成立肇源县二站粮库和肇源县第二粮库，黑龙江省粮油贸易公司成立五常市拉林第五粮库，新建建三江二道河粮库、新建建三江东安粮库、新建友谊县友谊粮库、新建萝北县苇场粮库、林口县林口饲料公司改建为林口县第三粮库、林口油米厂改建为林口县第四粮库、林口县宝林粮食接收点变为林口县宝林粮库、林口县奎山粮食接收点变为林口县奎山粮库、林口县双丰粮食接收点变为林口县双丰粮库、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制米厂更名为杜蒙自治县泰康第三粮库、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制油厂更名为杜蒙自治县泰康第四粮库、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粮油贸易公司更名为杜蒙自治县泰康第五粮库，同意杜蒙自治县粮食局占用饲料公司储草场建泰康第二粮库、将石人沟粮库的他拉哈收粮点改建为杜蒙他拉哈粮库、将胡吉吐莫粮库的江弯收粮点改建为杜蒙江弯粮库，省粮油实业开发公司成立呼兰对青第二粮库。明水县通泉粮食接收点变为明水县通泉粮库、省粮油物资公司建立哈尔滨市康安粮库、兰西县长岗购销站改建为兰西县长岗粮库、建三江粮食局农丰粮库更名为黑龙江省建三江前进第二粮库、林口县粮食局所属农村粮油购销公司改建为林口县第五粮库、成立绥化市第四粮库、黑龙江省粮食工业公司成立呼兰县兴岭粮库、绥化市粮贸公司改建为绥化市第五粮库、绥化市购销总站改建为绥化市新华粮库、绥化市粮食汽车队改建为绥化市第六粮库、肇东市宣化粮点改建为肇东市宣化粮库、肇东市明久粮点改建为肇东市明久粮库、肇东市先进粮点改建为肇东市先进粮库、成立肇东市第二粮库、肇东市第三粮库、肇东市第四粮库、肇东市第五粮库、肇东市第六粮库、恢复密山市裴德粮库、庆安县粉米厂更名为庆安县第三粮库、庆安县植物油厂更名为庆安县第四粮库、

庆安县粮油综合加工厂更名为庆安县第五粮库、庆安县饲料公司更名为庆安县第六粮库,成立庆安县柳河粮库、绥棱县植物油厂更名为绥棱县第三粮库、绥棱县精洁米厂更名为绥棱县第四粮库、绥棱县制粉厂更名为绥棱县第五粮库、省粮油运销公司成立呼兰康金第二粮库、鹤岗市粮食局利用原批发市场储存库成立鹤岗市粮食局第八粮库、新建肇源县第二粮库、新建肇源县二站粮库、新建双鸭山市东荣粮库、建三江粮食局成立建三江创业粮库、成立龙江县第四粮库、北安市杨家收购点改建为北安市新星粮库、在北安市海星镇新建北安市海星粮库、桦川县原粮食交易市场改建为桦川县第二粮库、七台河市红卫粮点改建为七台河市红卫粮库、成立绥滨县普阳粮库、通河县通河粮库储粮点改建为通河县新民粮库、双鸭山市饲料公司改建为双鸭山市第四粮库、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市场成立绥化市粮食储运库、省盐业公司成立齐齐哈尔市第八粮库、省粮油食品开发公司成立哈尔滨市成高子粮库和泰来县龙桥粮库、双城市农村粮油购销公司改建为双城市第五粮库、尚志市尚志油厂更名为尚志第二粮库、尚志米厂更名为尚志第三粮库、尚志市苇河林区粮食管理所更名为尚志苇河第二粮库、成立虎林县虎头粮库、新建虎林市第二粮库、将虎林市浸油厂改建为虎林市第三粮库、绥化市粮油食品加工厂改建为绥化市第七粮库、成立大兴安岭岭南粮库、双城市粮贸公司仓库更名为双城市铁北粮库、佳木斯市制粉厂更名为佳木斯市第二粮库、佳木斯市制油厂更名为佳木斯市第三粮库、佳木斯市粮油加工厂更名为佳木斯市第四粮库、省粮油集团总公司在租用二三二储备库的基础上建立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粮库、克东县浸油厂改建为克东县第四粮库、成立海伦市第九粮库、新建饶河县西通粮库、密山市密山知一油厂改建为密山市知一粮库、密山市粮食局接收密山野牲饲养场建立密山市蜂蜜山粮库、东宁县南天门购销公司改建为东宁县第五粮库、东宁县老黑山购销公司改建为东宁县老黑山第二粮库、东宁县细鳞河购销公司改建为东宁县细鳞河粮库、延寿县饲料公司改建为延寿县第三粮库、延寿县粮贸总公司改建为延寿县第四粮库、汤原县香兰油米厂改建为汤原县香兰第二粮库、宁安市第二油厂改建为宁安市第五粮库、恢复宝清县尖山子粮库、拜泉县制粉厂改为拜泉县第二粮库、抚远油米厂改建为抚远县第二粮库、抚远饲料公司改建为抚远县第三粮库、集贤县浸油厂更名为集贤县金沙岗粮库、集贤县制粉厂更名为集贤县集贤第二粮库、集贤县浸油二厂更名为集贤县第三粮库、饶河县浸油厂更名为饶河县第二粮库、鸡西市粮油贸易公司改建为鸡西市第七粮库。

1998年2月,省粮食厅批准宾县宾州粮库经建储粮点改建成立宾县经建粮库。7月,全省认定国有粮食收储企业700个。9月,鉴于肇东市涝州粮库位于国堤以外,地势低洼,易受洪涝灾害,将涝州粮库搬迁到合居乡重新建设,涝州粮库改名为肇东市合居粮库。10月,将省粮油集团总公司所属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粮库更名为齐齐哈尔市第九粮库(隶属关系不变)。12月,省粮食厅、省农业发展银行联合下发通知,将双鸭山市第二粮库、第三粮库、尖山粮库、集贤县第二粮库、宝清县第四粮库、尖山子粮库和从省粮食厅直属公司中分离出来的五常拉林五库、建三江前进二粮库、肇源隆源粮库、讷河储运库认定为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同时,取消齐齐哈尔市第五粮库、哈尔滨市马粮库、八区粮库和通顺粮库国有粮

食收储企业资格。调整后,全省国有粮食收储企业 706 个,其中铁路沿线 304 个,沿江 43 个,非沿线 359 个;全省属国家命名挂牌的国家粮食储备库 113 个。

1999 年黑龙江省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数量及分布

表 2-2

单位:个

市、县	收储企业数	县、市收储企业数
合计	700	
哈尔滨	128	哈市区 7、双城 11、宾县 12、五常 14、延寿 10、依兰 10、阿城 9、呼兰 9、尚志 11、木兰 7、方正 7、通河 6、巴彦 15
齐齐哈尔	80	齐市区 7、克东 5、克山 9、龙江 9、讷河 11、依安 8、泰来 6、甘南 8、富裕 6、拜泉 11
绥化	135	安达 10、肇东 23、兰西 14、青冈 11、明水 10、海伦 19、绥化 15、望奎 14、绥棱 7、庆安 12
牡丹江	51	牡市区 7、宁安 9、穆棱 8、林口 11、东宁 7、海林 8、绥芬河 1
佳木斯	58	佳市区 9、同江 6、桦南 10、汤原 6、桦川 8、抚远 2、建三江 5、富锦 12
黑河	41	黑河市区 6、北安 9、孙吴 5、嫩江 9、五大连池 7、逊克 5
伊春	31	伊春市区 20、嘉荫 5、铁力 6
大兴安岭	13	大兴安岭区 6、呼玛 2、塔河 2、漠河 3
鸡西	43	鸡西市区 11、鸡东 7、虎林 9、密山 16
鹤岗	23	鹤岗市区 8、萝北 8、绥滨 7
双鸭山	26	双鸭山市区 7、友谊 1、集贤 9、宝清 5、饶河 4
大庆	58	大庆市区 11、肇州 17、肇源 13、杜蒙 8、林甸 9
七台河	8	七台河市区 3、勃利 5
省直	5	白山、佳木斯莲江口、肇东姜家、嫩江城北、虎林迎风

1999 年黑龙江省沿江粮库名单

表 2-3

市、县	收储企业数	县、市收储企业数
哈尔滨	15	双城临江、巴彦巴彦港、木兰、木兰二库、通河、通河清河、宾县马家、宾县新甸、宾县摆渡、宾县白石、方正望江、方正高楞、方正伊汉通、依兰宏克力、依兰德裕
佳木斯	8	同江一库、同江二库、同江乐业、同江勤得利、同江三库、抚远、抚远海青、建三江东安
黑河	5	爱辉、爱辉振兴、逊克奇克、逊克库尔滨、孙吴四季屯
伊春	4	嘉荫、嘉荫二库、嘉荫保兴、嘉荫乌云

续表 2-3

市、县	收储企业数	县、市收储企业数
大兴安岭	2	呼玛、三卡
鹤岗	5	萝北肇兴、萝北名山、绥滨、绥滨绥东、绥滨普阳
双鸭山	2	饶河、饶河西通
大庆	2	肇源码头、杜蒙石人沟

2000 年 10 月,黑龙江省粮油集团所属京连粮食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肇东储备库列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2001 年 8 月,林口县第一粮库撤并到林口县第二粮库。

2001 年,省粮食局、大庆市政府、大庆市粮食局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共同签署了《大庆太阳升粮库划转为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直属库交接协议》,将大庆太阳升粮库划转为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直属库。2003 年,省粮食局、齐齐哈尔市政府、齐齐哈尔市粮食局、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齐齐哈尔龙沙国家粮食储备库共同签署《齐齐哈尔龙沙国家粮食储备库划转为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直属库交接协议书》,将齐齐哈尔龙沙国家粮食储备库划转为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直属库。

2003 年,绥化市合并 5 个粮库,伊春市撤销 2 个粮库,哈尔滨市合并 1 个粮库。

2004 年 10 月,将佳木斯莲江口国家粮食储备库、虎林迎风国家粮食储备库、肇东姜家国家粮食储备库、白山国家粮食储备库划归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管理。

2005 年末,全省共有地方国有粮库 648 个。其中,市县粮食部门所属 634 个,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9 个,省国营农垦总局 5 个。全省从事粮食仓储业务的企业共有 732 户(全社会口径)。其中,国有粮食企业 665 户,非国有粮食企业 67 户。国有粮食企业 665 户中,国有粮食购销企业 646 户,其他国有粮食企业 19 户(省农垦总局 9 户、省物资储备管理局 3 户、甘南县双河农场 2 户、齐齐哈尔铁锋区计划局 1 户、省粮油集团公司 2 户、鸡西市粮食局 1 户、黑河市粮食局 1 户)。仓容规模在 2.5(不含 2.5)万吨以下的企业 489 户,2.5 万吨(含 2.5 万吨)~5 万吨的企业 134 户,5 万吨~10 万吨的企业 90 户,10 万吨(含 10 万吨)以上的企业 19 户。



2005 年黑龙江省粮库数量统计表

表 2-4

单位:个

地区或单位	合计	分规模仓容构成			
		2.5 万吨	2.5 万吨~5 万吨	5 万吨~10 万吨	10 万吨以上
栏次	1	2	3	4	5
全省总计	648	420	124	86	18
一、地区小计	637	416	120	84	17
七台河市粮食局	8	3	2	3	—
伊春市粮食局	15	9	3	2	1
佳木斯市粮食局	56	31	10	12	3
双鸭山市粮食局	30	11	10	6	3
哈尔滨市粮食局	120	76	26	16	2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粮食局	13	10	3	—	—
大庆市粮食局	54	47	7	—	—
牡丹江市粮食局	42	35	4	2	1
绥化市粮食局	127	90	25	12	—
鸡西市粮食局	39	25	4	7	3
鹤岗市粮食局	23	13	4	5	1
黑河市粮食局	34	18	8	6	2
齐齐哈尔市粮食局	76	48	14	13	1
二、省直单位小计	11	4	4	2	1

说明: 2.5 万吨以下不包括 2.5 万吨,2.5 万吨~5 万吨包括 2.5 万吨,10 万吨以上包括 10 万吨。

1985~2005 年黑龙江省粮库数量变化情况表

表 2-5

单位:个

年 度	每年增减		粮库合计	备注
	粮库	粮点		
1985	505	64	505	
1986	—	—	—	
1987	22	-16	527	
1988	—	—	—	
1989	—	—	—	
1990	10	—	537	
1911	—	—	—	

续表 2-5

年 度	每年增减		粮库合计	备注
	粮库	粮点		
1992	10	3	547	
1993	4	—	551	
1994	28	—	579	
1995	32	—	611	
1996	37	—	648	
1997	109	—	757	
1998	—	—	706	
1999	—	—	—	
2000	1	—	707	
2001	-2	—	705	
2002	-47	—	658	
2003	-9	—	649	
2004	-1	—	648	
2005	84	—	783	

说明：2005 年为全社会统计数字

第二节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

一、粮食企业附营业务与收储业务分离

1998 年 7 月,为贯彻落实国家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四分开、一完善”的总体要求,黑龙江省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实施粮食收储企业附营业务与收储业务分离,加快转换国有粮食企业经营机制。

实施业务分开。粮食收储企业的主营业务是指定购粮、议价粮、中央和地方储备粮的收购、储存、调拨和粮食进出口。粮食收储企业的附营业务是指粮食收储企业在主营业务范围以外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粮油加工、粮油贸易、多种经营、粮店等。

实施企业分开。分开前已独立核算的粮油加工企业、饲料企业、运输企业和其他附营业务仍独立核算,并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原与收储业务统一核算的附营业务单位,必须与原企业从资产、人员、机构上彻底分离,成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对粮食部门所属各级粮食贸易公司和下岗分流人员新组建的附营企业,一律实行独立核算,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实施资金分离。已独立核算的粮油加工、饲料、运输和其他附营企业,原在商业银行中

开户的仍维持不变,原在农业发展银行开户的,清理确认实际占贷款、存款,并划转到有关商业银行另行开户。从粮食收储企业中分离出来实行独立核算的附营业务,必须把原附营业务占用的贷款及存款从农业发展银行划转到商业银行,经清理、核实后划转相应的资产和负债。分离出来的附营企业的贷款,按就近的原则划入商业银行业务范围。在县以上(不含县)城市的,所需贷款划入工商银行的业务范围,在县以下(含县)城镇(乡)的,所需贷款划入农业银行的业务范围。城镇粮店所需贷款一律划入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分离出来的附营企业以及由下岗分流人员新组建的附营企业,按规定有一定的资本金,并逐步充实自有资金。

将粮食收储企业的主营业务与附营业务彻底分开,附营资金从收购资金中分离出来,是粮食流通改革的重要内容。黑龙江省按照国家粮改统一部署,1998 年对全省 857 个挂牌粮库进行清理,经省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共同认定,706 个粮库为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有 151 个挂牌粮库退出农发行贷款业务范围,摘掉粮库牌子,转为附营企业。对重新认定的 706 户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实行主营与附营分离,又分立出 796 户附营企业,做到经营、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彻底分开。1998 年完成附营企业信贷资金由农发行划转到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对 706 户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实行严格的定岗、定员制度,富余人员转岗安置或下岗分流。706 户粮食收储企业定员 10.4 万人,转岗安置和下岗分流职工 8.5 万人,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实际在岗 9.5 万人。在庆安、海伦、孙吴、逊克四县九市进行了组建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的试点工作。强化了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经营管理,在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内部全面完善推行“粮油商品一条龙责任管理”和“费用分环节定额管理”等办法,严格控制费用支出,经过努力深化改革和加强经营管理,全省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亏损总额大大下降。

2001 年,按照国发〔2001〕28 号粮改文件部署,放开南方主销区粮食购销市场,保护粮食主产区利益,黑龙江等粮食主产区继续完善实行农民余粮敞开收购、顺价销售、收购资金封闭运行“三项政策”。按照国家深化粮改关于坚持市场化取向,推动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改革加快进入市场,由单纯收储政策粮食向自主经营、购储加销综合发展的市场主体转变的部署精神,将认定后的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改称国有粮食购销企业。

2002 年末,全省粮食附营企业由 1997 年底的 1 748 户减至 1 170 户,已改制和转换经营机制企业 1 022 户,占企业总数的 87.4%,其中涉及产权制度改革的有 743 户,占企业总数的 62%,关停、破产企业 334 户,占企业总数的 63.5%。已经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分离出来的附营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加快了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步伐。粮食加工、饲料、零售、运输等国有粮食附营企业通过采取改组联合、整体转制、股份合作、分离重组等多种形式,优化产权结构,实现了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市场化。

二、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认定

2002 年 10 月,为促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发展,实施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总体目标是,从粮食主产省和各地情况有所不同的实际出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粮食资源

的基础性作用,基本完成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战略性调整和改组,形成比较合理的布局 and 结构,建立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使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成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市场主体。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作为国家粮食宏观调控的主要力量,接受国家和地方政府委托,承担中央储备粮轮换用粮、国家所需商品粮、地方储备粮、保护价粮食的购销任务,认真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并按政策规定取得相应的财政补贴。在此基础上,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尽快转换经营机制,改善经营管理,切实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进一步发挥粮食流通的主渠道作用。

按国家部署,为适应推动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新形势,黑龙江省对全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分3种类型,实行区别对待,分类指导,加快企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步伐。在保护价粮食产区,以县(市)为单位,在保证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基础上,根据保护价粮收购数量的变化,坚持合理流向和布局的原则,采取兼并、租赁、拍卖等方式,坚决撤并或放开一批规模小、发挥作用不大的粮食购销企业。在大中城市市区,除了根据需要,保留极少数基础设施条件好、经营管理水平高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继续承担国家和省级储备粮储存、保护价粮购销任务外,对其他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取消其承担国家政策性粮油储存和保护价粮食收购任务的资格,实行放开经营。对位于市区繁华地段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充分利用地理位置和土地级差优势进行改制,实行开放开发。对市区内粮食购销业务量不大、在粮食流通中没有竞争力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在实行国有资产保全、妥善处理粮食库存、落实银行债务的基础上,退出粮食企业行列,利用场地、设施等条件实行转向经营,并进行改制。对大兴安岭地区、伊春市、黑河市及齐齐哈尔市北部县(市)、牡丹江东部边远县(市)等没有保护价粮收购任务或保护价粮收购任务少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可以取消其承担保护价粮食收购任务的资格,实行放开经营;也可以保留承担保护价粮食收购任务的资格,积极开展粮食购销业务,发挥其搞活本地粮食流通的作用。无论是保护价粮产区,还是非保护价粮产区,凡是在县乡(镇)机构改革中已经撤并的乡(镇),其所在地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原则上也随之撤并。在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撤并过程中,保留1998年以来利用国债资金建设的国家储备粮库,并发挥投资效益。

截至2002年末,全省原703户(在706户基础上调整完善为703户)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合并23户,撤销20户,改制后退出粮食购销企业行列4户;保留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资格655户,其中继续承担保护价粮收购任务的549户,不再承担保护价粮收购任务实行放开经营的106户。

2002 年黑龙江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布局调整部分地市名单

表 2-6

市(地)	合并企业		放开经营企业		撤销企业		产权制度改革企业	
哈尔滨市	5 户	阿城市小岭粮库、巴彦县龙泉粮库、巴彦县天增粮库、五常市第二粮库、木兰县赵家粮库	10 户	呼兰市第二粮库、宾县第四粮库、方正县伊汉通粮库、依兰县第二粮库、依兰县第三粮库、双城市第二粮库、通河县新民粮库、尚志市尚志粮库、延寿县第四粮库、哈尔滨市顾乡粮库				
齐齐哈尔市	2 户	泰来县宁姜粮库、甘南县巨宝粮库	19 户	讷河市和盛粮库、讷河市孔国粮库、依安县双阳粮库、依安县阳春粮库、甘南县查哈阳粮库、富裕县富海粮库、富裕县塔哈粮库、克山县第四粮库、克山县西河粮库、克山县涌泉粮库、山县北兴粮库、克山县北联粮库、克山县发展粮库、克山县古城粮库、克东县昌盛粮库、克东县宝泉粮库、克东县玉岗粮库、拜泉县新生粮库、拜泉县时中粮库				
牡丹江市	7 户	东宁县第三粮库、东宁县老黑山粮库、宁安市镜泊粮库、海林市横道河子粮库、海林市二道粮库、林口县一粮库、林口县青山粮库	13 户	三粮海林市三道粮库、林口县莲花粮库、林口县建堂粮库、林口县柳树粮库、宁安市第二粮库、宁安市第三粮库、东宁县绥阳粮库、穆棱市共和粮库、穆棱市伊林粮库、穆棱市马桥河粮库、穆棱市第库、绥芬河市粮库、牡丹江市第三粮库	2 户	牡丹江市第四粮库、牡丹江市第五粮库		

续表 2-6

市(地)	合并企业		放开经营企业		撤销企业		产权制度改革企业
佳木斯市	2 户	佳木斯市第三粮库、同江市第三粮库					
大庆市	3 户	杜蒙县烟筒屯粮库、林甸县第四粮库、林甸县第五粮库	4 户	大庆市第三粮库、大庆市第四粮库、肇州县复兴粮库、肇源县第五粮库			
绥化市	2 户	青冈县第五粮库、安达市第五粮库			1 户	明水县第三粮库	
伊春市			14 户	伊春市南岔国家粮食储备库、伊春市国家粮食储备库、伊春市西林粮库、伊春市粮库、伊春市五营粮库、伊春市汤旺河粮库、嘉荫县嘉荫粮库、嘉荫县第二粮库、嘉荫县乌拉嘎粮库、嘉荫县乌云粮库、嘉荫县保兴粮库、铁力市第二粮库、铁力市神树粮库、铁力市朗乡粮库	11 户	伊春市带岭粮库、伊春市浩良河粮库、伊春市金山屯粮库、伊春市美溪粮库、伊春市翠峦粮库、伊春市乌马河粮库、伊春市一〇一粮库、伊春市上甘岭粮库、伊春市红星粮库、伊春市新青粮库、伊春市乌伊岭粮库	
大兴安岭行署			13 户	大兴安岭塔河粮库、大兴安岭西林吉粮库、大兴安岭加格达奇粮库、大兴安岭松岭粮库、大兴安岭新林粮库、大兴安岭呼中粮库、大兴安岭大杨树粮库、大兴安岭十八站粮库、大兴安岭图强粮库、大兴安岭阿木尔粮库、大兴安岭岭南直属库、大兴安岭呼玛粮库、大兴安岭三卡粮库			

续表 2-6

市(地)	合并企业		放开经营企业		撤销企业		产权制度改革企业	
鸡西市	1 户	鸡东县第三粮库	1 户	密山市知一粮库	3 户	鸡西市第二粮库、鸡西市第三粮库、鸡西市第七粮库		
双鸭山市	2 户	双鸭山市尖山粮库、集贤县第二粮库						
黑河市			32 户	嫩江县嫩江粮库、嫩江县前卫粮库、嫩江县双山粮库、嫩江县伊拉哈粮库、嫩江县海江粮库、嫩江县联兴粮库、嫩江县嫩北粮库、嫩江县临江粮库、嫩江县霍龙门粮库、北安市北安粮库、北安市第二粮库、北安市赵光粮库、北安市福安粮库、五大连池市青山粮库、五大连池市龙镇粮库、五大连池市二龙山粮库、五大连池市和平粮库、五大连池市团结粮库、黑河市爱辉区黑河粮库、黑河市振兴粮库、黑河市西岗子粮库、黑河市爱辉粮库、逊克县奇克粮库、逊克县南山粮库、逊克县逊河粮库、逊克县库尔滨粮库、逊克县松树沟粮库、孙吴县孙吴粮库、孙吴县第二粮库、孙吴县四季屯粮库、黑河市药泉粮库、黑河市龙丰粮库	3 户	北安市东安粮库、北安市新星粮库、北安市石泉粮库	4 户	五大连池市朝阳粮库、黑河市爱辉区罕达汽粮库、孙吴县辰清粮库、孙吴县奋斗粮库

2003 年 4 月,省粮食局、省农发行确定黑龙江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为粮食购销企业。

2004 年,按照国家全面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部署,结合本省粮食流通实际情况,黑龙江省为提高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市场竞争能力,更好地发挥主渠道作用,省政府研究决定进一步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缩小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的粮食购销企业范围。按照承

担中央储备粮和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保障军粮供应及接受政府委托承担最低收购价格粮食收购任务等政策性业务的需要,在现有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基础上,以保留的一批骨干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仓储设施为依托,改造和重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的粮食购销企业,作为政府实行粮食宏观调控的重要载体。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的粮食购销企业,除接受政府委托承担政策性业务并获取相应补贴外,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保留骨干企业,由省粮食局会同相关部门,与市县政府协商确定。选择骨干企业的基本条件是,有国家储备库建设项目和世行贷款中转库建设项目的企业;交通便利或中转功能强的企业;基础设施好,场地规模大,原则上收储能力不少于 10 万吨、仓容能力在 3 万吨以上的企业;管理水平较高、职工队伍素质较好的企业。承担中央、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和军粮供应任务的粮食企业,原则上实行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为主的产权制度。

经县(市)、市(地)政府审核申报,省有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五常市山河粮库等 269 个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为保留骨干企业。

2004 年黑龙江省保留的骨干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名单

表 2-7

市(地)、县(市)	骨干国有粮食 购销企业数	骨干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名称
全省合计	269	
哈尔滨市合计	48	
五常市	4	五常一库、山河、牛家、背荫河
双城市	5	双城、五家、兰陵、周家、临江
巴彦县	4	兴隆镇、洼兴、万发屯、二库
木兰县	4	柳河、东兴、木兰县库、木兰二库
通河县	4	祥顺、通河一库、通河二库、浓河
尚志市	3	尚志市国储库、苇河、亚布力
延寿县	4	加信、柳河、延寿县库、永兴
阿城市	3	阿城三库、阿城二库、永源
呼兰县	4	康金、沈家、对青、石人
宾县	4	宾州、常安、满井、新甸
方正县	3	方正县库、望江、宝兴
依兰县	4	道台桥、德裕、依兰县库、愚公
哈尔滨市区	2	尚志直属库、香坊
齐齐哈尔市合计	29	
龙江县	4	龙江县库、山泉、七棵树、景星
讷河市	3	讷河市库、拉哈、老莱

续表 2-7

市(地)、县(市)	骨干国有粮食 购销企业数	骨干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名称
依安县	2	依安县库、依龙
泰来县	3	泰来县库、大兴、红旗
甘南县	3	甘南县库、平阳、中兴
富裕县	2	富裕县库、龙安桥
克山县	3	克山县库、古城、北兴
克东县	2	宝泉、玉岗
拜泉县	3	拜泉县库、兴农、龙泉
齐齐哈尔市区	4	齐齐哈尔一库、齐齐哈尔二库、雅尔赛、碾子山
绥化市合计	40	
安达市	3	安达一库、安达六库、任民
肇东市	6	肇东市库、肇东五库、昌五、黎明、宋站、合居
兰西县	4	兰西县库、太阳升、东方红、团结
青冈县	2	青冈县库、芦河
明水县	2	明水县库、繁荣
海伦市	6	海伦一库、海北、海兴、东边、伦河、共合
北林区	5	北林一库、双河、长发、四方台、永安
望奎县	3	望奎县库、卫星、先锋
绥棱县	3	绥棱县库、上集、阁山
庆安县	4	庆安县库、石尹、勤劳、高老
绥化市区	2	绥化四库、秦家
牡丹江市合计	15	
宁安市	3	宁安市库、石头、海浪
海林市	3	海林市库、复兴、山市
林口市	2	林口二库、朱家
穆棱市	3	八面通一库、下城子、穆棱
东宁县	2	东宁二库、道河
牡丹江市区	2	牡丹江市六库、郊区库
佳木斯市合计	28	
桦南县	4	桦南县库、闫家、土龙山、八虎力
桦川县	3	桦川县库、桦川二库、四马架
汤原县	3	汤原县库、香兰、鹤立
同江市	4	同江二库、勤得力、乐业、临江
抚远县	1	抚远县库
富锦市	5	九〇、二龙山、二道岗、富锦市库、头林
佳木斯市区	3	佳木斯市中转库、望江、佳木斯市一库
建三江	5	建三江、胜利、前进、东安、前进(新)

续表 2-7

市(地)、县(市)	骨干国有粮食 购销企业数	骨干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名称
黑河市合计	15	
嫩江县	4	嫩江县库、前卫、双山、伊拉哈
北安市	3	北安市库、赵光、通北
五大连池市	3	龙镇、二龙山、和平
爱辉区	1	西岗子
逊克县	2	奇克、逊河
孙吴县	1	孙吴
黑河市区	1	龙丰
伊春市合计	6	
嘉荫县	1	嘉荫县库
铁力市	3	铁力市库、双丰、桃山
伊春市区	2	伊春国储库、南岔
鸡西市合计	17	
虎林市	6	虎林市库、迎春、宝东、东方红、卫星、杨岗
鸡东县	3	鸡东二库、永安、向阳
密山市	6	密山市库、兴凯、连珠山、二人班、光复、黑台
鸡西市区	2	鸡西一库、恒山
鹤岗市合计	14	
萝北县	4	团结、鹤北、名山、凤翔
绥滨县	5	绥滨县库、绥东、忠仁、普阳、北山
鹤岗市区	5	中心、三库、六库、七库、八库
双鸭山市合计	19	
集贤县	6	集贤、红兴隆、笔架山、福利、升昌、太平
宝清县	4	城北、青山、清河、朝阳
饶河县	3	饶河县库、西丰、小佳河
友谊县	1	友谊
双鸭山市区	5	双鸭山一库、双鸭山二库、七星、市国储库、宝山
大庆市合计	19	
肇州县	6	肇州县库、二井、永乐、托古、丰乐、兴城
肇源县	4	肇源县库、新站、三站、薄荷台
林甸县	2	林甸一库、花园
杜蒙县	3	泰康、胡吉吐莫、石人沟
大庆市区	4	银浪、兴无、大同、萨尔图
七台河市合计	7	
勃利县	4	勃利县库、倭肯、双河、杏树

续表 2-7

市(地)、县(市)	骨干国有粮食 购销企业数	骨干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名称
七台河市区	3	七台河市库、桃南、红卫
大兴安岭合计	5	
呼玛县	1	呼玛县库
漠河县	1	西林吉
塔河县	1	塔河县库
大兴安岭	2	大杨树、岭南
省直属库管理公司	4	前进二库、白山、姜家、莲江口
省粮油集团公司	3	肇东、拉林三库、嫩江城北

第三节 粮库基础设施建设

为增强国家粮食宏观调控能力,改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条件,自 1985 ~ 1988 年,国家安排国家预算内“拨改贷”投资建设粮库项目。

为解决国有农场交粮难的问题,原粮食部和省政府联合报请国务院,专项批准由中央和地方各负责 50% 资金,在农场区域内扩建 28 个粮库。主要是针对农场区国有农场较集中地区的收获时间集中、交粮时间集中、交粮数量多,以散运为主、大型车辆多等特点,建设内容主要侧重具有机械化配套的 1 000 吨砖筒仓。建设项目有砖圆仓、水泥地面、水泥道路、办公楼、变电所、围墙,建设仓容为 6.15 万吨。

为解决粮食库容不足的问题,国务院决定中央、地方合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以粮库、棉花库、果品库建设为主的“三库”建设专项,黑龙江省共建设两批,扩建 22 个粮库,建设重点在产粮区沿线的大型粮库,建设项目以 1 000 吨砖筒仓为主。该项目投资 2 418 万元,其中 1985 年投资 1 100 万元,1986 年投资 752 万元,1987 年投资 385 万元,1988 年投资 181 万元。建设仓容 23.2 万吨。

在“三库建设专项”实施的同时,国家安排黑龙江省提前借支使用简易建筑费建设粮食仓库。建设重点是交通方便、符合流向、适时集散的粮食主产区粮库,全省 14 个地区行署、市的 156 个粮库得到投资,开展了以 300 吨小型砖筒仓和小跨度钢层架房式仓为主的专项建设。1986 年投资 1 575 万元,建设仓容 22.5 万吨。1986 年全省粮库总占地面积 5 697 万平方米,仓容量达 617.5 万吨(含土圆仓 160 万吨),粮库最大储存能力 1 490 万吨。其中,完好仓容 455 万吨,需大修 11.5 万吨,待报废 50 万吨;水泥晒台 670 万平方米,土晒场 2 010 万平方米;烘干设备 180 座,年烘干能力 213 万吨;称重设备(包括地中衡)4 081 台。铁路沿

线粮库214个,有铁路专用线141条,专用线总长14万延长米。固定输送机346条,长1.97万米。专用机动车1540辆,清理设备874台,各种装卸输送机6105台。

1987年,省财政投资简易仓储建筑费1168万元,以维修和新购置仓储设施设备为重点。投资80万元,购置输送机49台,分布在双城等37个粮库;投资267万元,更新地中衡89台,分布在肇东等89个粮库;新建烘干塔3座,由省粮食局投资335万元,其余缺口资金企业自筹,分布在鹤岗等3个粮库,年烘干能力8.5万吨;投资392万元,维修、更换铁路专线14条,1.5万延长米,分布在讷河等14个粮库;投资94万元,新扩场地41万平方米肇州6个粮库,增加收储能力40万吨。

1988年,针对全省粮库基础建设薄弱、许多设施陈旧,而且不完善不配套,粮库资金偏紧等实际情况,为加强仓储建设,支持做好秋粮接收工作,全省投资维修、新建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投资1140万元,新建烘干塔11座,建在玉米主产区的双城兰陵、巴彦兴隆镇、肇东胜利、安达县库等11个粮库,可以使30%以内的玉米水分一次降到安全水分,年增加烘干能力27.5万吨;投资150万元,对尚志市库、五常粮库、虎林宝东等7个粮库的铁路专用线进行了维修和更换铁轨;投资720万元,对讷河九井、肇源县库等67个粮库新建水泥晒台33万平方米;投资297.5万元,对肇东、安达、富锦等10个粮库新建罩棚2.67万平方米;投资90万元,对海伦县的海兴、肇源县的新站、黑河市的松树沟等30个粮库更新地中衡30台。

1989年,粮库基础设施建设,以提高设施利用率,做好维修仓库、烘干塔、晒台为重点。省粮食局、省财政厅投入简易建筑费1157万元。其中,投资500万元,维修双城等60个粮库的水泥晒台25万平方米。投资177万元,对海伦县海北等7个粮库的铁路专用线进行了维修和换轨。投资130万元,维修青冈县库等13个粮库的烘干塔,恢复年烘干能力21万吨。新建烘干塔3座,分布在鸡西市一粮库、伊春市南岔粮库、北安市二粮库,各建日烘干能力300吨,水分在30%以内的玉米一次降到安全水分,年增加烘干能力9万吨,省粮食局投资210万元,不足部分由企业自筹。投资140万元,维修仓库12栋,分布在绥棱县长山等粮库,恢复仓容3万吨。

1990年,国家建立粮食储备制度。黑龙江省作为全国粮食生产和储备大省,为适应粮食生产连年丰收和建立粮食储备制度等新形势,1990年、1991年两年,争取国家支持和省政府筹资,共安排资金2.77亿元,建设仓容153.6万吨。国家安排投资7481万元,在安达粮库、尚志粮库、双城市国家粮库、伊春市南岔粮库、双城粮库、齐齐哈尔市二库、肇东粮库、德都县二龙山粮库、七台河市桃南粮库、哈尔滨粮食综合加工厂、呼兰县石人粮库,新建了11个国家储备粮库,建设仓容27.6万吨。由省匹配3450万元,建设齐齐哈尔市一库、齐齐哈尔市五库、海伦市三库、虎林市东方红粮库、汤原县莲江口粮库、嫩江县库、鸡西市一库、七台河市库、鹤岗市一库、双鸭山市库、集贤县红兴隆粮库、大庆市三库、密山市库等13个商品库,新增仓容21万吨。由国家贷款黑龙江省偿还,安排1.15亿元,在280个粮库共建设仓容105万吨简易库。由国家投资1900万元,省投资457万元,在肇东市昌五粮库、肇州

粮库、青冈粮库、巴彦县兴隆镇粮库、尚志市亚布力粮库、龙江粮库、齐齐哈尔市二库、穆棱粮库、佳木斯粮库、阿城市永原粮库、宾县宾州粮库、呼兰县石人粮库新建烘干塔 13 座,新增烘干能力 30 万吨。投资 1 176 万元,建设水泥晒台 39.8 万平方米。油罐总投资 400 万元,储油量 1 万吨。省投资 1 258 万元,其中建罩棚 315 万元,粮食接收项目 783 万元,口岸库 160 万元。

为鼓励粮食出口先进单位发运粮食,加强出口发运基础设施建设,省粮食局从 1991 年全省出口创汇奖励基金中拨出 120 万元用于新建和扩建铁路防雨备载罩棚 3 200 平方米。其中,密山市密山粮库、讷河市拉哈第二粮库、龙江县粮食局 3 个单位各 800 平方米,德都县二龙山粮库、绥化地区行署粮食局直属 2 个单位各 400 平方米。

1992 年,持续加强粮库建设,投资 7 060 万元。国家投资 2 140 万元建设储备库,增加仓容 6.48 万吨,分布在齐齐哈尔第二粮库、德都县二龙山粮库、伊春市南岔粮库、肇东市肇东粮库、双城市双城粮库、七台河市桃南粮库等 6 个粮库。同时,还投资 2 550 万元建设商品库,商业部直供 150 万元,建设仓容 8.8 万吨,分布在庆安县庆安粮库、庆安县庆安四库、五常县小山子粮库、木兰县东兴粮库、密山市连珠山粮库、齐齐哈尔市第五粮库、肇源县肇源粮库、伊春市第二粮库、铁力市铁力粮库、宁安县宁安粮库、桦川县东河粮库、五常县牛家粮库、海伦市海伦粮库、七台河市七台河粮库、鹤岗市鹤岗第一粮库、绥芬河市绥芬河粮库、黑河市振兴粮库等 15 个粮库。这两项投资共建设仓容 15.28 万吨。其中,房式仓 29 栋 9.72 万吨,立筒仓 52 座 5.55 万吨,在肇东市新建烘干塔 1 座,年增加烘干能力 3 万吨,黑河市振兴粮库建设码头机械 1 套。简易仓投资 2 000 万元,其中省安排 1 200 万元,市、县自筹 800 万元,共增加仓容 14.69 万吨。分布在松花江地区 12 个粮库 2.09 万吨、齐齐哈尔市 15 个粮库 2.81 万吨、绥化地区 17 个粮库 3 万吨、牡丹江市 11 个粮库 1.59 万吨、佳木斯市 8 个粮库 1.5 万吨、黑河地区 7 个粮库 1.25 万吨、伊春市 1 个粮库 2 500 吨、大兴安岭地区 3 个粮库 3 500 吨、鹤岗市 1 个粮库 2 500 吨、鸡西市 1 个粮库 2 500 吨、双鸭山市 3 个粮库 3 400 吨、七台河市 1 个粮库 2 500 吨、铁力市 1 个粮库 2 500 吨、富锦市 3 个粮库 2 500 吨、密山市 2 个粮库 2 000 吨,以上共增加仓容 29.97 万吨。全省安排 22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粮食烘干设备和接收场地建设。其中,省拨 60% (132 万元)、地方自筹 40% (88 万元)。安排烘干机,兰西县兰西粮库改造烘干机,3 处投资 80 万元;扩充粮场、平垫粮场 125 万元,分布在克山县西城粮库、虎林县虎林粮库、虎林县迎春粮库、宝清县清河粮库、北安市赵光粮库、延寿县夹信粮库、延寿县中和粮库、黑河市爱辉粮库等 8 个粮库;密山市粮库围墙 15 万元。

1993 年,为缓解仓储能力不足的矛盾,在加强仓容建设的同时,完善了粮食接收相关配套设施。争取国家投资,建设仓容 2.43 万吨,分布在 4 个粮库。其中,萝北县鹤北粮库 93-2 型库 1 栋 3 800 吨、嫩江县双山粮库 93-2 型库 2 栋 6 600 吨、讷河市老莱粮库 93-2 型 3 栋 9 900 吨、鸡西市第二粮库砖圆仓 2 对 4 000 吨。同年度,克服资金紧张的困难,安排专项投资 1 500 万元。主要项目:投资 505 万元,在巴彦等县 31 个粮库新建水泥晒台 11.9 万平方米;投资 120 万元,在讷河市老莱等 8 个粮库扩建、平垫收粮场地 10 万平方米,在双

城市五家等9个粮库新建拱棚仓5座,容量1.95万吨;投资130万元,在牡丹江市第二粮库、德都县青山粮库、明水县兴仁粮库新建砖圆仓各1座,容量8000吨,巴彦县兴隆镇粮库新建砖圆仓4座;投资90万元,在齐齐哈尔市雅尔赛等6个粮库各购置烘干机1台,增加烘干能力9万吨;投资300万元,为虎林县卫星等9个粮库改建铁路专用线9条,共长6900延长米。

1994年,省财政安排专项投资1600万元。其中,投资460万元,在双城市国家粮库等20个粮库维修铁路专用线20条;投资435万元,在肇东市四方粮库等23个粮库维修烘干塔23座,恢复烘干能力40万吨;投资330万元,在延寿县永兴粮库等16个粮库维修仓库16栋,恢复仓容4万吨;投资250万元,在通河县第二粮库等20个粮库维修水泥晒台6万平方米;投资125万元,维修粮库围墙等其他项目102项。

1995年,省财政安排专项投资1650万元。其中,投资355万元,在五常市安家粮库等16个粮库维修、换轨铁路专用线16条;投资435万元,在双城市等20个粮库维修20座烘干塔,恢复年烘干能力36万吨;投资420万元,在拜泉县兴农粮库等34个粮库维修仓库43栋,恢复仓容8.5万吨;投资420万元,在五常市卫图粮库等33个粮库维修水泥晒台10万平方米;投资20万元,维修其他项目2项。

1996~1997年,全省粮食生产再获大丰收,粮食工作的主要矛盾由粮食部门的购销难转为农民卖粮难和粮食部门销售难、收储难与干燥难并存,绝大多数粮库粮堆成片,囤垛林立,部分粮食存放在租用社会库场或在库外临时堆放,尤其是农业开发地区接收网点不足。为解决粮食收储难、烘晒难的问题,支持国有粮食企业主渠道发挥作用,促进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和保障储粮安全,1997年,黑龙江省政府对粮食收储、干燥工作实行了市(地)县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要求各行署、市、县政府制定实施“预案”,把粮食生产发展与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一并做好规划,一并安排投资,一并抓好落实,实行同步推进、协调发展。各级政府加强对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领导,认真抓好新建网点选址、土地征用、资金筹措等工作,切实保证建筑工期和施工质量。国家先后分五批给黑龙江省安排粮库建设贴息贷款4.25亿元,省政府匹配专项资金1亿元,共计5.25亿元(其中用于粮食部门5.15亿元,用于农垦系统0.1亿元)。此项建设由省计委牵头,主要针对农业新开发区和玉米、水稻主产区遇到的突出矛盾,以扩大收储容量和干燥能力为重点,本着急事先办、特事特办、简化手续原则,采取联合办公方式,从速将项目和资金计划落实到基层粮库。同时,狠抓工程进度和质量管理,跟踪问效,严禁挤占挪用资金,各地按粮食收购“预案”要求积极行动,如期完成了粮食收储干燥能力,保证了粮食大丰收后农民交售余粮及紧急调运国家储备粮食的需要。这笔资金全省重点新建了36个粮库,其中省计委批准立项新建、扩建的9个,省粮食厅批准新建27个粮库,共安排资金1.3303亿元,其中贴息贷款1.2055亿元,省专项资金0.1248亿元。由省计委批准立项,在三江平原集中安排资金新建、扩建的9个粮库是:新建建三江二道河粮库、建三江安东粮库、友谊县友谊粮库、萝北县苇场粮库,扩建建三江粮库、建三江前进粮库、建三江前进第二粮库、集贤县福利粮库、富锦市九〇粮库,安排资金1.04

亿元,其中贴息贷款 9 525 万元,省专项资金 888 万元。由省粮食局批准新建的 27 个粮库是:饶河县西通粮库、双鸭山市七星粮库、绥滨县普阳粮库、虎林市第二粮库、虎林市虎头粮库、密山市蜂蜜山粮库、大庆市太阳升粮库、大兴安岭岭南粮库、绥化市第四粮库、桦川县第二粮库、明水县通泉粮库、庆安县柳河粮库、肇东市明久粮库、肇东市宣化粮库、肇东市先进粮库、青冈县昌盛粮库、兰西县长岗粮库、兰西县燎原粮库、兰西县奋斗粮库、肇源县二站粮库、杜蒙县他拉哈粮库、杜蒙县泰康第二粮库、七台河市红卫粮库、延寿县第三粮库、通河县新民粮库、北安市新星粮库、北安市海星粮库,安排资金 2 890 万元,其中贴息贷款 2 530 万元,省专项资金 360 万元。新建、扩建的 36 个粮库,共新建烘干机 26 台,年增加干燥能力 59 万吨,征扩场地 403 万平方米,平垫场地 311 万平方米,新建仓库增加仓容 13 万吨,增加收储能力 332.6 万吨,安排排水沟、晒台、变电所、围墙、道路等急需建设项目 172 项,建铁路专用线 4 条 3 940 延长米。全省有 556 个粮库进行了仓储设施建设(含省计委、省粮食厅批准立项的 36 个粮库),共完成 442 个收储项目、386 个烘干项目和 285 个其他配套项目。其中,平垫储粮场地 737.2 万平方米;368 个粮库新建烘干机 285 座,维修改造烘干机 125 座;233 个粮库维修、新建仓库 625 栋,增加仓容 28 万吨,恢复仓容 63 万吨;285 个粮库建设配套项目,新建铁路专用线 7 条 6 750 延长米,维修铁路专用线 18 条 12 477 延长米,新建罩棚 14.1 万平方米,水泥晒台 120 万平方米。完成上述项目后,新增收储能力 465 万吨,全省收储能力达到 2 300 万吨;新增烘干能力 380 万吨,全省烘干能力达到 790 万吨;完好仓容达到 770 万吨。1996 年、1997 年,国有粮食企业采取内部挖潜增容,调拨促销、社会储粮等措施,基本保证了粮食收储、干燥的需要。由于当时收储和干燥的形势十分严峻,为解燃眉之急,各市县按照自行包干、自我解困的原则,在省计划下达和资金到位之前即已开工建设,因此全省粮食部门实际使用资金 13.27 亿元,超过国家和省投入的资金 8.12 亿元。

1998 年 6 月,国家安排黑龙江省 500 亿斤国家储备粮库建设项目 43 个,总概算投资 13.11 亿元,仓容为 148 万吨,其中浅圆仓 $\phi 30\text{m}/18$ 个, $\phi 25\text{m}/147$ 个,平房仓 61 个,砖筒仓 24 对。罩棚 1.389 万平方米、地坪 28.925 万平方米。实际交付使用资产 13.11 亿元,实建仓容 151.25 万吨(28 个粮库),罩棚 1.351 万平方米、地坪 29.387 万平方米(15 个粮库);新建烘干塔 16 台,年增加烘干能力 55 万吨。

1998 年,黑龙江省战胜严重洪涝灾害,农业生产仍获丰收。为解决粮食连年丰收、粮库爆满,仓储和烘干能力不足日益突出的问题,当年由省农业发展银行安排简易粮仓建设专项贷款 7 100 万元(由地方财政贴息)。其中,安排 3 050 万元,修水毁粮仓 84 栋,恢复仓容 11 万吨;安排 2 370 万元,平垫场地 84 万平方米;安排 1 390 万元,维修烘干塔 78 座;安排 180 万元,在建三江粮库、建三江前进粮库各建 1 座烘干塔;安排 110 万元,用于其他项目。1998 年,省财政投入简易费资金 5 500 万元。其中,投资 3 187 万元在 188 个粮库新平垫、扩场地 208.5 万平方米;投资 754 万元在 53 个粮库维修烘干塔 53 座,恢复年烘干能力 42 万吨;投资 8 万元在 4 个粮库维修铁路专用线 4 条 3 150 延长米;投资 976 万元在 360 个粮库机械秤改电子秤 288 台,配备快速谷物水分测定仪 400 台;投资 90 万元在 6 个粮库购置

新型电子汽车衡 6 台;投资 68 万元在 17 个粮库购置 25 米大型输送机 17 台;投资 345 万元,用于同江县乐业粮库、临江粮库、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石人沟粮库抗洪修堤及其他收储设施配套维修项目 25 项。

1999 年,为解决重点市、县粮食收储、干燥能力严重不足等矛盾,突出重点,投资加强了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省农业发展银行分 3 批下拨简易建仓贷款 2.86 亿元。其中,安排 2 520 万元在玉米、水稻主产区粮库新建烘干塔 12 座,年增加烘干能力 35 万吨;安排 3 280 万元维修烘干塔 164 座;安排 1.2 亿元征用、平整场地 269.5 万平方米;安排 8 025 万元搭建罩棚 26.39 万平方米;安排 2 770 万元新建仓库 40 栋,增加仓容 10 万吨。省财政投入简易建筑费资金 7 170 万元,重点安排粮食主产区的仓储设施和粮库防火设施。其中,投资 3 880 万元在 279 个粮库平整、扩场地 291 万平方米,新增收储能力 250 万吨;投资 1 475 万元在 110 个粮库维修烘干塔 116 座,恢复烘干能力 135 万吨;投资 570 万元在 114 个粮库安排防火设施 114 项;投资 117 万元在 65 个粮库机械秤改电子秤 65 台;投资 532.4 万元在 484 个粮库新购置粮食收购微机 484 台;投资 55 万元在 4 个粮库维修铁路专用线 4 条 2 400 延长米;投资 65 万元在 5 个粮库购置新型电子汽车衡 5 台;投资 475.6 万元用于其他维修项目 69 项。

2000 年,国家粮食局启动 200 亿斤国家储备粮库基建项目(扩建工程),安排黑龙江省建设项目 53 个(粮库),总概算投资 9.52 亿元,建仓容 170 万吨;实际交付使用资产 9.53 亿元,实建仓容为 172.69 万吨。2000 年,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局 200 亿斤国家储备粮库建设项目地坪、罩棚、烘干设施专项工程,安排黑龙江 111 个建设单位(粮库),计划总投资 2.77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额 2.87 亿元。其中,地坪建设 128.38 万平方米,完成投资额 1 343.29 万元;罩棚建设 17.6 万平方米,完成投资额 6 973.4 万元;烘干设施(塔)31 台,完成投资额 7 381.68 万元。实际交付使用资产 2.77 亿元。

2000 年,在推进国家储备粮库基建项目建设的同时,通过利用简易建仓贷款和简易建筑费,加强了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增加收储能力。省农业发展银行下拨简易建仓贷款 5.39 亿元。其中,安排 1.62 亿元用于新建简易仓 16.97 万平方米,增加仓容能力 61.85 万吨;安排 1.43 亿元用于新建罩棚 41.5 万平方米,增加储存能力 125 万吨;安排 3 250 万元用于新建仓房 2.8 万平方米,增加仓容 20 万吨;安排 1 251 万元用于新建砖圆仓 15 对,增加仓容 5 万吨;安排 1 642 万元用于新建水泥地面 36.1 万平方米;安排 2 702 万元用于平整场地 100.8 万平方米;安排 232 万元新建烘干塔 5 座,年增加烘干能力 15 万吨;安排 410 万元维修仓库 3.2 万平方米;安排围墙、排水沟等项目 380 万元。偿还 1996 年、1997 年仓储设施项目超支工程款 1.36 亿元。2000 年,投入简易建筑费资金 2 925 万元,重点用粮食购销企业平整、新征扩场地,增加收储能力;维修烘干设施,恢复和保持现有烘干能力;增加消防设施投入,解决安全防火问题。其中,投资 1 380 万元,在 140 个粮库新平整、扩场地 107 万平方米;投资 285 万元,在 32 个粮库维修烘干塔 32 座,恢复烘干能力 55 万吨;投资 510 万元,在 36 个粮库安排防火设施 102 项;投资 675 万元,在 80 个粮库维修仓库 184 栋,恢复仓容

46 万吨;投资 65 万元,在 5 个粮库新购置电子秤 5 台;投资 10 万元,在安达市第二粮库维修铁路专用线 150 延长米。

2001 年,国家粮食局 200 亿斤国家储备粮库建设项目(扩建项目),安排黑龙江省建设项目 44 个(粮库),总概算投资为 7.64 亿元,建仓容 1.427 万吨;实际交付使用资产 7.64 亿元。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局 200 亿斤国家储备粮库建设项目地坪、罩棚、烘干设施专项工程,安排黑龙江省 57 个建设单位(粮库),计划总投资 1.07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额 1.06 亿元。其中,地坪建设 35.2 万平方米,完成投资额 3 605 万元;罩棚建设 9.6 万平方米,完成投资额 4 488.79 万元;烘干设施 11 台,完成投资额 2 553.37 万元。实际交付使用资产 1.06 亿元。国家粮食局安排黑龙江省国家储备粮库建设项目铁路专用线投资 456 万元。其中,密山市连珠山国家粮食储备库 2 000 米,投资 130 万元;绥化市秦家国家粮食储备库 660 米,投资 82 万元;虎林市宝东国家粮食储备库 4 000 米,投资 244 万元。省投入简易建筑费 4 384 万元。其中,投资 2 138 万元,在 44 个粮库平垫场地 164.5 万平方米;投资 409 万元,在 26 个粮库维修 26 座烘干机,恢复烘干能力 50 万吨;投资 843 万元,在 71 个粮库安排防火设施 71 项、在 50 个粮库安排监控设施 51 项;投资 770 万元,在 60 个粮库维修仓库 67 栋,恢复仓容 20 万吨;投资 189 万元,在 14 个粮库新购置电子秤 14 台;投资 35 万元,在 4 个粮库修围墙。

2002 年,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局国家储备粮库建设项目地坪、罩棚、烘干设施专项工程,安排黑龙江省 93 个建设单位(粮库),计划总投资 1.16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额 1.1625 亿元。其中,地坪建设 70.1 万平方米,完成投资额 6 959.85 万元;罩棚建设 7.8 万平方米,完成投资额 3 617.07 万元;烘干设施 4 台,年烘干能力 12 万吨,完成投资额 1 051 万元。实际交付使用资产 1.16 亿元。省政府投入简易建筑费 3 953 万元。其中,投资 430 万元,在 38 个粮库维修、平垫场地 34 万平方米;投资 900 万元,在 79 个粮库维修烘干塔 79 座,恢复烘干能力 90 万吨;投资 565 万元,在 9 个粮库安排防火设施 92 项;投资 1 468 万元,在 141 个粮库维修仓库 141 栋,恢复仓容 35 万吨;投资 60 万元,在 5 个粮库维修铁路专用线 5 条;投资 530 万元,在 37 个粮库新购置电子秤 37 台。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局安排黑龙江省 500 亿斤国家储备粮库项目填平补齐专项共 19 个粮库(不含中储粮哈分公司 4 个项目),总投资 1 821 万元。黑龙江省 500 亿斤国家储备粮库建设项目,大部分是浅圆仓和高大房式仓,大多采用了机械通风、环流熏蒸、粮情监测、计算机控制等新技术装备。19 个填平补齐专项工程,确保了上述主体工程项目整体功能的发挥,使黑龙江省粮食仓储条件得到较大改善,粮库自动化、科学化、现代化管理水平得到了明显提高,粮食储存更加安全可靠,使粮食购销企业增加了固定仓容,甩掉了大批露天储粮型态。

黑龙江省粮食世行项目 1994 年启动,2002 年竣工投产,实际建设 17 个中转库,77 个收纳库,广泛分布在全省 39 个粮食主产县(市),直接为产区服务。世行项目是拼盘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69 亿元(不包括分摊的利息、培训费,汇率为 1 美元折合 8.3 元人民币)。其中,中央级投资 3.05 亿元(中央基建基金拨款 1.52 亿元,中央国债专项资金拨款

1.43 亿元,国家开发银行、建设银行贷款 99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2.13 亿元;世界银行贷款折人民币 5.5 亿元。建设内容主要是粮食储藏及散粮接收、烘干、清理、倒运、发放等附属配套设施,具体建成仓容总规模 114.45 万吨(含浅圆仓 66 座,立筒仓 539 座,房式仓 5 栋和部分烘前烘后仓),新增年烘干能力 90.5 万吨(含烘干设施 38 台套)及附属配套设施。主要附属配套包括新建、改建和修复铁路专用线 8 993 延长米,散粮汽车及小型翻斗车 431 台,装载机 100 台,移动式入仓机 60 台,公铁两用车 17 台,地中衡 60 台,地坪、道路 114 万平方米,排水沟 2.8 万米,罩棚 3.06 万平方米,围墙 5 897 米,高压消防泵系统 17 套及消防管道 11 384 延长米,变电 19 994 千伏安监控系统 13 套设施。

世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黑龙江省乃至中国粮食购销企业的第一次大规模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也是粮食系统第一次大规模利用外资的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大大地改善了粮食流通设施落后状况。1. 改变了粮食运输方式,由袋装变为散装,减少了途中抛撒和丢包,节省包装物费用和人工装倒袋费用。2. 机械化、自动化程度高。装一节火车只需 16~20 分钟,装一列火车 15~18 小时,不仅大大缩短了车辆在库区内的停放时间,也改变了过去装车人山人海、车水马龙的杂乱状况。3. 大大缩短了运输时间,过去一条龙车哈尔滨往返大连市需 7~10 天,利用新建散粮发放系统和 L18 专用车已降至 3~5 天,粮食购销企业和用户都感受到了实惠。

为应对亚洲金融危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国家粮食安全,1998~2002 年,国家利用国债资金分三批安排黑龙江省国家储备粮库建设项目 145 个(含中储粮总公司项目 4 个,中谷集团项目 1 个,地坪项目 15 个),总投资 32.5 亿元,建成仓容 505 万吨。全省项目(不含中储粮总公司、中谷集团项目及地坪项目)共 125 个,总投资 29.81 亿元,建成仓容 462.95 万吨。全省 1998 年 500 亿斤粮库项目 44 个,投资 14.27 亿元,建成仓容 166 亿斤;2000 年 200 亿斤粮库项目 53 个,投资 9.52 亿元,建成仓容 170.85 万吨;2001 年 200 亿斤粮库项目 48 个,投资 8.71 亿元,建成仓容 166.5 万吨。安排专项建设项目 303 个(建设单元),总投资 5.88 亿元,形成地坪 283.19 万平方米(含省农垦系统 15.96 万平方米),罩棚 40.33 万平方米,烘干设施 62 台。三批国家储备粮库项目建成后,全省新增仓容 462.95 万吨,加上农发行贴息贷款和世行贷款项目建设的 152 万吨,全省粮库新增仓容达到 614.95 万吨,总仓容翻了一番,从建库前的 600 万吨增加到近 1 215 万吨。高水分粮烘干能力增加 565 万吨,达到 905 万吨,是建库前 300 万吨的 3 倍。

2003~2005 年,全省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7.64 亿元。其中,国家投资 4 163 万元,占 5.45%;省财政投资 5 812 万元,占 7.61%;企业自筹 50 540 万元,占 66.18%;银行贷款 1.59 亿元,占 20.76%。该项投资主要用于新增仓容及设备投资 5.77 亿元,占 75.61%。其中,新增仓容 110.7 万吨,烘干塔 42 座,设备 631 台,地坪 112.91 万平方米,罩棚 10.91 万平方米,新建资材库 927 平方米,机修车间 149 平方米。用于仓房维修改造投资 7 523 万元,占 9.85%。其中:恢复仓容能力 98.7% 万吨,修复烘干塔 34 座,设备 80 台,地坪 4 469 万平方米。用于粮食物流设施投资 1.11 亿元,占 14.54%。其中,新修铁路专用线 6 271 米,

新购 L18 散粮火车皮 300 辆,散粮运输车 2 辆,购建防火监控设备,站台维修及库场内散粮中转装卸设备等投资 312 万元。

截至 2005 年,全省共有粮食仓储企业 732 户(全社会统计),占地面积 11 051 万平方米,总仓容 1 852.67 万吨,其中有效仓容 1 767.31 万吨。有铁路专用线企业 187 户,线路总长度 205.48 千米,其中有效长度 130.05 千米;有专用码头企业 25 户,泊位数量 32 个,总吨位 9.56 万吨;有地坪 1 528.58 万平方米、罩棚 182.93 万平方米、烘干设备 720 台(套),每台(套)日平均烘干能力 299.6 吨;有谷物冷却机 57 台、通风机 2 888 台、输送机 9 855 台、清理机 1 476 台、其他移动式设备 2 600 台、汽车衡 1 082 台、汽车 608 辆、火车皮 300 节、船舶 1 艘、检化验设备 8 720 台(套)、油罐 219 个(总容量 8.85 万吨)。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粮食系统仓储设施投资情况表

表 2-8

单位:万元

年度	投资
1986	3 327
1987	2 356
1988	2 578
1989	1 157
1990	27 670
1991	
1992	7 060
1993	1 500
1994	1 600
1995	1 650
1996	132 683.82
1997	
1998	143 741.71
1999	35 770
2000	166 222.37
2001	91 861.16
2002	130 398.92
2003	76 368
2004	
2005	
合计	825 943.98

2003~2005 黑龙江省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情况统计表

表 2-9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来源(万元)						完成情况	
		新增 仓容 (万吨)	设备 (台套)	其他	总投资	中央 投资	地方 财政	企业 自筹	银行 贷款	利用 外资	完工 项目 (个)	在建 项目 (个)
	合计	209.4	1 094	1 279 462	76 459	4 163	5 813	50 540	15 853	—	680	7
一、新建仓库	小计	110.7	669	1 226 291	57 743	4 024	2 263	36 915	14 541	—	276	7
1. 平房仓		55	—	—	11 345	—	—	11 181	164	—	32	1
2. 浅圆仓		10	—	—	2 778	—	—	2 778	—	—	1	—
3. 立筒仓		32	—	—	10 099	—	1 110	1 051	7 938	—	19	5
4. 烘干塔		—	42	—	10 095	123	140	8 548	1 284	—	45	—
5. 设备		—	631	—	6 603	18	570	4 573	1 442	—	114	—
6. 地坪	平方米	—	—	1 129 109	9 231	1 964	331	5 070	1 866	—	48	1
7. 罩棚	平方米	—	—	109 105	5 794	1 902	38	2 262	1 592	—	24	—
8. 筒易仓		14	—	—	1 707	—	—	1 452	255	—	7	—
9. 其他		—	—	1 076	91	17	74	—	—	—	2	—
二、仓库维修改造	小计	98.7	114	46 900	7 524	139	3 460	3 790	135	—	368	—
1. 仓房		98.7	—	—	4 386	139	2 128	2 119	—	—	215	—
2. 烘干塔		—	34	—	1 339	—	711	628	—	—	77	—
3. 设备		—	80	—	1 330	—	379	831	120	—	63	—
4. 其他	平方米	—	—	46 900	469	—	242	212	15	—	14	—
三、粮食物流设施	小计	—	307	6 271	11 192	—	90	9 835	1 177	—	19	—
1. 铁路专用线		—	—	6 271	1 981	—	25	689	1 177	—	6	—
2. 粮食专用码头		—	—	—	—	—	—	—	—	—	—	—
3. 散粮火车皮		—	300	—	8 850	—	—	8 850	—	—	—	—
4. 散粮汽车		—	2	—	49	—	—	49	—	—	7	—
5. 其他		—	—	—	312	—	65	247	—	—	6	—

2004 年黑龙江省有效仓房容量表

表 2-10

单位:万吨

地区或单位	合计	固定设施容量			
		2.5 万吨	2.5 万吨 ~ 5 万吨	5 万吨 ~ 10 万吨	10 万吨以上
全省总计	1 584.08	361.90	421.813	571.45	229.50
一、地区小计	1 541.14	361.90	407.07	557.95	214.22
七台河市粮食局	36.17	4.80	6.80	24.57	—
伊春市粮食局	40.99	7.05	9.34	11.12	13.48
佳木斯市粮食局	187.34	38.88	33.06	80.77	34.63
双鸭山市粮食局	112.68	10.97	31.03	37.72	32.96
哈尔滨市粮食局	264.73	57.99	87.02	98.66	21.06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粮食局	12.01	3.76	8.25	—	—
大庆市粮食局	46.94	23.23	23.71	—	—
牡丹江市粮食局	64.34	25.06	11.87	12.75	14.66
绥化市粮食局	245.72	71.59	90.80	83.33	
鸡西市粮食局	128.67	18.07	15.37	51.21	44.02
鹤岗市粮食局	79.94	20.93	15.95	31.02	12.04
黑河市粮食局	113.99	16.93	27.39	38.39	31.28
齐齐哈尔市粮食局	207.62	62.64	46.48	88.41	10.09
二、省直单位小计	43.54	—	14.76	13.50	15.28

2004 年黑龙江省分仓型仓房容量表

表 2-11

单位:万吨

地区或单位	合计	分仓型仓房容量构成					
		其中低温 准低温	平房仓	浅圆仓	立筒仓	楼房仓	地下仓
栏次	1	2	3	4	5	6	7
全省总计	1 715.65	130.99	876.75	247.53	456.06	1.86	2.46
一、地区小计	1 668.03	126.91	846.07	243.59	447.14	1.86	2.46
七台河市粮食局	41.39	5.22	24.71	8.29	3.17	—	—
伊春市粮食局	42.74	1.74	28.23	—	11.03	—	1.74
佳木斯市粮食局	202.55	15.22	87.78	28.21	71.34	—	—
双鸭山市粮食局	123.10	10.42	44.62	32.20	35.86	—	—

续表 2-11

地区或单位	合计	分仓型仓房容量构成					
		其中低温 准低温	平房仓	浅圆仓	立筒仓	楼房仓	地下仓
哈尔滨市粮食局	284.99	20.25	188.18	32.48	41.70	1.86	0.52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粮食局	12.01	—	9.44	0.60	1.97	—	—
大庆市粮食局	46.95	—	31.63	—	15.32	—	—
牡丹江市粮食局	89.94	25.60	33.61	19.86	10.67	—	0.20
绥化市粮食局	245.72	—	144.13	46.24	55.35	—	—
鸡西市粮食局	166.05	37.38	18.67	21.10	88.90	—	—
鹤岗市粮食局	88.79	8.85	38.30	11.10	30.54	—	—
黑河市粮食局	116.23	2.24	51.54	16.95	45.50	—	—
齐齐哈尔市粮食局	207.61	—	145.24	26.56	35.81	—	—
二、省直单位小计	47.62	4.08	30.68	3.94	8.92	—	—

说明:栏次关系:合计 1=2+3+4+5+6+7

2004 年黑龙江省粮库简易储粮设施统计表

表 2-12

单位:万吨,万平方米

地区或单位	简易仓	罩棚	地坪
	万吨	万平方米	万平方米
栏次	1	2	3
全省总计	398.38	182.25	1 403.46
一、地区小计	393.03	174.99	1 355.49
七台河市粮食局	0.17	2.56	30.24
伊春市粮食局	7.54	15.77	24.87
佳木斯市粮食局	47.22	17.07	197.96
双鸭山市粮食局	43.66	7.13	106.39
哈尔滨市粮食局	106.51	58.57	223.23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粮食局	1.36	0.83	6.13
大庆市粮食局	80.88	6.88	58.65
牡丹江市粮食局	6.06	16.76	44.10
绥化市粮食局	37.03	14.70	205.37
鸡西市粮食局	25.00	11.48	85.91
鹤岗市粮食局	9.63	3.45	111.86
黑河市粮食局	25.05	7.84	62.93
齐齐哈尔市粮食局	2.92	11.95	197.85
二、省直单位小计	5.35	7.26	47.97

2004 年黑龙江省粮库流通设施情况表

表 2-13

单位:千米、万吨

地区或单位	铁路专用线			专用码头		
	企业数	总长度	其中有效长度	企业数	泊位数	总吨位
	个	千米	千米	个	个	吨
全省总计	171	175.39	112.76	27	34	96 660
一、地区小计	164	166.00	109.05	26	33	95 660
七台河市粮食局	4	4.24	2.25	—	—	—
伊春市粮食局	7	6.86	4.79	—	—	—
佳木斯市粮食局	15	20.30	10.96	8	12	19 060
双鸭山市粮食局	11	10.90	4.99	2	2	1 600
哈尔滨市粮食局	29	31.14	18.79	9	12	6 700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粮食局	6	3.28	1.11	—	2	—
大庆市粮食局	7	6.10	4.03	—	12	—
牡丹江市粮食局	7	6.18	4.37	—	—	—
绥化市粮食局	25	21.09	16.71	—	—	—
鸡西市粮食局	19	20.65	15.14	—	—	—
鹤岗市粮食局	5	4.24	2.00	3	3	4 000
黑河市粮食局	12	14.87	10.89	4	4	4 000
齐齐哈尔市粮食局	17	16.97	13.02	—	—	—
二、省直单位小计	7	9.39	3.71	1	1	1 000

2004 年黑龙江省散粮中转设施统计表

表 2-14

单位:万吨

地区或单位	接收能力				发放能力		
	合计	火车	汽车	船舶	合计	火车	汽车
		吨/时	吨/时	吨/时		吨/时	吨/时
全省总计	34 000	11 155	22 264	581	28 874	12 276	16 598
一、地区小计	32 916	10 665	21 730	521	27 916	11 596	16 320
七台河市粮食局	1 750	460	1 290	—	1 700	520	1 180
伊春市粮食局	1 505	845	660	—	1 595	905	690
佳木斯市粮食局	4 122	1 360	2 661	101	3 761	1 631	2 130
双鸭山市粮食局	682	262	420	—	702	500	202

续表 2-14

地区或单位	接收能力				发放能力		
	合计	火车	汽车	船舶	合计	火车	汽车
		吨/时	吨/时	吨/时		吨/时	吨/时
哈尔滨市粮食局	8 460	2 720	5 440	300	5 720	2 620	3 100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粮食局	580	380	200	—	560	360	200
大庆市粮食局	0	—	—	—	0	—	—
牡丹江市粮食局	1 517	670	847	—	1 567	700	867
绥化市粮食局	9 190	1 960	7 230	—	7 786	1 890	5 896
鸡西市粮食局	1 590	840	750	—	1 380	880	500
鹤岗市粮食局	2 260	328	1 812	120	1 785	330	1 455
黑河市粮食局	500	180	320	—	500	500	—
齐齐哈尔市粮食局	760	660	100	—	860	760	100
二、省直单位小计	1 084	490	534	60	958	680	278

2004 年黑龙江省运输设备统计表

表 2-15

地区或单位	移动式设备	汽车衡	运粮设备		
			汽车	火车皮	船舶
	台	台	辆	节	艘
全省总计	69 505	890	662	—	1
一、地区小计	69 293	877	646	—	1
七台河市粮食局	130	9	8	—	—
伊春市粮食局	111	10	12	—	—
佳木斯市粮食局	999	72	118	—	—
双鸭山市粮食局	980	43	101	—	—
哈尔滨市粮食局	2 347	215	103	—	1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粮食局	93	3	8	—	—
大庆市粮食局	1 096	89	—	—	—
牡丹江市粮食局	288	37	21	—	—
绥化市粮食局	60 370	211	106	—	—
鸡西市粮食局	977	55	67	—	—
鹤岗市粮食局	538	31	25	—	—
黑河市粮食局	396	30	39	—	—
齐齐哈尔市粮食局	968	72	38	—	—
二、省直单位小计	212	13	16	—	—

2004 年黑龙江省散粮中转设施统计表

表 2-16

单位:万吨

地区或单位	烘干设备			谷物 冷却机	微机调温		环流熏蒸		机械通风	
	设备 数量	烘干 能力	年实际 烘干数		企业 数	仓容量	企业 数	仓容量	企业 数	仓容 量
	套	吨/小时	吨		个	万吨	个	万吨	个	万吨
全省总计	652	6 501	9 301 746	291	245	820.05	140	519.90	401	644
一、地区小计	641	6 364	9 117 746	288	239	788.19	136	493.40	396	611
七台河市粮食局	8	74	37 500	3	2	10.80	2	10.80	3	—
伊春市粮食局	5	56	53 729	—	5	19.25	2	4.93	7	
佳木斯市粮食局	68	688	488 572	8	35	112.58	13	55.13	31	96
双鸭山市粮食局	35	329	805 400	5	18	81.54	12	49.72	18	83
哈尔滨市粮食局	137	1 401	2 239 411	54	48	131.40	30	96.09	47	—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粮食局	4	46	1 500	—	2	5.13	1	2.56	3	7
大庆市粮食局	55	479	1 119 000	—	10	22.42	7	16.86	11	23
牡丹江市粮食局	85	336	172 510	14	5	20.15	5	20.15	11	27
绥化市粮食局	134	1 251	1 851 692	197	19	121.22	26	85.30	49	121
鸡西市粮食局	63	555	1 332 720	5	16	88.32	8	44.68	19	78
鹤岗市粮食局	27	374	306 412	2	10	18.96	10	39.71	151	49
黑河市粮食局	8	276	—	—	17	54.46	13	28.34	20	49
齐齐哈尔市粮食局	62	499	709 300	—	22	72.26	4.	39.13	26	78
二、省直单位小计	11	137	184 000	3	6	31.56	7	26.50	5	33

2004 年黑龙江省粮库相关情况统计表

表 2-17

地区或单位	检化验设备		从业人员		储粮药剂
	台	总数	保防员 (个)	检化验员 (个)	吨
全省总计	6 635	69 423	6 972	2 471	65 333
一、地区小计	6 513	68 847	6 889	2 437	65 065
七台河市粮食局	71	568	74	23	36
伊春市粮食局	199	538	68	24	522
佳木斯市粮食局	536	7 785	697	234	9 892

续表 2-17

地区或单位	检化验设备		从业人员		储粮药剂
	台	总数	保防员 (个)	检化验员 (个)	吨
双鸭山市粮食局	513	3 283	469	139	1 002
哈尔滨市粮食局	1 550	16 312	1 297	557	13 157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粮食局	60	450	25	13	100
大庆市粮食局	547	8 450	846	209	3 654
牡丹江市粮食局	344	1 502	155	86	682
绥化市粮食局	839	11 992	992	483	2 671
鸡西市粮食局	583	5 509	538	209	5 003
鹤岗市粮食局	433	3 944	460	149	22 394
黑河市粮食局	354	2 834	514	112	1 168
齐齐哈尔市粮食局	484	5 680	754	199	4 784
二、省直单位小计	122	576	83	34	268

2005 年黑龙江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仓储设施统计汇总表(粮食系统)

表 2-18

粮库相关情况		计量单位	本年度数量	仓容基本情况			计量单位	本年度数量	机械设备情况			计量单位	本年度数量	
一、占地面积		平方米	82 294 765	有效仓容合计			吨	15 696 362	烘干设备	设备数量	套	642		
二、库区数		个	728				其中:低温准低温仓容	吨		1 179 495	烘干能力	吨/小时	6 844	
三、从业人员		人	33 075	1. 平房仓			吨	5 682 099	一、 保粮 设备	年实际烘干粮食数量	吨	8438725		
其中:粮油保管员		人	4 031	1998 年前建			吨	2 965 339		装备环流熏蒸系统仓容量	吨	5 100 417		
粮油质量检验员		人	1 547	1998 年及以后建			吨	578 526		装备粮情测控系统仓容量	吨	7 989 013		
四、储粮药剂		公斤	63 451	1998 年及以后建			吨	1 923 661		实现机械通风仓容量	吨	8 013 818		
其中:熏蒸剂		公斤	14 057	2. 浅圆仓			吨	1 704 239	谷物冷却机	通风机	台	2 568		
五、铁路专用线		米	171 791	1998 年前建			吨	2 794 387			输送机	台	8 924	
其中:有效长度		米	110 608	4. 楼房仓			吨	23 554	二、 进出 仓设 备	其他移动式设备	台	2 204		
六、专泊位数量		个	32	1998 年及以后建			吨	24 557		清理设备	台	1 165		
总吨位		吨	95 600	5. 地下仓			吨			汽车衡	台	900		
1. 接收能力		吨/小时	32 700	1998 年及以后建			吨	3 885 201		运粮设备	辆	459		
其中:火车		吨/小时	10 304	二、简易仓容			吨	617 953	火车皮	船舶	艘	1		
汽车		吨/小时	22 231	三、需大修仓容			吨	134 897						
船舶		吨/小时	301	四、待报废仓容			吨							
2. 发放能力		吨/小时	29 057	五、主要附属设施	（一）罩棚			平方米	1 719 143	三、检化验设备台套数			台(套)	7 201
其中:火车		吨/小时	12 234	（二）地坪			平方米	13 891 080	总容量			吨	38 980	
汽车		吨/小时	16 750	本年度完成大修作业仓容(吨)			393 530	本年度仓储设施改造投资(万元)	11 743 150	四、油罐个数			个	66
船舶		吨/小时	341	本年度新竣工仓容(吨)			22 000	本年度仓储设施投资(元)	14 478 800	备注:				

2005 年黑龙江省粮食企业仓储设施统计汇总表(全社会)

表 2-19

粮库相关情况		计量单位	本年度数量	仓容基本情况			计量单位	本年度数量	机械设备情况		计量单位	本年度数量
一、占地面积		平方米	110 504 978	有效仓容合计 其中：低温准低温仓容 1998 年前建 1998 年及以后建 1. 平房仓 2. 浅圆仓 3. 立筒仓 4. 楼房仓 5. 地下仓 二、简易仓容 三、需大修仓容 四、待报废仓容			有效仓容合计			吨	17 673 087	
二、库区数		个	858				其中：低温准低温仓容			吨	1 243 395	
三、从业人员		人	45 596				1998 年前建			吨	6 036 272	
其中：粮油保管员		人	4 612				1998 年及以后建			吨	3 880 771	
粮油质量检验员		人	1 934				1998 年前建			吨	580 126	
四、储粮药剂		公斤	64 008	一、有效仓容			1998 年及以后建			吨	2 129 661	
其中：熏蒸剂		公斤	14 599				1998 年前建			吨	1 844 329	
五、铁路专用线		米	205 484				1998 年及以后建			吨	3 148 817	
其中：有效长度		米	130 046				1998 年前建			吨	28 554	
六、专用码头		个	32				1998 年及以后建			吨		
泊位数量		个	32	二、进出仓设备			1998 年前建			吨	24 557	
总吨位		吨	95 600				1998 年及以后建			吨		
1. 接收能力		吨/小时	35 815				1998 年前建			吨	4 267 528	
其中：火车		吨/小时	11 034				1998 年及以后建			吨	717 953	
汽车		吨/小时	24 526							吨	135 697	
船舶		吨/小时	301	五、主要附属设施			二、简易仓容			吨		
2. 发放能力		吨/小时	31 607				三、需大修仓容			吨		
其中：火车		吨/小时	12 919				四、待报废仓容			吨		
汽车		吨/小时	18 615							吨		
船舶		吨/小时	341							吨		
七、散粮中转设施		吨/小时		六、基础设施投资情况			三、检化验设备台套数			台(套)	8 720	
其中：火车		吨/小时		五、主要附属设施			三、需大修仓容			吨	88 488	
汽车		吨/小时		六、基础设施投资情况			四、油罐			个	219	
船舶		吨/小时		六、基础设施投资情况			四、油罐			个	219	
										备注：		

第四节 粮仓建设

一、砖圆仓

1986年,全省建设仓容300吨的小型砖圆仓120个。黑龙江省的砖圆仓结合粮食储存、装卸和运输要求,设计了适应粮食“四散化”(散储、散装、散卸、散运)作业的仓型。砖圆仓便于就地取材,仓型结构合理,仓容量不大,便于分等级、分品种储粮。具有耗能低、防水、防潮、防鼠、防雀、防火、密闭、抗震等优点。能够机械化出入仓作业,配置了自动测温,根据微机测温情况,对超安全温界的仓进行手动控制,有机械通风降温等先进技术,使砖圆仓成为具有一定现代化标准、经济适用的新仓型。砖圆仓的基本仓型为1000吨 $\times$ 2。该仓外径12米,仓体总高度17.50米,仓机道净高1.8米,仓身高度13米。仓体为砖砌体,按设计每隔一定距离设一道钢筋混凝土圈梁,仓体内部用混合砂浆抹灰,仓体外为砖墙,仓盖大部分采用钢板防水。是由钢筋混凝土圈梁和砖砌体组成的复合结构,粮食的水平推力通过砖砌体传给钢筋混凝土圈梁,由圈梁中的钢筋承受粮食水平推力产生的环向拉力,设计时考虑了垂直荷载作用下钢筋混凝土与砖砌体的摩擦力。每对砖圆仓设1台产量为30~50吨/小时的斗式提升机,粮食通过提升机装入仓内。出粮通过仓底板的出粮口,由水平式平板移动胶带输送机和倾斜式移动胶带输送机搭接,灌仓或散运装车。1986~1992年,共建设1000吨砖圆仓317个。



砖圆仓

1995~1997年,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粮食流通项目收纳库建设中也大量采用砖圆仓,砖圆仓的直径由12米增加到15米,单仓容量由1000吨增加到1500吨,仓体内外墙增强了密闭性。配备了通风设备,不仅能通风降低粮食温度和水分,还可以通风卸粮。全省世界银行贷款建设77个收纳库,有75个收纳库采用该种仓型,收到了良好的效果。这期间共建

设1 500吨砖圆仓 286 个。

在 2000 年和 2001 年二批国家粮食储备库建设中,1 600 吨×2 砖圆仓,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规定,满足了消防、环保、排水、供电等各项功能的要求。采用通风降温、降水、安装电子计量秤、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工程,提高了自动控制和机械化水平。采用电子测温、计算机网络管理,环流熏蒸等先进技术。20 世纪 80 年代建设的砖圆仓,仓盖多数没有进行隔热处理,国家储备库建成的砖圆仓采用发泡聚氨酯隔热处理,防止了仓顶结露结顶,为安全储粮提供了保障。

在 2000 ~2003 年国家储备库项目中,共建设 1 600 吨的砖圆仓 1 432 个。部分烘干机上下料砖筒仓,其中,200 吨砖圆仓 32 个、300 吨砖圆仓 22 个、400 吨砖圆仓 2 个、500 吨砖圆仓 22 个。

1986 ~2003 年黑龙江省粮食砖圆仓建设数量汇总表

表 2-20

单位:个

编号	时间	项目	300 吨	200 吨	300 吨*	400 吨*	500 吨*	625 吨	1 000 吨	1 500 吨	1 600 吨
1	1982 ~1988	农场区专项建库	—	—	—	—	—	—	14	—	—
2	1984 ~1988	二批合资建库	—	2	—	—	20	—	89	—	—
3	1985 ~1986	简易建筑费建库	120	—	—	—	—	2	24	—	—
4	1985 ~1991	粮油加工建设	—	—	—	—	—	—	—	—	—
5	1989 ~1992	国家储备粮库建设	—	—	—	—	—	—	38	—	—
6	1991 ~1993	商品库建设	—	—	—	—	—	—	152	—	—
7	1991 ~1999	其他投资	—	—	—	—	—	—	—	—	—
8	1994 ~1995	非经营性、部直供建设	—	—	—	—	—	—	—	—	—
9	1994 ~2002	世行贷款粮食流通	—	30	22	2	2	—	—	286	—
10	1996 ~2000	贴息贷款和省专项投资匹配项目	—	—	—	—	—	—	—	—	—
11	1998 ~2003	三批国家粮食储备库	—	—	—	—	—	—	—	—	1 432
		合 计	120	32	22	2	22	2	317	286	1 432

二、房式仓

(一) 钢屋架—房式仓

钢屋架房式仓轴线跨度 15 米,长 54 米,设计仓容 2 500 吨。工艺比较简单,谷物的入仓、出仓作业,均可利用粮库原有移动式胶带输送机和扒谷机来实现。通风形式可采用地上式或地下式。地下水位较高的粮库选择地上式通风系统,地下式通风系统共设 4 个小系统,分别从两侧出墙进入,且独立形成“U”形结构,与地面基本持平,不影响输送设备的移

动。地上通风系统从纵墙方向进入4个小系统,独立形成“丰”字形结构。分段活动组装,全钢结构。这是一种较低标准的房式仓,在20世纪70~80年代大量建设,到90年代有少量建设,2000年以后被淘汰。



房式仓

1986~2003年黑龙江省房式仓建设数量汇总表

表2-21

编号	时间	项目	500 平方米	530 平方米	1 190 平方米	1 500 平方米	872 房式仓	18 米跨房式仓	21 米跨房式仓
1	1982~1988	农场区专项建库	—	—	12	—	—	—	—
2	1984~1988	二批合资建库	—	—	—	—	2	4	—
3	1985~1986	简易建筑费建库	15	—	—	2	56	—	—
4	1985~1991	粮油加工建设	—	—	—	—	—	—	—
5	1989~1992	国家储备粮库建设	—	—	—	—	—	70	—
6	1991~1993	商品库建设	—	—	1	—	14	15	—
7	1991~1999	其他投资	—	—	—	—	—	—	—
8	1994~1995	非经营性、部直供建设	—	—	—	—	1	2	—
9	1994~2002	世行贷款粮食流通	—	1	—	—	4	—	—
10	1996~2000	贴息贷款和省专项投资匹配项目	—	—	—	—	—	—	—
11	1998~2003	第三批国家粮食储备库	—	—	—	—	—	—	257
		合 计	15	1	13	2	77	91	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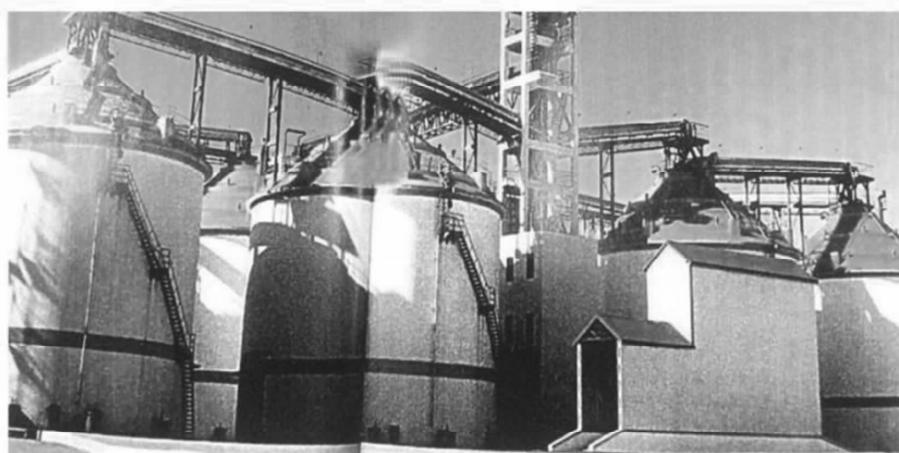
(二)拱板式—平房仓

拱板式平房仓有两种仓型,一种轴线跨度18米,长54米,设计仓容3 200吨;另一种轴线跨度21米,长54米,设计仓容5 400吨。平房仓采用移动式胶带输送机、移动式转向胶

带输送机 and 移动式入仓机完成进仓作业。散粮发放配置扒谷机,先是挡粮板上出粮口直流部分粮食,然后移去挡粮板由扒谷机和移动式胶带输送机出粮。共设置 2 条作业线,输送能力 50 吨/小时,可以单线或双线同时作业,满足不同作业面和进出粮时间的需要。平房仓单仓设 12 条风道,风道布置采用 1 机 4 道的方式,每 4 条风道连接 1 台移动式风机。风道形式有 2 种可供选择,即地上笼通风道和地槽通风道。地笼与风机接口之间用空气分配器连接,风机采用移动时,不通风时加密闭盲板。单仓设 8 台轴流风机,主要作用是排除粮面以上空气积热,防止粮食结顶。平房仓的熏蒸是借用仓房通风风道采用磷化氢环流熏蒸系统。该技术是国际上发展较快的储粮害虫防治技术,采用该技术,对提高虫害防治效果,减轻防治人员的劳动强度,促进粮食储存装备现代化有积极作用。黑龙江省 1995 年以前建设的平房仓跨度全是 18 米的,1998 年以后第三批国家储备库建设的平房仓跨度全是 21 米的。

三、浅圆仓

黑龙江省在世界银行贷款建设粮食流通项目和第三批国家粮食储备库建设中,浅圆仓建设总仓容 153.65 万吨。浅圆仓的仓壁多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也称钢筋砼仓),也可采用钢结构。与平房仓比,浅圆仓具有机械化程度高、占地面积小、仓内有效容积大、密闭性能好、结构受力合理、抗震性能好等优点。但因装粮高度高,使粮食的取样、通风、熏蒸及测温等有一定难度。另外,浅圆仓内余粮的出仓也存在一定的困难。该仓型一般成组建造,可同时满足中转和储备的需要。浅圆仓单仓容量大,能实现机械化,一般用于总仓容 5 万吨及以上的储备库或中转库。黑龙江省在世界银行贷款建设粮食流通项目中分别采用单仓容量 500 吨、1 000 吨、2 000 吨、5 500 吨、8 300 吨 5 种仓型。第三批国家粮食储备库建设中采用 5 500 吨和 8 300 吨 2 种仓型。



浅圆仓

单仓容量 5 500 吨浅圆仓,内径 23 米,建筑总高度 21.5 米,钢筋砼筒体高 12.8 米,钢筋砼筒壁厚 25 厘米。

单仓容量 8 300 吨浅圆仓,内径 30 米,建筑总高度 21.5 米,钢筋砼筒体高 15.75 米,钢筋砼筒壁厚 30 厘米。

以 5 000 吨以上浅圆仓为例,在对应仓底沟上方 25 度设一仓门,宽 3 米,高 3.3 米,便于清仓机进出作业。仓门为铝合金电动卷帘门,内设活动的钢制拱形挡粮板,两者之间设置垂直爬梯,供储粮作业检查之用。仓地面为砼面,层下增加改性沥青防潮层,对应仓底地沟设 3 个流粮孔和 4 个通风孔,配置折线形双环状通风地槽,分别与地沟内 4 台通风机连接。仓盖高 8.66 米,其上均布 4 台轴流式风机。当粮温变化超过设定值时,风机自动启动,可强制通风降温作业。仓盖钢桁架设有测温电缆吊钩,筒仓口周边为悬挑作业平台,排出长 0.6 米,外缘设安全护栏,便于仓上通行及维修作业。浅圆仓仓体采用滑模施工新技术。仓壁内外表面光滑,壁外刷白色外墙涂料;仓盖刷白调和漆。造型美观大方,且利于粮谷储存。仓底地沟净宽 2 米,高 2.3~2.5 米,沟地面标高 2.7 米。采用防水混凝土与薄钢板及钢丝网砼保护层,抹水泥砂浆罩面。仓与地之间设防腐防水沉降缝,确保防水。仓顶通廊,敞开式钢结构,宽 2 米,铺花纹钢板地面,两侧护挡高 1.2 米,浅圆仓也有钢结构的。

四、立筒仓

钢筋混凝土立筒仓,由 3 座或 5 座装配式金属压型镀锌钢板筒仓和仓顶通廊组成。单仓容量 1 000~1 500 吨。筒壁由 6 根钢筋砼柱支撑,柱上下设两道环梁,柱梁环梁挂锥斗。钢板锥形仓盖、外缘设钢护栏,保证仓维修作业安全、仓顶盖设通风孔 2 个、采光窗 4 个,以满足泄爆要求。筒体采用滑模施工,表面光滑,不另装修,仓外壁刷白色外墙涂料,护栏刷白色油漆。



立筒仓

仓下联廊,宽 2 米,高 2.5 米,筒仓之间净距为 2 米,砖墙、木窗预制砼屋面板上做卷材防水,砼地面。内墙面抹混合砂浆,外墙刷白色外墙涂料。仓顶通廊为开敞式钢桁架结构,通廊两侧钢护栏高 1.2 米,花纹钢板铺面。

第五节 粮食保管

黑龙江省是地处中国最北、最东,纬度最高的省份。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气温较低,无霜期短,一般在 100~150 天,每年收购入库的粮食水分普遍较高。特别是玉米,在正常年景平均水分在 26%~27%,如遇秋雨多,气温低,生长期延长的受灾年份,其水分可高达 30%~40%,高于国家安全水分标准 16~26 个百分点(2000 年国家规定收购玉米水分标准为 14%),因为特殊原因,黑龙江省于 2001 年开始执行该标准。因此,在 2000 年以前均实行收购玉米水分标准为 18%,如按收购水分标准为 18% 计算,高于国家规定的水分标准 12~22 个百分点。1986 年至 2005 年平均每年接收入库潮粮 123.66 亿斤,其中玉米平均水分高达 28.56%,平均水分最低的年份为 1990 年,为 24%,平均水分最高的年份为 2003 年,为 33.55%;水稻 39.16 亿斤,平均水分为 16.81%,平均水分最高的年份为 2003 年度的 19.12% 和 2002 年度的 19.06%;大豆 18.46 亿斤,平均水分为 14.54%;其他潮粮 36 亿斤。为降低粮食水分,提高粮食质量,保证储粮安全,潮粮入库后,采取各种降水措施,从当年的 11 月中旬至第二年 5 月末前,将粮食水分降到安全水分以内,然后再转入常年保管。

一、潮粮干燥

(一) 晾晒为主阶段

潮粮晾晒降水是黑龙江省从农户、粮库使用历史最久、最广泛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操作简单的措施之一,具有方法简单、便于操作、费用低廉、保持品质等优点。

1986 年,全省需干燥潮粮 250 万吨左右,其中玉米 180 万吨,集中于肇东、肇州、双城、兰西等四县,水分比上年高 5%,需烘干 2 次,工作量增加 1 倍,工作难度很大。粮食入库后,全省各地开动烘干塔,昼夜不停地处理潮粮。有些调入潮粮较多的市、县采取先烘一遍的办法,防止粮食霉坏。佳木斯市粮食局为完成 25 万吨潮粮烘晒任务,对各县实行了指标竞赛打分计奖办法,制定了烘晒数量、劳效、质量合格率、吨小费用、吨费用、吨盈亏 6 项指标。松花江行署粮食局召开了尚志、延寿、方正县潮粮紧急疏散联席会议,将延寿、方正两县的水稻经尚志紧急疏散 7 000 吨,同时要求延寿、方正两县充分利用现有烘晒设备,延长晾晒期,确保储粮安全。

1987 年,入库原始水分粮 380 万吨,占粮食入库量的 59.7%,其中玉米平均水分达 33.8%,加上多烘多晒量,潮粮烘晒量达 540 万吨。秋粮收购前,省政府针对双城、肇东、肇州等玉米集中产区收购量将大大超过当地仓储、降水能力问题,安排 500 万元,解决晾晒场地、扩大仓储能力。1988 年 1 月末,省粮食局针对潮粮数量大、水分高、分布集中的特点,召开了各行署、市和重点县的潮粮烘干晾晒工作会议,就如何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潮粮烘晒任务及早安排,省政府于 2 月 25 日下发传真电报,部署各地成立潮粮烘晒指挥部。3 月末完

成收购任务后,省粮食局将工作重点立即转入潮粮烘晒工作,先后两次召开全省电话会议进行具体部署,两次组织 15 个工作组到各地检查指导工作。绥化行署粮食局抽出 8 人组成工作组,深入重点县、库帮助安排落实,指导晾晒。牡丹江市粮食局强调,要像抓购粮一样抓好潮粮烘晒工作。哈尔滨市粮食局要求,凡是有烘干塔的单位,一定开满车、干满点,保质保量地完成烘干定额,力争多超。大庆粮食局采取先烘头遍,分散各粮库晾晒,控制低温等措施,为产区分担困难。肇东县 18.5 万吨潮粮占用 633 个场地,18 公里公路铺晒 5 万吨潮粮。进入 4 月份,连续 46 天降雪、降雨,给潮粮烘晒工作增加很大困难。有些地方玉米烘干晾晒两遍、三遍,实际工作量比上年增加 1 倍。由于各地普遍采取了“先脱险、保安全”的两步降水办法,有效地防止了大批坏粮。潮粮烘晒期间,全省从双城、五常、巴彦、肇东、肇州等地向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鸡西等城市疏散高水分玉米 52 万吨,平衡了烘晒任务,减轻了主产区压力。有 30 多个市区、10 个粮库开辟了库外晒场 300 万平方米,晾粮 20 多万吨。经过全省各级粮食部门的共同努力,采取得力措施,抢险保粮,昼夜奋战 4 个多月,于 6 月 15 日全部完成了烘晒任务。

1988 年 11 月 30 日,省粮食局出台《黑龙江省潮粮晾晒管理办法》,对晾晒准备工作、晾晒组织工作,晾晒技术措施、晾晒效益考核、实行经济责任制、统计与报表、晾晒验收工作作出了具体规定。

(二) 机械干燥为主阶段

1991 年,粮食烘干晾晒任务重难度大,潮粮总量近 600 万吨,比历史上潮粮量最多的 1990 年还多出 10%。以往潮粮主要是玉米,1991 年四大定购品种都有相当数量的潮粮。玉米平均水分 28%,最高水分 36% 以上,平均水分比上年高 3%;水稻平均水分 17%,最高水分 31%,平均水分比上年高 2%;大豆平均水分 16%,最高水分 28%,平均水分比上年高 2%;小麦平均水分也高于上年。水稻、大豆的干燥技术复杂,更增加了干燥工作的难度。粮库露天储粮型态比上年增加 5 万多个,占用晾晒场地 500 多万平方米,减少晾晒量 60 万吨,单靠库内场地无法完成干燥任务。全省不论是产区还是销区,普遍仓容爆满。由于调出少,加之各地潮粮品种多、水分高,加剧了潮粮疏散难度。全省晾晒粮较历年提早,于 1992 年 2 月中旬开始铺地,第一、二场粮采取了“两步走”办法,并采取了保冷延后的办法,抢晒了二场粮。同时烘干塔及早维修,一启动就满负荷生产,实行定任务、定生产日数、保开车时数、超产奖励的办法。鸡西等地自筹资金,购置了小型烘干机。同时采取机械通风和风干办法,大批量处理大豆、水稻和晾晒一遍的玉米。对小麦等半安全水分的粮食,采取仓、堆双密封和压盖方法,低温储存。晾晒普遍实行定数量、定质量、定费用、定时间、定奖惩的五定办法,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加强了报告制度,及时掌握进度、交流经验,保证了潮粮干燥任务的完成。全省完成潮粮干燥任务 565.6 万吨,其中晾晒 182.6 万吨、烘干 272.7 万吨,机械通风 43.8 万吨、自然风干 66.5 万吨,平均降低 8.3 个水分,吨水费 1.13 元,全省利用机械干燥(烘干和机械通风)量为 315.8 万吨,占干燥总量的 55.8%。

1996~1998 年,粮食干燥工作实行各级政府包干负责制。1996 年,全省粮食生产获得大丰收,粮食总产量、商品量超过历史任何一年,粮食部门收购新粮 1 670 万吨,粮食干燥降

水、安全储存成为粮食工作的主要矛盾。粮食安全工作出现了新形势、新特点:潮粮数量大,干燥能力严重不足。潮粮总量1 050万吨,超过历史上任何一年。全省粮食部门自有烘晒能力550万吨,需要干燥处理的潮粮数量超过干燥能力1倍。需要落地晾晒潮粮数量大,晒粮场地严重不足。粮食部门库存爆满,晒粮场地基本被储粮型态占尽,原有的铺晒能力大大降低,除烘干粮外需晾晒的潮粮几乎全部都到库外。晾晒情况比历史上最严重的1988年更严重得多。潮粮水分高、数量多,而有效干燥时间又较往年缩短。由于秋季收获期全省雨量偏多,粮食水分普遍偏高。玉米水分达到33%~35%,比正常年高7~8个水分;特别是水稻高达23%,是历史上从未有的;大豆和小麦的水分都比往年高。因秋粮入库比往年晚1个月左右,潮粮烘干期比往年缩短了20~30天。

1997年2月,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储粮工作会议,对潮粮干燥和安全保粮作出了具体部署,号召“举全省之力,确保粮食安全”,并与各行署、市政府分别签订了安全储粮责任状。建立主干线领导指挥系统,各地、市、县的潮粮干燥工作由专员、市县长负总责,建立以专员、市县长为组长,粮食、财政、金融、交通、电力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领导小组或指挥部,研究制定潮粮干燥工作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工作进度;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着重落实好人力、物力、运力、资金等关键问题。逐级签订责任书,下军令状,明确责任和任务。把潮粮干燥、安全储粮成效作为考核各级政府工作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一旦发生大面积坏粮的重大责任事故,不仅取消该地的各项先进评选资格,严肃追究责任,造成渎职罪的,坚决依法处理。对晾晒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省政府成立以副省长为组长,省粮食厅、哈尔滨铁路局、省公安厅、财政厅、计委、农发行、电业局、交通厅等十几个部门主要领导参加的“安全保粮领导小组”,以“按水分画红线,确定时限保安全”为指导思想,从2月份开始,全省展开了潮粮烘晒大战役,玉米干燥采取铺地进塔并举,库内外晾晒并举,在3月底前全部处理一遍,在4月10日之前高水分玉米全部脱险;水稻干燥无论烘干和晾晒,都要求一次降水到底,全省在当年5月20日前全面完成干燥任务。

潮粮干燥期间,全省350座烘干塔全部开足马力,歇人不歇塔,节假日不休息,昼夜抢烘;全省库内晾晒场地968万平方米,在春节前全部抢前铺满打严;借助春季风大、气候干燥的优势,利用囤间仓空搞机械通风、码风垛7 730多个;租用种子分公司、供销社、乡镇企业、糖厂等烘干设备78座,日增加烘干能力5 300吨,共烘干72.5万吨,其中玉米52万吨,仅哈尔滨、绥化、齐齐哈尔、佳木斯等地就租烘干塔51座,共烘干60万吨;租用或借用中小学操场、体育场、菜站、农田、公路等凡能晒粮场地841万平方米,晾晒潮粮119万吨,其中玉米102万吨,仅哈尔滨、绥化、齐齐哈尔、大庆等地共扩场731万平方米,共晾晒100.5万吨。到5月20日全面完成1 037.5万吨潮粮干燥任务,其中机械烘干579.65万吨,晾晒248.3万吨,机械通风51.95万吨,码风垛157.25万吨。在完成的干燥总量中,玉米641.8万吨,占61.88%,水稻315.55万吨,占30.42%,大豆、小麦等占7.7%。潮粮干燥综合平均降水率为1.3%,总量合格率99.9%,比上年提高0.1%;干燥总费用3.88亿元,扣除干燥费收入1.23亿元,干燥费纯支出2.65亿元,比上年增加1.40亿元;吨水费用3.28元,比上年高0.75元。

1996 ~ 1997 年黑龙江省潮粮干燥、疏散任务完成情况表

表 2 - 22

单位:亿斤、万平方米、座

行署市	责任状任务		干燥任务完成情况				通风	晾晒	烘干	合计	库外租塔、扩场干燥潮粮情况					潮粮调入情况		注明	
	干燥潮粮	疏散调入潮粮	合计	占任务(%)	其中						合计	租塔烘干			扩场晾晒		完成量		占任务(%)
					玉米	水稻						塔数	烘干量	其中玉米	扩场面积	晾晒量			
合计	249	10.03	207.43	98.77	128.36	63.11	115.93	49.66	41.84	38.3	78	14.5	10.4	841	23.8	20.4	8.7	96.8	1. 烘干栏 115.93 亿斤,其中包括社会租塔烘干 14.5 亿斤。 2. 晾晒栏 49.66 亿斤,其中包括社会扩场晾晒 23.8 亿斤。3. 库外租塔、扩场干燥合计栏 38.3 亿斤,其中包括租塔烘干 14.5 亿斤,晾晒 23.8 亿斤。
哈尔滨	50	0.72	52.72	105.44	36.99	12.25	38.36	6.04	8.32	9.3	13	4	4	63	5.3	4.2	1.27	176.6	
齐齐哈尔	25	0.82	25	100	21.6	7.4	6.77	15.36	2.87	8	9	1.6	1.6	158	6.4	6.4	0.77	94.4	
绥化	45	0.8	45.87	101.93	34.16	8.93	26.33	11.29	8.25	5.4	17	2.4	2.4	250	3	3	0.73	91.4	
牡丹江	12	2.14	6.02	50.17	3.19	2.24	4.13	0.75	1.14	0.51	1	0.05	0.05	5	0.46	0.42	1.15	72.2	
佳木斯	20	0.54	11.97	59.85	3.11	7.1	7.47	2.16	2.34	4.58	10	4.12	0.53	11	0.46	0.38	0.37	68.3	
黑河	10	0.58	6.58	65.8	2.49	0.32	1.99	1.57	3.02	1.76	2	0.3	0.3	30	1.46	0.4	0.51	87.3	
大兴安岭	1	0.34	0.49	49	0.25	0.14	0.25	0.07	0.17								0.34	100	
伊春	3	1.2	1.31	43.67	0.76	0.55	0.51	0.54	0.26	0.41	2	0.01	0.01	16	0.4	0.4	1.28	106.8	
鸡西	10	0.91	9.97	99.7	2.38	7.0	7.6	0.82	1.55	0.35	2	0.12	0.12	2	0.23	0.09	0.57	62.3	
七台河	4	0.58	3.43	85.75	2.12	0.54	2.18	0.27	0.98	0.2	2	0.2	0.2				0.44	76.1	
鹤岗	18	0.38	7.81	43.39	2.4	3.5	2.57	1.07	4.17	0.65	3	0.2	0.14	32	0.45	0.41	0.51	133.1	
双鸭山	20		11.61	58.05	3.57	4.4	6.19	1.38	4.04	0.81	8	0.67	0.43	4	0.14		0.04	100	
大庆	15	0.5	15.15	101	12.62	1.81	5.73	6.96	2.46	5.72	4	0.32	0.28	260	5.4	4.6	0.35	70.8	
富锦	8		4.5	52.3	0.86	3.14	2.9	0.6	1.0	0.46	2	0.4	0.23	5	0.06	0.06			
铁力	3	0.52	1.29	43	0.46	0.72	0.77	0.52									0.37	71.5	
密山	5		3.71	74.2	1.4	2.28	2.18	0.26	1.27	0.15	3	0.11	0.11	5	0.04	0.04			

1. 烘干 干 栏
115.93 亿斤,其中
中包括社会租塔
烘干 14.5 亿斤。
2. 晾晒栏 49.66
亿斤,其中包括
社会扩场晾晒
23.8 亿斤。3. 库
外租塔、扩场干
燥合计栏 38.3
亿斤,其中包括
租塔烘干 14.5
亿斤,晾晒 23.8
亿斤。

1996 年三江地区收储干燥能力表

表 2-23

单位: 万吨

项目地市	市县数	粮库个数	储存能力	烘干能力	1996 年实际 收储量	1996 年实际 干燥量
合计	16.00	143.00	128.00	21.00	1 125.00	259.76
佳木斯	6.00	48.00	48.00	5.60	520.00	82.50
双鸭山	4.00	29.00	23.00	4.60	205.00	58.00
鸡西	3.00	38.00	26.00	5.10	195.00	68.50
鹤岗	2.00	21.00	22.00	4.10	145.00	39.00
七台河	1.00	7.00	9.00	1.60	60.00	11.76

1997 年 3 月中旬,省政府针对全省农业生产和粮食购销形势,明确提出要抢前抓早,做好 1997 年粮食收购准备工作的预案,解决好收储和烘晒能力严重不足的突出问题。继续实行省政府和各行署、市、县人民政府包干负责制,各行署、市、县的粮食干燥、安全储藏实行专员、市长、县长总负责,粮食部门最大限度发挥主力攻坚作用。各地预测好潮粮收购总量,并对潮粮干燥工作做出统筹安排,采取以往行之有效的办法,实行内外并举,机械烘干、机械通风、风垛降水和场地晾晒多管齐下。对粮食系统的干燥能力打满打严,充分利用,再有缺口的,以县、市为单位全部就地消化。对通过就地挖潜确有困难的地区,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早计划、早安排,提前做好准备,届时迅速疏散外运,异地降水干燥。全省干燥准备工作围绕解决“硬缺口”165 万吨(预计干燥量与干燥能力之差)全面展开。利用国家和省安排的资金,重点抓好潮粮干燥设备建设。年初下达 2.35 亿建设资金,其中安排 1.1 亿元用于购置烘干设备,到 3 月上旬新购置的 125 台新烘干机全部投入生产,增加烘干能力 150 万吨;国家于 8 月 20 日又下达 1.9 亿元贴息贷款,其中安排 119 个粮库用于烘干设施投资 7 530 万元,新建烘干塔 85 个,新塔烘干能力 150 万吨;维修烘干塔 22 个和追加上批投资缺口 12 个烘干塔,可保证原有烘干能力 85 万吨。同比 1996 年新粮接收前干燥能力,新建烘干机 210 台,新增烘干能力 300 万吨,加上原有烘干设备,全省有烘干机 450 台,烘干能力达 800 万吨。扩场增容,增加晾晒能力。全省有 82 个粮库在库内扩大和平垫场地 500 万平方米,其中征地 200 万平方米,建水泥地面 15 万平方米,增加晾晒能力 25 万吨,加上原有库内晾晒场地,晾晒潮粮安排 100 万吨。充分利用春季气候干燥、风大的有利条件,抓好立体晾晒,全省各粮库计划利用囤间仓容搞机械通风、码风垛干燥 150 万吨。充分利用社会烘晒条件干燥。把公交、学校、乡企、农垦、军队等行业的烘干设备、晾晒场地纳入规划、广泛利用、逐个落实。全省安排社会干燥潮粮 100 万吨,其中安排落实租用社会烘干设备 50 座,可烘干潮粮 50 万吨,218 个粮库租借社会场地 314 个网点,1 300 万平方米,可晾晒潮粮 50 万吨。动员农户、农场自行处理部分潮粮。安排全省 9 个农场管理局处理潮粮 150 万吨,农村

农户在当地政府号召下,做好自行干燥部分潮粮的准备。同时做好潮粮干燥平衡疏散。

1999年,在潮粮干燥上重点抓了烘晒环节定额管理。实行成本定额,分类指导,严格将烘晒费支出控制在核收的整晒费之内。潮粮干燥期间,省粮食局经常利用到基层搞调查或派人对基层的潮粮干燥工作进行分类指导,各地市普遍推行了烘晒费用单项承包责任制,在保证粮食质量的前提下,烘晒费用一次性包死。1999年,玉米烘晒费用收入抵补成本后略有结余,吨粮干燥费35.79元,比1998年同期46.27元减少10.48元。水稻吨粮干燥费用15.3元,比上年同期23.66元减少8.36元。调整潮粮干燥结构,要求能风干的不晾晒,能晾晒的不烘干,必须烘干的严格控制成本费用。针对个别水稻主产区对风垛干燥水稻品质好于烘干品质的认识不足和操作方法不当以及在指导思想存在过于依赖烘干等问题,1999年11月份,派专人到虎林市进行现场指导,使基层在指导思想上有了突破性的转变,收到了较好的效果。据统计,全省码垛风干或直接做囤通风232.75万吨,比上年风干总量106.89万吨增加125.86万吨,增幅为117.75%。加快烘干塔的技术改造,关停费用高的老塔、病塔、小塔。据统计,每年潮粮烘干总量均占干燥总量的70%左右,烘干费用支出占干燥费用支出的80%。省粮食局利用国家拨付建仓资金及贷款,在全省新建烘干塔54座,增加烘干能力21万吨,改造旧塔95座,恢复烘干能力34万吨。同年10月份下发文件,关停老塔、病塔、小塔91座。提高了单塔烘干能力,降低了单位成本。全省吨粮烘干费用31.09元,比1998年同期39.92元减少8.83元,减幅22%。烘晒费用比1998年同期减少1亿元。

2002年,全省各级粮食主管部门针对潮粮干燥时间短、水分高、数量多的问题,重点抓了在保证潮粮干燥任务完成的同时,加强干燥期间各环节经营管理,在保证不突破上年同期吨水费用水平的前提下,争取略有结余。全省粮食部门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上下共同努力,全面完成了潮粮干燥任务。全省完成潮粮干燥任务835.06万吨,比上年同期745.04万吨增加90.02万吨;吨水总量9031.88万个,比上年同期4484.52万个增加50.35%;综合降水率10.82%,比上年同期6.02%,增加幅度44.36%;吨水费用2.84元,比上年同期3.31元下降16.55%。吨水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合理安排烘干时间,节约费用支出。全省各粮食购销企业合理安排烘干时间,任务重的企业打满打严,缩短烘干时间;任务轻的企业则采用临时型态堆放,春节过后集中烘



移动式农用储存干燥仓

干,避免重复开机;有的企业还采取了先将潮粮晾晒到23%个水左右再进行烘干的办法,减少了费用支出。大庆市粮食局采取以上办法,在潮粮总量104.35万吨,比上年同期56.56万吨增加46%,吨水总量1502.91万个,比上年同期67.8万个增加55%的情况下,使吨水

费用达到 1.73 元,比上年同期 2.37 元下降 37%。二是利用多种干燥手段,降低干燥费用。全省有烘干设备 645 套,其中老、小式烘干塔占 60%,不仅生产产量低,难以完成潮粮总量的干燥任务,而且费用成本高。为缓解烘干压力,降低干燥成本,各级粮食管理部门要求企业采取晾晒的办法降水。全省晾晒总量 70.86 万吨,比上年同期 41.49 万吨增加 41%,晾晒吨水费用 1.6 元,比上年同期 2.12 元下降了 32.55%。突出的是绥化市粮食局安排晾晒总量 15.04 万吨,比上年同期 9.91 万吨增加了 34.1%,晾晒吨水费用 1.32 元,比上年同期 2.46 元下降了 46.34%。三是更新、改造烘干设备降低能耗,提高效益。全省部分粮食企业充分利用各方面资金,注重对烘干设备进行更新、改造,使烘干塔日产提高,能源消耗降低。烘干中吨水耗煤、吨水耗电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6.63%、6.03%。双鸭山市粮食局两项指标下降 32.8%、57.7%;大庆市粮食局两项指标下降 18.2%、18.3%;齐齐哈尔市粮食局两项指标下降 10.5%、16.5%。

2004 年,全省粮油购销市场化改革以后,农民余粮多渠道销售,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收购量减少,当年潮粮干燥量仅 316.38 万吨。

2005 年,全省粮食购销企业有烘干设备 720 套,烘干能力每小时 8 988.35 吨。潮粮干燥量 427 万吨,其中烘干 352.49 万吨,晾晒 24.56 万吨,风干 49.89 万吨(机械通风 3 万吨,自然风干 46.64 万吨)。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潮粮干燥情况表

表 2-24

单位:万吨

项目 数量 年度	干燥 总量	烘干		晾晒		风干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1986	685	183	26.7	502	73.3	—	—
1987	545	99	18.2	446	81.8	—	—
1988	748	217.5	29.1	530.5	70.9	—	—
1989	376.1	114.1	41	162	59	—	—
1990	459.3	152.55	33.2	306.75	66.8	—	—
1991	591.1	208.5	42.5	275.6	56.07	7	1.43
1992	438.9	185.5	48.7	143.3	—	110.1	—
1993	380.5	185	48.6	143	37.6	52.5	13.8
1994	359	177.5	49	151.6	42.7	29.9	8.3
1995	484.6	219.05	45.2	244.7	50.5	20.85	4.3
1996	1 006.5	550	54.6	250	24.9	206.5	20.5
1997	808.05	502.6	62.2	186.8	23.1	118.65	14.7
1998	1 124.15	873.4	77.7	143.9	12.8	106.85	9.5

续表 2-24

项目 数量 年度	干燥 总量	烘干		晾晒		风干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1999	1 163.9	831.05	71.4	100.1	8.6	232.75	20
2000	732.05	432.55	59.1	51.75	7.1	247.75	33.8
2001	745.05	491.55	66	41.5	5.5	212	28.5
2002	831.4	686.95	82.6	70.85	8.5	73.6	8.9
2003	502.65	444.7	88.5	37.35	7.4	20.6	4.1
2004	319.4	260.85	81.7	23.7	7.4	34.85	10.9
2005	964.25	352.5	83	24.5	5.75	498.5	—

二、粮食储藏

1986年,黑龙江省的粮食储藏的方法随着仓储科技的发展,同时吸纳国内外的先进经验技术,对原有的普通仓进行改造,增设隔热保冷房,广泛采用机械通风,谷物冷却机等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等。储粮害虫防治从以熏蒸治虫为主,转为药物防治为主,储粮检温由手探子检温为主转为电子检温为主等,在潮粮干燥方面,由以铺地晾晒为主,转为烘干、风干为主等。这些先进储粮技术的推广和应用,为黑龙江省的安全储粮工作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1986年,全省根据新粮入库量较大,品种齐全、水分较大等特点,各地因地制宜制定粮食储存、堆放方案。新粮征购入库时,注意合理摆布型态,减少二次倒运;对水分较低的粮食,采取一次性入仓储的措施,以减少费用支出。对在短期内就可以外销加工、外调的粮食,采取在原专用线就地加工储存。对安排出口的粮食,采取单独存放的方法。对新收的潮粮在原烘干塔或原晒场堆放等。潮粮多水分大的粮库,采取先将潮粮超寒冷冬季进行做冷囤或土圆仓或做冷冻堆等,既延长了烘干或晾晒期,又确保了潮粮安全。

1987年,商业部颁发了《粮油储藏技术规范》和《国家粮油仓库管理办法》,进一步强调粮油储藏工作的规范化和要求,全省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充分利用黑龙江省气温低、空气湿度小等特点,制定和完善了适合本地的保粮措施。对新收的潮粮进行分等、分水分堆放。采取“冬冷冻”的方法,进行保冷以延缓干燥期。即利用冬季将玉米进行露天囤堆或入土圆仓罩棚等进行自然冷冻保管,防止发热霉变。对已固定并转入常年储藏的储粮型态,在秋冬之交,即气温低于仓温和粮温季节,采取适时通风换气的方法,以降低粮温。在春季气温回升之前,采取“密闭”方法,以保持粮堆内的低温。并经常检查粮堆是否有“结露”“结顶”现象,如发现“结露”和“结顶”现象,即采取蹚翻粮面,通风散气等方法解除,防止坏粮事故发生。严格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1989~1990年,黑龙江省粮食生产连续获得好收成,粮食入库量逐年增加,加工能力迅

速增长,不但原粮库存增长迅速,而且成品粮库存量也大量积压。1990年3月,全省需要度夏保管的成品粮高达50多万吨,其中超安全水分大米多达4万多吨,给安全储粮工作带来很大压力,而且成品粮度夏保管陈化速度加快。针对这些问题省粮食局组织人员利用黑龙江省自然低温辅以低药量密闭进行度夏保管,提出了“低温”“低药量密闭储藏半安全水分大米技术”和“面粉低温密闭储藏技术”。全省采用这项技术共保管半安全水分成品粮3.7万吨,原粮3.6万吨,全部安全度夏。

1990年,为了强化粮食企业管理基础建设,全面提高储藏管理水平,逐步实现储藏管理规范、制度化和科学化,省政府实施粮食仓储企业管理定额和管理规范。按照规范要求,从1990年秋天接收新粮开始,全省仓储工作实行规范化操作。对新收购粮食的堆放,做到了“六分开”,即:品种分开、水分分开、等级分开、新陈分开、有虫无虫分开、商品粮种子粮分开、小麦和芽麦和非芽麦分开(芽麦5%以内、1%~5.1%、10.1%~15%、15.1%以上)应单独堆放,允许收购的病麦单独堆放。做到了按水分划分和堆放。堆放低水分玉米露天堆、垛、垫底离地达到20厘米以上。仓房(库)装粮按要求达到了设计容量,充分发挥了仓容的利用率。囤容:水稻不低于70吨,其他粮食不低于90吨,堆容一般不少于300吨等。

1991年,全省粮食仓储部门积极开展了安全保粮竞赛和“爱惜粮食、节约粮食”活动,狠抓“四无粮仓”建设,在全省粮食仓储职工中树立起“宁流千滴汗,不坏一粒粮”的保粮工作精神。全省有556个粮库实现了“四无”,实现率达98%。尚志、双城、依安、泰来、克山、肇东、肇州、宁安、汤原、桦南、逊克、阿城粮库为省级“四无”先进单位;泰来粮库、讷河县九井粮库、庆安粮库,被商业部评选为部级“四无”先进单位。受表彰的国家保管先进单位10个,粮油保管劳动模范5名。

国家粮油保管先进单位名单

黑龙江省哈尔滨粮食局

黑龙江虎林迎春国家粮食储备库

黑龙江省肇东市粮库

黑龙江安达国家粮食储备库

黑龙江省铁力市粮库

黑龙江省粮油购储经营公司

黑龙江省五常县粮食局

黑龙江省讷河市九井粮库

黑龙江省林口县三道通粮库

黑龙江省绥棱县双岔河粮库

国家粮油保管劳动模范名单

李世忠 黑河行署粮食局仓储科

徐宝东 尚志市粮食局仓储股

李长庆 桦南国家粮食储备库

李光庆 双城市粮食局仓储股

安广义 省粮油购储经营公司

1991年,商业部重新制定了《“四无粮仓”(无虫害、无霉变、无鼠雀、无事故)和“四无油罐”(无变质、无混杂、无渗漏、无事故)评定办法》,从1992年1月1日起在全国粮食系统执行。黑龙江省结合实际,制定了《“四无粮库”和“四无油库”检查评比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1992年,全省需度夏保管的粮食库存量高达226亿斤,比1991年多26亿斤,其中三分之二为露天保管,露天货位高达10万多个,约占全国露天储粮总量的五分之一,而且约有4%的露天货位基础下沉,囤身歪斜,防风防雨效果较差等。进入夏季以后,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都高度重视,国务院和省政府都下发了紧急通知,专门召开了电话会议,对做好粮食安全保管、安全度夏、安全防潮等工作提出了严格要求,全省把库存粮食安全度夏作为粮食工作的重点和首要任务。省粮食局及时制定了安全保粮工作方案,对下进行了部署。全省各级粮食部门都成立了安全保粮领导小组。对漏雨、风毁的粮囤进行了及时维修,保证了储粮安全。5月,省粮食局又发出专门通知和紧急电传,部署全省开展粮油安全大普查,搞好日常的检查和管理。检查结束后,合格的发给合格证书,不合格的要求限期改进,然后再验收。各地按照国家《粮油储藏技术规范》和《黑龙江省粮食仓储企业管理规范》要求,坚持执行三级检查制度,切实做到了“保管员日检查、保粮组旬检查、保粮委员会月检查”,及时了解粮情,杜绝了坏粮隐患。

1993年,全省粮库库存总量达270亿斤,比上年多44亿斤。各地在仓容严重不足、设备差的情况下,认真贯彻“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储粮方针,继续深入开展“四无粮仓”活动。坚持各项保粮制度,加强入库高水分的保管,对入库新玉米采取过筛清杂,清雪、通风、保管,防止低温生霉和粮堆发热。采取冷冻降温措施,并普遍加强粮温检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层层落实干燥任务责任制。及时组织潮粮干燥和保粮安全普查,潮粮干燥按《黑龙江省潮粮晾晒管理办法》规定逐库验收标准。即:所有潮粮已干燥到安全水分,少量暂达不到安全水分的,采取安全措施。所有储粮形态均达到夏季保管要求。土粮及时整理,损耗按规定处理。晾晒数量、质量、盈亏、费用按规定口径计算清楚,据实上报。对“四无”粮仓进行初评,对储粮普查进行“六查六看”,即:查领导看是否对保粮工作真正重视;查队伍看是否适应保粮工作要求;查制度看是否严格执行;查粮情看是否安全;查看苫垫是否合乎过夏要求;查保粮措施看是否落实。确保了储粮安全,受到国内贸易部表彰,共评出“四无”粮库535个,占粮库总数的98%。

1994年,重点开展了加强仓储行业管理工作,行业管理得到了加强和规范。各地市粮食部门将工作重点向确保储粮安全转变。大力开展“一符四无”(一符:账实相符、无害虫、无霉变、无鼠雀、无事故)粮仓活动,各县(市)每季度检查一次,各行署(市)半年检查一次,省粮食局每年组织检查一次。加强了虫鼠防治工作。各地加强了灭鼠工作,不断提高“一符四无”粮仓水平。抓好安全“四防”(防火、防盗、防风、防汛)工作。坚持“以防为主综合

防治”的保粮方针,严格执行分级负责制和分工负责制度,严肃警卫和值班纪律,杜绝重大事故特别是人身伤亡和火灾事故的发生。切实做好夏、秋接收准备工作和潮粮烘晒工作。各地、各储粮企业根据年成特点,及早从资材、场地、设备、仓容等方面搞好落实,及时提供烘干计划,抓好人员培训。加强储粮安全检查。各地、市、县粮食部门按照省粮食局的工作部署,全省共抽调2 078人对390个粮库的粮油进行了安全保管大检查,对没达到安全水分粮、结露粮、苦垫不符合要求的粮食重新进行整改,为安全储粮奠定了基础。

1995年,省粮食局下派工作组,对全省“一符四无”工作进行验收,有力地推动了全省“一符四无”粮仓工作的开展,全省“一符四无”粮仓合格率达到97%。同时召开全省仓储科学技术交流会,各地就科技储粮交流了做法和经验。并请有关厂家向各地介绍推广有价值的各种保粮新设备、新技术。经过认真考察,调查研究,最后筛选出一批较为实用与技术过关的新机型、新设备,确定测温采用PN,衡器采用模块式、无基坑、屏幕显示的新型电子汽车计量衡,烘干塔工艺以混流和横流为主,机库采用钢结构,塔形为上垫下冷的圆柱形式和方形单塔,燃炉为烟煤间接加热机械化炉。微机应用已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在面上推开,粮情检测和接收业务应用微机取得明显成效。

1997年,全省粮食连续八年获得大丰收,出现了粮食收储难、干燥难的情况。截至6月末,共接收粮食353.2亿斤,占商品量的98%,各地采取加高加密、扩囤增容、护场修库、平整地面,全面挖潜,增储50亿斤,并积极调销,腾仓倒库增储110亿斤。同时改进粮食工艺设备,为克服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建造的烘干塔为砖混结构、土建工程量大、投资大,而且主要采用无烟煤火力直接干燥,对粮食有污染等问题,针对黑龙江省的气候、粮食、水分等特点,提出烘干技术发展要点,立足于对工艺结构和热风炉不断择优改进:确定烟煤热风工艺、全钢结构,一机到底的以混流、横流为主的烘干机,进行定型和推广。对86座老塔进行改造,解决了污染和燃料费用高的问题;粮食电子测温装置得到推广。采用PN结二极管用于房式仓和露天货位,热电偶电子缆作为筒仓感温元件,通过便携数字仪表、矩阵布线系统和微机系统,因库、囤、仓制宜地进行选择推广,推广应用占储粮量的80%,大大提高了粮情监测效率和准确性;以推广微机管理为重点,提高管理手段。按“九五”期间的发展规划,重点推广了粮情微机管理系统、粮食收购结算库内微机联网系统、储粮动态管理系统、财务报表和统计微机信息系统等。全省共推广微机管理系统45个粮库;推广大型钢筋囤储粮技术,全省共修建3万多个,储粮180亿斤,其中用于新粮收储的2.4万个,储粮144亿斤。

1998年,针对1996年、1997年两年粮食收购量大,市场滞销,1998年粮食库存总量仍居历史最高水平和当年生产再获大丰收的预测,从年初就开始着手部署,制定、完善和落实1998年度粮食接收准备,通过企业内部挖潜、腾仓倒库等措施,落实落靠收储新粮228亿斤,其中,收储企业内部挖潜解决54亿斤,落实粮食系统非收储企业场地89个,可储粮34亿斤,租用社会仓场网点120个解决70亿斤,调销压库解决70亿斤。

1998年,黑龙江省发生特大洪水,粮食安全度夏防汛任务艰巨,各地树立“防大风、战大涝、早预防”思想,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确保粮食安全。对历史上曾受水灾的同江乐业、临

江等粮库提前抢运粮食和加高加固堤防,通过实地考察迅速下拨省专项投资 180 万元,修筑 5 700 米堤防,保证了库内粮食安全。对受到洪涝严重威胁的宾县白石、新甸、呼玛县的三卡、方正县伊汉通等粮库组织人力、物力死看死守,不能守的组织紧急疏散抢运。仅 8 月 15 日至 19 日,呼玛县三卡粮库就抢运出 4 900 吨粮食;杜蒙县胡吉吐莫粮库在十分危急时刻,迅速组织人力、物力,仅 24 小时在粮库院外筑起长 1 800 米的堤坝,保证了库内 4.2 万吨粮食安全,宾县新甸粮库在洪水到来之前抢运土石方 5.5 万立方米,并抢运低洼处粮食 1 000 余吨。

2000 年,全省各级粮食部门认真按照国家和省粮食局有关安全储粮要求,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措施到位、工作程序到位、目标责任到位,保证库存粮食安全。抢前抓早,加快潮粮干燥进度。抓好储粮安全检查。按照国家要求,全省国有粮食购储企业对本企业库存的粮食进行了逐货位自查,县粮食局组织逐库汇查,汇查比例达到储粮货位的 50% 以上;各市(地)组织抽查,抽查本地储粮货位在 10% 以上;省粮食局也派出了 4 个工作组,历时 10 天,抽查所到县(市)购销企业总数的 30% 以上,全省共组织了 4 190 人的普查队伍,检查库存粮食 821.6 亿斤,占全省库存总量的 97.1%。通过普查,整改了不足,堵塞了漏洞,保证了粮食安全。推广科学储粮技术,在检温方面,全省推广电子检温技术占粮食库存总量的 85% 以上。在检斤上,推广应用屏幕显示电子汽车衡 15 台。在烘干方面,对 53 个粮库应用了烘干塔自助测温、测水、调风和手烧炉改机烧炉的新技术。

2001 年,各地认真落实粮食收储预案,抓好粮食收储、干燥和储粮安全。4 月末按时完成了潮粮干燥任务。全省对各沿江河粮库的防汛准备工作进行了深入调查了解,对购销企业开展储粮安全普查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首先是购销企业逐货位自查;其次是县(市)粮食局逐企业汇查,汇查比例到货位总量的 50% 以上;最后是各市(地)粮食局组织抽查,抽查比例为被抽查企业货位总数的 100% 以上。及时发现,整改和堵塞了一大批安全隐患和漏洞。

2002 年,为确保粮食收购的顺利进行,针对全省粮食积压严重,制定和落实了 2002 年度粮食收储预案,紧紧围绕保证完成 180 亿斤收储和完成 150 亿斤潮粮干燥任务这一工作目标,早安排、早动手、早准备,在新粮上市前全省落实了 210 亿斤收储能力和 156 亿斤干燥能力。截至 2003 年 3 月,全省已接收入库 2002 年度粮食 129.9 亿斤。4 月,全省开展了储粮安全检查,组织 7 512 人的普查队伍,共普查储粮形态 15.6 万个,储粮 906.6 亿斤,全省有 695 个粮库达到了“四无”标准,占 706 个粮库企业的 98.4%,对普查中发现的 15 个不安全型态,及时做出了整改。

2003 年,全省有保护价“订单”收购任务的 426 个粮库已落实收储能力 174 亿斤,其中腾仓倒库解决 58 亿斤,利用现有空场地解决 104 亿斤,新建仓、棚增加储粮 12 亿斤。有烘干塔 508 座,烘干能力 162 亿斤,已落实潮粮干燥能力 130 亿斤,其中烘干 101 亿斤,晾晒 17 亿斤,通风干燥 12 亿斤。11 月,按照国家粮食局和省政府统一部署,省粮食局对全省粮食系统库存储粮化学药剂进行了全面、彻底的清查和妥善处理。

2004年,为确保储粮安全,全力抓好潮粮干燥,确保按时限完成任务。坚持粮食干燥旬报制度,通过提高烘干塔烘干能力,推广机械通风,码风垛和自然晾晒等作法,4月底前,全面完成了潮粮干燥任务502.62万吨。

2005年6月,省粮食局对汛期全省储粮安全工作作了全面部署,并指派专人赴重点地区,对基层企业防汛工作进行检查督办。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对全省储粮安全检查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各级粮食部门结合潮粮干燥工作进行验收,认真开展了储粮安全普查和“四无粮仓”活动检查工作。全省参加储粮安全检查846人次,共检查储粮货位5.5万个(其中露天货位4.6万个),储粮420.94亿斤(其中露天储粮214.7亿斤)占全省库存总量的91.1%。

截至2005年,全省粮食系统库存各种储粮化学药剂6.5万公斤,其中熏蒸剂1.9万公斤。对此,要求各地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强化管理工作责任制度,严格保管和规范使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严格按照程序落实购买储粮化学药剂管理制度。粮食企业购买药品时,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例》规定,报县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在指定生产厂家或合法经营企业购买,对违反规定、擅自购买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2005年1月,《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实施后,按照国家粮食局要求,正式启动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的受理,黑龙江省183个储粮企业顺利通过国家粮食局审批,取得了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

三、安全保卫

全省粮食系统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深刻吸取各类事故的教训,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安全管理,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安全意识,使各类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全省粮食系统安全工作,大体经历了安全事故低发期(1986~1990年)、平稳期(1991~1996年)、高发期(1997~2003年)和回落期(2003~2005年)四个阶段,到2005年实现了“零事故”目标。

(一)1986~1990年期间,全省粮食系统安全工作事故处于低发期。这一时期,全省粮食系统广大干部职工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安全生产责任制得到较好落实,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全系统安全事故相对较低,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一是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根据粮食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1987年,省粮食局按企业系统重新制定并下发了《黑龙江省粮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粮油仓储、物资、工业、饲料、供应系统企业和农村购销站及汽车运输等七个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作了全面规范。二是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每年组织干部职工进行安全管理和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干部抓安全管理水平和职工的技术水平。三是加大检查指导力度。针对每年事故多发季节特别是重大节假日和大型会议期间,省粮食局根据各个时

期安全生产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下发文件对安全工作作出专项部署,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指导力度,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事后有讲评,确保安全工作落到实处。四是严肃查处安全事故。每年针对发生在粮食系统的安全事故,尤其是典型的重特大事故,省粮食局都及时组成专门调查组,对事故进行深入细致地调查,坚决做到“三个不放过”,即事故调查不清不放过;有关责任人不受到教育不放过;群众不受到教育不放过,杜绝和减少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这一时期全系统安全生产事故特别是重大事故的发生率较低。

(二)1991~1996年,全省粮食系统安全工作处于相对稳定期。这一时期,国家和省加大了安全生产立法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工作的规章制度,同时在全系统配合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百日攻坚战”等活动,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较好落实。

1991年,省粮食局制定了《黑龙江省粮食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五年规划》(1991~1995年),把全省粮食系统整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引向深入,并逐步向制度化、规范化方向发展,为粮食工作的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全面提高创造了安全环境。同年,针对当时盗窃国家财产犯罪猖獗的实际现象,全省粮食系统开展了反盗窃斗争行动。

1992年,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和社会综合治理工作一票否决权制,有力地促进了全省粮食系统的安全工作的落实。

根据省委政法委的批示和省公安厅的部署,为有效遏制各种犯罪活动,进一步实现政治安定、社会稳定,省粮食局于1993年3~4月间集中开展了一次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主要是坚决遏制住各种重特大刑事、经济案件的发生,把一般案件压到最低限度;把隐藏在内部的各种刑事、经济犯罪分子挖出来;强化内部治安,堵塞隐患漏洞,落实防范措施,确保粮食企业安全,实现内部治安稳定。主要措施:广泛发动群众,形成强大的政治攻势;广泛宣传,大造声势;加强防范,落实措施;纳入日程,加强领导。

1995~1996年,全省粮食企业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各级企业的消防设备进一步加强,并结合全省粮食系统的实际,大规模地在全省粮食系统内部全面深入地全面开展安全事故隐患进行全面的排查工作。通过卓有成效地工作,使全省粮食系统的事故案件逐步减少。6年间除发生一起重大火灾事故外,未发生其他大的事故和案件。

(三)1997~2003年,全省粮食系统安全事故、案件处于高发期。这一时期,全省粮食系统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粮食购销主体逐步实现多元化,粮食企业通过转制、兼并、重组等方式,转变经营机制,提高市场竞争力,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这一时期,全省粮食系统的安全工作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一些企业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安全工作管理不到位现象不同程度地存在,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真正落到实处,企业内部职工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现象时有发生。省粮食局对已发生的事故虽然进行了通报处理,但企业领导对安全工作重视不够,思想麻痹、存在侥幸心理和安全设施、器材设备不到位等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

1998年1月19日上午7时50分,肇东市洪河粮库发生触电伤亡事故。当日该库工人

队长带领 9 名季节合同工苦帽时,在没有降低输粮机头和没有瞭望的情况下,从南侧粮囤沿墙边向北侧粮区推机身 22 米的输粮机,当推到中部转弯处时,输粮机顶部触到粮库围墙外距围墙 1.7 米的 1 万伏高压线上,造成 3 名季节合同工当场触电身亡。

同年 3 月 10 日晚 11 时,虎林市第二粮库 8 名现场作业工人违章作业,在没有把输粮机降到最低位置的情况下移动输粮机,致使输粮机触到 6.6 万伏高压线上,当场触电身亡 2 人,重伤 3 人、轻伤 3 人。事故发生后,该库领导立即组织职工把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抢救,有 2 名经抢救无效死亡。这起重大触电伤亡事故共造成 4 人死亡,4 人受伤。

2002 年 12 月 17 日,海伦市海兴粮库发生因潮粮坍塌造成 3 人被埋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当日 13 时 20 分许,该库在粮食烘干作业时,因上粮仓玉米出现结顶,出料口玉米不能输出。该库技工经请示领导后组织工人爬上上粮仓,安排 5 人带一根钢钎一条绳子从距地面 8 米外小仓门进入上粮仓内,其中 2 人站在工作口一侧,另 3 人站在粮面上用钢钎向下穿结顶粮层,作业中结顶层突然坍塌,3 人随即掉入仓内并被埋入玉米中。15 时 30 分,3 人被救出,其中 2 人当场死亡,1 人被送往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这起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共造成 3 人死亡。

2003 年 5 月 21 日,大庆市肇源县第五粮库因围墙外居民柴草垛起火引起重大火灾,当日 12 时 30 分左右,值班经警发现距粮库围墙南侧约 30 米的居民柴草垛起火,立即报告粮库领导,该库立即组织人员对库区进行看护,并派出义务消防队员帮助村民扑火。因当时风力较大(6~7 级),火势迅猛,火焰随风向并引燃距粮库围墙仅 5 米的另一村民柴草垛,火焰隔围墙飞向库区席穴囤,席穴囤瞬间起火。粮库领导立即组织义务消防队启动消防车和消防栓进行扑救,并向县消防部门报告火情。由于风力太大,火势越来越猛,致使 48 个粮囤很快过火。这起火灾共过火 48 个粮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40 万元。

这期间针对粮食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省粮食局每年都专门召开全省粮食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认真研究和部署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2003 年 4 月,省粮食局调整完善了安全工作领导组织,制定并下发了《黑龙江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安全管理规定》和《黑龙江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安全工作考评办法》,明确了全省粮食系统安全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确定了安全工作重点,制定了具体工作措施,通过广大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全系统安全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呈现出较为稳定的局面。

(四)2004~2005 年,全省粮食系统安全生产事故处于回落期。这一时期,全省粮食系统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初见成效,企业重组、兼并进展顺利,企业运转逐步进入正轨,安全管理工作摆上重要的位置,各级管理部门能够做到安全工作与其他工作一起布置,一起检查,同时安全工作也作为考察干部政绩的主要方面。全系统安全工作逐步形成了齐抓共管局面。全省粮食系统企业内部自觉形成了人人抓安全、事事想安全、依法管安全的局面,全系统落实“企业负责、行业管理、省局监督、群众共管”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各个环节不出问题。针对安全工作的各环节取得了新突破。落实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突出“四个强

化”,狠抓安全工作落实,取得了四个突破,即强化干部作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解决干部作风上有了突破;强化职工安全应急处理,使职工操作技能上有了突破;强化检修、整治,在提高设备质量上有了突破;强化关键制度的落实,在解决要害问题上有了突破;强化职工安全应急处理,使职工操作技能上有了突破。依法管安全、依法抓安全的局面逐步形成。依法管理、依法监督,全省粮食系统实现了抓安全工作的长效机制。

第二章 粮食储备

1990年9月16日,国务院作出《关于建立国家专项粮食储备制度的决定》,旨在掌握充足的粮源,平抑粮价,调剂余缺,稳定市场,保证宏观调控和救灾及战时需要,保护粮食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建立国家专项粮食储备制度,重点照顾粮食调出省和地区。储备粮粮权在国务院,国家负责规模控制,下达收购和销售计划,各省代为储存和保管。收购保管同时匹配专项资金,拨补费用和利息补贴,1990~1998年,全省有115个挂牌储备库,小麦、水稻、大豆、玉米四大品种俱全。1998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要求,专储粮实行国家垂直管理,各省代储的国家储备粮由国家设立的储备粮管理公司负责管理,同地方粮食部门脱钩。自1999年10月1日至2002年3月1日,移交工作结束,中储粮总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对黑龙江省的中央储备粮实行垂直管理。

第一节 国家专项储备粮

1990年,国家专项储备粮制度建立。全省除平议价收购、农村留粮、部分议价销售外,尚有近500万吨的余粮没有出路。为满足农民交售余粮的愿望,省政府积极向国家争取专储粮收购指标,国家先后6次追加专项粮食储备(简称“专储粮”)指标,由开始的125万吨增加到350万吨,为全省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创造了条件。省政府决定,以县为单位,没有完成小麦定购任务的,暂不安排转储计划,没有小麦定购任务的,暂不安排转储计划。转储计划只下达到县,不层层下达到基层和农户。省政府确定收购转国家专项储备的粮食须在完成定购任务以后,议购的粮食除本地正常供应和周转需要以外的多余部分,必须是当年从农民手中收购的新粮,不能从库存陈粮中划转。专储粮收购坚决做到“三坚持、三不准”(坚持敞开收购,决不准以任务借口限收、拒收;坚持保护价,决不准低于保护价收购;坚持把农民口粮、种子和饲料留足,决不准购过头粮)。省政府决定转储小麦每500克一等品为

0.453 元、二等品为 0.445 元、三等品(中等品)为 0.437 元,按统购价增加等级价有效期。转储玉米水分 18%,每 500 克保护价 0.228 元。转储水稻水分 15%,每 500 克保护价为 0.369 元。大豆没有列入转储品种。经连续 6 个月收购,专储粮实际入库 374 万吨,其中小麦 238.1 万吨、水稻 6.015 万吨、玉米 75.6 万吨,占国家专储粮总量 13%,居全国之首。专储粮的收购入库,缓解了农民“卖粮难”,保护了农民利益和生产粮食的积极性。据测算,农民卖专储粮增加收入近 6 亿元。全省专储粮管理实行了单独收购、单独管理、单独统计、单独核算的管理办法,基本做到了专人管理、专仓(囤)垛保管、专卡(账)记载、专项统计,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型态四个落实。储粮型态上挂有专牌,对质、价、量实行三位一体的管理责任制。

1991 年,国务院决定专项粮食储备由敞开收购改为定额收购。经多次争取,黑龙江省专储粮指标由 167 万吨增加到 207 万吨。省政府要求专储粮指标分配与定购任务挂钩,对完成定购任务的农户,按国家下达的专储粮指标与定购任务比例,将指标分配落实到户,把利益和好处直接兑现给农民。没有定购任务的生产单位和农户和没有全面完成国家定购任务的农户,不分配专储粮指标。12 月,各地对下分配指标,原则上与国家定购任务挂钩,直接分配到农户,各品种的分配比例为小麦 50%,玉米、水稻均为 20%。按比例分配后,剩余指标照顾商品率比较高的主产县和出售国家定购粮较多的农户,照顾完成定购任务后余粮较多的省定贫困县,兼顾各品种产区农民的利益关系和县间利益关系。截至 1991 年粮食年度末,全省收购专储粮 174.8 万吨,其中小麦 101.8 万吨、水稻 22.9 万吨、大豆 5 万吨、玉米 45.1 万吨。完成了国家为顶抵进口小麦调入,黑龙江省解除专储小麦 45 万吨。省粮食局根据全省专储粮库存大、集中在产区的现状,为统筹摆布全省粮食库存,为主产区接收新粮创造条件,采取易地转储的办法,对重点县(市)的专储粮从产区向销区疏散,先后组织 9 个行署、市,21 个县(市)易地调拨专储粮 21.8 万吨。

1991 年黑龙江省国家专项储备粮指标分配一览表

表 2-25

单位:万吨

地区	合计	小麦	水稻	大豆	玉米
合计	178.62	97.46	21.76	5.22	54.18
松花江	22.50	—	6.00	—	16.50
齐齐哈尔	28.15	20.70	0.65	1.05	5.75
绥化	30.95	0.70	4.80	—	25.45
牡丹江	4.56	2.20	1.80	0.05	0.51
佳木斯	5.19	2.38	2.00	0.05	0.76
黑河	12.22	11.03	0.18	0.62	0.39
哈尔滨	3.50	0.25	0.65	—	2.60
鸡西	1.04	0.03	0.85	—	0.16

续表 2-25

地区	合计	小麦	水稻	大豆	玉米
七台河	0.62	0.25	0.10	—	0.27
鹤岗	2.45	1.50	0.70	0.13	0.12
双鸭山	2.82	2.00	0.13	0.08	0.61
大庆	0.09	—	—	—	0.09
富锦	2.71	2.20	0.20	0.04	0.27
铁力	0.75	0.25	0.50	—	—
密山	2.00	0.50	1.50	—	—
农场总局	45.76	42.71	1.70	0.66	0.70
部队农场	13.30	10.76	—	2.54	—

1992年,国家对专储粮收购实行以出顶进、总量平衡的原则,分两批下达黑龙江省专储指标87万吨。其中,小麦67.5万吨,玉米15万吨,大豆4.5万吨。同年10月,鉴于小麦定购任务大部分已经入库,省政府决定专储小麦收购,通过已入库的定购小麦中转为专储的办法解决。对平价到专储的价差,由各地粮食部门如数结给农民,不能以任何借口截留,损害农民利益。10月23日,省粮食局、省物价局将30.3万吨专储小麦指标根据定购数量按比例下达到行署、市、农场总局、劳改局、劳教局。4月,省粮食局为确保国家专项储备粮定期推陈储新,根据国家对黑龙江省储备粮轮换周期水稻1~3年、玉米1~2年的规定,结合1991年全省各地收购入库水稻、玉米的品质和粮源情况,按1990年收购专储水稻50%、玉米65%的比例,下达全省轮换计划79.17万吨,其中水稻29.73万吨,玉米49.44万吨。同年国家粮食储备局批准、命名双城市粮库等38个粮库为国家粮食储备库,粮库管理体制不变。

国家粮食储备局为解决部分地方省、市军供和饲料用粮紧张问题,安排黑龙江省紧急调拨省际专储大豆5万吨,玉米31万吨。结算价格为每公斤大豆1.10元、玉米0.51元。为补偿发粮单位装车前费用,省粮食局按实际发出数量,每公斤大豆、玉米各补贴2分钱。各级粮食部门在时间紧、任务重、铁路运输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克服困难,较好地完成了专储粮出口和调拨任务。

1993年2月,省粮食局、省物价局下达专储粮收购任务27.2万吨,其中小麦11.5万吨,大豆2.2万吨,玉米13.5万吨。这次追加专储粮收购计划的分配原则与调减后国家粮食定购任务及完成情况挂钩,向主产区和余粮多的地方倾斜,体现国家规定的专储粮量入为出的收购原则。截至1992年粮食年度末,收购专储粮85万吨,其中小麦67.6万吨,大豆3.2万吨,玉米15万吨。

1992 年黑龙江省国家专项储备粮保护价收购价格表

表 2-26

单位:元/百公斤

品 种		等 级	专储价格	其 中	
				原统购价格	专储差价
小 麦	匹 配 大 豆 价	一 等	79. 10	42. 30	36. 80
		二 等	77. 60	40. 80	36. 80
		三 等	76. 00	39. 20	36. 80
	不 匹 配大 豆价	一 等	69. 10	42. 30	26. 80
		二 等	67. 60	40. 80	26. 80
		三 等	66. 00	39. 20	26. 80
玉 米		一 等	46. 60	25. 80	20. 80
		二 等	45. 60	24. 80	20. 80
大 豆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130. 00	90. 00	40. 00

1993 年,国家粮食储备局下达黑龙江省国家储备粮收购计划 42 万吨,其中大豆 30 万吨,玉米 12 万吨。国家要求当年专储粮收购指标,全部下达给国家粮食储备库,保证随时调出。据此,省粮食局改变按订购任务匹配收购的方法,重点考虑主产区和已经命名挂牌的国家粮食储备库,同时对前段专储玉米调出较多的县市给予适当倾斜。对未完成大豆、玉米订购任务的县市,一般不予安排同品种专储收购指标。鉴于局部地区受灾,丰歉差异较大,国家出台的结算价格偏低,采取由玉米、大豆主产区及国家粮食储备库根据粮源、价格情况逐级申请专储收购指标。春节前后经与各地多次协调落实专储粮收购计划 33.15 万吨,(其中大豆轮换 7.5 万吨),占进入轮储期的 90%;小麦 120.5 万吨(省间调出 1 000 吨、顶抵进口 45 万吨、各地结合平、议价粮调销轮换 61.4 万吨、省粮食局安排向销区加工单位调拨轮换 15 万吨),占进入轮换期的 51%。截至粮食年度末,收购专储粮 24.3 万吨。其中,小麦 0.1 万吨,大豆 19.1 万吨,玉米 5.1 万吨。当年还收购驻黑龙江部队农场专项储备小麦 7 万吨,大豆 1.5 万吨。

1993 年,下达专储粮轮换计划 338.8 万吨,要求对 1990 年收购的,未轮换的水稻 30 万吨,未轮换的玉米 26.5 万吨,小麦 238.3 万吨和 1991 年收购的玉米轮换 80%,数量 25 万吨,水稻轮换 40% 数量 9 万吨进行轮换。各地粮食部门结合储备粮调拨和平、议价粮的调销经营对国家专项储备粮进行了轮换,省粮食局有计划地安排国家专储粮由产区向有轮换能力的销区和加工厂调拨解决轮换问题。6 月,省政府决定,在新粮接收前,对储量大、轮换难、无力接收新粮的重点县(市)的专储粮向城市销区疏散。此次省内专储粮调拨计划 45

万吨,其中水稻30万吨、小麦15万吨。截至10月末,全省已轮换国家专储粮256万吨,占进入轮换期的58.4%。其中水稻25.5万吨(以工代赈销售6万吨、省间调拨500吨、各地结合平议价粮调销轮换19.45万吨),占进入轮储期的30.7%;玉米109万吨(出口及省间调出27.5万吨,省内抛售5万吨,结合平、议价粮调销轮换69万吨)。

国家粮食储备局为增强国家宏观调控能力,保障军需民用,稳定全国粮食市场,在1993年12月至1994年一季度,对国家储备粮调运工作做了特殊安排,紧急下达黑龙江省专储粮调出计划5.4万吨。其中,调往吉林小麦2.4万吨,调入上海和云南水稻2.5万吨,调往云南“甲字”大豆0.5万吨。截至1994年1月28日,专储粮调出11个专列,受到国家粮食局的好评。1994年1月7日,国家粮食局下发传真通知,决定紧急动用黑龙江省“甲字”大豆15万吨,以缓解国内大豆市场供应和油源紧张的状况。其中9万吨大豆分别调往天津市、上海市、辽宁省;6万吨大豆留给黑龙江省加工后调拨豆油。全省各级粮食部门积极落实专储粮调拨和加工计划。

从1994年起,对未完成年度轮换计划的,每吨粮扣减费用补贴20元。省粮食局要求各地粮食部门维护轮换计划的严肃性,粮食年度末,以行署、市为单位对轮换计划落空部分,将就地解除专储指标转为议价,同时采取易地转储办法,将有同品种新鲜粮源的其他地方议价粮转为专储,并以随行就市的价格双方找补差价。对不重视轮换计划,未轮报轮,弄虚作假,致使粮食品质转变而发生坏粮事故的,一经发现严肃查处,除解除专储指标外,全额扣减当年拨补的贷款利息和费用补贴,并追究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1994年,全国粮食市场波动较大,特别是南方部分省市受灾后,粮源紧缺,价格上涨,已对粮价总水平、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产生了一定影响。国家为调整专项储备粮布局,实现粮食向销区的合理转移,为稳定粮油市场、稳定粮油价格、抑制通货膨胀,确保社会安定和人民群众生活的基本稳定,决定1994粮食年度从黑龙江省调出专储粮177.5万吨、水稻25万吨、玉米2.5万吨。国家两次下达黑龙江省二、三季度专储粮调出计划52.06万吨,加上“甲字”大豆省间调出计划10.25万吨,共计62.31万吨。截至8月31日完成28.81万吨,占计划的45.1%。为确保专储粮调拨计划的完成,9月12日,国家经贸委、粮食储备局、铁道部在北京联合召开了黑龙江省专项储备粮调拨会议,决定除了完成其他品种粮调出外,从10月1日开始,每天调出专储小麦1万吨。省政府成立了专项储备粮调拨领导小组,协调解决粮食调运中的问题。全省各级粮食部门把专储粮调拨作为全局性的一场硬仗,上下总动员,突击备载集并,在铁路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积极抢运,10月份创日装车万吨的历史最高纪录。

截至1995年3月30日,全面完成国家专储粮调拨任务,占全国总调运量的40%。截至4月30日,实际完成179.3万吨,其中小麦152万吨,水稻24.8万吨,玉米2.5万吨,超额完成调拨任务1.8万吨,是全省历史上完成专储粮调出任务最好的一年。同时还完成了3.5万吨国家援助邻国小麦调出任务。全省结合粮食收购、调拨完成专储粮移库集并98.5万吨,当年轮换94.5万吨,实现了推陈储新的目标。在突击抢运专储粮工作中,涌现出许

多模范人物和先进事迹。1995年6月6日,省粮食局对绥化行政公署粮食局等67个先进集体、110名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奖励。国家经贸委、国家粮食局的领导对黑龙江省的专储粮调运工作非常满意。通报表彰了黑龙江省政府、哈尔滨铁路局及省直有关部门。国内贸易部副部长、国家粮食储备局长白美清在到黑龙江省检查工作时,多次表扬黑龙江省粮食系统,在全国粮食工作会议上,将黑龙江省有关部门顾全大局、千方百计克服困难、突击抢运专储粮的工作精神称为“龙江风格”。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播发了黑龙江省提前完成专储粮调拨任务的新闻,在全国产生很大反响。

1994年,国家粮食储备局下达黑龙江省专项储备大豆收购计划50万吨,收购结算价格每公斤1.76元,收购计划分解落实到国家粮食储备库。

自1990~1994年的5个粮食年度,黑龙江省累计收购国家专项储备粮795万吨,其中小麦440万吨、玉米135万吨,水稻85万吨,大豆45万吨。全省农民卖专储粮累计增加收入10余亿元。粮食储备居全国之首,占全国储备总量的14%。国家专项储备粮分布在全省54个县(市)、468个库点。自1992年6月至1994年粮食年度为国家调出专储粮312.5万吨。

1995年4月,按照国家规定的粮食储存轮换年限和国家粮食储备局关于储存量不足5000吨的零散库点向国家储备库集并,储存在非沿线粮食系统仓库的专储粮要向沿线大库、国家储备库集并,不具备储备条件的粮食部门其他库房储存的专储粮要向国家储备库集并的要求,全省下达专储粮轮换计划44.48万吨,下达专储粮集并计划54.4万吨,专储粮轮换、集并计划如期完成。省政府制定下发了《国家储备粮油管理实施细则》,细化了储备粮油的收购、动支、储存、财务、统计处理等项规定。对储备粮动支实行了计划和出入库令双控制度,严肃了调拨计划,保证储备粮油库存数字真实、准确。

1995年5月,国家为平抑南方饲料价格,扶持生猪生产,国务院决定动用100万吨专储玉米,黑龙江省调拨任务27万吨,其中调往省外25万吨,省内抛售2万吨。黑龙江省政府召开了专储粮调运领导小组会议,进行具体部署。省粮食局召开了紧急调粮工作会议。承担调出任务共5个行署、市,22个县(市),85个粮库(有沿线粮库53个,非沿线粮库32个)。各级粮食部门和基层粮库狠抓集并,组织货源,保证粮食质量,做到提前备载,足额备载。省经委、哈尔滨铁路局、黑龙江航运局全力支持,专项安排,及时调配车辆和船只,银行部门及时下拨贷款指标,保证了调拨工作顺畅进行。调粮期间,省粮食局对调运量大、困难较多的兰西、望奎、巴彦、五常、双城、绥化等市县进行检查指导,帮助解决问题。7月份,7万吨调运计划有50%集中在大庆市所属县(市),6月30日在肇州召开了现场会,重点解决大庆所属县(市)调运问题。经各部门密切配合,粮食部门精心组织,于7月20日提前10天完成调运任务。省内抛售的2万吨玉米,省政府确定重点扶持养猪产区、养(种)猪场和养猪专业大户,由省畜牧局安排,落实到绥化行政公署1.36万吨,松花江行政公署5400吨、粮食系统1000吨。销售价格每公斤1.32元,粮食部门7月份拨付完。

1996年,新粮收购开始时,国家分3次安排专储粮收购指标共计667.35万吨,第一批

287.45万吨,第二批157.95万吨,第三批221.95万吨。全省粮食收储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专储质量标准,专储粮收购必须是从农民手中收购1996年产新粮。严禁从议价库存中划转。为了解决国营农场和玉米主产区粮食水分大,烘不了、储不下的问题,采取省内异地转烘的办法。严格执行专储粮收购价格,注意平衡好农民和农场职工的利益关系。农场直接交售专储粮26.5万吨,易地转储45万吨,占全部计划的10.7%。为解决收储矛盾,租用社会闲置场地157个,储存专储粮107万吨。截至1997年6月末,国家专储粮收购任务全部完成。

黑龙江省粮食生产在连年丰收的情况下,收购和保管的难度很大,有大面积坏粮的危险。国家高度重视,自1996年11月开始,国家先后下达专储粮调拨计划433万吨。1997年3月,共发运93万吨,创全省粮食运输的最高纪录,使专储粮调运工作有了良好的开端。随着调运任务增加,调运形成高潮,相继出现麻袋不足、劳力紧张、备载集并困难等诸多问题。省粮食部门在省直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克服困难,到4月24日,累计调出专储粮193.2万吨,比国家要求提前了一周,比省定工作目标提前一天。为更好地完成国家专储粮调运任务争取了时间,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对此,国家粮食储备局通报表扬。4月末,全国粮食调运工作会议召开,安排黑龙江省调运粮食433万吨,截至8月10日,累计调出445万吨专储粮,比国家计划多完成12万吨。

1996年11月,国家达1996~1997粮食年度专储粮省间移库及出口任务607.5万吨,截至1998年3月末,累计完成593.3万吨,占计划的97.7%。其中,玉米完成464.9万吨(出口313.2万吨),占计划的96.5%;水稻完成79.8万吨,占计划的101.6%;小麦完成47.6万吨,占计划的101.3%。

1990~1998年粮食年度末,全省收购储备粮1428.9万吨,其中小麦440.3万吨、水稻319.6万吨、大豆27.3万吨、玉米641.7万吨。出口玉米138.3万吨。省间调拨759.7万吨,其中小麦283.5万吨、水稻132.4万吨、大豆4.2万吨、玉米339.6万吨。

1999年12月末,原国家粮食储备局下达调给辽宁省专储粮任务50万吨,其中玉米22万吨,大豆28万吨,在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的大力配合下,从1999年12月开始启动运输,到2000年4月份全部调拨完毕。

2001年1月,省粮食局、中储粮总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签署储备粮管理工作交接书。2002年2月28日,中储粮总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经省粮食局等有关部门同意与黑龙江省粮食局联合印发《关于对中央储备粮实行垂直管理的通知》,决定自2002年3月1日起,对黑龙江省的中央储备粮实行垂直管理。

第二节 国家专项储备粮保管

1990年9月,国家粮食专项储备制度建立,粮食部门认真抓好储备粮管理,建立健全各

种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制,全省对专储粮实行单独收购、单独管理、单独统计、单独核算,做到专人管理、专仓保管、专卡(账)记载,品种、数量、储粮型态挂有标牌,实行质、价、量管理责任制。

1991年3月,省粮食局为使全省专储粮达到安全标准,下发文件对全省专储粮型态开展普查要求,凡下沉、容易渗水、上苫下垫不严的穴囤都重新固定整理,尽最大努力达到长期保管标准。同年在全国粮食储备工作会议上,黑龙江省介绍了加强储备粮管理的经验,国家粮食局以《克服困难、严格管理》为题发了简报,向全国粮食系统推广黑龙江省管理专项储备粮的做法,并加了“起点很高、管理有方、经验实用、全国推广”的按语。

1992年,为健全国家宏观调控体系,完善国家粮食储备制度,强化国家粮食储备管理,提出由国家在战略要地、交通枢纽,统一管理一大批大中型粮食储备库,直接控制一批储备粮,以便于及时调度、应付各种需要。国家粮食储备库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选择少数几个新建的有示范作用的大型粮食储备库作为国家粮食储备局的直属库,其领导干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劳动工资计划、储备粮购销调存、财务等,由国家粮食储备局直接管理,其他委托地方管理。

为确保国家专项储备粮定期推陈储新,黑龙江省专项储备粮的储备轮换周期是1~3年。由于黑龙江省专储粮数量大,专储粮的轮换主要靠各地自行解决,各储粮单位立足本地,不等不靠,拓宽渠道,各方筹集轮换粮源,收购、调拨、加工、销售的粮食结合专储粮的轮换统筹安排,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与收购的议价粮和代农场粮食加工的新粮兑换、轮换的粮食,轮出和轮入同步进行,轮入的粮食,必须是同品种、同数量,符合专储质量的新粮。

为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国家储备粮油的管理,1994年,国家粮食储备局出台《国家储备粮油“一符、三专、四落实”的规定》。“一符”是指账实相符,“三专”是指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四落实”是指数量落实、质量落实、品种落实、地点落实。为推动储备粮油管理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全省粮食专储企业认真按规定做好专项储备粮保管工作。

1995年,省粮食局修订了《黑龙江省国家储备粮油管理实施细则》,细化了储备粮油的收购、动支、储存、财务、统计处理等项规定。对储备实行了计划和出入库令双控制度,更好地保证了储备粮库数字真实、准确。统一制作储备粮油的仓卡、仓牌,同时,加强储备粮管理人员培训和管理,保管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并实行离任审计。专项储备粮管理台账初步实现了微机化管理,对国家在黑龙江省的各种储备粮的数量、价格、储存地点、年限、变化情况掌握明了。在国家储备粮油管理工作会议上,国家粮食储备局对黑龙江省储备粮管理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在储备粮集并、轮换、台账、制度建设、调拨和“一附、三专、四落实”等方面受到表彰。

1997年,省粮食局下达储备粮油轮换计划。要求对现有库存达到和超过储存年限的储备粮油进行轮换,各地必须在1998年前完成轮换任务。承担轮换任务的单位多方筹集轮换粮源,结合定购粮、保护价粮和议价粮的收购、调拨、加工和销售,把符合国家储备粮质量标准的粮食用于安排轮换。储备粮轮换立足于本地轮换,确因粮食产销情况变化发生轮换

粮源不足需跨县、区轮换的,需报请省粮食局同意方可进行,轮出和轮入同步进行,不准架空轮换,发现轮空的,追究责任。轮入的粮食必须是同品种、同数量,符合储粮质量标准的新粮油。轮换所需用的储存费用补给补偿,对发生的价差支出,由轮换单位自负。

1999年10月,省粮食局将中央储备粮油统计业务移交给中央储备粮沈阳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2001年1月,省粮食局、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签署储备粮管理工作交接书。2002年3月1日起,中储粮总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对黑龙江省的中央储备粮实行垂直管理。

第三节 国家特种储备粮

1986~1989年,特种储备粮主要有“甲字粮”和“506粮”两种,主要为“备战、备荒”需要。粮食库存较稳定,分别占当年粮食年度末商品粮库存的12%、12.5%、14.6%、12.5%。品种有小麦、稻谷、大豆、玉米、高粱、豆油。1990年之后,随着国家专项储备粮的建立,国家宏观调控能力逐步增强,全省特种储备库存逐渐减少。1990~2001年分别占当年粮食年度末粮食库存的8%、7.7%、6.9%、7.8%、6.4%、6.3%、3.3%、2.8%、2.3%、1.8%、1.8%、1.7%。1998年,国家粮食储备局、财政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下发《关于原库存“甲字、506”储备粮油和调整新“506”储备粮油布局有关问题的通知》,从1998年4月1日起,到1999年3月末,各地通过销售处理原库存“甲字、506”粮油,“甲字、506”粮油从储备粮油中一次划出,单独统计,按季向国家粮食局报送销售、库存结余情况。销售处理后,重新调整“506”储备粮油布局,实行垂直管理体制。当年销售困难较大,没有及时处理,只是按要求对调整后“506”储备粮油的储存库点进行了落实。

2002年,各地按国家要求包干销售库存“甲字、506”粮油。从2002年7月1日起,中央财政停止拨付“甲字、506”储备粮油费用补贴。经中储粮哈尔滨分公司、黑龙江省粮食局两次包干销售,到2003年3月末全省“甲字、506”粮油全部实现销售处理。

第四节 省级粮食储备

1990年,黑龙江省按国家要求设立省级储备粮。粮权在省政府,购销价格和品种结构由省政府确定,由省委托有储存经营条件的企业管理,省财政给予费用和利息补贴。其规模按产区3个月销量,销区6个月销量掌握,全省规模为20亿斤。

1996年黑龙江省省级储备粮建立完成。2004年以前,黑龙江省省级储备粮一直含在地方商品粮库存中。由于黑龙江省保护价(含定购价)粮食库存量较大,既可满足省内粮食市场供应需求,又可满足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的需要,且粮食库存逐年

累增,省级储备粮一直含在全省地方商品粮库存中,没有单独反映,没有具体落实到市、县和承储企业。

为更好地满足省级政府粮食宏观调控实际需要,按照省政府部署,从 2005 年秋粮上市开始,对省级储备粮实行实储。

第三篇

粮油工业与粮油管理



粮食部门兴办加工业是在计划经济时期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属于食品工业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传统产业。粮办工业内部按行业类别划分为制米、制粉、制油、饲料、食品及其他行业。制米、制粉、制油是粮办加工业的主要产业,其工业总产值占粮办工业90%左右。粮办加工业逐步从增加粮油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发展到向粮油精深加工繁荣市场供应、提高经济效益方向发展,基本满足了全省人民不同时期,不同层次消费需求及畜牧业发展需要,成为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

1986~1990年,全省改造和新建稻谷车间,加工能力增加到110.4万吨。企业引进和消化吸收国际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为改进加工设备和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提供了经验,全省省稻谷加工水平跨入全国先进行列。全省制粉企业改造和新建制粉厂,生产能力大幅提高,不断改造工艺设备,制粉业逐步向精加工、深加工方向发展,截至1990年末,全省粮食系统制粉年加工能力达到250万吨。全省粮食系统制油厂年加工大豆134万吨,生产出大豆油20万吨左右。

20世纪90年代,全省大力实施科技兴粮战略,加大科技研发费用投入,立足自主创新,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转化成生产力,增强了黑龙江粮食技术开发能力。粮油科技进步促进了粮油加工业的发展,利用现代机械制造、化工、生物信息技术成果改造和提升传统加工工艺、设备、开发新产品,缩小了与国内外先进技术水平的差距,为全省粮食企业带来了显著的经济效益。1991年,制粉企业进一步提高小麦出粉工艺技术,提高效率、降低能耗,截至年末,全省粮食系统有制粉厂64个,年加工小麦180万吨。

1993年开始,随着粮食市场供求发生变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全国粮油产品流通市场化水平提高,外来面粉打入省内市场,由于黑龙江省小麦质量不高,产品质量较差,市场竞争力不强,致使部分制粉企业在减产或半停产状态。

1995年,省委实施粮食加工转化增值战略,促进了稻谷加工业发展,全省加工能力达到271万吨。全省粮食系统浸出法制油加工能力达到年200万吨,占总加工能力210万吨的95%,基本实现了油脂生产的浸出化。

1996~1999年,全省水稻加工能力达到300万吨,粮食系统水稻加工企业年加工能力100万吨,占全省总加工能力的三分之一,工艺设备技术装备水平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随着粮食供应市场化和外省小麦大量进入省内市场,全省小麦实际加工量逐年下降。截至1999年末,全省共有制油厂1897个,年加工大豆能力234.6万吨。

2000年,全省稻谷加工企业(含制米车间)1265户,年加工能力392万吨,在稻谷加工方面形成了粮办、乡企、农垦三分天下的格局。是年实施顺价销售政策,省内高价位库存小麦加工后价格高于省外面粉,质量也处于劣势,小麦加工量下降到几万吨,全省大部分小麦加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

2001~2005年,全省粮食加工企业进入转制时期,制粉企业彻底进入市场经营,外埠面粉大量涌入,省内企业受到严重冲击,部分企业兼并、重组,形成各具特色、面向市场的产业布局。2001年开始,水稻加工业加速发展。2002年,大米加工能力814万吨,位居全国第四位。2004年,全省大米加工企业已具规模,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加工能力、加工水平不断提高。2005年,全省大米加工企业487个,年加工能力1465万吨,黑龙江大米在省外的销售量逐年增加。稻谷加工在粮食产业经营链条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全省油脂加工业逐步实行集约化经营,调整产品结构,集中力量对骨干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全省制油加工企业上了一个台阶,年生产能力达746万吨。

粮油质量关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全省着力强化粮油质量管理,认真执行粮食质量标准,贯彻落实国家粮食质价政策,根据不同时期粮油质量管理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粮油产品质量管理和粮油卫生检查,确保粮油产品质量安全。

充分利用黑龙江省的自然资源优势,遵循着巩固、发展、效益相结合的原则,促进粮食附营企业发展,开展多种经营业务工作。随着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化和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的加快,逐渐打破了附营企业单一国有国营的经济组织形式,优化了产权结构,实现了投资主体多元化,附营企业全面走向市场化。

第一章 粮油工业

粮油加工是食品工业中的一个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部门。粮油产品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1986~2005年,黑龙江省粮食加工业得到迅猛发展。引进国外先进加工技术加快了粮油加工行业装备水平与国际接轨,使全省粮油加工由初级加工发展到精深加工,由单一品种发展到多样化、系列化。彻底摆脱了米、粉、油“两白一黄”的老三样,生产出一大批高科技、高附加值的产品。大豆加工除生产传统

的一、二级大豆油,还可以生产色拉油、高级烹调油、调和油等;稻谷加工开发出多品种包装高等级免洗米、绿色食品大米、米糠油等产品;小麦加工开发出面包粉,高级专用粉等系列产品。全省粮油加工业已建立能保证粮油产品市场有余、满足不同层次消费者需求的粮食加工体系。

第一节 粮油加工

一、制 米

(一) 稻谷

黑龙江省是中国的稻谷主产区之一,也是最大的商品稻谷生产基地。稻谷是黑龙江省主要粮食作物之一。在全省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全省各级政府为促进稻谷产业的发展,在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采取了政策、资金、技术鼓励和扶持措施,有力地推动了全省稻谷产业化发展。

稻谷产业状况。黑龙江省稻谷生产起步晚,但是随着水稻种植技术的普及和提高,以及优越的自然条件,使黑龙江省稻谷种植发展较快。1986~1990年,稻谷种植面积只有1 254万亩。到2000年,种植面积已发展到2 410万亩,比1990年增加1 156万亩,增长92%;水稻总产由1990年的470万吨增加到2000年的1 042万吨,分别达到历史最高。2005年,黑龙江省水稻播种面积2 774.9万亩,水稻总产量234.5亿斤,充足的稻谷资源为发展黑龙江省稻谷精深加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稻谷加工及设备。1986年,全省有制米厂138个(含制米车间),年加工能力72.55亿斤。20世纪80年代,黑龙江省稻谷具有质量优势,但却生产不出高质量的清洁米占领市场。制米厂普遍没有白米精选配米工序,缺少色选机和先进的小包装,全省没有专门的稻谷烘干塔。为了扩大水稻加工能力,实现精深加工,缓解产销矛盾,1987年,经省粮食局与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联合批准在哈尔滨、大庆、佳木斯、绥化等市、县改造稻谷车间19个。其中有的是异地更新改造,有的是利用原有厂房增加一些新的设备,以提高生产能力。改造的19个稻谷车间除大庆、佳木斯1988年交工投产,其他地市是当年动工当年投产。土建工程为2.31万平方米,总投资金额1 333万元,增加生产能力5.75亿斤。

1986~1990年,全省对稻谷车间加大投入力度,改造和新建55个稻谷车间,共投资3 180万元,使加工能力从1985年的11.6万吨,增加到110.4万吨,增加近100万吨。在工艺设备方面,坚持高科技、高起点、高附加值、高效益的原则对稻谷精深加工,发挥黑龙江省稻谷品质优良、绿色食品产品畅销的优势,精加工标准按标一米以上的大米标准生产。引进以丰收米机为核心的50吨/日成套制米机组,提高了出品率和产品,增加了产

量,降低了电耗,新工艺比老工艺每吨稻谷节电 5~7 度,提高出品率 10% 左右。1986 年至 1990 年期间,全省稻谷加工技术步伐加快,新工艺推广面达 95%,精加工比例达 99.5%。一些企业开始引进或消化吸收国际先进的日本佐竹生产工艺和色选等单机设备,改变了过去靠厚度分选白米的单一做法,增设滚筒精选机,靠长度分选、选出整米,并增设色选机,消除白米中的黄粒米,使成品达到新的标准。哈尔滨八区粮库、香坊制米厂在对稻谷加工设备进行改造后,清除了黄粒米,提高了质量标准,为改进稻谷加工设备和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提供了经验,使黑龙江省稻谷加工水平跨入全国先进行列。精洁米、免淘米系列产品投放市场,小包装产品得到推广。

随着全省大米加工企业已具规模,加工能力、加工水平不断提高,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工作继续加快。密山县米厂自筹资金,用先进设备改造了稻谷车间,生产出小包装大米。鸡东县制米厂引进日加工能力 120 吨的稻谷车间,可生产纸包装、塑料包装、充氧包装等大米产品。庆安县米粉厂对原大米车间的工序进行了改造,加强去壳,延长米路,增加抛光、白米精选等工序,生产绿色食品免洗米,远销北京、上海等地。五常制米厂引进日本佐竹株式会社日加工 240 万吨的稻谷生产线,成为全省大米加工的样板车间。

1995 年,省委实施粮食加工转化增值战略,这一战略的实施极大地促进了稻谷加工业的发展,全省、全社会有稻谷加工企业 120 多家,年加工能力 271 万吨,其中粮食系统 70 户年加工能力 150 万吨,乡企 110 户年加工能力 80 万吨。对稻谷的深加工重点引进色选机、小包装机等关键设备,进一步改造完善稻谷加工工艺。引进世界先进的稻谷加工设备,使大米质量与国际标准接轨。

1986 ~ 1995 年黑龙江省稻谷车间技术改造情况表

单位名称		改造内容	生产能力					资金(万元)						大米 调出 数 (吨/年)	新增 产值 (万元)
			现有 能力 (吨/日)	改后 能力 (吨/日)	增加 能力 (吨/日)	改后 新增 大米 (吨)	总投资	省计经委		自 筹					
								落地 油	基 建	地、 市	县 局	企 业	贷 款		
大庆市粮食局		新建一座稻谷车间、面积4 000平方米		280	45 500	280	45 500	250	15	35	200	—	—	1 688	
庆安米粉厂		安装一个机组车间及配套工程	35	90	55	14 625	8 937	110	5	30	—	15	5	60	331
木兰东兴油米厂		安装一个50吨成套机组及配套工程	30	70	40	11 375	6 500	49	25	—	2	—	—	17	241
佳木斯粮油加工厂		安装三个机组车间及配套工程	120	210	90	34 125	14 625	235	5	40	35	—	—	155	542
富锦制米厂		改造车间厂房、完善工艺	30	70	40	11 375	6 500	40	16	—	7	—	—	17	241
肇源米粉厂		安装安陆50吨成套机组及配套工程	20	70	50	11 375	8 125	60	5	20	—	—	—	35	301
巴彦粉米厂		安装安陆50吨成套机组及配套工程	30	70	40	11 375	6 500	45	5	20	—	5	—	15	241
依兰制米厂		安装安陆50吨成套机组及配套工程	30	70	40	11 375	6 500	60	3	—	—	5	—	30	241
萝北油米厂		安装安陆50吨成套机组及配套工程	30	70	40	11 375	6 500	60	25	—	3	10	5	17	241
拉哈二粮库		安装安陆50吨成套机组及配套工程	—	70	70	11 375	11 375	45	20	—	5	5	—	15	422

表 3-1

单位:万元

续表 3-1

单位名称	改造内容	生产能力					资金(万元)						大米 调出 数 (吨/年)	新增 产值 (万元)	
		现有 能力 (吨/日)	改后 能力 (吨/日)	增加 能力 (吨/日)	改后 能力 (吨/日)	改后 新增 大米 (吨)	总投资	省计经委		自 筹					
								落地 油	基建	地、 市	县 局	企 业			
宾县粉米厂	安装安陆 50 吨成套机组及配套工程	25	70	45	11 375	7 313	51	5	20	—	2	—	24	515	271
林口油米厂	安装一个机组车间及配套工程	25	60	35	9 750	5 688	58	22	—	—	15	—	18	220	211
勃利制米厂	安装一个机组车间及配套工程	20	60	40	9 750	6 500	30	17	—	3	8	—	—	—	241
饶河油米厂	安装设备及配套工程	—	60	60	9 750	9 750	19	15	—	—	3	1	—	1 640	362
同江粉米厂	安装安陆 50 吨成套机组及配套工程	—	70	70	11 375	11 375	50	5	20	—	—	10	15	2 460	422
尚志亚布力米厂	安装安陆 50 吨成套机组及配套工程	—	70	70	11 375	11 375	46	22	—	—	7	1.5	15.5	3 990	422
宁安东京城粮库	改造厂房,完善工艺	25	70	45	11 375	7 313	34	20	—	—	—	4	10	4 285	271
宝清县制米厂	安装诸暨 50 吨成套机组及配套工程	30	70	40	11 375	6 500	46	5	—	—	10	—	13	3 620	241
黑河市制米厂	移地建厂房,安装设备	60	60	—	9 750	0	30	—	15	—	—	5	5	5 910	—
虎林、海林、木兰米厂	1986 年发改造补资金不足部分	—	1 6600	—	—	0	15	15	0	—	—	—	—	—	—
合计		510	1 660	1 150	269 750	186 876	1 333	250	200	255	85	31.5	461.5	80 060	6 930

1996~1999年,全省水稻加工能力达到300万吨,粮食系统水稻加工企业56户,年加工能力100万吨,占全省总加工能力的三分之一,工艺设备技术装备水平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其中哈尔滨八区粮库、香坊米厂等12家米厂配套了国际先进的分级抛光、色选设备、能够生产精洁米、免洗米,部分能力已达到30万吨/年生产能力,其余44户米厂的工艺设备也能生产一等米。另外有部分收储企业为了顺价销售水稻,也购置或租用小型成套稻谷碾米设备。小型碾米设备其特点是投入少,加工成本低,以销定产,虽然米质和出品率不如大型生产线,但由于加工成本低,产品有一定的竞争力。

2000年,全省稻谷加工企业(含制米车间)1265户,年加工能力392万吨,其中年加能力在2万吨以下的企业(含制米车间)有1189户,年加工能力142万吨,占全省总加工能力的37%;年加工能力在2万吨~5万吨的企业(含制米车间)62户,年加工能力138万吨,占全省总加工能力的35%;年加工能力5万吨以上的企业有14户,年加工能力12万吨,占全省总加工能力的30%。从隶属行业看,粮办企业56户,年加工能力120万吨,占全省总加工能力的31%;乡企系统1110户,年加工能力100万吨,占全省总加工能力的25%;农垦系统86户,年加工能力90万吨,占全省总加工能力的23%,供销系统13户,年加工能力2万吨,占全省总加工能力的0.5%。在稻谷加工方面形成了粮办、乡企、农垦三分天下的格局。

由于全省种植稻谷加工销售发展态势良好,水稻品种不断优化,科技含量不断增加,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推广种优质水稻品种,已经筛选推广一批五优稻一号、龙粳8、绥粳4和空高131等优质品种,水稻生产向优质主产的方向迈进,为大米加工创名牌提供了可靠的保证。五常市、密山、庆安、大庆、宁安、东京城5个米厂,全套或部分引进日本、瑞士、新加坡等国家的先进设备,生产商标系列产品(等级米)清洁米、营养米、强化米、免洗米、响水风味米等投产后,年增加高档米24.9万吨。2002年,全省水稻总产量921万吨,占东北三省1753万吨的52.5%,年商品量达546万吨,位居全国第一位。大米加工能力814万吨,位居全国第四位。



大米生产线

2003年,黑龙江省全社会有米加工企业(含制米车间)1 627户。

2004年,全省大米加工企业已具规模,加工能力,水平不断提高。全省大米加工企业日处理30吨以上362个,年总生产能力1 111万吨。其中,国有企业15个,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6个,民营企业341个,大米总产量219万吨。其中,特等米89.3万吨,标一米106.6万吨,标二米18.7万吨。产量达到30万吨以上的主要是农垦总局、佳木斯、鸡西。大米加工产值54.2亿元,产品销售收入56.7亿元,利润总额3.3亿元。

随着水稻生产的快速发展,粮食流通体制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稻米加工业在全省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中的作用不断增强,为促进农民增收、顺畅粮食流通发挥了积极作用。一是壮大了一批龙头企业。在212户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占涉粮99户稻谷加工33户,占龙头企业的三分之一。近年来,粮食部门重点培育7户大型稻米加工集团,企业品牌效应增强实力不断扩大,有效地开拓了市场。2004年,包括北大荒米业在内的大型国有8家集团企业,共加工稻谷182万吨,占实际加工量的16.5%,形成了一定市场集中度。二是打造和叫响了一批知名品牌,获得中国名牌3个、省级名牌34个、取得“放心粮油”108个,在开展“推介十大品牌宣传活动”中上报50个在市场有一定影响力的大米品牌,品牌企业通过品牌经营,为开拓黑龙江大米外埠市场发挥了重要作用。

2005年,全省大米加工企业487个,年总产能1 465万吨。其中,国有企业25个,占5.1%,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6个,民营企业456个。日生产能力100吨以下企业296个,占60.7%;100~200吨165个,占33.9%;200~400吨41个,占8.4%;400~1 000吨10个占2.1%,1 000吨以上2个,占0.4%;400吨以上日生产能力企业主要集中在农垦、哈尔滨、鸡西、鹤岗、佳木斯。大米总产量333万吨。其中,特等米115.2万吨,标一米194.4万吨,标二米15.9万吨。产量达到30万吨以上的主要是农垦总局、哈尔滨、鸡西、鹤岗。全省大米加工总产值80.1亿元,产品销售收入89.8亿元,利润总额1.9亿元。

黑龙江省依靠北方黑土地特殊的自然条件,在不断改良稻谷品种的基础上,各级政府加大对大米加工销售的支持力度,企业努力开拓市场,黑龙江大米在省外的销售量逐年增加,大米优质品牌、绿色品牌不断增加,一些有实力的大米加工企业已跨入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龙头企业和省级龙头企业行列,获得中国粮食行业协会颁发的“放心米”品牌的有冰灯牌大米、珍宝岛大米、北大荒牌大米等30余个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标识的有50多个产品。黑龙江省稻谷加工企业,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在粮食产业经营链条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2001 年黑龙江省粮食加工企业稻谷加工能力统计表

表 3-2

单位:万吨

地市 名称	企业名称	加工 能力	地市 名称	企业名称	加工 能力
哈 尔 滨 市	哈尔滨香坊米厂	3.5	佳 木 斯 市	益康粮油加工厂	3.5
	哈尔滨三棵米厂	2		桦南粉米厂	2
	五常常吉米业公司	6		富锦市米厂	1.2
	五常山河米厂	1		鹤立油米厂	2
	双城油米厂	2		汤原米厂	2
	巴彦粉米厂	2		香兰米业	2
	呼兰米厂	1		新发米厂	1.2
	宾县粉米厂	1		同江振达米厂	1.2
	延寿米厂	1	鸡 西 市	鸡西米厂	3.5
	木兰米厂	2		恒山米厂	2
	木兰车兴米厂	2		黎树米厂	2
	通河米厂	2		消道米厂	2
	方正米厂	2		麻山米厂	2
	延寿粮贸公司	0.5		城子河米厂	2
	延寿金谷公司	0.5		鸡西馨禾米业	4
	延寿金龙公司	0.5		密山米厂	2
	延寿亮珠公司	0.5		虎林绿都集团	12
	延寿庆申公司	0.5	七 台 河 市	七台河河华禾米厂	2
	延寿硕丰公司	0.5		勃利米厂	1
大 庆 市	肇源米厂	2	双 鸭 山 市	民鑫米厂	2
	林甸米厂	2		宏图米厂	3
	大庆一米厂	2		友谊县米厂	2
	大庆二米厂	6		宝清米厂	2
鹤 岗 市	萝北双龙粉米厂	2	黑 河 市	集贤米粉厂	1.5
	鹤岗白玉制米厂	4		饶河米厂	1
	绥滨制米厂	2			

1995 ~ 2000 年黑龙江省制米企业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表 3-3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名称	承建单位及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新增产值 (万元)	新增利税 (万元)
米	小包装免洗米	海林油米厂、市内	改造	年产 1 万吨小包装免洗米,引进国外与国产设备配套	500	1 300	130
米	等级米生产线	牡丹江米厂、市内	改造	年产 1.8 万吨等级米,引进意大利碾米设备	1 500	4 000	500
米	精洁米生产线	鸡东县米厂、镇内	改造	年产 1.8 万吨精洁米,引进美国部分设备	1 500	400	500
米	小包装免洗米生产线	方正县米厂、镇内	改造	年产 1 万吨免洗水配套国产设备	500	1 300	130
米	等级米生产线	延寿县米厂、镇内	改造	年产 1.5 万吨等级米引进英国色选机	800	1 000	100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粮食系统稻谷加工情况表

表 3-4								单位:万吨	
年 度	制米厂 (车间)数	加工稻谷	生产大米		年 度	制米厂 (车间)数	加工稻谷	生产大米	
1986	138	76.8	50.68		1996	70	39.2	25.87	
1987	138	106.2	70.09		1997	70	7.5	4.95	
1988	110	81.2	53.59		1998	68	10.6	6.99	
1989	110	57	37.62		1999	68	17.7	11.68	
1990	105	55.1	36.36		2000	62	10.2	6.73	
1991	98	65.6	43.29		2001	—	—	—	
1992	79	24.4	16.10		2002	—	—	—	
1993	79	41	27.06		2003	—	—	—	
1994	67	60.6	39.99		2004	62	16.9	11.15	
1995	70	49.7	32.80		2005	62	16.9	11.15	

说明:2001 ~ 2003 年,由于粮食流通体制变化处于新旧表变革转换期,国家粮食局未发布实施新的粮油加工统计制度,致粮油加工统计数据出现阶段性缺失。

2005 年黑龙江省大米加工企业单位数与生产能力汇总表

地 市		企业 单位数 (个)	按日生产能力分				年生产能力	大米产量	其中			单位:万吨
			100 吨 以下	100 ~200 吨 (含100 吨)	200 ~400 吨 (含 400 吨)	400 ~1 000 吨 (含 1 000 吨)			特等米	标准一等米	标准二等米	
合 计		487	269	165	41	10	1 465.19	325.56	115.19	194.47	15.9	
哈 尔 滨		127	79	38	8	1	469.18	127.76	29.47	89.28	3.82	
齐 齐 哈 尔		24	11	9	3	1	68.00	28.24	10.00	8.58	9.42	
绥 化		35	13	17	5	—	96.13	16.00	2.16	13.65	0.07	
牡 丹 江		28	24	4	—	—	42.68	5.15	0.74	3.01	1.18	
佳 木 斯		77	44	25	5	3	196.45	35.11	15.03	19.25	0.83	
黑 河		3	2	1	—	—	6.75	0.20	0.10	0.02	—	
大 兴 安 岭		1	1	—	—	—	1.50	0.14	—	—	0.14	
伊 春		34	31	3	—	—	47.50	2.58	—	2.57	—	
鸡 西		95	44	38	11	2	280.37	60.49	33.52	26.61	—	
七 台 河		7	4	2	1	—	20.50	2.29	0.50	1.79	—	
鹤 岗		19	1	13	3	2	96.38	37.95	21.05	15.35	0.40	
双 鸭 山		31	12	14	3	1	119.00	14.26	1.87	12.35	0.04	
大 庆		6	3	1	2	—	20.75	2.75	0.75	2.01	—	

说明:全社会统计数字

2005 年黑龙江省大米加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分地市汇总表

表 3-6 单位:万元

地市	企业单位数(个)	现价工业 总产值	产品销售 收入	出口交货值	利润总额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年末从业人数(人)
合计	487	860 801	897 992	23 296	18 723	691 077	464 200	18 232
哈尔滨	127	334 896	368 939	15 017	6 189	376 307	287 653	4 549
齐齐哈尔	24	74 407	74 510	7 459	5 632	41 980	25 030	2 052
绥化	35	40 343	41 154	—	479	40 789	27 936	1 911
牡丹江	28	11 782	10 582	—	-302	16 717	15 745	625
佳木斯	77	101 546	97 800	—	1 283	50 274	25 603	2 073
黑河	3	592	491	—	44	2 956	138	122
大兴安岭	1	403	403	—	10	50	—	3
伊春	34	5 996	6 383	—	214	2 992	155	429
鸡西	95	148 727	155 280	820	3 801	74 379	40 128	3 478
七台河	7	8 384	7 779	—	105	11 674	3 465	275
鹤岗	19	92 681	90 850	—	1 011	38 433	17 416	1 665
双鸭山	31	33 779	35 361	—	73	30 050	16 359	936
大庆	6	7 265	8 460	—	184	4 476	4 572	114

说明:全社会统计数字

二、制 粉

黑龙江省地处高寒地区,所产小麦皮红,水分大,千粒重小,虽然有利高产,但不利质量和出粉率,尤其不利加工优质粉。为了制出优质粉,把黑龙江省制粉工业生产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全省各地制粉企业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在工艺技术改造方面不断改进,博采国内外先进制粉技术,推动了制粉生产向精、深方向发展。

1986年,全省新建14个制粉厂,改造20个制粉车间,使生产能力和面粉质量有了很大提高,制粉业逐步向精加工、深加工方向发展。在工艺方面,在原有生产标一、标二粉的基础上增加了面粉分级工艺,能够生产等级粉和专用粉。拜泉、望奎等几个制粉厂,可以生产颗粒粉,形成了多品种结构。截至1986年末,全省粮食系统有制粉厂(含制粉车间)67个、生产面粉66万吨。

由于黑龙江省气候寒冷,冬季制粉生产供热不足的问题较为突出,严重影响小麦加工生产的产量、质量和出品率。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彻底改变制粉厂生产被动局面,省粮食局于1987年开始从节能降耗入手,对过去使用的蒸汽锅炉开温润麦,改用了LPG40/200A型热油锅炉供热,并参照以前用的水汽调节器重新设计制



面粉生产线

造了小麦温度调节器。将原来的水汽调节器、热水润麦的工序改为预热升温、排霜清理,热水润麦、升温调质,净麦升温、着水润皮三道工序,使入磨净麦温度保持在 $24^{\circ}\text{C} \sim 28^{\circ}\text{C}$ 。车间取暖采用车间生产余热的回流导管散热与安装在车间大门口的热风幕相配合,使车间内平均温度提高到 20°C 以上,实现“两热、两清”安全、文明生产。同时注重面粉加工工艺的改革和国外设备的引进和消化吸收,小麦加工提取砂子粉技术;各种不同类型制粉厂的精、标面粉联产技术;提取小麦胚芽和榨油技术等等都取得了成功地应用。全省更新了12台清理设备,增加4台打麦机,提高了清杂效率。改造了工作塔毛麦筛,调理了筛选角度和筛孔面积,改革了罗扇压紧装置,解决了面粉串罗,提高了面粉精度。

1987~1990年,全省制粉企业,不断改造工艺设备,提高产品质量,在制粉车间将低货位直筒式流管改为鸭嘴式,减轻了小麦车间原料清理压力,使小麦流量均匀,原料搭配合理,提高了小麦的纯度。哈尔滨香坊制粉厂部分引进关键设备,配套了新工艺。佳木斯、牡丹江等制粉厂将一些单机设备通过消化吸收国外先进设备,提高了设备的性能和水平。截

至1990年末,全省粮食系统有制粉厂64个,年加工能力达到250万吨,产品品种已由单一的标准粉发展到颗粒粉、特一粉、特二粉、小麦胚芽粉、小麦胚芽油等。小麦精粉联产加工比过去单品种加工每吨小麦可增加经济效益18元,年增加效益3000多万元。

1991年,全省粮食系统制粉企业在吸收消化国内外先进设备、工艺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小麦出粉工艺技术,逐步更新设备,工艺突出高效简化。全省推广自衡筛、组合分吸机、精选机、筛网打麦机、杂质风选器、磁钢自动着水机等高效低耗设备,以提高效率。降低能耗,为进一步精深加工打基础。巴彦县、大庆市、五常市、双城市制粉厂取得了成功经验,并且在全省进行了大面积推广。利用润麦工艺突出升温软化,改善净麦性能。小麦升温是针对北方气温的情况研制出的新技术,是优化制粉工艺中不可缺少的措施,需要常年采用保持入磨麦温在30℃左右,车间室温在18℃左右,获取优质高率低耗的全面制粉效益。同时引进英国西蒙自动着水绞龙配套使用,使供热平衡充足,保证了升温润麦的实效。提升风网高压净化。在全省制粉厂全面推广安装使用国际上先进的提升风网技术,净化了二次除尘,降低了电耗,解决了净麦水分和面粉水分的矛盾,突破了升温排潮工艺。克山等制粉厂使用新工艺设备后,使降水在1.5%~2%,净麦水分达17%,并仍能保证面粉水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因而粉质好、精率高、能耗低,获得全面效益。截至1991年末,全省粮食系统有制粉厂64个,年加工小麦180万吨。

1992年,全省粮食系统制粉厂63个,年加工小麦130万吨。为了提高制粉企业经济效益,促进全省制粉工业的发展,1992年3月,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粮食局在哈尔滨举办了东北三省制粉技术交流会。会上结合黑龙江省高寒地区的特点,在双鸭山制粉厂试点,研制成功了面粉加工“中长粉路”的先进工艺技术。“中长粉路”是在小麦研磨的前几道皮磨系统中提取数量多、质量好的麦渣、麦化和粗粉,按其颗粒大小和质量分成若干等级,送往清粉机进行精选。同时采用渣磨系统对物料轻微地剥刮,使麦皮与胚乳分离。如此获得的含麦皮少的较纯洁的麦心和粗粉,再送往心磨制成上等面粉。此技术在会议上作了介绍,受到与会同志好评。4月,全省制粉技术年会在牡丹江市召开,会上研讨了小麦产销挂钩、优选品牌、提高面粉质量和出粉率等问题。双鸭山市制粉厂在选用“两热两清”技术时,结合黑龙江省高寒和红皮小麦的实际,灵活、具体地消化吸收国外先进制粉工艺、设备、技术使之国产化,为提高全省制粉工业技术参与市场竞争提供了实践经验,提高了面粉质量和档次,提高了出粉率,降低了电耗。全省共增值1500万元,提高了经济效益。5月,中美制粉技术交流座谈会在哈尔滨双合盛面粉厂召开。会上中美双方探讨了国际制粉技术动态,交流了制粉工艺技术、面包烘焙表演。为了提高面粉质量,全省制粉行业不断开发新技术、增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在保证社会效益的前提下,增加企业经济效益。牡丹江制粉厂从瑞士布勒公司引进的等级粉生产线,使砂子粉、精粉和特二粉联产平均品率达到74%左右。该厂在开发颗粒粉、胚芽粉的基础上利用引进生产线工艺的先进性和灵活性,开发了特制优等粉,填补了省内高档面粉的空白。哈尔滨香坊粮库制粉车间部分引进国外先进的关键设备同国内设备匹配,利用各自所长,优化组合,加工出高质量的面粉。大庆制

粉厂引进瑞士专用粉生产线,使面粉生产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截至 1992 年,黑龙江省小麦加工中已有“两热两清”技术,小麦加工提取砂子粉技术,各种不同类型粉厂的精、特粉联产技术,提取小麦胚芽和榨油技术。全省各地制粉厂采取地产小麦、进口小麦搭配加工,加工品种由单一的标准粉发展到砂子粉、特一粉、特二粉、颗粒粉、精制粉、小麦胚芽、专用粉等多种产品。

1993 年,全省小麦加工量 10.75 万吨,比 1992 年减少 66.4 万吨,亏损原因主要是小麦品质差,含蛋白质少,磨制的面粉面筋低,以及外来面粉打入省内市场,致使省内面粉卖不出去。这是关系全省农民收入和农业生产的一件大事,引起了省政府的重视并成立了领导小组,采取了一些措施,除在全省农村发动农民开展改善品质的专题讨论外,大力培植和推广优良品种以改善全省小麦品质,推动农业生产的发展。

1994 年,全省有制粉厂 64 个。由于小麦质量、煤料不足等问题,致使全省部分制粉企业在减产或半停产状态。为开创全省制粉工业的新局面,省粮食局在哈尔滨双合盛面粉厂举办了全省制粉学年会。会上总结分析了 1993 年、1994 年全省面粉市场的概况,并针对全省制粉工业生产状况,提出了具体的意见,积极展开学术交流。在严峻的市场竞争中,使制粉企业发挥主渠道作用,占领全省面粉市场,利用国外的资金,更新黑龙江省制粉工业技术,确立了洋为中用,发展国产的思想。在商业部的支持下,省粮食局抓住了瑞士政府低息贷款的机遇,帮助牡丹江制粉厂引进一条瑞士日加工小麦 400 吨的等级粉生产线,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了全省制粉技术发展规划。提出了十项措施,并就每一项技术作了具体安排,用引进消化的国产清杂设备和高效节能的清杂新工艺,普及提高升温润麦新技术。制粉工艺推广中长粉路,开发配粉色,润麦、配粉推广应用钢板仓。消化吸收高压风机和提升风网。开发面粉小包装。开发设备自控。开发生产数据统计自控。提高安全卫生文明生产水平。为了得到全省制粉企业的共识,省粮食局先后召开十六次全省专业性技术研讨会交流经验,从而推动了十项措施在全省制粉企业迅速、扎实、有效地实行。

1995 年,全省制粉企业以面粉质量为突破口,抓住制约专用粉生产和谷朮粉项目的技术改造及前期考察论证工作尽快落实,尽早实施,带动全省专用面粉及重要食品工业的发展。在制粉设备上重点更新电磨系统气压光辊磨、自动着水机和小包装机等设备,完善改造等级粉配粉工艺。推行中长粉路,优化面粉经济质量结构,增加企业效益,继续完成粉厂续建项目改造。在双鸭山粉厂继续实施二期低包装袋项目的改造,为改善粮食产品包装奠定了基础。

1995 ~ 2000 年黑龙江省小麦加工企业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表 3-7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名称	承建单位及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新增产值	新增利税
粉	等级粉系列专用粉	牡丹江制粉厂、市区	改造	年产 1 万吨专用粉,2 万吨等级粉,引进德国布勒设备	800	3 000	300
粉	等级粉系列专用粉	伊春市制粉厂、市区	改造	年产 1 万吨专用粉,3 万吨等级粉,引进意大利设备	7 000	5 000	1 250
粉	谷朮粉成套设备	佳木斯市粉厂、市区	改造	年产谷朮粉 3 000 吨,引进芬兰瑞休公司设备	7 000	4 500	1 850
粉	系列专用粉生产线	拜泉县制粉厂、拜泉镇	改造	年产专用 1.75 万吨引进瑞士布勒设备	2 300	3 000	530
粉	系列专用粉生产线	黑河市制粉厂、市区	改造	年产专用粉 1.4 万吨,采用消化吸收设备	500	1 000	130

随着粮食供应市场化和外省小麦进入黑龙江市场,全省小麦实际加工量逐年下降。到 1997 年,全省仅加工小麦 23 万吨,生产面粉 16.5 万吨。

1998 年,推行全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制粉企业和其他粮办工业被划入粮食附营企业之列。全省粮办工业小麦加工量仅占加工能力的 2%。大庆、牡丹江两家面粉厂 90 年代从瑞士布勒公司引进的成套制粉生产线,技术性能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年生产能力 15 万吨,占总加工能力的 6%;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有佳木斯、齐齐哈尔、哈尔滨香坊制粉厂。年加工能力 25 万吨,占总加工能力的 10%,技术装备及技术性能一般水平的制粉企业 37 个;年加工能力 180 万吨占 75%;落后水平的制粉厂有 14 个;年加工能力 30 万吨,占总加工量的 12%。到 1999 年,全省粮办工业小麦加工企业加工小麦 5 万吨。造成这一局面的主要原因:一是小麦品质因素。黑龙江省小麦面筋含量一般在 23%~27%,面筋含量低、质量差制作的食品口感不佳,无法生产出高等级面粉及专用粉。地方小麦生产的面粉质量上,在全国处于劣等的位置。二是价格问题。粮食全面放开进入市场以后,1996 年较大幅度上调小麦定购价。每年小麦上调 0.26 元,提价幅度 55%。并且实行保护价收购,使粮办工业企业小麦加工量由放开前的常年 200 多万吨经过短短的几年下降到 1999 年实际加工小麦 5.25 万吨。1997 年,黑龙江省小麦定购价与保护价同价为 0.73 元/斤。1999 年降到 0.56 元/斤。2000 年取消了保护价,按照顺价销售政策,省内高价位库存小麦加工后与河南、山东面粉价格不能接轨。由于外进面粉优于黑龙江省面粉,迫使小麦加工由过去的年加工量 200 多万吨,下降到 2000 年的几万吨,致使全省大部分小麦加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

2001~2005 年,全省粮食加工企业进入转制时期,整个行业向以民营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过渡,制粉企业彻底进入市场经营,粮办工业企业处于产业政策大调整时期。在五年

中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一些企业市场占有份额逐年下降,外埠面粉大量涌入,使黑龙江省以注重产量单位的小麦生产受到市场严重地冲击。部分企业兼并、重组,大型面粉加工企业主要以股份制企业和民营企业为主,形成各具特色、面向市场的产业布局。

2001 年黑龙江省粮食加工企业小麦加工能力统计表

表 3-8

单位:万吨

地市名称	企业名称	加工能力	地市名称	企业名称	加工能力
哈尔滨市	哈尔滨双合盛粉厂	5.00	绥化市	安达粉厂	2.50
	香坊粮食加工厂	6.00		肇东粉厂	2.00
	哈尔滨面粉厂	15.00		兰西粉厂	1.20
	阿城制粉厂	2.50		青冈粉厂	1.20
	呼兰县制粉厂	2.00		明水粉厂	1.20
	通河粉厂	2.00		望奎粉厂	3.00
	尚志一面坡粉厂	2.80		绥棱粉厂	4.50
	双城市粉厂	3.20		庆安粉厂	2.50
	巴彦粉厂	3.00		海伦粉厂	2.50
	依兰粉厂	1.25		绥化黑龙粉米公司	1.00
齐齐哈尔市	三合盛面粉公司	5.50	佳木斯市	佳木斯佳利制粉有限公司	5.00
	拜泉泉龙面粉公司	1.00		桦南粉米厂	3.60
	克东粉厂	1.20		富锦制粉厂	2.50
	克山粉厂	8.00		汤原粉厂	1.25
	甘南粉厂	1.50	伊春市	南岔粉厂	5.00
	讷河粉厂	4.00		嘉荫粉厂	2.50
	富裕粉厂	1.00		伊春粉厂	2.50
黑河市	黑河粉厂	3.00	鸡西市	鸡西一粉厂	2.50
	孙吴粉厂	1.25		鸡西二粉厂	5.00
	逊克粉厂	1.25		密山粉厂	3.20
	嫩江粉厂	2.00	七台河市	银海粉厂	5.00
	北安粉厂	2.10		勃利粉厂	3.00
牡丹江市	宁安粉厂	4.50	大庆市	益康面粉公司	15.00
	丹洁面粉有限公司	8.00		肇州县粉厂	1.00
双鸭山市	丰姿面粉厂	6.00		肇源县粉厂	1.00
	宝清面粉厂	2.50	鹤岗市	鹤岗制粉厂	7.00
	饶河面粉厂	1.25		绥滨制粉厂	0.85
	集贤面粉厂	2.00		萝北粉厂(双龙)	1.25

2005 年黑龙江省小麦粉加工企业单位数与生产能力汇总表

表 3-9

单位:吨

	企业单位数 (个)	按日生产能力分				年生产能力	小麦粉产量	单位:吨				
		100 吨 以下	100 ~ 200 吨(含 100 吨)	200 ~ 400 吨(含 200 吨)	400 ~ 1 000 吨(含 400 吨)			特制一等粉	特制二等粉	标准粉	专用粉	其他
合计	95	81	9	4	1	130.68	10.51	3.27	27 223	40 567	860	3 707
哈尔滨	1	1	—	—	—	1.25	—	—	—	—	—	—
齐齐哈尔	10	7	2	1	—	20.10	2.53	0.32	2 304	19 738	—	13
绥化	7	6	1	—	—	7.68	0.73	0.42	651	2 000	500	—
牡丹江	4	3	—	—	1	13.63	0.23	0.001	2 048	200	30	—
佳木斯	9	9	—	—	—	10.00	0.71	0.41	800	2 161	—	—
黑河	30	27	2	1	—	31.25	2.11	0.57	8 909	4 761	—	1 763
大兴安岭	5	5	—	—	—	1.30	0.28	—	—	2 777	—	—
伊春	9	7	2	—	—	9.68	0.65	0.45	310	1 521	80	70
鸡西	4	4	—	—	—	3.25	0.48	0.39	910	—	—	—
七台河	7	7	—	—	—	8.63	0.46	0.06	272	3 686	—	—
鹤岗	2	2	—	—	—	0.78	0.22	0.22	—	—	—	—
双鸭山	6	3	2	1	—	18.13	2.11	0.43	11 019	3 723	250	1 861
大庆	1	—	—	1	—	5.00	—	—	—	—	—	—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粮食系统制粉企业小麦加工情况表

年 度	单位:万吨				年度	单位:万吨			
	制粉厂 (车间)数	加工小麦	生产面粉	制粉厂 (车间)数		制粉厂 (车间)数	加工小麦	生产面粉	制粉厂 (车间)数
1986	67	226.3	192.35	65	1996	65	75.5	64.17	
1987	66	209.7	178.24	63	1997	63	22.4	19.04	
1988	64	180.7	153.59	73	1998	73	4.7	3.99	
1989	65	225.1	191.23	56	1999	56	6.8	5.78	
1990	64	205.9	174.25	56	2000	56	2.3	1.95	
1991	62	179.8	152.85	—	2001	—	—	—	
1992	63	124.9	105.4	—	2002	—	—	—	
1993	63	100.4	85.34	—	2003	—	—	—	
1994	64	107.4	91.29	30	2004	30	2.1	1.80	
1995	70	102.2	86.87	26	2005	26	2.0	1.60	

说明:2001 ~ 2003 年间,由于粮食流通体制变化,处于新旧表变革转换期,国家粮食局未发布实施新的粮油加工统计制度,致粮油加工统计数据出现阶段性缺失。

三、制 油

黑龙江省是中国大豆主产区,具有得天独厚的土壤和气候条件,大豆品质在国内及国际市场上享有盛誉。大豆资源优势促进了全省大豆加工业的发展。

(一)大豆加工

1986年,全省粮食系统制油企业83个,其中采用浸出法工艺16个占19.3%,其余67个均为旧式机榨工艺和200型机榨工艺,年加工能力90万吨。

1987~1992年,进入全省油脂加工业建设改造期。省粮食局集中在黑河市、庆安县、佳木斯市、哈尔滨市、巴彦县兴隆镇等地成立10家100吨/日浸出油厂,实现了制油工艺的变革,提高出油率3%~5%。1988年,全省仅浸出油法加工大豆近130万吨,是十年前浸出法加工量的20多倍,使浸出油脂与全部油脂加工量的比重由十年前的8%上升到86%。浸出油脂生产的各项重要经济技术指标除自动化控制程度、工厂规模和能源消耗外,其他一些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均已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国家同类企业的水平。其中溶剂油耗指标在全国是较低的。按1989年浸出130万吨大豆计算,与传统榨油方法比较增加出油率3.68%。浸出油厂的发展也同时增加了豆粕出口创汇能力,不仅改变了全省单纯依靠原料出口的格局,而且已经成为黑龙江省出口创汇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截至1990年,全省粮食系统制油厂89个,年加工大豆134万吨。生产大豆油20万吨左右。

在开展油脂设备更新换代的同时,1991年哈尔滨制油厂引进一套德国鲁奇公司生产的200吨/日油脂浸出和50吨/日油脂精炼的先进生产线。德国鲁奇公司生产的“四脱”(脱胺、脱酸、脱色、脱臭)精炼油工艺设备开创了黑龙江省大豆色拉油的新纪元。大豆色拉油是大豆毛油(包括一、二级大豆油)经精炼“四脱”,成为无异味、色浅、高烟点、低温下不易凝固的油脂产品,新设备生产出来的色拉油质量已达到其他先进国家的标准,填补了黑龙江省油脂加工产品品种上的一项空白。

黑龙江省油脂加工业,依靠科技兴粮最成功的经验之一就是发展油脂浸出技术。这一技术的推广应用不但彻底地改变了全省油脂工业的面貌,做到文明生产、减轻了工人劳动强度,更重要的是给全省经济的发展和粮油工业的腾飞奠定了一个坚实的基础。

1992年,全省粮食系统制油厂79个。其中浸出油厂51个。年实际加工大豆101万吨(其中平



浸油生产车间

价大豆 8.6 万吨、加工议价大豆 93 万吨),加工出大豆油 11.9 万吨(其中平价豆油 1.1 万吨、议价大豆油 10 万吨),浸出大豆 94 万吨,浸出豆油 10 万吨。

1993 年,鹤岗市油厂针对大豆水分大,导致产量低、消耗高、出油率低的问题,开展了技术革新活动。自行研制 1 台链条热风烘干机。并与哈尔滨粮机厂共同研制应用 2 台新型轧胚机和 1 台大豆破碎机,从根本上解决了加工高水分大豆欠产亏油和消耗高的难题,使月加工量由年初的 5 000 吨、提高到 7 000 吨。各项消耗指标大幅度降低。实现年增油 116 万吨,增创价值 50 万元,增产豆粕 798 万吨,创价值 119.7 万元。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黑龙江油脂加工企业已由传统的经验管理走向科学现代化管理。1994 年对鹤岗市油厂、巴彦县兴隆镇油厂、大庆油厂、密山油厂、呼兰油厂、肇东油厂、兰西油厂、依安油厂等 10 个制油车间进行了工艺设备改造,在技术进步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同年 5 月,哈尔滨粮油综合加工厂投资 110 万元,对浸油的设备进行技术改造。

1995 年,全省以完善工艺和改造具有大加工能力的浸油厂为目标进行了新一轮的技术改造,加工技术已进入了拥有较高的现代化水平的一个崭新时期。由粮食系统自己设计,依靠本省机械加工力量,设计制造 200 吨/日、400 吨/日的大豆生产线。同时引进日本日清制油技术改造牡丹江制油厂,实现负压生产、节能降耗,提高自动控制水平,配套工艺连续化。截至 1995 年末,全省粮食系统制油厂 84 个,其中浸油厂 66 个。浸出法制油加工能力达到年 200 万吨,占总加工能力 210 万吨的 95%,基本实现了油脂生产的浸出化。

与此同时,全省各行业也相继加大投入建设浸油厂,乡镇企业、供销社、农场、外贸、个体私营均上马大豆加工厂。到 1996 年,全省年加工大豆能力高达 660 万吨,超出了省内可供加工的大豆原料量。1997 年至 1998 年期间,由于多元投入,条块分割,大豆加工业出现了严重的重复建设现象,总量过剩。截至 1999 年末,全省全社会共有制油厂 1 897 个,年加工大豆能力 234.6 万吨。其中浸出油厂 108 个,加工能力 182.4 万吨;机榨油厂 1 789 个,年加工能力 52.2 万吨,分别占总加工能力的 78% 和 22%。粮食系统有制油厂 99 个,总加工能力 148 万吨。其中浸出油厂 64 个,年加工能力 126 万吨,占总加工量 85%。

1995 ~ 2000 年黑龙江省油脂企业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表 3-11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名称	承建单位及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新增产值	新增利税
油	色拉油生产线	齐齐哈尔制油厂、市内	改造	年产 6 000 吨色拉油	22 600	47 000	12 400
油	高清烹调油、蛋白粉生产线	鹤岗市制油厂、市内	改造	年产 1 万吨色拉油、调和油,蛋白粉 3 万吨	10 000	22 600	8 500

续表 3-11

类别	项目名称	承建单位及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新增产值	新增利税
油	色拉油灌装生产线	肇东制油厂、市内	改造	年产色拉油 1 300 吨,引进德国设备	2 200	10 000	1 000
油	色拉油灌装生产线	拜泉制油厂、拜泉镇	改造	年产色拉油 1 300 吨,引进法国设备	1 000	2 000	500

从 2001 年开始,全省油脂加工业遵循市场经济规模逐步实行集约化经营,淘汰一批规模小、管理落后、技术水平低、消费资源的企业,在大豆深加工的长远规划上从现有的浸油厂中选择大豆深层次加工条件好的企业。调整产品结构,集中力量对骨干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围绕市场需求,开发精炼油、调和油、起酥油等专用油脂系列产品。引导企业与大豆种植原料基地按照农业产业化模式,建立利益联结关系。组织农产品和基地种植高含油的专用品种。做到专品种植,专品种加工,以提高大豆加工综合效益。

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及工艺设备改造,使全省制油加工企业上了一个台阶。一部分油脂加工企业制油技术装备精良,主要经济指标有所提高,精深加工已具规模。产品品种逐年增加,部分制油厂不但能生产浸出大豆油,还可以浸出玉米胚芽油和米糠油。为粮油副产品的综合利用开辟了重要的途径。

2004 年,全省油脂加工企业 84 个年生产能力 609.8 万吨,日产能力 30 吨以上的制油厂 66 个;日生产能力 100 吨以下的制油厂 18 个;日生产能力 100~200 吨的制油厂 20 个;日生产能力 200~400 吨的制油厂 21 个;日生产能力 400~1 000 吨的制油厂 5 个;日生产能力 1 000 吨以上的制油厂 2 个。生产大豆食用油总产量 47.8 万吨,其中一级油 4.1 万吨占 8.6%,二级油 4.3 万吨占 9%,三级油 17.1 万吨占 35.8%,四级油 6.8 万吨占 14.2%,其他油 15.6 万吨占 32.4%。大豆食用油加工总产值 71.1 亿元。产品销售收入 70.7 亿元,出口交货值 1.7 亿元,利润总额 0.29 亿元。

2005 年,全省油脂加工企业 77 个,年生产能力 746 万吨。精炼油处理能力 111 万吨,日生产能力 100 吨以下的制油厂 27 个,日生产能力 100~200 吨的制油厂 19 个,日生产能力 200~400 吨的制油厂 23 个,日生产能力 400~1 000 吨的制油厂 6 个,日生产能力 1 000 吨以上的制油厂 2 个。生产大豆油总产量 85.4 万吨。其中一级油 20.4 万吨,占 23.9%;二级油 5 万吨,占 5.9%;三级油 32.8 万吨,占 38.4%;四级油 6.1 万吨,占 7.1%;其他油 21 万吨,占 24.7%。大豆食用油加工业总产值 105 亿元,产品销售收入 97 亿元,出口交货值 4 亿元,利润总额 0.16 亿元。大豆食用油加工企业主要集中在农垦、哈尔滨、佳木斯、双鸭山、鹤岗、绥化地区,资产总计 85 亿元。

2001 年黑龙江省粮食加工企业制油加工能力统计表

表 3-12

单位:万吨

地市名称	企业名称	加工能力	地市名称	企业名称	加工能力
哈尔滨市	三棵粮油加工厂	15.00	齐齐哈尔市	天华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12.00
	哈尔滨油脂厂	5.00		龙江县制油厂	3.00
	八区油厂	2.00		拜泉油脂厂	5.00
	双城市油米厂	0.50		拜泉制油厂	4.00
	阿城市植物油厂	2.50		克山鑫山油脂公司	5.00
	呼兰油厂	3.00		甘南浸油厂	3.00
	康金油厂	2.00		甘南制油厂	0.40
	宾县油脂公司	3.00		克东制油厂	5.00
	宾县新甸油厂	0.20		讷河制油厂	0.40
	依兰县油脂公司	2.00		拉哈油脂厂	6.00
	延寿县制油厂	0.50		依安县制油厂	7.50
	木兰宏达浸油厂	3.00		富裕县制油厂	3.00
	通河油厂	0.40		泰来县油米厂	0.40
	方正油厂	1.50	牡丹江市	正鑫油脂有限公司	10.00
	五常山河油米厂	0.40		牡丹江第二制油厂	6.00
绥化市	巴彦兴隆油厂	5.00		林口县制油厂	5.00
	巴彦兴隆二油厂	2.00		宁安县制油厂	5.00
	安达市制油厂	1.50		王林油厂	1.00
	肇东市制油厂	7.00		刁翎油厂	0.50
	兰西制油厂	3.00		东宁油厂	2.00
	青冈县植物油厂	3.00		绥阳油厂	2.50
	明水县制油厂	3.00		穆棱浸油厂	2.00
	海伦市制油厂	5.00		海林油米厂	0.50
	北林区油厂	6.00	黑河市	爱辉油厂	5.00
	望奎县制油厂	3.00		逊克油厂	5.00
鸡西市	绥棱县制油厂	5.00		五大连池市油厂	3.00
	庆安县植物油厂	3.00		北安市油脂厂	2.00
	鸡西市制油厂	8.00	双鸭山市	双鸭山弘泰油厂	5.00
	密山制油厂	8.00		宝清县浸油厂	15.00
	虎林市制油厂	6.00		集贤县东方油厂	3.00
大庆市	密山市二油厂	2.00		集贤县昌达油厂	5.00
	鸡西米厂油车间	2.00		饶河县浸油厂	5.00
	大庆得利油脂公司	7.50	鹤岗市	远达油脂有限公司	8.50
	大庆汇源油米公司	5.00		沧海油脂公司	3.50
伊春市	肇源县制油厂	3.00		绥滨浸油厂	5.00
	林甸县浸油厂	2.00		勃利浸油厂	5.00
	伊春市植物油厂	5.00			
	嘉荫油厂	2.00			

2005 年黑龙江省食用植物油加工工业企业单位数与生产能力汇总表

表 3-13

单位:万吨

	企业单位数	按日生产能力分						油料处 理年生产 能力	精炼油 年生产 能力	食用植 物油产 量	按品种分		按等级分				
		100 吨 以下	100 ~ 200 吨(含 100 吨)	200 ~ 400 吨(含 200 吨)	400 ~ 1 000 吨(含 400 吨)	1 000 吨以 上(含 1 000 吨)	大豆油				其他	一级油	二级油	三级油	四级油	其他	
合计	77	27	19	23	6	2	696.36	104.73	85.13	83.54	1.59	31.09	5.38	26.81	3.65	18.19	
哈尔滨	7	2	3	—	1	1	424.40	76.80	67.7	67.7	—	28.88	0.56	21.58	—	16.68	
齐齐哈尔	9	1	3	4	1	—	51.62	7.13	1.57	1.57	—	—	0.55	0.79	0.22	—	
绥化	6	5	1	—	—	—	9.10	1.98	0.33	0.33	—	0.003	—	0.21	0.12	—	
牡丹江	11	6	2	3	—	—	3.17	2.29	1.54	1.54	—	0.25	0.02	—	1.28	—	
佳木斯	4	—	1	3	—	—	21.25	2.05	0.64	0.64	—	0.47	—	0.09	0.07	—	
黑河	5	1	2	2	—	—	15.75	0.38	0.46	0.46	—	0.34	—	0.12	—	0.003	
大兴安岭	1	—	—	1	—	—	7.50	0.75	—	—	—	—	—	—	—	—	
伊春	3	3	—	—	—	—	0.43	—	0.09	0.09	—	0.09	0.003	—	—	—	
鸡西	6	3	2	—	1	—	24.25	3.05	1.29	1.12	0.17	0.98	—	0.14	—	0.17	
七台河	5	3	—	2	—	—	15.50	0.80	4.69	4.69	—	—	—	3.88	0.81	—	
鹤岗	3	1	1	1	—	—	23.25	1.00	2.67	1.38	1.29	—	0.69	—	0.69	1.29	
双鸭山	14	1	6	4	2	1	92.630	8.50	4.15	4.02	0.13	0.08	3.56	—	0.46	0.05	
大庆	1	—	—	1	—	—	7.50	—	—	—	—	—	—	—	—	—	

2005 年黑龙江省食用植物油加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分地市汇总表

表 3 - 14	地 市	企业单位数 (个)	现价工业总 产值	产品销售收入	出口交货值	利润总额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单位:万元	
									年末从业人数 (人)	
	合 计	77	1 050 283	970 071	39 649	1 635	850 378	698 129	10 606	
	哈尔滨	9	852 793	773 157	39 649	1 943	641 264	536 223	4 781	
	齐齐哈尔	9	25 966	26 630	—	25	33 085	29 111	1 160	
	绥化	6	4 062	4 073	—	26	- 107	4 939	221	
	牡丹江	11	21 727	17 752	—	- 103	10 627	8 662	651	
	佳木斯	4	16 416	20 175	—	7	12 841	7 651	452	
	黑河	5	8 527	8 717	—	- 181	20 771	26 798	246	
	大兴安岭	1	—	—	—	—	5 000	—	100	
	伊春	3	544	502	—	37	266	17	20	
	鸡西	6	17 143	16 225	—	558	15 252	8 070	344	
	七台河	5	23 796	22 383	—	382	14 038	4 919	372	
	鹤岗	3	16 796	16 872	—	- 197	7 306	5 958	560	
	双鸭山	14	62 513	63 585	—	- 771	88 135	59 105	1 551	
	大庆	1	—	—	—	- 91	1 900	6 676	148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粮食系统制油企业大豆加工情况表

年度	制油厂 (车间)数	加工大豆	生产大豆油	年度	制油厂 (车间)数	加工大豆	生产大豆油
1986	83	89.2	13.38	1996	78	171.4	25.71
1987	95	88.2	13.32	1997	78	200.1	30.01
1988	95	111.8	16.77	1998	80	87.9	13.18
1989	95	135.1	20.25	1999	83	91.0	13.65
1990	89	134.6	20.19	2000	73	12.2	1.83
1991	89	140.9	21.00	2001	—	—	—
1992	89	101.7	15.12	2002	—	—	—
1993	89	104.5	15.67	2003	—	—	—
1994	86	136	20.40	2004	66	29.9	47.8
1995	84	193.7	29.05	2005	77	53.4	85.4

说明:2001 ~ 2003 年间,由于粮食流通体制变化处于新旧表变革转换期,国家粮食局尚未发布实施新的粮油加工统计制度,致粮油加工统计数据出现阶段性缺失。

(二) 大豆浸出法生产油脂

油脂是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营养品之一,也是主要化工原料。从油料中制取油脂有多种方法。如水代法、压榨法、浸出法。其中溶剂浸出法生产油脂具有出油效率高、劳动生产率高、工人劳动条件好、生产成本低等优点。黑龙江省油脂企业以大豆为原料生产的大豆油、大豆粕,就是采用“浸出法”生产工艺技术。其生产规模和技术在全国处于前列。

第二节 粮食附营企业

附营企业是指在粮食系统从事粮食收储主营业务范围以外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黑龙江省粮食系统附营企业遵循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利用已有场地、设施和人员等资产资源优势,因地制宜、拓宽门路,面向市场、自力更生,艰难探索、不断巩固发展。附营企业经营范围涉及食品、加工、酿造、餐饮、商服、矿采、机械、建筑、高科技、高文化附加值产品等十几个行业、几十个门类,为服务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行业发展转型,在拓宽人员就业门路、探索发展市场经济、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986~1989年,为适应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新形势和拓宽人员就业途径,减少政策性粮油经营亏损、缓解财政补贴的压力,全省粮食系统积极开展了以副养主,以工补商,以议补平,以盈补亏等多种经营业务。全省粮食系统多种经营业务发展迅猛,改革促进了企业转轨变型,各级粮食企业部门将富余人员全部组织起来,开辟第三产业,破除重生产轻流通、重产业轻服务的旧观念,真正把发展多种经营作为广辟财源增强企业活力的大事抓,充分利用已有厂房、剩余设备和富余人员的潜力,大力发展养殖业、种植业、加工饮食服务业,从最大经济效益出发,纵向开发,横向发展,不断开拓新领域,全省粮食企业不论大小,条件不论优劣,都把发展多种经营作为企业的出路从而增强了转变经营战略,发展多种经营的紧迫感,全部把着眼点和着力点放在寻找替补产业上。截至1989年,除极个别企业还没有开展项目外,绝大多数都已开展起了多种经营项目,网点覆盖全省。各地围绕本业上服务,跨行业带动项目开发。鸡西、巴彦等市、县积极兴办印刷业、编织业、服务加工业、维修业、建筑业,基本上做到了保粮资材,小型工具、账表、劳动保护用品,汽车修理,基建维修不外购外请。联牌联合,借钱借名,促进粮食系统多种经营项目上档次、上规模、增效益。鹤岗市与广东厂家联牌生产“三洋伊面”很快打开销路,既占领了本地市场,又打进了独联体市场。鸡西、佳木斯等市引进外资建商厦、酒店、效益显著。双鸭山市粮食系统引进山西、四川等地风味小吃。逊克县粮食局以易货和劳务输出等形式与俄罗斯开展贸易,半年时间即实现盈利50万元。绥化行署粮食局大力发展种植、养殖业,养殖生猪1.47万头,禽2万余只,鱼8500余尾,种粮、豆瓜等8820亩,加工食品1340吨,多种经营盈利633万元。安达市养殖业发展较快,截至1989年底,已拥有养殖场12个,形成了饲养、繁育加工一条龙经营管理体系,其中,生猪存栏达3900头,奶牛1300头,鸡2万余只。

在全省各地粮食系统发展多种经营项目中,逐渐向适应市场竞争、增加科技含量、加强科学管理上转变,逐步克服过去简单赶“热潮”和盲目上项目的理念,根据当时社会需求和各地实际条件,建设投产了一些科技含量较高的产业项目,还有一批具有行业文化特色、附加值较高的产品投入到市场。如哈尔滨市的精装色拉油,尚志市一面坡粮库的豆花,大兴安岭的果品饮料,鹤岗市的声控锁,鸡西市的系列面粉等,投入到市场便成为抢手货。桦川县横头山多种经营基地经过多方科学论证,增加了科技投入,成为一个集科学养殖、科学种植和科学管理于一体的综合型企业。延寿县青川粮库通过科技论证承包万亩荒山,聘请农艺师,引进国内先进的果树品种,经过科学规划、科学育林,取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截至1989年底,全省已有十几个行业、几十个门类的多种经营业务,从事多种经营的人员达到5 992人,收入1 800万元,使全省粮食系统35个企业避免了亏损。

1990~1997年,为适应实施粮食系统“两条线运行”政策和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逐步深化的新形势,按省政府部署,省粮食局提出了粮食企业转变经营战略,大力发展多种经营。粮食企业依托行业资源优势,企业现实产业基础,大力发展替代产业、后继产业,培育粮食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购建起粮食政策性业务、商业性经营、多种经营三足鼎立的粮食产业格局。

随着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粮食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粮食政策性经营、商业性经营和多种经营“三足鼎立”的新格局形成。多种经营在粮食业已是“三分天下有其一”,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呈现持续发展的态势,成为粮食经济的支柱产业。“以副养主、多种经营”已成为粮食部门进入市场经济轨道的生存发展道路,附营企业已成为粮食经济新增长点,成为振兴粮食事业、致富职工的基石。全省各级粮食部门富有成效的工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附营企业展现出鲜明的特点。

各行署、市、县粮食局,按照省粮食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做好规划,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服务工作,着实用力推动多种经营的项目开发和产业发展。哈尔滨、绥化、鸡西、齐齐哈尔、方正、海伦等地、市、县粮食局都是局长亲自挂帅、亲自指挥,上级做给下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按照“依靠资源,发挥优势,因地制宜,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牧则牧,宜林则林”发展多种经营的基本原则,制定“一地一业、一企一品”和实施优质品牌战略;通过“科技兴业、招商引项、嫁接改造、合资开发、联合经营、配套经营、规模经营”等途径,采取整顿多种管理等措施,使经济效益年年都有新提高。哈尔滨、绥化、黑河、牡丹江等地(市)先后召开了不同规模的现场会、经验交流会、专题讨论会,在全省粮食系统内产生了巨大影响,对发展多种经营起到了示范和推动作用。哈尔滨八区粮库整建改制转向多种经营,兴办了北环商城,使企业走出了低谷;林口县一粮库靠多种经营摆脱困境;德都县和平粮库、海伦市祥富粮库、佳木斯23粮店、牡丹江北方面粉股份有限公司等通过发展多种经营,使企业壮大、职工受益。

国家和黑龙江省政府支持粮食部门深化改革,解决发展多种经营缺乏资金的困难,积极帮助筹措资金,省财政厅、粮食局多方筹措资金3 000余万元,支持92个项目发展,其中

1 000万元用于技术改造,2 000万元用于转向经营。各地也因地制宜,积极创造条件发展多种经营。鸡西市粮食局采取待业青年带资上岗,向企业筹集借用,请求银行贷款等途径,集资2 800万元兴建集餐饮、商场宾馆、文化娱乐于一体的金龙大厦;宁安市粮食局采取股份合作形式,兴办了铸造钢模厂;通河粮贸公司自我融资开办新企业;海伦市祥富粮库购地7.5亩建万头养猪场。由于全省上下结合,多方支持,广开渠道集资、融资,使多种经营固定资产逐年增加,产业持续稳定发展。

全省各地粮食企业充分挖掘企业内部潜力,大力兴办商业、饮食服务业,利用资源优势发展食品工业,抓住机遇抢占市场,工厂、粮库、粮店和贸易公司争上食品加工项目,生产的粮食半成品、小食品很快占领市场。进入1993年以后,国家提出粮食“减购放销”,市场竞争激烈,食品业发生了新的变化,应变能力强的企业,积极开拓新品种,开拓新项目、新领域,同时采取“变整为零、变坐为走、变守为攻”的营销措施。安达市粮食部门围绕主业、开发延伸系列产品,以制粉厂和食品加工厂为依托,成立华安食品有限公司,下设快餐面生产线和上海南洋饼干厂安达分厂,生产卵磷脂快餐、海鲜快餐面、鸡汁快餐面等各具特色的产品;康宝食品厂推出四大系列40多个品种的膨化食品,得到儿童的喜爱;鸡西市粮食部门在食品开发上下足了功夫,产品适销对路,生产的火锅挂面、快餐面等13个品种和20多种小食品,销往全国各地;哈尔滨市双合盛面粉厂组建了果菜批发市场,并与澳商合资开办了中盛股份有限公司;顾乡粮库开设了生产资料市场,兴建了查家度假村;海伦等地一些制油厂把富余人员组织起来,兴办了酱油厂、肥皂厂、雪糕厂,使其成为以副养主的支柱产业。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越来越多的企业认识到多种经营必须向社会化大生产方向发展,变各自为战、分散经营为联合经营;变独家投资、各自开发为多元集股、合资开发;变单一生产、独家经营为分工合作、配套经营,走种、养、加、粮牧合、农工商、科工贸等一体化发展的路子。铁力市以饲料加工厂为龙头,把养猪场、种鸡场、肉食品加工厂、冷冻厂联合起来组建铁力市饲料公司,并与饲养户联合实行配套经营,提供系列化服务,带动了全市养殖业的发展。全省依托荒山和草地的粮食企业,努力“向荒山要效益,向草原要效益”,大力发展养殖业。城镇的粮食企业虽然场地有限,但可以搞联合立体开发。同时各地注意培养技术人员,大力推广先进的饲养管理技术,改变过去落后的局面,取得高产、优质、高效的业绩。安达市粮食部门与市政府联合建立肉、蛋、禽食品生产基地,组建千头养猪场两处,养鸡场4处,生产肉、蛋、鸡面向市场提供。讷河、宁安、尚志、海伦等市县的粮食企业养殖业发展迅猛,取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截至1997年底,全省粮食部门养殖网点1 829个,多种经营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在上升,多种大型养殖场投入建设,为获得更大的发展奠定了基础。1994年,佳木斯粮食部门与港商及个体业者合资购买了佳木斯大世界商厦,经改造装修成为集商场、宾馆、娱乐融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商厦,实现了规模经营。多种经营在种、养、加、销和商饮服务产业走一体化道路。联合经营,不但提升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同时增强了企业的竞争能力。

随着多种经营的开展,粮食部门的种植业,已从“库间隙地、房前屋后”种蔬菜的福利型

转向社会化、效益型,面向市场,走向农村,走向荒原,走向农场,不断拓大经营范围和规模,出现多家种千垧地、包万亩山的企业,不仅种植粮豆蔬菜,同时还栽种药材、果树等经济作物,向高效益发展。逊克县粮食部门有耕地9 000亩,种植小麦和大豆,逊河粮库有耕地2 500亩,拖拉机、收割机农机具配套齐全,固定资产达80余万元,年创利润35万元;黑河地区粮食部门积极开发土地资源,采取租赁、购买、垦荒等途径,发展种植业,1997年全区种地3万余亩,产粮550万公斤,创利200多万元;桦川县城镇粮食企业利用山沟养猪、养鱼、养牛,种果树、木耳等;全省大部分粮食企业都开展了开荒植树造林,着眼长远,造福子孙。

全省各级粮食部门积极转变经营战略,调整经营结构,在振兴本业的同时,大力发展多种经营,粮食多元化产业格局已见雏形。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商贸业、饮服业、维修业、运输业、印刷业、纺织业等方兴未艾,竞相发展,经营领域不断扩大,服务功能不断延伸。各地在发展多种经营过程中,通过推进科技进步和超常规措施来强化管理,提高多种经营效益。在种植业中引进良种、科学用肥,在养殖业中注意培育良种,加强防疫,改进饲料配方,养猪、养鸡采取直线育肥,养鱼采取网箱做法都取得了很好的效益。截至1997年,养殖业已从福利型转向效益型,经营上规模,向着养殖、加工、销售一条龙方向发展。在商业上推广规范服务,美化店堂,净化环境,文明经商,礼貌待客,方便用户,以热忱优质服务招揽顾客,增加收入。在加工业上应用全面质量管理法,革新工艺、设备,提高品质、品率。全省有注册商标116个,适销对路的拳头产品70多个,有172个产品被地、市、县评为地方名优产品。1994~1997年,在大型运输不景气的情况下,各地场、库、站的小型车队和零散车辆、船只运输活跃起来,采取整零兼运方式,为社会其他单位运输杂粮等。1994~1997年,全省各地采取主管部门扶持一点,企业自筹一点,职工集资一点,银行借贷一点,向外引进一点,自身积累一点等做法,融通资金、集中财力,投向多种经营。因地制宜,扬长避短;自力更生,滚动发展;科技兴业,强化内管;以人为本,业长路宽。这些发展多种经营的基本原则,已成为粮食业的共识,主导着多种经营的发展。

截至1997年底,全省多种经营固定资产达10.61亿元,流动资金6.07亿元,从业人员5.4万人。其中全民职工3.2万人,附营企业已成为省粮食企业致富产业。

从1998年开始,随着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进,按国家部署要求,逐步将粮食收储企业的主营业务与附营业务彻底分开,实施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全省粮食附营企业被全面推向市场。1998年初,全省粮食附营企业1 748个,在岗从业人员10万人。按经营性质划分:国营粮油加工厂252个,年加工能力700万吨。其中,制油企业73个,制粉企业56个,制米企业59个,食品加工企业16个,粮机企业8个,饲料企业35个,其他5个。在岗从业人数39 536人。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分立的附营企业796个,其中千亩以上的种植企业有79个,有千头畜、万只禽以上的养殖企业91个,塑料纺织、保粮器材加工企业74个,商服企业469个,其他企业83个,在岗从业人员4万余人。粮油供应企业239个,所辖的独立核算粮店453个,作为二级法人,在岗从业人数1.1万人。盐业企业72个,在岗从业人员5 600人。原来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粮油贸易公司、农村购销、粮油运输、多种经营等企业379

个,在岗从业人员 1.7 万余人。5 月,为加快国有粮食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保证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按国家部署要求,将粮食企业的附营业务及其资金与收储业务同其资金实行分离,粮食收储企业统一核算的附营业务单位必须与原企业从资产、人员、机构上彻底分离,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对粮食部门所属各级粮食贸易公司和下岗分流人员新组建的附营企业一律实行独立核算,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粮食附营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广泛开展。对粮办工业企业,以产权置换,股份制改革为重点,实行产权购买,出售或转让,兼并、资产重组、建立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有粮食零售企业,以拍卖为主,所得收入用于解决职工身份置换问题,妥善处理债务和人员,尽快退出国有经济。对粮食系统主办的多种经营企业,采取出售、拍卖、转让等方式,彻底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对各类附营企业中资不抵债的,按照有关政策要求,进行注销处理,对注销不了、扭亏无望且无法兼并的企业,将优良资产剥离出来,实行租赁经营,借资改造。

在全省各市(地)、县(市)政府的领导下,经各地粮食主管部门和粮食企业的共同努力,全省国有粮食附营企业的改革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在企业改革上抓大放小,区别对待,因企制宜,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突破国有国营的单一经济组织形式,调整和完善附营企业所有制结构、组织结构,进行资产重组、机制重塑。对具有优势的大中型粮油加工企业进行了与农业产业化对接,与农场、农民联合经营,建立原料生产基地,吸纳农场、农民的原料入股,变革产权制度,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对县(市)中小型粮油加工厂,饲料生产、畜禽饲养等债务负担重、难以破产的企业先向县政府申请企业关停。职工先股后租,实行国有民营,既能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又能盘活有效资产,启动生产经营。对具有名牌产品的粮油加工企业实行厂厂联合、厂店联合,吸收企业法人参股。进行资产重组,组建大型粮食经营公司或集团公司,成为国家控股企业。对食品制作等企业广开招商引资门路,扩展联合经营,吸纳社会法人、自然人入股,包括投资入股或以产品专利、技术专利、科研成果入股。对小型粮食附营企业,包括加工业、种植业、养殖业、商服业等企业实行民有民营,净资产由职工一次性买断。对亏损严重没有净资产的小型饲养场、农场、旅店、粮店、食杂店、便餐部等,采取零价出售给职工,转为民有民营,与国有粮食企业彻底脱钩。对城镇粮油供应处、所转向经济实体经营、向连锁经营发展,实行国家参股、职工入股,组建有限责任公司,并向国内外优势连锁企业挂靠,实行特许经营。

经过 1998 年、1999 年两年改革,全省粮食附营企业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截至 1999 年末,在全省 1 748 户附营企业中有股份制企业 146 户、股份合作制企业 64 户、拍卖 8 户、破产 7 户,合计 225 户,占附营企业的 13%;国有民营、租赁经营的 403 户,占 23%;打破了粮食企业单一国有国营的经济组织形式,促进了多种经济组织形式粮食经济的发展。

2000 年以后,全省粮食附营企业由于受资金匮乏、市场变化的困扰,大部分企业处于停产闭业状态,不少企业陷入绝望境地。畜禽商品价格下跌,产业链条短,无力化解市场风险,使经营出现亏损。种植业由于供求关系发生变化,粮价下调,加之科技含量低,需求不

旺,一些农场亏损增加。商服业市场竞争激烈、营销困难。鉴于困难的环境和形势,省政府出台意见,加快了附营企业改革的步伐,重点抓好“两改一转”,即改革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企业经营方式、加快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双鸭山、鹤岗依托当地政府专门成立了推进改革组织机构,采取各种形式深化粮食附营企业改革。望奎县粮食局所属 18 户附营企业全部改为股份制企业;齐齐哈尔市粮食局对市区粮管处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出售部分偏远粮店,变现后对职工实行工龄买断;嘉荫县粮食局将制油厂出售给个体经营;鹤岗市粮食局将所属两个制油厂竞价拍卖,退出国、国营,实行民有民营;哈尔滨市粮食局将所属食品厂出售给个人,变为纯民营化的股份制企业;呼兰县粮食局将粮店全部出售;双鸭山市对 9 户企业实施了破产;虎林市卫星粮库将养殖场、米厂、肉联厂从粮库分离出来,组建了金谷米业有限责任公司,转为民有民营。截至 2003 年末,全省粮油零售企业和多种经营企业全部实行国有民营。

针对粮食附营生产不旺、经营不活、经营机制转换滞后的状况,省粮食局提出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营销为龙头,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技术进步、科学管理为支撑,加快转换经营机制。佳木斯 23 粮店面向市场需求,灵活经营,建立诚信经营、优质服务、方便消费的市场营销机制;大庆益康面粉有限公司对经营管理者采取民主推荐,公开竞聘上岗,建立平等竞争、择优选用的用人机制;哈尔滨三棵油脂工业有限公司把职工收入与产量、销售、成本连在一起,工资浮动,职工收入与企业经营效益挂钩,促进了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截至 2003 年底,全省粮食附营企业由 1998 年的 1 748 户减至 1 170 户,已改制和转换经营机制企业 1 022 户,占企业总数的 87.4%,其中触及产权制度改革的有 743 户,占企业总数的 62%,关停、破产企业 334 户,占企业总数 63.5%。

2004~2005 年,国有粮食附营企业进一步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已经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分离出来的附营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加快了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步伐。粮食加工、养殖、零售、商服、运输等国有粮食附营企业通过采取改组联合、整体转制、股份合作、分离重组、国有民营等多种形式,优化了产权结构,实现了投资主体多元化。附营企业打破了单一国有国营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被全面推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决策、自负盈亏、自我发展。截至 2005 年末,黑龙江省粮食附营企业 204 户,除 45 户停产、4 户半停产外,正常生产经营的 155 户。

第二章 粮油管理

粮油管理涉及广大农民切身利益和城镇居民身体健康,维护良好粮油流通市场秩序、保证粮油质量是保障市场稳定和人民身体健康的基础。全省粮食部门把粮油质量管理作

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认真执行粮食质量标准,贯彻落实国家粮食质价政策,根据不同时期粮油质量管理的特点,时时提出工作要求,确保粮油产品质量安全,切实保护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

第一节 市场管理

一、粮食稽查

1989年11月,黑龙江省政府批准黑龙江省粮食局设立粮食市场管理处(对外称粮食稽查总队),人员从粮食系统内部调剂。在行署、市粮食局设立粮食检查队,县(市)粮食局设立粮食稽查大队,乡镇粮管所设立粮食稽查分队,行政隶属于当地粮食部门领导。按照省政府的要求,黑龙江省粮食局成立了粮食稽查总队,同黑龙江省粮油市场管理办公室合署办公,一套人员两块牌子。全省81个市、县在1990年都相继建立了粮食稽查支队、大队。粮食稽查的任务主要是在粮食收购期,负责管理粮油市场,制止合同定购品种顶合同任务的粮食外流和分散;对抢购、套购合同定购品种粮食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维护粮食收购的正常秩序;以县为单位在完成收购包干任务后,按照有关规定管理议价粮油市场,禁止贩卖粮食票证和以物换粮油;禁止单位和个人无照经营粮油。常年重点管好铁路车站(包括在黑龙江省境内的沈铁路所辖车站)航运码头、公路货运站和所有单位的铁路专用线的粮食运输。

粮油检查主要是检查出省的粮食、油脂、油料及其副产品,堵截未交农业技术改进费而外运粮油的逃费者。粮食稽查员的职责权限是对所辖区粮油市场进行管理和稽查,检查各粮油经营单位、承运单位和个人对中央、省有关粮食购、销、运和市场管理政策的履行情况。对违反粮食购、销、运政策的单位和个人,稽查员有权进行检查,对未加盖“黑龙江省粮油批发市场管理办公室准运专用章”“黑龙江省粮油农改费专用章”“黑龙江粮食调运专用章”的出省粮油手续,有权阻止运输部门承运。粮食稽查员在持证和佩戴胸章进行稽查时,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接受检查,并给予配合,以保证粮油市场管理稽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省界检查站

随着全省粮油市场管理机构的建立和市场管理工作的开展,全省粮油市场秩序有了初步的好转,但仍有漏洞。在粮食征购期间,一部分粮食通过公路运输非法流向省外,高价出售,扰乱了粮油市场,造成市场混乱局面。为稳定黑龙江粮油市场,把好粮油出省的口子,省政府要求决定在与邻省接壤的宁安、东宁、双城、五常、肇源、泰来、龙江、讷河、甘南九个县(市)的交通要道设立公安交通管理检查站,粮食、工商部门派人参加,承担检查出省粮油任务,严格控制运粮出省。省界检查站按照国务院和黑龙江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常年抓好

省界交通道口出省粮油的检查,严肃处理违反粮油出省有关政策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把住粮油出省的口子,杜绝粮油非法外流。具体任务有三条:一是在粮食收购期间,堵截合同定购品种(含高粱)及其成品和副产品非法外流。二是常年检查未经黑龙江省粮油批发市场管理办公室批准的非法外运的粮食品种。三是查缴出省粮油应缴未缴农业技术改进费的逃费者,并按有关规定加以罚款。

1990年10月,省界九县(市)21个边界检查站全部建成,并及时开展检查工作。21个检查站,配备215名检查员。其中,粮食156人,公安23人,工商26人。截至1992年初,21个检查站(队)共堵截非法出省运粮车1750台,堵截粮油1.8万吨,追缴农改费和粮食经营补偿费35.3万元,收缴罚没款33.1万元,为防止粮源流失,把住公路粮油出省的口子,做出了很好的成绩。1993年,随着粮食经济体制改革,粮油市场的逐步放开,黑龙江省界21个粮食检查站,由原来的管理转向服务。1995年,黑龙江省界21个粮食检查站全部撤销。

三、运输管理

1989年,黑龙江省加强全省粮油运输管理,完善运输管理制度,疏通流通渠道。对出省议价粮油都进入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交易市场成交,办理准运手续。对没有黑龙江省粮油批发市场管理办公室准运专用章的,铁路部门不准承运,公路出省检查站不准放行。禁止粮食收购期间合同定购粮食品种外流。市场开放以后,堵截不符合黑龙江省有关运输规定的非法运输车辆,常年堵截出省粮油应缴未缴农业技术改进费的逃费者。对农(马)场凭沈阳军区部队农场自产粮食调运介绍信到当地市、县粮食局办理粮食自产证明,粮食调运手续齐全后,部队自产粮食随时可以用军车调动,不准以地方采购经营顶省合同任务的品种粮食和油料外运出省。凡运输证明上没有征费管理站“收费章”的铁路、公路、航运等运输部门不予承运零担。整车、整船可凭黑龙江省农改费收费专用章和黑龙江省粮食调运专用章办理。截至1993年,共为经营单位办理粮食运输车皮计划11.9万车,有效地达到了运输管理的目的。2004年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交易市场为了解决买卖双方办理运输车皮难的问题,成立了客户运输服务部。截至2005年末,共为省内外在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交易市场交易的客户办理车皮计划3万余车,受到客户的欢迎。

四、收费管理

为减轻国家财政负担,从1989年10月1日开始,所有出省粮油及副产品,在原来征收5%农业技术改进费的基础上,再征收5%的粮食经营补偿费。生产和经销粮食的单位和个人,凡销售给外省粮食,大豆包括豆粕、豆饼、豆油、粮豆饲料(除国家计划调拨、出口以外)一律按照规定向买方征收农业技术改进费。生产企业、经销单位或个人为代征代缴义务人,负责农业技术改进费的代征代缴工作。农业技术改进费以销售给外省粮、豆、饲料销售额的收费为依据,费率按销售额的5%向买方提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外省销入黑龙江省的粮食免收。省内所有生产、经营粮油及其副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包括驻省的国家、外省

市单位,部队和个人)除国家计划内平价调拨和出口的以外,凡销往省外的粮食(包括杂粮、杂豆)、大豆(豆饼、豆粕、豆饼碎)、油脂、油料、粮食复制品(如挂面等)以及粮油副产品 and 粮豆饲料,必须按时向各级征收管理站报验,一律按成交额的 5% 计征“农改费”。为统一收费标准,暂按不同品种的当月行情计费收缴,起征点暂定为:除油脂类为 51 公斤以外,其他品种一律为 101 公斤。因车皮落实问题而粮豆无法运走的,手续齐备,核实无误,整车可退还“农改费”,但收缴 5% 的手续费,计划外车皮能发多少办多少,一律不退“农改费”。

同年,根据黑龙江省政府的要求,黑龙江省粮食局成立了收费总站,在全省各地(市、县)下设 49 个收费站,截至 1992 年,共收缴“农业技术改进费”和“粮食经营补偿费”8 000 多万元,圆满完成了“两费”收缴任务,受到省政府的好评。1993 年,由于全国粮油市场全部放开,取消了“两费”的收缴,黑龙江全省粮油收费站全部取消。

五、配额经营管理

为保证大豆定购任务和议转平出口任务的完成,安排好省内市场,黑龙江省政府决定对议价大豆由县(市)政府指定部门经营,并实行配额。小麦、玉米、高粱、葵花籽实行多渠道配额经营,所有经营议价粮油的单位,都对省内粮油市场负责。各市(大中城市市区除外)县和农场总局系统收购的议价粮油都拿出 30% 按成本价加微利交给省,用于补充省内销区自购议价粮油的不足。

1989 年,对非粮食部门经营和出省议价粮油实行配额经营。实行配额经营的企业是指粮食部门审查,工商部门批准,重新复核登记,取得经营议价粮油执照非粮食部门的企业。实行出省的议价粮油配额企业是指经工商部门核发的经营执照中准许批发粮油的企业或经政府批准同兄弟省搞协作临时指定的企业。实行配额经营担负的责任:对全省议价粮油市场负责,经营单位所采购的议价粮油必须向省交售 30%;对粮食企业亏损负责,经营议价粮油的企业拿出绝大部分经营利润弥补粮食亏损。不承担安排全省议价粮油市场和粮食经营亏损的“非责任单位”,不准经营议价粮油。

全省各地市(县)很快行动起来,确定经营大豆指定单位,按省核定的指标合理分配收购配额和出省许可证,将指定经营大豆的单位名单报省粮食局,使粮食配额经营得以顺利开展,减轻了财政的负担。

第二节 行业管理

粮食购销体制改革,打破了独家经营、封闭式、分配型的僵化状况,形成了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渠道流通的新格局。1984 年,市场调节的粮食数量,仅占粮食商品总量的百分之十几,以后比例逐年上升,至 1989 年,黑龙江省已达到 50% 以上,这对于沟通产销之间的经济联系,加快商品流通速度和繁荣粮油市场,满足人民生活需要起到了十分重

要的作用。但是,由于流通秩序比较混乱,特别是批发企业过多,粮食批发领域出现流通渠道混乱、经营结构失衡和种植比例失调等问题,破坏了市场的正常秩序。

为了进一步完善以国营粮食企业为主体的开放式、多渠道、少环节的粮食经营体系,建立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国务院要求对经营粮食的商业企业或个人必须严格管理,对投机倒把者应严厉打击,决不让其兴风作浪。省政府要求省粮食局行使行业管理权,粮食、工商部门密切配合,对粮食市场和所有经营议价粮食的单位个人进行认真彻底地清理和整顿。经营粮油单位都要经市、县粮食局审查同意,由工商部门发营业执照,取缔无照经营。凡新建、扩建或改造粮油加工企业,先报省粮食局审查,然后由省计委审批。对全省粮食市场进行清理整顿,保护合法经营,打击违法活动,把全省粮油市场管好搞活,达到“管而不死”的目的。对在黑龙江省境内从事粮油经营和粮油加工、饲料加工的单位 and 个体户进行清理整顿,对铁路车站(含在黑龙江省境内的沈阳铁路局所属车站)、航运码头、公路货运等承运粮油的单位普遍进行检查。清理整顿内容包括:无照经营粮油的;倒卖粮油票证的,以鸡蛋等物品套购粮油的;不具备粮油经营和加工条件的;个体户从事批发业务的;非粮食部门从事水稻、大米经营的;以粮食为原料的生产加工企业经营原料的;在粮食收购期间哄抬粮价,抢购、套购粮食合同定购品种的;逃避农业技术改进费和粮食经营补偿费及各种税的;倒卖国库粮的;违反粮油运输规定、私自外运粮油出省的。经营粮油的单位履行下列义务:出省议价粮油缴纳5%的农业技术改进费和5%的粮食补偿费;把收购议价粮食的30%按成本价加微利交给省粮食部门,用于平衡省内市场;所有经营议价粮油的单位都把所得利润的大部分上缴财政顶抵粮食亏损。经营粮油的单位和个体户必须具备下列条件:自觉执行有关粮油政策和收购配额规定;具备工商部门规定的经营条件;按规定的粮油品种从事经营活动;个体户只准经营成品粮油、小杂粮、小杂豆,不准经营其他原粮,只准零售,不准批发。在整顿中,各地粮食部门按照条件要求,对粮食系统内部(不含安排待业青年的企业)和社会经营部门一律予以严格审查。省粮食局加强换发经营粮油营业执照管理,凡经营粮油的单位和个人,在国家粮食合同定购任务完成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准到农村采购合同定购粮油品种。在以市县为单位完成粮食合同定购任务后,允许下列单位经营:供销社系统,乡镇企业的有关单位申请经营粮油的,经审查具备条件,允许经营,其他单位应视具体情况从严掌握。乡镇粮食加工企业以乡为单位定购任务完成后,允许从事代农加工自食的粮油,以县单位定购任务完成后允许搞经营,不准以加工名义收原料卖原料。饲料加工厂、饲料店只准加工配(混)合饲料,不准销售原料。个体经营户,只准经营零售业务,不准经营批发业务,只准经营成品粮油,不准经营原粮。

1990年3月,根据黑龙江省政府的文件精神,黑龙江省粮油批发市场管理办公室召开了全省清理整顿粮食批发企业工作会议,对全省粮食批发企业进行了认真清理整顿。对全省粮食批发企业进行重新登记,同时建立粮食企业档案,对地、市、县的粮食批发企业由地、市粮食管理办公室管理。省工商局按照省政府的要求同黑龙江省粮油批发市场管理办公室制定了粮食批发企业的开业条件,重点对不符合社会需要,重复设置,不具备条件,专门

从事倒买倒卖,中间盘剥,严重违法违纪以及长期经营不善造成严重亏损,资不抵债的各类公司和经营单位进行认真的清理整顿;对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开办的公司及外地单位,驻军在黑龙江省境内开办的公司进行了重点整顿。审查资格,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予以撤并,对所有粮油批发企业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申请从事粮油批发业务的企业,必须报经粮食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发给许可证,由工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未经粮食部门许可,一律不准批发经营粮油。

1990年5月,为整顿流通秩序,加强行业管理,黑龙江省粮油批发市场管理办公室严格划定粮油批发经营单位的经营范围。水稻、大米由各级粮食部门专营;大豆(含成品和副产品)原则上由各级粮油贸易公司经营;食盐由各级粮食部门盐业公司批发经营;粮油生产加工企业开办粮油批发公司只准经营自产品,一律不准从事与自产品以外的粮油批发业务;成品粮油,原则上实行多渠道经营;个体经营不准经营原粮,不准开展批发业务,不准搞长途贩运。各类粮油批发企业端正思想和作风,健全规章制度,提高服务质量,处理好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关系,严厉打击和取缔各类违法违纪经营活动。

加强行业管理,清理整顿粮食批发企业是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决定》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治理整顿能否取得成功,关系到深化粮食体制改革能否顺利进行,关系到政府的威信。因此,省粮食局、工商局、各地市政府非常重视,按照省政府的要求,积极配合整顿。省粮食局、工商局共同成立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黑龙江省粮油批发市场管理办公室行业管理科实施。经过一年多的清理整顿,48个市、县取缔了无证经营、违法经营单位3 000多家,粮食市场秩序有了好转,行业管理更加规范,企业经营者增强了法治观念,议价粮油经营活动走上了有组织、有秩序的轨道。

1993年5月,随着全省粮油市场逐步放开,黑龙江省粮油批发市场管理办公室粮食行业管理科撤销。

第三节 质量管理

一、产品质量管理

1986年5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收粮验质工作大检查。各级粮食部门组成验质检查组,采取层层包干的办法,即省包地、市、地、市包县,县包粮库,逐级进行检查。各级工作组深入收粮单位,具体检查收购验质工作情况,发现问题立即纠正。各县(市)局和基层收粮单位分别召开送粮农民代表会议,广泛听取群众对收粮验质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对群众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积极解决。坚持感官与仪器对照相结合的验质方法,实行一人检验,一人复验,做到准确定等。群众对验质定等有异议的,粮库验质人员不能硬性决定,与驻库代表认真研究,用仪器检验定等,同时把验质样品保留好。认真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验质人员

做到八不准:不准压等压价、提质提价;不准偏亲向友验人情粮;不准扎坏群众麻袋;不准卡脖子刁难群众;不准吃请受贿;不准利用职权倒卖粮油;不准索要财物;不准弄虚作假。加强对检验人员进行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教育,做到文明扦样、文明验质。广泛宣传按质论价政策和粮油收购标准,对农民提出的问题要耐心解释,达到群众满意。

1987年,黑龙江省贯彻国家标准局发布了大豆、玉米、小麦、稻谷等12个粮油国家标准(简称《国标》),从1987年4月1日起实行。

1987年黑龙江省大豆按纯粮率分等级指标及其他质量指标

表3-16

纯粮率%		杂质%	水分%	色泽气味
等级	最低指标		东北、华北地区	
1	96.0	1.0	13.0	正常
2	93.5			
3	91.0			
4	88.5			
5	86.0			

1987年黑龙江省大米按加工精度分等、等级指标及其他质量指标

表3-17

等级	加工精度	不完善粒%	最大限度杂质					碎米%		水分%	色泽 气味 口味
			总量 %	糠粉%	矿物质%	带壳 稗粒 粒/公斤	稻谷粒 粒/公斤	总 量	小碎米		
特等	按实物标准 样品对照检 验留皮程序	3.0	0.25	0.15	0.02	20	8	3.50	2.5	14.0	正常
标准 一等	按实物标准 样品对照检 验留皮程序	4.0	0.30	0.20	0.02	50	12				
标准 二等	按实物标准 样品对照检 验留皮程序	6.0	0.40	0.20	0.02	70	16				
标准 三等	按实物标准 样品对照检 验留皮程序	8.0	0.45	0.20	0.02	90	20				

1987 年黑龙江省玉米按容重定等质量指标

表 3-18

等级	容重 g/l	杂质%	水分%	不完善粒%		色泽气味
				总量	其中:生霉粒	
1	≥710	≤1.0	≤14.0	≤5.0	≤2.0	正常
2	≥685					
3	≥660					

1987 年黑龙江省小麦按加工精度分等、等级指标及其他指标

表 3-19

等级	加工精度	灰分% (以干物计)	粗细度%	面筋质% (以湿度计)	含砂量%	磁性金属物 g/kg	水分%	脂肪酸脂 (以湿基计)	气味 口味
特制一等	按实物标准品 对照检验色 麸星	≤0.70	全部通过 CB36 号筛 留存在 CB42 号筛的 不超过 1.0%	≥26.0	≤0.02	≤0.003	≤14.0	≤80	正常
特制二等	按实物标准品 对照检验色 麸星	≤0.85	全部通过 CB30 号筛 留存在 CB36 号筛的 不超过 1.0%	≥25.0	≤0.02	≤0.003	≤14.0	≤80	正常
标准粉	按实物标准品 对照检验色 麸星	≤1.10	全部通过 CQ20 号筛 留存在 CB30 号筛的 不超过 20.0%	≥24.0	≤0.02	≤0.003	≤13.5	≤80	正常
普通粉	按实物标准品 对照检验色 麸星	≤1.40	全部通过 CQ20 号筛	≥22.0	≤0.02	≤0.003	≤13.5	≤80	正常

1987 年,根据国家经贸委、商业部、黑龙江省计委关于开展争创优质产品工作的通知要求,在粮食系统开展优质产品评比活动,制定了《黑龙江省粮食系统优质产品评比办法(试行)》,成立了黑龙江省粮食系统优质产品审定委员会。评选办法,由各行署、市粮食局每年 8 月底前将创优计划上报省粮食局,11 月底前省粮食局下达下一年的评优计划。各行署、市根据省下达的计划,组织本地区同类产品行评,获得前两名的产品,参加省粮食系统优质

评选。根据 1986 年生产的小麦质量情况,本着优于现行省标和向国标样品靠拢的原则,省粮食局印发了《关于变更小麦粉标准样品的通知》,将经商业部审定同意变更后复制的特制一等、特制二等和标准粉三个等级的小麦粉样品发至各行署、市、县粮食局,要求各地按省发标准样品组织生产。积极组织面粉加工厂改进工艺设备,提高加工技术和管理水平,对小麦质量好、粉厂有加工特一等粉条件的,可以加工特制一等粉并与标准粉联产(提取特制一等粉比例不得超过 10%);不具备加工特一等粉条件的,可以加工特制二等粉并与标准粉联产,无论采取哪种方法,都严格执行省下达的各等粉样和标准。

同年,黑龙江省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工业企业计量定级、升级工作要求,明确了工作责任,省粮食局由粮价检验处负责,行署、市、县由粮价检验科(股)或监测站负责程序。为粮食企业定级、升级履行认证手续,先报请主管部门进行重要计量参数认证,经审查同意后,再按规定向标准计量部门申请验收。二级由省粮食局负责,三级由行署、市粮食局负责。各地粮食部门同当地计量部门做好计量定级、升级工作,制订定级、升级计划,抓好落实。截至 1987 年底,大型企业全部达到二级合格,中型企业最低达到三级合格,小型企业 70% 达到三级合格。

为认真贯彻《食品卫生法》,确保人们的身体健康、维护粮食部门的信誉,根据商业部认真清理进口桶装毛豆油和把好经营进口食油质量关要求,省粮食局对五常县拉林粮库、哈尔滨市三棵树粮库分别从河北省石家庄市、广东省江门市购进的桶装毛豆油暂时一律封存,不得以食用油投放市场,已销售的立即追回。并将购进和销售的数量、质量、包装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黑龙江省粮食局价检处。凡用新桶装的毛豆油,须经精炼符合食用标准,并报当地检测和卫生防疫站批准后方可销售食用,否则一律用作工业用油。今后凡从省外购进的议价粮油,必须向对方索取品质、卫生检验证单,并向当地粮油检测站报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

1988 年,依据《黑龙江省粮食系统优质产品评比办法》,黑龙江省粮食系统优质产品审定委员会对获得各行署、市粮食局前两名的优质产品进行审定,共批准 56 个产品为黑龙江省粮食系统的优质产品。其中,小麦特一粉 4 个,小麦特二粉 2 个,小麦标准粉 6 个,葵花油 2 个,一级大豆油 2 个,二级大豆油 6 个,特等大米 4 个,特等响水大米 1 个,一等大米 4 个,一等玉米糝 4 个,玉米面 2 个,特制粉挂面 1 个,特二粉蛋面 1 个,特制粉蛋面 1 个,标准粉挂面 2 个,豆浆晶 1 个,赖氨酸饼干 1 个,钙奶饼干 1 个,特二粉面包 1 个,奶牛精料补充料 3 个,肉用仔鸡配合饲料 3 个,产蛋鸡配合饲料 4 个。要求各地对评上的优质产品切实保证质量稳定,保持优质称号,并努力向高层次发展;对未被评上优质产品的企业发动职工找出差距,继续努力创优,不断提高黑龙江省粮油产品质量。

根据国家经委、商业部、黑龙江省计经委关于开展争创优质产品工作的通知要求,从 1988 年开始,在粮食系统开展粮油食品评比活动,当年评选只进行糕点类、面包类、饼干类、复制品类(不含粮油工业企业部分)、饮食类(烤饼、麻花和风味食品)。评比办法规定了产品评选条件、产品评比范围、产品评选标准、产品评选办法。获得黑龙江省粮食系统的优质

粮油食品,具备中级参加省、商业部和国家优质产品评选资格。

1988年,黑龙江省进口了大批小麦,其中部分含有国家规定限制的进口植物检疫对象“假高粱”。假高粱是多年生宿根性草本植物,对农作物危害极大。它能够抑制农作物生长,并造成严重减产,其幼芽含氰化物,对牲畜有毒害作用,一旦传入,极难清除,被列为世界十大恶性杂草之一。为了杜绝传入的假高粱造成危害,保护黑龙江省农业生产安全,各级粮食部门对含有假高粱的进口小麦,集中安排在远离农业生产区的城市面粉厂加工,防止假高粱种子混入农田。加工进口小麦的面粉厂,其下脚料不得直接出厂作饲料,经过机械磨并确认无整粒时,方能出厂销售。6月,为加强全省粮油质量管理,在克山县召开了行署、市价格科(站)长参加的质价工作会议,会上通报了5月份全省粮油质价检查情况,各行署、市汇报了对5月份检查出的问题所采取的改进措施等落实情况,对粮油质量管理存在的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研究,形成了会议纪要,要求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1989年,为确保粮价稳定、控制物价上涨指数,开展了粮食质、价、量、卫生大检查,重点检查成品粮油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有无以次充好和擅自销售不合格产品的现象;熟食品加工生产是否按规定的配方投料,有无偷工减料,以生卖熟、变相涨价、牟取暴利的问题,饲料加工是否按规定的配方标准投料生产,有无不按规定乱投料、乱作价、乱销售的问题。

为保证大米、小麦粉质量,根据国家大米、小麦粉标准样品,出台了大米、小麦粉标准样品,新样品自1989年5月1日起执行,1988年标准样品同时废止。

为落实“383”(383个农副产品价格)工程,加强黑龙江省粮油质价管理,黑龙江省粮食局于4月24日至26日在依安县召开了各行署、市价检处、科(站)长参加的全省粮油质价工作会议。会上17个行署、市汇报了质、价、量、卫生联查情况,黑龙江省粮食局对当年的价格、监测工作进行部署,讨论了落实措施。

1989年,根据黑龙江省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验收细则》和商业部1988年度企业质量管理奖评审条件,经审核,批准哈尔滨粮油综合加工厂、牡丹江粮油机械厂、牡丹江市粮油供应公司、牡丹江制粉厂等企业获得黑龙江省粮食系统质量管理奖,全省进行了表彰通报。

1990年,制定了争创商业部质量管理奖活动计划,1990年计划争创部奖企业为1989年度参加部奖评审而未获奖企业,包括齐齐哈尔市酿造一厂、牡丹江饲料加工厂、大庆粮食局制油厂、鹤岗市粮油供应公司、安达粮库。1991年计划争创部奖企业为桦南县制油厂、哈尔滨市香坊粮库、大庆市粮食局制粉厂、鹤岗市第五粮库、富锦市粮油供应公司。1992年计划争创部奖企业为肇东制油厂、牡丹江制油厂、香坊饲料厂、牡丹江制粉厂、齐齐哈尔市铁峰区粮油供应管理处、庆安粮库。

1991年,为便于各地在加工、调拨、销售大米和小麦粉时掌握质量,按照商业部制发的大米、小麦粉实物样品,复制了特制一等粉、特制二等粉、标准粉、特等大米、标准一等大米、标准二等大米等标准样品,还配制了特制优等粉、特制三等粉和优质大米等标准样品。为保证小麦粉质量,各地实行选料搭配加工,加工特制优粉的企业将企业的生产条件和原料

情况报省粮食局审核批准后方可生产。为确保国家各项粮油质价政策的贯彻执行,开展了全省粮油质价大检查,深入各地检查粮油加工厂、粮库和粮店,重点检查 1991 年成品粮油检验记录,台账是否完整、明确、齐全,不合格产品是如何处理的;加工厂当班生产和库存及粮店销售粮油的实际质量情况;收购的夏、秋粮有无压等压价,提等提价的现象。黑龙江省农场总局反映,由于小麦受灾,按国家质量标准要求,有 7.5 万吨小麦生芽和霉变粒超过标准不能入库,请求给予放宽标准,以完成小麦定购任务,省政府决定对这批小麦生芽和霉变粒总量放宽到 20%,其他质量指标不变。小麦入库后,实行单独保管,另行安排使用。根据八五二、双鸭山、兴凯湖农场反映,因受水灾影响,小麦赤霉病数量增加,请求放宽小麦赤霉病粒含量标准。经调查,情况属实,考虑到农场受灾严重的特殊情况,同意对收购 3 个农场的当年小麦赤霉病粮食标准作一次性放宽到 6%,放宽部分实行扣量办法,即含量在 4.1%~5% 的扣量 1%,5.1%~6% 的扣量 2%。此规定只限于本粮食年度。放宽后收购的小麦单独保管,另行研究处理。

1992 年,从 4 月 1 日起,黑龙江省水稻执行国家标准并修订粮食水分计价办法,地方标准应即行废止。由于黑龙江省 1978 年水稻种植面积少、产量低,国家收购入库的水稻远远满足不了全省人民生活需要,每年需从省外调入大米来补充市场。为了照顾农民利益,保护水稻种植业的发展,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决定水稻国家标准暂不执行。自 1987 年以来黑龙江省农业生产实施科学种田、优良种子的推广,水稻种植面积和亩产都大幅度增加,成熟程度、入库等级都逐年提高,基本具备了执行国家标准的条件。因此,黑龙江省委决定从 199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水稻国家标准。即:杂质由地方标准 2% 改为国家标准 1%;标准品(三等)出糙率由地方标准 72% 改为国家标准 74%。

水分由地方标准每超过 1% 扣量 1%,并核收粮款总额的 0.3% 整晒费,国家标准规定每超过标准水分 1%,扣价 1.5%,两个标准差价,每满 1% 少扣 0.2%。为了理顺不同标准规定所产生的矛盾,减少国家财政不合理亏损和亏库现象,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决定,各品种粮食水分每高于标准 1% 扣量 1%,改为水分每高于 1% 扣量 1.2%,并继续核收 0.3% 的整晒费,这样调整与国家标准一致,有利于促进粮食生产者降水。

1993 年,根据国家对市场商品质量进行抽样检测的通知要求,为全面了解黑龙江省实施粮食减购放销政策以来的粮油质量情况严把粮油产品质量关,维护消费者利益,省粮食局与省技术监督局共同研究决定,在全省进行一次粮油产品质量抽样检测工作,抽样工作由行署、市粮食局、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抽样品种为大豆油、小麦粉、大米、挂面,将样品统一送到省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进行检验。

为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和《产品质量法》,加强粮油产品质量管理,严禁伪劣粮油商品进入市场,杜绝掺杂使假现象发生,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身体健康,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了《黑龙江省粮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明确了凡是黑龙江省境内生产和经营的原粮、成品粮油及其复制品、副产品、装具(以下简称粮油),一律按管理办法实施监督管理。凡是生产和经营的粮油必须符合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没有国家标

准的,可执行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本管理办法由黑龙江省、市(行署)、县技术监督局、粮食局共同监督执行,各级粮油质量监督检验站具体实施。

1994年,为认真贯彻《产品质量法》,加强粮油产品质量管理,保证粮油产品质量,维护国家、企业和消费者利益,各级粮食部门建立责任制,主要领导对本地区粮油质量负责,并指定一名领导具体抓质量工作,经常召开质量工作会议,研究解决质量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对粮油质量的监督管理,建立监督检查制度,每月对所属企业经销的粮油质量抽查一次,地市每季度汇查一次,省粮食局进行重点抽查。建立粮油产品质量监督通报制度,省粮食局每半年发布一次,对质量合格率高的产品和企业,进行表彰奖励;对不合格产品较多的企业,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不具备生产合格产品条件的企业,责令其停产整顿。

1995年,全省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储备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加强粮油质量监督管理精神,质量管理岗位上具有高、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调离岗位必须经省粮食局价检处(监测站)同意;助理工程师和从事质量管理工作10年以上的人员,调离岗位须经地(市)粮食局价检科(监测站)同意。调拨粮油执行国家粮油外调标准,其质量不应低于国家规定的中等质量水平。

1996年,国家粮食储备局针对粮油质量管理的力度不够,不少地方粮油质量滑坡的局面仍没有得到遏制,坏粮事故仍不断发生,掺杂使假、压级压价、短斤缺两等违法违纪问题在有些地方还很突出的问题,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粮油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为将国粮局文件精神贯彻到基层,各行署、市组成检查组,重点抽查成品粮油和国家储备粮油,认真填写各类质量抽查分析表,报省粮食厅汇总后报国家粮食储备局。

为维护大米、小麦粉标准的严肃性,避免经济损失和浪费,省粮食厅制发《1997—1998年度大米、小麦粉精度样品的通知》,要求各生产企业和有关管理部门必须配备标准样品。今后国家、省统一检查大米、小麦粉生产质量时,发现没有标准样品或不按标准样品生产的企业,将按有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理。

1997年,为认真贯彻国家《质量振兴纲要》,坚持“以质量为中心,标准化、计量化为基础”的工作方针,推动粮油质价工作,省粮食厅对1996年在粮油质价工作中勇于开拓、积极进取、真抓实干、忠于职守、勤政廉洁、工作成绩突出的50个先进单位和87名先进工作者进行表彰。

1998年,根据国家粮食收购政策规定,只允许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农民粮食,粮食收购价格又适当下调,同时执行新的扣水扣杂政策。为切实做到不压等、不压价、不损害农民利益,不提等、不提价、不损害国家利益,不弄权勒卡、不刁难送粮农民,增加粮食收购工作的透明度,对全省粮食检验人员进行业务技术培训。共举办培训班56期,培训6000余人,经考试,有5989人获得了国粮局颁发的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实现了质检人员持证上岗,为收购粮食正确执行质量标准奠定了基础。建立制约机制,全面实行密码验质、分项检验,有效地避免收人情粮问题;部分县实行各粮库验质人员交流上岗,避开了裙带关系,扦样员、验质员等进行岗前培训、持证上岗。在库内显著位置公布质量标准、价格表,设置样品台,为

农民提供参照样本,增加工作透明度。黑龙江省政府拨出专项资金,为小麦产区 351 个粮库配备 400 台迅速水分测定仪。为保证正确使用,在小麦接收前举办了有 400 人参加的全省小麦快速水分测水仪培训班,请省技术监督局专家讲课,实现了小麦收购测水仪器化。增强检斤透明度,为 288 个粮库地中衡分两批进行了机械秤改电子秤,并配备了大屏幕显示器和微机,让农民直接看到称重。在秋粮入库高峰时,为减少农民等候时间,实行了感官检验与仪器对照相结合的验质方法,加强抽检复验工作,既加快了验质速度,又提高了准确度,基本达到农民满意。

1999 年,为进一步规范粮食收购服务工作,做好粮食收购环节的验质、检斤原始凭证的填写以及为逐步普及粮食购销企业微机化管理奠定基础,决定从 1999 年新粮收购起,全省粮食购销企业使用统一的粮食收购专用发票。新票据由省粮食厅统一设计,一式五联,其中,第一联保管员留存,第二联业务员留存,第三联付款员留存,第四联售粮人留存,第五联用途由各地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

2000 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重新规定了大豆、小麦粉、玉米、稻谷的执行标准,废除 1986 年小麦、玉米、大豆、稻谷的标准。新的标准 1999 年 1 月发布,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为贯彻执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修订发布的玉米国家标准(GB1353—1999),由于新标准定等以原纯粮率定等改为以容重定等,并规定容重指标只适用于水分含量在 23% 以内(含 23%)的玉米,对水分超过 23% 的玉米,用什么标准定等收购没有规定。由于黑龙江省属高寒地区,无霜期短,玉米水分普遍偏高,正常年景玉米平均水分在 3% 左右,农民不具备降水能力,若完全按国家玉米新标准收购,绝大部分玉米要等到第二年 4~5 月份,将影响农民缴纳农业税、偿还贷款和备春耕需要。为此,省粮食厅向国家粮食局请示了执行玉米国家标准有关问题,国家批复同意黑龙江省推迟一年执行新标准,大豆、小麦粉、稻谷按照新标准执行。

1999 年黑龙江省小麦按容重分等、等级指标及其他指标

表 3-20

等级	容量%	不完善粒%	杂质%		水分%	色泽气味
			总量	其中:矿物质		
1	≥790	≤6.0	≤1.0	≤0.5	≤12.5	正常
2	≥770	≤6.0				
3	≥750	≤6.0				
4	≥730	≤8.0				
5	≥710	≤10.0				

1999 年黑龙江省玉米按重量定等其质量指标

表 3-21

等级	容重%	杂质%	水分%	不完善粒%		色泽气味
				总量	其中:生霉粒	
1	≥710	≤1.0	≤14.0	≤5.0	≤2.0	正常
2	≥685					
3	≥660					

1999 年黑龙江省大豆按纯粮率分等等级指标及其质量指标

表 3-22

等级	纯粮率%	杂质%	水分%	色泽、气味
1	96%	1.0	13.0	正常
2	93.50%			
3	91.50%			
4	88.50%			
5	86%			

1999 年黑龙江省粳稻谷质量指标

表 3-23

等级	出糙率	整精米率%	杂质%	水分%	色泽气味
1	≥81.0	≥60.0	≤1.0	≤14.5	正常
2	≥79.0	≥60.0			
3	≥77.0	≥60.0			
4	≥75.0	≥60.0			
5	≥73.0	≥60.0			

按照国家新标准规定,玉米用容重器定等,水稻用出糙率和整精米率两个指标定等。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执行新标准必须配备并使用玉米容重器和水稻碾米机。为提高玉米、水稻验等速度,减少农民送粮等候时间,通过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招标采购玉米容重器2 439台、水稻碾米机1 702台,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配置了玉米容重器和水稻碾米机。检验仪器

配置原则为大中型粮库(收购量在2万笔以上,日收购小麦在4000份以上),每库配置玉米容重器4台、水稻碾米机3台。其他粮库每库配置玉米容重器3台、水稻碾米机2台。对主产区日收购量超过600份的大型粮库,增配2台玉米容重器、1台水稻碾米机。对粮库设有收购点与粮库同时收购的,对收购点各配置1台玉米容重器和水稻碾米机。

2001年,为进一步规范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在粮食收购期间的质量管理,创造公开、公平、透明的粮食收购环境,省粮食局对收购粮食扦样、检验、检斤人员的工作责任、工作要求、工作制度、工作纪律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实行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检查制度,在粮食收购期间,县(市)检查数量达到全县(市)入库粮食总量的30%;市(地)检查数量达到全市(地)入库粮食总量的20%;省检查数量不少于全省入库粮食总量50%。粮食收购高峰期基本结束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对入库粮食质量进行汇总,按要求填写质量年报表,并逐级上报。收购的粮食固定型态后,分品种、分型态建立入库粮食质量台账,便于后期的保管和销售。

2002年,国务院要求“从2002年秋粮上市起,东北地区粳稻和玉米全面执行国家新颁布的质量标准”。为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玉米标准做好准备,根据国家粮食局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推广应用JSD-1100型实验室粮食快速降水仪的要求,考虑到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目前资金困难的实际,为不影响高水分玉米的收购,由省财政出资集中采购550台,发给550个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为高水分玉米收购定等创造了条件。同年,落实国家关于粮油质量(监督)检验人员培训考试和换发证书要求,凡从事粮油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没有“资格证书”的,一律不得从事粮油质量(监督)检验工作。要求检验人员自学1997年下发的《全国粮油检验人员培训》教材(一套三册)和省粮食局2000年编印的《粮食国家新标准培训教材》。在此基础上,由各市(地)按照省粮食局新编的统一培训教材组织集中培训,然后参加省粮食局组织的闭卷考试,对考试合格的,由省粮食局代国家粮食局颁发新的“资格证书”。全省经考试合格共2600人获得了“资格证书”。

2003年,为做好执行玉米新标准(1999年11月1日发布)的准备工作,省粮食局组成实验小组于7月份与快速降水仪生产厂家工程技术人员在双城市粮库进行快速降水实验,通过连续72小时的实验,摸索出了二次快速降水方法,将实验规律性数据制成表格,发至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在收购玉米快速降水时参考。为使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会应用快速降水仪,举办了快速降水仪操作培训班,现场进行快速降水操作,使每个粮库都掌握快速降水仪的操作方法。为做好秋粮收购质量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农民、企业、国家三者利益,加强对收购入库粮食的质量管理。在粮食烘干、整理过程中及时进行质量检验,发现质量下降的,分析原因立即整改,确保入库粮食质量。以县(市)为单位,在本县(市)内统一抽调检验人员,分别派到承担保护价粮收购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负责对当日收购的门检、大堆的质量进行复验,并做好复验记录,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设立质价政策检查组。由县(市)粮油监测站或粮食局主管质量内设机构人员组成质价政策检查组,对收购和烘干的粮食质量等情况进行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建立粮食质量抽查检验制度。以市为单位,在

粮食收购期间,对所属县(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收购和烘干的粮食进行抽查检验,抽查不得少于3次,每次抽查企业面不得低于30%,并将抽查检验结果及时上报省粮食局。省粮食局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入库粮食质量的监控,对擅自放宽标准,变相提价或压等压价收购以及烘干降等的,追究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责任人的责任,并通报全省严肃处理。

为加快主要商品粮品质测报体系建设工作,促进粮食结构调整和购销衔接,加强粮食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增强指导工作的针对性,从2003年开始,粮食品质测报品种为稻谷、玉米、大豆。全省共有52个县(市、区)承担粮食品质测报采样和物理指标检验。品质测报品种稻谷为31个县(市),玉米为25个县(市),大豆为22个县(市)。承担粮食品质测报任务的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将检验结果汇总,并形成分析报告报给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省站对全省测报结果进行汇总后,形成专题报告上报国家粮食局,同时,在适当时机向社会发布粮食质量信息,指导粮食种植结构调整,为粮食购销提供质量信息服务。

2004年,为了既保证库存陈粮按照国家要求有计划地分批销售处理,又防止陈化粮流入口粮市场,决定对商品库存中1999年(含1999年)以前收购入库的保护价(含定购价)陈小麦和2001年(含2001年)以前收购入库的保护价(含定购价)陈玉米进行质量鉴定。以前陈粮质量鉴定工作由省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负责。具体鉴定单位为国家技术监督局授权具有陈化粮鉴定资质的省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和哈尔滨市粮油质量监测站。各市(地)粮食局价检科(监测站)负责扦样和送样,并对样品代表组负责。鉴定单位根据鉴定结果出具陈化粮或非陈化粮鉴定报告。属于非陈化粮的,由省粮食局统一组织竞价销售;属于陈化粮的,就地封存,由省粮食局按国家规定用途和政策统一组织销售。

2005年,销售的库存陈粮品质鉴定、水分检验及扦样工作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组织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并对检验结果负责。被检企业如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检验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原检验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复检;如对复检结果仍有异议,可向省级(含)以上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申请仲裁检验,也可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二、粮油卫生检验

1986年,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新的粮食、油料及植物油脂检验方法,省粮食局转发了国家标准局《批复〈粮食、油料及植物油脂检验方法国家标准函〉的通知》,要求全省各地对各种粮油检验方法,一律按GB5490—5539—85(粮食、油料及植物油脂检验,国字标准)执行,并抓紧时间培训检验人员,以提高检验人员的政策和技术水平。

为杜绝粮油食品卫生事故的发生,1988年,组织各粮油(包括粮油食品)经营单位的责任人,认真学习《食品卫生法》和国家有关要求,防止各种食品污染中毒事故的发生。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提高检测能力,完善检测手段,配全仪器设备。今后凡属检验监测责任而造成粮油污染及其他质量事故的,追究检验部门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属于仪器设备缺

乏未能避免而造成的,追究主管领导责任。加强粮油卫生检验监测和管理工作。经营粮油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有关项目检验,新型添加剂经过有关部门检验后方可使用,粮油食品新品种鉴定,新建成改造加工厂的验收,必须有当地卫生监测机构参加。由外地购(调)进的无卫生检验证的粮油,必须向当地监测站抽验取证后方可销售,以防止外地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粮油流入。烘晒的潮粮从设备、能源、工艺、场地上把关,防止污染。

1989年,为便于及时掌握粮食储藏品质,防止陈化劣变,更好的指导分类分品质级储存和推陈储新,规定自1990年起,在全省开展粮食储藏品质控制指标检测工作。规定储藏品质控制指标检测工作于每年5~6月份进行,对库存属二类粮以下(含二类)的稻谷、玉米、小麦做一次品质指标检验。脂肪数值、黏度、发芽率、面筋水率等所有项目的检测由粮库化验室负责(粮库暂时无条件的,由县、市局中的化验室负责),并将检测结果在7月15日前通知粮库保管组。玉米由于冻害和高温烘干影响发芽率,评分值可不受控制指标限制。计算粳稻评分值时,实测发芽率并代入公式,以确保回归评分值的准确性。粮库保管组根据检测结果作出分类,达不到品质控制指标的归属为三类粮,达到品质控制指标的仍按二类粮归属。

为防止各地采购粮油检验仪器不是商业部定点厂家生产的专用仪器,致使检测结果失真,影响检验工作开展,1990年,省政府决定部分主要检测仪器(27种)实行由省粮食局统一选型,集中订货,分批供应的管理办法。各需求单位年初做出购置计划,由市县粮食局核准汇总,报省粮油卫生监测站(简称省站),由省站按全省统一的型号、规格安排采购供货。省粮食局检测仪器实行“准用证”,由省站负责对专用仪器设备进行检查验收,发给“黑龙江省粮油检测仪器准用证”。各地对以前购置的省管仪器设备进行检查,适用的仪器报省站,申请“准用证”,不适用的逐步淘汰,没有“准用证”的仪器不得使用。

1991年,为正确贯彻执行国家、商业部的粮油卫生标准,积极开展粮油卫生检测工作,根据商业部要求,调整了粮油卫生检测项目。调整后的粮油卫生检测项目自1992年1月1日起执行。具体检测由各组粮油卫生检测站进行。

1992年黑龙江省粮食必检项目及允许残留量和检验方法标准

表3-24

项目 标准 类别	磷化物	汞	对硫磷	乐果	敌敌畏	马拉硫磷
允许残留量标准	按 GB2715—81 中有关规定执行	同左	按 GB5127—85 中有关规定执行	同左	同左	同左
检测方法标准	按 GB5009.36— 85 中有关规定 执行	按 GB5009.17— 85 中 第 一 法 执行	按 GB5009.20— 85 中有关规定 执行	同左	同左	同左

1992 年黑龙江省食用植物油必检项目及允许残留量和检测方法标准

表 3-25

项目 标准 类别	过氧化值	碳基价	残留溶剂	砷
允许残留量标准	按 GB2716—88 中有关规定执行	同左	同左	同左
检测方法标准	按 GB5009.37—85 中有关规定执行	同左	省粮油卫生检测站(85)粮监字第 1 号文件执行	按 GB5009.11—85 中第一法执行

对违反《食品卫生法》第七条有关规定的粮油、受工业“三废”(废气、废水、废渣)或其他物质污染的农田收获的粮食、使用化学药剂熏蒸杀虫的粮油、含有添加剂防护剂的粮油,在流通中受化肥、农药等有害物质污染、霉菌感染或色泽气味有明显异常的粮油,必须增加必检以外的有关卫生项目的检验,以确定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是否超过规定限量。

1994 年,为加强食盐市场管理,确保食用碘盐质量,维护人民身体健康,省粮食局规定食盐进入零售市场前,必须由当地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检验,签发“质量合格证”,没有签发质量合格证的食盐不准进入市场销售。坚决禁止不符合食用碘盐卫生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土盐、硝盐、平锅盐、工业废盐、私盐等非碘盐进入食用碘盐市场。

1996 年,为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粮油检验标准、解决黑龙江省食用浸出油溶剂残留量测定方法与国内、国际对接的问题,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黑龙江省内食用浸出油溶剂残留量测定执行《GB5009.37—85 食用浸出油溶剂残留量测定方法》,各地在执行中遇有问题及时向省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报告。

1998 年,随着粮食流通体制的改革,按照《产品质量法》规定,粮油加工产品质量由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监管。

第四篇 盐业



1986~2005年,全省盐业工作发生巨大变化,居民用盐由凭票限量供应到按需求满足供应,食盐包装质量不断更新改进,经营管理也不断规范,行业发展实力和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1986~1990年,食盐由粮食局组织调盐,在各粮油店凭票限量供应,价格由政府统一确定。1990年3月,国务院颁布了《盐业管理条例》,6月,《黑龙江省贯彻实施〈盐业管理条例〉办法》颁布。由于市场经济的发展,工业盐用量不断增长,1990年国家规定5000吨以上的化工用盐单位由国家统一分配,民食及小工业用盐由各级盐业公司经营管理。

1991~1996年,全省各市县相继成立了盐务管理局和盐业公司,自此食盐经营与管理形成体系。1993年,批发单位在辖区内对工商业户实行“食盐零售许可证”管理。

1994年国家决定对食盐实行专营,确定对食盐专营实行三证管理。1996年,国务院颁布了《食盐专营办法》,9月,黑龙江省盐政稽查大队成立。1996~1998年,全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共查处违法案件6489起,查获违法盐产品39188吨。

为加大对铁路私盐贩运打击力度,1999年8月,省粮食厅和哈尔滨铁路局联合加强盐业市场管理,扼制了私盐通过铁路运输的违法行为,全省私盐贩运案件大幅度下降。

2000年7月1日,《黑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正式实施,盐业执法有法可依,黑龙江省盐业管理迈上新台阶。

2001~2005年,通过开展全省“专项行动”、部门联合执法、打击私盐贩运等工作,整顿和规范盐业市场秩序,建立盐业市场长效监管机制,盐业市场秩序井然。盐业已成为黑龙江省发展经济,担负食盐专营,供应合格碘盐,防治碘缺乏病的一个特殊重要产业。2005年,全省实现了消除碘缺乏病阶段性目标。

第一章 盐 政

黑龙江省高度重视盐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并出台了相关管理办法,为加强盐业健康、有序、持续、稳定发展起到了保障作用。

第一节 食盐政策、法规

黑龙江省盐业由省粮食局统一管理。1987~1989年,盐产区连续受灾,盐大量减产,销大于产,形成卖方市场。销区盐库存急剧下降,市场告急。由于食盐缺口较大,盐业市场出现混乱,劣质盐、亚硝酸盐大量流入市场,对人民健康造成严重危害。为加强盐业市场管理,从1990年开始,黑龙江省陆续制定实施了一批盐业管理的政策法规。

1990年6月,根据国家新颁布的《盐业管理条例》,制定出台了《黑龙江省实施〈盐业管理条例〉办法》,这是全国省级出台的第一个实施办法。

1991年9月1日,国家《盐业行政执法办法》颁布,目的是保证《盐业管理条例》贯彻执行,加强盐业行政执法,制止和纠正盐业违法行为,查处盐业违法案件,维护盐业部门、盐业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1996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施行后,《盐业行政执法办法》废止。

为加强黑龙江省盐业市场管理,实现盐政稽查工作法治化,1995年省粮食局授予省盐务管理局盐业行政执法权,并负责全省的盐业行政复议案件。

为了贯彻实施《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6年5月24日印发《黑龙江省实施〈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办法》,对推动全省消除碘缺乏危害阶段性目标起到了有力地保障作用。

2000年6月6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黑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条例详细规定了黑龙江省食盐加工管理、运输和销售管理、监督管理,以及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黑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的出台,对黑龙江省食盐市场管理走上法治化轨道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以及国家《食盐专营办法》和《黑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于2005年向社会公示了盐业方面的行政许可事项:食盐批发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食盐运输;在食盐中添加药物或者其他添加剂。

第二节 食盐监管

黑龙江省的盐业市场管理,从1986~2005年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86~1996年5月为初级阶段。在第一阶段的前5年,全省各市县没有成立盐业公司,由当地粮食局组织调盐在各粮油店供应,由于盐产不足销,采取了凭票限量供应,价格也是统一计划。第一阶段后5年,全省各市县成立了盐业公司,1990年3月,国务院颁布了《盐业管理条例》,1990年6月,黑龙江省贯彻实施《盐业管理条例》办法颁布,1991年6月,轻工部下发了《盐业行政执法办法》,1994年8月,国务院下发了《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在国家有关法规、规章颁布以后,加大了食盐管理力度。1989年,省盐业公司成立后,1990年,省政府明确规定,由省盐务管理局负责全省盐业市场管理工作,省盐业公司与省盐务局联合办公。各地按照省政府的要求,相继成立了盐务管理局和盐业公司。自此食盐经营与管理在全省形成一个真正的体系。

在这期间,黑龙江省盐业市场管理执法队伍建设刚刚起步,人员力量和业务素质亟待提高,管理手段和经验不足,盐业市场经营秩序亟待规范。食盐专营和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疾病危害等政策宣传亟待加强,部分消费者对食用碘盐的重要意义认识不清,全面加强食盐市场管理、消除私盐和无碘盐的任务繁重。为加强盐业市场管理,1993年6月,全省部



1989年,省盐业公司成立

署加强盐业市场管理,打击无碘盐进入市场销售,消除碘缺乏危害。此项工作由各地政府统一领导,盐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加强管理,实行“食盐零售许可证”制度,为有效落实食盐专营制度奠定了基础。

第二阶段,1996年6月~2000年为初见成效阶段。1994年国家决定对食盐实行专营,确定对食盐专营实行三证管理。1996年,国务院颁布了《食盐专营办法》,对食盐包装、加工、质检、价格、企业经营行为和有关盐业行政执法办案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为了保证合格碘盐供应,严厉打击私盐贩卖行为,规范食盐市场流通秩序,自1996年起国家每年组织一次食盐市场大检查,目的就是确保合格碘盐供应。

国务院颁布《食盐专营办法》后,各级政府部门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盐行业行政执法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盐、依法管盐。黑龙江省盐务局于1996年9月成立了黑龙江省盐政稽查大队,主要对全省各级执法人员查办的各种盐业违法行为、办案程序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协助基层查处重大盐业违法案件,对盐业企业内部私购私销及食盐销售质量、包装、价格、经营行为进行稽查,实行全省的盐政执法规范管理。针对当时通过铁路贩运私盐现象比较严重的实际情况,省盐政稽查大队重点加强与哈尔滨铁路局方面协调合作,在查处通过铁路贩运私盐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使通过铁路贩运私盐较为猖獗的现象得到了遏制。此后,省盐务管理局每年都在全省开展盐业市场大检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盐业法规、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工作部署,对全省的各地区大型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个体食杂店、粮油店、零售网点等进行严格的检查。1996~1998年,全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共查处违法案件6 489起,查获违法盐产品39 188吨。

为加大铁路私盐贩运打击力度,1999年8月,省粮食厅和哈尔滨铁路局联合加强盐业市场管理遏制了私盐通过铁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从此全省私盐贩运案件大幅度下降。

第三阶段:2000~2005年为深入推进阶段。2000年6月经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颁布《黑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同年7月1日正式实施。《黑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的颁布实施,为黑龙江省盐业执法进一步提供了法律依据,完善了加强盐业市场管理、行业用盐管理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食盐实行专营管理,“两碱”(纯碱、烧碱)用盐实行监督管理,对小工业用盐及其他复合盐制品进行统一经营管理,明确规定了盐行业统一包装和不得挪用盐款及承运人不得伪名贩运盐产品等法律规定,为规范各级盐业部门市场管理行为和盐业企业经营行为提供了更加完善的法律依据,这标志着黑龙江省盐业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

2001年,通过开展全省“专项行动”和省际边界联合检查以及严打月活动,有效地对私盐贩卖不法行为进行了打击,仅开展专项行动一个月,就查处盐业违法案件445起,没收盐产品951.5吨,端掉黑加工点和钉子户48个,抓捕私盐贩子2人,查处盐业执法违纪人员4人。有力地震慑了盐业违法犯罪分子,食盐市场秩序明显好转。

2002年,为进一步加大私盐打击力度,加强与铁路部门沟通合作,严防私盐经铁路流入黑龙江省,并根据私盐贩运不断出现的新变化,针对铁路贩运减少、公路贩运增多的新特点,在双城的兰陵收费站,与当地公安、公路等部门配合,从源头上堵住私盐流入黑龙江省的公路运输南大门。同时,加强了对盐业企业内部倒卖私盐的查处工作。黑龙江省盐务局专门下发文件,要求各级批发企业严于律己、加强内部监管,全年省内盐业系统内部稽查面达到了30%左右。大要案由省盐务局直接查处,盐政稽查大队为了快速有效地打击私盐,在全省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立体信息交叉举报网络和稽查人员通信网络,从而加大了全省打击私盐的工作力度。共查处贩卖私盐案件580起,结案550起,查获私盐2 500吨,其中省盐业稽查大队协助基层查扣私盐758吨。按照《行政许可法》要求,2002年起,省盐务局制定完善了20多项盐政执法的配套制度。为提高盐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省盐务局

每两年一次在全省各地对盐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就《盐业法规规章知识》《盐政执法基础知识》《盐业执法办案程序》等内容,进行辅导和考核,提高了执法人员办案水平。为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加大盐业市场管理力度,强化食盐专营,保证合格碘盐供应起到了积极保障作用。

2003年,进一步加强重点地区盐业市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私盐贩运违法行为。全省共查获盐业违法案件774起,比上年减少214起,罚没各类盐产品2503吨,比上年减少516吨。同年,全省盐业系统认真落实《全省盐业行政执法责任制》,并制定了盐政法规的配套制度。为提高全省盐政执法人员素质,分五期培训执法人员200多人。同时省盐务局还不断规范盐业执法人员行为,制定下发了《黑龙江省盐政执法人员五条禁令》和《关于违反“五条禁令”的处罚规定》,并开展了先进与落后文明执法“一帮一”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全省盐政执法水平。

为贯彻落实2005年3月15日,温家宝(时任国务院总理)在中共中央办公厅社会动态专报上作出的“拟应由工商牵头,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整顿和规范盐业市场秩序,形成执法合力”的批示精神和国家四部委(局)印发的《关于整顿和规范盐业市场秩序的工作方案》要求,召开了有关部门参加的会议,作出专项部署。省盐务局联合省工商局、省公安厅等部门,及时制定实施了《黑龙江省整顿和规范盐业市场秩序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贩运销售盐产品的公告》,还专门召开会议进行部署,在全省开展了整顿和规范盐业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在这次专项行动中,由省工商局、公安厅、盐务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全省工作情况的通报》,全省共出动了执法人员1.5万人次,出动车辆3316台次,检查销售网点2.4万户,取缔无证网点803户,没收私盐1150吨,端掉黑加工点32个,移交司法机关案件6起,判刑4人(其中包括外省2人);查处了安徽省桐城市塑料制品公司印制假碘盐包装袋违法侵权一案,查处了鸡西私印私购假包装,海伦、尚志、穆棱私购私销盐案件4起,在全省引起了强烈反响。在开展此次专项行动基础上,省直相关部门制定并印发了《黑龙江省盐业市场长效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省粮食局组织省盐务局与公安、工商、铁路、公路等部门密切配合,严厉打击私盐贩销行为。为加强盐政执法队伍建设,黑龙江省盐政稽查大队于2005年11月份改为黑龙江省盐政稽查总队,地市级设12个盐政稽查支队,市县级设62个稽查大队。黑龙江省通过加强市场监管,使盐业市场秩序井然,进一步提高了合格加碘食盐市场占有率。

第三节 食盐质量管理

全省食盐质量安全检测从组建行业内部三级网络入手,不断完善自身检测手段,加强检测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检测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改进检测机构的仪器设备,严把食盐及各类用盐质量关,先后制定了《黑龙江碘盐质量检测办法》《商品盐销售管理办法》,

通过这些措施有力地保证了黑龙江省的食用盐质量。2000年,原盐正式退出市场,食盐全部改为供应碘洗精盐,并随着社会发展状况,在市场供应了添加一些微量元素的食盐,群众的碘营养水平不断改善。据卫生部全国消除碘缺乏病情况监测结果显示,黑龙江儿童甲状腺肿大率从1995年的21.17%下降到2002年的7.11%。2002年国家消除碘缺乏病评估组来黑龙江省检查验收,食盐销售计划完成率为101.3%,碘盐覆盖率为96.5%,碘盐合格率为98.6%,在全国31个省(市)中名列第二位。2005年,黑龙江已实现了消除碘缺乏病阶段性目标。

一、机 构

黑龙江是碘缺乏的重病区,病区分布广、患病人数多。据1979年第一次全省普查,有80个县(市)及108个国营农场均属碘缺乏病病区。为此,黑龙江省所需供应的食盐,基本全部为加碘食盐。黑龙江盐业部门要求全省食盐在进入零售市场前,必须由当地粮油监测站检验,并发“质量合格证”,无证食盐不准进入市场。为了加强碘盐质量监督管理,黑龙江省盐业公司于1996年6月组建了黑龙江省碘盐质量检测中心(之前由各级粮油检测站检验盐质),以承担省外调入盐及省内销售的各类用盐的盐质检测。该机构成立以后,经过一年多的筹建和机构人员的专业岗位培训,到1998年首次通过了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计量认证,成为黑龙江省盐行业的专业质检站。到2005年,全省84家盐业公司有76家盐业公司建立了碘盐检测部门。

二、培 训

1986年,全省碘盐合格率仅为40%,1995年上升至80%。1998年,黑龙江省碘盐质量检测中心与国家地方病防治中心联合举办了黑龙江省首次碘盐检测培训班,推广了由地方病防治中心研制的“碘量仪”,全省83个地(市)县的碘盐质量检测人员接受了培训。2000年末,全省碘盐合格率达到98.14%。2002年,黑龙江省检测中心组织全省地(市)级质检人员参加了国家海湖盐质检中心的上岗证培训,截至至2003年,全省举办了4期食盐质量检测人员培训班,提高了黑龙江省质检员的操作水平

三、宣 传

1994年以后,由各级政府领导、相关部门参与,以食盐加碘为主的碘缺乏病防治工作机制形成,并确定每年的5月5日为碘缺乏病宣传日(后改为5月15日)。食盐专营和消除碘缺乏以日常盐政稽查为主,“5·15”消除碘缺乏病日进行主题宣传。为搞好宣传活动,每年黑龙江省各盐业公司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十部门要求,出动宣传车、制作宣传标语或宣传媒体等方式,以各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人民群众对食用合格碘盐,消除碘缺乏危害的认识日益提高,食用碘盐的自觉性逐步增强,全民碘营养水平明显改善,碘缺乏病造成的危害明显降低。

第二章 食盐销售及储存

黑龙江省是销盐区,食盐和“两碱”工业用盐各占50%。食盐经营不断规范。食盐包装质量不断改进更新,居民用精盐由散盐销售发展到塑料袋包装。1996年,按国家食盐专营“五统一”(统一管理、统一计划、统一销售、统一结算、统一上缴碘盐基金)管理和“统一包装”的规定,由省盐务局(公司)统一监制包装销售。

第一节 食盐销售

一、居民用盐

1986~1988年,全国主要海盐区连年歉产,湖盐、井矿盐虽资源丰富,但受交通运输、能源、资金的限制,难以完全弥补海盐欠产的缺额,以至连年销大于产,调入量不敷销售,黑龙江省库存由1986年的35.6万吨到1988年末减为19.3万吨。黑龙江省政府对此非常重视,要求省粮食局和地、市领导亲自抓盐源和铁路运输;同时适当控制销售。全省从8月开始陆续实行凭票供应,每人每月定量食盐不少于0.5公斤,下酱、腌菜季节另有安排,朝鲜族做咸辣白菜另有照顾。此凭票定量供应办法一直延续到1992年2月,对稳定盐市场、确保人民生活需要起到重要作用。从1992年开始至2000年,黑龙江省共调入食盐231万吨。1986~1993年,年销售食盐约28万吨(包括工业用盐),其中包装精洗盐10万吨,占销售总量的35%左右。

1994年,国家决定对盐实行食盐专营政策。中国盐业总公司为贯彻食盐专营政策,健全食盐专营体系,按照国家下达给各省的商品盐计划总量,确定由省级盐业公司统一负责,并实施了食盐专营“五统一”管理政策。同时,要求省、市、县盐业公司(盐务管理局)进一步理顺经营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国家食盐分配调拨计划组织购销;保持合理数量的商品盐库存,确保市场供应。黑龙江省为保证全省普及碘盐供应,按照国家食盐专营政策,对食盐运销进行“批发许可证、运输准运证、零售许可证”“三证”管理制度。渔业、农牧业用盐按食盐进行管理,全部供应加碘盐。小工业及其他用盐由当地盐业批发企业按照需求组织供应。

1996年,按国家部署,5月24日,省政府颁发《黑龙江省实施〈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的办法》,对碘盐加工、管理、检测、包装、运送、批发、零售、监督、监测作出管理

规定。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颁布《食盐专营办法》,黑龙江省对盐产品购销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1996年1月30日,黑龙江省政府下发《关于切实加强全民食用碘盐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全省推行碘盐送销制,保证全省居民吃到合格碘盐,碘盐送销制在全省逐步推行。这种办法陆续被全省各级盐业企业所采用,至2000年全省90%以上盐业企业采取了送销制的经济经营方式。

为了维护人民身体健康,1999年国家要求对甲亢病人供应无碘盐。为此,全省各市县盐业公司都设有非碘盐专柜,甲亢病人持医疗证明到指定地点可购买非碘盐。

由于黑龙江省盐业管理是省对市县属行业指导关系,部分市县食盐经营管理出现了计划调入、销售工作、盐款结算滞后等不规范等问题,截至1999年末,黑龙江省盐业公司共欠产区7 000余万元,各地人员逐年增加、个别企业经营亏损。为缓解产销矛盾,扭转省内部分盐业公司经营不善的局面,2000年初,按省粮食局要求,省盐务管理局结合本省实际状况,采取了加强行业管理的措施。要求各地、市、县盐业公司提高食盐专营意识,认真贯彻落实食盐专营“五统一”管理政策,在全省盐业系统实施“三二一”工程,即调入计划、销售计划、盐款结算三位一体,新、陈欠分开,新、陈库存分开,调入计划、销售计划、盐款结算一项指标未完成就一票否决,取消该公司批发许可证的资格。通过采取这些措施,对提高全省食盐专营工作水平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为了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和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2000年7月成立了黑龙江省晶花保健盐有限公司,加工生产系统营养盐,主要有加碘强锌营养盐、加碘强钙营养盐、加碘低钠盐、海藻碘盐,深受消费者的欢迎。2004年,国家发改委提出多品种盐应由产区负责生产销售。2004年底,黑龙江省晶花保健盐有限公司向省工商局申请注销。2005年,黑龙江省供应销售的多品种盐全部从产区购进。

1991~2005年黑龙江省食盐调入销售明细表

表4-1

单位:万吨

年度	调入计划完成表	销售总量
1991年	26.95	27.2
1992年	20.19	22.15
1993年	22.76	24.25
1994年	13.94	17.52
1995年	15.09	22.01
1996年	15.53	22.23
1997年	17.42	23.16
1998年	17.94	22.14
1999年	19.77	23.27
2000年	18.96	25.1
2001年	21.30	24.83

续表 4-1

年度	调入计划完成表	销售总量
2002 年	21.58	26.55
2003 年	23.95	28.75
2004 年	26.40	29.2
2005 年	28.50	29.1

2001~2005 年,连续五年超额完成了调入销售计划,黑龙江省“三率”(食盐计划完成率 100%,碘盐合格率 100%,市场占有率 98% 以上)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2003 年,是调销计划完成近十年来最好水平。根据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与产区进行沟通衔接,签订了购销合同,并按照各市县人口 $\times 6.3$ 公斤标准分配给各市县盐业公司,采取均衡编报,及时调入的办法,不折不扣地落实食盐指令性计划,有 47 个市县完成了调入计划。为了保证盐款及时承付,建立良好的产销关系,按照实体公司经营形式,在组织食盐调入时,对有陈欠盐款的采取先付款后调入的办法,促使全省各市县全年没有再发生新的欠款。并根据全省工作进展情况,在 4 月份和 11 月份召开了两次有市县主管盐业工作粮食局局长参加的全省盐业工作会议。同时还召开了 3 次市(地)盐业经理工作会议和催缴陈欠盐款的专题会议,及时总结,推进工作落实,部署各项工作任务。

2003 年,按照国家对食盐质量提出的要求,由黑龙江省公司出资和通过集资方式,组建了黑龙江省晶花碘盐纸箱包装有限公司,同年生产供应给各级盐业企业用统一的食盐小包装袋包装食盐销售,并标明“三统一”(统一规格、统一小包装袋内合格证、统一质量)全部采用复合膜包装,使防伪能力进一步增强。对全省供应的居民食用盐一律实行纸箱外包装,通过采取有效的措施,市场覆盖率从 1995 年的 60% 上升到 2005 年的 98%。

因受“非典”疫情的影响,2003 年 4 月末,黑龙江省发生了阶段性食盐抢购风波。为平息食盐抢购风波,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对保障全省食盐供应作重要指示,省粮食局党组专门成立了保障碘盐供应领导机构,采取了沉着有效应对措施,先后下发了保障食盐供应的明传电报等紧急通知,并协调新闻媒体召开新闻发布会,明确黑龙江省食盐库存充足,食盐供应不涨价,稳定了人心。黑龙江省盐务局(公司)专门召开保障碘盐供应紧急会议,就应对突发抢购食盐风波作出具体安排部署。各地盐业部门认真落实、迅速行动,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了市场合格碘盐充足供应。同时,各地盐业部门还与工商、物价、公安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大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盐价的违法行为。特别是在个别市县食盐供应发生困难的时候,兄弟市县互相支援、互相帮助,展现了盐业队伍高尚风格和精诚团结的精神面貌,发挥了食盐经营企业的主体作用。

2004~2005 年,黑龙江省商品盐调入面临着巨大的困难和压力。由于海盐产区大幅度减产,生产加工能力有限,同时受“两碱”工业盐价格上涨的影响,加上铁路运输紧张,明显增加了黑龙江省足量落实食盐调入计划的难度。在这种情况下,省盐业公司一方面多次深入产区,协调落实计划,最大限度地满足各地用盐需要;另一方面,及时召开全省盐业运销

工作会议,采取品种结构调整、国家储备盐轮储等措施,千方百计保证市场供应。各地对省公司的举措给予积极配合,按省公司要求,积极筹措调盐资金,克服困难,听从指挥,加大精盐调入量,保证了黑龙江省食盐市场供应稳定,没有发生波动,为社会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工业用盐

1986年,按国家部署,经省计委同意,省粮食局制定了《黑龙江省工业用盐管理暂行办法》,对哈尔滨化工厂、牡丹江树脂厂、佳木斯化工厂、齐齐哈尔电化厂和大庆石化厂等五大化工厂的用盐,列为定点供应厂,计划由省统一安排,盐和包装物的价款由需盐单位向盐场直接结算,盐业运销单位提供有偿服务,协调产销需求关系,由产区供货单位代收管理服务费0.8元/吨。对需用量较少的如制革、制药、肥皂、炸药、饲料及锅炉软化水等零星用盐,仍由当地粮食部门计划就地分配供应。1994年实行食盐专营政策后,盐业管理机构对“两碱”工业用盐实行监督管理,由用盐企业与产区直接见面签订购销合同,对一般工业用盐按《食盐专营办法》规定,仍实行统一经营管理。2000年7月1日起,各地、市盐务管理局按新实行的《黑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两碱”工业用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合同订货,制碱企业将订立的合同以及执行情况报送当地盐业主管机构,盐业主管机构对“两碱”工业用盐进行稽查。一般工业用盐由当地盐业批发企业按照实际需要组织供应,禁止擅自购进或销售一般工业用盐。

三、食盐价格

1996年,按照国家部署,黑龙江省实施盐价管理改革。哈尔滨市各盐种散积食盐批发价格(含京哈线以南各批发点),批发价内含按产区批发价计算的0.25%中盐总公司管理费,1.5%省盐业公司平衡差,每调入一吨盐继续收取30元盐业发展基金。上述三项均由省盐业公司随盐款结算一并收取。其他市县和盐库批发点的散积食盐批发价格,以哈市批发价格为计价基础,加哈市至当地市县盐库批发点的实际产生的运杂费(含中转费等),盐业部门同各行署、市物价部门制定。原盐、洗涤盐、精制盐的小包装盐批发价格,以各行署、市、县同盐种散积食盐批发价格为基础加包装材料成本、包装工费、防伪标识,成本等确定。2002年,确定新推广使用的复合膜袋为两种规格:500克装食盐精制碘盐袋和1000克装食用粉洗盐袋。复合膜袋出厂价格为:500克装食用精制碘盐袋每个0.17元,1000克装食用粉盐袋每个0.22元。推广使用复合膜袋分装碘盐后,散积盐的出场、批发、价格不变。复合膜包装的碘盐,批发、零售价格均在散积盐的批发、零售价格的基础上另加包装费:500克食用精制碘盐每袋加0.28元(含包装材料、防伪标识、灌装费等,下同),1000克食用粉洗盐每袋加0.42元。复合膜小包装盐销售价格从新包装盐袋使用销售之日起执行,原单膜小包装袋盐继续执行原价,直到售完为止。纸箱外包装的加碘食盐每吨加价300元(每500克食盐碘盐每袋加价0.15元)。

2003年,国家颁布《食盐价格管理办法》,2003年7月1日起施行。黑龙江省腌渍盐、畜牧盐执行统一的批发价格,2005年,腌渍盐全省统一批发价格每吨1 560元(含内外包装,每袋1.56元),零售价格每吨1 800元(每袋1.80元);畜牧盐价格批发价每吨860元。零售价格每吨980元。

四、食盐加碘

食盐加碘是防治碘缺乏病的重要措施。1986~1994年,民食盐以粒盐为主,另有小包装加碘精洗盐。其中原盐需在销区进行二次补碘,加工成合格的加碘食盐。加碘食盐所需的碘化钾或碘酸钾由省财政拨专款购进,省医药部门负责供应,碘盐加工、供应及所需费用由粮食部门承担。食盐加碘办法:对供应原盐的病区,由各地经营食盐的粮库自行加碘,各地市县盐业公司成立后,由各盐业部门加碘,对供应精洗盐的病区,由生产场(厂)加碘。1991年以前,加入的碘化物为碘化钾,1991年开始停用碘化钾改用碘酸钾。1999年在国家颁布了新的碘盐标准,并明确禁止销区盐业公司私自加碘,碘盐的碘含量为50mg/kg。2000年7月1日起重新确定碘含量为 $35\text{mg} \pm 15\text{mg/kg}$ 。

黑龙江省在1986年到1995年以前食盐包装基本上采用手工包装。这极不符合食盐卫生的需要。为提高食盐专营水平和碘盐质量,1996年8月,经省计委同意,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大庆、佳木斯、鸡西、鹤岗等7市列入加碘盐项目单位,设计、建设碘盐机械小包装项目,总生产能力为7.5万吨。到1998年底,牡丹江、佳木斯、鸡西、鹤岗相继完成投产,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3个项目单位由于尚未安装延期至2000年。

1996年,部分市县相继采用了半自动碘盐包装,随着加碘盐项目的实施,一部分市县又上马了全自动包装机。2000年,加碘盐项目及全省普及碘盐小包装机工作有了新的进展。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伊春等市的两型自动包装机安装成功,已进入生产状态,同时佳木斯、宁安等22个市县安装了共计40台碘盐半自动小包装机,也都正式投入生产。截至2002年,黑龙江省已有44个单位实现了碘盐包装自动化和半自动化,碘盐包装机107台。全省加碘盐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1 160万元。

2004年,黑龙江落实国家推进食盐流通现代化要求,在省粮食局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8月18日,黑龙江省首家国家级配送中心——中盐黑龙江齐齐哈尔盐业配送中心在齐齐哈尔市建成,该中心占地23 276平方米;库房面积达11 750平方米,碘盐全部室内存放;包装车间面积1 495平方米,有4条全自动碘盐包装生产线和2台全自动打包设备,年包装能力为2.6万吨,实现碘盐包装全部自动化,该中心的年配送能力可达4万吨以上。将逐步实现统一包装、统一配送,整合市县盐业公司,推广一级批发、直达零售的流通模式。

2005年,黑龙江省又相继成立了龙盐大庆盐业配送中心和中盐黑龙江哈尔滨盐业配送中心,其中哈尔滨是国家级配送中心,共有10条全自动包装生产线,年食盐分装能力达6.3万吨,目前黑龙江省60%的地区开始实行了食盐配送,食盐质量得到进一步保证,流通效率大大提高。

第二节 食盐储存

1983~1984年,国家为在销区保持一定的国家储备盐,国家拟调给黑龙江省新储备盐15万吨,但因辽宁盐场受灾减产,只调给10.8万吨。这批国家储备盐,要求储备的原则是:储在保管条件好、交通方便的铁路沿线,吞吐能力强、销盐量大、用盐集中的大中城市和县城。按照这一原则,黑龙江省的储备盐都储存在新建标准盐库内,安排在全省63个沿线库(点)进行储备。其中,储在城市和县城的60个库,重点镇3个库。根据国家这一要求,省粮食局于1986年制定下发《黑龙江省国家储备盐管理办法》,使储备盐单位有章可循。《办法》中主要规定:储备盐的动用批准权限;储备盐的接收保管与职责;储备盐盐库的管理;储备盐遭到灾害损失的处理;储备盐税稽征管理办法;管理奖惩办法。

1986~1990年,粮食部门自筹资金243万元,建盐库39栋,8100平方米,改变了盐的露天储备现状。针对盐具有腐蚀性的特点,建盐库必须具有抗腐蚀性,新建的盐库采用砖石结构,地坪线以上砌3米石墙,石墙上面再砌1米砖墙,房梁为钢架,瓦垄铁盖,刷防腐漆,地面用大板石铺地或用三合土夯实压平,每平方米储盐2吨以上(设计能力每平方米负能力为7吨)。为了延长盐库使用寿命,制定储盐管理办法制定,储盐不准靠墙,墙壁四周留60厘米宽的通道,盐堆四周用草袋或编织袋装盐垒成墙,中间堆放散盐,盐堆上面加盖塑料薄膜封闭储存,以防污染。盐库的造型的大小根据销盐量大小而定,造型为房式仓,大小分两种:一种是适用于长期保管的储备盐库,每栋建筑面积为1000平方米;另一种是便于周转的商品盐库,每栋建筑面积分500平方米、300平方米、200平方米等三种规格。建筑设计采取统一规格的图纸。

(一) 盐库建设

1986~2005年,黑龙江省盐业系统仓库建设总面积71153平方米,总投资2840万元。

1986~2005年黑龙江省盐业系统仓库建设总面积

表4-2

时间	建库面积(m ²)	投资金额(万元)
1986年	11744	260
1987年	5952	275
1988年	4424	99
1989年	2974	42
1990年	1600	69
1991年	1775	156

续表 4-2

时间	建库面积(m ²)	投资金额(万元)
1992 年	11 088	163
1993 年	1 563	50
1994 年	3 337	228
1995 年	1 760	41
1996 年	7 297	334
1997 年	4 346	290
1998 年	700	30
1999 年	1 046	63
2000 年	5 547	360
2001 年	2 000	160
2003 年	3 000	120
2005 年	1 000	100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盐库建设共投资 2 832 万元,其中一部分是当地粮食局由粮库无偿划拨 381 万元,另一部分由省盐业公司历年来拨给基层的基础设施建设费 278 万元,再有各地市县筹建库资金 2 040 万元,其次由银行贷款合计 133 万元。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盐库建设明细表

表 4-3

时间	单位	仓库建筑面积(m ²)	资金来源	投资额(万元)
1986 年	讷河	1 725	自筹	55
	饶河	509	粮食局	10
	穆棱	5 470	粮食局	73
	大庆	300	自筹	16
	鸡东	550	自筹	12
	伊春	1 600	自筹	66
	嘉荫	420	国拨	9
	绥滨	500	国拨	14
	哈尔滨	670	国拨	5

续表 4-3

时间	单位	仓库建筑面积(m ²)	资金来源	投 资 额(万元)
1987 年	齐齐哈尔	1 934	自筹	167
	萝北	510	自筹	21
	逊克	800	省拨	16
		160	省拨	5
		398	省拨	8
	哈尔滨	2 150	国拨	58
1988 年	漠河	800	粮食局	14
	望奎	900	国投	30
	北安	1 000	贷款	30
		1 044		15
	海伦	680	粮库移交	10
1989 年	望奎	200	国投	4
		200		4
		200		4
	青冈	1 324	自筹	13
	北安	1 050	贷款	17
1990 年	大兴安岭	1 000	粮食局	40
1991 年	富锦	775	贷款	18
	牡丹江	1 000	省投自筹	138
1992 年	双鸭山	5 663	粮食局	25
	鸡西	3 547	粮食局	47
		389	粮食局	6
	肇东	603	粮食局	62
		886		23
1993 年	建三江	300	省拨	6
	双鸭山	550	粮食局	18
	勃利	549	省拨	10
			贷款	13
1994 年	萝北	287	自筹	20
	友谊	580	省拨	15
	兰西	280	自筹	14
1995 年	明水	430	自筹	17
	林口	1 330	粮食局	24
1996 年	明水	425	自筹	30
	抚远	200	省拨	18
	克山	1 072	自筹	63

续表 4-3

时间	单位	仓库建筑面积(㎡)	资金来源	投资额(万元)
1997 年	鸡西	462	贷款	40
	绥滨	120	自筹	10
	密山	1 000	自筹	60
		1 000	自筹	59
	鹤岗	1 000	自筹	69
	桦南	764	省投	52
1998 年	集贤	700	自筹	30
1999 年	肇东	394	省投	20
1999 年	密山	1 000	自筹	60
	黑河	280	自筹	26
	肇东	394	省投	20
	黑河	280	自筹	26
2000 年	讷河	570	自筹	25
	肇源	280	自筹	50
	饶河	35	自筹	4
	齐齐哈尔	2 576	自筹	188
	伊春	1 786	自筹	82
	密山	300	自筹	11
2003 年	大庆	3 000	自筹	120
2005 年	佳木斯	1 000	自筹	100

(二)食盐包装车间建设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先后改建扩建了部分包装车间,建设面积为17 665平方米,投入资金2 309万元。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包装车间建设情况

表 4-4

建设时间	单位	建设面积(㎡)	投资金额(万元)
1987 年	逊克	160	5
1988 年	克东	220	3
	漠河	80	4
1989 年	望奎	260	7
1990 年	青冈	18	4
	双城	200	31
	大兴安岭	70	4
	海伦	130	9
	铁力	360	23

续表 4-4

建设时间	单位	建设面积(m ²)	投资金额(万元)
1991 年	兰西	120	6
	桦南	200	16
	牡丹江	700	138
	富锦	170	7
1992 年	双鸭山	600	27
	桦川	100	30
	肇东	120	15
1993 年	建三江	154	7
	黑河	200	18
	勃利	460	23
	龙江	270	8
	肇源	320	12
1994 年	东宁	137	15
	肇州	170	10
	北安	80	6
1995 年	通河	298	12
	友谊	100	5
	嘉荫	50	4
	尚志	729	58
1996 年	宁安	432	95
	明水	80	8
	依安	178	17
	宝清	250	18
1997 年	呼兰	150	24
	密山	350	14
	绥滨	60	2
	林甸	100	6
	讷河	200	14
	鸡西	740	133
1998 年	阿城	522	33
1999 年	哈尔滨	607	112
	林口	345	41
	集贤	200	9

续表 4-4

建设时间	单位	建设面积(m ²)	投资金额(万元)
2000 年	穆棱	580	50
	伊春	498	30
	依兰	98	18
	绥化	304	55
	杜蒙	260	19
	饶河	35	4
	大庆	1 000	120
2003 年	佳木斯	2 200	180
2005 年	哈尔滨	2 000	800

(三) 办公设施建设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部分地(市)、县新建改建了办公设施,有的是新盖了办公楼,有的利用老粮食局划拨的房屋改建扩建了办公设施,累计建设面积32 169平方米,投入资金3 501万元。改变了过去办公基础设施差,增强了盐业工作的透明度。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各地(市)盐务局办公楼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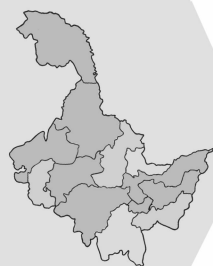
表 4-5

建设时间	单位	建设面积(m ²)	投资金额(万元)
1986 年	绥棱	210	7
1987 年	逊克	398	8
1988 年	漠河	300	16
1990 年	青冈	126	8
	绥滨	582	34
	铁力	374	24
1991 年	同江	468	30
	龙江	335	14
	集贤	400	30
1992 年	双鸭山	798	79
	克东	168	6
	杜蒙	219	8
	双城	200	21

续表 4-5

建设时间	单位	建设面积(m ²)	投资金额(万元)
1993 年	大兴安岭	220	18
	桦川	504	86
	哈尔滨	955	167
	密山	742	59
	依安	100	15
	肇源	216	9
1994 年	东宁	645	58
	七台河	507	46
	肇州	720	49
	北安	200	20
	齐齐哈尔	600	289
1995 年	桦南	700	55
	牡丹江	500	47
	虎林	517	93
	明水	240	15
	宝清	200	8
	鸡西	1 400	251
1996 年	望奎	560	58
	嫩江	640	50
	宁安	1 082	134
1997 年	建三江	300	33
	鸡东	433	67
	呼兰	315	65
1998 年	依兰	344	20
1999 年	友谊	361	45
	大庆	1 790	233
	鹤岗	1 800	220
	宾县	398	60
	林口	690	82
2000 年	穆棱	970	90
	安达	742	54
	饶河	200	20
	大庆	4 000	400
2003 年	齐齐哈尔	4 000	300

第五篇 科技与教育



1986~1992年,全省粮食系统的科技与教育处于持续发展时期。省粮食局设科技处、教育处,各行署、市(县)局设科技(教)科(处、股)、教育科(处、股)。大中型粮食企业都设有专职教育机构和人员。全省共有专职教育干部870多人。各级、各类学校迅速得到发展和加强,省局有干部学校、全日制普通中专各1所。行署、市、县有14所干校、10所职工中专,3所技工学校。大中型企业办各类学校30多所,全省共有专职教师1400多人,校舍6万多平方米,培训规模达到2万多人。通过大力加强职工教育工作,使职工队伍的素质有了很大提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职工由原来的占职工总数0.3%提高到5.5%;具有中专(含技校)学历的职工由原来的占职工总数3%提高到17%,具有各级技术职称的职工由原来占职工总数不到0.1%上升到1%;具有初、中级技术职称的职工由原来的占职工总数的3%上升到14%。广大职工完成“双补”(补初中文化、补初级业务技术)任务的基础上,通过开展中、高级工业务技术培训,使中、高级工占职工的比重分别达到18%、5%。

1991~1995年,全省粮食系统建立了科技开发周转金制度,共投入400万元,实施“科技兴粮”,安排省局计划项目103项,共创效益1403万元。

1993~1997年,全省粮食系统的职工教育处于调整时期。在职工教育工作中,由于过于考虑按行政区划分办学,一些学校设置重复,一些办学规模过剩,教育投资分散;还有片面追求学历证书,忽视综合素质的提高;一些教学的形式、内容与实际需要脱节,教学质量不高。为此从1993年起到1997年陆续调整了学校的布局,撤并了一些办学机构和人员,纠正了片面追求学历的现象,强调学历与工作实际、个人实际挂钩。加强了对办学形式和内容的检查,坚持对教学质量的监督和评估,注重教学效果,从而拨正了教育的方向。

1996~2000年,粮食系统坚持抓好科技兴粮、科技创新工作,5年间共完成科技项目314项,引进高新技术16项。中央批准的国家粮食储备库,全部安装使用了自动化信息管理系统。2001~2005年,全省共完成国家及省级课题14项,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三等奖2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二等奖4项,获省级产业化发展资金项目2项。

1998~2005年,全省粮食系统的职工教育处于逐步收缩时期。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原来按计划经济模式建立起来的国营粮食企业,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不断进行了改制、重组。粮食市场的放开,出现了多元化经营,打破了国营粮食企业的一统天

下的局面,一些不适应市场经济规律的国营粮食企业,有的停业、有的转型。经过不断改革,国营职工队伍有了很大变化,一些老职工退休,一部分职工下岗。在岗的职工大部分都经过不同形式的学习和培训,新参加工作的职工由于社会教育的发展,都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因此职工教育的对象越来越少,职工教育工作也随之逐步收缩。从1998年起,省局、行署、市(县)局的教育机构和人员全部并入人事部门。省粮食干部学校1999年并入省粮食学校,省粮食学校2005年与省广播电视大学合并。各行署市(县)干部学校全部停办。职工中专除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两所经过转型继续办学外,其余8所都已停办。3所技工学校除哈市技工学校保留名义外,也都停办。市(县)局以及大中型企业办的职工学校全部撤销。各类停办学校的校舍及教学设备有的出卖、转让,有的改作他用,教学人员一部分退休、一部分转向,大部分回归原单位。截至2005年末,职工教育任务已基本完成,职工教育工作也告一段落。

第一章 科 技

为适应粮食事业发展,加强粮食科学管理,全省粮食系统按照“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大力发展粮食科学技术,积极推进企业技术进步,使科技在粮食经济的发展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推动作用。经过一系列的挖潜、革新、改造,使粮食科研工作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科学储粮和粮食干燥技术有了很大的改进,粮食机械等仓储基础设施得到了改善,食品加工业普遍兴起。收购感观验质、手工结算,保管、烘干设备不足、晾晒条件差,加工设备陈旧、能力不足,原料综合利用率低,产品品种单一等问题。通过开展科技兴粮工作逐步得以解决。

第一节 粮食科研

1986年,一批具有专业特长的技术人员充实科技管理队伍。同年,省粮食局向商业部、省科委、省计经委上报科研项目和新产品计划47个,技术推广项目6个,扩大生产试验项目4个。其中,沸石基中间试验,鸡、猪、牛、鱼的浓缩饲料,预混料和经济作物,科学试验动物等专用饲料的研制被省科委列入重大研究项目;导热油锅系列产品的研制与闭路循环综合节能技术推广项目列入省科委年度推广计划;日本清酒型和朝鲜米酒型低度酒、碳化稻壳在炼钢中的应用2个扩大生产试验项目列入省计经委年度计划。

1987年,全省各市(地)粮食系统先后成立了科技(教)科,59个县成立了科技股或专门

抓科技工作的部门。全省大型制粉厂、米厂、油库及加工企业建立 40 个科研室,省粮食科学研究所积极推广成果应用,组织“粉加工风运用自动控制”“驱鼠剂奈良霉素研制”“乙烷气体浓度检测仪”论证会。新技术产品豆奶晶,免洗米,大豆发泡粉等技术得到转让并应用。同年,“可编程序控制器”“大豆卵磷脂开发”“大豆蛋白食品开发”等项目列入黑龙江省科委重大技术攻关计划,上报商业部 28 项科研成果,创全国粮食部门科技成果之最。

1988 年,各市(地)粮食局加强科技管理机构建设,配备懂得管理、明白技术、掌握方针政策的干部,抓好科技管理工作。同年 9 月,成立黑龙江省粮食系统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以及对上报的科研项目组织论证。10 月,对 19 项科技成果进行推广鉴定和验收,对 6 项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应用。其中“红皮态小麦加工等级面粉和砂子粉”项目获省政府科技成果四等奖。同时组织召开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四省经济技术协作工作会议,增强了省际的科技合作。

1989 年,为进一步发挥科学技术的作用,振兴粮食经济,省粮食局出台了《科技兴粮方案》。7 月,在安达召开粮食科技大会,检查各地落实 1988 年全省科技大会情况,组织各地科技人员参观考察大庆食品厂,推广该厂科技工作经验。为推广黑龙江省粮食科技成果,组织参加了在广州举行的新产品展览会和在深圳举行的新技术新成果研讨会,交流了经验、推广了成果。对全省 20 余项科研成果组织了鉴定和验收,制定了《黑龙江省粮食科技工作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粮食系统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科技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化、条理化,使全省粮食科技工作有章可循、有事可抓、落到实处。

1990 年,把科技兴粮纳入全年粮食工作重点内容,各级粮食部门根据《科技兴粮方案》,结合当地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制定了各地实施方案。为保证方案的实施,各地(市)粮食机构普遍建立了以主要领导挂帅、主要领导负责、有关部门参加的科技兴粮领导小组,设立了科技兴粮办公室,明确了具体的责任与任务,各级科技管理部门的力量也得到了充实和加强、全省粮食系统形成了有 1 100 多人组成的科技管理网络,使粮食科技工作有了组织保证。8 月,全省粮食系统开展“科技兴粮杯”竞赛活动。各地积极参加,行动迅速,并形成竞赛热潮。科技工作基础比较好的部门充满信心,以科技兴粮的实际行动多上项目,多创效益,志夺金杯。科技工作比较薄弱的地方变压力为动力,主动学先进,找差距,力争“后来居上”。绥化地区粮食局召开科技工作会议,与所属的 12 个县(市)签订了科技责任奖,并把安达市粮食局创造的“无科技成果空白企业”经验推广到全地区,仅 1990 年一年完成了科技项目 85 项。鹤岗市粮食局十分重视科技进步,局长亲自参与制定科技工作计划,对科技项目综合协调,按效益大小寻找科技兴粮的最佳起动点,先后解决了 5 个技术难题。10 月,为了加强对科技兴粮工作的领导,成立黑龙江省粮食局科技兴粮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制定下发了《1990 年度粮食系统科技项目计划》《科技专用基金的使用办法》《科技兴粮杯竞赛办法》和《竞赛评比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避免了短期行为,使经营者、科技人员和生产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得以充分发挥,为科技兴粮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1991~1995 年,全省粮食系统大力实施“科技兴粮”的工作方针,“科学技术是第一生

产力”的意识明显提高,粮食科技工作取得了可喜成绩。科技攻关有了新突破,在完成 264 项科技成果中,获得国内贸易部科技进步奖 8 项,省政府科技进步奖 13 项,省粮食系统科技进步奖 87 项,其中 13 项达到国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有 84 项达到了省内先进水平,其中省粮食科学研究所攻关的“氢化卵磷脂研究”荣获省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对推动黑龙江省大豆深加工和大豆卵磷脂在食品、医药上的应用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取得的成绩有 68 项科技成果获得推广应用,重点在全省推广 26 项新技术,其中“机械通风应用技术”在全省 300 多个粮库中推广应用。大豆油脂加工方面全面推广油脂浸出技术,多项技术指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同时重点推广“锅炉节煤闭路循环供热系统”技术,每年可节煤 3 万吨,节水 20 万吨。在饲料加工上,全面推广



科技兴粮奖杯

“无鱼粉全价配合饲料”技术,既节约又促进了饲料和畜牧业的发展。粮油新产品开发出现新局面。全省开发免淘米,精制玉米糝、玉米面,强化面条、特制粉、色拉油等新产品 100 多种,获得很好的经济效益。小麦胚芽油、青小麦维生素 E、米糠油、玉米胚芽油等粮油深加工产品 40 多种,在市场有很强的竞争力,有些产品填补了国内、省内空白。技术引进和改造企业出现新面貌。全省共完成技术改造 184 项,牡丹江面粉厂的“生产经营信息计算机管理系统”使企业在工艺设备和科技管理上都居全国领先地位。桦南粮库开发“粮库定额系统信息联网、控制及优先化”系统,获省政府和国内贸易部奖励。为了推动粮食科技工作,建立了科技开发周转金制度,每年投放 100 万元,有贷有还,长期使用,共投入 400 万元,安排项目 103 项,共创效益 1 403 万元。

1995 年,全省粮食系统全年开发新产品 23 项,其中宁安县制粉厂开发的新型玉米膨化食品米思奇形成了系列产品,产品质量达到了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佳木斯制油厂研制生产的“益灵”牌高营养粉具有蛋白含量高、糖度低、速溶效果好、风味纯正等特点,在广州举办的“全国第三届新产品展销会”上,一举夺得金牌奖。

1996~2000 年,随着粮食经济改革的不断发展,粮食系统各级领导越来越深刻认识到“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正确性,越来越自觉地把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建立在培养高素质的劳动者和创新人才,提高和发展企业产品的竞争能力上,坚持抓好科技兴粮、科技创新工作。随着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和粮食经济改革的不断发展,国家计划控制的粮食品种比例逐渐缩小,市场放开的粮食品种比例逐渐增加,粮食市场由独家经营进入了市场竞争。消费者对粮食商品的要求不仅是数量,还要求质量好价格低。因此各级粮食部门真正把科技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5 年间共完成科技项目 314 项。其中 2 项荣获国家粮食储备局科技进步二等奖;2 项荣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3 项荣获省粮食系统科技进步一等奖;21 项荣获省粮食系统科技进步二等奖;6 项荣获粮食系统科技进步三等奖。省粮食科学研究所和鹤岗市良实高新技术开发公司共同研制成功的大豆、豆粕在线水分自动测量系统,其技

术水平属国内领先,并销往辽宁、江苏等省份;鸡西市梨树区粮食公司研制的玻璃钢竹芯板新型粮仓属国内首创,不仅具有防水、防火、防风和防鼠的功能,而且造价低廉,造型美观,有利于改善粮库的面貌,省科达公司完成的粮食干燥成套设备属国家粮食储备局和省科委重点推广项目,并在北方四省推广应用。全省共引进高新技术 16 项。齐齐哈尔、绥化、黑河、双鸭山和密山等油厂,引进了负压蒸发系统,油脂质量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大幅度好转,粮食储运作业自动化水平明显改进。1998 年中央批准的国家粮食储备库,全部安装使用了自动化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出入库、粮食干燥、计量等管理环节的自动化,全省粮食系统坚持科技创新,不仅使各地粮库管理水平跨上新档次跟上时代步伐,而且明显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共推广 56 项科技成果。由于粮食系统的科技攻关工作主要是采取“产学研三位一体”方式,即信息收集和技术设计主要在科研院所进行,而实验测试和安装调试在工厂进行,这样,既解决了科研院所试验场地和财政资金的不足,又解决了基层企业技术条件的困难,因而,科技成果一经鉴定便可以很快推广。例如:KDMF 系列间接加热粮食干燥机项目获国家粮食局科技进步二等奖,大吨位电子自动秤项目获星火计划推广三等奖,简易粮仓无电缆传输电子检温系统获省政府科技进步四等奖。并全部列入科技部重点新产品推广计划。

2001~2005 年,全省粮食系统各级科研部门主要承担粮食精深加工、储藏保护、食品工艺、行业产业技术政策、技术标准规程、产品检测方法、农产品精深加等国家长远性、综合性重大科技攻关课题及基础性、公益性技术研究,形成了一支素质高、技术专,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科研队伍。多次在国家粮食局召开的粮食科技大会上作为典型介绍,多次承担国家、省、省粮食局和企业委托的科技攻关课题。具有大型粮食加工企业设计、技术研究、项目开发的能力。五年间,共完成国家及省级课题 14 项,其中国家级课题 6 项;省科技攻关课题 3 项。其中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4 项,获省级产业化发展资金项目 2 项。科技部重点新产品项目 3 项、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 4 项、国家火炬计划 2 项,国家星火计划 2 项。

第二节 主要科研项目及成果

全省粮食科研部门承担着粮食精深加工,储藏保护、食品工艺、行业产业技术政策、技术标准规程、产品检测方法、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国家长远性、综合性重大科技攻关课题及基础性、公益性的技术研究,形成了一支素质高、技术专,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科研队伍。多次在国家粮食局召开的粮食科研大会上作为典型介绍,多次承担国家、省、省粮食局和企业委托的科技攻关课题,具有大型粮食加工企业设计、技术研究、项目开发的能力。

“粮食水分在线检测和自控控制项目”,为提高高寒地区粮食烘干系统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提高粮食品质、延长粮食储藏期、降低储粮成本,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大豆异黄酮及皂苷提取工艺”项目 2002 年被列入《黑龙江省“十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成果转化大豆异黄酮及皂苷产品被科技部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计划，获科技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FIX 防破碎自流式卸料器”项目通过省科技厅技术鉴定，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推广计划。该项目对不同粮食品种的散落性进行了深入研究，采用特殊结构，有效地控制并降低粮食物料的下落速度，从而达到解决粮食进仓时呈自由落体状态而产生的易破碎、分级等问题。2003 年经国家粮食局推荐被科技部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大豆异黄酮及皂苷分离提纯工艺中微虑和超滤膜的应用”项目 2003 年被科技部批准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利用膜技术提取大豆活性因子”被国家发改委批准为“国家现代农业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粮食通风干燥技术与设备”项目，该项目 2003 年列为科技部“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2004 年 5 月通过国家粮食局验收和技术鉴定并建议大力推广。该项目获得中国粮油学会科技一等奖。

“用 β -葡萄糖苷酶水解异黄酮制取异黄酮苷元的方法”项目申报国家专利。“应用膜技术生产大豆活性因子”项目被科技部批准为 2004 年国家火炬计划。

“东北平原玉米产区农户储粮减损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和“稻谷、小麦、玉米保质储藏与虫霉监测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项目。研究筛选出适合东北地区农户储粮的新技术、新设备，粮食保护新药剂和监测新技术，有效解决了农户粮食收储到销售损失过高的难题。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重点科研项目表

表 5-1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性能特征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0 万、150 万大卡烟煤风间接烘干炉系统	省粮食局储运公司	解决污染粮食问题，利用黑龙江省煤源，节省车皮运力，比已有的手烧炉节约燃料费 30% ~ 40%，每年每塔节约 4 万元，使用期 5 ~ 7 年。
微电子计算机在浸出油厂生产过程中的自动控制	省粮食科学研究所	对生产过程中温度、压力、流量及溶剂消耗进行自动测量及控制，使生产工艺保持最佳状态。
蛋鸡、肉鸡系列预混饲料和浓缩饲料	省饲料公司	预混合饲料是配合饲料的核心部分，预混合饲料的产品质量决定着配合饲料的生产质量，2 万吨预混合饲料可生产 200 万吨配合饲料。
猪用系列预混合饲料和浓缩饲料产品	省饲料公司	该产品研制成功，应用料肉比可达到 3.5:1。
奶牛用浓缩饲料产品和肉牛精料补充料的研制	省饲料公司	该产品研制后年浓缩饲料 3 万吨，可生产 6 万吨 ~ 7 万吨配合饲料饲用该饲料产奶量可提高 10%，奶料比可达 1:0.3。

续表 5-1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性能特征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饲用石粉和饲料沸石系列产品	省饲料公司	该产品为饲料添加剂,每年可开发石粉和沸石 200 吨,可以填补黑龙江省矿物质饲料的空白。
负压浸油生产技术	省粮食局工业公司	该项技术可节约蒸汽 50%,降低消耗 50%,提高产量 30%。
移动或大吨位自动秤	省粮食科学研究所	额定产量 50% 吨/时,精度 1/1 000 环境温度(30℃ ~ -30℃),1992 年推广 250 台。
液状石蜡尾气回收	省粮食局工业公司	可以降低能耗,节约能源,保证安全。
以稻壳为烧料的 120 万大卡热风炉	省粮食局储运公司	2 公斤顶 1 公斤无烟煤,200 吨日产塔,日需稻壳量 24 吨,配 2 台 120 万大卡稻壳炉,年烘干玉米 2 万/吨,可节省能源,解决污染。
畜禽配合饲料中各种饲料添加剂的综合生产技术	省粮食局饲料公司	主要是各种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生产和综合加工技术,如饲料酵母、抗氧化剂的合理利用技术,以提高工业化生产的配合饲料抗霉害,抗氧化耐贮藏不变质的商品性能。
米糠综合利用的开发研究	省粮食局工业公司	年稻谷加工量 100 万吨,年产米糠 5 万吨,可利用 3 万吨,出油率 10%,年产油 3 000 吨,1 400 元/吨,产值可达 420 万元,产糠饼 2 700 吨,可增产值 540 万元。
改性淀粉新工艺	省粮食局工业公司	改变淀粉糊口性质,可以直接溶于冷水,黏稠性好,不易变霉,具有广泛市场。
维生素强化米	省粮食科学研究所	特殊营养食品,食用后可增加人体对维生素的摄入量,避免长期吃精米造成的脚气病。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企业技术开发项目表(成果推广部分)

表 5-2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推广项目的目的,意义及主要内容及指标
ICS-I 型粮食固定秤	省粮食科学研究所	解决粮食调运过程中的重量不足,计量不准的问题,推广 250 台。
机械通风低温贮藏技术	省粮食局储运公司	延缓粮食陈化、可防止粮食结露、生虫和虫蚀,推广 200 个库,80 万吨仓。
径向机械通风干燥仓	省粮食局储运公司	解决大豆、稻谷产区库干燥能力不足的现状,保证粮食质量、同晾晒和烘干比节省费用 50%,推广 30 组。
计算机辅助管理系统	省粮食科学研究所	全省 30 个大型粮库推广该项技术,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改善经营管理手段,提高经济效益。

续表 5-2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推广项目的目的、意义及主要内容及指标
畜禽膨化料、颗粒料、块状料和液体料产品	省粮食局饲料公司	根据畜禽不同的生理,研制和加工成不同类型的配合饲料、饲料利用率提高 5%。
畜禽膨化料、颗粒料、块状料和液体料产品	省粮食局饲料公司	根据畜禽不同的生理,研制和加工成不同类型的配合饲料、饲料利用率提高 5%。
介质油加热技术	省粮食局工业公司	1995 年前推广 15 个厂,以每年改造 3 个厂的速度向省各地推广。
微电子计算机在浸油厂中的自动控制	省粮食科学研究所	稳定浸出加工生产工艺条件,使生产处于最佳状态实现最大经济效益,推广 15 个。
负压浸油生产技术	省粮食局工业公司	提高产量、节能降耗、提高安全系数,比现有常压生产蒸汽耗降低 50%,电耗减少 40 瓦/吨料,溶耗降低 50%,溶耗达到 3 公斤/吨料。
蒸脱机改造	省粮食局工业公司	降低溶剂消耗,保证产品质量,使饼溶剂残达到 350ppm,比原设备溶剂残降低 50%,全部推广。
小麦胚芽榨油技术及小麦胚芽粉的应用	省粮食局工业公司	提高小麦副产品利用价值,为社会提供高级营养油及食品添加剂,计划在全省大城市面粉厂中推广 2 000 吨/月,计划提胚 1%,出油率 20%,产饼 80%。
机械通风低温储粮技术	省粮食局储运公司	采用机械通风方式,延缓粮食陈化,将粮食进行降温、降水,调质贮粮,防止结露,生虫和发热,将此项技术推广到全省粮库。
径向通风机械干燥仓	省粮食局储运公司	推广应用径向通风,机械干燥技术,以解决全省大豆水稻产区干燥能力不足现状,同晾晒和烘干比节省费用 50%。
低温空调仓	省粮食局储运公司	采用空调机将仓温控制在 15℃ 以下,贮存 16% 水分的成品,解决半安全成品粮过夏储藏问题,实现品质保鲜,减少 2.4% 的损耗。
散积粮检斤秤	省粮食局储运公司	固定式检斤秤,适合加工上料,烘干,推广 250 台移动式检斤秤适合晾晒和装卸火车,推广 280 台。
烘干塔自动测控技术	省粮食局储运公司	在原有的基础上,改善烘干塔的自控,使料位,粮温、水分、排粮达到自控。
生产代替鱼粉的蛋白质补充饲料	省粮食局储运公司	本产品集有鱼粉和无鱼粉配方中蛋白组成的营养特点,生产出猪用、鸡用、奶牛用及野生动物使用的混合粉。
建立省粮食局计算机中心	省粮食科学研究所	在省粮食局建立计算中心、配备小型计算机各业务处室建立工作站(20 个)。

1986~2005年黑龙江省粮食系统重点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名单

表 5-3

奖项等级	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
一等奖	日处理 50 吨大豆浸出油工艺的研究	省粮油工业食品公司
一等奖	锅炉增设前置燃烧室燃烧稻壳推广应用	省粮油工业食品公司
一等奖	粮油仓储企业计算机辅助管理系统的研究	省粮食科学研究所
一等奖	ISY-I 型 200 斤钢桶自动膨筋机	牡丹江粮食机械厂
一等奖	特二粉新工艺	省粮油工业食品公司
一等奖	应用 32 皮麦加工特一粉新工艺技术	省粮油食品公司
一等奖	议价粮油批发交易市场管理技术研究	省粮油批发市场
一等奖	购粮结算计算机的推广	省粮食科学研究所
一等奖	新品列谷饲料粉碎机研究	省饲料公司
一等奖	大豆卵磷脂提取	安达制油厂
二等奖	连续水化脱胶工艺	省粮油工业食品公司
二等奖	特工粉、标准粉联产新工艺	省粮油工业食品公司
二等奖	羧甲基淀粉钠的研制	省粮油工业食品公司
二等奖	酥性饼干生产新工艺	大庆市粮食局萨尔图分局
二等奖	微机在饲料生产中的应用	双城市饲料公司
二等奖	稻壳燃烧烘干粮食技术研究	五常县五常粮库
二等奖	肉用仔鸡配合饲料饲养试验	省饲料公司
二等奖	水晶光洁免洗米的研究	省粮食科学研究所
二等奖	QFI-88-1 型粮库征购粮微机管理系统	齐齐哈尔粮油科研所
二等奖	LSC-1 粮食固定式电子衡	省粮食科学研究所
二等奖	大型仓群粮温微机巡回检测及处理系统	虎林县迎春粮库
二等奖	蒸汽、高温水粮食烘干新技术	鹤岗市粮食局
二等奖	CHCD 型叠层式粮食干燥机	克山县克山粮库
二等奖	50 吨大米成套机组推广应用	省粮油工业食品公司
二等奖	介质油加热新技术在制粉工业中的应用	大庆市粮食局制粉厂
二等奖	面粉生产计算机管理系统	鹤岗市制粉厂
二等奖	浸出法提取毛油新工艺	牡丹江市制油厂
二等奖	植物油厂浸出负压蒸发和余热利用	肇东市油厂
二等奖	强化营养元课间餐食品	齐齐哈尔粮食局
二等奖	小麦升温技术	肇东市粮食局
二等奖	储粮电子测温系统	省粮油储运公司、绥化地区粮食局

续表 5-3

奖项等级	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
二等奖	锅炉增设前置燃烧室燃烧稻壳	省粮油工业食品公司肇东制米厂
二等奖	油脚回收新工艺技术推广	省粮食科学研究所
二等奖	QFI-8871 稻壳保温套新技术的开发	齐齐哈尔粮食局
二等奖	犊公牛直线高肥试验	省饲料公司
二等奖	竹帘作囤技术推广	通河县二粮库
二等奖	径向机械通风干燥技术	省粮食局储运公司
三等奖	大型仓群粮温微机巡回检测及处理系统	虎林县迎春粮库
三等奖	蒸汽、供热闭路循环节能技术	肇东油厂
三等奖	介质油技术	安达油厂
三等奖	挂面添加剂	齐齐哈尔粮食局
三等奖	数字式热电偶粮仓测温装置	省粮油储运公司
三等奖	YPSG-25 型齿辊破碎机	哈尔滨粮油机械厂
三等奖	鱼用膨化颗粒饵料的研究与应用	佳木斯饲料研究所
三等奖	YBKL-52 剥壳机	省粮油工业食品公司
三等奖	YFJK60 壳仁分离沸腾床	齐齐哈尔粮机厂
三等奖	面粉远红外线降水装置	嫩江粮食局
三等奖	花粉破壁技术研究	省粮食科学研究所
三等奖	畜禽复合维生素的研究	齐齐哈尔饲料厂

第二章 教 育

全省粮食系统认真贯彻国家干部教育工作部署,在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教育机构,推动粮食相关学校发展和加强,通过开展中等专业教育、高等专业教育和技工教育,干部队伍素质逐步提高,保障了全省粮食流通工作顺利开展。

第一节 专业教育

一、高等专业教育

1986 年,黑龙江省粮食系统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职工 611 人,仅占职工总数的 0.03%,

其中粮食专业的大专生 147 人,全国粮食专业院校有郑州粮食学院、南京粮食经济学院、武汉粮食工业学院。但面向全国招生、分配的只有郑州粮食学院,每年年均分配到黑龙江省的毕业生在 10 人左右。为了解决粮食高等技术人才严重不足问题,省粮食局曾先后多次向商业部、省政府打报告,要求在省粮食学校的基础上成立“黑龙江省粮食技术专科学院”,但最终因资金等原因未能成立。

同年,在商业部的支持下,经过与南京粮食经济学院、郑州粮食学院、黑龙江商业学院协商,在省粮食学校建立函授站,开展高等专业函授教育。组织具有高中文化或中专毕业的职工,参加全国统一成人高考录取,学制三年,每一个学期面授 1~2 次完成既定学业,经考试合格由主管学院发放国家批准的大专毕业证书。1986~2005 年间,通过函授形式取得大专毕业证书的情况如下:

南京粮食经济学院

表 5-4

人数 时间	粮食储藏	企业管理	财务会计	合计
1986	277	31	182	490
1987	71	—	—	71
1988	72	—	—	72
1989	37	—	—	37
1990	—	31	—	31
1991	—	—	54	54
1992	83	—	—	83
1994	—	—	15	15
1995	14	—	29	43
1996	—	—	58	58
1997	—	—	26	26

郑州粮食学院

表 5-5

人数 时间	粮食工程	油脂工程	市场营销	计算机应用	食品科学与工程	合计
1988	51	—	—	—	—	51
1989	25	—	—	—	—	25
1990	—	89	—	—	—	89

续表 5-5

人数 时间	粮食工程	油脂工程	市场营销	计算机应用	食品科学与工程	合计
1991	42	—	—	—	—	42
1992	—	45	—	—	—	45
1993	—	22	—	—	—	22
1994	—	—	22	—	—	22
1996	—	—	—	46	—	46
1997	—	—	—	—	—	11
1998	—	—	—	—	—	27
2000	—	—	—	—	128	128
合计	118	194	22	6	128	508

黑龙江商学院

表 5-6

人数 时间	财会	企管	食品	合计
1988	51	18	1	61
1989	25	—	—	50
合计	76	18	1	111

开展高等专业函授教育,由于紧密结合业务需要,又是通过业余学习获取专业知识和学历证书,所以当时很受企业和职工的欢迎。随着形势发展,函授已被电脑网络等现代化远程教学方针所代替,因此到 2005 年末高函教育已逐步缩小而停办。

1986~2000 年,商业部每年给各省分配名额到部属院校脱产学习,学期三年,黑龙江省到郑州学院、南京粮食经济学院、武汉粮食工业学院、北京商业干部学院、北京商业职工大学学习,毕业人数 146 人。同期,黑龙江大学、黑龙江财务干部学院、哈尔滨建设职工大学录取并毕业 517 人。

2000~2005 年,省粮食学校与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合作,先后举办了粮食储藏、油脂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会计电算化、粮油储藏管理培训。

2000~2005 年职工培训情况

表 5-7

时间 专业名称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粮食储藏与检测	40	0	0	0	5
油脂工程	20	83	4	17	25
会计电算化	20	0	0	0	0
食品科学与工程	10	11	0	3	19
粮油储藏管理	0	0	35	37	15

各地还积极动员并鼓励具有高中文化、中专毕业的职工通过成人高考,参加职大、夜大、电大、函大以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人数7 800人,其中绥化2 600余人、佳木斯1 100余人、哈尔滨1 780余人、大庆 660 余人。

通过多种渠道、各种形式的学习,使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数比 1986 年增加了近 20 倍。全省到 2005 年达到11 000余人,占职工总数 5.5%。

二、中等专业教育

1986 年,黑龙江省粮食系统具有中专学历的职工为5 941人,仅占职工总数的 3%。为了保证中等专业人才的培养适应粮食事业发展的需要,重点办好黑龙江省粮食学校,同时发展建立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黑龙江省粮食学校是培养粮食中等专业人才的基地。1986~2005 年,学校有了很大发展,校舍建筑面积由 1986 年的18 739平方米增加到 2005 年的28 470平方米。其中,教室增加2 849.7平方米,俱乐部增加4 032平方米、学生寝室增加1 903.5平方米、食堂增加 945.59平方米,学校先后投资增添一批先进教学、实验设备,拥有各类专业实验室 22 个,配置计算机 370 台,图书馆图书 7.5 万册,教学设备 593 万元,教职员工 123 人,专任教师 73 人。其中,学年带头人 4 名(按省教育厅文件享受正高职待遇)、高级职称 48 人(高级讲师 44 人)、中级职称 27 人(讲师 24 人)、初级职称 7 人、研究生学历 4 人、本科学历 65 人。学校开设 17 个专业,在校生人数1 518人。学校在多年教学实践中形成了以粮食加工、饲料加工、油脂工程和食品工程等专业为主体的特色专业体系,成为具有一定影响力、全国闻名的粮食专业学校。

1986~2005 黑龙江省粮食学校招生情况表

表 5-8

时 间	合 计	专 业														
		粮 油 储 检	粮 食 加 工	油 脂 制 取	计 划 统 计	饲 料 加 工	财 会 会 计	计 算 机	现 代 文 秘	外 贸 英 语	市 场 营 销	物 业 管 理	食 品	装 潢 设 计	机 电 工 程	
1986	257	43	41	41	0	41	91	0	0	0	0	0	0	0	0	
1987	267	88	0	81	0	45	47	0	0	0	0	0	0	0	0	
1988	298	99	49	48	0		102	0	0	0	0	0	0	0	0	
1989	254	44	43	41	0	42	84	0	0	0	0	0	0	0	0	
1990	276	95	51	44	0	39	47	0	0	0	0	0	0	0	0	0
1991	268	99	27	51	0	91		0	0	0	0	0	0	0	0	0
1992	265	78		45	0	42	100	0	0	0	0	0	0	0	0	0
1993	262	78	38	42	0	0	104	0	0	0	0	0	0	0	0	0
1994	274	40		37	0	0	100	50	47	0	0	0	0	0	0	0
1995	276		38	39	0	0	108	91	0	0	0	0	0	0	0	0
1996	280	48	35	45	0	0	103	49	0	0	0	0	0	0	0	0
1997	400	48		63	0	0	205	84	0	0	0	0	0	0	0	14
1998	569	179	44	98	0	41		61	0	0	0	0	0	33	0	0
1999	574	203	52	0	0	0	77	95	24	34	15	26	23	0	25	0
2000	487	141	30	18	27	0	70	152	38	11	0	0	0	0	0	0
2001	460	44	37	36	21	33	89	36	0	20	36	42	36	30	0	0
2002	460	64	41	46	24	34	74	37	00	22	30	34	34	36	0	0
2003	630	71	66	64	0	47	82	42	20	31	31	26	27	30	74	19
2004	179	20	24	0	22	38	26	0	23	26	0	0	0	0	0	0
2005	530	66	35	45	0	54	72	43	0	30	46	78	33	28	0	0

1986~2005 年,毕业分配在省内粮食系统及分配到省外的毕业生已经成为全省乃至全国粮食系统中的一支重要骨干力量。

省粮食学校在办好高等教育函授的同时,还开展了中等专业函授,开设粮油储检、粮食加工、油脂制取、会计统计 4 个专业。通过成人中专统考录取,学制四年,每年集中 1~2 次面授,学习完规定课程,经考试合格,发国家认定的中专毕业证书。

作为全国重点中专,省粮食学校从 1991~2005 年间先后为国家教委举办了八期西藏班,经全国统一录取后,由省粮校负责教学管理,二年毕业,全部分配回西藏,共计培养西藏毕业生 244 人。1986 年省粮食学校为省教委代培粮食加工师资班 38 人,1987 年毕业。

2000 年为国家粮食储备局哈尔滨直属库举办成人中专班 130 人。

为了扩大中等专业人才的培养,给在岗的具有初中文化水平的职工,创造一个通过系统学习中等专业技术获取中专文凭的机会,从 1983 年起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先后在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牡丹江、伊春、黑河、松花江、鹤岗、绥化、肇东等地成立了 10 所粮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职工中专)。各校的校舍、师资、开设专业、培训规模的情况如下表。

10 所职工中专情况汇总表

表 5-9

学校	校舍(m ²)	教教职工(人)	开设专业
哈尔滨	5 800	76	储检、加工、食品、企管、粮机
齐齐哈尔	4 000	70	储检、食品、饲料、粮经、财会
佳木斯	4 000	75	加工、财会、储检、企管
牡丹江	2 000	30	加工、财会、食品
伊春	2 000	30	饲料、企管、财会
松花江	1 000	20	企管、储检、计统
黑河	1 500	40	储检、粮经
鹤岗	1 000	30	油脂、加工
绥化	1 800	25	粮机、财会
肇东	1 900	20	储检、财会
合计	25 000	416	9 个专业

1986 ~ 2005 年,10 所职工中专共有毕业生 14 553 人。其中,哈尔滨 4 619 人、齐齐哈尔 785 人、佳木斯 3 000 人、牡丹江 358 人、伊春 260 人、松花江 80 人、黑河 305 人、鹤岗 215 人、绥化 4 170 人、肇东 761 人。

1989 年,根据省教委统一部署,对 9 所职工中专(松花江已停办)进行了全面评估,评审确定佳木斯职工中专为一级学校,哈尔滨、齐齐哈尔、伊春、黑河职工中专为二级学校,牡丹江、鹤岗、肇东、绥化职工中专为三级学校。同时评选出多名优秀教师。职工中专还成立了教育研究会,先后于 1988 年、1992 年、1995 年、1997 年召开 4 次年会,系统有关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论文共 127 篇。

1986 ~ 1992 年,职工中专招生,须由各学校向省粮食局上报,经过与省教委衔接后,由省粮食局统一下达招生计划,再由各学校按成人中专统考录取分数线进行录取。1993 年起由各校直接与当地教育部门衔接后,自行录取。由于受粮食企业改制、调整、重组等影响,职工中专的生源越来越少,大部分职工中专因无生源,而逐步停办。到 2000 年末,只剩哈尔滨、齐齐哈尔两所中专。哈尔滨市职工中专(对外称哈尔滨市工贸技术学校)及时调整办

学思想,面向实际、面向市场,按社会需要办学,学校增设了“计算机应用”“市场营销”“餐饮服务”“酒店管理”等专业,学校处于持续发展阶段;齐齐哈尔职工中专,按社会需求办班,对外称商务职工技术学校。其余8所中专已全部停办。松花江并入哈尔滨市,其他学校的校舍,有的闲置或变卖,有的已作他用,教职员工一部分退休,一部分转向,绝大部分回归原单位。

截至2005年,全省粮食行业具有中专学历的人数达40 000余人。通过组织职工参加成人中专统考,参加电视中专、业余中专等形式学习毕业,全省共有8 500余人。其中,绥化1 700人、哈尔滨1 750余人、佳木斯1 410人、双鸭山260人、大庆200余人。

第二节 技工教育

为了提高人员素质,使之更加适应从事粮食业务的需要。全省积极发展技工教育,先后经过省政府批准成立了绥化、哈尔滨、双鸭山3所粮食技工学校。3校的校舍、教职工、开设专业及培训规模如下:

3 所技工学校基本情况

表 5-10

学校	校舍 (m ²)	教职工 (人)	开设专业
绥化	6 000	120	储检、仓储业务、微机、制油、核算
哈尔滨	2 200	32	储检、加工
双鸭山	2 055	50	加工、储检、财会
合计	10 255	202	7个专业

1986~2000年,3所技工学校共有毕业生7 000余人。其中,绥化技工学校4 880人,哈尔滨技工学校904人,双鸭山技工学校1 300人。1995年,省劳动厅、省计委、省公安厅、省粮食局联合发文规定,可以不受户籍限制招收农村户口学生。绥化粮食技校接受绥化行署乡镇企业局委托,1995年招收200名农村户口学生,1997年毕业后,全部分配到乡镇企业。

为了提高技工学校的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3所学校都参加了省粮食局于1988年、1992年、1995年、1997年组织召开的教育研究年会,交流了有关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论文100多篇。

自1998年起,由于升学、就业渠道拓宽,粮食系统技校的生源逐渐枯竭。另外,随着粮食企业不断改制、重组、转向、撤并,技校毕业生也难以分配。因此,3所技校陆续停办,哈尔

滨技工学校并入职工中专。双鸭山粮食技工学校、校舍已挪作他用,教职工全部回原单位。绥化粮食技工学校校舍已整体出卖,120名教职员工中有24名退休、59名回原单位,37名一次性买断处理。

第六篇

企业改革与经营管理



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是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省各地粮食企业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通过组织结构重组创新,实施股份制改造,使国有粮食企业经营机制得以全面转换,形成了国有粮食企业为主渠道、市场主体多元化的格局。

1997年,全省有独立核算国有粮食企业2108户,职工31.5万人。按照国务院粮改要求,年底国有粮食企业实行减员分流7.1万人。1998年,认定了706个粮库为国有粮食收储企业,151个挂牌粮库转为粮食附营企业。

1998年,明确粮食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重点是粮食附营企业,企业改革主推模式是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年底,全省国有粮食企业职工24.4万人。

1999年,启动附营企业加快转机建制。国有粮食企业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发展多种经营、多渠道分流安置富余职工。

2000年,以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年底,全省1210户粮食附营企业,变革经营方式的已达到100%,基本完成粮食附营改革任务。

2001~2002年,加快布局调整,促进企业经营机制和经营方式转换,全省粮食系统有9户大型企业开始集团化运作。截至2002年底,全省国有粮食企业分流安置职工3.31万人,职工人数为21.09万人。

2003年,积极开展粮食产业化经营,走联营、联合、集团化发展之路。省里从风险基金中拿出了2亿元安置粮食企业下岗职工2万人。

2004~2005年,全省除269户骨干粮食购销企业保留2万余人外,其余符合并轨条件的全部实施社保并轨。鼓励组建大型国有粮食企业集团,推进国有粮食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绿都、鹤鸣、香兰米业等10余家大型粮食企业(集团),已经形成并在粮食经营和宏观调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推进改革,减轻企业负担,采取多种形式妥善解决国有粮食企业的“三老”(老人、老粮、老账)问题,全力推进职工国有身份置换、富余职工分流安置工作,使企业减员和下岗职工基本社会保障问题同时得到解决。开展财务挂账清理审计,解决了“老账”问题,卸下了长期影响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发展的挂账包袱,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全省粮食企业亏损呈逐年上升态势,截至2005年累计亏损281.4937亿元,平均每年亏损14.0747亿元。为扭转亏损持续扩大态势,全省把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推动粮食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把财务指标作为约束企业经营行为机制,通过计划管理、定额管理、资金封闭运行管理等有效措施,在粮食购、销、调、存、加工等各业务环节全面开展经济核算制度,抓创收节支,减少了企业亏损,遏制了亏损增长的势头,对粮食经济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第一章 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是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产权制度改革是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核心和重点。1998年5月,国务院相继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改革的决定》《关于当前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文件,黑龙江省政府制定出台了系列相关实施意见,从健全机制,抓好组织落实,采取有力措施,把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持续推向深入。全省粮食企业结合实际制定了企业改革实施意见,通过企业改组联合、整体转制、股份合作、分离重组、国有民营等多种形式,优化产权结构,逐步从单一的国有独资走向投资主体多元化。经多方努力,长期困扰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的“三老”(老人、老粮、老账)问题得以解决,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在国家粮食宏观调控和粮食流通发展中发挥重要的主渠道作用。

第一节 产权制度改革

一、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

国有粮食收储(购销)企业是粮食流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构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和符合中国国情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的重要载体。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全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工作,按照有进有退原则进行企业改制、兼并重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强化企业内部管理。

1997年,全省有独立核算国有粮食企业2108户,其中粮库857户、粮油加工厂252户、饲料企业67户、粮油供应企业248户、运输企业47户、农村购销站53户、粮油贸易公司187户、多种经营企业397户,有职工31.5万人。按照国家粮食改革统一部署和“分立、分流”

的要求,主要采取了三个步骤和相关措施。第一步,对全省 857 个挂牌粮库进行了清理,经省粮食局、省农发行共同认定了 706 个粮库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有 151 个挂牌粮库退出农业发展银行贷款业务范围,摘掉粮库牌子,转为粮食附营企业。第二步,对重新认定的 706 户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实行主营与附营业务分离,又分立出 796 户附营业务,做到经营、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彻底分开,1998 年底完成了信贷资金由农发行划转到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粮食购销企业与附营业务分离的任务。第三步,根据国家关于粮食购储企业要成立粮食营销公司的要求,结合黑龙江省实际,在海伦、庆安、孙吴三县(市)进行了组建粮食营销公司的试点,试点工作于 1998 年底结束,三县(市)粮食营销公司投入运营。

二、粮食附营企业改革

粮食附营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省粮食局重点抓了行业管理和行业指导服务。主要是指导附营企业进行“两改一转”,即改革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企业经营方式,加快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因企制宜,区别对待,分类指导。推进企业改革的做法,主要是改革企业产权制度。1998 年初,明确粮食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重点是粮食附营企业,企业改革主推模式是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突破国有国营单一经济组织形式,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

1999 年,为贯彻落实中共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统一认识,深化改革,启动附营企业加快转机建制。省粮食局在大庆市召开了启动粮食附营企业生产经营现场经验交流会议,对附营企业改革再动员、再启动。截至 1999 年 6 月份统计,全省有粮食附营企业 1 899 户。其中,粮办工业企业 366 户,占附营企业总数 19.3%;粮油供应企业 439 户,占 23.1%;其他企业 1 094 户,占 57.6%。同年已启动生产经营的企业 1 358 户,占附营企业总数的 72%,其中连续经营的 929 户、占 49%,间歇性生产经营的 429 户、占 23%;处于停产休眠的企业 541 户、占 28%,其中应关停、破产的企业 340 户、占 18%。在 1 899 户附营企业中,1~6 月份盈利的 198 户,占 10.4%;盈亏持平的 633 户、占 33.3%,亏损的 1 058 户、占 56.3%。经排查,全省粮办工业企业 366 户,包括原独立核算的国有粮油加工企业 252 户和新从粮食购销企业分离出的粮油加工企业 114 户;全省城镇粮店 1 609 个,其中职工集体承包 790 个、占 49.1%;股份合作的 610 个、占 37.9%;租赁经营的 75 个、占 4.7%;其他经营形式的 134 个、占 8.3%。

2000 年,按照国务院关于持续推进粮改工作的总体部署,黑龙江省明确提出以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年底前基本完成阶段性改革工作目标。在专题推进中,多次召开附营企业改革专题推进汇报会,通过典型引路,以点促面等方式,督促全省各地加大改革力度,加快改革步伐,扩大改革成果。从劳动制度、人事制度、分配制度和内部管理机制及企业改组等方面进行深化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

改革劳动用工和人事制度。变国有职工身份为全员劳动合同制,解决职工干好干坏一个样问题。完善企业定岗定员政策、根据各地因企业粮食储量变化实际适当调整定岗定员

标准,总体不超过9.5万人。取消没有储备粮和保护价粮的购销企业按量管理方式,实行以效定员,打破干部、职工界线,公开招聘,择优竞争上岗。实行严格的试用期和定期考核制度并实行末位淘汰制和待岗制。改革人事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竞争机制和企业法人结构,实行企业法人代表负责制。

改革分配制度。取消企业行政级别,对购销企业划类分型,以此为依据改进管理者和职工收入分配方法,全面实行多劳多得的激励工资制度。

完善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坚持执行“费用分环节定额核算”和“商品一条龙”管理办法。应用电子信息技术,对粮食购销企业进行网络化管理。

推进粮食购销企业战略性改组。对不承担政策性任务或收储任务量小的城市粮库和麦豆产区的购销企业,促其逐步走向市场,尽快进行产权制度改革,成为真正的市场经济主体。

改变经营发展方式。指导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既卖原粮也卖成品粮,在竞争领域中更好发挥应用功能。通过联合、兼并、资产重组等手段,使国有粮食优良资产向购销企业流动,建立粮食销售联合体,通过以绿海广场为龙头,吸纳购销企业、加工企业和原料基地等企业主体以资本为纽带,组成绿海集团,突出绿色粮油食品营销的主业,增强竞争优势。

截至2000年12月,全省1210户粮食附营企业,变革经营方式的已达到100%,其中触及产权制度改革的518户,占附营企业总数43%。基本上完成了粮食附营改革任务。

2001~2002年,按照国家关于加快市场取向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以粮改工作为中心,深入基层进行企业改革调查研究,召开各种座谈会、论证会,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多层面、多角度反复研究探讨粮食购销企业改革的思路 and 措施,提出了“保留一批、放开一批、撤并一批”的布局调整意见和“粮食购销企业购、储、加、销一体化经营”路子等措施。加快布局调整,促进企业经营机制和经营方式转换。实际推进中,先对国有粮食企业进行了调查。组织各地对全省706户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分布、设备状况、保护价粮收购量、储备量、人员状况、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为全省布局调整提供依据。推动了国有粮食布局调整,全省703户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第一批合并24户,撤销20户,改制后退出粮食购销企业行列4户,保留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资格655户,其中继续承担保护价粮收购任务的549户,不再承担保护价粮收购任务实行放开经营的106户。推进企业经营机制和经营方式的转换,走购、储、加、销一体化经营新路子,实现了经营上的突破。为转变粮食购销企业“购原粮、卖原粮”的生产经营方式,探讨开展委托加工,实现加工转化增值,拓宽销售渠道,选择30户试点企业,明确试点工作方法、步骤。全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开展自营加工的有90户,联营加工35户,粮食订单539万亩。指导各地组建企业集团,牡丹江成立了镜泊湖米业专业生产加工“石板”大米产业化龙头企业。密山市组建了“绿宝石”集团,海伦市打造“松北王集团”,嫩江、逊克县发挥大豆优势组建大豆集团,佳木斯市组建佳木斯市粮油购销企业集团,全省粮食系统有9户大型企业开始集团化运作。

2003年,总结推广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布局调整,转换机制的经验和做法,完善相关配套

的政策,鼓励支持继续承担保护价粮收购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开展自营加工,联营加工或委托加工,实施收储加销一体化经营,更好地发挥粮食流通主渠道作用。对放开经营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进一步加大深化改革的力度,属于粮食主产区的按照“购得进、销得出、有效益”的原则随行就市开展粮食购销工作,积极开展粮食产业化经营,走联营、联合、集团化发展之路。属于非粮食主产区的边小微亏的企业,确保不逃废银行债务和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通过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兼并、租赁、破产等途径,加快实施产权制度改革。152 户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实行了企业内部经营机制改革,完成 187 户国有粮食附营企业民营化改制,共清理出附营企业 1 195 户。其中,改制 777 户,退出国有 299 户,关停 119 户,推进以产购加销一体化为基本模式的粮食产业化经营,实行产加销一体化经营的企业 100 户,生产线 174 条(自营 119 条联营 46 条、委托加工 9 条)。

2004 年,按照国家部署,黑龙江省推动实施以粮食购销全面市场化为特征的新一轮粮食改革工作,从当年新粮收购起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省政府召开了由省粮食局、省财政厅等 16 个省直部门参加的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推进工作协调会议,对推进粮改工作进行了责任明确分工,作出部署安排。先后派工作组深入黑河、齐齐哈尔、大庆、哈尔滨等地有针对性地开展粮改政策调研,并召开由当地政府粮食、劳动财政等部门参加的座谈会,为省政府制定粮改实施意见提供了决策依据。在指导和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中,注重用典型引路,分别总结了汤原县、五大连池市和五常市光辉粮库等 10 余个典型,通过会议和省电视台《今日话题》栏目进行了介绍和报道,推进了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的开展。经过努力工作,完成了国有粮食企业布局调整,在原有 648 户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基础上,确定 269 户骨干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承担中央储备粮和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保障军粮供应及接受政府委托承担最低收购价格粮食收购任务等政策性业务,作为政府实行粮食宏观调控的重要载体;其余 379 户非骨干粮食购销企业全部进入市场,放开经营,并对全省 269 户骨干企业进行了定岗定员,全部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指导 379 户非骨干国有粮食企业实行了产权主体多元化改革。受“三老”(老人、老粮、老账)问题制约,对非骨干粮食购销企业改革主要进行了租赁、承包等形式的机制改革和经营方式的变革,国有粮食附营企业全面实行了民营化改革。实施招商引资,增强企业活力,组织企业开展招商推介,邀请省内外大企业,大集团开展项目洽谈,共达成合同及意向性协议金额 1.46 亿元,并指导和推进国有骨干粮食企业实行产购加销一体化经营 130 户,粮食加工生产线 180 条,扩大了粮食企业的就业岗位和经济效益。

2005 年,根据国务院和黑龙江省政府的粮改政策要求,确定了 2005 年粮改重点工作目标,认真分析了国有粮食企业的形势,针对各地的特点采取了切实可行的办法,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粮改工作。加强了企业改革调研和指导,为切实做好国有粮食企业改制工作,3 月份召开全省粮食局长会议作出部署的基础上,多次派出工作组下到基层进行粮改工作调研指导,完善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方案,及时了解掌握基层企业改革的基本状况和推进情况,通过多种方式广泛搜集掌握企业基本状况、改革发展动态以及政策落实情况。省领导率领

工作组先后到安徽、江苏、河南等省、市进行考察学习,借鉴外省的经验,指导黑龙江省粮食企业改革工作。经过多次的研究,修改形成了《黑龙江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意见》。鼓励组建大型国有粮食企业集团,推进国有粮食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支持以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加工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为依托,打破行政区域和部门界限充分利用和整合企业现有的粮食仓储、加工、运输设施等资源,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和组织结构创新,发展社会粮食储运体系,粮油精深加工和粮食产业化经营,成立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粮食企业集团。通过不断探索和规范,黑龙江省的虎林绿都、鹤岗鹤鸣、汤原香兰米业等 10 余家较大规模粮食企业(集团)先后形成,并在粮食经营和宏观调控中发挥重要作用。全省共有 45 个市县、164 个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探索实施了产购加销一体化经营。有大米生产线 171 条(其中日加工能力 100 吨以上的 75 条),年加工能力达 406 万吨;有 92 家企业实行了订单收购,订单面积达 650 万亩。同时,引进新加坡益海集团等国内外战略投资者与黑龙江省多家粮食购销企业进行合作洽谈,积极开展租赁、兼并等形式的产权制度改革。省粮食局加强了分类指导,重点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制工作。对粮食主产区的绥化、哈尔滨等企业数量大的地区和主产区的牡丹江、黑河等粮食库存量较少地区的国有粮食企业改制工作进行了推进。

截至 2005 年底,全省 269 户骨干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已有 119 户改造成了国有独资企业,26 户实施了国有控股改造,非骨干国有粮食企业经过进行企业资产清查,产权界定,资产评估等工作,全面启动了非骨干国有粮食企业产权多元化改革。对 379 户(非骨干粮食购销企业)中的 150 户,实施了产权制度改革,其中股份制改革 47 户,出售 1 户,租赁经营 90 户,歇业 12 户,同时对骨干及部分非骨干国有粮食企业实施了转换经营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

第二节 企业富余人员分流安置

国有粮食企业实行减员分流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内在需要,是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黑龙江省在解决国有粮食企业富余人员分流安置问题工作中,与建设精干高效的粮食职工队伍相结合,采取积极稳妥的办法,实际推进工作大体分为四个实施阶段。

第一阶段,1997 年,全省粮食企业职工 31.5 万人。按照国务院粮改文件要求,1997 年底分离出 7.1 万人,彻底从母体分离。1998 年底,全省国有粮食企业职工 24.4 万人。

第二阶段,1998~2002 年,指导国有粮食企业采取多种方式分流安置富余职工。1998 年,按国务院粮改部署,黑龙江省提出国有粮食企业实施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直接从事粮食收储企业的人员要逐步减少到原有人员的一半左右,同时要调整人员结

构,提高人员素质,建设精干高效的粮食职工队伍,粮食企业应根据业务性质和经营规模、设施等情况实行科学、严格的定岗、定员制度。结合贯彻落实全省国有企业改革基本政策,下岗分流人员应纳入当地国有企业职工再就业工程体系,各级地方政府要支持和帮助国有粮食企业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对下岗人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发放基本生活费,鼓励他们寻找新的就业门路,新办粮食企业和新建粮库所需人员,原则上要从现有职工中调剂解决,各级政府不得硬性要求粮食企业接收新的人员。

黑龙江省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粮改关于国有企业富余职工下岗分流要求,解决国有粮食企业人员负担过重、经济支出过大、企业亏损严重等问题,进一步提高国有粮食企业素质,提出了全省国有粮食企业减员分流工作意见。

在实施国有粮食企业富余人员减员分流安置工作过程中,对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实行严格的定岗定员制度。承担国家粮食收储业务的粮库,按照标准实行定岗定员,代理经营费用收入和自主经营毛利收入要保证定岗人员工资开支,不得发生亏损挂账。年经营量在10万吨以下的收储企业,人均最低劳动效率必须达到300吨/人年以上;年经营量在10万吨(不含10万吨)~20万吨的,人均最低劳动率必须达到450吨/人年以上;年经营量在20万吨以上的人均最低劳动效率必须到600吨/人年以上。富余人员一律下岗分流,纳入再就业工程。通过定岗定员、下岗分流,使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在岗职工人数减少一半左右。对粮油加工企业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员,精干队伍,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坚持抓大放小,对大型粮油、饲料加工企业,实行强强联合,或以强带弱组建集团企业;对县以下小型米、粉、油、饲料加工企业,原则上不搞国有国营,实行民有、民办,凡列入优化改革结构试点城市的粮油加工、饲料企业,符合破产条件的可按法定程序申请破产。对粮食零售及贸易,农村购销企业实行以销定员,富余人员一律下岗分流。军粮供应相对集中的,指定粮店转为军粮供应站,在批零差收入不能够保证人员开支的前提下,人均劳动效率可按月销量10吨以上进行定岗定员。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减员分流工作力度确保目标实现,除把已分流的7.6万人在当年6月底与母体切断,1998年计划分流2.8万人在10月底完成外,对粮食企业人员实行只出不进;立即清退计划外用工和临时工;防止使用自然减员指标;新办粮食企业,新上项目所需人员一律在系统内部调剂解决;各行署、市、县政府不得硬性要求粮食企业接收新的人员。

妥善安置下岗待业人员。各市、县粮食局和大中型企业成立再就业服务中心,建立粮食企业下岗职工申报制度,把所有粮食企业下岗待业职工纳入再就业计划,实行统一托管,工资关系与母体切断。通过积极努力工作,仍无法安置就业的下岗待业职工,纳入地方再就业工程体系,同其他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一样,在一定时间内发放基本生活费,同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障费用。教育引导下岗待业职工转变择业观念,树立吃市场饭、辛苦饭、服务饭的思想,主动寻找就业门路,敢于自谋生计。同时,各级粮食部门广开就业门路,创办经济实体,开发第三产业,拓宽再就业空间,使下岗待业职工早日得以重新就业。有关部门给予支持,落实相关政策。劳动部门提供转岗培训,职业介绍和社会保障等服务;财政部门投

放转向经营、发展连锁经营周转金,扩大安置下岗待业人员;工商部门对转向集体经营、个人经营的下岗待业职工,及时发放营业执照;新闻媒体在宣传报道舆论导向上给予支持。对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以后参加工作且合同期满的人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务院及黑龙江省政府的有关规定终止劳动关系,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发放基本生活费。

1998年4月,省委(扩大)会议围绕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召开的东北三省一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座谈会精神。针对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提出,国有粮食企业直接从事粮食收储业务的人员在年内达到分流10万人,三年分流15万人,全省粮食系统在岗职工31.5万人,到2000年分流15万人,每年人员经费可以减少7.5亿元。为实现这一目标,全省粮食系统立即冻结人员,只出不进;对已累计分流出的7.6万人,通过清理解决返流和部分人员仍在岗的问题,达到真正的分流;1998年2.8万人的分流指标,黑龙江省政府与各地签订了责任状,年内必须完成;还结合改革进一步搞好定编定员,富余人员先行下岗。6月,要求全省粮食系统加快企业人员下岗分流,减人增效和再就业工程。对已下岗人员彻底划断;对企业实行严格的定岗定编,超编人员先下岗,后安置;限期成立再就业服务中心,争取纳入地方再就业工程。到当年年底,全省粮食部门成立再就业指导中心83个,再就业服务中心557个,工作站414个,并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下岗分流8.6万人,占国有粮食企业职工总数44.2%。

1999年3月,省政府召开全省粮食工作会议,副省长王振川作讲话,高度评价了1998年全省实施和推进粮食改革取得的主要成绩、基本经验,安排部署了1999年深入推进粮改工作任务,提出了新要求,明确了相关政策。各地采取果断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把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要求加快完成下岗分流任务。应下岗没下岗的人员必须下岗,该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必须进再就业服务中心。同时,要求将基本生活费尽快发到下岗职工手中。大力推进粮食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当年下岗职工50%以上得到安置的要求,1999年底,有近1.5万人需要安置,坚持从原单位增加就业机会,把政府安置与自谋生计结合起来,扶持和帮助下岗职工自谋生计。截至1999年末,经过上下协同艰苦努力,全省国有粮食企业在岗职工减少到20.9万人(其中粮食购销企业10.4万人,附营企业10.5万人),全省在岗职工减少10.1万人(其中下岗分流6.3万人,自谋生计3.8万人)。

2000年,按照国家关于持续推进粮食改革的总体部署,从劳动制度、人事制度、分配制度和内部管理机制及企业改组五个方面进行深化改革。改革劳动用工制度变固定职工身份为全员劳动合同制。改革人事制度,持续实行企业法人代表负责制。完善企业定岗定员政策,根据全省各地(区)企业粮食储量变化实际适当调整定岗定员标准,总体不超过9.5万人。取消没有储备粮和保护价粮的购销企业按量管理方式,实行以效定员。打破干部、职工界线,公开招聘,择优竞争上岗。实行严格的试用期和定期考核制度,并实行末位淘汰制和待岗制。改革分配制度,取消企业行政级别,对购销企业划类分型,以此为依据改进管理者和职工收入分配办法,全面实行多劳多得的激励工资制度。

2001年,全省粮食系统把国有企业减员增效作为重点,深入调查掌握人员底数,组织开展了全省国有粮食企业人员状况全面调查,并汇集成册存入微机系统。制定了《全省粮食购销企业减员增效指导意见》,同年9月9日以省政府文件下发全省执行。根据省政府第六十八次省长办公会议要求进一步做好减员增效工作。省粮食局全力抓推进落实,下发了加强全省粮食企业人员管理的通知,召开了全省粮食企业减员工作推进会。经过全省各地的努力,完成企业在岗人员减员0.93万人。积极落实推进国有粮食企业职工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工作,开展了全省粮食企业22.7万职工参加社会养老、失业医疗保险情况的调查,协调劳动厅,财政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形成了具体落实意见。同时出台了“免、缓、补、缴”优惠政策,仅“豁免”政策就使基层粮食企业减少滞纳金和罚款16.27亿元。

第三阶段,2002~2003年,为落实国家8部委加快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意见,全面启动富余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对全省国有粮食企业下岗职工情况进行了调整摸底,在反复研究的基础上,明确了分流安置国有粮食企业富余职工的政策措施。2003年,全省国有粮食企业下岗分流安置计划,确定了一次分流安置不少于2万人的目标。7月,确定了国有粮食企业下岗职工分流安置工作政策。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所属国有粮食企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分别制定下岗职工分流安置工作方案,做到“一企一案”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和有关政策规定。并经企业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全体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会议讨论同意,报当地政府批准后,严格组织实施。分流安置下岗职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别是企业与下岗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必须坚持职工自愿的原则,不能仅靠“长官意志”搞强行操作。认真清理和偿还企业欠职工的债务,当年不能偿还的必须征得职工同意,做出还款计划,签订协议,经济补偿金没有筹措到位的企业不能与职工协议解除劳动关系,更不能打“白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企业依法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后,积极为解除劳动关系人员做好社会保障接续工作,对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积极向有关部门介绍情况,帮助纳入低保。企业与下岗职工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相关手续,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规范办理,凡未办理相关手续,特别是社会保险关系,党、团关系未接续和转移的职工,不能与粮食企业脱钩,企业必须负责到底。各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国有粮食企业,在当地政府领导下积极开展再就业援助行动,将与粮食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就业困难的大龄“40、50”人员作为再就业重点援助对象,为其实现再就业提供帮助,粮食企业新上项目优先安置“40、50”人员;对符合纳入低保条件的人员,主动向有关部门推荐,帮助他们争取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对省政府拨补各地的用于一次性分流安置国有粮食企业下岗职工的补助资金,各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各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国有粮食企业切实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搞好政治宣传和思想教育,及时掌握下岗职工分流安置工作中出现的各种苗头性问题,认真研究,切实加以解决。特别是对可能引发不稳定的问题因素,认真对待,不能简单处理。凡是因下岗职工分流安置工作没有切实做到“三公开”程序不规范等原因,影响下岗职工分流安置工作顺利进行,甚至发生不稳定事件的,追究各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粮食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2003年,经过省粮食局努力工作争取,省政府同意,从风险基金中安排2亿元,安置粮食企业下岗职工2万人。全省各地粮食企业,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广开就业门路,妥善安置下岗职工。黑河等地区从节余的风险基金中拿出4300万元,分流安置4300人。这些人员依法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并给予了经济补偿。同时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把粮食职工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的工作成果,确保不拖欠当期社保费。截至2003年底,全省国有粮食企业人员减少到19.07万人。

第四阶段,2004~2005年底,充分抓住国家在黑龙江省进行社保试点的机遇,将全省粮食企业全部纳入社保并轨范围。

2004年7月,全省粮食系统全力推进社保并轨,积极稳妥地做好粮食企业下岗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国家社保并轨政策规定,参加并轨人员所在的企业必须是困难企业,并明确了困难企业的标准和审核认定手续。鉴于全省国有粮食企业承担政策性经营业务多、政策性财务挂账包袱沉重等实际情况,省社保试点办确定了粮食困难企业认定的具体办法,由省财政、粮食两厅(局)直接核定认定。在对保留的骨干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实行定岗定员的基础上,将富余职工全部纳入社保并轨范围,按社保并轨政策妥善分流安置。对国有粮食企业拖欠的社保费,采取了“分散决策、一事一议”的办法解决。对有能力补缴的企业及时追缴,暂无能力的,允许制定偿还计划,分期补缴或缓交并免交滞纳金和罚金。

为切实做好国有粮食企业并轨工作,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各地国有粮食企业紧紧抓住并轨人员确认、困难企业认定、经济补偿金标准测算、清理认定拖欠并轨人员债务等项重点环节,精心组织,规范操作,坚决做到每一个环节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全省所有粮食企业的并轨实施方案必须经职代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定报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按政策标准确认并轨人员,并将参加并轨人员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准确测算社保并轨人员的经济补偿金补助标准,全省按政策分类测算到每个人并轨人员经济补偿金额,并与每个并轨人员见面。及时落实并轨人员的经济补偿金兑现,企业偿还拖欠职工债务,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和档案移交的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国有粮食企业并轨进展情况,逐级组成工作组,深入国有粮食企业,检查并轨各环节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同时做到及时了解掌握国有粮食企业并轨进展情况,逐级组成工作组,深入国有粮食企业,检查并轨各环节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确保国有粮食企业并轨工作和富余职工分流安置任务全面完成。

在实施并轨的同时,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积极指导国有粮食企业,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广开经营门路,增加就业岗位。明确要求粮食企业改制后和新建企业,首先安置原国有粮食企业职工就业。同时积极向当地有关部门和其他行业推介原国有粮食企业职工就业。对有困难未就业人员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如肇东市粮食局成立粮食再就业指导中心,为原国有粮食企业职工提供就业信息、咨询服务。海伦市粮食局原国有粮食企业职工举办技能培训班,帮助他们扩展再就业门路。

截至2004年底,全省国有粮食企业,实施社保并轨14万余人。全省12个地市(除大庆

外)74个县(市)完成了国有粮食企业社保并轨工作。

2005年,国有粮食企业职工社保并轨工作进入收尾阶段。在指导各地对2004年并轨的14万人认真做好兑付补偿金,偿还职工债务,保险关系接续及档案移交等项工作的同时,按黑龙江省政府要求,把全省国有粮食企业符合并轨条件的下岗职工全部纳入社保并轨计划。同时对在2004年底实施并轨的基础上,认真核定粮食企业符合并轨条件人员,把符合并轨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并轨。认真细致地组织了粮食企业并轨人员的申报工作,与省财政厅、劳动厅等并轨审批部门积极协调,对粮食企业并轨审批实行联合办公“一条龙”审批,企业随到随批,对审批中出现的问题,积极与各部门沟通协调,妥善解决。2005年,共审批并轨人员2.76万人。同时,对国有269户骨干粮食企业在岗的2万余人,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新的劳动关系。

截至2005年底,全省国有粮食企业富余人员分流安置工作全部完成,长期困扰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的“老人”问题得到解决,为国有粮食企业轻装进入市场,深化改革与健康发展创造了重要基础性条件。

第三节 解决“老账”问题

“老账”问题是深化粮食企业改革任务之一。按照国家要求,全省对1992年以后国有粮食企业发生的亏损进行清理、审计和消化。对于政策性亏损挂账从企业剥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集中管理。做到既不给新企业背上包袱,又不逃废债务。

全省国有粮食企业财务挂账,按时间划分:1992年4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的财务挂账137.65亿元;1998年6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的财务挂账243.21亿元。对“老账”的清理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对1992年4月至1998年6月前发生的财务挂账进行清理并报国家认定。第二阶段是对1998年6月以后发生的财务挂账按照中央部署,由省审计厅牵头,省财政厅、农发行、粮食局参加,共同进行清理认定。

一、分担及挂账情况

1992年4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形成的挂账137.65亿元,由省本级分担并负责消化的挂账为1.76亿元;由市、县政府分担并负责消化的挂账为135.89亿元。依据是省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各行署、市、县政府的主要职责是按照《决定》明确的范围和对象、清理、审核粮食新增财务挂账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并制定落实消化处理的具体措施,确保完成偿还挂账的任务”的规定。

1998年6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形成的挂账243.21亿元。其中占用贷款的挂账187.08亿元,未占用贷款的挂账31.13亿元,挂账清理日至剥离日期间发生的利息25亿元

全部剥离到县以上粮食主管部门集中管理,贷款利息由省财政厅用粮食风险基金负担。

二、挂账处理情况

为做好 1992 年至 1998 年的挂账核销处理工作,确保核销挂账政策落到实处和真正发挥效应,省粮食局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积极向省政府主管领导作了专题汇报,省领导非常重视,并指示省粮食局把国家对黑龙江省的支持政策落实好,尽最大可能积极筹措资金,消化应收地方负担的挂账余额部分。按照国家要求和省领导指示精神,结合 1998 年前挂账实际情况,明确了核销处理挂账的基本原则、范围、内容、相关政策、部门责任、方法步骤以及工作要求等,为圆满完成消化处理 1998 年前挂账工作提供政策保障。对国家帮助消化后省级应负担的 1998 年前挂账余额,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一次性进行化解。为帮助各地尽快消化处理 1998 年前挂账余额,省粮食局实施了“以奖代补、先化解后奖励”的激励机制,对县(市)应负担的 1998 年前挂账余额,由各地安排资金积极消化,省级财政依据各地实际消化本金数额,给予一定比例(实际化解额的 20%,贫困县 30%)的奖励补助,以促进各地尽快消化处理 1998 年前挂账余额。按照中央财政一次性帮助消化挂账比例和报经国务院批准的县(市),1998 年前挂账数额,将中央财政一次性帮助消化挂账本金数额以及应由省级财政消化数额分配落实到县(市)。同时,统一规定消化挂账具体账务处理方法,要求并组织县(市)财政、粮食、农发行三部门按照统一规定,各负其责,全面做好消化挂账处理工作。由县(市)财政部门牵头会同同级粮食和农发行,对 1998 年前政策性挂账核实后,按有关规定进行核销并分别进行账务处理。由市(地)财政部门会同同级粮食、农发行对所辖县(市)上报的核销 1998 年前挂账情况和报表数据进行复审汇总。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粮食局、省农发行对全省核销政策性挂账数额和财务处理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对核销和账务处理有问题的及时进行纠正和调整。对挂账发生的利息记辅助账,按时计算,按笔登记,已备查询。

经省政府清理认定,并从全省国有粮食企业剥离到县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政策性财务挂账,1992 年 4 月 1 日~1998 年 5 月 31 日共 137.66 亿元。由国家帮助消化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 110.13 亿元,占这段时间挂账总额的 80%,余下的 20% 为 27.54 亿元,由地方政府负责消化。

2004 年 7 月,成立了由审计厅牵头、省财政厅、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组成的全省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清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省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清理工作。从 2004 年 8 月中旬开始对黑龙江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 1998 年 6 月 1 日~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和审核。在此基础上,由相关部门对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进行了初步确认,并报经省政府批准认定后,由省财政厅牵头,省审计厅、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配合,对黑龙江省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进行了测算剥离。根据国家关于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剥离的基本政策,省财政厅等部门先后下发了《黑龙江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政策性粮食挂账从企业剥离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政策性粮食

财务挂账从企业剥离工作的通知》《关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会计处理问题通知》等文件,明确了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从企业剥离的具体政策、要求及财务会计处理方法,为全面做好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从企业剥离工作提供了政策保障。由市、县政府逐户、逐项核实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应剥离的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占用银行贷款的数额和具体项目,并以正式文件上报省政府,由省政府审核后统一认定。首先将省政府统一认定的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从企业剥离数额逐级分解批复,落实到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再由市、县农业发展银行和粮食主管部门逐户将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从企业剥离到县级以上粮食主管部门。

截至 2005 年末,黑龙江省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从企业剥离工作基本结束。

第二章 经营管理

黑龙江省各级粮食部门认真履行经营管理职能,通过合理运用资金,保证了商品收购、储存和调拨,促进了商品流转任务的完成。通过层层落实财务指标,把财务指标作为约束企业经营行为机制,遏制了亏损增长的势头;通过一手抓创收,一手抓节约支出的有效方式,减少了企业亏损,对粮食经济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扭亏增盈

一、亏损及挂账资金的形成

全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计划色彩浓重,生产经营依赖国家政策,随着市场放开,省外成品粮油进入黑龙江市场,市场竞争力不足劣势显现,粮油工业、饲料工业相继停产,致使工业利润大幅度减少,粮食企业普遍亏损。全省农业生产快速发展,粮食库存逐年增长,费用开支大幅增加。库存粮油盐占款增加的同时,国家各项政策性补贴款拨补不及时、不到位,企业占用银行资金越来越多,银行利息从执行优惠利率调整为商业利率并不断上调,企业财务费用大幅度增加。资金不足进而导致粮食附营业务、议价粮油收入锐减。

(一) 经营收入增速不快

1986~1991 年,粮食购、销价格普遍倒挂,6 年间毛利率仅为 1.15%,购销企业亏损严重。1992~1993 年购、销同价,企业没有毛利。从 1994 年 6 月 1 日起,国家对定购的 4 个品种价格进行了调整,全省除小麦外,大豆、玉米、水稻 3 个品种由国家制定,销售价格除豆

油外,也由国家按照当时购价加2%的利润,并实行购、销价格联动,确定了粮食企业保本微利经营原则。

1992年开始,受市场形势和资金的困扰,粮油工业议价、饲料、运输和附营业全面亏损。运输企业从1992~2003年亏损0.399亿元,工业企业1996~2005年10年间亏损22.9786亿元;饲料企业截至2005年年亏损2.5168亿元,多种经营企业1995~2005年亏损6.6373亿元。

从1995年起,财政取消了对粮食企业的亏损补贴,粮食企业转入市场经营轨道,成为自主经营者。由于当时国家已取消了粮食定购办法,农民生产的粮食出现了“卖粮难”问题。在粮多、价跌、难销的情况下,实行保护价收购(保护价即定购价),带来的问题是保护价收购粮食发生的亏损、企业难以消化。1995年粮食年度粮食部门按保护价收购的玉米35.5亿斤,财政部门给予费用和利息补贴5.64亿元,粮食部门自身承担价差6.11亿元。

1996年,粮食年度省政府仍确定粮食部门以保护价再收购76.48亿斤。按当时市场价格即收即卖,发生亏损12.47亿元。其中价差6亿元,小麦、水稻每市斤差0.20元,收购40.14亿斤,发生价差2.01亿元;玉米每市斤价差0.11元,收购36.34亿斤,发生价差3.99亿元。支付收购费用和板前费用6.46亿元,其中收购环节平均每市斤支付0.036元费用,共支出2.64亿元;板前费用平均每市斤0.05元,为3.82亿元。

由于全国粮食大丰收,粮食市场出现了供大于求,销售不畅现象。为减少超储的压力,采取了促销降储措施,对畅销品种不憋价,见利快销,对滞销品种加大促销力度,保本,甚至微亏销售。1997年,议价粮油始终在低价徘徊,销售每斤粮食平均毛利下降为1.1分,当年仅议价粮食就减少毛利2.97亿元。从1997年至2002年的6年间平均毛利率为2.69%,其中2002年为毛亏。

以保护价收购农民手中余粮,造成粮食积压,长期保管超期储存,粮食失去食用价值,由商品粮变为陈粮、陈化粮,既增加了企业保管费用,又失去了食用价值。从2004年开始,对陈粮、陈化粮按饲料用粮、工业用粮进行拍卖。拍卖粮食成本价与拍卖价的价差额,定于由省财政予以补偿。由于财政补偿的价差,不能如期拨补到位,长期占压银行资金。截至2005年末,欠拨陈化粮价差49.74亿元,欠拨大豆、豆粕价差4.1亿元,陈粮价差12.33亿元,共计欠拨66.17元。

(二) 费用支出逐年增加

1986年,费用支出7.41亿元,以后各年份逐年增长,2005年达43.5986亿元,最高年份是1997年,当年支付90.4283亿元。20年间共计支出823.1亿元,平均每年支出41.1551亿元,比1986年增加4.55倍。从1986年到1994年,执行计划经济实行财政补贴的9年间,平均每年支出18.5677亿元,比1986年增加1.5倍;从1995年到2005年取消财政补贴,粮食企业进入自主经营的11年间,平均每年支出59.6356亿元,比前9年增长2.21倍,比1986年增长7.05倍;商品纯经营量1986年为1820万吨,2005年为3700万吨,最高年份是2003年为6675万吨。20年平均每年3784万吨,比1986年增长1.08倍。其中前9年平均

每年2 638万吨,比1986年增长0.45倍;后11年平均每年4 721万吨,比前9年增长0.8倍,比1986年增长1.6倍。商品纯经营量增长低于费用支出增长的3.49倍;吨纯经营量平均费用1986年40.72元,2005年113.97元,最高年份为1998年188元。20年平均为108.77元,比1986年增长1.67倍。其中前9年为70.39元,后11年为126.32元。在费用开支总额中,经营费用支出占27.18%,管理费用支出占22.73%,财务费用支出占50.1%。

1986年后,简易建筑费大部分用于与中央合资建仓,每年可用的简易建筑费只有400万元左右,企业内部形成的专用基金用于抵补财务包干指标的不足,加之由于贷款指标不足,银行结算不畅,承付单位负担滞纳金,收款单位因逾期结款而被罚息,这些支出由企业专用基金承付。因此在仓库维修方面欠账太多,致使仓容年久失修,破损程度严重。新建的房式仓多建于农场区,农场粮直接出口,粮食部门收粮越来越少,而内地接收量大,仓容严重不足,只能坐缆堆、席穴囤露天保管。露天储粮保管量占全部储存量的65.7%,露天储存费用比仓库储粮每吨高0.8元,1年增加保管费1亿多元。

为适应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需要,1986年至1988年全省新建了70多个粮库。因资金限制,每个粮库只拨款5万元,接收粮食增加开支。

1997~1998年,省粮食局批准又新建了94个库点和批准九〇粮库等40个粮库扩大场地,并落实社会代储粮食。在每年新粮入库前,结合下年度销售、调出进行倒仓腾库,大幅度增加了保管费开支。遇有早霜期,水分更大,特别是玉米高达30%,若进入安全保管状态增加烘干晾晒费开支。

每年入库的粮食,绝大部分需要烘干晾晒,鉴于当时干燥烘干能力严重不足的实际,在扩大平整场地的同时,着重做了两方面工作:一方面维修、改造现有烘干设施;另一方面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利用马路、学校操场晾晒粮食,还以袋装粮食码风垛自然通风的方式干燥粮食,既增加了大量的保管费开支,又增加了粮食损耗。1997年,建三江地区商品量达113万吨,该地区7个粮库潮粮处理缺口50万吨,为疏散潮粮,省粮食厅分别调往佳木斯、大庆、伊春、双鸭山、鸡西、鹤岗等地干燥储存,增加了费用开支。

运费方面。1986年国家仍然实行农民送粮运费补贴政策,超过规定部分由国家补贴;全省城镇居民供应粮食品种由省统一规定,年需增加运量25万吨,增加开支1 200万元。1995~2005年11年为调剂各地储粮、烘晒能力,每年增加大量运量,仅1997年运量为750万吨增加到1 200万吨,增加60%;随着社会运力的紧张,运输部门采取铁路、公路分流,粮食企业相应增加了公路的运量,增加了开支;由于粮食实行了多渠道经营,粮油运输对流、迂回运输现象也屡见不鲜;1997年,国家计委、铁道部调整了铁路货运价格,从1997年6月1日起,对全路正式营业线和执行统一运价的运营临管线平均每吨公里提高0.5分。1986~2005年20年平均每年间支运费2.3053亿元,占经营费开支的20.6%。其中前9年每年开支1.99亿元,后11年开支2.56亿元。

管理费方面。管理费增加的主要因素是人员增长过快,1991年,全省粮食系统在职职工人数21.5万人,从1992年至1997年的5年间,每年以4 000人的速度增加,5年增加2万

人,1997年达23.5万人,年需支付工资9.2亿元。另外,离退休人员逐年增加;清欠结算资金,组织大批人员赴关内十几个省份清欠,支付大宗差旅费,物价的高涨等都是管理费开支增加的主要因素。1986~2005年20年平均每年支出9.35亿元,其中1986~1994年9年平均每年支出5.55亿元,1995年至2005年11年平均每年支出12.47亿元,比前9年增长1.24倍。管理费开支占费用总额的22.13%。

财务费用方面。1986~2005年20年平均每年支出20.614亿元,其中1986~1994年9年平均每年支出7.5277亿元,1995~2005年11年平均每年支出31.321亿元,比前9年增长3.16倍。最高年份是1997年支出48.58亿元,比1986年支出1.6858亿元增长27.8倍。财务费用支出占费用支出总额的50.18%。1986~2005年20年全部流动资产平均每年占用479.3644亿元。其中,从1986年至1991年的6年间平均每年占用112.3741亿元;从1992年至2000年的9年间平均每年占用521.9534亿元。在前6年的流动资产占用中,有挂账资金35.95亿元暗挂在各科目中;在1992年至2000年的9年占用中,有挂账资金189.8亿元暗挂在各科目中。从2001年起挂账资金由暗挂转为明挂,真实地反映了各项资产的占用情况。一是商品、用品及结算资金占款逐年增长。商品资金平均占用242.2亿元,占全部资金占用的50.5%,器材用品资金占用24.53亿元,占5.12%,结算资金及应收款项占款99.53亿元,占20.8%,待摊费用及其他款项14.93亿元,占3.1%,货币资金占款22亿元,占4.6%。这些资金占款20年来居高不下。其原因是商品憋库,自1997年至2003年是粮食储存的高峰期,商品资金占用均在400亿元至500亿元之间,其中2001年占用550亿元。随着商品库存的增加,保粮器材占款也相应增加。在储粮高峰期,保粮器材占款均在40多亿元,1997年占用57亿元。资金结算不畅,占款大幅度增加。二是不良资产占款。2005年会计报表反映不良资产占款356.6586亿元,其中挂账资金189.8111亿元,挂账资金已经纳入中央和地方贴息、停息范围内的资金为160.5397亿元,于1998年开始贴息或停息。贴息或停息的资金占挂账资金的84.58%,占不良资产的45.35%。对不良资产占款,银行均执行了加息、罚息的政策。1997年1年仅挂账资金银行加息、罚息就达10亿元。三是生产性资产占款。1995年以来,由于粮食库存爆满,为增加储存能力,粮食企业用银行贷款购建了生产性固定资产,挤占了资金,银行对其加息、罚息。仅1997年1年达1亿元。四是实收资本不足以抵补未分配利润。全省粮食企业实收资本是1993年新旧会计制度对接时,将固定资金、流动资金、特储资金冲减专用基金超支后转入的。截至2005年,实收资本28.5483亿元,资本公积21.5763亿元,盈余公积1.2013亿元,共计51.3259亿元,抵补账面未分配利润负数125.8412亿元后,所有者权益为负数74.5153亿元。粮食企业占用的资金绝大部分为银行借款。从1986年至2000年的15年间,银行借款逐年增加;从2001年至2005年的5年间逐年下降。具体如:1986年银行借款57.26亿元,2000年借款811.8亿元,增长13.2倍。2005年长期、短期借款688.1亿元,占当年全部资产总额的81.7%。五是两行分设。1986年前粮食企业由人民银行办理信贷业务,从1986年起改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办理。粮食调拨结算业务也分别由两行办理,城镇粮食企业由工行办理,农村粮食企业由农行办理。

由于两行管理,结算环节增多,结算时间拖长,在余资金加大。例如:农村粮食向城镇粮食企业结算,必须先由农行营业所通过县(市)农行,再由县(市)农行转至县(市)工行,然后才能由县(市)工行转至县(市)粮食企业开户的工行营业所,需拖长结算期十天左右,全省2 000多户粮食企业,结算业务频繁,是必增加利息支出。六是利率调高。1986年,企业向银行贷款执行的优惠利率上调至3.3‰,调增57%。从1991年3月至1996年5月取消了优惠利率,并先后6次调整利率,分别为1991年3月至1993年5月执行6.45‰,从1993年5月至1993年7月执行7.05‰,从1993年7月至1995年7月执行8.4‰,从1995年7月至1996年5月执行9.34‰。从1996年5月至1996年9月降至8.4‰,从1996年9月降至7.65‰。同时银行执行加罚息办法,即对逾期贷款、超期贷款,挪用资金在各时期利率基础上分别罚30%和50%。预购粮定金贷款,由粮食企业根据国家核定的指标向农民发放,其规定期限为8个月,即8个月内的利息,由中央财政负担,地方财政拨付。超8个月不能如期收回的,银行按商业贷款利率向企业计息。往往是因农民受灾等原因而不能如期收回。另外从1996年起银行对仓储企业定额资金占款要求用自有资金解决,超占用部分也执行了加罚息政策。

1986~1991年,共发生亏损33.995亿元,平均每年亏损5.6659亿元。1992~1995年,全省汇总会计报表反映亏损2.09亿元。1996~2005年,共发生亏损245.3896亿元,平均每年亏损24.539亿元。截至2005年,累计亏损281.4937亿元,平均每年亏损14.0747亿元。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粮食收、支情况表

表 6-1

单位:万元

	收购量(吨)	省外调入量(吨)	合计	销售量(吨)	出口及调出量(吨)	合计	差数
1986~2001 年 16 年间	170 146 941	8 406 077	178 553 018	63 468 546	47 451 303	110 919 849	收大于销 67 633 169
2002~2005 年 4 年间	30 327 233	4 566 908	34 894 141	49 378 567	4 132 054	53 510 621	销大于收 18 616 480
二十年合计	200 474 174	12 972 985	213 447 159	112 847 113	51 583 357	164 430 470	收大于销 49 016 689
平均每年	10 023 709	6 486 492	10 672 358	56 423 556	25 791 678	82 215 235	24 508 344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粮食费用开支及量情况

表 6-2

单位:万元、万吨

年度	费用合计	其中：				商品经营量				
		一、经营费用	(一)运费	(二)保管费	二、管理费	三、财务费	计	其中：		
								收调量	销调量	平均 储存量
1986 年	74 106	31 164	13 994	9 512	26 084	16 858	1 820	724	489	607
1987 年	87 650	31 650	15 098	9 589	33 940	22 060	2 090	725	670	695
1988 年	109 493	40 341	17 578	14 833	38 556	30 596	2 288	921	668	699
1989 年	158 135	51 258	24 388	16 580	44 243	62 634	2 522	1 025	743	754
1990 年	180 750	56 117	24 290	20 442	51 469	73 164	2 873	1 172	741	960
1991 年	228 842	71 761	25 841	30 217	63 484	93 597	3 256	1 183	815	1 258
1992 年	247 386	66 051	26 863	29 363	78 273	103 062	3 062	912	792	1 358
1993 年	264 901	65 859	14 611	20 928	72 449	126 593	2 991	886	721	1 384
1994 年	319 832	80 095	16 407	22 317	90 808	148 929	2 920	860	650	1 410
1995 年	340 297	73 242	27 612	- 6 212	103 715	163 340	3 832	1 390	1 148	1 294
1996 年	543 712	129 398	30 106	30 737	122 459	291 855	3 099	1 176	572	1 351
1997 年	904 283	262 474	36 734	125 784	155 999	485 810	4 908	1 914	666	2 328
1998 年	765 614	195 611	19 748	93 817	116 083	453 920	4 071	1 164	415	2 492
1999 年	635 154	178 523	21 227	85 382	119 073	337 558	5 187	1 306	421	3 460
2000 年	641 889	185 532	21 800	7 162	118 178	338 179	3 859	1 567	993	1 299
2001 年	576 895	158 525	19 345	99 377	114 649	303 721	5 646	927	676	4 043
2002 年	566 318	137 512	20 212	83 525	121 676	307 130	6 279	910	1 041	4 328
2003 年	559 066	145 766	37 904	98 028	140 694	272 606	6 675	1 030	1 860	3 785
2004 年	590 706	181 104	26 931	98 391	149 054	260 548	4 676	730	1 492	2 454
2005 年	435 986	95 561	20 379	43 541	109 787	230 638	3 700	819	963	1 918
合计	8 231 015	2 237 544	461 068	997 771	1 870 673	4 122 798	75 754	21 341	16 536	37 877
平均每年	411 551	111 877	23 053	49 889	93 534	206 140	3 788	1 067	827	1 894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粮食企业利润情况表

表 6-3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利润		其中:分行业					
		合计	其中:政策性	小计	商业利润	工业利润	饲料利润	运输利润	其他利润
前六年	合计	-281 4937	-1 909 087	-905 850	-735 164	-92 514	-10 335	-1 807	-66 030
	小 计	-339 951		-339 951	-459 174	101 864	14 833	2 183	343
	1986	-29 733		-29 733	-43 684	11 214	2 401	268	68
	1987	-36 535		-36 535	-53 738	13 402	3 604	240	-43
	1988	-49 979		-49 979	-70 833	16 710	3 774	280	90
	1989	-67 471		-67 471	-92 209	21 762	2 390	427	159
	1990	-87 824		-87 824	-107 547	17 840	1 450	379	54
	1991	-68 409		-68 409	-91 163	20 936	1 214	589	15
	小 计	-2 474 986	-1 909 087	-565 899	-275 990	-194 378	-25 168	-3 990	-66 373
	1992	-72 783		-72 783	-92 006	18 809	335	21	58
后十四年	1993	9 165		9 165	4 268	5 729	-1 013	-67	248
	1994	15 310		15 310	13 628	2 688	-1 078	-44	116
	1995	27 218		27 218	19 851	8 182	-801	20	-34
	1996	-306 637	-255 381	-51 256	-27 039	-17 025	-4 460	-493	-2 239
	1997	-559 000	-501 463	-57 537	-27 851	-20 021	-3 500	-550	-5 615
	1998	-585 378	-435 170	-150 208	-59 069	-69 966	-3 730	-822	-16 621
	1999	-235 788	-159 374	-76 414	-26 425	-35 719	-2 500	-699	-11 071
	2000	-122 438	-74 982	-47 456	-16 677	-19 904	-1 699	-388	-8 788
	2001	-103 643	-63 443	-40 200	-14 157	-16 827	-1 444	-317	-7 455
	2002	-64 510	-32 555	-31 955	-13 227	-13 185	-1 178	-394	-3 971
	2003	-94 040	-58 130	-35 910	-15 299	-15 557	-1 023	-257	-3 774
	2004	-203 202	-172 227	-30 975	-13 076	-12 330	-1 432		-4 137
	2005	-179 260	-156 362	-22 898	-8 911	-9 252	-1 645		-3 090

二、抓好扭亏增盈,遏制超亏挂账

省委、省政府对粮食系统的扭亏增盈工作非常重视,粮食企业和粮食系统列为全省抓扭亏增盈的大户和重点部门。1987年,国务院在全国开展了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双增双节”运动。全国粮食工作会议也把“双增双节”作为重点,省政府召开了“双增双节”广播电视大会。省粮食局把扭亏增盈工作作为重点,坚持常年抓。

(一)加强了对扭亏增盈工作的领导

1986年,成立扭亏增盈工作领导小组。为切实加强对全省粮食系统扭亏增盈工作的领导,由省粮食局、财政厅联合成立了全省粮食系统扭亏增盈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领导小组组长由省粮食局局长担任,成员由省粮食局副局长、省财政厅副厅长组成。下设办公室,由省粮食局、省财政厅两厅局抽调11名干部,长年办公。通知各行署、市、县相应成立扭亏增盈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随着各时期领导人员的变动,领导小组成员也随时调整。

1986年,领导小组确定全省各级粮食部门都必须做到“四有、四建、四结合”,即:各级粮食部门都必须有抓扭亏增盈工作的领导机构、有专门班子、队伍,有明确目标、任务,有具体方案、措施;层层建立目标责任制,建立经营环节承包制,定期检查、分析制,建立奖罚制;做到扭亏增盈与深化改革相结合,与增强企业活力相结合,与经济责任相结合,与职工切身利益相结合。确定了抓扭亏增盈的方针,即一手抓节支,遏制亏损;一手抓增收;提高效益,实现以工补商、以议补平、以附养主、以收抵支。

为切实抓好扭亏增盈工作,完成财务指标,从1992年起,全省粮食系统层层签订了完成财务指标责任状。市县粮食局对企业,按照企业性质、类别确定扭亏目标,并制定措施,落实奖惩办法。巴彦、通河、木兰、宾县等地把亏损指标与工资挂钩,实行总额浮动,超亏抵亏的办法。为了改变各级政府对粮食生产抓得多,对粮食购、销、调及财务包干抓得少,相互脱节的问题,省政府明确了各级政府是粮食经营管理的第一责任者。部分地市推行了天津试行经营机制改革的做法,即由市政府对粮食局实行盈亏大包干。亏损指标不足的,由政府规定工作目标,实行挂账改革。这一做法,先后在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克东、讷河、北安、尚志、安达等15个县市试行。1996年,在全省粮食工作会议上,副省长马国良代表省政府与各行署专员、市长签订了责任状。部分县、市粮食局与政府签订了责任状。青冈县粮食局长与县政府签订了减亏受奖、超亏受罚,年底超亏辞去职务的责任状。通过以上措施,在全省实现了“行政成条,纵向行业成网,横向承包”的双向负责制,为完成财务指标减少亏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为加强企业经营管理,解决政策性亏损掩盖经营性亏损、职工吃企业大锅饭、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问题,针对各行业不同特点,调动各行业的积极作用,分别采取措施:对仓储企业实行费用定额补贴,逐月控制或亏损大包干,超亏自负;对粮油工业、饲料加工企业实行自营加工,定利上缴,亏损不补;对供应企业实行“三定”(定利、定平、定补)或“两补一放”

(补离退休人员工资、挂账资金利息,放开经营);对机关、事业单位实行费用包干,超支不补。上述措施的实施,对强化企业管理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在扭亏增盈工作中,为突出重点,切实抓好扭亏增盈工作,在哈尔滨市、绥化地区、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黑河市六个市地,同时选择一些重点企业,作为省政府抓的重点。由省粮食局六名领导和机关各处室对六个地市和重点企业实行包扶。从1992年至1995年的4年间包扶的6名局领导经常深入到包扶的地市抓重点,攻难点,打硬仗。各处室抽调专人长年蹲点,落实责任。帮助包扶地市制定切实可行的扭亏增盈计划,挖掘内部潜力,把增收打足,把节支打紧。包扶的4年中,除1992年当年为亏损外,其余的3年均为利润,起到了包扶的效果。

盈亏大户扭亏增盈工作开展的情况是直接影响一个市县能否完成当年财务指标的关键。按照省粮食局的规定,凡年亏损额在200万元以上的企业均为亏损大户,各市、县粮食局抽调人员,由领导带队长年蹲点,帮助制定、完善扭亏增盈措施,挖掘内部潜力,在政策上给予一定的优惠和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问题。经统计从1992年至1995年每年减少亏损300万元至500万元。盈利大户是增收的重要支柱,各地对盈利大户创造了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除保证正常生产和经营外,在资金、能源等方面给予重点帮助,鼓励其创利增收。省粮食局对盈亏大户要求分门别类建立档案,登记基本情况和经营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思路,保持节支、增收创利的好势头。

(二) 狠抓扭亏增盈,偿还历史财务挂账

1992年,省粮食局与省财政厅决定,从1992年起,凡不超过当年下达财务指标的地、市,由省给予偿还历史财务挂账。鉴于当时挂账资金分别暗挂于商品、用品及各往来款项的实际,省政府要求各级政府组织财政、审计、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粮食部门对挂账资金全面核实。经核实全省财政性挂账资金35.9527亿元,包括:财政欠退、各级财政分担超亏、超支额、粮食企业分担超亏超支,企业决算外挂账,待核销财产损失,应处理的商品物资损失等。

从1992年至1996年的5年间,除1992年为亏损外,1993年至1995年均为盈利。其中1992年亏损7.2783亿元,1993年至1995年的3年间会计决算为利润5.1693亿元,1996年随着粮食入库量增加,粮油滞销,银行调高利率等情况的发生,当年亏损30.6637亿元,5年间财政为全省解决历史挂账28.8068亿元,1993年新旧会计制度对接用实收资本抵顶挂账资金6.0874亿元,5年来财、粮两厅局共偿还挂账资金34.8942亿元,至此,1991年前老挂账尚有1.0585亿元,未得到解决。

据国家粮食局通报资料反映:1994年末黑龙江省粮食系统挂账资金由占全国第5位,降至第13位。黑龙江省偿还历史挂账情况,受到了国内贸易部和财政部的肯定。国内贸易部副部长白美清指出:“龙江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在财政厅的帮助下,粮食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朱镕基(时任国务院副总理)考察黑龙江回京后作出决定:要求各省人民政府清理1991年前挂账;中央对各省清理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各省作出五年内偿还挂账规划,

中央兑现每年专储粮加 2 分钱补贴,用于偿还挂账。

1991 ~ 1996 年黑龙江省粮食挂账资金偿还情况

表 6-4

单位:万元

年 度	清理 1991 年 前挂账资金	偿 还:			期末挂账	备注
		合 计	其中:			
			财政偿还	冲实收资本		
1991	359 527				359 527	
1992		45 273	45 273		314 254	
1993		100 978	46 071	54 907	213 276	
1994		57 303	51 336	5 967	155 973	
1995		73 388	73 388		82 585	
1996		72 000	72 000		10 585	
合 计	359 527	348 942	288 068	60 874	10 585	

(三)以专用基金,偿还超支挂账

专用基金是在 1993 年新旧会计制度对接前,按照原制度规定,由主管部门和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国家拨给或自提指定专项用途的专项基金。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发展生产基金、简易建筑费、福利基金等。其来源: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由基层企业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4% 提取,全部上缴县市粮食局,县市粮食局留 2%,其余 2% 分别上缴行署、市粮食局和省粮食局各 1%,其用途用于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发展生产基金,是从议价、附营、运输、工业、饲料利润留成的 50% 比例提取的,其用途是用于发展生产;简易建筑费是中央财政拨的专项基金,是用于建设和改善仓厂设施建设的资金,此项资金归省财政厅管理。从 80 年代开始,中央投资基本建设,需地方按比例匹配。由于地方匹配的指标,福利基金其来源是按工资总额 12.5% 提取,用于企业职工福利、医疗卫生、奖励金开支。

1986 年,省粮食局对超支的资金进行了清理,偿还了额度超过每年下拨的指标,从 1984 年起黑龙江省年年提前使用下年度指标,1985 年、1986 年两年分别提前使用 1987 年、1988 年的一部分超支挂账。为加强对专用基金的管理和偿还超支挂账,1987 年省粮食局、财政厅、省工商银行、省农业银行联合发文,加快偿还专用基金超支挂账的通知,规定以市县为单位,将当年提取的更改金、生产发展基金、以 50% 用以偿还基建、专用基金超支,50% 弥补超支挂账。同时加强了对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的管理,规定除必需的开支外,弥补超支挂账。经几次发文清理,专用基金超支问题得到了好转。但有的企业乱修乱建、边清边超的问题仍然存在。据 1987 年 159 号文件记载:1987 年末专用基金超支额仍在 1.24 亿元,其中福利基金超支 0.41 亿元,更改金超支 0.3 亿元,发展生产基金超支 0.14 亿元,简易

建筑费超支 300 万元,基本建设项目超支 0.36 亿元。截至 1990 年 2 月,专用基金超支总额上升到 5 亿元,比 1988 年增长 40%。据此省粮食局提出坚决压缩超占额的要求,先后以省政府“十条规定”和省粮食局发出文件要求各地市压缩超占指标,制定措施,迅速落实。同年又本着量入而出的原则,重申提取的专用基金必须以 50% 用以偿还挂账,经三年努力,力争把超支挂账还完。

专用基金边清边超,既有主观原因,也有客观因素。企业内部形成的专用基金用于补充财务指标不足,凡有专用基金结余的企业,都拿出一部分抵顶超亏额,再不足才由企业暗挂亏损。补偿逾期银行贷款加罚息,1996 年以后,由于银行贷款指标不足,结算不畅,承付单位承付滞纳金,收款单位因逾期还贷而被罚息,这些支出均由企业专用基金解决。偿还基建贷款本金,为解决企业基础设施建设问题,1992 年国家下达专项贷款 0.22 亿元,其贷款利息由省承担,偿还本金,县市承担 40%,仍需由更改金偿还,企业没有资金,便增加了挂账资金。1993 年执行《企业会计制》时,超支挂账的专用基金,均用实收资本予以抵销。



1994 年,黑龙江省粮食系统扭亏增盈工作会议

三、促进粮食销售,减少超储费用支出

1995 年开始,全省粮食企业一直把粮食促销活动作为扭亏增盈的重要举措。由于全国粮食购销形势的变化,市场疲软,销量剧降,库存超储,资金占用居高不下等多种原因,出现连年超指标亏损。狠抓粮食销售,成为扭亏增盈的中心任务。在粮食销售上,充分发挥国有粮食主渠道作用,认真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顺价作价销售。1997 年,副省长王宗璋对粮食系统各级领导讲话时强调,对保护价粮食,在粮价没有回升前,允许各地先行保本销售,后报省履行审批手续。

全省粮食系统组织 1 000 多个销售队伍,长期驻外销售粮食。1997 年,省粮食局从直属单位抽调人员,会同地市南下售粮,广交朋友,建立贸易系统,各地千方百计疏通渠道,巩

固老客户,吸引新客户,与外省建立稳定的贸易关系。充分利用哈尔滨经贸洽谈会和冰雪节为媒体,广交朋友,吸引国内外客商,促进了粮食销售。在北京、广州、深圳、海南、秦皇岛、大连等地设立销售网点和加工作坊 300 余处,除经营粮油及其制品外,并进行转运、栈租等业务。由黑龙江省政府与浙江省政府签订协议,两省建立贸易伙伴。省米业公司与杭州市政府签订协议,由米业公司在杭州建立加工网点,代杭州市储存地方储备水稻 3 亿斤,随加工,随销售,随补充库存,保持储备粮库存数不变。一些地方充分利用独特的地缘优势,与独联体搞好粮油出口和易货贸易。有的地方开发省内农村市场,在乡村建立网点,开展品种兑换,品质兑换,生熟兑换等方式,方便群众,增加销售。

开展加工转化,增强自我消化能力,进一步加快了粮办工业技术改造,大力实施粮食精深加工;大力发展饲料加工,促使畜牧养殖业的发展,带动粮食转化。

粮食供应系统开展粮食熟食品加工,开展前店后厂,即卖生、又卖熟,增加花色品种,提高服务质量,扩大粮食销售。

四、加强费用管理,减少费用支出

全省把加强费用管理,减少费用支出作为扭亏增盈的重要内容。在增支因素多,企业经营困难的情况下,全省各级粮食部门,挖掘潜力,贯彻节约原则,减少了费用开支。做到了即保证商品流转所需费用开支,又促进了商品流通任务的完成。

在亏损总额的控制下,对费用开支实行指标控制,定额管理。国家粮食局有的年份下达降低费用比例的要求,省粮食局在 1995 年以前,每年下达降低费用指标。县(市)粮食局对基层企业采取总额控制和考核费用水平、吨经营费用两个指标,把节约任务落实到业务环节和人头。

为有效地控制支出,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和办法。1986 年,开展清资金、清资材、定岗定编的三定措施。1990 年,普遍推行定额管理、省粮食局对仓储系统实行费用定额补贴,逐月控制费用开支。各粮库逐岗位、逐环节,制定定额标准,有效地控制了费用的支出。不少地方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开展节约措施。

抓好粮食接收旺季的费用管理,克服了粮食接收时“要粮不要钱”的倾向。每年接收前,层层落实接收计划,各粮库结合陈粮库存,进行周密计划,及早安排。合理摆布形态,减少二次搬倒和重复捣运。经统计,1995 年以后露天储存量占同期库存总量的 68%,为节约露天保粮器材的开支,省粮食局组织学习外地经验,全面推行了小杆囤、竹帘囤、钢筋囤的坐囤方法,节约了费用开支。潮粮烘晒,全面推行定任务、定人员、定场地、定资材的办法,全面落实经济承包责任制,实施费用定额,确定降低吨水成本和烘晒质量合格率标准。对入库的粮食进行合理摆布,分开长期保管和外调粮食。

加强了资材管理,严格执行“四统一”管理办法。不少县市把资材采购权上收到市县粮食局,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资材超储积压的问题。有的县利用自然条件,开办编织厂,草袋、草苫自给率达 80% 以上。在管理上,实行定额配给,有偿使用,修旧利废。在一个企业

内坚持“谁使用、谁管理、谁丢失、谁包赔”的办法,减少了损失浪费,做到购置有计划、使用有定额、损耗有指标,节约了开支。加强商品管理,控制超耗、亏库、降等,保持不贬值,减少了损失。

为了解决粮油运输中出现的对流、迂回等不合理运输,在全省开展按经济区组织粮油商品流通,按品种定流向,利用经济路线,选择廉价运具,制止对流、迂回运输。对地内县间运输,打行政区域,根据年度调拨计划,组织按品种合理流向运输。1992年,省局对运费实行包干办法,把省间运费、省内地市间运费包干破给省局运输处;县间运费包干给行署(市)粮食局,实行节奖超罚办法。历史资料证实,在正常年景下,县(市)内运量占总运量的50%左右,为此,省粮食局坚持把抓好县内合理运输作为重点节支项目。从粮食收购入手,合理规划入库品种流向,提高一次摆布到位率,减少二次集运量。统筹安排平价粮油与议价粮油的合理运输,避免县内平议对流、迂回运输。

坚持了对粮油运输的审批制度,为了从根本上杜绝对流、迂回运输现象,减少不合理运费支出,对铁路运输的粮食,统由省粮食局按运输计划审批,对公路运输的粮食,实行审核制度。

对管理费的开支,严格地执行了节约的原则,既保证了必保费用开支,又控制了非生产性的支出。使必保的开支,得到了有效地控制,非生产性的支出,降到最低限度。省粮食局曾三令五申严格控制旅差费、招待费开支。各市县粮食局机关、事业单位经费,均由当地财政部门核定包干指标,实行超支不补的政策。旺季作为抓好扭亏增盈工作的重要环节。省粮食局每年在粮食接收前,都把防止收粮旺季和年终突击花钱作为重点工作进行部署。

为了控制人员工资的支出,做到减员增效,全省粮食企业坚持搞优化组合,把开拓经营和安置富余人员结合起来。面对全省粮食企业人员增加的态势,省粮食局每年都下达定岗定编和节约工资指标,并下达计划内用临时工指标。对编外接收统一分配的复员退伍军人,实行严格控制,一律充实到附营岗位,严格控制外单位进人。并清理辞退了计划外的各种临时工和亦工亦农人员,对混岗的集体单位人员也进行整顿。

在扭亏增盈工作中,全省粮食企业始终把节约利息支出作为扭亏增盈工作的重中之重,从1986年到1997年的12年间,省粮食局先后下发了关于扭亏增盈方案、抓好旺季扭亏增盈工作通知和向国家粮食局、省政府请示的工作报告等37个文件;下发了关于清理资金占用、加强流动资金管理,加强挂账管理、清理结算资金,转发农发行关于粮棉油贷款与粮食库存值挂钩以及依兰、黑河部分挤占挪用资金情况的通报等方面24个文件。为了减少利息支出,1987年和1989年两次下发了关于加快偿还专用基金超支挂账的通知。由于采取了一系列节支降息措施,全省资金管理普遍加强,按规定比例偿还了专用基金超支挂账,回收了大部分外单位欠款、各级政府占款和系统内集体单位占款。对压缩非商品占用,改善资金占用结构,加快资金周转、促进资金活化,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大幅度地减少了利息支出。

为了解开结算环节“三角债务链”,省粮食局与省工商银行于1989年和1993年联合两

次对在工商银行开户企业间互欠的“三角债”,进行了当场结欠。比照省级做法,各地对地内县间、县内粮食企业间互欠的款项也进行了清欠。为了减少结算环节滞固企业负担的利息,省粮食局与省财政厅分别于1994年和1997年先后两次进行清欠,对企业间结算款及应承担的利息,通过由财政厅扣、拨当年亏损退库指标予以解决。为了解决发粮不付款的问题,1989年,省粮食局实行省内调粮先交款,后发粮的结算办法。通过上述解决“三角债务链”的做法,减少了结算资金占用,减少了利息支出。

五、以收抵支,以盈补亏

省委、省政府倡导开辟全省经济发展第二战场,实施第二次创业战略,全省粮食企业从粮食部门实际出发,全面开展了议价经营,大力开发粮油精深加工,发展多种经营,扶持新的经济增长点,实行以工补商、以议补平、以附养主、以收抵支的经营战略,实现了以盈利补亏损。1996年以来,随着粮食市场放开,个体加工作坊的兴起,省外面粉、食用油相继流入,省内成品粮油销量锐减,成品粮油加工企业全部停产。从1997年起,粮油工业广泛开展精深加工,省粮食局每年对下下达精深加工和效益指标,并投入技术改造资金,加大支持力度,提高精深加工精度和纯度,满足了市场需要,增加了企业效益。从1986年至1995年10年间共实现利润13.2327亿元。发挥主渠道作用,扩大议价粮油经营,增加议价利润。由于会计核算议价经营含在商业经营内,议价利润未单独反映,仅1990年实现议价利润3亿元。1996年,仅制油工业积压豆油8.6万吨,占用资金,增加费用开支,效益大幅下滑。1996~2005年10年间共计亏损22.9786亿元。二十年盈亏相抵为净亏损9.2514亿元。2000年后,全省着粮食市场供求形势出现了卖粮难的剧变,1996年粮食年度为解决农民“卖粮难”,黑龙江省政府安排粮食部门收购议价粮47.83亿斤,占当年收购总量的15.9%。据1997年33号文件记载:在当年的商业亏损中,议价粮油亏损占89%,主要原因是全国粮食市场形势变化和有关政策不配套造成的。从主观上分析也有企业市场适应能力差,缺乏灵活应变的手段和品种单一的因素。发展多种经营,坚持一业为主,多业并举的方针。充分利用了粮食部门人力、设施、技术、场地、信息等资源优势和各种有利条件,实施了种植、养殖、加工、建筑、维修和服务等多种业务并举措施。到1996年已建成万亩农场10个,千头猪场50个,万只鸡场30个。共种地25万亩,养猪15万头,养牛1万头,养鸡140万只,养鱼600万尾;有的地方利用当地资源,建成篷布厂、编织厂、小包装厂,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本企业及周边企业保粮,五大连池及靠近山区市县开发矿泉水、山野菜、食用菌等生产;全省供应系统普遍开展熟食品生产,既卖生、又卖熟;不少地方企业内部托儿所、食堂等服务设施也对外开放,实行社会化服务。1996年统计,在从事多种经营的6.9万人中,有国家固定职工5.04万人,占全系统固定职工总数的21%,既剥离了人员,年又可节约工资600万元。多种经营创造的经济效益会计报表没有单独反映。据1996年21号文件记载:1995年实现利润1.35亿元,比上年增长14.8%。1997年以来,由于全国粮食及其他农副产品市场需求因素的影响和扶持政策的变化,附营业务相继下马,主要是由于全系统多种经营项目,

多是种养业为主,当时种植业生产的粮食,正值滞销、价低,不够生产成本,加之各地购买的“五荒”,资金投入大,投资回报期长;多种经营缺少资金,没有银行贷款途径,大量占款被当作挤占、挪用,加罚息严重,难以承受;生产的肉蛋价低,产品不抵成本。按照建设农业强省的要求,加大对饲料行业的管理力度,重点扶持饲料企业。到1987年,饲料企业已在全省各地普遍建立。由各县市主管部门投资兴建的哈尔滨三棵树饲料加工厂等十几座大型饲料加工企业生产的配混合饲料,供应全省,效益较好,到1992年前的7年间,全省饲料企业连年创利,共实现利润1.5168亿元,由于市场形势的变化和各地个体小型饲料企业的兴起,加之各县市建的饲料企业都是简易设施,基础差,设备落后,从1993年起全省饲料企业连年亏损,后13年共计亏损2.5503亿元。1986~2005年20年盈亏相抵为亏损1.0335亿元。运输企业是粮食部门的老企业,黑龙江省内各地建7个运输中队,由省粮食战备汽车大队管理,担负粮油运输任务。1992年前的7年间和1995年共实现利润2224万元,从1996~2003年的8年亏损4031万元,盈亏相抵为亏损1807万元。截至2004年已全部停业。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粮食全省费用开支及经营量情况

单位:万元、吨

表 6-5

时间		计划经济实行财务补贴期间(九年间)											取消财务补贴粮食企业进入自主经营期间(十一年间)												
		二十年 平均每年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合计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商 品 流 通 费	费用合计	8231 015	411 550. 75	74 106	87 650	109 493	158 135	180 750	228 842	247 386	264 901	319 832	1 671 095	6 559 920	340 297	543 712	904 283	765 614	635 154	641 889	576 895	566 318	590 706	435 986	
	一、经营费用	2 237 544	111 877. 2	31 164	31 650	40 341	51 258	56 117	71 761	66 051	65 859	80 095	494 296	1 743 248	73 242	129 398	262 474	195 611	178 523	185 532	158 525	137 512	145 766	95 561	
	(一)运费	461 068	23 053. 4	13 994	15 098	17 578	24 388	24 290	25 841	26 863	14 611	16 407	179 070	281 998	27 612	30 103	36 734	19 748	21 227	21 800	19 345	20 212	37 904	20 379	
	(二)保管费	997 771	49 888. 55	9 512	9 589	14 833	16 580	20 442	30 217	29 363	20 928	22 317	173 781	823 990	-6 212	30 737	125 784	93 817	85 382	71 620	99 377	83 525	98 028	43 541	
	二、管理费用	1 870 673	93 533. 65	26 084	33 940	38 556	44 243	51 469	63 484	78 273	72 449	90 808	499 306	1 371 367	103 718	122 459	155 999	116 083	119 073	118 178	114 649	121 676	140 694	109 787	
	三、财务费用	4 122 798	206 139. 9	16 858	22 060	30 596	62 634	73 164	93 597	103 062	126 593	148 929	677 493	3 445 305	163 340	291 855	485 810	453 920	337 558	338 179	303 721	307 130	272 606	260 548	230 638
	商品纯经营量	756 702 599	37 835 130	18 198 896	20 903 570	22 882 881	25 218 303	28 732 630	32 555 721	30 061 682	29 632 957	29 204 191	237 391 011	519 311 587	38 318 168	30 990 098	49 078 229	40 707 323	51 869 308	38 591 311	56 458 975	62 794 458	6 674 133	46 758 468	36 998 116
	(一)收购	200 474 174	10 023 709	6 690 398	6 767 268	8 091 751	8 991 205	11 241 991	11 423 050	8 961 107	8 717 716	8 474 325	79 358 811	121 115 363	12 943 187	10 988 266	18 945 080	11 353 408	12 375 845	1 527 144	8 965 200	8 448 888	8 281 830	6 151 989	7 444 526
	(二)调入	12 972 985	648 649. 25	548 933	482 591	1 115 059	1 257 111	482 739	416 930	162 097	145 188	128 278	4 738 926	8 234 059	959 909	775 799	196 253	284 806	688 779	453 698	307 907	655 821	2 017 275	1 147 366	746 446
	(三)销售	112 847 113	5 642 355. 7	4 059 086	5 073 845	4 498 843	4 669 900	4 766 713	4 588 128	4 507 178	4 124 486	3 741 794	40 029 973	72 817 140	6 184 445	2 891 798	2 002 200	1 252 339	1 778 489	4 583 892	4 545 410	8 201 651	17 666 793	14 858 987	8 651 136
(四)出口及调出	51 583 357	2 579 167. 9	832 431	1 633 825	2 185 487	2 757 073	2 645 552	3 544 259	2 846 447	2 801 139	2 755 831	22 001 044	29 382 312	5 295 311	2 829 187	4 655 223	2 895 997	2 422 762	5 344 457	2 007 321	2 203 313	930 333	20 678	977 730	
(五)平均储存量	378 824 970	18 941 249	6 068 048	6 947 041	6 991 741	7 543 214	9 595 635	12 383 354	13 584 853	13 844 408	14 103 963	91 262 257	287 562 713	12 935 316	13 505 048	25 279 473	24 920 773	34 603 433	12 992 120	40 433 137	43 284 785	37 830 902	24 579 448	19 178 278	
吨经营量平均费用		108. 77	40. 72	41. 93	47. 85	62. 71	62. 91	70. 31	82. 29	89. 39	109. 52	70. 39	126. 32	88. 72	164	184. 25	188	122. 5		97. 91	85. 81	79. 76	121. 91	113. 97	
期末库存总量	155 731 365	31 146 273											165 987 635	10 256 270						43 867 043	41 598 840	30 998 232	20 679 537	18 587 713	
其中:露天保管量	977 752 216	1 955 504											134 448 722				16 262 023	20 411 481		30 414 149	27 217 101	19 410 642	10 976 204	9 757 122	

1986~2005年黑龙江省粮食企业盈亏情况

表 6-6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商品销售额	698 704	1 128 107	1 154 128	1 508 909	1 508 909	1 591 669	1 566 753	1 193 983	1 369 230	2 423 186	2 228 226	1 912 691	1 189 887	719 292	1 266 140	827 116	1 176 841	1 884 622	1 972 685	1 330 330
销售成本	721 997	1 121 515	1 140 116	1 494 190	1 494 190	1 538 959	1 472 178	1 096 332	1 192 925	2 144 192	2 046 558	1 876 570	1 156 108	719 616	1 251 373	782 816	1 178 819	1 892 891	1 824 329	1 267 316
毛利	-23 293	6 592	13 712	14 720	14 720	52 710	94 575	97 651	176 305	27 894	181 668	36 121	33 779	-324	14 767	44 300	-1 978	-8 269	148 356	63 014
商品流通费	72 706	88 893	111 131	183 082	183 032	231 691	258 738	70 942	88 234	87 163	148 138	275 491	232 831	194 409	197 287	170 321	148 433	155 609	190 268	102 183
税金	135	2 835	3 883	6 700	6 700	6 792		7 977	3 497	2 990	8 072	2 297	1 841	1 893	1 655	1 279	1 400	1 436	995	725
其他利润						1 461 063	14 340												594	
销售利润	-96 135	-85 136	-101 282	-175 062	-175 062	-185 776	-149 823	18 732	84 574	188 841	25 458	-241 667	-200 893	-196 626	-184 175	-127 300	-151 811	-165 314	-42 314	-40 094
主营业务利润		-72 577		-159 995	-159 995		-163 064	21 324	86 297	190 910	48 450	-218 389	-198 640	-196 026	-182 960	-127 268	-151 592	-164 584	-42 284	-39 420
营业利润	-55 342	-86 758	-100 030	-167 762	-167 762	-164 814		-184 099	-177 305	110 183	-416 581	-901 209	-911 914	-703 083	-668 455	-567 183	-600 162	-603 396	-474 058	-400 771
省财政补贴			50 051			96 406	90 231						371 306	471 726						
利润总额	-29 733	-36 535	-49 979	-87 824	-87 824	-68 409	-72 783	9 165	15 310	27 218	-806 637	-559 000	-585 378	-235 788	-122 438	-103 643	-64 510	-94 040	-203 202	-179 260
利润	-29 733	-36 535	-49 979	-87 824	-87 824	-68 409	-72 783	9 165	12 640	17 712	-310 552	-560 487	-586 436	-236 890	-123 529	-104 528	-65 366	-95 122	-204 056	-180 088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商品流通费开支和经营量变化情况

表 6-7

单位:万元、万吨

年度	商品流通费开支额	经营量				每吨经营量 平均费用(元)
		合计	其中：			
			收调量	销调量	平均储存量	
1986	74 106	1 820	724	489	607	40. 72
1987	87 650	2 090	725	670	695	41. 93
1988	109 493	2 288	921	668	699	47. 85
1989	158 135	2 522	1 025	743	754	62. 71
1990	180 750	2 873	1 172	741	960	62. 91
1991	228 842	3 256	1 183	815	1 258	70. 31
1992	247 386	3 062	912	792	1 358	80. 8
1993	264 901	2 991	886	721	1 384	88. 57
1994	319 832	2 920	860	650	1 410	109. 52
1995	340 297	3 832	1 390	1 148	1 294	88. 8
1996	543 712	3 099	1 176	572	1 351	175. 45
1997	904 283	4 908	1 914	666	2 328	184. 25
1998	765 614	4 071	1 164	415	2 492	188
1999	635 154	5 187	1 306	421	3 460	122
2000	641 889	3 859	1 567	993	1 299	166. 34
2001	576 895	5 646	927	676	4 043	102. 18
2002	566 318	9 279	910	1 041	4 328	90. 19
2003	559 066	6 675	1 030	1 860	3 785	83. 76
2004	590 706	4 676	730	1 492	2 454	126. 33
2005	435 986	3 700	819	963	1 918	117. 83
合计	8 231 015	78 754	21 341	16 536	37 877	108. 66
平均每年	411 551	3 938	1 067	827	1 894	109

第二节 资金封闭运行

为加强粮食收购资金管理,防止发生挤占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省政府要求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

一、实施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政策

省政府对确保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非常重视,要求全省各级粮食部门认真贯彻执行购粮资金管理政策,确保资金“封闭运行”。严令各级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和基层收储企业,坚决服从农发行资金管理要求,自觉接受农发行对购粮资金的监管。认真执行粮食收购资金专户管理制度,严禁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多头开户,对企业和允许开户的银行负责人一并严肃处理。严禁任何形式挤占挪用粮食收购资金,加大力度清收各种欠款和过去挤占挪用的资金,并及时归还银行贷款。对政府借款和转贷资金以及拖欠贷款,个人欠款等,落实责任,限期归还,对挤占挪用购粮资金建设和购置的非生产资产,能拍卖的拍卖,回笼资金偿还农发行贷款。严格粮食收购的供应和管理,按“收一斤粮贷一斤粮款”的办法保证购粮资金供应。农发行实行送款制,根据收购进度及时、足额予以供应。对超储库存粮食发生的费用,利息补贴,由财政部门审定以后,及时拨补。对1998年9月底以前的粮食超储库存费用,利息补贴已经应补尽补,足额到位,共下拨粮食风险基金23.28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发补12.03亿元,省财政拨补11.25亿元,省级财政做了最大努力。严格调销回笼资金的管理,按照“钱贷两清、足额还贷”的原则,销售回笼款必须及时偿还贷款本息,绝不允许挤占、截留、挪用或搞体外循环。

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全省粮食企业的流动资金平均每年占用479.36亿元,占用最低的年份是1987年,占用62.82亿元,最高的是2002年,占用937.7亿元。由于不同时期有不同数额的挂账资金,而且分别暗挂在不同科目中,致使各项资金占用失真和比例失调。从1986年至1991年的6年间平均每年占用资金112.3741亿元,其中挂账资金35.9527亿元,分别暗挂于商品、用品及往来款项中。这阶段会计报表反映的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及欠拨补贴款等有问题资金4.5263亿元,仅占全部流动资金占用的4.04%;从1992年至2000年的9年间平均每年占用流动资金521.9534亿元,此间正值粮食企业从计划经济走向自主经营的市场经济。黑龙江省农业丰收,粮食企业库存爆满,商品资金占用逐年大幅度上升。从会计报表看,商品资金占全部资金占用的53.69%,较前6年增加6.13个百分点。此间出现全国性购粮资金紧张,结算资金不畅。但此间收到黑龙江省财政厅拨付偿还1991年前老挂账资金28.8068亿元;由于资金紧张,严重地困扰了议价粮油的经营,多种经营的开展等;从2001年至2005年的5年间是资金占用的高峰期,平均每年占用843.0923亿元,比前6年增长6.5倍,比中间9年增长0.6倍。由于粮食销售不畅,商品资金占用居高不下。从2001年起挂账资金由暗挂变明挂,从各占款项目中剥离出来,挂账资金158.0997亿元,加之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占资产总额28.8%。

2005年末,流动资产总额748.3143亿元,其中有问题资金322.4498亿元,占流动资产占用的43.09%。其中,财务挂账占21.13%,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占10.9%,应收陈化粮、

大豆、豆粕、陈粮差价未占 8.84%，应收补贴款占 2.18%。

(一)清理结算资金,回笼销货款。1986 年,银行对企业取消了委托银行收款的结算方式,企业间出现了结算不畅的问题。收粮方不能及时承付粮款,发粮方不能及时偿还银行贷款,形成“三角债务链”,使结算资金占用增加。结算资金平均占用 48.53 亿元,其中 1986~1992 年 6 年平均占用 27.25 亿元,1992~2000 年 9 年平均占用 65.44 亿元,较前 6 年增长 1.4 倍,2001~2005 年 5 年平均占用 43.64 亿元,较前 6 年增长 0.6 倍,较中 9 年减少 0.5 倍。结算资金占款增加,主要是结算不畅,在农行贷款的发粮方由于不能及时回笼销货款,农行便对其加息;在工行结算的收粮方,即有在工行无贷款指标,不能及时结算的问题,也有有意拖欠的问题;中转单位因中转后没有收到粮款而不能及时承付原发粮单位。1992 年,全省结算资金占用 33.3 亿元,其中工行开户企业欠农行开户企业 18.4 亿元,占 55.3%,农行开户企业欠工行开户企业 1.8 亿元,占 5.4%,工行开户企业间互欠 10.2 亿元,占 30.62%,农行开户企业间互欠 2.9 亿元,占 8.7%。上述企业间的不合理拖欠,严重地制约了企业经营,影响了资金正常运转。

为了缓解结算不及时和减少资金占用的问题,1989 年和 1993 年由省粮食局会同省工商银行先后两次组织清理在工行开户企业地区间拖欠的粮款。从 1990~1993 年,先后下发 9 个文件,清理回收出口、调拨粮款。1993 年又下达了回收粮款指标,责成各地当年回收应收款项的 40%,并作为年终考核工作指标之一。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推进,1993 年,粮食企业逐步划入农业发展银行管理,为解决“三角债务链”奠定了基础。经省粮食厅、财政厅、发展银行协商,对在全省粮食企业间互欠的粮款进行解欠和解息。1994 年,对在省内地区间欠款,应计息而未计息的,经调拨双方核对盖章后,由省粮食局在当年财务包干指标内扣缴解决。

(二)挖掘内部潜力,筹措购粮资金。1986 年,国务院明确,银行保证供应粮食部门收购资金。为此,每年小麦、秋粮收购开始前,省政府都组织粮食、财政、银行等部门共同研究筹措购粮资金事宜。但收粮资金仍有供应不及时问题,甚至给农民打白条,1987 年,仅桦南、依兰两县就打白条 500 万元。1989 年,省政府成立资金调度领导小组,统一筹措购粮和春耕生产资金,安排、落实各部门筹资任务。当年确定粮食部门挖掘内部潜力,减少银行贷款、压缩存款、大幅度回收欠款,多渠道筹措购粮资金 4 000 万元。1990 年,为确保春耕生产,确定粮食部门在当年,月份资金占用的基础上压缩 5 亿元。1991 年,开展筹资百日活动,安排粮食部门小麦收购资金 5 亿元,计 12 亿元。省粮食局向国家请求解决购粮资金,同时要求各地市采取压缩部门筹措春耕生产资金 7 亿元,对购粮资金实行包干办法,落实商品资金,促销压库方式,减少资金占用,同时各地组织销售队伍,南下销粮,千方百计完成出口任务;压缩非商品资金占用,严把采购关;清理结算资金,以地市为主,划片进行清欠,回收各项往来款项和职工欠款;落实责任,落实任务,清理“民代国储、粮转猪”(粮食转化的一种方式)、预购定金尾欠等款项;清理专用基金超支占用;狠抓扭亏,遏制超亏挂账。通过上述措施,筹措春耕生产和粮食收购资金。从 1992 年至 1996 年,省粮食局共下发了 12 个文

件,落实筹措资金任务。1997 年为解决农民卖粮难,安排粮食部门收购 260 亿斤粮食,共需资金 234 亿元,省政府按照库贷挂购原则和“约法三章”提出分级分部门筹措资金的要求,确定由省农业发展银行筹集 121 亿元,占 51.7%,粮食部门筹措 99.8 亿元,占 42.6%,财政部门筹集 13.2 亿元,占 5.6%。1997 年,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制定实施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供应管理规定,至此收购资金得以解决。

(三)清理不合理占用资金,回收拖欠资金。全省粮食企业不同程度地存在外单位欠款、赊销预付款项,集体企业欠款以及借出的器材、物资等,承担巨额的银行利息。在深入推进扭亏增盈工作中,全省粮食企业把清理不合理资金占用,回收拖欠款项作为扭亏增盈的重要内容。1989 年,省粮食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加快回收拖欠款,至此全省粮食系统清欠工作全面展开。对预购定金尾欠,“民代国储、粮转猪”欠款,落实到了乡(镇)政府、单位和基层粮库。对有还款能力的欠款户,采取果断措施立即收回;对暂无还款能力的欠款户,实行了专项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常年催收。为调动乡(镇)村干部积极性,对收回的款项,按回收额给予 5% 的奖励。对以上欠款虽然采取了一定措施,做了大量工作,收回了部分欠款,但全省仍有尾欠。故在全省粮食系统清理挂账资金时,按有问题资金一并纳入了挂账资金管理。对借出的原材料、燃料、轮胎、包装器材及粮油盐等用品、商品,折成现金组织收回。对大宗的欠款,追究了当事审批人的责任,并责令限期收回;粮食系统职工借用,动员公物还家,限期收回。通过以上措施,收到了一定的效果,并制定了措施,严肃了纪律,防止了清后再借的问题发生。对粮食系统内部占款,进行了全面清理。对于粮食企业挤占挪用资金购建的固定资产,属于在建项目的,予以停止,属于已完工的非生产性楼、堂、馆、所以及挤占贷款购建小汽车和高级通信工具等,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通过拍卖或有偿转让等途径归还贷款;对于到期未偿还的浸油厂、制粉厂的技术改造贷款,由各级粮食局帮助制定还款计划和创利措施,并请各级政府给予优惠政策,力争在短时间内偿还。对系统内集体单位,帮助制定还款计划,凡有公积金、公益金优先归还;对关停的集体企业,由市县粮食局出头,以产抵债或变卖资产,有的地方按银行罚息标准,收回了利息。职工欠款和个人欠款,采取了分清对象,区别对待。对职工一般欠款,年年都进行清理、回收。对确有特困职工,作出了还款计划。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粮食黑龙江省粮食流动资产占用情况

表 6 - 8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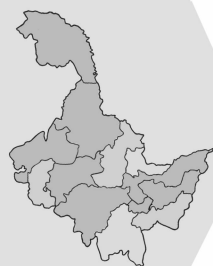
项目	二十年平均占用		1986 ~ 1991 年 6 年间		1992 ~ 2000 年 9 年间		2001 ~ 2005 年 5 年间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货币资金	220 170	4. 6	89 455	7. 96	269 137	5. 16	288 886	3. 43
应收款项	1 640 910	34. 2	393 780	35. 04	1 625 986	31. 15	3 164 328	37. 53
商品	2 422 566	50. 5	534 445	47. 56	2 802 315	53. 69	4 004 764	47. 5
包装物料低值量	245 337	5. 12	89 796	8	311 804	6	312 349	3. 7
待摊费用	104 487	2. 2			88 427	1. 7	258 782	3. 1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160 170	3. 38	16 266	1. 44	121 866	2. 33	401 814	4. 77
流动资产合计	4 793 640	100	1 123 742	100	5 219 535	100	8 430 923	100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粮食流动资产占用情况

表 6-9

项目	1986 年至 1991 年 6 年间		1992 年至 2000 年 9 年间		2001 年至 2005 年 5 年间		二十年平均每年占用		附:			
	平均每年 占用金额	占全部流 动资产%	平均每年 占用金额	占全部流 动资产%	平均每年 占用金额	占全部流 动资产%	金额	占全部流 动资产%	2005 年 占用金额	占全部流 动资产%	1986 年 占用金额	占全部流 动资产%
商品	534 445	47.56	2 802 315	53.69	4 004 764	47.5	2 422 566	50.5	2 517 600	32.27	377 962	55.02
包装物料低值品	89 796	8	311 804	6	312 349	3.7	245 337	5.12	145 359	1.86	48 810	7.1
结算资金	272 499	24.2	654 377	12.5	436 419	5.18	485 324	10.1	318 720	4.09	89 474	13.03
其他应收款	86 683	7.7	842 850	16.1	421 394	5	510 636	10.7	399 161	5.12	63 678	9.27
应收补贴	9 592	0.9	41 738	0.8	169 241	2	63 970	1.3	163 394	2.09	20 542	2.99
应收加价款	19 405	1.7	217				5 919	0.1			4 324	0.63
应收陈化粮大豆、 豆粕、陈粮差价款					490 199	5.8	122 550	2.56	661 618	8.48		
预付账款	5 601	0.5	34 879	0.7	33 012	0.4	25 630	0.5	37 597	0.48	1 479	0.22
特准储备物资			42 654	0.8			19 194	0.4	18 406	0.24	1 464	0.21
待摊费用			88 427	1.7	258 782	3.1	104 487	2.2	428 134	5.49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16 266	1.44	121 866	2.33	401 814	4.77	160 170	3.38	818 489	10.5	12 748	1.86
新增财务挂账					1 614 053	19.1	403 518	8.42	1 898 111	24.34		
货币资金	89 455	7.96	269 137	5.16	288 886	3.43	220 170	4.6	393 668	5.04	66 446	9.67
其他			9 270		10		4 173	0.1				
流动资产合计	1 123 742	100	5 219 534	100	8 430 923	100	4 793 644	100	7 800 257	100	686 927	100

第七篇 机构与队伍



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粮食经济发展的需要,黑龙江省粮食系统行政管理机构编制、设置经历了多次调整,呈现了历史背景和粮食工作任务目标的需求。

各级粮食部门除具有行政管理职能外,同时又肩负着企业管理职能,形成政企合一的单位模式。随着粮食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简政放权、行政与企业分开”的原则,全省各级粮食行政管理机构设置经历了多次调整。特别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粮食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粮食企业的机构设置及人员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1997 年,根据国务院对国有粮食企业减员分流部署,黑龙江省国有粮食企业职工参加了“全省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障并轨”后,全省国有粮食企业职工人员骤减,2004 年,全省粮食企业除 269 户骨干粮食购销企业保留 2 万余人外,其余人员符合并轨条件的全部实施社保并轨,并轨人员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

截至 2005 年末,全省粮食系统有 1 个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13 个地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82 个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全省粮食系统围绕粮食经济发展中心,以职工队伍建设为重点,突出党的基本路线和形势任务教育,以加强文明建设和创先争优活动为载体,干部培训和思想政治工作取得较好成效。抗美援朝战斗英雄、巴彦县兴隆镇粮库退休职工李玉安的事迹为大众所知,成为轰动全国的新闻,国家有关部门和全省开展了向李玉安学习活动。

第一章 粮食行政管理机构

第一节 省级粮食机构

1986年,黑龙江省粮食局为主管粮食流通工作的省政府职能部门。地址在哈尔滨市道外区南马路137号。主要职能:根据国有各项粮食政策,结合黑龙江省实际,提出具体政策、意见,并组织实施。搞好市场预测,编制全省粮、油、盐购销调存加长短期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安排省内粮食市场,组织粮食销售、储备、进出口,掌握管理市场,平抑粮价,活跃市场。统筹规划全省粮食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市场交易,进行市场监督。组织粮油工业、饲料生产经营,研究粮办工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规划全省粮食企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经营网点建设,并组织实施。组织粮食企业发展多种经营,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减亏增盈。研究指导全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组织落实转换经营机制,搞活粮食企业。对粮食系统进行行业管理,实行有效监督,保证国家政策法令的贯彻落实。组织规划粮食职工队伍建设,办好科技教育,指导精神文明建设。

1986年1月,根据省编委《关于建立黑龙江省粮食职工太阳岛疗养院的通知》要求,省粮食职工太阳岛疗养院成立,隶属省粮食局。为科级事业单位,编制核定为35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企业化管理。6月,按照省编委《关于省直部门厅(局)设立审计处的通知》文件精神,省粮食局成立审计处。10月,经省编委同意,将省粮食战备汽车大队改称为省粮食汽车大队。11月,根据省编委《关于省直部分厅(局)老干部机构和编制的通知》精神,成立省粮食局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1987年,根据省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搞好整顿行政性公司工作的报告》精神,省粮油贸易公司、省饲料公司由行政性公司转为企业性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经营,同时兼有行政管理职能。2月,省粮食局报经省编委批准,将局内部机构进行了处室优化重组,撤销人事保卫处和劳动工资处,分别成立人事处、保卫处。基建物资处与省粮食基建物资公司合署办公(一个机构、挂两块牌子),科技处与省粮食科学研究所合署办公(一个机构、挂两块牌子)。

截至1987年末,局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计划处、农村粮食处、财会处、审计处、粮价检验处、人事处、保卫处、教育基层处、科技处、离退休干部工作处、基建物资处、史志办公室。按照党章规定设置机关党委办公室,负责机关和局直属各单位党群工作。省纪律检查委员

会派驻省粮食局纪律检查组(简称纪检组),由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直接领导,受驻在省粮食局党组指导。局直属处级单位:省粮食学校、省粮食干部学校、省粮食汽车大队;省粮食局劳动服务公司、省粮食基建物资公司,省粮食科学研究所、省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省粮油贸易公司、省饲料公司、省盐业公司、省粮食局驻大连办事处。另设有粮食职工太阳岛疗养院、房产维修队、招待所、卫生所四个科级事业单位。

1988年,省粮食局实行简政放权,对企业的管理权限逐步下放,主要强化行政管理、承担粮油市场方针、政策管理和粮油供求变化的调控职能。11月,按照《黑龙江省纪检系统政治体制改革方案》要求,省粮食局撤销省纪委派驻省粮食局纪检组,同时组成筹建行政监察室工作小组。同年,国家决定在黑龙江省建立大豆批发市场,以哈尔滨为建场地址,为处级事业单位,编制人数40人。其主要任务是:向全国组织省际议价大豆(含豆粕、豆饼、饼碎)的调剂,同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其他品种粮食的省际批量交易。具体职责:为交易双方提供谈判、展销的场地和设置,并在食宿、交通、通信等方面提供服务。组织信息交流,提供信息服务。按照规定对进场交易者进行资格审查,按照规定执行交易申报制度,协助建立合同公证制度。开展有条件的、必要的担保业务。

1986~1988年黑龙江省粮食局工作机构序列表

表 7-1

正 副 局 长															
科技处	基建物资处	史志办公室	教育基层处	保卫处	老干部工作处	人事处	粮价检验处	审计处	财会处	农村粮食处	综合计划处	办公室	卫生所	招待所	房产维修队
粮食职工太阳岛疗养院	驻大连办事处	省粮食干部学校	省粮食学校	粮食科研所	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	省粮食汽车大队	省盐业公司	劳动服务公司	饲料公司	基建物资公司	粮油贸易公司	粮油工业食品公司	粮油供应公司	粮油储运公司	

1989年2月,省粮食局监察室成立。主要职责:监督检查省粮食局各行政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局任命的直属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行

为;对全省粮食系统各级行政监察机构的工作进行指导和重大违纪案件的查处;完成省局领导和上级监察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同年,省粮食局调整内设机构,增设政策法规处、运输管理处、企业管理处。将教育基层处改为教育处,新设机构所需编制在局机关内调剂解决。同时省编委同意运输管理处与汽车大队合并为一个机构,挂两块牌子。5月,省编委批准成立黑龙江省粮食批发交易市场管理办公室,隶属于省粮食局领导,按处级事业单位管理,核定事业编制30名。承担对出省粮源调控和议价粮源交易管理职能。11月,省政府决定赋予粮食部门对全省粮食市场的管理权和稽查权,为落实省政府决定,把粮食市场管理好,在全省粮食系统设立专门机构承担管理粮油市场的任务。省粮食局成立粮食市场管理处(对外称省粮食稽查大队),与粮食批发交易市场合署办公。主要职责:负责提出和贯彻政府规定的粮食市场管理政策和规定。负责清理整顿粮食收购环境,维持粮食市场正常秩序,使生产者和消费者正常交易,保证国家粮食定购任务的完成。负责组织发展全省各级粮食交易市场,坚持“双轨制”,把死的一块管住,把活的一块搞好。处理好宏观调控和微观搞活的关系。负责组织管理各级粮食交易市场,建立健全市场管理机制。逐步把市场管理引向法制轨道。

1990年4月,根据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关于恢复省直机关单位纪检组的要求,将原派驻省粮食局纪检组改为党组纪检组,受局党组和省纪委双重领导,纪检组与监察室合署办公,仍承担原纪检组的工作任务。6月,省政府发布实施《盐业管理条例》,明确了盐业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省盐业工作职责,在盐业公司基础上建立省盐务管理局,主要负责盐政管理,与盐业公司合署办公,其隶属关系不变,编制与人员不变。

1991年4月,根据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重点产粮区的省级粮食部门可设立粮食储备处的精神和省编委要求,省粮食局设立国家专项粮食储备管理处,主要负责粮食储备工作。5月,省委六届七次会议提出“大力推进以食品为重点的资源精深加工”和“做好粮食购销这篇文章”,粮食部门把粮食的转化作为粮食工作的主要任务,并决定发展粮油食品开发工业,由省粮食局牵头,加强以粮为原料的食品行业管理,为此,特批准成立粮油食品公司,人员内部调剂。主要职责:对全省以粮油为原料的食品工业进行行业管理。对全省粮油食品进行宏观调控和布局规划,中短期计划的管理。对粮油食品开发项目的论证,可行性研究和审批。对全省粮油食品企业进行业务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对发展粮油食品专项资金的使用,审批和跟踪管理。对省粮食局直属食品试验厂进行业务技术管理。11月,本着为抓好粮食基建管理工作的原则,将原粮食基建物资公司分为基建管理处、粮油物资公司和粮油工程设计所。同年,为了贯彻落实省委六届七次会议关于推进贸工农一体化的总体要求,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搞活商品流通,充分发挥大豆资源优势 and 粮食经营企业的整体优势,增强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经省体改委批准,成立“黑龙江大豆工贸集团”,集团隶属于省粮食局,人员由省粮油贸易公司内部调剂,主要任务是对国家定购任务以外的大豆及其制品实行购、储加销一体化经营。

1992年,为进一步满足粮食经济发展,本着转变行政职能,兴办经济实体的指导思想,

调整行政管理工作取向,向加强宏观调控,指导服务基层上转变,分流行政人员,创办经济实体,组织机关富余人员到企业(下海)经商。3月,根据省体改委《关于同意成立黑龙江省粮油物资等五个公司的批复》,成立黑龙江省粮油物资公司、黑龙江省油脂公司、黑龙江省粮食工业公司、黑龙江省粮油食品经销公司、黑龙江省粮油购销经营公司。同时撤销局农村粮食处,职能与粮油购储公司合并,其中粮食工业公司、粮油食品公司、粮油购储经营公司分别兼有工业处、供应处、农村粮食处的行政职能。6月,经省体改委同意,成立经济贸易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主要开发对独联体、东欧等国家的粮油贸易。9月,省体改委批复成立黑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昌达股份有限公司,省粮食局与省外外贸进出口公司共同组建黑龙江省粮油进出口(集团)公司昌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国有法人为主,吸收职工入股的股份制企业。12月,成立黑龙江大连龙粮贸易公司,公司下设黑龙江大连龙粮中转储运公司,主要开展粮油、食品及其他商品的经营业务。

1993年4月,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省粮食干部学校并入省粮食学校。省粮食干部学校71名事业编制,划归省粮食学校51名(原人员经费渠道不变),剩余20名编制收回,并入后省粮食学校编制为214名。11月,省体改委同意成立黑龙江省粮油食品开发公司,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核定人员58人。

1994年,根据国家关于粮食经营实行政策性和经营性分开运行要求,对局机关部分处(室)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局储备处合并到局综合计划处,另分别成立仓储处、工业供销处、农村处。2月,从饲料公司分离出星河房地产开发公司,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为局直属处级单位。同年,为充分发挥黑龙江省粮食经营的整体优势,省粮食局决定组建黑龙江省粮油集团总公司,同时赋予其领导和管理局直属企业的职能。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人员由省粮食局在机构改革中分流出来的懂管理、善经营的人员组成。集团内设二室四个部(总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综合业务部、经营部、技术实业开发部、财会部),集团紧密层由省粮油贸易公司、省饲料公司、省油脂公司、省粮油食品开发公司、省粮油物资公司、省粮食工业公司、省粮油购储经营公司、大连龙粮贸易公司、大连星河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省粮食经济贸易公司、省粮油运输公司、省北方粮油经销公司、省隆丰实业公司、省隆泰贸易公司、省华裕经销贸易公司等27家企业组成,紧密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集团的宗旨:以市场为导向,立足省内市场、面向国际市场,实行生产、购销、储存、资金、信息、科技的有机结合,以贸为主,综合经营,充分发挥国有粮食企业的整体优势和主渠道作用。

1995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黑龙江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精神,黑龙江省粮食局更名为黑龙江省粮食厅,为省政府主管粮食流通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贯彻国家有关粮食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全省粮食行业发展战略、总体布局;编制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省粮食系统流通体制改革和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指导体制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省国家定购粮、储备粮(包括战略储备和调节储备)的收购政策和办法,组织和指导国家定购粮、储备粮油的订购,保证国家掌握

充分粮源。指导全省粮油市场供应工作。协调省内区域间粮油产销平衡,保证全省城镇居民口粮供应和军粮供应,安排和指导灾区、贫困地区的粮食供应,安排以工代赈和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的粮食供应。指导全省国家定购粮、储备粮(国灾储备、省级储备粮)、国家计划市场收购粮及进出口粮油等的调拨,运输管理和安全储存管理。指导全省粮油加工工作,协助省政府有关综合部门研究提出全省粮油精深加工的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全省粮油收购、储存、加工的网点布局规划;负责全省粮食行业限额以上基建,技改投资项目的审核、申报;负责厅自筹资金的管理、下拨,以及项目的竣工验收。指导全省粮食系统财务工作,监督检查厅直属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制定并实施全省粮食财务会计制度,负责全系统粮食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研究制定全省粮食流通的政策、法规和制度,编制全省粮油购销,省际和省内区域间进出口调拨运输计划;制定粮、油盐商品统计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省粮食系统多种经营工作,行业思想政治工作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全省粮食系统重大科技开发、技术引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指导全行业的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工作。贯彻国家粮油、盐价格政策和质量标准,协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并管理全省粮油价格和质量标准;制定全省粮油盐检测政策,制度和办法并监督执行。指导全省粮食系统劳资管理和行业教育以及安全保卫工作。指导全省粮食储备工作,制定粮食储备的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建立、完善适合省情的粮食储备体系。完成省政府、国内贸易部、国家粮食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工作职责以及省编委关于机构改革“三定”方案(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的具体要求,省粮食厅职能与原有的职能比较有了很大变化:体现了由直接管理向宏观调控的转变,下放了一批审批权,减少了事务性工作,重点加强了宏观调控,强化了行业管理。理顺了关系,体现了政企,政事分开原则,明确了职责分工,对区域性



1995年,黑龙江省粮食厅挂牌仪式

的粮食流通和人、财、物管理职能下放给地方粮食部门;粮油经营和企业管理职能下放给企业;原省粮食局承担的对局直企业的管理职能从机关中剥离出去,转移给省粮油集团公司。体现了精兵简政、提高效率的原则,通过职能分解,明确了处室之间分工及配合关系,按照综合、精干的要求设置机构配备人员。厅内设15个处(室):办公室、人事处(含劳资、教育、保卫)、计划处、农村处、工业对外合作处、仓储处、粮油供应处、行业指导处、财会处、基建处、审计处、监察室、纪检组(派驻单位)、机关党委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工作处。同年,

撤销原按事业单位承担行政职能的粮食储备管理处和基建管理处,职能划入厅机关,撤销史志办公室。4月,决定组建黑龙江金谷大厦。11月,黑龙江省粮油中心批发市场管理办公室与黑龙江省粮油市场管理办公室合署办公。同时将省粮食战备汽车大队(运输处)更名为黑龙江粮油调运结算中心,为处级事业单位,负责国家专项储备粮油调拨往来结算及债权债务处理等工作。

1996年,为适应黑龙江省粮油工程设计需要,更好地担负起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和“九五”期间国家粮食储备库工程设计任务,将省粮油工程设计所晋升为省粮食设计院。该院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5名。

1998年,为了加强国家专项粮省间(含出口)调拨及资金结算工作,确保资金封闭运行,撤销省粮食厅调运中心,停止省粮食厅调运结算中心的结算业务,从1998年7月1日起,省间专储调拨结算由省粮食厅和省农发行共同承担。省农发行成立粮食调、销结算办公室,具体负责省间专储粮调、销款回省后的过渡性结算工作;省粮食厅计划处具体负责专储粮调、销计划的分配、政策制定、粮源落实、计划执行、商务处理及催款等工作。省农发行收到调、销回笼款后按省粮食厅提供的具体结算清单与企业进行结算。4月,成立黑龙江省粮食行业协会(此机构在省编办无机构编制)。协会下设粮油科技专业委员会、粮食经济专业委员会和粮食企业管理专业委员会。协会的业务主管部门是省粮食厅,负责对协会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10月,为了加强对厅直企业的管理,抓好经营,争创效益,将黑龙江省粮食经济贸易公司并入黑龙江省饲料公司;将黑龙江省粮油食品开发公司并入黑龙江省粮油运输公司;将黑龙江省粮食工业公司并入黑龙江省粮油实业开发公司;在黑龙江省粮油集团总公司大连龙山公司基础上组建黑龙江省粮油集团总公司大连分公司,并担负黑龙江省粮食厅驻大连办事处职能,黑龙江省(大连)龙粮贸易总公司不再承担黑龙江省粮食厅驻大连办事处职能。并入单位保留企业名称,与接受并入单位实行一套班子、一个法人代表、两块牌子的体制。并入单位的债权、债务,由新组建的领导班子组织精干人员继续清理,并利用并入单位的优良资产,增创效益,尽快偿还其历史挂账。11月,在省农村粮油购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组建黑龙江省粮食厅直属粮库管理公司。将省粮油批发交易市场管理办公室与黑龙江省粮油中心批发市场分开。

2000年6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粮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精神,黑龙江省粮食厅更名为黑龙江省粮食局,是主管粮食流通工作的省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责:贯彻国家有关粮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行业管理法规,制定全省粮食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全省粮食宏观调控,编制全省粮食总量平衡及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参与提出进出口计划。研究拟订全省粮食流通政策、制度和法规草案。综合、分析、预测粮食产销形势、动态,提出全省年度粮食总量平衡计划;围绕农业强省建设,调查研究粮食生产、流通中的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和措施,为省政府制定粮食政策提供决策依据。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省国家定购粮、储备粮、保护价粮和议价粮的收购政策和办法,组织和指导国家

定购粮、储备粮和保护价粮的收购,落实国家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政策,协调农村粮政工作。负责定购粮、保护价粮、救灾粮和军队用粮的管理和供应;代省政府管理省级储备粮,监督检查省级储备粮的库存、质量和安全。负责协调省内粮食产销区间的平衡、调剂,省际粮食调运及必要的潮粮疏散等。指导全省粮食系统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工作;监督检查局直属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贯彻国家粮油盐价格政策和质量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油盐商品质量监测和市场粮价监控。保障粮食有序流通,指导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顺价销售,协调建立和完善粮食市场体系工作。研究制定全省粮食收购、储存、加工的网点布局规划;提出全省粮食仓储设施建设计划,指导协调并组织落实。指导全省粮食系统重大科技开发、技术引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指导全行业的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工作,协调全省粮油加工工作。核定全省粮油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省粮食行业管理,推进企业改革,规范企业的经营活动,为粮食企业深化改革、搞活经营、科学管理、科技进步,提供指导、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配合当地人民政府,指导国有粮食企业扭亏解困、减员增效和实施再就业工程。

这次机构改革,对省粮食局的职能进行了调整。划出的职能:将粮食收购市场管理的职能交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将研究制定粮食质量标准、检测制度和办法的职能交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放的职能:将粮油市场供应工作、粮油加工工作、粮食系统劳资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和完善粮食市场体系、农村粮油购销站及农村粮政工作职能,下放给当地人民政府。新增加的职能:指导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落实国家敞开收购农民手中余粮政策;指导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顺价销售;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抓好粮食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实施再就业工程。

根据省粮食局职能的调整,对局机关内设机构做了相应的调整。局机关内设 11 个处(室),其中保留原处(室)6 个,办公室、计划处、农村处、仓储处、基建处、人事教育处;合并的处 2 个,即:将审计处并入财务处,设立财务审计处,同时将粮食价格管理职能纳入财务审计处;将工业对外合作处并入行业管理指导处;撤销粮油供应处,组建黑龙江省军粮供应办公室,为事业单位;设置离退休干部工作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机关党委办公室;省纪委、省监察厅继续在省粮食局派驻局纪检组、监察室。

设置直属事业单位 8 个,分别为省军粮供应管理办公室、省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省粮食学校、省粮食科学研究所、省粮食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省粮食设计院、黑龙江省粮油批发交易市场管理办公室、省盐务管理局(中盐黑龙江盐业有限公司),直属企业 2 个,分别为金谷大厦、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省直属粮库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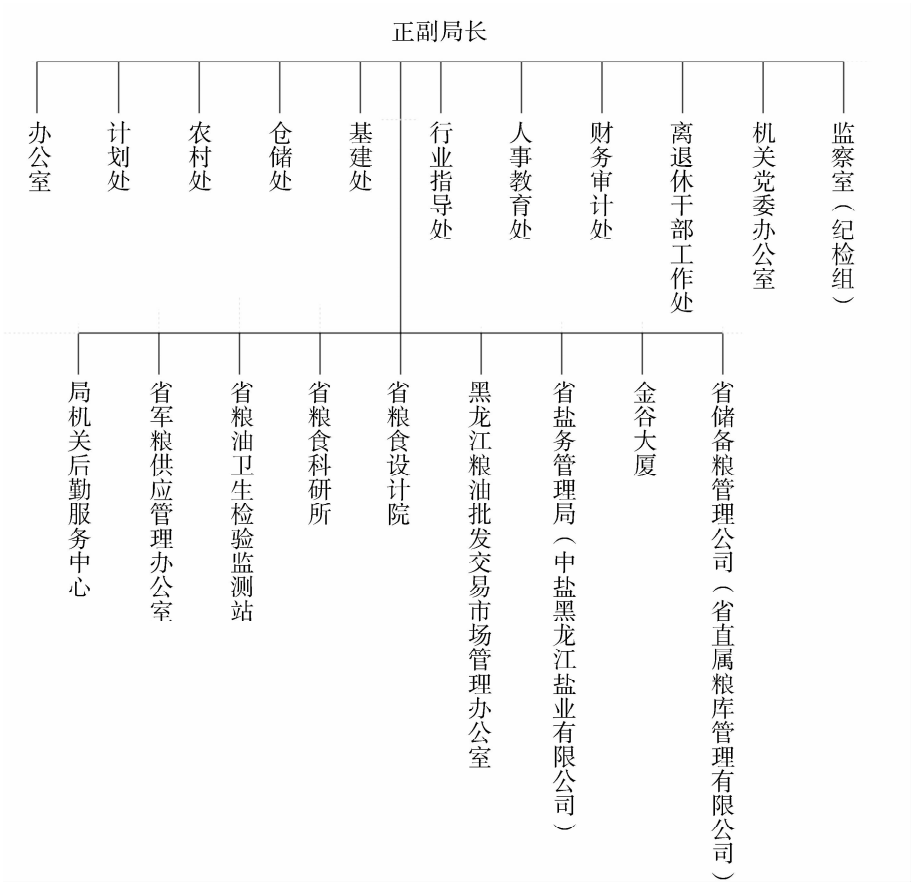
2000 年 9 月,落实省政府关于省直部门与直接管理企业脱钩要求,省粮油集团总公司、省粮油贸易公司、省饲料公司、省昌达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省粮油物资公司、省粮油运输公司、省粮油购销公司、省粮油食品经销公司、省饲料实业开发公司、大连龙粮贸易公司、大连星河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大连中转库等直属企业与省粮食局解除人事、财务、国有资产、产权等方面的管理关系,划归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

2001 年,省粮食局办公地点搬迁至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 327 号。

2005 年 5 月,为整合教育资源,培养高层次专业人才,经黑省政府批复同意,黑龙江省粮食学校并入黑龙江省广播大学,隶属于省教育厅。

2005 年黑龙江省粮食局工作机构序列表

表 7-2



1986 年黑龙江省粮食局工作机构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7-3

单位	序号	工作机构	干部	工人	单位	序号	工作机构	干部	工人
局机关工作机构	1	局领导	7	0	局直属单位	1	盐业公司	5	0
	2	办公室	17	0		2	饲料公司	37	7
	3	财会处	14	0		3	经济学会	1	0
	4	审计处	3	0		4	粮食学校	117	36
	5	史志办	5	0		5	粮食干部学校	44	21
	6	纪检组	5	0		6	劳动服务公司	36	71

续表 7-3

单位	序号	工作机构	干部	工人	单位	序号	工作机构	干部	工人
局 机 关 工 作 机 构	7	劳资处	7	0	局 直 属 单 位	7	粮油贸易公司	27	4
	8	人事保卫处	14	0		8	粮油储运公司	25	1
	9	教育基层处	9	0		9	粮油供应公司	21	1
	10	综合计划处	23	0		10	驻大连办事处	8	0
	11	农村粮食处	16	0		11	战备汽车大队	21	9
	12	粮价检验处	7	0		12	粮油工业食品公司	44	1
	13	机关党委办公室	6	0		13	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	21	1
	14	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3	0		14	粮食职工太阳岛疗养院	6	13
		机关人数小计	136	0		15	科技处 粮食科学研究所	37	5
		直属单位人数小计	512	226		16	基建物资处 基建物资公司	62	56
		人数合计	874	0					

说明:1. 劳动服务公司包括:卫生所、房产维修队;

2. 科技处与粮食科学研究所合署办公;

3. 基建物资处与基建物资公司合署办公。

1995 年黑龙江省粮食厅工作机构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7-4

单位	序号	工作机构	干部	工人	单位	序号	工作机构	干部	工人
厅 机 关 工 作 机 构	1	厅领导	6	0	厅 直 属 单 位	1	饲料公司	31	14
	2	办公室	9	0		2	粮食学校	125	46
	3	财会处	7	0		3	油脂公司	17	2
	4	审计处	4	0		4	金谷大厦	6	0
	5	仓储处	5	0		5	经济学会	3	0
	6	农村处	5	0		6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32	46
	7	监察室	5	0		7	粮油购储公司	40	0
	8	人事教育处	8	0		8	粮油物资公司	47	27
	9	行业指导处	5	0		9	粮油食品公司	22	3
	10	粮油供应处	4	0		10	粮油工业公司	25	0
	11	综合计划处	9	0		11	粮油贸易公司	74	17
	12	机关党委办公室	3	0		12	粮油经济贸易公司	20	15
	13	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6	0		13	粮食工程设计所	29	0
	14	粮食工业对外合作处	6	0		14	粮油食品开发公司	19	0
						15	昌达股份公司	10	0
						16	劳动服务公司	29	0

续表 7-4

单位	序号	工作机构	干部	工人	单位	序号	工作机构	干部	工人
厅 机 关 工 作 机 构					厅 直 属 单 位	17	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	27	0
						18	粮食科学研究所	27	0
						19	粮食职工太阳岛疗养院	7	27
						20	粮油调运结算中心	3	13
						21	粮油集团总公司	50	0
						22	粮油运输公司	31	32
						23	星河房地产开发公司	13	5
						24	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4	0
						25	大连龙粮贸易公司	58	0
		机关人数小计	82	0		26	盐务管理局 盐业公司	32	20
		厅直属单位人数小计	809	305		27	粮食市场管理处省粮油 中心批发市场管理办公室	28	38
		人数合计	1 196						

2001 年黑龙江省粮食局工作机构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7-5

单位	序号	工作机构	干部	工人	单位	序号	工作机构	干部	工人
局 机 关 工 作 机 构	1	局领导	6	0	局 直 属 单 位	1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4	33
	2	办公室	9	3		2	军粮供应管理办公室	6	0
	3	仓储处	5	0		3	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	15	5
	4	农村处	4	0		4	粮食科学研究所	19	2
	5	基建处	4	0		5	粮食设计院	23	7
	6	监察室	2	0		6	粮食学校	97	48
	7	财务审计处	8	0		7	金谷大厦	17	12
	8	人事教育处	5	0		8	粮油批发交易市场 管理办 公室	34	8
	9	综合计划处	7	0		9	盐务管理局中盐 黑龙江盐 业公司	22	41
	10	行业指导处	4	0		10	省储备粮管理公司省直属 粮库管理有限公司	20	6
	11	机关党委办公室	4	0					
	12	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6	0					
		机关人数小计	64	3					
		厅直属单位人数小计	277	162					
		人数合计	506						

2005 年黑龙江省粮食局工作机构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7-6

单位	序号	工作机构	干部	工人	单位	序号	工作机构	干部	工人
局 机 关 工 作 机 构	1	局领导	8	0	局 直 属 单 位	1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14	18
	2	办公室	8	6		2	军粮供应管理办公室	5	0
	3	仓储处	5	0		3	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	12	3
	4	农村处	4	0		4	粮食科学研究所	11	2
	5	基建处	3	0		5	粮食设计院	16	6
	6	监察室	3	0		6	金谷大厦	21	8
	7	财务审计处	6	0		7	粮油批发交易市场管理办公室	19	7
	8	人事教育处	6	0		8	盐务管理局 中盐黑龙江盐业公司	17	1
	9	综合计划处	9	0		9	省储备粮管理公司 省直属粮库管理有限公司	24	13
	10	行业指导处	5	0					
	11	机关党委办公室	5	0					
	12	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4	1					
		机关人数小计	66	7					
		厅直属单位人数小计	134	58					
		人数合计	265						

1986 ~ 2005 年黑龙江省粮食局(厅)领导任职情况表

表 7-7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刘显廷	局长	1983 年 4 月	1988 年 8 月	1988 年 8 月刘显廷到省政协工作;1991 年 4 月索长有调齐齐哈尔市工作;1998 年 6 月杨文汉调省政府办公厅工作;2006 年 7 月王常俊调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工作。
索长有	局长	1988 年 8 月	1991 年 4 月	
谢振忠	局长	1991 年 6 月	1995 年 12 月	
杨文汉	厅长	1995 年 12 月	1998 年 6 月	
王常俊	厅(局)长	1998 年 6 月		

续表 7-7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杨云梯	副局长	1977 年 7 月	1983 年 3 月	1993 年 1 月吴文杰调省计经委工作;1995 年 4 月湛胜田调省政府政研室工作;2003 年 7 月张伟民调中央储备粮管理总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工作;2000 年 6 月赵宗琪调中央储备粮管理总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工作。
杨云梯	顾问	1983 年 3 月	1985 年 5 月	
杨云梯	巡视员	1985 年 8 月	1987 年 6 月	
闵守良	副局长	1972 年 3 月	1989 年 8 月	
吴文杰	副局长	1985 年 9 月	1993 年 1 月	
杜纯忠	副巡视员	1987 年 8 月	1991 年 9 月	
阎焕敏	副局(厅)长	1991 年 8 月	2000 年 6 月	
湛胜田	副局长	1993 年 3 月	1995 年 4 月	
李殿科	副局长(厅)长	1995 年 4 月	1998 年 10 月	
张伟民	副厅长	1996 年 4 月	2003 年 7 月	
肖培尧	副厅长	1998 年 7 月		
金 辉	副厅长	1997 年 2 月		
梁成军	副局长	2000 年 8 月		
赵守志	副局(厅)长	1991 年 12 月	1998 年 5 月	
赵守志	副巡视员	1998 年 5 月		
程鹏达	副局长	1979 年 7 月	1985 年 7 月	
程鹏达	纪检组组长	1985 年 9 月	1988 年 11 月	
程鹏达	副局长	1988 年 11 月	1990 年 4 月	
程鹏达	纪检组组长	1990 年 4 月	1992 年 7 月	
周海峰	纪检组组长	1992 年 7 月	1995 年 1 月	
赵宗琪	纪检组组长	1995 年 1 月	2000 年 6 月	
赵柏树	纪检组组长	2003 年 6 月		
齐 瑶	副巡视员	2002 年 10 月		
陈德志	副巡视员	2005 年 10 月		

1986 ~ 1990 年黑龙江省粮食局工作人员综合情况统计表

表 7-8

年度 数字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项目						
编制人数		92	92	92	92	92
干部人数		132	129	130	113	140
实有人数		139	136	118	125	151
性别	男	107	107	102	100	118
	女	32	32	28	25	33

续表 7-8

项目	年度 数字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民族	汉	137	137	128	123	149
	少数民族	2	2	2	2	2
年龄	25 岁以下	12	8	11	5	8
	26 ~ 35 岁	34	28	40	34	23
	36 ~ 45 岁	31	29	28	21	41
	46 ~ 60 岁	34	40	30	31	38
	60 岁以上	26	29	21	20	41
文化程度	研究生	0	0	0	0	0
	大学本科(大专)	48	52	60	61	91
	中专	27	29	26	21	21
	高中	43	40	038	32	19
	初中	20	18	6	11	20
政治面貌	党员	102	110	105	100	103
	团员	13	18	15	15	27
	民主党派	0	0	0	0	0

1991 ~ 1995 年黑龙江省粮食局工作人员综合情况统计表

表 7-9

年度 数字 项目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编制人数		122	122	122	122	80
干部人数		140	113	112	113	101
实有人数		151	127	126	129	135
性别	男	118	98	94	82	102
	女	33	29	32	31	33
民族	汉	149	125	125	128	125
	少数民族	2	2	1	1	3
年龄	25 岁以下	8	2	4	3	7
	26 ~ 35 岁	40	40	38	38	36
	36 ~ 45 岁	33	30	37	39	40
	46 ~ 60 岁	53	40	47	46	52
	60 岁以上	15	1	0	3	0

续表 7-9

项目	年度 数字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文化程度	研究生	0	0	0	0	0
	大学本科(大专)	105	97	89	91	84
	中专	19	15	14	24	13
	高中	10	1	5	14	0
	初中	6	0	0	0	0
政治面貌	党员	113	97	95	98	107
	团员	22	16	20	14	20
	民主党派	0	0	0	0	0

1996 ~ 2000 年黑龙江省粮食厅工作人员综合情况统计表

表 7-10

年度 数字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编制人数		80	80	80	82	64
干部人数		86	84	81	82	63
实有人数		98	96	93	92	63
性别	男	72	70	66	70	42
	女	26	26	27	22	21
民族	汉	94	91	86	88	59
	少数民族	4	5	5	4	4
年龄	25 岁以下	0	0	0	4	4
	26 ~ 35 岁	24	20	19	20	15
	36 ~ 45 岁	36	38	35	29	22
	46 ~ 60 岁	38	37	37	37	21
	60 岁以上	0	1	2	2	1
文化程度	研究生	4	3	4	4	8
	大学本科(大专)	75	74	71	81	54
	中专	7	7	6	7	1
	高中	0	0	0	0	0
	初中	0	0	0	0	0
政治面貌	党员	83	79	77	77	61
	团员	3	5	4	4	0
	民主党派	0	0	0	0	0

2001 ~ 2005 年黑龙江省粮食局工作人员综合情况统计表

表 7 - 11

年度 数字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项目						
编制人数		65	65	67	69	70
干部人数		61	63	62	63	67
实有人数		61	63	62	63	67
性别	男	40	41	40	41	45
	女	21	22	22	22	22
民族	汉	57	59	58	59	62
	少数民族	4	4	4	4	5
年龄	25 岁以下	2	3	3	2	2
	26 ~ 35 岁	21	23	20	8	9
	36 ~ 45 岁	11	11	11	25	26
	46 ~ 60 岁	27	26	28	28	28
	60 岁以上	0	0	0	0	0
文化程度	研究生	9	8	5	5	7
	大学本科(大专)	51	56	57	58	60
	中专	1	1	0	0	0
	高中	0	0	0	0	0
	初中	0	0	0	0	0
政治面貌	党员	58	6	60	60	60
	团员	0	0	0	0	0
	民主党派	1	1	1	1	1

第二节 市(地)级粮食机构

一、哈尔滨市粮食局

1986 ~ 2005 年,哈尔滨市粮食局设地市级粮食机构 1 个,县(市)粮食机构 12 个,即:呼兰市粮食局、阿城市粮食局、五常市粮食局、双城市粮食局、尚志市粮食局、巴彦县粮食局、

宾县粮食局、依兰县粮食局、延寿县粮食局、木兰县粮食局、通河县粮食局、方正县粮食局。

1986年,哈尔滨市粮食局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劳资处、综合计划处、财会处、储运处、科技生产处、教育处、企管处、审计处、安全保卫处、组织部、宣传部、基层工作处。

2001~2005年,根据职能的变化,局内机构调整为办公室、农村处、行业指导处、仓储处、军粮供应处、流通设施建设处、财务审计处、粮食质量价格处、人事教育处、调查研究室、离退休干部工作处、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室。行政编制84人。

1986~2005年哈尔滨市粮食局及所属县(市)粮食机构人员情况统计表

表7-12

项目 年度	地市级粮食 机 构		县(市)级粮食 机 构		粮 库		粮油加工厂		城镇粮食 管理处(所)	
	机构数	人员	机构数	人员	机构数	人员	机构数	人员	机构数	人员
1986	1	78	9	285	25	4 331	22	4 149	16	296
1987	1	78	9	285	25	4 331	22	4 194	16	296
1988	1	78	9	285	25	4 364	22	4 194	16	296
1989	1	80	9	285	26	4 368	22	4 194	16	298
1990	1	80	9	269	27	4 369	22	4 194	16	298
1991	1	80	12	547	76	7 032	67	6 195	26	343
1992	1	80	12	547	76	7 032	67	6 195	26	343
1993	1	80	12	561	76	7 035	67	6 195	26	343
1994	1	80	12	582	77	7 039	67	6 195	26	345
1995	1	80	12	599	78	7 048	67	6 195	26	348
1996	1	80	12	599	141	7 048	67	6 195	26	348
1997	1	94	12	997	142	14 414	132	8 295	30	411
1998	1	94	12	991	145	14 414	132	8 295	30	411
1999	1	94	12	983	139	14 064	132	8 295	30	411
2000	1	94	12	983	137	14 060	132	8 295	30	411
2001	1	94	12	983	136	14 055	132	8 295	30	411
2002	1	93	12	921	136	14 050	132	8 133	30	411
2003	1	92	12	993	135	14 050	132	8 012	30	411
2004	1	92	12	771	135	14 050	132	7 623	30	411
2005	1	92	12	763	135	5 561	0	0	0	0

1986 ~ 2005 年哈尔滨市粮食局及所属县(市)粮食机构人员情况统计表

表 7 - 13

项目 年度	粮店		农村粮食管理所		饲料站(店)厂		车、船、队	
	机构数	人员	机构数	人员	机构数	人员	机构数	人员
1986	397	3 860	51	225	15	358	3	104
1987	397	3 871	51	225	15	358	3	104
1988	401	3 926	51	225	15	358	3	104
1989	401	3 927	51	225	15	358	3	104
1990	401	3 970	51	225	15	358	3	104
1991	456	4 556	126	504	25	507	8	264
1992	456	4 556	126	504	25	507	8	264
1993	456	4 560	126	504	25	507	8	264
1994	456	4 560	126	504	25	507	8	264
1995	456	4 560	126	504	25	507	8	264
1996	456	4 560	126	504	25	507	8	264
1997	526	5 326	231	924	39	885	12	378
1998	526	5 228	231	924	39	885	11	349
1999	526	5 228	231	924	39	885	9	306
2000	526	5 228	231	924	39	885	8	248
2001	526	5 228	231	924	39	880	6	186
2002	526	5 228	231	924	39	880	5	165
2003	526	5 265	231	924	39	729	5	165
2004	526	5 265	231	924	39	698	5	165
2005	0	0	0	0	0	0	0	0

1986～2005 年哈尔滨市粮食局及所属县粮食机构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7-14

人 项	实有 人数		职 称 结 构				文 化 结 构				年 龄 结 构				政 治 面 貌		在 职 教 育		脱 产 教 育	
数 目	干 部	工 人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未 评	研 究 生	大 学	大 专	中 专	其 他	30 岁 以 下	31 ~ 45 岁	46 岁 以 上	中 共 党 员	民 主 党 派	文 化 教 育	业 务 培 训	文 化 教 育	业 务 培 训
1986	1 680	13 928	139	3 482	4 178	6 128	0	1 249	1 561	7 024	5 775	3 590	7 180	4 838	3 122	12 486	0	11	0	7
1987	1 680	13 984	140	3 496	4 195	6 153	0	1 253	1 566	7 049	5 796	3 603	7 205	4 856	3 133	12 531	0	11	0	7
1988	1 692	14 072	141	3 518	4 222	6 192	0	1 261	1 576	7 094	5 833	3 626	7 251	4 887	3 153	12 611	0	11	0	8
1989	1 697	14 079	141	3 520	4 224	6 195	0	1 261	1 578	7 099	5 837	3 628	7 257	4 891	3 155	12 621	0	11	0	8
1990	1 700	14 123	141	3 531	4 237	6 214	0	1 266	1 582	7 120	5 855	3 639	7 279	4 905	3 165	12 658	0	15	0	5
1991	2 459	20 105	201	5 026	6 032	8 846	0	3 159	3 836	9 026	6 544	4 738	9 251	8 574	4 513	18 051	0	15	0	5
1992	2 459	20 105	201	5 026	6 032	8 846	0	3 159	3 836	9 026	6 544	4 738	9 251	8 574	4 513	18 051	0	15	0	5
1993	2 459	20 112	201	5 028	6 034	8 849	0	3 160	3 837	9 028	6 546	4 740	9 254	8 577	4 514	18 057	0	15	0	5
1994	2 462	20 118	201	5 030	6 035	8 852	0	3 161	3 839	9 032	6 548	4 742	9 258	8 580	4 516	18 064	0	21	0	5
1995	2 465	20 130	201	5 033	6 039	8 857	0	3 163	3 841	9 038	6 553	4 745	9 264	8 586	4 519	18 076	0	21	0	5
1996	2 654	20 130	201	5 033	6 039	8 857	0	3 190	3 873	9 114	6 607	4 785	9 341	8 658	4 557	18 227	0	21	0	5
1997	3 499	31 617	316	7 904	9 485	13 911	0	6 672	8 077	10 184	4 565	6 672	12 993	15 451	7 023	28 093	0	21	0	5
1998	3 505	31 490	315	7 873	9 447	13 856	0	6 649	8 049	10 149	4 549	6 649	12 948	15 398	6 999	27 996	0	21	0	9
1999	3 481	31 097	311	7 774	9 329	13 683	0	6 570	7 953	10 028	4 495	6 570	12 794	15 214	6 916	27 662	0	33	0	9
2000	3 472	31 035	310	7 759	9 311	13 655	0	6 556	7 937	10 007	4 486	6 556	12 768	15 183	6 901	27 606	0	33	0	9
2001	3 463	30 963	310	7 741	9 289	13 624	0	6 541	7 918	9 984	4 475	6 541	12 738	15 147	6 885	27 541	0	33	0	7
2002	3 459	30 775	308	7 694	9 233	13 541	0	6 504	7 874	9 928	4 450	6 504	12 667	15 063	6 847	27 387	0	33	0	7
2003	3 452	30 540	305	7 635	9 162	13 438	0	6 458	7 818	9 858	4 419	6 458	12 577	14 956	6 798	27 194	0	33	0	6
2004	3 446	29 865	299	7 466	8 960	13 141	0	6 329	7 662	9 660	4 330	6 329	12 325	14 657	6 662	26 649	0	33	0	6
2005	497	5 561	56	1 390	1 668	2 447	0	1 151	1 393	1 757	788	1 151	2 241	2 666	1 212	4 846	0	11	0	2

二、齐齐哈尔市粮食局

齐齐哈尔市粮食局,设地市级粮食机构 1 个,县(市)级粮食行政机构 9 个。即:龙江县粮食局、讷河市粮食局、依安县粮食局、泰来县粮食局、甘南县粮食局、富裕县粮食局、克山县粮食局、克东县粮食局、拜泉县粮食局。

1986 年,齐齐哈尔市粮食局内设机构为 22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财会科、计调科、农管科、仓储科、工业科、供应科、基层指导科、劳资安技科、科教科、价检科、审计科、保卫科、集体企业办、纪检委、组织科、宣传科、工会、团委、经济协作办公室、机关党委和离退休老干部管理办公室。编制 141 人,实有人数 122 人。

2000 年,局内设机构由 22 个科室减至 10 个职能科室和党委工作部,即:办公室、计调科、工业科、仓储科、农管科、供应科、财会科、企管科、劳资科、保卫科、党委工作部(组织、宣传部、教育科合并),按有关规定设置纪检委监察室、工会、团委。

2005 年市粮食局内设办公室、财会科、计调科、农管科、仓储科、军粮办、行业指导科、保卫科、纪检监察室、工会、党委工作部、机关党委、离退休老干部管理办公室。行政编制 46 人,实有人数 43 人。

1986~2005 年齐齐哈尔市粮食局及所属县(市)粮食机构人员情况统计表

表 7-15

项目 年度	地市级 粮食机构		县(市)级 粮食机构		粮库		粮油加工厂		城镇粮食 管理处(所)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1986	1	121	9	457	80	12 046	38	7 928	52	2 886
1987	1	121	9	457	81	13 059	44	8 004	52	2 922
1988	1	121	9	467	81	13 344	44	8 068	52	3 040
1989	1	121	9	469	81	14 015	44	8 687	52	3 296
1990	1	121	9	488	81	14 190	44	8 809	52	3 196
1991	1	121	9	496	81	15 070	45	9 084	52	3 849
1992	1	121	9	503	81	14 929	45	9 283	52	3 737
1993	1	121	9	440	81	15 566	45	9 497	52	3 555
1994	1	141	9	412	81	18 072	33	7 555	51	3 288
1995	1	63	9	392	83	19 566	33	7 732	51	3 133
1996	1	63	9	393	83	18 537	32	7 749	51	3 166
1997	1	63	9	370	84	18 788	32	7 348	51	3 086
1998	1	63	9	338	81	15 719	33	8 524	51	1 133
1999	1	63	9	340	81	15 498	33	7 491	49	1 083

续表 7-15

项目 年度	地市级 粮食机构		县(市)级 粮食机构		粮库		粮油加工厂		城镇粮食 管理处(所)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2000	1	63	9	288	81	15 179	32	7 255	49	828
2001	1	46	9	186	79	14 776	30	5 317	46	526
2002	1	46	9	157	79	13 726	27	5 121	36	181
2003	1	46	9	144	79	12 733	26	5 067	40	177
2004	1	46	9	146	79	7 010	14	3 549	2	35
2005	1	46	9	135	72	2 330	5	21	0	0

1986~2005 年齐齐哈尔市粮食局及所属县(市)粮食机构人员情况统计表

表 7-16

项目 年度	粮店		农村粮食管理所		饲料站(店)厂		车、船、队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1986	189	3 690	151	409	30	2 081	10	591
1987	190	3 216	151	410	20	1 716	11	604
1988	190	3 339	151	430	22	1 859	11	610
1989	190	3 482	151	442	23	2 071	11	654
1990	190	3 658	133	391	23	1 874	11	719
1991	203	4 583	133	390	33	2 023	10	782
1992	203	4 612	133	389	33	1 961	10	791
1993	203	4 406	110	313	33	1 963	9	797
1994	203	4 459	110	258	33	2 004	9	809
1995	196	4 590	111	284	19	1 906	9	770
1996	196	4 674	100	163	20	2 332	7	573
1997	191	4 222	89	145	18	1 982	7	556
1998	55	1 668	79	111	17	1 149	6	438
1999	53	1 646	73	104	18	1 109	6	436
2000	51	1 669	83	111	16	941	7	475
2001	33	907	58	89	13	801	5	325
2002	33	902	43	66	12	720	4	279
2003	33	894	43	64	12	702	4	274
2004	24	577	23	20	7	354	4	81
2005	0	0	0	0	0	4	0	0

1986~2005年齐齐哈尔市粮食局及所属县粮食机构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7-17

项目 年度	实有人数		职称结构				文化结构				年龄结构				政治面貌		在职教育		脱产教育	
	干部	工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未评	研究生	大学	大专	中专	其他	30岁 以下	31~ 45岁	46岁 以上	中共 党员	民主 党派	文化 教育	业务 培训	文化 教育	业务 培训
1986	876	6 446	6	80	531	1 316	0	10	183	264	6 821	2 300	2 480	2 537	1 291	0	37	118	19	33
1987	876	6 446	6	80	531	1 316	0	10	183	264	6 821	2 300	2 480	2 537	1 291	0	37	118	19	33
1988	876	6 446	6	80	531	1 316	0	10	183	264	6 821	2 300	2 480	2 537	1 291	0	37	118	19	33
1989	961	7 771	6	83	537	1 490	0	10	201	298	8 179	2 602	2 684	3 441	1 283	0	37	118	20	32
1990	942	7 930	7	93	553	1 481	0	12	227	339	8 255	2 803	2 797	3 268	1 381	0	21	107	14	22
1991	947	8 213	7	91	549	1 721	0	13	237	352	8 519	3 145	3 220	2 790	1 348	0	21	107	14	22
1992	971	8 446	10	96	624	1 715	0	15	255	337	8 769	3 262	3 171	2 979	1 367	0	22	112	16	23
1993	922	8 481	11	103	574	1 778	0	14	278	345	8 768	3 301	3 027	3 091	1 387	0	8	99	15	15
1994	1 001	8 700	11	111	577	1 728	0	16	287	365	8 995	3 535	2 958	3 202	1 374	0	14	91	13	13
1995	946	8 897	12	116	625	1 807	0	17	301	376	9 073	3 669	2 934	3 294	1 149	0	15	89	1	2
1996	863	9 347	11	127	595	1 830	0	22	352	381	9 370	3 492	3 422	3 280	1 394	0	15	79	1	2
1997	848	9 417	11	130	592	1 835	0	22	413	421	9 374	3 546	3 278	3 435	1 401	0	17	80	1	3
1998	760	7 422	12	117	626	1 662	0	25	423	507	7 181	3 126	3 298	1 753	898	0	24	72	0	1
1999	749	6 890	12	121	592	1 281	0	26	496	542	6 515	3 260	3 104	1 269	1 304	0	24	75	0	0
2000	718	6 373	12	111	591	1 082	1	31	556	575	5 923	2 757	2 864	1 522	1 303	0	22	49	0	0
2001	622	5 939	6	83	490	889	6	33	459	493	5 514	2 607	2 536	1 412	1 152	0	20	48	0	0
2002	551	4 627	7	66	406	786	6	38	419	421	4 284	1 756	1 878	1 545	1 098	0	21	43	0	0
2003	498	4 329	7	79	375	802	6	38	390	423	3 726	1 772	1 416	1 399	909	0	20	42	0	0
2004	232	1 681	6	43	263	747	6	43	244	282	1 321	382	846	681	525	0	26	33	0	0
2005	223	974	6	29	56	247	6	47	161	154	809	159	567	470	361	0	18	40	0	0

三、牡丹江市粮食局

牡丹江市粮食局,设地市级粮食行政机构 1 个,县(市)级粮食行政机构 5 个,即:宁安市粮食局、海林市粮食局、林口县粮食局、穆棱市粮食局、东宁县粮食局。

1986 年牡丹江市粮食局:内设机构 11 个职能科(室)和党委工作部门,即:办公室、计调科、财务科、基层科、教育科、保卫科、科技科、人事监察科,物价检验科、劳动工资科、老干部科,党委工作部门,按照有关章程规定设置纪检委、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武装部、工会、团委。市粮食局机关编制 100 人,实有人员 125 名。

2001 年牡丹江市粮食局:内设机构 8 个职能科(室)和党委工作部门,即:办公室、计划科、财务科、行业指导科、粮食收储科、人事劳资科、安全保卫科(对外挂信访科牌子)、审计监察科,党委工作部门(组织部、宣传部),按照有关章程规定设置纪检监察室、工会、团委。实有人员 31 名。

2005 年牡丹江市粮食局:内设机构 8 个职能科(室)和党委工作部门,即:办公室、粮食调控科、财务审计科、行业指导科、粮食仓储物流管理科(挂行政审批科牌子)、军粮供应科、执法监督科、组织人事科,按照有关章程规定设置纪检监察科、工会、团委,实有人员 40 名。

1986 ~ 2005 年牡丹江市粮食局及所属县(市)粮食机构人员情况统计表

表 7-18

项目 年度	地市级 粮食机构		县(市)级 粮食机构		粮库		粮油加工厂		城镇粮食 管理处(所)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1986	1	125	6	284	45	5 077	19	2 226	32	509
1987	1	122	6	284	45	5 166	19	2 265	32	519
1988	1	120	6	285	45	5 228	19	2 292	32	520
1989	1	115	6	277	46	5 263	19	2 300	32	505
1990	1	111	6	280	45	5 384	20	2 262	32	513
1991	1	98	6	278	45	5 256	19	2 240	32	496
1992	1	96	6	253	45	5 554	20	2 237	31	482
1993	1	92	6	205	50	5 764	19	2 031	36	485
1994	1	90	6	205	51	5 868	19	2 037	36	434
1995	1	82	6	199	52	5 991	16	1 977	37	436
1996	1	78	6	161	55	6 001	16	1 885	37	429
1997	1	75	6	162	56	5 878	16	1 877	37	390
1998	1	72	6	149	51	5 559	18	2 091	37	797
1999	1	65	6	143	51	5 670	16	1 852	22	780

续表 7-18

项目 年度	地市级 粮食机构		县(市)级 粮食机构		粮库		粮油加工厂		城镇粮食 管理处(所)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2000	1	58	6	141	51	5 328	17	1 737	22	741
2001	1	56	6	127	50	5 296	17	1 680	22	734
2002	1	41	6	90	47	5 348	17	1 660	22	720
2003	1	41	6	89	46	4 836	17	1 477	22	743
2004	1	41	6	87	46	2 669	9	948	20	637
2005	1	40	6	89	46	1 161	4	153	12	88

1986~2005 年牡丹江市粮食局及所属县(市)粮食机构人员情况统计表

表 7-19

项目 年度	粮店		农村粮食管理所		饲料站(店)厂		车、船、队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1986	129	2 364	64	232	10	552	3	117
1987	129	2 348	64	244	10	551	3	120
1988	129	2 398	64	235	10	557	3	122
1989	129	2 300	64	238	10	571	3	122
1990	129	2 317	64	236	10	569	4	126
1991	129	2 308	64	223	10	591	4	125
1992	130	2 274	64	222	10	596	4	116
1993	128	2 240	64	234	10	594	4	121
1994	117	2 133	64	232	9	555	3	101
1995	109	1 903	64	227	7	543	3	101
1996	109	1 927	55	216	7	542	3	99
1997	109	1 896	55	201	7	547	3	99
1998	85	1 564	55	181	6	421	3	99
1999	88	1 518	55	171	6	401	3	74
2000	85	1 497	28	156	6	398	3	72
2001	83	1 452	21	125	6	397	3	71
2002	82	1 429	14	92	6	407	3	69
2003	75	1 329	14	91	6	316	3	69
2004	36	475	2	65	3	212	2	53
2005	22	324	1	9	1	68	1	37

1986～2005年牡丹江市粮食局及所属县粮食机构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7 - 20

项目 年 度	实有人数		职称结构				文化结构				年龄结构			政治面貌		在职教育			脱产教育
	干部	工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未评	研究生	大学	大专	中专	其他	30岁 以下	31～ 45岁	46岁 以上	中共 党员	民主 党派	文化 教育	业务 培训	文化 教育
1986	2 309	10 186		360	897	11 233		20	499	1 561	10 415	1 805	4 736	7 579	2 592	3	210	3 114	109
1987	2 302	1 962		363	911	11 185		20	501	1 553	10 387	1 778	4 757	5 929	2 617	3	201	2 981	117
1988	2 302	1 962		363	911	11 185		20	504	1 553	10 387	1 778	4 757	5 929	2 617	3	204	2 981	117
1989	2 302	10 162	5	363	911	11 185		20	504	1 553	10 387	1 778	4 757	5 929	2 617	3	204	298	117
1990	2 262	10 267	22	370	914	11 223	0	20	518	1 551	10 440	1 741	4 826	5 962	2 637	3	187	2 759	100
1991	2 249	10 206	21	377	930	11 127	0	20	527	1 557	10 351	1 755	4 855	5 845	2 660	3	176	2 708	115
1992	2 317	10 411	21	381	928	11 398	0	20	544	1 564	10 600	1 689	4 898	6 141	2 685	3	180	3 015	122
1993	2 332	10 407	20	386	926	11 407	0	19	549	1 565	10 606	1 665	4 918	6 156	2 701	8	153	2 813	92
1994	2 296	10 371	19	394	946	11 308	0	21	597	1 592	10 457	1 615	4 868	6 184	2 643	8	156	2 222	113
1995	2 301	10 287	19	393	949	11 227	0	21	604	1 609	10 354	1 587	4 825	6 176	2 680	8	117	2 040	103
1996	2 301	10 234	18	381	952	11 181	0	22	625	1 621	10 267	1 511	4 821	6 203	2 690	10	131	1 845	73
1997	2 263	10 089	18	383	949	11 002	0	20	639	1 637	10 056	1 459	4 752	6 324	2 722	10	110	1 765	70
1998	2 325	9 975	18	377	936	10 969	0	19	647	1 635	9 999	1 418	4 770	6 112	2 758	10	72	1 160	73
1999	2 256	9 789	18	376	926	10 725	0	17	660	1 630	9 738	1 310	4 655	6 080	2 787	12	128	1 107	43
2000	2 103	9 383	17	374	925	10 170	0	24	787	1 622	9 053	1 298	4 450	5 738	2 731	13	53	923	56
2001	2 043	9 228	17	374	924	9 956	0	28	794	1 598	8 851	1 261	4 326	568	2 700	13	28	839	47
2002	1 993	9 204	16	372	913	9 896	0	28	781	1 574	8 813	1 217	4 259	5 721	2 600	14	27	762	28
2003	1 868	8 387	16	342	862	9 035	0	33	668	1 463	8 091	1 128	3 845	5 282	2 433	14	24	611	23
2004	1 329	4 890	15	256	601	5 347	0	40	505	1 310	4 363	881	2 449	2 889	2 056	14	19	461	17
2005	601	1 828	15	214	361	1 839	0	43	166	726	1 193	185	1 181	1 063	1 208	14	17	374	14

四、佳木斯市粮食局

1986年,佳木斯市设市政粮食行政机构1个,县级粮食行政机构8个,即:富锦县粮食局、同江县粮食局、桦南县粮食局、桦川县粮食局、抚远县粮食局、依兰县粮食局、建三江管局粮食局。1999年,依兰县归属于哈尔滨管辖。2005年,佳木斯建三江粮食局划归农垦总局管理。人数134人。

1986年,合江地区粮食局与佳木斯市粮食局合并,设佳木斯市粮食局,内设机构: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武装部、保卫科、劳资科、团委、工会、工业科、供应科、计调科、仓储科、组织技术科、价检科、信访办、财会科、教育科、农管科、集体经济科、纪检委、监察室(合署办公),饲料科、车管科、整企办、科技科、卫生科,25个科室(办),人员127人。

1992年,撤销仓储科、工业科、供应科、价检科、农管科、科技科、饲料科、车管科、整企办、组织部人事科(劳资)合署办公。

1996年,恢复供应科、工业科、农村科、党群合署办公、挂党群工作部牌子、增设人事教育科、企管科更名为行业指导科、共12个科室、核定编制59名、实有人数58人。

2002年,取消供应科、工业科,核定编制50名实有人数48人。

2005年,局内设机构办公室、仓储科、农业科、人事教育科、行业指导科、审计科、财会科、党群工作部、老干部工作科、监察室、保卫科,编制50名,实有人数49人。

1986~2005年佳木斯市粮食局及所属县(市)粮食机构人员情况统计表

表7-21

年度	地市级 粮食机构		县(市)级 粮食机构		粮库		粮油加工厂		城镇粮食 管理处(所)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1986	1	127	7	321	51	6 313	19	2 776	10	229
1987	1	118	7	323	51	6 352	19	2 815	10	235
1988	1	113	7	327	51	6 389	17	2 843	10	244
1989	1	92	7	338	51	6 476	20	2 876	10	241
1990	1	90	7	370	51	6 624	22	2 901	10	255
1991	1	88	7	364	51	6 713	22	2 931	10	255
1992	1	48	7	331	51	6 796	22	2 964	10	245
1993	1	48	7	326	51	6 855	22	3 001	10	391
1994	1	49	7	333	52	7 137	22	2 750	10	398
1995	1	49	7	308	52	7 547	22	2 785	10	399
1996	1	44	7	270	52	7 987	22	2 814	10	386
1997	1	58	7	262	53	8 030	22	2 825	10	371

续表 7-21

年度 \ 项目	地市级 粮食机构		县(市)级 粮食机构		粮库		粮油加工厂		城镇粮食 管理处(所)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1998	1	58	7	254	57	8 154	22	2 838	10	379
1999	1	57	6	207	58	8 286	24	2 851	10	358
2000	1	58	6	205	58	8 435	24	2 865	10	348
2001	1	58	6	204	58	8 517	24	2 416	10	294
2002	1	48	6	172	58	8 799	19	2 401	7	279
2003	1	48	6	113	58	8 915	21	2 394	7	285
2004	1	45	6	113	58	9 115	15	2 367	6	254
2005	1	48	5	113	50	4 243	11	1 152	6	48

1986~2005 年佳木斯市粮食局及所属县(市)粮食机构人员情况统计表

表 7-22

年度 \ 项目	粮店		农村粮食管理所		饲料站(店)厂		车、船、队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1986	82	1 612	70	271	19	812	4	301
1987	82	1 645	70	269	19	852	4	336
1988	82	1 695	70	278	19	865	4	387
1989	84	1 703	70	280	19	889	4	332
1990	84	1 640	71	282	19	894	4	330
1991	85	1 669	71	288	19	925	4	339
1992	85	1 672	67	258	18	927	4	329
1993	79	1 699	48	197	19	998	4	327
1994	79	1 528	47	189	19	1 001	3	287
1995	79	1 456	36	96	19	979	3	241
1996	79	1 418	32	66	16	665	3	206
1997	79	1 356	32	66	6	651	3	208
1998	77	1 334	32	66	6	660	3	202
1999	74	1 276	32	66	6	641	3	204
2000	74	1 271	32	66	6	600	3	176
2001	73	1 258	25	41	6	581	2	175
2002	68	1 201	1	14	6	405	2	175
2003	67	1 221	1	14	6	394	2	175
2004	13	1 180	1	14	5	372	1	106
2005	5	19	0	0	2	13	1	5

1986~2005年佳木斯市粮食局及所属县粮食机构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7-23

项目 年度	实有人数		职称结构				文化结构				年龄结构			政治面貌		在职教育			脱产教育	
	干部	工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未评	研究生	大学	大专	中专	其他	30岁 以下	31~ 45岁	46岁 以上	中共 党员	民主 党派	文化 教育	业务 培训	文化 教育	业务 培训
1986	1 947	12 490	13	583	1 274	12 567	0	16	982	804	12 635	4 715	6 100	3 622	1 893	0	199	1 123	26	25
1987	1 947	12 490	13	583	1 274	12 567	0	16	982	804	12 635	4 715	6 100	3 622	1 893	0	199	1 123	41	25
1988	1 947	12 490	13	583	1 274	12 567	0	16	982	804	12 635	4 715	6 100	3 622	1 893	0	199	1 123	50	25
1989	1 960	12 686	8	616	1 312	12 710	0	16	1 024	828	12 778	4 745	6 237	3 654	2 001	1	191	1 151	52	30
1990	1 971	12 858	8	637	1 339	12 845	0	21	1 070	842	12 896	4 779	6 246	3 804	2 138	1	215	1 196	41	30
1991	1 986	13 100	15	652	1 368	13 051	0	31	1 116	860	13 079	4 802	6 264	4 020	2 231	1	182	1 131	22	30
1992	2 009	13 286	16	687	1 385	13 207	0	38	1 165	887	13 205	4 837	6 270	4 188	2 335	1	124	702	17	18
1993	2 031	13 465	17	711	1 413	13 355	0	43	1 206	909	13 338	4 887	6 272	4 337	2 433	1	148	744	6	18
1994	2 052	13 398	15	732	1 436	13 267	0	48	1 274	922	13 206	4 907	6 584	3 959	2 556	1	110	669	2	15
1995	2 066	13 571	14	751	1 448	13 424	0	52	1 312	941	13 332	4 958	6 627	4 052	2 628	1	95	795	0	0
1996	2 060	13 855	16	767	1 460	13 672	0	63	1 356	962	13 534	4 943	6 650	4 322	2 694	1	79	751	0	0
1997	2 059	13 893	17	771	1 485	13 679	0	79	1 401	966	13 506	4 905	6 685	4 362	2 762	1	72	790	2	10
1998	2 068	14 001	19	779	1 497	1 377	0	105	1 467	987	13 510	4 866	6 724	4 479	2 900	1	56	771	0	0
1999	2 044	14 160	22	781	1 510	13 891	0	120	1 482	1 009	13 593	4 794	6 977	4 433	2 966	1	44	691	0	0
2000	2 041	14 240	19	786	1 526	13 950	0	139	1 498	1 016	13 628	4 705	7 019	4 557	2 973	1	35	635	0	0
2001	2 045	13 857	20	790	1 534	13 558	0	152	1 512	1 014	13 224	4 815	7 052	4 035	3 008	1	20	649	0	0
2002	2 047	13 860	28	782	1 539	13 558	0	161	1 518	1 013	13 215	4 860	7 236	3 811	303	1	11	437	0	0
2003	2 043	13 858	22	769	1 541	13 569	0	178	151	1 010	13 199	4 841	7 260	3 800	2 963	1	15	412	0	0
2004	2 032	13 756	14	751	1 532	13 491	0	176	1 508	993	13 111	4 770	7 261	375	2 977	1	3	326	0	0
2005	1 013	4 512	12	594	1 204	3 715	0	163	1 219	974	3 169	1 477	3 256	793	1 848	1	5	298	0	0

五、大庆市粮食局

1986年,大庆市设市级粮食行政机构1个,县级粮食行政机构4个,即:杜蒙县粮食局、肇源县粮食局、肇州县粮食局、林甸县粮食局。

1986年,大庆市粮食局内设机构:办公室、计划科、仓储科、行业指导科、财务审计科、劳资科、工业科、多经办、集体企业科、人事科、保卫科、党委办公室。

1998年,取消工业科、多经办、集体企业科。

2005年内设机构办公室、计划科、仓储科、行业指导科、财务审计科、劳资科、党委办公室。

1986~2005年大庆市粮食局及所属县(市)粮食机构人员情况统计表

表7-24

年度 \ 项目	地市级粮食机构		县(市)级粮食机构		粮库		粮油加工厂		城镇粮食管理处(所)	
	机构数	人员	机构数	人员	机构数	人员	机构数	人员	机构数	人员
1986	1		4		42	4 799	14	1 899	23	354
1987	1		4		42	5 398	15	1 808	23	498
1988	1		4		44	5 490	15	1 888	23	532
1989	1		4		44	5 584	15	1 944	23	544
1990	1		4		44	5 809	15	1 983	23	630
1991	1		4		45	5 940	15	2 026	23	596
1992	1		4		48	5 999	15	2 080	23	554
1993	1		4		48	6 381	14	2 083	23	470
1994	1		4		48	6 664	14	1 817	9	313
1995	1		4		48	7 135	14	2 022	9	316
1996	1		4		49	7 288	14	2 041	9	292
1997	1		4		55	8 288	11	1 990	8	285
1998	1		4		56	8 850	10	1 790	7	181
1999	1		4		58	9 637	9	1 613	7	186
2000	1		4		58	10 550	9	1 647	7	191
2001	1		4		58	10 507	7	1 154	7	197
2002	1		4		56	10 643	7	1 132	6	198
2003	1		4		56	10 713	7	1 130	6	195
2004	1		4		56	9 598	7	1 127	6	195
2005	1		4		56	6 177	7	731	6	195

1986 ~ 2005 年大庆市粮食局及所属县(市)粮食机构人员情况统计表

表 7 - 25

项目 年度	粮店		农村粮食管理所		饲料站(店)厂		车、船、队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1986	127	999	56	103	4	338	5	234
1987	121	927	56	104	4	382	5	213
1988	121	927	56	102	4	361	5	219
1989	121	885	56	115	5	375	5	240
1990	121	880	56	119	5	382	5	283
1991	126	1 043	56	118	5	382	5	282
1992	126	1 025	56	146	5	412	5	305
1993	130	1 083	56	146	5	406	5	306
1994	130	1 174	56	120	5	450	5	333
1995	124	1 158	56	125	5	445	5	321
1996	118	118	56	129	5	447	5	322
1997	111	1 067	56	109	5	331	4	242
1998	109	880	56	98	4	310	3	153
1999	109	846	37	79	3	224	3	150
2000	102	755	37	48	3	224	2	111
2001	102	726	37	47	3	222	2	111
2002	100	624	10	10	3	219	2	105
2003	95	536			3	215	2	140
2004	94	519			3	152	2	138
2005	93	493			2	80	1	63

1986 ~ 2005 年大庆市粮食局及所属县粮食机构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7 - 26

项目 年 度	实有人数		职称结构				文化结构				年龄结构			政治面貌			在职教育			脱产教育
	干部	工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未评	研究生	大学	大专	中专	其他	30岁 以下	31~ 45岁	46岁 以上	中共 党员	民主 党派	文化 教育	业务 培训	文化 教育	
1986	1 643	11 045	0	251	1 293	11 144	0	55	507	2 153	9 970	406	6 344	5 938	1 431	0	272	650	25	0
1987	1 650	11 080	0	256	1 300	11 174	0	56	510	2 173	9 991	408	6 350	5 972	1 435	0	275	650	25	0
1988	1 650	11 253	0	268	1 278	11 357	0	65	516	2 193	10 129	412	6 451	6 040	1 459	0	288	641	20	0
1989	1 734	11 612	2	301	1 318	11 725	0	69	533	2 268	10 476	427	6 672	6 247	1 500	0	291	690	20	0
1990	1 734	11 612	2	301	1 318	11 725	0	69	533	2 268	10 476	427	6 672	6 247	1 500	0	291	690	20	0
1991	1 766	11 809	5	360	1 275	11 935	0	77	543	2 307	10 648	434	6 787	6 351	1 528	0	296	530	0	0
1992	1 926	12 153	7	369	1 412	12 291	0	120	563	3 660	9 736	422	7 039	6 618	1 574	0	563	490	0	0
1993	1 971	12 521	10	379	1 437	12 666	0	289	579	3 767	9 857	434	7 246	6 812	1 620	0	579	425	0	0
1994	1 977	12 708	12	395	1 406	12 872	0	293	587	3 818	9 987	440	7 342	6 903	1 643	0	587	410	0	0
1995	2 060	13 323	19	402	1 440	13 522	0	307	615	3 999	10 462	461	7 691	7 231	1 703	0	615	390	0	0
1996	2 092	13 576	22	419	1 421	13 806	0	313	783	4 073	10 499	564	7 834	7 270	1 730	0	626	385	0	0
1997	2 140	13 994	25	436	1 467	14 206	0	483	806	4 356	10 489	560	8 067	7 507	1 774	0	645	365	0	0
1998	2 123	13 888	26	465	1 431	14 086	0	480	800	4 322	10 409	576	8 005	7 430	1 779	0	640	360	0	0
1999	2 197	14 192	25	436	1 551	14 377	0	491	819	4 425	10 654	336	8 194	7 859	1 533	0	655	370	0	0
2000	2 249	14 562	28	361	1 688	14 734	0	504	840	4 538	10 929	321	8 406	8 084	1 453	0	672	400	0	0
2001	2 153	13 925	28	345	1 616	14 089	0	482	964	4 341	10 291	317	8 039	7 722	1 399	0	643	410	0	0
2002	2 138	13 747	31	311	1 637	13 906	0	476	963	4 288	10 158	283	7 943	7 659	1 412	1	635	360	0	0
2003	2 038	13 722	10	287	1 610	13 853	0	472	946	4 255	10 087	259	7 880	7 621	1 411		630	350	0	0
2004	1 978	12 451	4	258	1 606	12 564	0	577	865	3 896	9 094	256	7 216	6 960	1 312		577	280	0	0
2005	1 206	6 881	4	233	871	6 979		323	482	2 183	5 096	145	4 044	3 898	859	1	323	180	0	0

六、鸡西市粮食局

1986年鸡西市设市级粮食行政机构1个,县级粮食机构3个,即:鸡东县粮食局、虎林市粮食局、密山县粮食局。

1986年,鸡西市粮食局内设机构组织部、纪检委、宣传部、武装部、工会、团委、办公室、劳资科、教育科、科技科、价格检验科、财务科、审计科、计划调拨科、工业科、仓储科、调运科、核定编制68名。

1996年,按照鸡西市“关于重新核定市粮食局机构编制”的文件精神,重新调整机构办:办公室党群办(纪检委、组织部、老干部办公室、宣传部、工会)保卫科、审计科、工业科、仓储科、财务科、综合计划科、劳动工资科、行业指导科、农管科、企管科、科技科、供应科,编制56名。

2005年,经鸡西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准粮食局内设机构办公室、仓储科、劳动社会保障科、保卫科、行业指导科、财务审计科、综合计划科,编制45名。

1986~2005年鸡西市粮食局及所属县(市)粮食机构人员情况统计表

表7-27

项目 年度	地市级 粮食机构		县(市)级 粮食机构		粮库		粮油加工厂		城镇粮食 管理处(所)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1986	1	68			13	2 154	12	1 154	24	144
1987	1	68			13	2 156	12	1 151	24	144
1988	1	68			13	2 159	12	1 149	24	142
1989	1	68			13	2 155	12	1 148	24	142
1990	1	68			13	2 155	12	1 148	24	142
1991	1	62			13	3 542	12	1 301	0	0
1992	1	62			13	3 536	12	1 301	0	0
1993	1	62			43	6 144	15	2 337	0	0
1994	1	62			43	6 595	15	2 472	0	0
1995	1	62			43	6 886	14	2 409	0	0
1996	1	56			44	6 990	14	2 447	0	0
1997	1	56			44	7 540	13	2 167	0	0
1998	1	56			44	7 391	13	2 115	0	0
1999	1	56			44	8 698	13	2 751	0	0
2000	1	56			44	8 978	11	1 557	0	0

续表 7-27

项目 年度	地市级 粮食机构		县(市)级 粮食机构		粮库		粮油加工厂		城镇粮食 管理处(所)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2001	1	45			44	8 957	11	1 509	0	0
2002	1	45			44	8 957	11	1 509	0	0
2003	1	45			44	8 041	11	1 491	0	0
2004	1	45			44	2 145	0	0	0	0
2005	1	45			44	748	0	0	0	0

1986~2005 年鸡西市粮食局及所属县(市)粮食机构人员情况统计表

表 7-28

项目 年度	粮店		农村粮食管理所		饲料站(店)厂		车、船、队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1986	128	1 504	11	55	6	87	2	58
1987	128	1 504	11	53	6	82	2	58
1988	128	1 513	11	53	6	82	2	61
1989	128	1 521	11	52	6	90	2	79
1990	128	1 537	11	33	2	93	2	79
1991	128	1 539	11	31	1	78	2	59
1992	128	1 538	11	31	1	85	2	54
1993	13	1 820	3	31	4	390	2	56
1994	13	1 567	0	0	4	347	2	57
1995	0	0	0	0	2	224	2	52
1996	0	0	0	0	2	222	2	53
1997	0	0	0	0	2	222	2	54
1998	0	0	0	0	2	194	2	54
1999	0	0	0	0	2	194	2	54
2000	0	0	0	0	2	221	1	10
2001	0	0	0	0	2	220	1	10
2002	0	0	0	0	2	220	1	10
2003	0	0	0	0	2	220	1	10
2004	0	0	0	0	0	0	0	0
2005	0	0	0	0	0	0	0	0

1986~2005年鸡西市粮食局及所属县粮食机构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7-29

项目 年度	实有人数		职称结构				文化结构				年龄结构			政治面貌		在职教育			脱产教育	
	干部	工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未评	研究生	大学	大专	中专	其他	30岁 以下	31~ 45岁	46岁 以上	中共 党员	民主 党派	文化 教育	业务 培训	文化 教育	业务 培训
1986	560	5 400	0	22	450	5 488	0	4	40	45	5 871	3 200	1 500	1 260	1 200	0	50	65	0	0
1987	560	5 400	0	22	450	5 488	0	4	40	45	5 871	3 200	1 500	1 260	1 200	0	50	65	0	0
1988	570	5 454	0	22	435	5 547	0	5	45	48	5 926	3 242	1 555	1 227	1 240	0	57	59	0	0
1989	576	5 677	2	24	454	5 773	0	5	46	58	6 144	3 352	1 564	1 337	1 255	0	57	59	0	0
1990	579	5 703	2	24	483	5 773	0	5	49	62	6 166	3 352	1 593	1 337	1 271	0	68	91	0	0
1991	575	6 904	2	27	674	6 776	0	5	50	66	7 358	3 364	1 611	2 504	1 290	0	63	79	0	0
1992	582	10 110	2	30	459	10 201	0	6	39	62	10 585	3 587	2 432	4 673	1 301	0	86	88	0	0
1993	743	16 088	5	34	460	16 332	0	81	138	210	16 402	5 122	6 011	5 698	3 861	0	101	78	0	0
1994	726	4 364	6	34	462	14 588	0	81	99	101	14 809	5 122	5 270	4 698	3 804	0	28	26	0	0
1995	799	16 232	6	32	495	16 498	0	81	129	209	16 612	6 021	5 277	5 733	3 854	0	30	34	0	0
1996	804	16 448	6	61	509	16 676	0	85	145	252	16 770	6 021	5 396	5 835	4 904	0	37	39	0	0
1997	818	16 431	6	79	521	16 649	0	85	144	253	16 773	6 024	5 396	5 835	5 205	0	41	43	0	0
1998	846	17 241	6	85	532	16 464	0	85	144	253	16 606	6 024	5 269	5 794	5 312	0	44	44	0	0
1999	855	16 215	6	90	536	16 438	0	85	144	251	16 590	6 027	5 264	5 779	5 424	0	49	52	0	0
2000	857	15 993	7	118	545	16 180	0	90	158	276	16 326	5 966	5 161	5 723	6 026	0	51	51	0	0
2001	861	16 988	7	118	545	17 179	0	90	158	276	17 325	5 966	5 161	5 722	6 030	0	19	71	0	0
2002	866	15 199	6	108	510	15 411	0	90	158	279	15 538	5 883	4 891	5 291	6 024	0	15	71	0	0
2003	839	12 606	6	115	536	12 788	0	82	131	278	12 951	4 442	3 791	5 212	4 821	0	15	69	0	0
2004	724	5 434	6	105	231	5 816	0	50	98	114	5 896	1 798	3 111	1 249	2 212	0	17	66	0	0
2005	412	1 874	6	20	8	2 252	0	34	91	101	2 060	485	962	839	981	0	18	66	0	0

七、绥化市粮食局

绥化市粮食机构、市级粮食机构 1 个,辖区:肇东县、安达市、海伦县、望奎县、兰西县、庆安县、明水县、青冈县、绥棱县,9 个县级粮食行政机构。

1986 年,绥化地区粮食局内设秘书科、劳资科、农村科、计划统计科、财会科、审计科,人员 110 名。

2000 年,绥化地区行署粮食局随着 2000 年 7 月绥化地区行署撤销,设立绥化市,原绥化地区行署粮食局更名为绥化市粮食局,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教育部、财会审计科、计划科、保卫科、农村科、仓储与基建科、行业指导科、纪检监察室、党委办公室,人员 50 名。

2005 年,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财会审计科、计划科、保卫科、农村科、仓储与基建科、行业指导科、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办公室,人员 49 名。

1986 ~ 2005 年绥化市粮食局及所属县(市)粮食机构人员情况统计表

表 7 - 30

项目 年度	地市级 粮食机构		县(市)级 粮食机构		粮库		粮油加工厂		城镇粮食 管理处(所)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1986	1	110	10	495	89	12 496	37	6 363	7	174
1987	1	110	10	496	89	11 995	37	6 493	7	184
1988	1	110	10	482	89	13 313	36	6 749	7	184
1989	1	116	10	573	92	13 882	37	7 003	7	197
1990	1	116	10	557	92	14 673	37	7 119	7	203
1991	1	116	10	534	92	15 536	38	7 734	7	207
1992	1	116	10	538	93	16 337	40	8 141	7	202
1993	1	116	10	521	94	17 680	41	8 548	6	159
1994	1	111	10	494	94	17 733	41	8 925	6	122
1995	1	62	10	480	99	19 512	43	9 112	6	115
1996	1	62	10	384	101	20 852	43	9 500	6	117
1997	1	62	10	387	110	24 137	41	9 657	6	110
1998	1	62	10	410	128	26 196	38	6 893	6	72
1999	1	62	10	427	131	27 418	37	7 082	5	70
2000	1	62	9	411	138	30 462	31	5 663	5	60
2001	1	50	9	328	138	29 027	31	5 600	4	56
2002	1	49	9	207	136	30 287	28	5 547	4	54
2003	1	49	9	202	132	28 741	31	5 543	4	54
2004	1	49	9	199	132	14 338	27	2 561	3	40
2005	1	49	9	197	127	6 312	22	253	2	38

1986 ~ 2005 年绥化市粮食局及所属县(市)粮食机构人员情况统计表

表 7 - 31

项目 年度	粮店		农村粮食管理所		饲料站(店)厂		车、船、队	
	机构数	人员	机构数	人员	机构数	人员	机构数	人员
1986	96	2 340	139	458	8	506	10	655
1987	96	2 418	139	438	8	533	10	624
1988	96	2 595	139	442	8	605	10	604
1989	96	2 595	142	464	8	655	10	617
1990	106	2 603	143	455	9	724	10	628
1991	106	2 640	143	447	9	731	10	642
1992	107	2 711	143	419	9	743	10	633
1993	108	2 673	114	333	9	738	10	616
1994	94	2 783	114	320	9	704	10	646
1995	83	2 275	114	317	8	547	10	665
1996	84	2 308	86	278	8	572	9	503
1997	81	2 184	86	265	6	416	6	415
1998	72	1 961	89	252	5	336	6	388
1999	72	1 670	90	250	5	324	5	380
2000	43	1 095	73	233	5	325	5	384
2001	43	1 102	60	192	5	322	4	352
2002	43	896	60	231	5	317	4	360
2003	29	787	60	231	5	317	4	368
2004	21	500	58	180	5	125	4	344
2005	7	58	58	178	3	18	2	119

1986 ~ 2005 年绥化市粮食局及所属县粮食机构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7 - 32

项目 年 度	实有人数		职称结构				文化结构				年龄结构			政治面貌			在职教育			脱产教育
	干部	工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未评	研究生	大学	大专	中专	其他	30岁 以下	31~ 45岁	46岁 以上	中共 党员	民主 党派	文化 教育	业务 培训	文化 教育	
1983	2 681	24 586	49	511	1 837	24 870	3	210	557	1 607	24 890	8 394	12 296	6 577	3 275	0	1 170	1 917	211	224
1987	2 681	24 586	49	511	1 837	24 870	3	210	557	1 607	24 890	8 394	12 296	6 577	3 275	0	1 170	1 917	211	224
1988	2 681	24 586	49	511	1 837	24 870	3	210	557	1 607	24 890	8 394	12 296	6 577	3 275	0	1 170	1 917	211	224
1989	2 779	25 972	53	522	1 866	26 310	3	223	588	1 627	26 310	8 709	12 515	7 497	3 371	0	842	1 925	217	247
1990	2 882	26 834	67	557	1 936	27 156	3	229	642	1 756	27 086	8 932	12 147	8 637	3 466	0	629	1 920	207	237
1991	2 980	28 320	63	575	2 101	28 561	3	253	710	1 757	23 577	9 316	12 269	9 715	3 466	0	621	1 880	232	251
1992	3 088	29 631	61	629	2 123	29 906	3	301	790	1 853	29 772	9 367	12 773	10 579	3 877	0	780	2 240	227	246
1993	3 152	31 633	57	651	2 186	31 891	3	311	839	1 907	31 725	9 663	13 423	11 699	4 060	0	551	1 992	212	230
1994	3 232	32 167	63	693	2 262	32 381	4	334	981	2 098	31 982	9 873	12 765	12 761	4 180	0	612	2 180	212	226
1995	3 351	33 245	70	750	2 469	33 307	4	337	1 036	2 194	33 025	9 906	14 696	11 994	4 300	0	594	2 151	250	245
1996	3 455	34 847	82	770	2 627	34 823	4	363	1 095	2 260	34 580	10 738	15 209	12 355	4 538	0	587	2 182	248	256
1997	3 489	37 971	86	800	2 652	37 922	4	381	1 128	2 291	37 656	11 981	16 137	13 342	4 645	0	523	2 132	236	249
1998	3 581	37 360	105	804	2 698	37 334	6	385	1 148	2 331	37 071	11 365	15 497	14 079	4 801	0	654	2 103	219	256
1999	3 644	38 392	107	802	2 637	38 490	10	393	1 209	2 462	37 962	10 889	16 656	14 491	4 828	0	564	2 007	208	264
2000	3 404	39 989	110	831	2 495	39 957	15	427	1 307	2 760	38 884	11 122	17 509	14 762	5 016	0	566	2 330	273	301
2001	3 378	38 023	106	792	2 388	38 115	19	400	1 294	2 747	36 941	9 967	16 695	14 739	5 041	0	518	2 339	287	288
2002	3 303	38 954	95	778	2 388	38 996	21	427	1 315	2 765	37 729	10 452	17 317	14 488	5 060	0	510	2 319	280	272
2003	3 459	37 199	93	779	2 327	37 459	21	436	1 340	2 746	36 115	9 718	17 078	13 862	5 169	0	552	2 325	298	278
2004	2 292	19 313	68	613	1 516	19 408	18	241	964	1 815	18 567	6 549	8 564	6 492	4 179	0	277	1 163	93	108
2005	1 453	7 203	55	450	766	7 385	18	189	805	1 097	6 547	2 095	3 886	2 675	3 192	0	340	928	67	81

八、鹤岗市粮食局

鹤岗市粮食局,设地市级粮食机构 1 个,县(市)级粮食行政机构 2 个。即:萝北县粮食局、绥滨县粮食局。

1986 年,鹤岗市粮食局内设机构为 13 个职能科室,即:办公室、计调科、调研科、财会科、审计科、粮政价检科、科技科、基建科、人事监察科、教育科、政工科、农管科、企管科。

2005 年,根据市政府制定的职能,市粮食局设 12 个职能科室,即办公室、计划科、仓储科、工业科、行业发展指导科、基建科、财务审计科、人事教育科、安全保卫科、监察室、政工科、老干部管理科。粮食局机关行政编制 35 名。

1986 ~ 2005 年鹤岗市粮食局及所属县(市)粮食机构人员情况统计表

表 7 - 33

项目 年度	地市级 粮食机构		县(市)级 粮食机构		粮库		粮油加工厂		城镇粮食 管理处(所)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1986	1	116	2	118	14	3 386	10	2 077	9	300
1987	1	100	2	121	15	3 426	10	1 982	8	290
1988	1	108	2	124	15	3 739	11	2 439	7	236
1989	1	111	2	126	15	4 030	11	2 109	9	300
1990	1	123	2	113	16	4 150	12	2 144	9	273
1991	1	124	2	116	16	4 163	11	2 059	9	253
1992	1	126	2	112	17	4 276	11	2 212	9	265
1993	1	120	2	106	17	4 514	15	2 458	10	304
1994	1	107	2	95	18	5 074	10	2 239	9	310
1995	1	103	2	73	19	5 046	12	2 271	8	442
1996	1	75	2	48	20	5 492	11	1 867	8	193
1997	1	75	2	59	22	5 414	11	1 593	7	188
1998	1	75	2	49	23	4 743	13	1 556	7	188
1999	1	75	2	49	23	4 187	11	1 363	6	180
2000	1	75	2	48	23	4 172	12	1 337	6	169
2001	1	46	2	34	23	4 178	12	1 346	6	96
2002	1	46	2	33	23	4 521	11	1 193	6	102
2003	1	46	2	33	23	4 709	7	598	6	68
2004	1	46	2	32	23	4 616	7	598	6	49
2005	1	46	2	32	23	2 422	1	4	1	5

1986~2005年鹤岗市粮食局及所属县(市)粮食机构人员情况统计表

表 7-34

项目 年度	粮店		农村粮食管理所		饲料站(店)厂		车、船、队	
	机构数	人员	机构数	人员	机构数	人员	机构数	人员
1986	161	2 773	11	27	11	145	3	219
1987	148	2 663	11	27	11	144	3	244
1988	146	2 538	11	27	10	146	3	252
1989	147	2 307	11	33	10	155	3	250
1990	151	2 658	11	33	12	287	3	254
1991	147	3 142	11	33	10	280	3	301
1992	144	3 102	11	30	10	265	3	230
1993	117	1 911	11	33	10	191	2	28
1994	122	1 960	23	80	2	128	1	29
1995	116	2 266	23	80	2	123	1	3
1996	91	1 794	11	32	2	144	1	3
1997	91	1 187	11	32	1	114	1	0
1998	11	187	11	20	1	80	0	0
1999	11	181	11	20	1	80	0	0
2000	11	157	0	0	1	40	0	0
2001	8	96	0	0	1	75	0	0
2002	8	96	0	0	1	72	0	0
2003	1	15	0	0	1	23	0	0
2004	10	15	0	0	1	26	0	0
2005	161	10	0	0	0	0	0	0

1986~2005年鹤岗市粮食局及所属县粮食机构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7-35

项目 年度	实有人数		职称结构				文化结构				年龄结构				政治面貌		在职教育		脱产教育	
	干部	工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未评	研究生	大学	大专	中专	其他	30岁 以下	31~ 45岁	46岁 以上	中共 党员	民主 党派	文化 教育	业务 培训	文化 教育	业务 培训
1986	787	9 332	3	84	388	9 644	0	11	102	418	9 588	2 698	1 031	3 387	601	0	496	2595	22	66
1987	779	9 257	3	89	391	8774	0	14	128	448	9 446	2 909	4 056	3 071	624	0	124	2 126	23	58
1988	779	9 257	3	89	391	8 774	0	14	128	448	9 446	2 909	1 056	3 071	624	0	424	2 426	23	58
1989	779	9 257	3	89	391	8 774	0	14	128	448	9 446	2 909	1 056	3 071	624	0	424	2 426	23	58
1990	889	10 176	3	110	166	10 156	0	16	141	481	10 427	3 053	4 317	3 695	663	0	343	2 205	21	60
1991	914	10 277	3	139	503	10 516	0	22	153	515	10 501	3 284	1 337	3 570	689	0	221	2 573	21	62
1992	982	10 443	4	126	539	10 765	0	25	175	533	10 692	3 258	4 413	3 754	751	0	189	2 349	21	63
1993	899	10 482	4	125	618	10 634	0	32	186	562	10 601	3 311	4 401	3 339	792	0	200	2 542	0	56
1994	963	10 451	4	134	664	10 612	0	36	203	579	10 596	3 398	4 521	3 495	857	0	214	2 547	0	56
1995	968	10 394	5	145	718	10 494	0	39	231	589	10 503	3 419	4 516	3 427	899	0	182	2 294	0	45
1996	985	10 229	5	177	774	10 258	0	39	257	598	10 320	3 198	4 658	3 358	856	0	125	1 976	0	51
1997	951	9 278	6	181	826	9 216	0	40	275	601	9 313	2 988	4 072	3 169	851	0	149	2 113	0	47
1998	838	7 136	6	172	869	6 927	0	41	299	599	7 035	2 175	3 390	2 409	858	0	140	1 515	0	33
1999	860	6 459	8	142	852	6 317	0	41	366	657	6 255	2 082	3 259	1 978	859	0	130	1 694	0	37
2000	817	6 050	8	141	911	5 807	0	59	115	771	5 622	1 925	2 922	2 020	863	0	130	1 259	0	31
2001	787	5 905	8	150	915	5 619	0	82	489	766	5 356	1 717	2 892	2 083	848	0	118	1 170	0	27
2002	762	5 778	7	165	835	5 433	0	92	508	767	5 171	1 477	2 988	2 075	845	0	31	1 030	0	28
2003	759	5 100	7	171	939	5 433	0	92	532	880	4 352	1 471	2 657	1 731	834	0	12	749	0	19
2004	729	5 056	7	164	947	4 663	3	93	475	876	4 338	1 443	2 583	1 759	788	0	0	945	0	19
2005	2 917	2 331	5	126	403	2 383	3	93	396	678	1 747	512	1 311	1 094	650	0	0	393	0	13

九、七台河市粮食局

七台河市设市级粮食行政机构 1 个,县级粮食行政机构 1 个,即:勃利县粮食局。

1986 年七台河市粮食局设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计调科、供应科、行业管理科、审计科、计生办、武装部、纪检委、组织部,人员 36 名。

1996 年,撤销计生办、武装部、组织部、行业管理科、供应科。

2005 年,局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计调科、审计科、纪检委。人员 25 名。

1986 ~ 2005 年七台河市粮食局及所属县(市)粮食机构人员情况统计表

表 7-36

年度	地市级 粮食机构		县(市)级 粮食机构		粮库		粮油加工厂		城镇粮食 管理处(所)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1986	1	22	1	18	5	456	3	452	1	18
1987	1	25	1	14	5	481	3	450	1	19
1988	1	28	1	21	5	494	3	511	1	22
1989	1	28	1	20	5	525	4	510	1	22
1990	1	30	1	29	5	580	4	562	1	23
1991	1	37	1	30	5	612	4	571	1	21
1992	1	37	1	30	5	646	4	580	1	20
1993	1	42	1	30	5	695	4	525	1	21
1994	1	42	1	30	5	798	4	522	1	21
1995	1	50	1	32	7	1 587	6	973	5	811
1996	1	50	1	32	7	1 757	6	954	5	813
1997	1	64	1	30	8	1 747	6	945	5	811
1998	1	60	1	28	8	1 927	6	944	5	811
1999	1	60	1	28	8	1 937	6	943	5	810
2000	1	82	1	40	8	1 953	6	939	5	810
2001	1	82	1	40	8	1 957	6	934	5	806
2002	1	75	1	38	8	1 956	6	933	5	806
2003	1	48	1	30	8	1 967	4	714	5	801
2004	1	48	1	29	8	1 707	2	6	0	0
2005	1	46	1	26	8	725	2	6	0	0

1986 ~ 2005 年七台河市粮食局及所属县(市)粮食机构人员情况统计表

表 7 - 37

项目 年度	粮店		农村粮食管理所		饲料站(店)厂		车、船、队	
	机构数	人员	机构数	人员	机构数	人员	机构数	人员
1986	6	135	14	35	1	34	1	14
1987	8	151	14	35	1	34	1	12
1988	8	145	14	34	1	33	1	12
1989	8	144	14	34	1	32	1	10
1990	8	141	14	33	1	32	0	0
1991	8	140	14	32	1	31	0	0
1992	8	138	14	30	1	31	0	0
1993	8	138	14	29	1	31	0	0
1994	8	136	14	28	1	30	0	0
1995	13	926	15	74	1	29	0	0
1996	13	916	15	72	1	28	0	0
1997	13	915	15	71	1	27	0	0
1998	13	916	15	71	1	27	0	0
1999	13	911	15	70	1	25	0	0
2000	13	901	15	70	1	25	0	0
2001	13	903	1	45	1	24	0	0
2002	13	901	1	45	1	23	0	0
2003	4	791	1	45	1	23	0	0
2004	0	0	1	17	0	0	0	0
2005	0	0	1	17	0	0	0	0

1986 ~ 2005 年七台河市粮食局及所属县粮食机构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7 - 38

项目 年 度	实有人数		职称结构				文化结构				年龄结构			政治面貌		在职教育		脱产教育		
	干部	工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未评	研究生	大学	大专	中专	其他	30 岁 以下	31 ~ 45 岁	46 岁 以上	中共 党员	民主 党派	文化 教育	业务 培训	文化 教育	业务 培训
1987	198	1 100	0	0	0	1 298	0	5	3	65	1 135	200	890	208	890	0				
1988	198	1 100	0	0	0	1 298	0	5	3	65	1 135	200	890	208	890	0				
1989	495	1 130	0	0	0	1 625	0	6	3	50	1 231	505	903	217	891	0				
1990	210	1 240	0	0	119	1 331	0	6	3	50	1 391	138	994	209	895	0				
1991	212	1 281	0	0	119	1 374	0	6	3	50	1 434	285	1 006	202	900	0				
1992	224	1 313	0	0	119	1 418	0	6	3	50	1 478	315	974	248	910	0				
1993	228	1 363	0	0	119	1 472	0	18	41	116	1 427	325	1 028	248	915	0				
1994	300	1 393	0	9	119	1 565	0	18	41	116	1 518	405	1040	248	917	0				
1995	521	3 206	0	58	119	3 550	0	19	40	116	1 402	1 023	1 810	894	1 492	0				
1996	571	3 874	0	58	119	4 268	0	19	40	116	4 270	1 469	1 870	1 106	1 493	0				
1997	571	3 853	0	58	119	4 247	0	19	40	116	4 249	1 280	2 032	1 106	1 493	0				
1998	571	4 117	3	55	119	4 511	0	19	40	116	4 513	1 550	2 032	1 106	1 498	0				
1999	633	3 953	4	54	120	4 408	0	19	40	116	4 411	1 459	2 026	1 101	1 498	0				
2000	633	3 952	4	54	120	4 407	0	19	40	167	1 359	1 458	2 026	1 101	1 458	0				
2001	621	3 924	4	54	120	4 367	0	19	40	167	4 319	1 111	2 923	511	956	0				
2002	619	3 410	2	37	35	3 955	0	15	36	167	3 811	1 451	2 568	511	557	0				
2003	591	3 133	2	37	35	3 650	0	15	36	167	3 506	2 403	1145	481	475	0				
2004	271	1 586	2	37	35	1 783	0	15	36	167	1 639	277	1 100	480	390	0				
2005	169	705	2	37	35	800	0	15	36	130	693	124	602	148	367	0				

十、黑河市粮食局

1986年,黑河市地区设地级粮食机构1个即:黑河地区粮食局。县级粮食行政机构6个即:黑河市粮食局、嫩江县粮食局、北安市粮食局、五大连池市粮食局、逊克县粮食局、孙吴县粮食局。

1993年,为适应沿边开放工作需要,经国务院批准,黑河地区撤销,建立地级黑河市,黑河地区行署粮食局变为黑河市粮食局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科(含教育、保卫)计调科、农村科、工业科、仓储科、供应科、行业指导科、财会科、审计科、基建科,人员60名。

2005年,局内设机构办公室、计调科、行业指导科、仓储科、财会审计科、人事教育科、老干部工作室、党委办公室、监察室,人员27名。

1986~2005年黑河市粮食局及所属县(市)粮食机构人员情况统计表

表7-39

项目 年度	地市级 粮食机构		县(市)级 粮食机构		粮库		粮油加工厂		城镇粮食 管理处(所)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1986	2	78	6	399	34	3 833	18	1 420	7	108
1987	2	78	6	385	34	4 126	18	1 510	7	105
1988	2	78	6	375	34	4 234	18	1 627	7	114
1989	2	78	6	370	34	5 060	18	1 867	7	129
1990	2	56	6	376	35	5 159	20	2 261	7	128
1991	2	56	6	45	37	5 568	18	2 045	7	114
1992	2	56	6	43	37	6 061	18	2 169	7	121
1993	1	60	6	44	37	6 666	17	2 241	7	129
1994	1	60	6	44	37	7 162	15	2 143	7	123
1995	1	60	6	34	37	8 514	15	2 564	6	73
1996	1	40	6	258	40	9 005	14	2 393	6	78
1997	1	40	6	201	42	10 182	11	1 817	6	76
1998	1	40	6	201	42	10 437	12	1 815	6	73
1999	1	40	6	196	41	7 848	11	1 865	4	65
2000	1	40	6	196	40	7 879	13	1 907	4	61
2001	1	40	6	196	40	8 099	13	1 730	4	40
2002	1	27	6	149	40	7 076	12	1 451	2	36
2003	1	27	6	145	40	4 917	11	953	1	21
2004	1	27	6	145	40	3 798	9	641		
2005	1	27	6	146	40	1 268	9	631		

1986 ~ 2005 年黑河市粮食局及所属县(市)粮食机构人员情况统计表

表 7 - 40

项目 年度	粮店		农村粮食管理所		饲料站(店)厂		车、船、队	
	机构数	人员	机构数	人员	机构数	人员	机构数	人员
1986	43	653	30	265	6	206	6	176
1987	43	695	27	257	6	253	6	148
1988	43	742	27	215	6	261	6	126
1989	44	841	46	204	6	308	5	129
1990	44	857	46	201	6	315	4	85
1991	44	873	47	206	6	347	4	67
1992	44	892	46	200	6	340	4	78
1993	41	818	46	204	5	307	4	81
1994	34	671	45	204	4	272	4	82
1995	59	1 060	40	162	8	335	3	51
1996	52	1 047	39	149	8	330	3	48
1997	47	938	39	130	8	293	2	50
1998	42	795	40	139	7	215	8	68
1999	43	604	33	92	7	201	3	68
2000	42	583	32	76	7	183	3	68
2001	40	520	32	79	3	153	3	54
2002	25	422	31	54	3	133	2	36
2003	24	403	13	42	2	102	2	29
2004	4	129	0	0	0	0	1	2
2005	1	14	0	0	0	0	1	1

1986~2005年黑河市粮食局及所属县粮食机构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7-41

项目 年 度	实有人数		职称结构			文化结构				年龄结构			政治面貌		在职教育		脱产教育	
	干部	工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研究生	大学	大专	中专	30岁 以下	31~ 45岁	46岁 以上	中共 党员	民主 党派	文化 教育	业务 培训	文化 教育	业务 培训
1986	973	6 260	9	70	522	0	0	44	377	2 738	3 229	1 266	820	2	49	328	16	25
1987	976	6 671	11	70	554	0	0	49	447	2 932	3 461	1 254	849	2	63	414	19	24
1988	988	6 908	14	103	600	0	2	57	592	2 934	3 606	1 356	904	2	86	409	29	24
1989	1 006	8 131	14	114	636	0	5	101	722	3 192	4 474	1 471	949	2	79	512	37	94
1990	1 036	8 708	18	125	708	0	5	122	797	3 519	4 541	1 684	1 020	2	130	609	37	81
1991	1 059	8 984	20	129	736	0	6	160	962	3 605	4 676	1 762	1 094	2	182	727	55	66
1992	1 048	9 643	19	142	739	0	10	198	1 128	3 743	5 135	1 813	1 157	2	180	840	86	74
1993	1 045	10 174	23	145	760	0	12	236	1 271	3 730	5 512	1 977	1 192	2	194	893	96	89
1994	1 064	10 341	24	159	798	0	16	254	1 350	3 642	5 656	2 107	1 241	2	195	932	98	75
1995	863	10 915	10	200	1 208	0	21	502	1 492	1 868	5 637	4 268	1 206	0	159	722	907	14
1996	855	11 210	10	200	1 207	0	24	521	1 558	1 845	5 723	4 497	1 258	0	147	729	926	13
1997	860	11 400	10	196	1 181	0	29	537	1 620	1 718	5 934	4 608	1 279	0	130	802	872	27
1998	866	10 259	8	200	1 223	0	35	565	1 666	1 387	5 625	4 118	1 296	0	51	874	805	25
1999	860	10 660	8	199	1 179	1	43	640	1 740	1 400	5 223	4 897	1 358	0	62	810	802	9
2000	849	10 680	8	222	1 241	2	58	868	1 975	1 186	5 303	5 040	1 441	0	58	885	788	6
2001	851	10 090	4	220	1 212	2	66	838	1 897	1 124	4 986	4 831	1 371	0	43	866	814	0
2002	829	8 586	3	207	1 123	3	70	807	1 822	963	4 226	4 206	1 347	0	34	806	814	0
2003	783	6 065	3	212	1 193	3	73	525	1 382	494	3 187	3 177	699	0	18	748	159	0
2004	525	4 622	3	144	540	4	69	435	797	112	2 726	2 309	910	0	15	228	159	0
2005	445	962	3	104	250	4	69	196	601	46	651	710	455	0	10	125	125	0

十一、双鸭山市粮食局

双鸭山市粮食局,设地市级粮食行政机构 1 个,县级粮食行政机构 4 户。即:集贤县粮食局、宝清县粮食局、友谊县粮食局、饶河县粮食局。

1986 年,双鸭山市粮食局内设机构 22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财务科、劳资科、保卫科、计调科、化检科、基建科、信访科、科技科、教育科、供应科、工业科、审计科、仓储科、党委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纪检委、工会、团委、武装部、老干部科。编制 70 人,实有 70 人。

2000 年,局内设机构由 22 个科室减少至 11 个。即:办公室、财审科、计调科、仓储科、行业指导科、人保科、组织部、宣传部、纪检科、工会、团委。编制 44 人,实有 44 人。

2005 年,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财审科、调控科、仓储物流科、行业指导科、人保科、政工部、监察科、工会,行政编制 39 人,实有 37 人。

1986 ~ 2005 年双鸭山市粮食局及所属县(市)粮食机构人员情况统计表

表 7 - 42

项目 年度	地市级 粮食机构		县(市)级 粮食机构		粮库		粮油加工厂		城镇粮食 管理处(所)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1986	1	70	4	216	15	3 004	5	869	13	1 761
1987	1	70	4	216	16	3 148	5	1 006	13	1 761
1988	1	70	4	216	17	3 251	8	1 552	13	1 766
1989	1	70	4	216	17	3 254	8	1 533	13	1 773
1990	1	70	4	216	18	3 306	11	1 876	13	1 851
1991	1	70	4	216	18	3 309	11	1 799	13	1 683
1992	1	70	4	216	18	3 358	11	1 812	13	1 689
1993	1	70	4	216	18	3 369	13	2 078	1	31
1994	1	70	4	216	21	4 460	10	2 231	1	26
1995	1	70	4	216	21	4 517	10	2 322	1	24
1996	1	70	4	85	23	4 782	11	2 737	1	23
1997	1	70	4	85	27	5 693	12	2 837	1	21
1998	1	70	4	85	28	5 699	11	2 131	1	21
1999	1	70	4	85	29	6 067	12	2 162	1	21
2000	1	44	4	85	29	6 093	5	502	1	21
2001	1	44	4	85	30	6 165	33	2 536	1	21
2002	1	44	4	85	30	6 367	50	2 920	1	21

续表 7-42

项目 年度	地市级 粮食机构		县(市)级 粮食机构		粮库		粮油加工厂		城镇粮食 管理处(所)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2003	1	39	4	85	31	6 482	50	2 928	1	21
2004	1	39	4	85	31	6 578	34	2 556	1	21
2005	1	37	4	85	31	3 011	42	2 371	0	0

1986~2005 年双鸭山市粮食局及所属县(市)粮食机构人员情况统计表

表 7-43

项目 年度	粮店		农村粮食管理所		饲料站(店)厂		车、船、队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1986	73	732	2	86	9	110	1	17
1987	75	741	2	88	9	110	1	17
1988	79	758	3	99	9	115	2	21
1989	82	801	3	107	11	207	2	21
1990	82	819	3	108	12	292	3	33
1991	83	821	3	109	12	288	4	40
1992	83	833	3	112	12	260	4	43
1993	45	840	1	27	12	252	4	43
1994	45	842	1	27	3	263	4	46
1995	45	823	1	26	3	262	4	57
1996	45	721	1	24	3	260	4	61
1997	45	710	1	23	3	259	1	32
1998	45	705	1	21	3	247	1	32
1999	45	704	1	21	1	110	1	31
2000	45	701	1	21	1	118	1	30
2001	45	700	1	21	1	30	1	30
2002	45	703	1	21	1	30	1	30
2003	45	702	1	21	1	29	1	29
2004	45	702	1	21	1	29	1	29
2005	0	0	0	0	0	0	0	0

1986~2005年双鸭山市粮食局及所属县粮食机构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7-44

项目 年 度	实有人数		职称结构			文化结构				年龄结构				政治面貌		在职教育		脱产教育	
	干部	工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研 究 生	大学	大专	中专	30岁 以下	31 ~ 45岁	46岁 以上	中共 党员	民主 党派	文化 教育	业务 培训	文化 教育	业务 培训	
1986	350	5 486		25	175		7	71	53	1 916	2 000	1 920	1 552		200	240	40	26	
1987	364	5 608		35	105		7	82	181	2 795	2 045	2 098	1 566		200	260	44	26	
1988	400	5 711		68	300		7	82	194	2 207	2 148	1 934	1 582		216	340	50	32	
1989	428	5 748		71	337		7	93	203	2 320	2 140	1 835	1 595		224	372	62	38	
1990	431	5 780		73	366		9	93	127	2 372	2 191	1 742	1 610		264	416	84	54	
1991	470	5 815		85	383		12	137	241	2 430	2 321	1 716	1 624		314	478	122	74	
1992	517	5 889		90	445		9	195	266	2 517	2 387	1 694	1 636		344	558	162	114	
1993	529	6 080		91	471		9	210	290	2 635	4 144	1 754	1 653		440	598	200	124	
1994	628	6 241		122	683		11	191	243	2 734	2 455	2 094	1 670		454	630	240	140	
1995	641	6 333		81	603		13	212	278	2 830	2 532	1 799	1 686		478	660	284	158	
1996	778	6 916		198	3 103		23	303	394	3 064	2 765	1 976	1 704		344	466	242	168	
1997	811	7 086		199	764		28	344	456	3 270	3 076	1 739	1 720		300	418	220	180	
1998	827	6 785		177	786		41	361	495	3 378	2 697	1 667	1735		306	348	220	184	
1999	807	7 065	2	174	718		52	444	601	3 732	2 753	1 528	1 753		280	368	174	204	
2000	993	7 561	2	181	734		56	495	676	4 037	2 981	1 412	1 770		214	432	192	134	
2001	1 023	7 052	4	191	798		87	386	760	4 246	2 949	1 662	1 786		246	556	154	114	
2002	1 053	8 021	4	205	858		102	640	849	4 472	3 073	1 764	1 805		364	568	168	176	
2003	1 037	8 235	4	234	958		112	722	911	4 504	3 086	1 869	1 821		240	492	114	174	
2004	942	6 930	4	230	910		148	512	949	3 292	2 493	2 274	689		386	546	240	136	
2005	511	2 729		141	164		101	678	707	1 124	1 494	728	495		240	492	114	174	

十二、伊春市粮食局

伊春市粮食局,设地市级粮食行政机构 1 个,县(市)级粮食行政机构 2 个。即:铁力市粮食局、嘉荫县粮食局。

1986 年,伊春市粮食局内设机构为 20 个。分别为: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委、工会、团委、武装部。行政办公室、财会科、保卫科、综合计划科、劳动工资科、农村粮食管理科、价检科(粮油监测站)、科技教育科(科研所)、人事监察科、教育科、基建物资科、审计科、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办公室。核定企业编制 60 人。

1989 年,按照伊编[1989]70 号文件要求,市粮食局成立监察科。

1990 年,经伊编[1990]47 号文件核准,市粮食局内设机构由 20 个增至 24 个。具体为:纪检委、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武装部、团委、工会;行政办公室、财务科、计划调运科、工业科、仓储科、供应科、审计科、人事劳动科、监察科(与纪检委合署办公)、基建物资科、企业管理科、保卫科。

2001 年,经伊编[2001]105 号文件核定,市粮食局内设机构 9 个,党委办公室、纪检委(监察室)、工会(团委);行政办公室、计划科(军供办)、仓储基建科、行业指导科、财务科、人事劳动科。人员编制 34 名(机关行政编 28 名、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3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 3 名)。

2005 年,沿用 2001 年核定的机构编制数:局内设机构 9 个,编委核定的内设机构为:党委办公室、纪检委(监察室)、工会(团委)。行政办公室、计划科(军供办)、仓储基建科、行业指导科、财务科、人事劳动科。核定行政编制 28 名。

1986~2005 年伊春市粮食局及所属县(市)粮食机构人员情况统计表

表 7-45

项目 年度	地市级 粮食机构		县(市)级 粮食机构		粮库		粮油加工厂		城镇粮食 管理处(所)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1986	1	60	2	98	28	2 429	18	3 162	5	44
1987	1	60	2	104	28	3 120	18	2 361	5	48
1988	1	60	2	96	29	4 372	17	2 381	5	48
1989	1	61	2	143	24	2 159	13	1 485	5	56
1990	1	100	2	203	27	3 125	16	2 843	5	59
1991	1	100	2	210	28	3 220	16	3 138	5	65

续表 7-45

项目 年度	地市级 粮食机构		县(市)级 粮食机构		粮库		粮油加工厂		城镇粮食 管理处(所)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1992	1	100	2	180	29	3 289	16	2 939	5	62
1993	1	100	2	151	30	2 817	21	3 013	5	65
1994	1	50	2	143	29	3 066	21	3 570	5	65
1995	1		2	133	29	2 732	19	3 781	5	65
1996	1		2	128	30	2 885	14	3 294	5	65
1997	1		2	102	30	2 932	12	3 267	5	65
1998	1	48	2	47	28	3 343	5	1 218	5	65
1999	1	48	2	48	28	3 221	5	1 246	5	65
2000	1	48	2	40	9	3 248	0	0	0	0
2001	1	34	2	39	9	3 219	0	0	0	0
2002	1	34	2	32	9	3 033	0	0	0	0
2003	1	34	2	33	9	1 175	0	0	0	0
2004	1	34	2	34	9	455	0	0	0	0
2005	1	28	2	34	9	451	0	0	0	0

1986~2005 年伊春市粮食局及所属县(市)粮食机构人员情况统计表

表 7-46

项目 年度	粮店		农村粮食管理所		饲料站(店)厂		车、船、队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1986	246	2 580	5	24	20	341	6	129
1987	192	1 702	5	24	21	267	5	113
1988	207	2 038	5	22	20	290	5	126
1989	153	1 687	9	33	24	334	3	110
1990	192	2 589	9	34	26	334	4	113
1991	202	2 329	9	33	26	354	4	156
1992	201	2 333	9	35	26	361	4	129
1993	205	2 137	9	36	27	321	4	100

续表 7-46

项目 年度	粮店		农村粮食管理所		饲料站(店)厂		车、船、队	
	机构数	人员	机构数	人员	机构数	人员	机构数	人员
1994	225	2 586	9	36	70	564	2	66
1995	253	2 716	9	30	21	346	3	75
1996	260	2 566	9	30	13	534	1	47
1997	259	3 001	9	33	10	288	1	44
1998	259	2 976	9	35	10	297	1	44
1999	259	2 976	9	32	10	305	1	36
2000	30	654	9	32	0	0	0	0
2001	0	0	0	0	0	0	0	0
2002	0	0	0	0	0	0	0	0
2003	0	0	0	0	0	0	0	0
2004	0	0	0	0	0	0	0	0
2005	0	0	0	0	0	0	0	0

1986～2005 年伊春市粮食局及所属县粮食机构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7 -47

项目 年 度	实有人数		职称结构				文化结构				年龄结构			政治面貌		在职教育		脱产教育		
	干部	工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未评	研究生	大学	大专	中专	其他	30 岁 以下	31 ~ 45 岁	46 岁 以上	中共 党员	民主 党派	文化 教育	业务 培训	文化 教育	业务 培训
1986	1 955	9 639	0	169	558	10 867	0	82	136	151	11 225	1 072	8 264	2 258	271	0	40	700	80	110
1987	1 955	9 639	0	169	558	10 867	0	82	136	151	11 225	1 072	8 264	2 258	271	0	40	700	80	110
1988	1 955	9 639	0	169	558	10 867	0	82	136	151	11 225	1 072	8 264	2 258	271	0	40	700	80	110
1989	1 740	6 741	0	174	602	7 705	0	82	133	128	8 138	1 259	5 124	2 098	303	0	40	600	10	300
1990	1 520	10 467	0	176	638	11 173	0	85	142	161	11 599	1 360	8 738	1 889	321	1	42	560	10	200
1991	1 436	11 009	0	96	716	11 633	0	52	167	259	11 967	1 583	9 157	1 705	358	1	60	500	10	200
1992	1390	11 126	1	95	694	11 726	0	47	216	318	11 935	1 704	9 446	1 366	543	1	50	530	10	200
1993	1 471	10 471		183	754	11 001	0	45	257	324	11 316	1 749	8 750	1 443	538	1	50	610	10	260
1994	1 440	10 200	6	238	723	10 673	0	46	250	335	11 009	1 752	8 426	1 462	526	1	50	610	0	0
1995	1 264	10 236	6	246	656	10 592	0	83	325	289	10 803	1 796	8 183	1 521	433	1	0	500	0	100
1996	1 109	10 732	4	242	647	10 948	0	55	246	318	11 222	1 777	8 762	1 302	444	1	0	500	0	0
1997	1 060	10 458	3	231	591	10 693	0	53	254	328	10 883	1 793	8 466	1 259	419	0	0	400	0	0
1998	1 030	9 315	4	234	578	9 529	0	50	288	319	9 688	2 085	7 048	1 212	424	0	0	400	0	10
1999	1 011	9 033	5	239	561	9 239	0	43	305	305	9 391	1 988	6 723	1 333	426	0	0	360	0	10
2000	1 020	8 748	9	228	522	9 009	3	44	312	302	9 107	1 970	6 469	1 329	425	0	0	300	0	0
2001	1 014	8 754	12	217	406	9 133	4	55	311	257	9 141	1 880	6 555	1 333	362	0	0	300	0	0
2002	989	8 062	13	215	400	8 423	2	53	312	244	8 440	1 760	6 015	1 276	346	0	0	66	0	0
2003	696	5 896	12	168	335	6 077	1	34	242	170	6 145	1 538	721	329	329	0	0	50	0	0
2004	407	574	16	128	108	729	0	46	220	88	627	136	618	227	219	0	0	12	0	0
2005	380	538	15	118	113	672	0	62	177	84	605	122	585	211	232	0	0	12	0	0

十三、大兴安岭地区行署粮食局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粮食局,设地市级粮食机构 1 个,县级粮食行政机构 3 个。即:漠河县商务口岸办(含粮食局)、塔河县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含粮食局)、呼玛县粮食局。

1986 年,大兴安岭地区粮食局内设机构为 18 个,职能科(室):政工科、劳资科、供应科、仓储科、工业科、计调科、财会科、基建物资科、农管科、秘书科、科教科、保卫科、价检科、审计科、企管科、市场管理科、工会、共青团实有人数 127 人。

2000 年,局内设机构由 18 个科室减至 6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计划调运科、综合业务科、供应科、财务审计科、政治处。人员由原来的 127 人减至 28 人。

2005 年,局内设机构 5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计划科、仓储科、财务审计科、政治处。行政编制 13 名。

1986 ~ 2005 年大兴安岭市粮食局及所属县(市)粮食机构人员情况统计表

表 7-48

项目 年度	地市级 粮食机构		县(市)级 粮食机构		粮库		粮油加工厂		城镇粮食 管理处(所)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1986	1	127	3	305	15	743	8	207	2	19
1987	1	127	3	314	15	721	5	707	2	64
1988	1	127	3	338	15	809	4	587	2	64
1989	1	128	3	342	15	883	4	582	2	73
1990	1	130	3	571	15	1 019	4	644	2	71
1991	1	124	3	394	15	858	5	863	2	65
1992	1	149	3	369	15	1 325	5	484	2	61
1993	1	149	3	323	15	815	4	812	2	59
1994	1	83	3	358	15	1 087	4	706	2	49
1995	1	35	3	346	15	987	4	668	2	46
1996	1	27	3	250	15	948	4	544	2	46
1997	1	24	3	240	15	1 203	4	355	2	38
1998	1	26	3	167	15	658	3	635	2	46
1999	1	22	3	161	15	727	1	130	2	46
2000	1	28	3	141	15	726	0	0	2	23
2001	1	28	3	98	15	656	0	0	2	23
2002	1	28	3	82	15	637	0	0	2	18
2003	1	28	3	91	15	613	0	0	2	25
2004	1	16	3	78	15	392	0	0	2	25
2005	1	13	3	68	15	300	0	0	2	25

1986 ~ 2005 年大兴安岭市粮食局及所属县(市)粮食机构人员情况统计表

表 7 - 49

项目 年度	粮店		农村粮食管理所		饲料站(店)厂		车、船、队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机 构 数	人 员
1986	90	875	0	0	2	17	3	60
1987	82	918	0	0	5	81	3	37
1988	80	959	0	0	7	103	3	33
1989	81	930	0	0	6	87	2	33
1990	90	977	0	0	7	92	2	33
1991	90	1 118	0	0	7	90	2	33
1992	92	1 113	0	0	7	106	2	32
1993	94	1 106	0	0	6	118	2	32
1994	95	952	0	0	7	90	2	32
1995	93	918	0	0	6	91	2	32
1996	96	929	0	0	5	93	2	32
1997	93	1054	0	0	5	77	2	32
1998	83	889	0	0	5	110	9	117
1999	45	370	2	8	4	44	2	15
2000	44	266	2	8	3	33	1	5
2001	40	201	1	3	3	22	1	5
2002	38	182	1	3	3	22	1	5
2003	19	129	1	3	3	22	1	5
2004	19	129	1	3	3	22	1	5
2005	14	88	1	3	4	48	1	5

1986~2005 年大兴安岭市粮食局及所属县粮食机构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7-50

项目 年 度	实有人数		职称结构				文化结构				年龄结构			政治面貌		在职教育		脱产教育		
	干部	工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未评	研究生	大学	大专	中专	其他	30 岁 以下	31 ~ 45 岁	46 岁 以上	中共 党员	民主 党派	文化 教育	业务 培训	文化 教育	业务 培训
1986	425	1 921		18	123			65	101	143		150	186	130	189	0				
1987	433	2 486		20	136			66	102	145		155	188	130	189	0				
1988	454	2 871		38	146			69	112	155		149	201	130	189	0				
1989	470	2 604		45	157			69	112	155		155	213	90	190	0				
1990	701	2 798		75	236			72	132	182		198	299	104	194	0				
1991	518	3 029		56	223			89	162	259		198	299	102	216	0				
1992	518	3 105		62	218			78	159	189		198	299	204	275	0				
1993	472	2 930		48	197			78	159	189		166	233	119	238	0				
1994	441	2 944		32	68			70	122	144		166	233	119	238	0				
1995	381	2 741		33	55			72	128	145		158	190	64	189	0				
1996	277	2 590		30	50			71	125	139		162	197	82	190	0				
1997	264	2 766		28	44			55	89	99		144	189	48	180	0				
1998	193	2 30		26	56			54	90	94		102	110	65	150	0				
1999	183	1 486		25	54			26	56	87		98	102	64	147	0				
2000	163	1 567		25	54			24	56	33		98	78	78	74	0				
2001	120	921		15	45			18	38	22		22	68	66	64	0				
2002	96	849		15	45			18	38	22		13	51	34	49	0				
2003	107	798		14	47			18	34	23		13	51	34	49	0				
2004	94	577		14	47			18	34	23		12	49	37	47	0				
2005	84	470		14	47			18	34	23		12	49	37	47	0				

第二章 队伍建设

全省粮食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粮食行业队伍建设。在加强实践锻炼的同时,有针对性地组织干部参加各种形式的理论培训、知识培训。开展不同层次的评选表彰活动,逐渐完善粮食行业人才激励体系。行业人才队伍整体素质稳步提高,成长与发展环境逐步改善。

第一节 干部培训与职工岗位培训

一、干部培训

干部队伍主要有五种情况,其中,资历较深,年龄偏大(50岁以上),约占10%;具有大专以上文化,专业理论和实践经验比较丰富的约占15%;具有高中文化或中专毕业,有一定实践经验的约占25%;新毕业的大、中专学生直接进入干部队伍,实践经验不足的约占10%;文化偏低,主要靠实干锻炼,但又是工作骨干的约占30%。在培训工作中,对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资历较深、年龄偏大的人员,除了为适应重大变革,参加一些短训班外,基本不安排长期培训;对具有高中文化或中专毕业人员,尽可能创造条件,输送到高等院校,通过脱产和业余学习,提高文化专业水平;对新毕业的大、中专学生,组织参加中、短期专业培训,尽快提高专业技术和经营管理能力;对文化偏低人员,通过举办各种大、中专专业证书班,在系统学习专业知识的同时获得相当于大、中专水平的专业证书。

1986~2005年,通过成人高考输送到郑州粮食学院、南京粮食经济学院、黑龙江商学院、北京商业干部学院、黑龙江财贸干部学院等高等院校脱产、函授学习并取得大专学历证书的干部约1800人。由省地市干校、省粮校、地市职工中专经商业部、省教委同意,借用正规大、中专学校师资,举办1年制大、中专专业证书班,通过系统专业学习获得相当于大、中专水平专业证书的干部约3500人。由省粮食干校举办3个月以上的各种专业培训班,参加学习的人数约1500人,举办3个月以下的短训班,参加学习的人数约2200人。1999年,在省粮校(省干校已并入)分期分批地对全省695名收储企业的财会主管、质检负责人轮训一遍。1999年省粮食局委托省委党校培训县(市)粮食局长以及大、中型粮食企业法人代表约300人。

各市(地)干校举办的各种培训班,参加学习的干部有12000多人次。其中,哈尔滨

2 100余人、绥化1 500余人、佳木斯1 800余人、大庆 800 余人、双鸭山 500 余人。

二、职工岗位培训

1986 年前对职工岗位教育着重抓了“双补”(补初中文化、补初级业务技术)教育。全省需要“双补”的职工约 10 万人,1986 年末取得“双补”合格的职工有86 615人,基本完成了“双补”任务。根据 1985 年北方 11 省市粮食职工教育协作会议研究意见,着重开展中级业务技术培训,进行了中级业务技术考试,中级业务技术考试工种五个,即:储藏、供应、制油、制米、制粉。储藏考试为三门:储藏技术、储粮害虫与防治、仓储管理;供应考试为三门:粮食经营管理、粮油商品知识、粮食会计核算;制油考试为二门:制油工艺、油品检验;制米考试为二门:制米工艺、玉米联产;制粉考二门:制粉工艺、风及输送。1986 ~ 1987 年,各市(地)组织办班培训 2 万余人,省粮食局先后共组织了 5 次考试。

储藏考试

表 7-51

通报日期发文号	报名人数	实考人数	及格人数	及格率%
1986 黑粮教字(86)116 号	1 912	1 762	868	49.3
1986 黑粮教字(86)238 号	1 084	1 026	443	43
1987 黑粮教字(87)24 号	469	398	213	53.5
1987 黑粮教字(87)191 号	1 279	1 233	841	68.2
合 计	4 744	4 419	2 365	53.5

供应考试

表 7-52

通报日期发文号	报名人数	实考人数	及格人数	及格率%
1986 黑粮教字(86)116 号	72	72	59	82
1986 黑粮教字(86)238 号	927	893	504	56.4
1987 黑粮教字(87)24 号	740	713	406	56.9
1987 黑粮教字(87)191 号	1 554	1 486	881	59.3
合 计	3 293	3 164	1 850	51.2

制油考试

表 7-53

通报日期发文号	报名人数	实考人数	及格人数	及格率%
1986 黑粮教字(86)116 号	86	86	71	82.6
1986 黑粮教字(86)238 号	268	257	89	34.6
1987 黑粮教字(87)24 号	158	138	111	80.4
1987 黑粮教字(87)191 号	244	234	113	48.3
合 计	756	715	384	47.5

制米考试

表 7-54

通报日期发文号	报名人数	实考人数	及格人数	及格率%
1986 黑粮教字(86)116 号	39	39	24	61.5
1986 黑粮教字(86)238 号	239	225	101	44.8
1987 黑粮教字(87)24 号	60	60	39	65
1987 黑粮教字(87)191 号	316	310	243	78.4
合 计	654	715	407	58.7

制粉考试

表 7-55

通报日期发文号	报名人数	实考人数	及格人数	及格率%
1986 黑粮教字(86)116 号	73	73	58	79.5
1986 黑粮教字(86)238 号	251	235	78	33.2
1987 黑粮教字(87)24 号	202	197	160	81.2
1987 黑粮教字(87)191 号	256	246	163	66.2
合 计	782	751	459	58.6

1998 年,省粮食厅对全省粮油质量检验人员进行了培训、考核,根据国家粮食储备局授权,由省粮食厅统一制定培训计划,统一监督培训及考试,统一发证。培训、考试合格的检验人员,由省粮食厅统一颁发国家粮食局制发的“资格证书”,作为上岗和处理省内外粮油

质量纠纷的资格依据。

在开展中级业务技术培训、统考、发证的基础上,开展了高级工的培训、考核和发证。由省粮食厅组织专人研究制定了高级工的培训内容和标准,以及考核、发证办法。省粮食学校与东北农业大学合作,从1998年开始举办了“油脂加工技术”“粮油储藏和检验”“计算机应用”等专业班,有36人经过3年的系统学习,取得了大专资格,获得高级工证。各市(地)依托干校、职工中专,按省粮食厅制定的高级工培训内容和标准,进行了办班培训,并考核发证。全省有5000人达到了高级工标准,其中绥化609人、大庆1045人、哈尔滨1100人、双鸭山370人。

各行署、市、县还根据不同时期的形势需要,对广大职工进行了短期培训,培训内容有关方针政策、职业道德、专业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内容,培训时间根据内容确定,全省有30%的职工参加了各种培训。

1999年为提高全省重点岗位业务人员能力,举办了两期业务培训班。

1999年黑龙江省粮食厅重点岗位业务人员培训班

表7-56

单位:人

地、市	收储企业法人代表			收储企业财务主管			收储企业质检负责人		
	合计	第一期	第二期	合计	第一期	第二期	合计	第一期	第二期
合计	200	100	100	200	100	100	200	100	100
哈尔滨	37	19	18	37	19	18	37	19	18
齐齐哈尔	23	11	12	23	11	12	23	11	12
绥化	39	20	19	39	20	19	39	20	19
牡丹江	15	7	8	15	7	8	15	7	8
佳木斯	17	8	9	17	8	9	17	8	9
黑河	12	6	6	12	6	6	12	6	6
伊春	9	5	4	9	5	4	9	5	4
大兴安岭	4	2	2	4	2	2	4	2	2
鸡西	13	7	6	13	7	6	13	7	6
鹤岗	6	3	3	6	3	3	6	3	3
双鸭山	7	3	4	7	3	4	7	3	4
大庆	16	8	8	16	8	8	16	8	8
七台河	2	1	1	2	1	1	2	1	1

2003年,根据国家粮食局粮食信息化建设工作总体部署,省粮食厅对全省粮食系统商品库存台账管理、财务电算化、网络中心管理等信息管理人员组织培训。

截至2005年,局机关干部已经全部达到大专以上学历的基本要求。

第二节 表彰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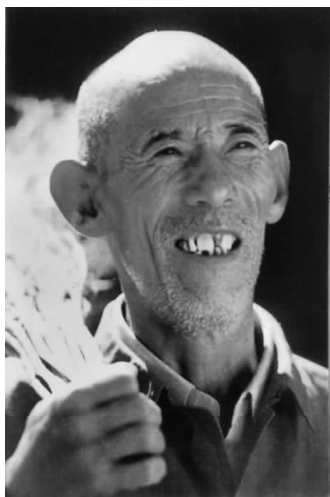
1986年,按照国家部署,全省开展了粮食企业升级活动,通过企业升级活动抓管理、上等级,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服务效益。

1987年,全省粮食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广泛开展了创办先进企业,建设文明单位活动和劳动竞赛活动,评选表彰先进企业(单位)163个,表彰劳动模范197人。

1988年,全省粮食部门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开展了文明单位建设,涌现出一大批先进企业单位和模范个人。哈尔滨粮油综合加工厂、哈尔滨三棵树饲料加工厂、鸡西市粮食汽车队三家企业晋升为国家二级企业;9家企业晋升为省级先进企业。依兰县三道岗粮库、佳木斯23粮店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标兵,9家企业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

1989年,深入开展以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为目标的形势任务教育,大力培育粮食企业精神,教育职工坚持讲求职业道德、开展规范化服务活动,强化公仆意识,加强廉政建设。省粮食局授予沈明哲等14名同志全省粮食优秀企业家称号;评选表彰165个先进企业(单位),其中国营企事业单位136个、集体企业单位29个,213名劳动模范,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166人、集体所有制职工47人。

1990年,在全省粮食系统坚持开展形势任务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向先进学习,开展学雷锋、学“铁人”活动和“四职三优”竞赛活动。召开了全省粮食职工劳模大会,对1989、1990年度全省粮食系统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两个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奖励。



隐功埋名奉献一生的战斗英雄李玉安



作家魏巍写给巴彦县委、县政府的信

1990年2月,黑龙江省巴彦县兴隆镇粮库退休职工李玉安,带着残疾证和一本编有《谁是最可爱的人》一文的初中课本找到驻保定的原部队——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十八军,公开了自己的身份。李玉安活着的消息传开后,立即成为轰动全国的特大新闻。《解放军报》《中国青年报》《工人日报》《黑龙江日报》等纷纷发表李玉安的事迹,《人民日报》发表了《无名价更高》的评论文章。1990年7月,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联合发出通知,号召全省人民学习李玉安;省委授予他“无私奉献的好党员”称号;商业部、全国财贸工会授予他“特等劳动模范”称号;民政部发出通知,要求全国各地民政部门开展向李玉安学习活动。

魏巍写给巴彦县委、县政府的信,信中希望巴彦县给予李玉安照顾,但是李玉安从来没把这封信交给巴彦县。

1991年,在各级粮食行政机关开展“满意在基层活动,加强行风建设,提高办事效率”活动。弘扬“以粮为业、艰苦奋斗、顾全大局、团结求实、勤奋进取”的粮食企业精神,抓学雷锋、学铁人、学李玉安的活动,教育干部职工学先进、找差距、争上游、作贡献。1991年5月8日,省粮食局授予王国庆等21人为全省粮食单位优秀企业家称号,授予刘显树等17名同志全省粮食系统劳动模范标兵称号;对齐齐哈尔市粮油食品科学研究所、甘南县甘南粮库等207个先进企业(单位)和264名劳动模范予以表彰奖励。

1993年,为了表彰先进,促进全省粮食系统文明进步,推动创建文明单位活动登上新台阶,省粮食局命名哈尔滨粮油贸易大厦、尚志粮库、大庆粮食汽车运输大队、铁力饲料公司、富锦制米厂、鸡西市粮食局、绥滨粮食物资库、佳木斯农村粮油购销总站、黑河制粉厂、明水浸油厂、宁安县粮食局直属幼儿园、齐齐哈尔粮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等238个单位为全省粮食系统文明单位。

1994年,省粮食局印发《黑龙江省粮食系统文明建设实施细则》,对文明单位的条件标准和分级命名、管理、奖励与处罚等都做了较详细规定。为树立典型,开展了向老英雄曹发庆学习活动。曹发庆为大兴安岭塔河县粮食离休老职工,1945年参军,1954年转业到地方,1968年到塔河县粮食部门工作。他在战争年代南征北战,出生入死,荣立战功30多次,先后被东北民主联军、东北野战军总部授予“战斗英雄”和“独胆英雄”称号。转业到大兴安岭地区工作后,他隐功埋名,勤勤恳恳为党工作,先后26次受到各种表彰奖励。

1995年,在全省粮食系统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和优秀企业评定活动。命名114个单位为全省粮食系统文明单位;授予索玉范等22人系全省粮食系统优秀企业家;授予牡丹江北方面粉股份有限公司等14户企业为全省粮食系统标兵企业;授予肇东国家粮食储备库等114户企业为全省粮食系统“百强企业”。

1997年,全省粮食系统继续深入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命名表彰了哈尔滨市盐业公司等142家单位为全省粮食系统文明单位,为在粮改和完成各项粮食工作任务提供思想政治保障。

1998年,省粮食厅广大党员、共青团员及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抗洪抢险斗争,组织抗洪突击队,支援抗洪抢险部队,开展捐款等活动,涌现出许多感人事迹。省军粮供应站

被黑龙江省委、省政府评为抗洪抢险先进单位。

2001年,黑龙江省粮食局参加省直机关纪念建党80周年大型文艺演出活动,荣获组织奖、优秀节目奖。召开了局直机关纪念建党80周年大会,表彰了“先优模”,局直22个单位进行文艺展演,展示全局学理论、做表率 and 开展树立新世纪黑龙江人形象教育活动的崭新风貌。

2002年,省第九届劳动模范表彰大会召开,全省粮食系统有两个模范单位、20名劳动模范受到省政府命名表彰。省粮食局被省委评为全省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

2003年,黑龙江省粮食局在省直机关开展学理论、做表率活动成绩突出,被省委评为省直机关学理论做表率先进单位。

2005年,黑龙江省粮食局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机关带基层,抓党建带团建,推动文明建设,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文明单位标兵荣誉称号。

后 记

《黑龙江省志·粮食志(1986~2005)》(以下简称《粮食志》),是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由黑龙江省粮食局承编,记述了1986年到2005年间,黑龙江省粮食行业改革发展、演变和现状的史实。

2003年修志伊始,为了确保修志工作进行,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省粮食局党组对续志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粮食志》编纂委员会,拟定了续志方案,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依据,以粮食的购、销、调、存、加工业务及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为主线,重点反映断限内全省粮食工作沿革和变化。

为了能编纂出经得起历史和时间检验的《粮食志》,多次召开会议专门讨论确定续志篇目,篇首以“概述”统辖全书,下设“粮油购销”“粮食存储”“粮油工业与粮油管理”“盐业”“科技与教育”“企业改革与经营管理”“机构与队伍”,共计7篇15章48节。在编写过程中听取了多方面的意见后,数易其稿,根据志书选材原则,对原始资料进行反复筛选,加以拾遗补阙,选择最具典型的、有价值的资料为入志资料。为了确保《粮食志》志稿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在开展编写工作的初期,就邀请省地方志办公室专家来我局讲课,传授经验,指导我们编写志书应注意的重点。同时将一部分稿件筛选报送省地方志办公室进行审阅,按照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我们作为样本进行统稿。同时,采取请上来、走下去的办法,把熟知粮食工作的老同志请到局里开座谈会,凭借他们在全省粮食工作中的实践和学识,实事求是地记述断限内粮食工作的沿革和变化,以此求得翔实可靠的资料;史志编撰同志带着专题有针对性地到基层单位进行收集资料,使志书资料更加准确完整。2018年9月,召开了《粮食志》评议会议,梁尔东、韩玉玲等省地方志书终审专家对《粮食志》送审稿提出了评审意见。此后,省粮食局根据评议会意见,对《粮食志》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完善。2020年12月,省委史志研究室组织召开《粮食志》终审会议,会议决定通过《粮食志》终审,按照省地方志书终审委员会终审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后,报请黑龙江省志总编室审定后印刷出版。

本书编纂工作始于2003年,历时17载,多任编撰人员为之付出了艰辛努力,为出版发行作出了极大贡献。在编撰过程中,局(厅)机关各处室、单位和各市(地)、县(市)粮食部

门给予大力支持,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资料。《粮食志》的出版问世,更是得到省委史志研究室领导和相关专家的悉心指导。在此,一并深表谢意。

编 者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